CBETA電子佛典集成

CBETA Chinese Electronic Tripitaka Collection

eBook

X41n0731

四分律疏

唐 法礪撰述

財團法人 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

目次

- 編輯說明
- 章節目次
  - 目次
  - 四分律疏
- 卷目次
  - 1a
  - 1b
  - 2a
  - 2b
  - 3a
  - 3b
  - 4a
  - 4b
  - 5a
  - 5b
  - 6a
  - 6b
  - 7a
  - 7b
  - 8a
  - 8b
  - 9a
  - 9b
  - 10a
  - 10b
- 贊助資訊

編輯說明

- 本電子書以「 CBETA 電子佛典集成 Version 2025.R3」為資料來源。
- 漢字呈現以 Unicode 3.0 為基礎，不在此範圍的字則採用組字式表達。
- 梵文悉曇字及蘭札字均採用羅馬轉寫字，如無轉寫字則提供字型圖檔。
- CBETA 對底本所做的修訂用字以紅色字元表示(黑白色系版本則無顏色差別) 。
- 若有發現任何問題，歡迎來函 service@cbeta.org 回報。
- 版權所有，歡迎自由流通，但禁止營利使用。

四分律疏目次

卷第一本
自開發經題至發戒緣竟
卷第一末
自辯受體至正請竟
卷第二本
自正宗分初至比丘四波羅夷法總釋第十持犯對治
卷第二末
釋四波羅夷法別解中婬盜二戒
卷第三本
自四波羅夷法中殺戒至十三僧殘法第八戒緣
卷第三末
自十三僧殘法之餘至二不定法
卷第四本
自三十尼薩耆法初戒至第四戒
卷第四末
自三十尼薩耆法第五戒至竟
卷第五本
自九十單波逸提法初戒至第二十六戒
卷第五末
自九十單波逸提法第二十七戒至第五十八戒
卷第六本
自九十單波逸提法之餘至第二分律比丘尼十七僧殘法第七戒
卷第六末
自比丘尼十七僧殘法第八至一百七十八單波逸提法
卷第七本
釋受戒揵度第一
卷第七末
自受戒揵度第一之餘至說戒揵度第二
卷第八本
自安居揵度第三至第三分律衣揵度第六
卷第八末
自藥揵度第七至瞻波揵度第十

卷第九本
自呵嘖揵度第十一至遮揵度第十四
卷第九末
自破僧揵度第十五至滅諍揵度第十六
卷第十本
自尼揵度第十七至第四分律毗尼增一
卷第十末
自毗尼增一之餘至竟

四分律疏目次(終)

No. 731

四分律疏卷第一本

沙門　法礪　撰

凡欲開發經題，須為三要。言三要者：第一、舉宗攝教，第二、知教指歸，第三、正釋律初題目。言舉宗攝教者，聖教雖眾，略要三種。所言三者：第一、修多羅藏，第二、毗尼藏，第三、阿毗曇藏。言修多羅藏者，所謂經；言毗尼者，謂諸戒律；言阿毗曇者，即是諸論。今茲律典，三藏□中，乃是第二毗尼藏攝。

第二辨教宗者，此律所明，□義通論，兼詮定慧。故下文言：云何增戒學？所謂□□學、增心學、增慧學，是名增戒學。良以止作俱戒，故□以宗求。其唯戒學，分別戒學，兩番料簡。第一受戒法門，第二隨戒行相。言受戒者，創發要期，斷惡修善，建志成就，納法在心，目之為受。言隨戒者，受興於前，持心後起，義順受體，說之為隨。就受隨二門，各開為兩。謂受門二者，為彰戒法有為，不能孤起，藉因託緣，然後方發，故明能發之緣。既有其緣，必所得故。次第二所發戒體。言受緣者，寔以位陛聖凡，報殊男女，託緣不同。案此律辨五種受戒：一曰善來，二稱上法，三名三歸，四曰八敬，五者羯磨。斯之五名，備如常釋。第二言受體者，據要而論，不出二種：一者作戒，二無作戒。言作戒者，方便身口，造趣營為，稱之為作。二無作者，一發續現，四心三性，始末恒有，不藉緣辨，號曰無作。斯之二種，□□懸防，同稱為戒。若也作戒，以色為體。言無作者，非□□心。第二次辨隨戒二門者，第一專精不犯，第二犯已能悔。言專精者，上行之流，一往順教，惡離善行，稱曰專精。但持有二種：一明止持，二明作持。言止持者，念智捨等，護防身口，不造諸惡，稱之為止。止而無違，順受光潔，故曰止持。言作持者，奉順聖教，作法作事，對事作法，稱

之為作。作而順受，故號作持。第二，犯能悔者。不謹之人，放縱身口，違禁興過，不脩善行，汙本所受，名之為犯。慚愧追謝，還令復本，亦名為持。雖非一往善成，然亦毀而還復。第二，白法，故名犯已能悔持。然犯有二：一者作犯，現違聖教，廣造諸過，稱為作犯。二者止犯，不依教奉修，止而有違，故名止犯。對斯二犯，悔而還復，並稱為持。上來已辨教之宗旨，其唯受隨。第三，釋經初題。言四分律藏者，是其總名。初分已下，別已標舉。就總名中，□四分者，為異於餘部。異部餘故，乃是佛涅槃後，五部□一部之別名。言律藏者，為簡於餘藏。簡餘藏故，便是毗尼之都號。然大聖如來，從波羅柰，終訖泥洹，隨根制戒，輕重差殊，緩急有異。佛涅槃後，優波離等撰佛遺言，載傳竹帛，次第任持。乃至毱多一百餘年，並以秉宗無二，所化眾生不相是非，但為一部大毗尼藏，備傳於世。然優波毱多有五弟子，各執一見，以為揩准。至傳聖教，不能均融齊一，於是離分遂為五典，各自相傳，並流季世。究其宗旨，無非佛說，如破金杖為金用。總別之教，咸可受持。本一今別，義興於此。據斯以論，明四分名者，於五部內一部之別名。若就能秉，應言曇無德律，此名法護。今約所誦彰名，故言四分。大僧戒本以為初分，尼律已下第二分，安居已下第三分，房舍已下第四分。言律者，行用差分，略論四種：一、能外防身口，稱之為戒；內善調伏，名之為律；據果知因，字曰波羅提木叉，此言解脫。故遺教經，戒是正順解脫之本。業結無處，逍然無為，目曰毗尼，此方稱滅。但行不自宣，藉教以顯。斯之律典，備有四名，不可並班，且標其律。一部之教，蘊積眾旨，故稱為藏。此釋總名。

言初分等者，四章建首號之為初，共成一部所以稱分，卷舒之義是故名卷，眾軸之始故曰第一。解：前三門中第二宗歸。昔解開宗五門分別，今以漸頓乃隨中別義，故不別立義門。且就前四束為受隨，方可就總開別。故今解者，戒宗有二：一曰受戒，二曰隨戒。故地持云：一者受戒，二者隨戒。此二當知攝受無量淨戒。但受謂要期創發納法在心，隨據持心次起義順於初。又受以創發故對法要期以成，隨次起故對緣防護以立，故曰受隨二門。若無其受則行無所起，以有受故眾行得生。若無隨行便有戒羸等失，以有隨故令受光潔，是故須此受隨二法。若釋受隨可為二門：第一約詮，二就行辨。言約詮者，受戒法聚尼聚少法，旨歸彰受二部戒本及餘揵度，意辨其隨。言就行者，兩門料簡：第一、總解緣體，第二、別解緣體。言總解者，若受、隨相對，始從歸禮訖至在前而去，是其受門；終盡一形所有二持，是其隨門。若據辨體，第三羯磨一剎那前判之為受；在前而去已，故竟於一形，局以屬隨。說相等事，義通

受、隨。然就受中，作及無作是其受體，餘僧界等是其緣也。初五受說，可以准知。次論其隨。隨位有兩：一、是專精，二、犯已能悔。專精復二，義分眾、別。言眾法者，所謂護體，是其因緣；眾法、僧界等能生作行，是增上緣。若就別行，亦以護體為因緣；餘三藏、教法、善知識等所對違順，是其增上緣也。所成二持、作、無作，正是隨體。第二、若據犯已能悔，亦有眾、別能生作行，謂永斷相續、還受持清淨、對治護者，是其因緣；僧別懺境及眾法等，是增上緣；還成二戒，是隨戒體。

第二別釋。先解受門有二：第一受緣，第二受體。言受緣者，八門解義：第一釋名通局同異，第二受緣總別，第三能秉教人師徒位別，第四教所備者聖凡不等，第五藉緣多少，第六辨此諸緣發戒時節，第七受捨漸頓，第八校量勝劣。八中初門曲復分四：第一列數釋名，第二得名，第三通局，第四諸部同異。初門復三：一者先定受緣廢立，第二緣義既定次釋其名，三受緣開合。

言廢立者，先列五名，方定廢立，謂善來、上法、三歸、八敬、羯磨等是。立義有三，謂或四、五、六。一人立義，但有四受，無其上法。所以然者，一、以義求，謂從他得。故心論云：別解脫調伏，當知從他教。若上法者，云何而言從他教得？二、以文證，以無上法人、無上法教。以斯二義，故但四受。若爾，何故成阿羅漢，即名受具足？答：此謂補替減年之處，羯磨開緣，本非上法。故律云：年不滿者，受已生疑，聽數胎閏。若修道成羅漢，即名受具。故知開緣，如似曾嫁，志性成立，開合受戒。論義沙彌勅聽亦爾。據斯推驗，故但四受。若爾，十誦沓婆十六成羅漢，何不開受，而要年滿？答：此就開緣，彼據常行，故不相類。其猶胎閏，豈容逆數？又如數夏之類。又問：若十律常行要年滿者，曾嫁十二，論義沙彌亦應待滿，何以聽受？答：女以仗人違志故，與共者同，故可亦爾。胎閏就年數以開，無別受緣。今此曾嫁，乃別立一受，故使不義。論類釋妨，准此可知。問：若羅漢是開緣，非上法者，所以減年戒未開，通文無。答：胎閏等三，滿則成開，減則制戒。若以羅漢法開，無有不滿，闕於戒本，故不列來。若爾，羅漢亦有得不得，開文應有。答：此不定有，有即定滿。胎等定有，而不定滿，是故不類胎等俱列。然若有者，理是其滿，故並開得戒。又問：若羯磨開者，何故母經是名第一不名羯磨？答：此謂羯磨開緣，不名如法羯磨，故言不名羯磨。問：羅漢滿故，開文無者，如增上慢、癡、誑等開，何以文有？答：又解：或可略無。又復引證沓婆羯磨邪輸善來。又經多說羅漢、沙彌及採華等，明無上法。又問：若得四果不得戒者，五分法身不具邪？答：以無漏戒為戒身故，具有五分法身。第二解者，立有上法。故母經云：比丘與尼各

有五受，謂建立善根上受具足。故彼文言：有沙彌受戒後生疑，佛開胎閏十四日，並言不滿。佛言：得羅漢不？答：得。佛言：是建立善根上受具足。多論自誓中，唯迦葉自誓，即上法一人也。又此律文，若修道成羅漢，即名出家受具足。以如此等文，明有上法。若爾，五分邪輸重命善來，十誦沓婆更加羯磨，其義何也？一解：五分俗人道成羅漢，亦得具戒。有二義故，須唱善來：一、為除俗相；二、釋疑入來。眾善來言下，更不發戒。十誦沓婆，義亦應同。問：所以知須除疑者？母經說：六群比丘存靜房中，評論迦葉：一、不如憍陳如善來受戒，又復不如毗舍離、跋耆子三歸受戒，又復不如婆盧波斯那羯磨受戒，云何而與諸比丘等布薩羯磨？迦葉答言：我在多子塔邊，世尊與我建立善根，上受具足。為如此義，知有釋疑除相故爾。既先得戒，明有上法，作此解者，非無有妨。如馳、驃子十六成道，豈可四年不犯群品？又復諸經羅漢、沙彌，如付法藏毱多為二虎呪：沙彌八歲成羅漢，採瞻菔華。又育王經：雞頭末寺羅漢、沙彌降伏外道。又賢愚經：專頭沙彌本作餓狗，身子與食，出家成道，為報師恩，不受具足。准如斯義，似不得戒，故今更釋。四分：摩夷先有方便發戒心，盡智現前，即發具足。五分、十誦先無方便受戒之心，但得其果，而不得戒，須加羯磨，命唱善來。及羅漢、沙彌等文，並是無心求戒故爾。是故上法三緣中，要假內生善心。據如是義，不如妨四分自有上法，故成五受也。又可部別，所以得知。若也人別，可使為妨。然此律：陳如得初果已，命唱善來。十誦之中，見諦得戒。又此邪輸，善來度已，後獲第四。及至五分中，俗人成羅漢，方命善來。此等人一，二律既殊，何者定是？以斯推之，故知宗別，未勞在妨。四分所明，意在存五戒。或言六者，取下八比丘中自稱比丘，自誓受戒，不然之義，至文釋也。

第二、釋名。言善來者，此人宿植妙因，道根深厚，聞佛說法，契證初果，深厭生死，悕求出家。佛言：善來比丘！即發戒品，故曰善來。亦可此等諸人，深厭生死，悕求出家，佛命善來，即發具足，故曰善來。言上法者，性空之理，超出相有，物莫能加，故稱上法。無欲迦葉，修道進得，或盡解滿，會增上法，而發具戒，故曰上法。亦可盡無生智，超出學表，會而得戒，故曰上法。故母經中，建立善根，上受具足。言三歸者，此等諸人，未感如來玄悟見者，但託小聖諸羅漢等，以為良緣，亦深厭三有，悕求出家。母云：諸羅漢等，教令剃髮染衣，表憑仗三寶，歸依心成，即發具足，故曰三歸，或曰三語。言八敬者，佛抑女人，不聽在道，波闍聞之，特生厭離，遂自剃髮，倚立祇洹。阿難見已，為其三請，如來遙宣敬法，阿難傳授愛道，愛道聞之，遵斯八法，作奉行之意，

即發具足，故曰八敬。此八敬名，出在僧祇。五分名八不可越法，誦具二文，稱為八重。母名師法了論，說瞿婁達磨，瞿婁曰尊，達磨是法，謂八尊法。此律所明八不可過法，今言八敬者，且依他律。言羯磨者，斯等人輩，要假強緣，映彼弱因，方能發戒。緣彼僧眾，羯磨言下，而發戒品，隱其能秉，就所秉彰名，故曰羯磨受戒。

第三、受緣開合者。就羯磨受中隨事別彰，或開為四，比丘與尼眾各為兩受。比丘二者：一謂十眾，然以中國僧徒繁多求之易得，要假十僧內生善心即發具戒，故曰十眾受戒。二謂五眾，邊地僧少求之難得，致使億耳受戒三年始獲，如來曲開五人聽受，故曰五眾受戒。十律：問曰：頗邊地有十人，但取五人成受以不？答：得名受具，僧得可呵罪。伽論亦爾。准此似是約處定開，故爾計理亦合更問。白木調內假儻僧少不開成受，約處定制故，然文無者略。尼眾二受者：一者二十眾受具，為彰女人或重垢深善心難生，要假僧尼二十清眾方發具足，故曰二十眾受戒。二者遣信受具，此女人之中面貌殊常，若出塔寺詣僧受具，恐要人陵逼壞其梵行，聖開尼中作本法竟，差一比丘往大僧中代彼乞戒，大僧作法加被一如常則，使騰僧命詣寺傳授，於使言下即發具足，故曰遣信。對此釋名，因辨遣使得戒時節。問：遣信受者何時得戒？答：使報方得，故下文言已與汝受戒竟。又准媒業使報結罪故爾。又若不待報得戒得罪者，使義不具。若爾，何故教人殺盜事成得罪？答：受及媒業須知年夏和合二處，故報方成，不同盜殺。若爾，戒非羯磨緣生，既假緣生，何容使報方始得戒？故有異釋，三羯磨竟即發戒品，不待使報，如教殺等事成得罪。若爾，何不類媒耶？答：如媒報所媒受戒，殺盜等乃報能教，何得以所類能？如此解時，無問媒殺俱不報能，能即得罪。故知受門義亦同彼，非謂報竟方始得戒。雖有此釋，義未為盡，以此律文不了說故。如餘三律，並應似是使言下得。故五分中遣使受戒，婬女半迦尸尼欲往蘭若住處受具，賊欲逆路伺取彼女，聞不敢去。佛聽遙為受具尼眾中作本法竟，置受戒人著一處，將十尼僧往蘭若處，禮僧足已，尼羯磨師為從僧乞，乃至白四已，和上闍梨將十尼僧還至本處，呼受戒人令禮僧足，在羯磨師前互恐合掌，羯磨師為說僧所作白四令聽已，然故如上具說。二八兩四，謂八墮法、四喻法、八不可越、四依，乃至餘所未知者，和上當為汝說。祇十大同，不繁並錄。准如是文，明因使得。此律文略，直言汝已受具足竟，應具六法：一、差使乃伴，二、使尼為乞，三、戒師作白，四、對眾撿問。然文不具者略，五、正與羯磨，六、使還報知。問：隨中諸業乃有遣使指印相盡，何為受門無盡等三耶？答：受有作法，故三不成。隨無別法，四種皆得。故異

緣無作，唯隨非受。又可受隨難易不同。問：受隨遣使，似如義等，何因受中對難方開，隨中諸業無問，難之有無遣使俱成？答：受據根本，總發假緣，有難始開。隨中善惡，就事別起，易故恒得。問：受捨相對，得使捨不？答：若難易相望，理亦應得。今取面化，故無使捨。又復捨戒不假餘緣，故無違使。問：即此等人，可得開聽遣使懺不？答：已起之惡難除，未生之善易就，故不相類。所以知者，十人、二十足為良驗。又可受本不得清僧就已，故開使受。懺容得請，故不開使懺。上來所辨，羯磨離四。問：僧邊開五，尼無邊十邪？答：文對僧開，所以尼無。若爾，百一羯磨亦有，不對尼起，尼亦應無。然亦二眾俱秉，邊尼十眾，理亦同開。又二十眾者，即以僧十，故言尼有二十眾受戒。今亦以大僧邊五，故尼有邊十。故今立義，邊尼十眾得受。問：十二得戒，何以不明？雖有多釋，義未為可，以其文無定數故爾。若取下文，理亦應有，便成女、婦二受之別。即是羯磨離六，合則唯五，開便有十。今廢別就通，且從五釋。又伽論十受之中，亦云二部僧及有十人、五眾遣信等，故知離成有四，并餘二受，故使離六。然此六受，莫不五人、十人二僧攝也。

第二、得名。得名有四：善、來、體、境。善謂行者求戒之心，來是聖教故。或可讚歎受名，有心受戒，佛言善來故爾。上法從境，羅漢所緣之理名為法，與上法相應得果得戒，故名從境。又可當體受名，建立善根，上受具足故。謂盡、無生智、歸敬二受，約數就心，羯磨從教。亦可功能，謂名辦事故。

第三、通局。通局有四：一者、約時，謂佛現在、未來；二、時，時必假處，謂三天下處；三、處中有人，謂報殊男女；四、人有位別。其唯凡聖，應作如此料簡。但今解者，凡聖位別，第四門辨；時處二法，第八門明。今且就人對報以辨通局。若依多論，對七受以說。此約五受，但知七中有見諦無上法，律有上法無見諦。然唯多論局多通少，羯磨一通，餘四是局。局四之中，八敬專尼，餘三比丘。若依此律母經等說，通多局少，謂來上羯磨，此三說通，歸敬二局，故八比丘尼中有善來破結使羯磨等故。問：多論三局，僧中何故善來不度女人者？答：為止誹謗故。若佛自度女人，外道當言：瞿曇本在王宮之中，今雖出家，還度女人以自娛樂。為息此謗故。若爾，何故此律母等善來度女？答：此謂宮外女人。若爾，宮外女人應無譏染。譏染義齊，何以經論有度不度？故今更解，不是專為止謗。但今解多論局者，偏就愛道等為言。今此律等通者，對餘女說。所以爾者，女性多慢，又是姨母，並是宮內，須以敬法往要，即為受法。既八敬得戒，何用善來？多論據如此義，故說不通。又此律母經，五百釋女，咸八敬受。十誦、五分，敬局愛道，

亦同此局，餘非尊重。又復宮外譏慢義微，敬為隨行，餘受度之。如四分母經，明了賢愚摩登耆等，對餘女人，故言善來通被女。是故有人舉此五受，受隨分別，義正當此。問：所以得知此經等通者？答：此律八尼，母論五受，並有善來。賢愚經：叔釐尼者，此云自淨，生便白氈裹身，故言白淨善來受戒。明了論中，尼有三受，謂善來羯磨、八尊法受。五百摩登耆女，亦並善來。據斯等文，故判為通。多論自誓，唯大迦葉即是上法，為局一多少為言。又可遠表女人，依仗大僧，故無上法。母經據理，故通尼眾。所以爾者，一、以女人有得果之義。又准下文，但言修道成羅漢，不別男女，其猶胎閏，不分兩報。二眾通被，故此亦爾。又八尼中，有破結使尼，故知上法通於二眾。歸敬二局，諸文大同。問：所以女人無三歸受？答：以不及故，略有二義：一、准時以驗。佛成道八年之後，已止三歸，興羯磨受。至十四年，女人方始有心出家，明知不及三歸之教。故多論說：十四年前，八敬度女；十四年後，羯磨度之。二、以能清人證。五百結集毗尼序中，十力迦葉為阿難和上，明知阿難羯磨受戒。女人出家，阿難啟請，將知所為。女眾不及三歸，故無此受。問曰：不及三歸者可爾，若及三歸，頗亦度否？答：及亦不度，為以八敬往要故爾。所以知者，當時有善來，不以秉度，故知假及三歸，明亦不度。羯磨亦爾。所以爾者，一、為敬要；二、須和上。今且舉彼不及，以彰不度。上來所辨，對具戒說，若五十八等三歸，恒通女眾。次解八敬局尼者，以僧無敬尼得戒義故。若爾，何故不敬僧以受者？答：女性多慢，情奢於道，三請方許，須以敬要。丈夫不爾，故闕斯受。計理推覈，三歸、八敬，始終俱局。善來、上法，初局以通，故使兩論解義不定。若以此二羯磨亦然，對須以敬要等，義亦應同。善來始局終通，以愛道等專八敬故。如斯釋者，便五俱局。若爾，所以多論判羯磨通？答：以對餘二受，善來唯佛秉故，上法執人局法，故一向判局。今羯磨者，仗大僧故，不同善來，非執人局法，復異上法，故且一相。四局一通，理非全通。上來所辨，約五受通局。若就十受，多論俱局，離羯磨故，是則二眾數齊有五。若此律母等，善來、上法，此二說通。自餘八局，局中三僧，五專尼眾。今且隱別就通，故言五受通局。

第四、諸部同異。同異為兩：一、就諸律，二、約諸論。律為其三，先對十誦，受數為十。故彼文言：佛在王舍竹園中，告諸比丘：十種受具足，自然、見諦、自誓、論義、邊五、受重法、遣信、善來、三歸、羯磨等是。昔解：此十種中，六同四分，不須別論，為四不同。事須廣彰，此義為餘。前言六同，但同四受，謂除上法。又善來是同，而有初果，不須善來，謂見諦是。八敬能秉，

全同此律。餘二則異，謂所秉法，八數雖齊，彼無罵謗。離第六為二，謂半月、半月求說三藏人，令成八也。所被行者，亦狹於此。故十云：憂波問波闍：受八重法，即是出家戒，成比丘尼。餘尼云何？佛言：應現前白四。向判六同，此位言耳。

就四不同中二門分別：一、列數釋名；二、得名隱顯。言列數者，謂自誓、見諦、論義等是。第一、釋自然中四句分別。第一、釋名。性空之理不為因造，稱為自然。故伽論云：非佛、聲聞、緣覺、人、天所造，故曰自然。如來、辟支不假師咨，修道進德，惑盡解滿，會自然理而發具足，故曰自然。第二、舉四分以難十誦。問：所以佛作自然之名，四分等中弟子得戒名上法邪？答：一義釋時，為分師徒故爾。又復更釋佛具二義：一、因中不假師託教；二、會自然理，故稱自然。弟子得戒，因中假師託教，不具二義，故名上法。是故多論辨佛、辟支佛得戒與見諦得戒有同有異：一、俱是具戒；二、同障身、口七支；三、同無漏心中得。是名為同。而佛、辟支是無師得，見諦受者是從佛得。又此二戒，大盡智現前得；見諦得戒，道未知智生得。又二戒，無學人得；見諦，是學人得。今以上法准於見諦，亦是假師、不假師別，故異自然。以此異故，分二受之名。問：佛與辟支不假他身教，斯義可爾，豈可不假自身、口教耶？答：多論言：假自身、口教得。佛在樹下結跏趺坐，即身教成就。口自唱言：我要不解此坐而得漏盡。即口教成就。為得漏盡，戒亦俱得。問：佛得戒者，得何等戒？答：謂漏、無漏二種戒。又多論：問：木叉戒是無漏戒、禪戒不？答：非無漏等戒。一、木叉，佛在世有，不在世無；禪、無漏，若佛在、不在為。二、木叉，從教；禪、無漏，戒不從教。三、從他、不從他。四、木叉，通三性，餘二無漏心。禪心為餘心中無木叉，人中為餘二人天俱為木叉。欲界中有，餘二通二界。色界無色界，成就無漏戒木叉。佛弟子為禪戒，外道亦為。第三、舉五分以問四分。問：四分摩夷道成羅漢，上法得戒，何故五分邪輸俗人得成羅漢，更命善來？答：解義為二：一、釋俗人得羅漢亦是得戒，為除俗相釋疑入眾，須命善來。又解：四分摩夷先為方便祈戒之心，上法得戒。五分所明先無方便納戒之意，但得無漏，故不得戒。以不得故，理須更受，以其戒是從緣得故。廣如廢立說。問：得第四果得具戒者，下三如何？答：二律不同。若如十誦，證下三果亦得戒品，如見諦是。問：證下果時為一切得邪？答：得下果時為得不得？以下三果煩惑未盡、聖解未滿為心方得，無心不得。若第四果雖惑盡解滿，亦非一切得戒，如沓婆等是也。若依四分，下三不得。若第四果為心方得，無不心得。第四、舉涅槃以問五分。問：俗人修道成阿羅漢者，何故涅槃亦令在家人得三道果，出家人方得四果？答：

憂婆塞為二種：一者、在家，謂受五戒，聞佛說法得下二果，不證三、四；二者、出家，謂受八戒，自妻、邪行二俱捨離，聞佛說法得證三、四。經言不得三、四者，謂對在家；律言得三、四者，對出家者說。經律互彰，理實無妨。尋此解義，不釋前妨。如涅槃言：令在家人得三道果，出家人得四道果。何得判言經中不得三、四者，是其在家？若在家者，以五戒人不斷自妻，豈得三果？既言得三道果，明亦出家，如頻婆娑羅自然增進，成阿那含等。尋此義時，經之與律，並就出家以說。問：若俱就出家者，亦得第四，何以言三？答：五分據理，故得第四。經就道俗多少為論，故言得三道果，非謂不得第四果耳。如斯釋時，方無違失。言自誓受戒者，謂無欲迦葉立誓要期。多論云：佛為我師，我是弟子。修伽陀是我師，我是弟子。因斯立誓，即便修漏盡智現前，獲得戒品。從遠緣彰名，故稱自誓受戒。而自誓言下，實未得戒。但此受戒，始終三名，性少煩惱，故稱無欲。迦葉者，姓字畢波羅延，從初立名，名為教授。故善見論云：佛告迦葉：汝當發慚愧心，徹於骨髓，應如是學。故名教授。得佛教授已，立誓要期，就中受稱，故云自誓。故遂修應證第四果，發於具足，就故為名，故云上法。若作此釋，乃是十律，七同四分。言見諦得戒者，聞佛說法，得無漏解，明智現前，即發具足，故曰見諦受戒。言論義者，謂須陀邪沙彌，年始七歲，共佛對談，稱可聖心，因而勅聽羯磨受戒。此從此立目，論義得戒。論義之相，如增一阿含廣說，謂問色等。就中受稱，或云勅聽，究理而言，名為羯磨。故多論所辨，舉一羯磨，攝十誦中三論義一。受即羯磨以收，即名羯磨。若從餘部，文為多名。伽云問答，見論答問，雜心十受，稱為問興。此等名殊，與論義一也。

第二得名隱顯者，自然從境立目自誓，要期得名見諦體境，亦可境智論義遠因作名。隱者為三，謂十二曾嫁、十眾二十眾，並攝在羯磨中不別彰名。顯亦為三，以從勝義故所以耳。如論義一受智踰二十，五人遣信、二眾開緣，為此殊別故離三受。其十二曾嫁劣於論義，十眾二十僧尼遣行，故此等三合而不離，為斯合離故但十受。

第二，僧祇。成道五年，比丘清淨，自是已故，漸漸為非，隨事制立，說木叉法。四種受具足法：一、自覺具足者。世尊菩提樹下最後心，廓然大悟，自覺妙證，善受具足。第二，善來。佛自覺已，在王舍竹園，告諸比丘：如來處處度人，汝等亦効如來廣行度人。諸比丘等亦善來度人。彼律所明，二人共庚。四分餘部善來局佛。彼比丘雖秉善來，不能如法，為世所譏。身子默念，舉以請佛，俱名善來。為如不如，云何令比丘善受具足，皆悉如法？廣列佛與比丘善來度者，皆名受具足，即制十眾。彼律羯磨本替善來第三十眾受具足，然復彼律十一眾受，故彼文言和上十人內不名受具，所以

可知。此律但言十人，故通取和上，是以不同。第四五眾受具，與此大同。八敬一受，懸指線經。然彼文中愛道言：佛為尼制法，我等得廣聞不？佛即具說八數：一、禮拜；二、學人受戒；三、不得罵說比丘罪；四、不得先受衣食等，若受越；五、毗尼懺；六、請教授。七、八同此。准斯，亦為八敬。但上列數四種受具，為此且言祇律四受。

第三，次辨五分為五受具。一、自然受戒。唯佛世尊，故五分云：剃髮已，作是念：我今已為出家，自然具足。若對祇律，因果不同，可知。二者、善來。能秉同此，所被即異，彼通凡故。三者、三歸。此律度俗，似為二、三歸法。如論具戒，專三歸受，五分為一、二、三別。故彼律言：一、歸比丘，二、歸比丘，三、歸比丘。第四、八不可越法。若論八法，與此無差，所被寬狹，彼局愛道，此兼五百。故下文言：我為汝制八不可過法，若能行者，即是受戒。又愛道言：若世尊說八不可過，我及五百當共頂受。又下，釋疑。佛言：愛道及舍夷，諸尼亦得戒。此亦宗殊故爾。五者、羯磨。大位法同，曲細為異。謂彼尼受為十一眾，以其八敬專度波闍，故須大僧十人，愛道為和上度；餘釋女三人，一度不得過。僧、尼二眾雖不相足，通相而論，故言十一眾受。若據此律，敬通五百，故即二十眾受。以斯推之，尼三品受，五分四語，善見八語，如餘三律，遣信十二語。此既人一而受差殊，義在難知，但應宗別也。

第二、諸論同異。第一、母論二眾，各總即為十。比丘五者，善來、建立、善根、上受、具足、勅聽、三語羯磨。尼五受者，善來、建立、善根、上受、具足、師法、遣使羯磨。此之十受，義攝唯七，謂來、上羯磨通二眾故，餘四便局。三歸、勅聽唯在比丘，師法、遣信事專尼眾。三歸、師法如通局中辨，餘二須解。勅聽為男報者，所謂丈夫智慧增強，對談稱愜，故為勅聽。女人暗訥，何為問答稱可聖心？二來、沙彌、丈夫與佛形同，進止俱遊，得為論義勅聽受戒。女人形礙，不得俱遊，隨便問答。為斯二義，闕無此受。遣信唯女者，計其二眾犯行難齊，並為惡緣，理應通為。但沙彌受戒，當眾進求，不遠遊詣，何勞遣使？尼經二眾進造僧徒，路為難緣，故開使受。

第二伽論十受：一、無師，謂如來；二、見諦，謂五人；三、問答，謂須陀夷；四、三歸；五、自誓，謂迦葉及三說；六、五眾；七、十眾；八、八重，謂波闍等；九、遣信，謂法與。十者，二部僧謂尼常行。十中分二：初一是師，餘九弟子。弟子報別，復分為兩：前六唯僧，後三尼眾。若舉此十對四分辨異者，初三及第五此四為異，餘六義同。然此六度但同歸敬，羯磨細論同異可知。比丘

未制白四，三語三歸善受具足，若制已不得具足。善來者，若前若後善得具足戒。觀此文時，十中無善來者。略尼三種受中，八敬遣信已，後二部現前白四受得戒，以八敬遣信不得戒。若對十誦，此十但同十誦九受，以離羯磨為十，二十無善來故，所以同九。

第三，善見八受：一、善來；二、三歸；三、教授；四、答問，謂須波迦佛聽受具足；五、受重法；六、遣使，亦可義言十二語受；七、八語；八、白羯磨。於此八中，前四、第八，五局比丘；五、六與七，此三尼眾。舉此八受，與四分辨異。除其答問，自餘七受同。四分五受，比說可知。此即彼論明受寬多。

第四、多論七受，謂見諦、善來、三語、三歸、自誓、八法、白四。然此七中，羯磨通被一切，自餘皆局。善來、三歸、三語局時，自誓、見諦、八敬局人。此即離合十誦十受以為七受，所謂見諦攝自然，羯磨攝三，謂論義、五人、遣信，餘三還三，謂善來、自誓、八法，依本立一及以三歸故六。上來攝十律十受為六，於三歸中離出三語，故言七受。七受之中，一通六局，局五比丘、一比丘尼，不同四分及夷論等，已如前釋。又對四分，此論明受寬多，以攝十中十受為七故爾。

第五、明了。論說：三乘人得戒，合有九種圓德。言圓德者，四萬二千功德無不具滿，稱曰圓德。故彼偈說：於七依他得圓德擇二圓德了別相。聲聞人為七圓德，比丘為四，謂善來、三歸、略羯磨、廣羯磨等是。彼疏解云：略羯磨者，佛初緣時，聞白已得戒，故曰略羯磨。受尼為其三：一、善來；二、遣使者，謂瞿婁達磨，此言八尊法；三、廣羯磨。上七，聲聞得戒；第八，獨覺為量功德至得；九、佛無量功德至得。辨其同異，義亦所知。

第六心。論云：律毗婆沙十種得戒：一、自起，謂佛初出家時，捨寶衣，貨鹿皮衣，自發正願得戒；二、超昇離生，謂五比丘，即是見諦；三、善來，謂邪舍等；四、受師，謂迦葉初出家時，受佛為師；五、問樂；六、受重法；七、遣信；八、律師五人；九、十眾；十、三歸；三、說。此之十種，即同十誦。然束斯十，總為三受：一、若法、如來、五人、受師，此三不從他受，餘七從他中分二；二、若眾攝四，十眾邊；五、遣信、問樂等；三、若人攝三，謂善來、三歸、受重等。故廣論為十，要攝唯三。此辨異可知。

問：此見諦得戒與無漏戒為何差別？答：見諦得戒通三性心，盡於一形。無漏戒理觀心為，餘心即無。無漏戒逕生不失，得果捨因中戒，為此別也。

第二、總別。如昔所論，善來羯磨說之為總，餘三是別者。今解：善來亦非是總，以呵欲等非受名故，即不成別。別義不成，總亦不立，故知非總。不同論義，為多受名。然人唯一，故得說為從遠緣

彰名。又若善來總者，應開合中分十二受。既不開十二，明知非總，即四受為別，羯磨一總。以從緣彰名，或四或六，而羯磨繞收，故說為總。問：羯磨是總，十五等別。若離成別受，即　羯磨名者，舉七毗尼、七種非法總別為妨等釋，不類之義可知。問：羯磨受戒既為四緣，何故獨彰羯磨，餘不彰名者？何一釋云：從餘緣彰名，乃為多種。今且隱別就通，以彰羯磨，何足為妨？又作所以解者，何以獨彰羯磨？解為二義：一、定不定異，二、總別為殊。定不定者，餘三緣不定，如僧數滿足，則為五十等。別如界內不別，眾中亦為不定。現別三舉，得戒、受戒。然體是比丘，遠為別義，故知不定。身無遮障，復亦不定，仍為十二、七歲，斯乃遮位開合得戒。此三增減，故言不定。語其羯磨，要文句圓滿，說無增減，方得成就，故說為定。定故標名。言總別者，如僧數滿，但為十人、五眾，非二十八等，即名數滿。不假結界成就，住處盡集，身器清淨，秉法圓具，方名僧數滿。以不攝餘三，故知是別。餘二類然。若論羯磨，要具此四，方成辦事。假餘故總，總故得名。具問兩義，故標羯磨。

第三、秉人。多論判言：見諦自得，餘六從他。彼對七受釋故。今類彼論以判此五。遠而言之，盡從佛受，以佛出世為是法故。若以義推，上法得戒名為自受，餘之四種是從他得。云何上法名為自受？論云：以根本而言，由佛說法得證無漏，發於具戒，名從佛受。以義而推，自以盡智明照現前而得具戒，又名自得，不從他受。故心論云：若法者，佛、五比丘受師等。若爾，何故心論別解脫、調伏當知從他教？答：此據遠因而說，即同多論遠釋故爾。此據具戒。若五戒、八戒不言自得，以志力弱故。就從他四中，善來八敬是佛所秉，名從佛受；三歸羯磨弟子所秉，是從弟子言教下得。問：善來受戒唯佛得秉，非弟子者何？答：佛以二義善來度人：一、塵習雙亡，威德力大，能令眾生轉緣入道，如僧祇說乃至如五歲知法比丘等；二、善識根性，應機授藥，故十誦云諸佛法王自在義故。一唱善來無為學地而命終者，諸弟子等闕此二義：一、威德刀劣故爾，如祇比丘亦秉善來，不能如法。又付法藏經阿難尊者亦善來度人，但不比佛。第二、不善識根性，如涅槃云舍利弗，金師之子，教不淨觀等。以如斯義，弟子不秉。問：如來何故遙宣八敬而度女人？不對化者為二義：一、愛道等，緣在兩人方始發戒；二、遠表尼眾，依丈夫僧眾諮稟法訓。具斯二義，阿難傳授闕無親化。問：既為傳授，應名遣使受戒？答：八敬一受彰名不同，亦可名為遣使受戒。故明了論尼三受中遣使受者，謂八尊法受。以此文證故知俱得，但經論互明。又解：不爾。但女人出家，大聖抑止阿難為請，因宣敬法還授波闍，寧容得為對面親度？非謂緣在二

人不對面度。若爾，此受誰秉？答：為表來世弟子所秉。所以知者，以義而推，當時發戒乃在阿難言下，故弟子秉。如似羯磨言從佛出，弟子所秉，故此亦爾。多論言：見諦、善來、自誓，三是佛秉，餘四弟子秉。餘之二受弟子秉者，如來所以不秉三歸等者，三歸等人機根微劣，緣不在佛，如文可知。若語羯磨，多論十義故佛不秉：一、為平等故，與此作師不與彼為師，違平等化故；二、止鬪諍故，為為親疎便生鬪諍；三、為止外道誹謗；四、為成三歸，若秉羯磨即墮僧數，闕無佛歸；五、為成四不壞信；六、為成六念；七、以七事瞻養弟子諸佛法王，不為眾生所須故；八、不滅前人功德，如一整富羅等；九、不苦惱眾生，不問遐邇咸就佛故；十、為通末代，若秉羯磨，如來涅槃誰復秉之？若言八敬是阿難秉者，上來三受弟子所秉。若以聖凡對能秉分別，唯羯磨通局可知。第四所被分別。若此律辨善來受戒局在聖位，故下文言：見法得果證已，初果已去得無漏真解，猒世出家至順之極，方應善來發具足戒。內凡已還於心所間，非至極之極，故闕不度。又善來言下正發具足，不證四果。若五分僧祇與此有異，五分善來通度凡聖，謂須提那善來受戒而犯初禁，故知通凡。若依祇律，善來言下果戒俱得，故與賊期。行戒中五百群賊，王欲刑之，化王令放，說法得道方命善來。善來言下如五歲舊比丘皆成羅漢，故不同此。亦可彼律出家經之，言此等人善來言下得戒得果者，蓋始時得戒、終時得果，非謂言時得阿羅漢，此是總言。若作是釋，亦但得戒。上法受者要第四果，以其或盡解滿故爾。三歸八敬一義判釋內凡已上，是以多論此二受法不贏不捨，故知內凡已去。又以義推，三歸受戒似通外凡，以羯磨無興為起過人，此乃三歸所度，即言羯磨始興為凡，故為義通八敬一受。若依十誦、五分、多論等，專度波闍即是初果，此律通度五百波闍，初果亦同此律。如下文言：我出世故令摩訶波闍歸依三寶，乃至知苦盡道，七生人天便盡苦際。故知聖位，不知五百位在何許。亦可既同一席，准同波闍義亦無妨。羯磨一受始興為一，凡興已後三人通被。如涅槃經淨梵志得初果已羯磨為受，此律蓮華色尼亦同此例。

第五、藉緣多少。善來受戒具四緣得：一、證初果，文言：見法、得法已。二、內為出家善心，文言：欲於如來法中出家修梵行。三、假對佛形，文云：前白佛言：四、假佛教，謂聖命、善來。上法受戒具三緣發：一、假佛教授，如見論說。二、為祈戒心，是以餘文羅漢、沙彌無出家意，故但得其果，明須為心。三、得無漏空解，謂盡智現前，即得具戒。三、語受戒亦具三緣：一、假弟子形，對諸羅漢；二、假弟子教，謂口授三歸，言詞無缺；三、歸依心成，領前歸仗，故能得戒。八、敬受戒，若佛秉傳授，須具四

緣：一、假佛八敬之教；二、假弟子形；三、假弟子教，謂口宣八敬、四奉行之意，故愛道自陳我等頂受。若據弟子秉者，具於四緣：一、假佛聽許；二、假弟子形；三、須為言教，謂宣陳八敬、四遵受之意。羯磨受戒，昔來所辨具於四緣，如律所說者妙。八比丘中解：羯磨比丘若受大戒者，僧數滿足緣；白四羯磨如法成就者，教法成就；依得處所者，結界成就，界內不別眾緣；住比丘法中者，年歲滿足，身無遮難緣。若具此四，是大比丘，得成戒本。犯戒之人四中若闕，非大比丘，非其所戒，故須此四方成比丘，即是滅諍。五、法現前中，除其滅諍別所為者，具四現前，謂：一、能秉僧；二、所秉法；三、秉法處，得界現前；四、所為事，謂人現前是。今此受戒得別所為，故具此四得能發戒。既具緣發戒，是若比丘義。若成所戒，便由具緣，故取此文解具緣義，不乖道理。此律成文不順道理，不然之義至下當釋。又破此四訖，引祇六緣者，然祇文解者，亦是釋八比丘文，何意棄此解比丘義，復引彼說？又復抄引母論五緣：一、和上如法；二、闍梨如法；三、七僧清淨；四、羯磨稱文；五、界內和合不別眾。此之五緣令不周悉。彼雖為五，舉四緣往收，但三緣攝。上三是第一緣，次一教法緣，次一不別眾緣。何須背斯正義，所不了說？又更有人立五緣得戒，言雖略，亦不離此四對辨是非，寄在禾莖粟柄更不別理。是非既顯，還歸初解，四緣者是。問：善來等受以心為緣，羯磨一受何故不爾？答：羯磨非不為心，以假外緣作法，從強以辨故沒因名。又可羯磨四心俱得，恐濫不辨心緣。又准心論，前四以心為緣，羯磨一受雖文不列，要亦須心，故下文言眠醉狂等不得戒故。問：既言受緣，謂四緣中是何緣？答：謂從二緣生以為祈戒，心四大造及四相故，即是因緣。餘僧界等是增上緣。非二緣者，以非心法故。及二因所生，謂所作、共有、第二念、無作，應加自分令三因生。

第六、得戒時節，三門料簡：一、得戒時節；二、辨重與不重；三、解此受緣作法差殊。

第一、先明時節。善來受者，唱善來竟，即發具足，故下文言乃至得盡苦。原上法受戒，盡智現前時得，以小乘分齊、羅漢梵行已立，自然戒淨故，更不從他受戒。問：此上法得者，得作、無作不？答：以非作法，但得無作。問：既非作戒，何因能發無作戒者？答：以非營為，故無其作；以道力故，得無作戒。

次辨三歸，自為四門：一明時節，二緣境寬狹，三檢難以不，四辨五八二戒分不分。

第一、言時節者。問：同用三歸，何故乃為五、八、十具戒等多少耶？又引母解：更為所加，謂說相是。以相多少故，得戒差別，或五、八、十具等。若爾，為說相竟，方得戒邪？答：為二解：一、

釋：說相竟方發。故下尼律度沙彌尼與三歸竟，始云次與汝受戒故，謂相竟得。若爾，何故母論前三歸依發戒方便，故三結竟，正發於戒？又心論言：三羯磨竟，作及無作根本業道。故知不是說相竟發。若待說相方得戒者，如受具中未為謂相之前，何時中得？故知此釋定不合理。是故今解：三歸結竟，即發五戒。故多論言：欲受五戒，先三歸。三歸竟，爾時已得五戒。師所以說五戒名者，欲使前人識五戒名字故。其猶白四竟已，為說持等，為知故說。五戒既爾，八戒、十戒義亦同然。故多論：若受八戒、十戒，如五戒說。若爾，何故下文次與汝受戒？答：謂領隨行，故言受戒。非是受體，體已得竟。若爾，何故前言更為所加，為五、八、十具戒等？答：此謂心期，以說持多少故，令受者期五、期十等。隨心所期，三歸雖同，而戒多少如上所說。三歸處齊，故言為同，而詞句各別。別別持可知，及心期不等。以斯義故，何妨多少？

第二、緣境寬狹。言五戒者，心論云：於一切眾生、一切眾生、一切時戒不斷，或十二種，或二十一種。故知五戒亦須普緣。故多論云：於眾生上可殺、不可殺，乃至妄語，下至阿鼻，上至非想，及三千界，乃至如來為命之類，得前四戒。以初受時一切不殺等無為齊限，故於眾生無不得戒，各得十二戒故。於非眾生得不飲酒戒，以八戒、十戒，眾生、非眾生得戒類爾。故知八戒、十戒並是緣寬，謂生、非生數二時差別。十戒出家故，時長期盡；一戒、八戒接俗教所，以局日夜。故心論云：具足一日夜離嚴威儀。又一一戒末結沙彌罪，故須普緣，乃可為滿、不滿，具、不具異。若爾，何故但列十戒？答：以非具位，且就力分，故唯說十。復以惡、非義通，故戒戒結罪，不得以但說十即不令分學。其猶大僧，豈可盡說五篇？又如式叉，但六法仍一切應學。故此亦爾，位雖未滿，然咸分學，故普緣也。又復此十即為具戒體故。

第三撿難以不者，問：五十等戒為遮難發不？答：不得戒。若爾，何不撿問？答：其義有二：若望障不障，但重難等悉礙諸戒。所以爾者，良以戒是勝法非淨等對，五十具等義並同爾。如逆人等，受五八十等咸應不發。故母云：若破五中重戒，受八十具戒並皆不得。餘戒持望類亦如是。故知難等俱障諸戒。第二若望撿不撿，義即不等。然就五十與具並無難等，具戒制撿不同不得，故須撿問。五與十聖不制問，不撿得戒故不問難。其猶和上通具不具、為請不請。又如妨難，大小二房咸不聽作，等就無妨。六揀手外要制處分，小容身屋直爾聽造。說淨財量類亦如是，故不問難。問：五十可爾。三歸受具何為不問者，未為緣起無故不問。羯磨初緣南未須問，明知三障亦無撿問。

第四、分受不受分。就中為二：一、就戒數，二、就其時。言就數者，若十戒、具戒，悉須具受，方發律儀。諸論同爾。八戒、五戒，二論為異。多論所明，具受方得。若爾，何故經言一分、二分乃至滿足優婆塞？答：此撿持為多少，故云一分、二分等，非謂受中一分等。若依成論，如八戒齋，受二、三等，皆得戒故。故彼論：問：八戒齋為具受得？分受得？答：隨力、能力、能持。五戒亦爾。論：問曰：為人言五戒具受則得律儀，是事云何？答：隨受多少，皆得律儀。但取要為五
第二、就時者，多論時定八局日夜，五十具等定盡形受。若依成實論，五戒、十戒、具戒盡形同爾。八戒隨時長短，故文隨受一月、二月等。又問：准十誦律，問：五人受中，如億耳所見。曰：亦為分受晝戒、不受夜戒，受夜戒、不受晝戒等。八、敬受戒說第八訖時得戒品羯磨。一、受羯磨竟發，諸論大同。然以義說，得位為三：一、得；四、語時得，如沙彌受，及五分初緣諸釋女；或八語得，如尼遣行；或十二語，如尼遣信。舉斯三位，莫不皆以羯磨竟得。問：羯磨竟時得戒者，為善心得，為餘心、無心等亦得耶？答：依多論，一切盡得。問：云何善心發、善心得邪？論云：先以善心禮僧合掌，白四羯磨起。諸論教業相續善心，戒善成就，是名善心發、善心得。又言不善心得者，亦先善心禮僧等，乃至羯磨未竟，忽起瞋等諸心，以藉前方便善心、善教因緣力故，發生無作，任運而起，與不善心俱，是名善心發、不善心得，非不善心能發此戒。問：不善心得戒者，如殺、盜未成，善心息時，應結究竟。答：受戒作故善，雖為惡心違，善心外緣，猶善作故。藉前得戒，殺、盜作故惡，善心息時，身則成止，更無外緣惡作相助，故非究竟。言無記心得戒，亦先以善心，乃至羯磨未竟之間，忽爾睡眠，亦得戒品，是名無記心得。云何無心者？如那含沙彌，羯磨未竟，忽入滅定，亦藉方便善心教力，故發得戒，與滅定俱，是名善心發無心中得。問：無心定何用此戒？一解：為要期出故。又以戒是功德法故，相資故爾。問：餘三心中，何以但得無作，不得作邪？答：多論無作，望要期故得。從前發作，取當色為體，以從心故，不說為作體。又若德宗無作，非色心故得，藉前方便，說為無作。若言作戒以色為體，色唯無記，身動口業損益者，是作色。以其當時心既非善，遂無損益之作，故無其作戒。上來所釋，依多故爾。若取此宗，唯善心發善心得，不須致難。故下文言：瞋恚人受眠、醉、狂等，不名受具足。又依餘三律，遣信受戒十二語故，亦具作、無作戒。
第二、重不重善來等五受。具戒、十戒各自當分，並不重受，咸以自分辨戒盡形故爾。是以多論木叉之戒無其重得，譬如富貴家子不

須重著瓔珞。若爾，如二年學戒，若缺戒已，何以得重？答：言二歲學者，是學法盡形，非謂別更辨戒體盡形，是故不類。問：若五戒當分不得重者，何故四分未利，私呵第二、第三受五戒邪？答：此人得法歡喜，善心增著，故重歸依。據實而論，更不發戒。又更解時，凡受戒者，乃是身、口業善，何因初受即是善業，第二更受不成善業？既亦善業，故律云二、三重發無妨。若爾，出家等戒亦應重也。答：此乃化宜接俗，理隨時心，故容重受。餘出家位定，理不合重，亦可宗別，故使四分得重受。若以具等三位次第相望，以十加五，以多攝少，捨俗趣道；以具加十，滿攝不滿，趣滿足故。並以前二是俗及未滿故，次第增受。問：三位互增受者，如殺戒等，為重發不？一解：依多亦不重發，謂五外方十、十外方具，如遣所辨。又依心論，一切因、一切支，謂三品心得三種戒，即似重發殺、盜等戒，以其三時並身、口善業故爾。又俱舍亦爾。若成論，約位相望，盡應重發。如一日之中受七善律儀，隨得道處，無作更生，本受不失，勝者受名。以斯義故，豈非重發？

第三、作法差別，四門分別：一、起之次第，二、說結多少，三、對乞和上教授受名為無，四、說相為無。第一、言次第者，若具戒五受以彰次第，善來最初以陳如為首故。三語第二以百一十弟子遊方度人，中道失信，遂聽三語。羯磨第三以息三語興羯磨故。上法第四如下文言年不滿受，受已生疑，開以胎等，年猶不足，此沙彌修道成羅漢，即名出家受具足故知。第四、八敬最後，以多論云八年已後羯磨興世，十四年後方八敬度女，故知最後亦可。上法非作法故，不須論其次第。餘四如前。若以羯磨對十戒、五戒彰先後者，五戒先制，次興羯磨；十戒最後，以十戒文中已稱和上某甲故爾，為羯磨初始制和上故。

第二、說結多少。除其上法，餘四受中，善來八敬一遍即得，三歸三說，羯磨白四。何故如是？釋言：善來緣強，八敬情重，故一遍得。三歸心慢，故須三說。羯磨一受，秉通凡聖，故須白四。又復前二不結三歸羯磨，此二須結，仍一三不同者。解言：前二結緣強心重，亦不須結。勸餘二遍多，故亦須結。三歸相別，又人別秉，故加三結。羯磨一法，又是眾秉，故但一結。上來所辨，或可如此。既為四別，寧容一准？若以一法而類餘者，如三歸俱說，羯磨亦爾。然此不類，何須致妨？但作法不同，故為此別。

第三乞等為無差別者，羯磨對眾所以須先容不和，可不許受故。類餘一切對眾者，咸須乞法唯除受日，自餘受法既非對眾故闕無乞。羯磨受中制持攝受須立和上，餘無可知。遮難緣興方為教授撿問行者，故下文自今已去與汝豎立受具足戒，餘受亦爾。又羯磨受中言與汝受具足戒，三歸但云出家者，此互彰名，故結受言汝始發心出

家，明知是一善來。八敬雖無受具等名，義亦合為如善來中我欲修梵行等，即出家等名。八敬前後若能行者即是受戒，文雖少殊其義不別。

第四、說相。為無善來等法，初受之時，並未即說持，唯羯磨一種，因犯已後，方制別持。若五戒、十戒，受則說相，不同受具。以五戒者，對俗化宜，復無制罪名，故不待犯。言十戒者，是制羯磨，說持已後方為，故即說持。問：何以五戒持，一往即制，出家諸戒，要待犯者？解云：五戒接俗，無制罪名種，故得即制。比丘廣教，制罪名種，故要待犯。請雖假請，但興廣教，又須第二犯廣，方為說持。雖初犯略，未為犯廣，不制說相，如文可知。

第七、受捨漸頓。先明受漸頓。如昔所判，羯磨一受亦漸亦頓，餘之四受頓而非漸。如何羯磨漸頓？先受五戒，次受十戒，後受具戒，是名為漸。若不受五十，直受具戒，得三種戒，說之為頓。問：若一時受得三種者，何須漸受？答：染習佛法，必須次第先受五戒，如是次第得佛法味，好樂堅固，難可退散，不失次第，不破威儀，如遊大海，漸漸深入。一時受者，既失次第，又破威儀。又復眾生得道時異，故須次第須受。是以多論云：七種受中，唯白四次第三時得戒，餘六種受但一時得，無三時次第。今准此律，其義稍異。若辨得不得，五種受戒俱為頓漸。若論犯不羯磨，制漸頓犯，漸不犯故。下文不與沙彌戒，佛言：得戒眾僧為罪，餘四不制。故頓漸俱得。先解五通漸頓。善來漸者，如那羅陀。上法漸者，下文沙彌開胎閏等，不滿成羅漢，得戒者是。三歸無文，義亦無妨，如耶輸伽文已為五戒，故知三歸漸亦無妨。八、敬漸者，如文。波闍受三，自歸後敬而得戒。以斯文證，故知五受俱漸皆頓。若存此釋，與前立義正持翻對。問：一時頓受得三戒者，其無作體為一為三？答：但發具戒一無作體，更無餘二無作之體。若爾，便是一戒，如何言三？答：比丘受得防殺無作，與沙彌、俗人同戒者，其實體一。是以多論立義，據其體通望三人，始終位別，言得三戒，理實無三。問：所以得知但一無三？答：即此論文解次第受中，俗人下品心受得下品五戒，次中品心受沙彌戒，前五戒仍本下品五戒外發，方為中品。上心受具本前二品，仍猶下、中、五、十外發，始為上品。據斯以驗，次第漸受三時心別，同戒先作尚不發三，豈況一時受者而得為三？故知漸制望位別作三，非體為三。亦可心論云：一切因、一切支得三戒者，三時漸受。受既時別，重發無作為三體故。若論頓受，受既一時，方可名為望位為三，非體為三。次解捨之。

漸頓，五問料簡：一、泛列捨法；第二、就捨以明漸頓；三、約受以明漸頓；四、舉受辨捨多少；五、出所捨法體。第一、列捨者。

且依雜心論四捨，謂若捨及命終、斷善、二形生等。作法捨者，違本要期故。命終捨者，所依不住故。斷善根者，失本所依故。二形生者，依止別異故。犯重等捨，論主不存。又復涅槃比丘犯重，不能更生善牙種子，如斷多羅，不解我意，說言失戒。又為純陀說四種比丘，乃至第四汙道比丘犯重者，是汙道比丘聞我此說，不解我意，說言不失。准斯義故，不可定說。且依心論四種捨法，此應廣解四捨義，偏解作法，二門分別：一、列捨法；十九、定其欣猒我捨；佛等十一、猒上捨；次八、受居家法等，欣下捨。第二、收捨盡不盡，對心論以挍寬狹。

第二、就捨辨漸頓者，為二：第一、定頓漸；二、對作法辨漸頓之方。第一、言漸頓者，作法捨含兩，餘三頓失。作法、十九、沙彌、優婆，此二是漸，餘等說頓。第二、言捨方法者，問：受既得三種戒，捨時云何？答：義含漸頓。若也要心三戒俱捨，則頓失三，是名頓捨。若言：我作沙彌，但捨具戒。言作優婆塞者，又捨十戒。又言：我作三歸人，方捨五戒。名為漸捨。問：受之與捨，俱頓並漸，或以漸受、頓捨，此三可爾。若本頓受，但得具戒，一無作體，云何漸捨？若得漸捨，便成三體，如何言一？答：比丘一時受防殺，無作通沙彌，俗人共為防非，是故捨時要心捨具，不捨十戒。若與沙彌戒同，隨心則在，故律文言：我作沙彌。以十對五，義亦同爾，故文：我作優婆塞。是以論說：據體通三人，為共同義故。望位說三，非體為三。如此釋時，頓受、漸捨，義亦無妨。故多云：譬如樹葉，夏青、秋黃、冬時則白。豈體為殊？隨時異故。樹葉色異，而始終一葉。戒亦如是，當是一戒，隨位異故。若爾，便不捨具。答：此亦望位名捨，而實不捨具。受亦如是，漸受、漸捨，義亦同前。若准心論，一切因、一切支言發戒者，漸受、漸捨各別捨體，不同前釋。若頓受、漸捨，亦同前解，以三體別故。

第三、就受漸頓。若據昔解，四受受、捨俱頓，羯磨受、捨並含漸、頓。若如後釋，論其四受，受通漸、頓，捨唯局頓，無作法捨。故羯磨一受，受制局漸，捨兼頓。

第四、以受對捨。具捨多少，二門分別：一、對受辨，二、約位聖凡。第一、對受者，四受為命終，以形俱故。無三可知，如多論說，無四災患故。羯磨具四，然於作法具含二義，餘三局頓。言約位者，念處已前具足四捨，四現忍去是色界法，無二根故。然煗、頂之中無二形：一、忍心，二、除二形斷善根。世第一法及見諦不捨，初果已去得戒不壞，唯雖為命終，若依多論，四現忍去亦唯命終。

第五、出所捨體。問：凡言捨戒，為捨已生戒善為因義邊，為捨無作戒體？答：已生戒善為因，感果必然不捨。且捨無作戒體，本受要期一形，無作任運相續。今心猒捨，使無作戒不相續起，名為捨戒。以理而言，一者戒法，二者戒業。若論捨戒，捨法不捨業，為因義成故。若語得果，捨業不失法，果興因謝故。問：不捨已生善者，懺悔解義，不應除彼已起之惡。答：善順理生，惡違理起。順理力強，已生不捨；違理力劣，故可悔除。又解：懺本別興對治，抑伏惡業故。使殄捨者，直是厭退，絕彼相續，不欲別為對治，故言不捨。若依心論，初念作戒現在成，第二念過去成；初念無作現在成，第二念二世成。此無捨緣，故為得得。若遇捨緣，非但失體，亦無得得。雖可無得，亦不失因，義
第八、優劣。如多論說：若就灾患，為無四受是勝，羯磨為劣；若取任持佛法，利益寬長，羯磨一勝，餘四受劣。言四勝一劣者，羯磨受者，內實凡夫，福德淺薄，感得此戒，多諸灾患，容為厭上厭下，奉持心劣，令戒為羸；餘四受法，內凡已去，理解心中，受得斯戒，持心堅固，肥而不羸。二者、羯磨凡夫，容為不樂道法，捨本所受；餘四受法，樂道情慇，理無退捨。三者、羯磨容為轉為二形；餘四受法，復無比變。四者、羯磨受人，或起邪見，斷捨善根；餘四理解，不斷善根。羯磨一受，或為上四，故稱為劣；餘四受法，無前過非，是以名勝。此對為凡，若為聖人受，亦是其勝。言一勝四劣者，羯磨一受，乃具六義：一、是時長，謂通現未；二、處遍三方，除鬱單越；三、報兼男女；四、位該凡聖；五、所被無數；六、多坐作法。以斯論義，佛法始終，以白四羯磨為宗本，能繼續三寶，作無邊利益，為任持之功，莫大羯磨故。說為餘四受中，善來一受，終盡雙林，自外三受，中間即止。又局閣浮，不該餘二，凡聖位差，報局男女，對前六義，互各闕少，紹繼功微，故稱四劣。此發戒緣竟。
四分律疏卷第一本
四分律疏卷第一末
第二次辨受體，四門料簡。第一釋名出體，二戒先後。第二受隨同異。第三辨發，戒緣三世，唯現在心得，防三世非。第四所發無作，頭數多少。
第一門中復為三門：一列數釋名，二次辨體，三明先後。初門復二：一列數釋名者，戒相雖眾，義要二種：一曰作戒，二無作。先釋別名作與無作，次解通名所目之戒。言作者，謂方便身口起動造趣，稱之為作。故心論言：作者，身動身方便。言無作者，身動滅已，與餘識俱，彼法隨生，名為無作。如善受戒，穢汙無記心現在前，善戒隨生，惡戒亦爾。

次釋通名戒者，此作無作俱為懸防，咸稱為戒依善生。依善生經通為五名：一名為制，制斷一切諸不善故，故名戒。又名迮隘，雖為諸惡性等容受，故名戒。又名清涼，遮煩惱熱令不入故。又名為上，能上天堂至無上道。又名學，調伏心智故名為戒。此五咸是義用得名，是故從用立名稱之為戒。然復五中迮溢清涼是義名，餘三用名。又依心論，波羅提木叉律儀作時，即彼剎那無作為七種名，彼一切惡戒對治名為律儀。二防護惡戒故、入七眾故，名彼羅提木叉律儀。若言防護惡戒者，辨律儀義。入七眾者，翻木叉義。義名解脫，以入七眾數不為惡眾縛，故名解脫。三於一生眾生所得故、善作故，名為妙行。四得愛果故、思願道故，名為業道。五最初隨順解脫故，名波羅提木叉。六作所起故名業。七名尸羅者，淳善不害心起故。後諸無作為五種名，除波羅提木叉，以非前故除業道，思故願後。此七名中，第五從果立名，第六從因受稱，餘五義用立名。此等諸名通作無作故，但今從用且名為戒。

第二、引證。問：所以知為作、無作者？心論云：第三羯磨一剎那，作及無作，根本業道。又根本業無作，或復說。又為作云：身、口作。前二為對，身、口、無作俱不可見。無對多云：初念戒為身、口教及無教，第二念唯為無教，無為為教。又十住毗婆沙云：律儀善根為二種：一者、為作；二者、無作。作者是色，無作非色非心。以斯文證，明知戒二。問：所以要須作、無作者？答：若無其作，無作無所從生；若無無作，不可一形防非，故須兩戒。此位言耳。如上法得戒，以道力故，得無作戒。

第二、定二戒體。先依多論，並是色法為體。若解此義，可為六門：一、為無分別，二、為為中三聚分別，三、色聚中三色分別，四、就色聲中報方便分別，五、三性分別，六、始終分別。

先解第一為無分別者，二戒俱是為為法聚，非三無為。

第二、為為法中三聚分別者，作、無作戒並色法為體，心及四相不相應法是其戒因。故論云：作及無作假色，是分別色陰。又涅槃經云：以是無作色因緣故，故知唯色。所以然者，良由聲聞力劣，但防身、口，故發戒之時，還從身、口獲無作色，以防七支。故作、無作並局是色。

第三、色聚之中，三色分別：一、可見有對色，謂色入；二、不可見有對色，謂五根、四塵；三、不見無對色，謂法入中無作。若言作戒，前二色收；無作戒者，第三色攝。故伽、心二論云：身作可見為對，口作不可見為對，身、口、無作俱不可見無對。非三為對，故名無對。以無作戒，法入、法界中攝，是故非三為對。三為對義，此應廣說。但三色中，義猶寬通，故須局定。論：其身作，

前二色中唯色入攝；口作戒者，是聲入收，非餘八色。其二無作，並法入攝。此作、無作，俱是色陰。
第四、就色聲等中報方便分別。色雖通報及方便，然身作是方便非報。故心論云：作者身動身方便，口作唯方便，以聲非報法故。問：身作是方便非報者一，色者二，色何異？答：報與方便亦一亦異，鼓動報故而成方便，義言為一。如離水外無別為波，但報酬往因故是無記。方便現起體通三性，復是其異。如水濕為性，波以風動為性。以斯異故，唯取方便為作戒體。身口二無作，非報非方便。故涅槃經：非異色因不作異色因果。非異色因謂非報色，報色是方便色因，報非方便故言為異。非異色果謂非方便，方便是報色果，方便非報故稱為異。故知無作非報非方便。又更一釋：作既方便非報無作，異前明知非是報色及方便色，然經文未必證成非報非方便義。今解異色因等者，唯就方便色中辨之。如彼經說：菩提王子意疑比丘餘二性中所以不名失戒。佛即答言：非異色因非異色因果。其心雖在惡無記中，本所受戒不名漏失。言非異色因，謂非受中之作，以彼作者但一念故。不作異色因果者，謂非隨行之中及以處中作與無作，以彼作無作短故。既非此二仍是比丘，明知為彼受中無作形俱長故，縱入餘心不名失戒，故言非異色因非異色因果。
第五、方便色聲等三性分別者，身口色聲是善，非餘兩。故心論云以善清淨心動於身口名善作等，即問初色為二十種，前十二唯無記，後八高下、長短、方圓、正不正通三性，局取善邊身作戒體。三聲之中謂除第二因不受四大聲，如風鈴等唯無記，故就初因受四大聲，第三因俱聲。此二通三性中，亦取善聲邊為口作體。泛論身口無作通於二性，今論戒故是善性攝。
第六、始終分別。此善作中通於始終，取終不取始。謂始從請師，終至羯磨未竟，要心未熟，善而非戒。第三羯磨一剎那頃，要期心滿，思願成就，善而是戒，故局取終。然為人立義，始終通取，為作戒體。若局第三一念者，前兩不如，亦應發戒，故知通取。又身口之體俱色，然當時身止之色為眼所得，口止之業非耳所得。若局取第三，當時無聲，可無口作戒體，故須通取方便淳熟至此。但諸論師剋取論文，第三剎那是作戒體，方便非者，令無口戒。亦可唯局第三，不妨而得口業之體。此即互造，謂因身作，得口作業。第二、德宗解二戒體。無作戒者，定用非色非心為體。是故論云：已知無作非心，為是色，為是心不相應行邪？答：是心不相應行陰所攝，以色等五法是無記性，無作非無記故。又色等是惱壞性，無作非惱壞故。故知無作定非色心。但作戒者，取文不定，或為取文色心為體。故論文言：口業者，非直音聲，要以心力助成。故知身業亦以心力助成，明知二業色心為體。又引論文，以心為體。故論

言：離心無思，無身口業。故知二業用心為體。又解：色為身口業體，故論云：身口業依止四大，意業依心。若身業非四大為體性者，意業依心，亦不應以心為體。然意業依心故，即說意業用心為體。故知身業以四大動為業，業無別體，即用四大作體。口業者，四大相擊，於中出聲，聲成音曲，為所表彰，以為名字句。用此名字句為口作業，業無別體，用聲作體。是以論云：是法名聲性，法入所攝故。以遠從四大生，故名依止。四大即聲成，成故用聲為體。身業近依四大故，即用所依止為體。問：若色為作業體者，何故論云：口業者，非直音聲要力，以心助成。答：此以聲為業體，以心助名成字句。用此名字句以為口業，心是助業之因，非是業體。問：論言：離心無思，無身口業。而心為思體，身口業亦不離心，亦應用心為身口業體邪？答：此破外人義。思與心同時別體，故言心即是思。然心不必思，思必是心，故亦破外道身口二業不假心助，故說離心無身口業。問：色即無記，色陰攝；作戒善惡性，行陰收。如何善惡用無記法為體？答：以不即不離故。不即故，作戒是善惡，色是無記，陰攝不同。以不離故，色動名業，動無別體，用色為體。聲成名字句，此名字句以為口業，此名字句無別體，即用聲為體。是以論云：是法名聲性，法入所攝故。如似四相即於色心，用色心為體。色是色入等四相，及今根是法入攝，此亦同爾。問：色等是無記，無作是善惡性，是故不用色為體。作戒亦是善惡性，何因用色為體？答：無作。問：一在後作戒，所依色滅盡已，然始續生。若以色為體，則定是色；若是色者，則是無記，故不以色為體。作戒與所依色同時而生，體用相依，不即不離，故用無別體，故言作戒用色為體。問：第三羯磨竟時，身業為眼意所得，可使說有身作戒體。口業依聲，名句之業既不為耳意所得，應無口作戒體。答：身業依色，然青黃等為眼所得故，即青黃長短等業亦為意所得，即是身作業體。口業依聲，聲雖無記，而是方便，不可當為，故不為耳得，以無即業之聲故，此口業非意所得。雖可第三竟時，身業為眼意所得，而口業不為耳意所得，俱以遠從要期生故，並有二業之體。亦可身能互造口業，或口作得身業等。

第三、二戒先後者，依心論說，似一時得，故文言：第三、一念作及無作根本業道。又多云：初念戒為教及為無教，後次第生戒但為無教。無為為教，故知一時。然無作三時為非戒者：一者、同時無作，但是作俱，非今戒體；二、是果時無作。無作為二：一、是作俱；二、是形俱。形俱一種，方是戒體。三、謂果後唯局形俱，此是戒體。以其果時為形俱故，明一時得。若依此宗，似先後故。成實云：問曰：云何名為無作？答：第二念須名為無作，以作戒為初念，故名無作。為第二念唯羯磨竟所為無作，是茲戒體。前二時

中，位是作俱所攝。又善生經：方便心異，作時心異，眾緣和合，得名為作。以作因緣發生無作，作已過去唯為無作。其心雖在惡、無記中，本所作業不名漏失。據斯以辨，明先後發。
第二、受隨同異。昔解受隨義一，譬如一楯能捍眾敵。為破斯義，故立此門。受隨二法，並作、無作。先解無作。無作多種，作俱、事在、從用、異緣、心俱、欲俱、要期、助緣、形俱等位，可為三形俱定受。前六局隨，要期、助緣二通受隨。助緣通受者，如遣信受，因使得故。亦為人解七種無作：二、定共無作；三、形俱；四、要期，如日夜及處中要期等；五、隨業無作，如隨戒無及作處中隨作業發者是；六、事在，如塔、常、橋、船等事在時，念念發無作等；七、隨用無作，即前事在，為人用時復發無作者是。或可更之助緣、互緣無作者，義推不異前七，故但為七。就此七中，形俱定受要期通二，餘五定隨。
次辨同異。受、隨、無作，同義為三，謂名、體、義。異便為六：第一、受中無作義均一品，隨中無作乃為優劣；第二、總別；第三、懸對；第四、短長；第五、三性為無；第六、根條兩別。言受中無作一品者，若本上品心受，所發無作心增上故，戒亦上品，或容犯罪，或終至羅漢，更無增減，以其酬本一品心故。中、下心受，義亦同然。三品為定，故言義均一品。問：所防五篇，輕重為殊，所以能防體均一品。答：受戒之時，一品心中總斷一切惡意心因。既是一品，致所發無作酬一品心因，故無五品之別。然所防之罪，非是一心備犯五篇，蓋是託事先後而犯。心為濃淡，境為優劣，犯為輕重，五品之別，故不相類。問：若言一品，何為肥羸？答：今言肥羸，乃至望隨行，為隨資受，說受作肥。若無隨行，顯受無力，名受為羸。為以肥羸望隨為無，故戒體猶一品。故羅漢人成就下戒，云何優劣？隨中無作，隨事修成，所防罪事既為五篇之殊，致能治之行所發無作亦五品優劣。又後根本上品心受，得上品無作，還起上品心持，持亦上品。若次下心持，持還次下。中、下心受，持各為三，類亦如是。隨中無作，多品不定，故為優劣。對五篇辨此優劣者，若就根條，初勝乃至五劣，若自分勝進，五勝乃至初劣，即應五篇次第之義。又可一一篇、一一戒，心為增微，事別不等，即有九品之持，故隨、無作為斯階降。
第二總別。受中無作，發心總斷一切惡意，於生非生數頓得律儀，故稱為總。隨行無作，次第漸成，不可頓起，故名為別。第三懸對。受中無作，懸為防非，未即行。持中無作，對事防非，行成皎潔。問：懸未為非，對即隨行，受為何用？答：若無其受，隨不成隨，以共成一治故。第四長短。受是形俱，說之為長。持行無作，從修行發，非形俱故，目之為短。第五有無者，受中無作通三性，

體唯是善。隨無作者，體非二性，亦不通兩。此據剋性分別，受隨俱善，便二並狹。今約有無，有通不通。受是形俱，通在餘二性中，故說為寬。隨是作俱等，局善性中，所以言狹。此就一心自作為言。若先後心及以教人，餘二性中，隨亦通為。如教相所詮，犯不犯中亦同此狹，故犯行中無不犯行。若通就先後心及教人，犯行中亦為不犯行，此即受隨俱寬。作此解者，然須約以為三。若局善性俱狹，受隨同善性故。若隨中教人等俱寬，以通三性故。若以自作隨行對受分別，方為寬狹。此准多論，有四五不同。若依實論，不別寬狹長短，然後受中無作定是長寬。隨無作者，具於二種，以道無作寬長故爾。第六受是根本，隨是枝條。第二次解二作同義有五，謂名、體、義、寬狹、長短等。不同為四：一一品多品，二總別，三亦懸對，四亦根條。比說可知。既有此殊，豈同昔解受隨義一？

第三、緣境發戒。若薩婆多別解脫戒，唯緣現在，以過、未非眾生故。若防通根本，眷屬不同。禪、無漏通於三世，唯局根本。若也曇無德宗，發戒之時，不在過、未心得戒，以非眾生數故；現在相續心中發戒，以是眾生。然受戒時，要須三世境所為之惡皆作斷，方能發戒，還防三世境上非。所以然者，過去之境能生惡心。故論云：如人供養過去所尊，是亦得福。律儀亦爾，未來之境亦生惡心。故須普緣總作斷意，方能發戒。又若過、未不發戒者，三世諸佛戒不齊等，以其諸佛戒品齊等，故緣三世以發戒也。問：戒防未非，毗尼終已起，何故得言緣三世境發，還防三世非也？答：境雖過去，非非過去，以斯義故，猶防未非。

第四、發戒多少。語戒雖眾，不過二種，謂作、無作。作已過去，唯為無作一形相續。此無作戒乃為多品，以所防之惡既為無量，戒寧是一？故多論云：於一切眾生數、非眾生數而發律儀。言於眾生數者，上至非想，下至阿鼻，可殺、不可殺，可誑、不可誑等，一一眾生乃至如來。就根本而言，不過為身、口七惡三因緣故：一、貪故起七，二、瞋故起七，三、癡故起七，三七二十一惡。對防此惡，受戒之時，謂從無貪等三善根心，各得身、口七支，合二十一種戒善。乃至三千、大千一一眾生，皆亦如是。若十戒、五戒，得十二種戒故。故心多二論，於一切眾生一切時戒不斷，或十二種，或二十一種。故經云：眾生無邊，戒亦無邊。若非眾生數，乃至草、草木生種，大地、非法、衣、食等，及一一罪處，本受戒時，要期不作，還得爾所戒善功德。故善生經云：大地等無邊，戒亦無邊。出家僧尼，佛聖弟子，位尊人天，寔由於此。又准了論，四萬二千福河，謂四萬二千學處，一切恒流，其猶河水，洒除破戒煩惱。言四萬二千者，根本戒為四百二十。所以爾者，如婆藪此律，

戒為二百，多明輕戒；優婆提舍戒為一百二十一，多明重戒；比丘尼別戒九十九，合成四百二十。是一一戒為攝僧等十功德，一一功德能生十種正行，謂信等五根，無貪等三善根，及身口二護。一戒即百，合戒為四百二十，豈非四萬二千？又解：無願毗尼者，謂第三羯磨竟時，四萬二千學處，一時並起，無一戒不生，故稱無願。據斯以驗，故知戒量不可稱數。問：僧尼二眾，戒數各別，何以無願毗尼真言四萬二千邪？一解：此據總二眾以說，若取實理，各隨本戒。又釋：以轉根義證，俱為四萬二千。受戒法問門竟。自下隨戒，寄文中說。

第三、解律題名。言四分者，蓋是一百年後之名。百年已前，總為一部，大毗尼藏未有此名。若欲料簡分、不分義，可為四門：第一、如來本制已有五意不分之義；二、解佛說法及以時節；三、解佛去世後，五師任持；四、解分為五部。

次解初門。佛從鹿苑，終訖雙林，隨根制戒，少有差殊。良由眾生根器不同，樂聞有異，致聖制輕重緩急差。如祇父母夫主不聽，輒度僧殘，此律犯提。又涅槃云：或說偷蘭以為四重，或說四重以為偷蘭。何故世尊作不定說？如四錢三角，祇說蘭為夷，此律說夷為蘭。如此律謗，二眾俱互，並得殘罪。十律謗尼犯吉，此即說殘為吉，吉為殘也。乃至犯不犯等，皆有差降。制雖輕重，而各稱根性奉行之益。以斯文證，明知聖制本有五意。所以不分者：一、教主是一，共誰諍競而得分五？二者、所被眾生不相是非，各目體解，隨化差別。以斯二義，總為一部大毗尼藏。又遺教三昧經：佛因羅旬喻，比丘現在分僧五部服色者。此乃一部隨機之說。然說未分處眾，且依前文等。

次解第二如來在世但說略教不說廣教。所以爾者，略教法輪言雖是略，理處包含通於輕重。是以如來說此總教，通被五種眾生各稱根性，皆為奉行之益，故但說略。廣有五差輕重不等，若為說廣益利不普。是以見云：一切諸佛但說教授波羅提木叉，不說威德波羅提木叉。略無名種但名教授，廣有名種令怖而不造稱為威德。又戒經云：為無事僧說是戒經。故知說略。然說之時節經論不定，依祇五年已前為無事僧說於略教，五年已後因犯制廣行不清淨不得聞戒，付諸弟子說廣略二教。見論如來成道二十年前說教授木叉，二十年後付諸弟子說威德木叉。若此律十誦增一阿含，十二年前為無事僧說是略教，從是已後廣分別說付諸弟子，蓋隨根同所見異故。亦可僧祇五年制廣時節，餘文見論說之時分。所以見論不同者，或可十二二十此是言到，且從經律十二為正。問：五年制廣便是有事，如何乃言十二年前為無事僧？答：廣教雖興最初無過，猶名無事。如下正說，文證可知。

第三、五師任持者。大聖化緣既周，眾生感盡，將欲涅槃，以三藏法付大迦葉，於佛滅後，任持理行二教，具足無缺。將欲滅度，即以此法付屬阿難，於雞足山現十八變，立誓入滅盡定，待彌勒佛出世。阿難有二弟子：一名商那和修，二名末田地。阿難將欲滅度，付此二人。三藏教法付屬已竟，在恒水中船上入滅。商那和修在中國教化，末田地在罽賓國流通。商那和修將欲滅度，復以此法付屬憂波毱多。此人善能說法，度人無量，但無三十二相，時人號為無相好佛，傳通聖教，具足無缺。然此五人，皆懷明內朗，體道殊方，任持聖教，秉宗被時，仍令一部大毗尼藏，號八十誦。

第四、分為五部者，依三藏傳云：一百年後分五部，二百年後分為十二部，四百年後分十八部。分五部者，憂波毱多在世末後，育王、大集論師共論佛法。是時諸人各情見不同，為所偏執。毱多不能刊正，遂分此藏以為五典。如釋論云：毱多即受持十誦，在罽賓國流通，故名罽賓律師。此亦一經所明。大集經云：佛告憍陳如：我涅槃後，我諸弟子顛倒解義，顛倒說法，名曇摩毱多。法名四分，受後三世及以內外，凡所問難悉能答對，是故名為薩婆帝婆，此名三世有。法名十誦，說無有我及以受者，轉諸煩惱猶如死屍，是故名為迦葉毗部。此名解眾生解脫，但有戒本，不作地相、水火風相、虛空識相，是故名彌沙塞部。此名廣解義。法名五分，廣博遍覽五部經書，是故名為婆蘇富羅，此名眾首。法是摩訶僧祇，此名大所持。善男子！如是五部雖名有異，而皆不妨諸佛法界及大涅槃。四分之名，至此方生。分為十二部者，薩婆多部中分出婆蹉，婆蹉部中復出三部：一名法上，二名賢，三名六識。此本末合五。迦葉遺中分出二部：一僧伽提，二淺摩提。本末合三，以三配五合八。彌沙塞部分出一部，名中間見，以二配八合為十部。曇無德僧祇此二不分，通前合有十二部。分十八部者，但僧祇部中分出六部：一名唯迹，二名彌多，三名施設，四名毗陀，五施羅，六名止施羅，六兼十二合十八部。文殊問：經為二十部，云何分別部？云何根本部？佛言：根本部二：一摩訶僧祇，老少同會共集律故；二名體毗履，老宿共集此律，一百年後此二部起。於二百歲中僧祇出七部：一名執一切語言，二出世間語言，三高拘梨柯是律主姓，四多門多門智故，五只底柯，六東山，七北山，此三所居處。此七從祇展轉相生非一時，俱從祇出。於百歲中從體毗履出十一部：一一切語言，二雪山律主所居之處，三名犢子是姓，四名法勝，五名名賢，此二是名，六一切所貴為人重故，七苏山是處，八大不可棄，律主初生母棄於井，父追尋之雖墮不死，九法護名也，十迦葉毗姓，十一修妬路，執此義故。此十一亦展轉從生非一時，合二十部。偈言：摩訶僧祇部，分別出為七，體毗履十二，是謂二十部。

十八及本二，悉從大乘出，無是亦無非，我說未來起。此經所明亦不杆五部辨別，故來
隨文釋中，文雖浩博，聖凡見異，分釋多種，如增五文。毗尼五答：一、序，謂知時已前；二、制，謂僧戒本；三、重制，謂尼戒本；四、修多羅犍度下是；五、隨順修多羅，謂調部已下。又結集文亦以為五，謂比丘律、尼律犍度、條部毗尼。增一以為毗尼藏。今且分三，謂序、正、流通。定三文者：第一、從初至知時來，明其序分；第二、從毗舍離已下，是其正宗；第三、五百結集已下，是流通分。次釋三名。顯宗由致發起之端，稱之為序、正。序、正明犯以不犯，輕重等相，被時之益，正當聖意，當於序興，又當機感，故曰正宗。法傳季世，目之為流，流而不擁，名之為通，故曰流通。次釋所以者。說經制戒，必為由藉，故須序。序分既彰，宜宣宗本，故次正宗。正說之文，豈唯現在，亦欲開演大文，流傳像季，末代等聞，企渴同悟，故須流通。
就前序中復分為二：初盡偈來，正明律主將欲流傳聖教被及遐代，恐時不信歸敬三寶，歎戒功能勸信奉修序。第二蘇羅婆已下請制發起序。於斯二序六門解釋：一明二序意，三義故爾：一人為師徒，謂曇無德如來之別；二時為現未；三經體不同。如來經者出於金口，曇無德經傳於竹素，以斯三異得為三經，經故為二須立二序。第二序名不同，謂就法以辨勸信發起。若也約人，曇無如來雖名為殊，且約前說。第三總別，偈序是別、長行是總，總別可知。第四所明旨異，流演聖教非信不傳，故此偈序寄歎戒功勸信奉修以明序義。蘇羅婆下大聖制戒非請不陳，故須啟請以彰發起。第五先後次第。問：發起前及在後，謂勸信偈後迴在前明。所以爾者，人解：若發起序前二種不便：一彰身子請序隔於勸信發起不便，二顯曇無勸信不具。若勸信前明順前兩義，故迴發起次於後說。又可不勞為妨理而言之，勸信之偈乃在流通事後，何以不對正宗等以辨先後？故知不爾。但勸信雖後位須前明。
第六、隨文釋偈。文分三：初、稽首禮三字，是云何敬，敬之儀式；二、諸佛已下七字，是何所敬，顯所敬境；三、今演已下，是何故敬，彰其敬意，所謂略廣歎戒、勸信。欲解三文，先釋其義。三門分別：一、能敬體，二、所敬體，三、辨敬意。
第一、能敬者，謂律主等行者，身、口、意業。身業恭敬，口業稱揚讚歎，意業信敬尊重。此就業具成身、口、意，若局明敬體，其唯信數。
二所敬體者，即是三寶，謂佛、法、僧。佛者西音，此方稱覺，具一切智通達諸法，自覺覺人故名為佛。法者為二義：一就體解法，法名目體；二就用名法，行者軌則。所言僧者亦是西音，此名和合

眾，謂四人已上於理於事絕去違諍名和合眾。通名寶者，斯之三種世所珍貴咸稱為寶。三寶不同，略為別相一體之異。今此小乘戒律未證真如法界，故不論一體。就別相中又分大小，且就小明，如薩婆多說成佛乃為四階：第一三僧祇劫修為漏四波羅蜜，除禪定般若為種智因；第二百劫中修相好因；第三最後身出家已後修為漏四禪四無色定，斷八地煩惱，始從欲界乃至無所為處，唯除非想所為漏行，欣上猒下方能斷惑，非想地無上地可欣為漏行，於彼無能故不得斷；第四菩提樹下修三十四心次第成佛。三十四者，見諦為十六心，觀欲界四諦法忍法智，觀上二界比忍比智，先觀欲界苦苦法忍苦法智，次觀上二界苦苦比忍苦比智，此則苦下四心，乃至道諦亦四，是為十六。於此十六心中，四法忍、法智不斷煩惱，以欲界煩惱修禪時已捨離故。四比忍、比智斷非想地、一地見諦煩惱，四禪、三無色見諦煩惱，先已斷故，不須更斷。次斷非想修道煩惱，凡為九品，斷一一品皆為二心：一、無礙道，二、解脫道，故為十八。下之八地修道煩惱，修禪定時先已斷故，不須更斷。於此三十四心，前三十三是菩薩學心，最後一種佛無學心。隨義以論，具為三佛：無漏五分法身以為法佛，父母生身及報生四陰以為報佛，化作佛身於餘方施化以為應佛。若據大乘，此之三種皆是化佛。言大乘三佛者，三僧祇劫滿金剛心，後頓得當住五陰，是為報佛。真如法界第九淨識，本隱今顯，以為法身。慈悲大願化作色身，生兜率天乃至涅槃，為化身佛。今律主所敬，且約小說。次明法寶，異論四種：一、是教法，所謂三藏十二部經。二、是理法，謂四諦，三乘聖人同觀四諦入於聖道。三、是行法，謂戒、定、慧等。四、是果法，謂盡智、無生智二種涅槃。次明僧寶，謂四向、四果，諸聲聞眾、緣覺、菩薩不在僧數。緣覺出無佛世、無羯磨等法，菩薩獨一，是故非僧，但是法寶所攝。若說為福田僧，義容可爾，非羯磨僧收

第三、敬意者。初先別明敬佛四意：一、佛是教主，將傳聖教，寧不致虔，表師諮為在；二、報恩供養；三、開示僧尼遵奉之儀；四、請威加護。敬法三意：一、法是所傳之旨，真益軌聚，故亦宜敬；二、示遵奉之儀；三、請威加護。敬僧三意：一、僧有傳持之功，益利於我，報恩供養；二、示遵奉之儀；三、請威加護。次總敬三意。心論云：開發眾生佛、法、僧念。成論云：三寶最吉祥，故我經初說。今律主敬者，為演毗尼，是其大意。

次釋三文。頭頂暨足，身業致虔，故曰稽首禮。又稽者，屈也。首者，頭也。故曰稽首也。所禮是何？所謂諸佛。眾聖非一，稱之曰諸。宜敬教主，而兼禮餘佛者，顯教道理均，化儀無二，諸佛平等，故須齊敬。佛如前解。以上稽首，貫下通下，二目之為及。所

及是何？謂是法僧。法如前解。比丘者，能成之因。僧者，所成之眾。總別合舉，故曰比丘僧。比丘，西音智論有多義：一名乞士，二意故乞。一為資身長道，離邪活命。邪命為四：一者下口，二者仰口，三者方口，四者維口。離此四邪，正命自活，故曰比丘。二為益施主。謂僧田行施，獲反報之福，是故須乞。二名破煩惱。比名破，丘名煩惱。能破煩惱，故名比丘。三曰怖魔。能怖於魔，及魔人民，故名怖魔。解比丘竟。僧如前釋。

次釋何敬，文分為三：初、有兩行半偈，略歎戒功，勸信奉修；二、今說十句義已下，廣歎戒益，以彰勸信；三、末下半偈，正明律主歎勸意申，重更稽首，結竟止彰。就前略中，復分為四：初、為半行，總申敬意，為演毗尼，勸時生信，稟化相傳，為久住之益；二、次為半行，顯已所傳，理非私謬，親承我師毱多之訓，遠稟憂波離之遺誨，傳持為由，證成可信；三、為半行，略歎戒要，勸時勅聽；四、為一偈，但能順教奉修，獲益不虛，以成耆舊。

先解初文。於茲吐宣，故曰今演。所演是何？謂毗尼法。毗尼西音，此方稱滅。剋滅由於行教，就功能彰名，故說此教為毗尼法。毗尼之名，乃為多義。如三藏義說：一、能引生是毗尼義，謂第三羯磨竟時，能引生四萬二千功德，一時並起。二、能教身口清淨及正直是毗尼義，謂離業濁、煩惱濁，故名身口清淨；清淨、正直，故向涅槃。三、為滅義是毗尼義，性離諸惡，業非不生，故名滅。四、引勝故名毗尼，謂引俗入道，引小入大，令凡入聖等。五、勝人所行是毗尼義，謂一切聖人同行此法。總攝律教，一切都盡。既為多義，今翻滅者，謂能得於滅，且當第二向涅槃。第三滅義，但經教廣略。此律八毗尼，如增二說，祇五毗尼：一、略，謂五篇戒；二、謂廣，謂二部戒；三、方面，如輸奴國聽五事；四、堅固，如受德衣捨五罪；五、應法，謂法和合羯磨。夷論五毗尼，謂懺悔、隨順、滅、斷、捨毗尼等。明了論九毗尼：一、比丘毗尼，如故意出不淨等；二、尼毗尼，如獨行等；三、二部，如婬盜等；四、罪毗尼，謂八緣起所生，如法對治；五、惑毗尼，如三界五部惑；九、永斷智及滅者，此約滅惑釋毗尼；六、觸毗尼，謂十種學處，即沙彌十戒，攝未來事，所以名欲。若受十戒，則不得具足此戒，是具足方便，能攝未來事，故名為。七、無觸毗尼，正羯磨竟時，四萬二千學處一時並起，無復一戒不生，故名無觸。八、一處毗尼，如受戒洗浴等。處為二義：一、國土為處，如邊方開等；十二、時即為處，如昔三歸得戒，今即不得者，是中就時，謂中國熱時便聽等。九、一切處毗尼，如不殺等一切處。共學伽論為十毗尼，謂比丘、比丘尼、具分、少分處、一切處、滅三毒、滅罪、滅諍等。斯等名數，教門廣略，攝此行教，義無不周。今解毗尼，隨

舉一數，以消此文，故曰今演毗尼法。眾行之執，稱為正法。法由人弘，人能通法，法在人故，更興不墜，故曰令正法久住。故祇律初云：欲建立佛法，當盡受持此律；二、令正法久住者；三、不欲為所疑悔，請問他人；四、為諸破戒僧尼犯罪恐怖，為作依怙；五、欲遊化諸方而無礙者。為得此五事利故，篤信男子當盡受持此律。既獲斯五，故得久住。又見論云：持律五事利：一、自能持戒，二、能斷他疑，三、入眾無畏，四、建立正法，五、正法久住。亦同此說。

第二憂波為首者，親飡聖說傳通之初稱之曰首。及餘者，謂五師皆阿羅漢，具二解脫故。言身證者，問：五師傳持中無憂波離名，今此並彰其義，何也？答曰：五師善解理行二教，故標其名。憂波但解行教不達理教，非是具足傳通，故沒名不彰。此律中直欲流通行教，故律主並引證傳為由，顯成可信義。問：何故此引憂波戒經云首舉其七佛？答：此列憂波稟承次第故爾。以不親奉佛說故不引七佛，但戒從此出不須重引，稟承通說略教故引七佛。

次第三於茲宣吐，故言今略說。歎戒功能滅惡生善，出離中勝稱曰要義。咸，皆也。飡採之徒非一曰諸，並為和直之行稱賢，冀仁者齊去詳飡，故言咸共聽。

次解第四深戒者，解為三種：一明戒善，體幽理玄，津潤無涯，名之曰深。二者能發生定慧深解。三者能防三業深重之故，名為深。說必被物，非器不益。一為專精自利，故言為樂持戒者。二為稟行兼益，名曰諷誦。自行善成，剋用屬己，名之曰利。開己所得，令他獲潤，目之為益。益利非一，曰諸二行具足，以成耆舊，名曰長老。

自下第二廣歎戒益。上文雖言深要，其狀未顯難以寄意，故下廣彰深要之相。就中為二。初為三。初為三偈法說戒利，舉宗以勸修。法說相微理隱難識，自非喻況無由可曉，是以第二眾山已下廣明喻說戒益殊狀。持則為益，十利功德剋之不虛；毀則為損，三塗火鑊必趣不疑。汝等云何不棄損以就益、捨惡以行善？初法說為三：第一半偈總舉利數結法屬人，第二兩偈廣彰利體，第三半偈結成如來制戒本意原在斯益。然戒利塵沙何限斯十？且就一方化儀略標二五，故稱為十。詮利之文表彰曰句，句下所詮功德曰義。

次明第二十利體相下為正文，不繁廣釋略屬而已。令僧喜永安者，第二第三利攝取於僧。初利不信者令信，第四已信者增廣，第五斷不持戒者，第六令邪道入正，第八第九利慚媿者，第七久住，第十次第三。原制戒之意為在斯益，故今結言是以世最勝等。

釋第二喻說。其文為四：初至羅云已來，喻嘆戒法能生善滅惡，善調三業。生善滅惡，託教以立，是以第二從所以立王至龍中來，與

五篇罪相輕重作喻。既識其相，必能奉持，使惡無不離，善無不積，是以第三師子已下至久住，正明戒能生成行益功能作喻。教行既宣，宜勸崇習，是以第四乳母已下，勸修勸說喻。就初中文三：初為二偈，喻戒能生善，眾德之本；二、除結一偈，歎戒能滅惡。然生善滅惡，必由三業，行乃可就，是以第三從夫欲造善已下，正明善調三業，生善滅惡之本。初文為二：初一偈喻戒能生善，次一偈舉前戒益以勸修。初偈上半喻說，下半合說。眾山之中須彌最者，然須彌能持大地使不傾耶？一切百卉因之增長，持地中勝，勿過須彌，故稱為最。喻萬行之中戒行功德能持行者，身口大地離於七支傾邪之過，一切善法因之增長，集生中勝，義同須彌，故為最。故經云：依因此戒，得生諸禪定及滅苦智慧。大海淵廓，潤澤無涯，踰於百川，目之為最。喻戒善理深，資潤無窮，超於萬行。喻若於海下，舉教以合眾。經合上眾山流戒為第一，最合上須彌大海。若就行論之，定除細亂，慧斷煩惱，所以是勝。根條往別，戒是根本，定慧從生，戒復是勝。約教辨為，餘詮定慧，故二藏勝。若詮本行，毗尼為勝。今言最者，根本故最。夷論云：最為四種：一、生善勝名最，二、滅惡中勝故最，三、依世間戒得出世戒故，四、依非心戒剋於心戒。行要既宣，宜務斯益。是以次偈舉最以勸修。但能奉持，勿替於心，第一勝利，剋之不虛。然若欲求前行中第一最者，非持戒不剋。故言今世謂現在僧尼，後世謂未來僧尼，當持此禁戒，必獲益不虛。過去僧尼無持戒義，故不勸也。

次釋第二滅惡。解興惑喪萬累斯損，故曰除結無罣礙。凡欲遣縛信在明慧，但慧興為本，由於淨戒推功歸本，故曰由此解。然解不虛剋，必須護持淨戒，故宜省己之違順，准教以自觀。以此律教驗一生已來行之淨穢，了了斯現，目曰觀察。猶若懸鏡高堂好醜斯，故言如鏡照面像。

次釋第三備具三種業能生二善，如持犯所說，意成身口善惡之本，故勸審觀。羅云為輕義婆羅門三業加惱，忍不反報，到愍前人，我痛須臾間，那汝長苦何？顯持戒中勝，故引以之曉。

第二罪相輕重中文二：初為二偈能詮教興作喻，第二次為十偈與所詮罪相作喻。初文中二：初一偈半喻說，下半合喻。喻中復二：初一行教興所由喻，次半行教興所為喻。此一部律教尊貴可重，為僧尼所欽喻。若於王責，此教興所由，故言所以立王者。由世諍詔者，喻由諸比丘罪故。眾人舉者，喻諸比丘舉過白佛請聖制戒。古昔當法，喻三世諸佛咸待犯請然後制廣，古今恒式故曰當法。次教所為人者，所以立此廣教戒律王者，為二種人：一為犯己能悔人，使識病知藥懺除對治殄滅之方，故言犯罪者知法。二為專精不犯人，使順教奉修對治行立，故曰須法者成就。合喻可知。

次第二罪相輕重中文二：初為二偈總喻五篇，第二次為八偈別喻五篇。總中二偈，前喻、後合。喻文中二：初句識病別藥喻，下三句療治得所喻。此一部律教能詮罪相輕重分明，故曰如醫觀眾病。下三句中，初之一句立二章門，下二釋成。下四須懺目之為進，初篇過重理不可悔稱之曰止。但進為四義：一殘等枝條，二不定障道，三為從緣殄滅，四現足僧數，是故稱進。夷反前說亦具四義，是故名止。進否合儀，故曰得所。可治釋上進，不可釋上止。次合喻。初句合初句，下三合下三四事。一句合止得所，不可者捨可救。二句合進得所，可治即進藥。又一義合者，初句合初三字四事十三，餘者合眾病二字，不可治合止得所門，可救不須救合進得所門。此四事攝不可治盡不？答：一分劑盡，母經就性四不可治，今約教相故局此四，即簡蘭提吉等。舉篇非聚亦是除於二逆，唯僧非尼則甄觸等，故言四事不可治也。

次明別喻。初二偈初篇作喻，次為二偈第二篇喻，次為二偈與三四二篇何故合者。答：如四犯畏，為取畏故怖微者沒名，以增四門故遂離三四。今明五篇而三四合者，對不對分第五之一對中僧別，三四對別故所以合，却就僧中救不救分故唯四喻。然初二篇異多故離：一可治不可治夷有覆不覆別，殘罪覆不覆盡可懺除；二者懺殘為限，懺夷學悔盡形；三者殘罪覆懺中重犯，與本日治夷中重犯，更不聽懺；四足數不足數別，雖俱對僧，為多異故須為兩喻。三四二篇若據三說，一說之別應離為二，然同義多：一俱對別人，二同是可懺，三覆與不覆皆聽懺，四並足數故合為一喻。次釋初喻，前喻後合。初句自行絕分喻，次句眾法絕分喻，次句作法除棄喻，次句穢不在淨喻。若犯初篇，一形永障絕於慧命，名之曰死；不成治比丘用，名之為屍。屍為五義，如下所辨。為業既重，淨眾不納，故言大海不容受。作白羯磨，駈殯治之，喻疾風所飄。永甄眾外，故言弃之於岸。上合中，上二合初句，第三合下三，第四勸持。次第二喻，上半喻持，下半喻破。念捨智等，禁防六根，名曰守門。對治行成，畢竟清淨，不為緣壞，稱曰牢固。不懼外非，劫人善財，故言不憂失財物。第二篇行，眾法綱網，義同垣墻。遇緣毀為缺壞，慮失戒財，故曰憂懼。合喻可知。次第三喻，上半喻破，下半喻持。三四兩篇，威儀微細，易為壞，義同坏器。遇緣起過，字曰穿漏。覩己罪過，恐墜三塗，名曰憂愁。戒行善成，為資身之用，喻若完具。內心躍踴，度己所持，喻若眷屬歡憙。此先破後持，前喻先後犯，綺文故爾。次第四喻，第五篇罪，惡中之微，喻若颺火。微惡易犯，持宜須禁，故曰慎莫謂為輕。相續善心，如似草木，一念微惡，性是違害。能開不善門，焚燒善心，使不現起，

故曰燒盡無為。餘何等五不善門？一能燒人善根，二從惡起，三為聖所呵，四退失道果，五死墮惡趣。
第三段生成行益中文二：初為二偈愚智二人喻，第二和合下生成行益。初愚智喻者，為成上生下義。言成上者，明五篇罪過實是可畏。何人不懼？無惡不造，所謂愚夫。何人能畏？患無不離，所謂智人。即是成上畏不畏喻。言生下者，何人不能持？所謂愚夫。何人能持？所謂智人。即是生下作能持不能持喻也。初偈喻說，下偈合喻。上半偈與愚人不畏喻，下半偈與智人能畏喻。初篇重罪業障深厚，能喪法身絕於慧命，可畏之甚如師子虎吼。愚癡凡夫三毒迷醉不懼斯惡，故曰醉者不恐怖。此舉重況輕，重既不畏輕則亡言。解下半偈，突吉羅罪惡中之微，故曰小獸聲雖微。智人能畏情生戰競，故曰醒者聞則懼。此舉輕以況重，輕既尚 畏重則亡言。次合喻。如是三，活人合上醉者，一切惡合師子吼，不懼合上不恐怖，智者合上醒者，於微惡合上小獸聲雖微，當懷於恐畏合上聞則懼。
第二生成行益中復分為二：初為十偈，與生成自行作喻；第二如先自牢眾已下，正明能生撩理僧徒眾法和合興建正法行。就初中為五喻十偈：初為二偈，與受隨相應對治修行，猶如良藥能療眾患喻；第二次為兩偈，歎戒如脚足能涉險道喻；第三次為兩偈，明戒如浮囊體性上昇，擔負行人越度三為喻；第四次為二偈，戒如階陛趣涅槃要路喻；第五次為二偈，正明戒如伎藝但能修學，感果畢然不墜惡趣喻。次解，初偈喻說，下偈合喻。就喻中為四句：初句名正念修戒喻，既正念現前無惡不離故；次第二句明對治伏業喻，既伏七非尸羅清淨，能發生定慧斷除煩惱惑；是故第三句明資成斷結喻，業結既除逍然無累，剋證大果以自適神；是故第四次明因圓剋果喻，念智捨等護本所受，受隨相應義同和合，對治之行非一稱之曰眾，治行既成能滅於惡目之曰藥。釋猶除也，良猶善也。正念行成必伏斷七非，故曰除去不善者。九十八使諸結煩惱，嬰纏行人[穴/侵]臥生死，名曰病者。尸羅既淨集生三昧，定心澄靜剋理觀在心，稱之曰服。解興惑喪，故曰除愈。業結既除，得涅槃道果以自適神，故曰身康得安樂。次合句別相當。次第二喻，初偈喻說，下偈合。上半喻持，下半喻破。涅槃淨天，出生死之表，稱曰遠路。發意將趣，故曰若欲涉。意雖發趣，若無戒足，無由可階，故曰當自護其足。下半偈可知。求天若涅槃，合上若欲涉遠路。守護戒，合上護具足。下半偈破戒舉持，反合第三喻假名。行者發心，欲越生死暴河，故曰如人能度河。受戒之善，體性上昇，擔負行人，使不沉沒，喻若浮囊。護本所受，義同用乎？生死無涯，名曰雖深。受隨相資，對治善成，不懼淪溺，故曰無沒憂。達到涅槃彼岸之果，故言到彼岸。諸佛子，合如人欲度河。修行，合用乎。禁戒

本，合浮囊。終不者，以一終不，括下二句，即合下二，亦可總合第四喻涅槃正法之堂。蔭覆行人，免生死寒暑，喻若帝釋堂。以三十七道品，瑩鏤涅槃正法之堂，故曰彫飾眾寶城。趣果由戒，喻於階陛。賢聖遊履，故曰天人所行。下合可知。第五喻方便。正念修止，作二種持戒之善，名為善學世間也。持戒行成，內為幹正之能，曰伎。外為妙用無窮，曰藝。眾行非一，故曰一切。既持戒成，終必不墮下趣惡報，猶如世人為王所念，不墮貧賤。非但不墮三塗，復得道果，以自適神，故曰以是得安樂。合中上半到而別，下半順而總。

第二生眾法行中，文二：初偈能成眾益，次偈聖所嘉美。前中上半喻說，下半法合。若欲秉御護持，必須善眾相得，故曰如先。眾既和密，資成僧用，不為惡眾所壞，故曰牢自。惡在善外，名曰彼軍。伏從正化，故稱為破。下合可知。次偈上半聖所嘉讚，下半久住，釋所以次解。

大段第四中為二：初八偈舉上行益功能勸修，次二偈舉上教益功能勸說。初二偈戒能養護行人喻。戒善資人，使法身成立曰養。防護行人，使外惡不忤曰護。下釋護義。一切水火者，出所護事。三塗逼惱，如水火難。戒善功德，防護行者，使不墜三塗，故言護。使不傷害，合中上半合上半。次言終不墮，合上護。使不傷害畜生等三，合上水火難。次為二偈，戒能生成真實功德喻。內為剛決護戒之心曰勇，覺察外非罪相輕重曰猛，能破生死曰將。如增一阿含為五戰夫：一、持伏入軍，遙見風塵即怖；二、見高幢即怖；三、見飛箭即怖；四、見他所捉，或斷命根。第五人者，至死不怖，能壞他軍。比丘亦爾：一、為比丘覩見女人，捨戒還家；二、或與女調戲；三、或與女身手相加捨戒；四、或為觸女起於慾想返戒；五、戒為比丘能觀不淨，便得解脫，四智究竟。今言勇猛，當第五人。善修止作二持之行，名曰善習。持犯相違，義同戰鬪。對治行成，能喪犯戒等業，故曰降伏等。心怖真實功德，寧死不悔，故曰沒死等。次合佛子，合上猛將。善學於戒，合二三兩句。五蔭散壞時，合上沒死。終不等，合前不顧命。次第三崇真捨偽喻。前偈崇真，法生真實，資成慧命，故曰是真生。下半引成事為證。次偈捨偽，得戒真生。明知捨戒絕於慧命，故稱為死。恐濫俗死，故言於佛法為死。下半舉損勸持，如世人護命，故曰故如護命。次第四二偈除擁通物喻。上喻下合。上半喻持，下半喻犯。念捨智等，護本所受，故曰得印。行立清昇，不為業羈，故曰無罣礙。犯下四篇，字曰毀缺。若犯初篇，義同全失。次合如文。

第二、舉教益勸說中，初喻下，合。佛本制戒，為於二人：一、專精人；二、犯已能悔人。二人非一，故言為一切人。此之二人，為

業煩惱，魔繫羈繫，三為不能出離。如來大悲，為制此戒，教修對治，斷除惡業，故曰降伏諸魔鬼神仙。五通人，喻佛造。設於呪術，喻五篇戒。為彼慙媿者，合上一切人。不媿，合上魔鬼。如來，合第三。立禁戒，合第四。半月半月說，舉益勸說，非合喻。修行之本，皆由慙媿，隨行塵沙，今且論一二。慙者，先不作罪，即專精人。媿者，發露向人，即能悔人。恥己作惡曰慙，即無惡不離，止行成就。慨己善不滿足，修令滿足曰媿，即無善不修，作行成就。內自顧不作惡曰慙，外顧於人不作惡曰媿。慙者，羞天，屏不起惡。媿者，羞人，露不作罪。反上慙媿，即不媿慙。第三、半偈結竟。單意難明，寄意以彰，申壞讚美，立宗勸信。若久談德，則廢所通之法，宜奄己情，息歎歸禮。

自下發起序。就中文二：第一、從初訖未來世，云何正明請制處所？所以先明者，但以啟請之來，必託處由事，作請之端序。故見論云：爾時，身子請佛結戒。是時，佛在毗蘭若國。第二、從舍利弗下，託處興請，發起所說。就前段中，分文為五：第一、至樹下已來，正明大聖遊化，棲託處所；第二、從毗蘭若已下，正明國主聞佛功德，信心慶遇；第三、從爾時，毗蘭若已下，設敬請佛，福田行施；第四、從世尊已下，正彰佛趣彼請，而食馬麥；第五、大目連下，請佛避麤，如來抑止。

就初段中，與者，俱義。大比丘者，見論云：一、功德大，二、果大，三、徒眾大。故言為大。至毗蘭若者，五分云：此是邑名，波斯匿王以邑封此波羅門故。佛至此國者，見論多義：一、為慈愍白衣故，二、為四大故，三、為制戒故，四、為說法度國主故。那隣羅者，見論云：夜叉鬼名。濆者，水涯。洲者，水中。可居曰洲。曼陀羅者，練木樹。夜叉依此樹故，佛在夜叉樹下，故曰濆洲樹下等。何以佛依樹下？見論云：為人寂靜故，為使弟子倣佛成規，住在樹下，除房舍惡欲故，亦為安身故。專在此樹下者，此樹鬱茂，兼復近城，往來便易。

就第二文三：一、從初至樹下，正明聞佛遊化，來至己國；二、此沙門已下，出所聞功德，十號響班，三輪化益；三、從善哉已下，信心慶遇。就第二文中，初明十號，後明三論。言此沙門為如是大名等者，總舉其號。此者，其人；沙門者，息惡。舉其種性，故曰瞿曇。比是如來名稱功德，然為通利。釋迦、彌勒、阿閦、善德等，是其別名；如來等十，是其通號。應相須分，故立別名；實德須顯，故為通稱。佛德無量，依德立名，豈局斯十？今據一數，且言十號，所謂如來乃至世尊。今經總舉，言為如是大名稱。凡召體曰名，表德為字，名實相應曰稱，響班人天曰號。自下別列。十中，前五自利德號，後五利他自利。五中，分為兩對：初二一對，

前明道圓，後彰滅極。初、如來者，西音多陀阿伽度，此云如來。龍樹論云：乘如實道，來成正覺。此據證通以解如來。地云：非不如說，故名如來。約教道釋如來。滅經云：乘六波羅蜜、十一空來。就不住通以解如來。二、無所着者，地持云：何一切義故，所以應供。義者，大般涅槃，故言滅極。或云阿羅漢者，此言無生，或言無着。無着者，如下文我是世無着，絕二縛故，是故應供。言無所着者，內為大悲故，於空不取證；內智具足故，緣為而不染。空為兩泯，故曰無所着。次三，一對前，二解行具，次一果滿。於前二中，等正覺解圓，明行足行圓。等正覺者，契窮法性，平等真照，故曰等正覺，亦名正遍知。遍猶覺。明者三明，行者謂六波羅蜜。行由解立，故曰明行。足者圓果，酬於往因曰足。萬善備修，趣證菩提，故曰善逝。善者好，逝者去，以如來好去，故曰善逝。故持論云：第一上昇，永不復還，故曰善逝。下五利他。上四德能化物，下一為世欽敬。四中，初一化生之智，解了世間；次無上士調御丈夫，化生之能，能調物心；次天人師，化生之德，師德具足；次一佛者，化他之行，覺行窮滿。善達眾生世間根器利鈍，故曰世間解。進達窮原，人天莫過，能調人天丈夫，伏後聖化，故曰無上士等。言天人師者，能教眾生斷惡修善，故名為師。如來實是六道之師，人天益多，故曰天人師。善達法界三聚之法，自覺覺人，覺行窮滿，故名為佛。德為時欽，故曰世尊。

就第二三論中，初神足教化，謂神力善巧令人生信，於人既信事須修行故。次修習梵行者，彰其起行，梵名菩薩是道能到，故曰修習梵行。言彼於諸天謂天眾，魔謂欲界魔，梵謂初禪已去，沙門是正眾，波羅門謂俗眾，於此諸眾獨證神通，故曰作證等。所說不改故曰常說，說理非邪稱為正法。上善等者，見論多解，一謂初中後言悅契群心名之為善，二謂戒定慧等，三謂三種菩提等，並稱當益物，故名上中下善。所詮之旨以之為義，能詮教者名之為味，理教相應故曰清淨等。

第三善哉等者，此國主者慶遇之詞，己及眷屬故曰我等。言得見者，當為所見故曰得見。言無着人者，所聞德中且舉一號具足應言，乃至三論化益人。我今宜往等者，自申己利，我若禮覲必聞法歡喜，敬養福田合時多益，故曰宜往問訊等。

第三設敬請佛中文五：初至一面坐來三業致敬，二時世尊已下稱根說法，三聞佛已下信心請佛，四時世尊已下默許受請，五毗蘭若下遂請歡喜致敬還歸。釋初句中到已共相問訊者亦應禮敬，又應口言起居輕利教化為勞等意業尊重，但此文含故總言問訊。言一面坐者，見論身體布地聽法安故，至宿德所以避六法等可知。語言莫算故曰無數方便，令波羅門解心創啟曰開，忽為名化稱機[怡-台+遺]

欲，故曰令得歡喜。第三子句聞法歡喜等者，經家序國主信敬之情。次即白佛已下彰其請詞，謂請佛僧夏興供養。第四受請。所以默受請者，見云佛已應世間人以身口益，今用忍心默然受請為愍眾生，顯佛三業俱益。見佛聞法是身口益，默許受請是其意益。譬如藥樹根莖枝葉俱能愈病，如來法王亦復如是三業俱益。多云止誹謗故不發言受。問：所以此中默然受請，涅槃經默然不受發言受供邪？答：此中以其佛是應供，請佛者少，故對國主默然受請。涅槃會上唱言涅槃，又請供者眾，是以發言受純陀供，寄興常理為此不同。次第五文見世尊受請者，問：佛既默受非眼識得，所以言見。答：覩佛怡悅之色是故言見，敬戀不已請退還歸，故曰繞已而去。就第四文中為四：一、赴請安；二、時為波離國下，明得馬麥之所；三、時世穀貴下，食麥之緣；四、爾時，比丘下，時食馬麥。食麥緣中，一、時世乏食；二、毗蘭雖請者，魔惑國主。為斯二緣，故食馬麥。何以故者，若波羅門先不請佛，今不供養，未足為疑。然波羅門信心請佛，理應供養，何以今忽不供養故？答：為魔所惑，失本信心，故不供養。五分云：非我無物，亦非心悔，魔在我心，故不供養。如何在心？十云：魔惑國主，躭於五欲，內語不出，外語不入，我九十日五欲自娛。故曰：皆是魔波旬所作故。問：佛受請時，知魔惑不？見云：佛知。若知，何故受請？見云：一、夏安居竟，為度國主故；二、因受此請，請聖制戒故；三、設往餘方，亦不得免，唯此為麥，可依安居故。問：魔王所以不惑販馬人邪？見云：魔王已去，販馬人後至。問：何不更來？見論云：四事不可全弊：一、期中供養，二、湯藥，三、光明，四、壽命。正食馬麥，其文為四：一、往造求食，二、次生施念，三、如念行施。祇云五百延馬，日給一斗，為一馬王，日給二斗，各減其半，以奉佛僧，故曰乃至一斗。四、佛僧食異，完未不同，故曰所食各異。十中，佛以殘食與阿難，天味加之，故言為異。問：佛所以食此馬麥者？答：百緣經說：佛為宿因，如來過去作五百婆羅門主，遊行見迦葉佛，眾人供養，發言：如是好食，宜供養我。此沙門等，應與馬麥。身子在中，不可此言。以斯口業本因，魔惑為緣，故食此麥。十云：當佛食此麥時，身子口業善因故，在不空道山中，受毗沙門天王釋夫人供養。

第五，文四：初兩一對直請縱答，次兩一對兼請抑答。問：大目連者神足第一，何不輒以神力迴反大地，取自然粳米供養眾僧？而請佛者，見云輒作神通，則與如來並神力，乖弟子法，是以須請，除不在佛前，為利益故。問：如來何以止目連者，見論若聽往者，現在為神力能爾，當來比丘無神力者，值儉乞食人生慢言：佛在世時弟子持戒具足神力，取彼粳米以供養眾。今者比丘持戒不具內無神

力，不能取米供養，於彼比丘更生輕薄復不少施，以倒見故死墮地獄。見此無益故不聽往，遮之義永故重言止止。
第二、託處興請。文四：從初、至不久住來，託處思詳久、不久義。既為疑念在心，理須諮決，是以第二、從靜處起下，如念請問何佛住、滅，如來略答久、不久人。雖知其人，未解所以，情疑未盡，理須重請，是故第三、從舍利弗下，問久、不久所由，廣答所以。第四、舍利弗下，乘前答勢，請聖結說，同於四佛久住之益，如來抑許。初文問：身子智惠，何不自觀？而問者何？見云：身子自觀，正可知佛久與不久，未知所以，故須請佛。又可身子神力觀之，不離為依，止如來住，為顯佛尊上，故請佛也。又解：所以請者，但舍利弗智拔群表，性樂推審，故思六佛住、滅久近，作興請之端。
第二文二：初請，為三：一、至退坐經舉請由；二、白佛言下，次申疑意；三、為開示，正顯請詞。謂請佛披演，使我解心啟悟，名之為開。顯在心首，故稱為示。第二，佛答四佛久住，二不久住。十誦無此請文。五分，佛答惟衛、尸棄、隨葉三不久住。拘留、拘那含、迦葉，此三人住，與此不同。見論住滅一同。五分祇：身子在舍衛國祇洹林，請問久不久事。佛直答言：說九部經，結說故久，不爾疾滅。不辨人之名號。身子即請。
說九部為聲聞結說，准知此文似是並請化制二教。
第三文三：初、問住滅所由；二、佛告已下，廣答住滅所以；三、以此因緣下，結成住。然此三文問中，先問其久，次問不久。答，先釋不久，次答其久。結中，先結其久，後結不久。文次如是初門者，身子問言：以何因緣者，謂此六佛同常住等正覺，以何緣故而為住滅？
就第二答中，初答第二問不久所由義。二、文四。四者、初心說。二、爾時，彼佛以下，但為說略；三、又舍利弗下，說略之益，現在流布；四、若彼佛滅度下，無廣之損，故不久住。二者、初二一對，止廣說略；次二一對，為略現益，無廣後損。先釋。初文為二：初、明無廣教；二、故諸弟子下，彰無廣機，釋不說廣意。先總舉二佛化主無其廣教，故曰乃至不廣為弟子說法。次別明不說，文二：初、舉其二佛所不說法體；第二、不為人廣說已下，正彰無其廣教。但正不說中具為化、制二教，明知所不說法體中但為十二，闕無制教，謂少結戒、訖戒之言。此十二部經者，以聲為經體，佛語語性故，通為名、句。味謂色、行二陰中攝。翻名、釋名者：一、修多羅，此言契經；二、祇夜，謂重誦偈；三、和伽羅那，此名授記；四、伽陀，此名不重誦偈，律名偈經；五、憂陀那，此云無問自說，謂不由諮請，如來自說，律曰句經；六、尼陀

那，此名因緣經；七、阿波陀那，此云譬喻，律在第十一；八、伊帝曰多伽，此云本事，謂說他往古，如云拘留孫佛法名甘露皷等，律曰善道經；九、闍陀，此云本生，謂自陳已報；十、毗佛略，此云方廣；十一、阿浮陀達摩，此云未曾有；十二、憂波提舍，此云論議。大小隱顯，故說十二，謂方廣部是菩薩藏，餘十一部是聲聞藏。若大小有無互顯，各有九部，故成十八。謂大乘中除因緣、譬喻、論義，小乘除方廣、授記、無問、自說，故各九部大小具義。論云各具十二，今之所明，小乘十二。第二、不為人廣說已下，正彰二佛不說化教，亦不結戒者，亦無制教。次明無廣機文。言故諸弟子疲猒者，謂此等眾生聞廣嫌繁，佛知疲猒，不為說廣，是其無廣。所以義故，故言法不久住。

第二但說略中文，初明說略法體，二乃往已下說略處。言是應念者，見云：當念無常、苦、不淨、無我。是不應念者，無常莫念為常、不淨莫念為淨。是應思惟者，三善根應思。是不應思惟者，三不善根莫思。次下一對總結修捨。是應斷者，謂第四句識過須捨。是應具足住者，謂初句第三句須念思，故云具足住。此但出二佛化教之略，不辨制略。制略教者，不謗亦不嫉等是隨葉佛略，心莫作放逸等是拘那含佛略。第二乃往昔時下舉其二佛說略處所者，此恐畏林猒惡情猛入道則易，故依此處。

第三、說略益者，以有略教，佛僧在世，佛法流布，謂略教益。

第四無廣故滅中有三：法、喻、合。法中有四：一滅法人；二出家，彰此等人入佛法中；三是故已下明滅法之損；四何以故下釋疾滅意。種種名者，見云：惑名曇無德、薩婆多等。種種姓者，或姓目連、迦葉等。種種家者，貧賤富貴等家。然此眾生亦剃髮染衣入佛法中，故曰出家。雖染佛法無廣可依，各自用意處當佛法不相承受。又復根鈍於略，不攝法在已隨緣壞行，是以疾滅不久。所滅法者，謂化制略教等。何以故者，然此等人信心出家，應合興顯，所以疾滅正法故。言何以故？以無廣教線經任持行者故。問：此人出家何法？受戒人言：准義謂是羯磨，或可如是。喻中亦四：種種華者，喻初句；散置案上，喻第二出家；風吹則散，喻第三滅法法；何以故者，喻第四無廣教線經。次合喻亦四，可知。

問：所以初欲舉滅法之人，兼舉第三、在世流布者？答：為彰以無廣故，雖可現益，未來有損，故相對辨。答：四佛久住中亦四：一、有廣教；二、弟子疲猒下，亦為說略；三、如是，舍利弗下，有略、廣故，明其現益；四、若彼佛已下，以有廣故，未來久住。第二、說略但應化宜之略。無制教中，略謂忍辱、第一道乃至一切惡莫作等，不同廣中具有化、制，但應是略。言廣、略二教者，多種差殊：一、定二教少多；二、根本支條；三、人有利鈍；四、罪

名輕重等，如下辨。但修多羅中，廣、略二教先後不定，以其化生，遇感便宣，逢緣即闡，良以眾生利、鈍不定，故所以爾。毗尼教中，要先略後廣，以其略是根本，被於利根，行淨人等，一往即說；廣是枝條，被於鈍根，犯寄事，故須後制。又四佛先明說廣，亦結亦說，後方說略者，謂對略辨廣，為彰四佛非但說廣，亦說略教，仍不是先廣後略，及戒本中以廣為宗，故七偈後說。終不得今說，在下謂後說。問：涅槃云：迦葉佛法住世七日。此云久住？答：經云七日，據利根者說；律彰久住，就鈍根者論。又此住滅為明興請，理齊廣略，即如五分見論三住三滅。又增一阿含：阿難問：毗婆尼佛乃至迦葉，乃至幾時生瑕穢？弟子多少？云何說戒？佛答：第一佛一百年前說略，百年已後付諸弟子說於廣略。第二佛八十年，第三佛七十年，第四佛六十年，第五佛四十年，第六佛二十年，第七佛十二年。前乘明彌勒千年之前未有瑕穢，但說一偈：口意不行惡，身亦無所犯，當除此三行，速脫生死淵。以此驗之，故知齊廣俱略。

第四正請中文二：初請。就中先請威儀可知，次白佛已下正請。二佛無廣未來不久，四佛有廣乃得久住，欲同四佛久住之益，勿同二佛疾滅之損，故曰乃至久住等。今正是時者，謂其正是制廣教時。唯者專獨之義，故曰唯欲也。結戒說戒等者，二部戒本是其結戒，說戒揵度是說儀軌，餘受戒等是修梵行法，亦可戒戒之中各前結戒酬於此結，各後說戒及說戒揵度復答此請，餘受安等是修梵行法，請制斯廣勿同二佛疾滅之損，同於四佛有久住之益，故曰久住。所以不請說化教者，梵王請訖但制教者，非俗分故，是以今請。若准祇文似如俱請。

第二、答請。文三：一、立二章門；二、釋二門；三、結二門。言且止者，止謂抑在交頓，止而非永，故復言且，故是抑門。佛自知時者，許之賒漸，賒謂待犯，漸據隨禁，故是許門。釋此二門一解，句則有六，對便有三，釋唯兩，謂：初、三、五釋抑門，二、四解六許意。於此三對釋二門時，宛轉相釋可知，義少不便。今解初二句，釋上抑許。第二、未得利養已下兩對，近釋生漏、不生漏，遠釋且止、知時意。舍利弗！如來未得結戒者，釋上且止。所以未得結者，未犯有漏法故。若漏未起而先制者，見云二過：一、重誹謗想。如我等輩貴族出家，棄捨財色，奉持戒行，不惜身命，於世名利無所悕求，云何如來反以木叉繫縛我等？即是如來不能善荊世人心器，反生誹謗，獲大重罪。二者、於我所制亦復不生敬重之心，令法則滅。即見此無益，不得先制，故言且止。若犯有漏法者，釋上智時。上言知時者，知何等時？謂知漏法起時。然後結戒者，見云二益：二者、讚歎是好醫師，善治我病；二者、於我所制

生敬重之心，令法久住。佛知此時結戒有益，故言知時。又復若犯有漏，即是生下論起過文，文皆應此。然後結戒者，即是諸戒制廣之文，咸對斯說。欲斷有漏者，便是招生十利。又復下文如來出世，見眾過失，為諸比丘結戒，以一義利故，攝取於僧等也。此等正宗之文，並應賒漸之益。文言：若犯有漏者，教行俱缺，然後結戒，因犯制廣，補前二缺。問：云何補教、補行？若如來成道，說於略教，利根之徒，奉教修行，無所缺犯，教禁群機，有被時之益。鈍根之流，違教起非，又不奉修，令教毀壞，無禁時之用，是名教缺。即違教成，犯汙本受，是名行缺。是以如來制彼廣教，彰諸惡之名，諸善之體，二教相愼相成，還令略教有被時之益，義同補教。既聞制廣，呵責示過，悔已所犯，永斷相續，已起惡業，不能為因，未來苦果，畢竟不受，還令戒淨，名為補行。又以廣故，行者識相，護本所受，專精皎潔，踰勝於前，資成不斷，亦名補行。問：若漏未起，制廣二過者，略教直陳所以，不待犯請。答：有二義：一、略教根本法輪，故得直制，仍不待犯。廣是枝條法輪，若根本未壞，何用廣為？是以要待根本既壞，須制枝條，以補墮輪。以此根條兩異，制法不同。二、略教所被，機根淳熟，調柔易化，故不待犯。廣教所被，根鈍難犯，不得先制，要因有犯，寄事而結。以此利鈍不同，制法有殊故爾。第二、生漏不生漏緣。舍利弗！比丘乃至未得利者，近釋不生漏，遠釋且止。意乃者，越時節也。若得利養，便生有漏等者，近釋生漏，遠釋知時。乃為結戒者，是乃厓之詞。未有名稱者，近釋不生漏，遠釋且止。若得名稱，乃至多財者，近釋生漏，遠釋知時。此言乃者，越為人識等。結二可知。

四分律疏卷第一末

寶永七寅六月，胃暑自寫。冀子子孫孫，令律法久住於世。往昔鑑真過海大師，傳法礪、南山二宗，恰如鳥兩翼。今南山宗廣行于世，法礪一宗傳之者少，非我子孫，豈能流之？有志之徒，思之思之。

位山天安精舍，過海末葉，沙門慧晃山識之

四分律疏卷第二本

沙門　法礪　撰述

自下正宗所以得興者，良由僧尼不勝名利，廣生有漏，壞其略教，是以如來隨其缺犯，制廣補之。便犯相分班，輕重位別，教禁群機，有當時之益。原意在此，故號正宗。正宗之旨，不出身口止善，受之與持，犯相輕重。但人多釋，不可具錄。亦有說言，制在一代，人時處事，前後不同。一戒一經，合有六百餘段，次第解釋，非無此義。今以宗求，且分為二：初、二部戒本，五篇罪辜，欲使僧尼善修對治，離過行或止持行相。第二、犍度已下，身口進止，修成眾別，作持行相。先止後作，義次第故。亦可前略明二持，後廣辨二持，且從初說。問：上戒宗中，其唯受隨，何故判文專約止作二持？似當局辨隨義。答：若望受隨行之次第，實受法非隨。今據能康人說，故使受法是作持收。初文復二：一、大僧止持；二、尼眾止持。就此先須二門分明：一、僧尼離合；二、僧尼先後。先辨離合。問：大僧與尼，出家位同，齊悕出離，俱是具戒，篇目無殊，別立五篇者何？答：凡戒以防非為能，在數出於所防，非過無以取別。然過興在人，患生不等，故二眾五篇，多少差別，輕重不同，有無互缺，犯同緣異。以斯別狀，不得合制。第二、次第者。問：大僧戒相所以先明？答：為表丈夫護持建立，功強於彼，兼是師從兩異，又出家先後，故所以爾。就比丘中，復分為二：初、明五篇防未起之罪；二、七毗尼下，除殄罪諍，滅已起之業。已、未雙亡，方或皎潔。又可前明止持，次辨作持。今解：七滅之中，以義推尋，亦防未非。以其應與現前，不與有罪，寧得判為殄已起行？殄已起者，乃是所為。又向釋者，謂以七滅中，若也滅諍，一、有惡蘭，二、有懈怠吉，故言殄已起行。今推此義，乃有多妨：一、二罪合妨，二、蘭有三處之妨，三、蘭有立教住處之妨，四、不攝百一蘭妨，五、與尼律有唯吉之妨。為此今解，應與現前、不與現前等，唯犯吉罪。若作應與不與唯吉羅者，即是第五篇中少分，豈得總束學已上為一分，第五少分七滅為一？大僧戒本分二，以判宗文。既有此妨，比丘戒本且從八段文說。若總此八，即為五犯，謂二提合眾、學，七滅合不定、未定，故但為五。即解：此五須為二門：第一、總解，第二、別釋。

就總辨中四門解釋：一、五篇；二、七聚；三、方便；四、持犯。此四位言五唯究竟，以其根本究竟業道，是以初明。雖知究竟，前後眷屬相亦須識，故辨七聚義令輕重。五七之果或本由因，但造緣

差互，不可盡暢思業，故次第三解。三方便既識過相階差，理須護持，故次持犯。
若解五篇，四門解釋：一、位立五篇，并解名義；二、釋名得名；三、立五所以；四、明次第。
初門義者，既毗尼以止善為宗，故用能治戒行以為所明。若位立五者，此律名為五犯聚。依祇五篇科，以一名說之：大僧四戒、尼八戒以為初篇；僧十三戒、尼十七戒為第二篇；僧三十九、十一、百二十戒、尼三十尼薩耆及一百七十八單提，合二百八戒為第三篇；僧四戒、尼八戒為第四篇；僧百眾學及以七滅為第五篇；尼百眾學為第五篇。所言篇者，人釋輕重相形，是故名篇，如常所破。今言篇者，流類均等。相似義者，說有五階，故曰五篇。各具三齊：一、是名齊，二、體齊，三、究竟齊。如初篇四戒，俱名波羅夷。輕重義等，復都是暢思。有此相似，錄為初篇。餘非類者，理不得同。如是展轉，乃至第五。類亦同爾，故名為篇。篇之名者，出在僧祇。此律名為五種。違禁起非，故名為犯，亦名五犯聚。以其此犯各含多犯，故名犯聚。又須禁防，亦名五種。制十云五品。了論五部。部者，黨類之別名。如夷罪十六部，殘五十二部，提三百六十部，提舍十二部，非四部所攝。所餘諸罪，共學對及婆藪斗律所說罪，一切獨柯多攝。此等犯及犯聚、篇、品、部、名，其類、義等，趣以一名說之。但祇律疏行此土，在四分之前，故使說者引祇篇名以解此義，義亦不爽。如斯解時，犯及篇、品貫通於五。五之別名，謂夷等是。問：戒行為宗，何故乃言波羅夷耶？答：行通於五，不能自分。舉彼所防，以別能治，故名夷等。是即舉所防名能治行，以所詮名能詮教，故此中亦名夷等篇、犯、品、部。
第二得名，得名還五夷。當體得名，祇云極惡，三義故惡：一者退沒，謂退失道果；二不共住，非二僧攝故；三謂墮落，入惡趣故。即此極惡，名當罪人，故名當體。僧殘者，境體受名。犯此罪已，垢纏行者，非全淨用，故名為殘。有殘之罪，假僧除滅，故曰僧殘，謂從體及懺境作名。亦可殘者，境義作名。又見云：僧是懺境。婆是初，謂與覆藏。尸沙是殘，謂末後出罪。此全從懺境。墮者，牽人墜義。罪有此能，謂從功能作名。提舍者，對治立目。文言：我今向大德悔過。亦可責過受稱。文言：我犯可呵法。若言吉羅，從具義作名故。見云：吉羅名為惡作。若言式叉，勸學作名，謂應當學故。上來所明，但出罪之得名。若戒行得名，第五是吉羅者，五篇戒行，得名唯一，成就所防。若言式叉，得名有兩：上四同前所防，名第五勸學。若能詮教，得名唯一，謂盡從所詮也。又復先來，以無餘反夷，有餘是殘者，此等且以後言，不可即為翻

名。如戒儀以為二者，豈可戒反夷殘，威儀之名，翻於提等？故知不爾。
第三立五之意，或言藥有五故立為五篇，義或可爾，亦可唯俗制道如五刑罪等，或可如來隨根之教略標此五。
第四次第，先就所防罪解推尋，本制之興隨犯而禁，輕重事亂無定先後。今明次第何所依准？蓋是大聖欲令斯法備傳遐代，故令憂波離曲宣方軌，亦以重輕次比於後。故憂波離佛涅槃後，一依聖教集佛所制，正死之罪宜加先勒，故辨在初。餘次輕者依其階位，乃至第五類以可知。所以然者，欲使僧尼觀過興厭，先識麤愆後知微過，善修對治除障道之業，資發出離有剋道之蓋。如說戒三五十五，豈非是佛金口？故知次第。若據能防行次第者，初篇能治是行根本，是故先明所以得知。若初篇行壞，下四枝條焉能得生？故須初篇行立，便能發生眾行之本，故知初行本勝。先明根本行立，若不修眾法行者，眾法不成、綱網不立，何能康法迨眾之益？次明第二篇眾法綱網行，眾法雖或，若不修身口進止威儀，綱網難立。次明第三身口威儀，威儀既爾，若不離譏過行亦難就。次第四篇遠離譏過，雖離譏過，若不敬順三寶除愆終諍，反成滯礙縛在三有，焉能出離？次第五篇敬順三寶威儀淳熟，終除過諍趣道之行，此據根本所以初勝。若據難離名勝，第五最勝乃至初劣。
第二七聚，五門分別：一、位置七聚，釋聚名義。二、置七之意。三、辨得名。四、偷蘭先後。五、入篇不入篇。
一位立七聚者，四夷、八夷為第一聚，十三、十七為第二聚，一切偷蘭第三，百二、十二、百八第四，四、八第五，惡作第六，惡說第七。此之位七，諸律及論並同。所言聚者，眾罪非一，聚在一處，名之為聚。若爾，蘭無別文，何以言聚？答：聚在大教之中，或可集在一名之下。若舉一名往命，無蘭不盡，故亦名聚。依了論，七聚者：一、謂四夷，二、十三殘，三、偷蘭遮那，一切二聚不具分所生；四、謂尼薩耆波逸羅尼柯，五、九、十波逸羅尼柯；六、謂四波羅提舍尼；七、謂非六聚所攝罪，及六聚不具分所生及學。對如是一切，入過毗尼聚。此七聚次第，但第三偷蘭。一切二聚不具分所生者，謂是初二聚近方便故。波逸羅尼柯中，捨、不捨異，分為兩聚。第七聚云非所攝等者，謂唯取根本罪為前六聚，前二聚近方便為第三聚。初二聚前方便，及後四聚近遠方便，悉入第七聚收。知此差殊，還就律釋。
第二、立七意者，謂就所防罪性言之，體唯不善，何以故不就體立一，名不善聚？答：若約三聚總明業相，亦得名為一不善聚。然制戒本心，為欲廣彰罪殊，分重輕位別。若就體置一，輕重通含，何由可識？以斯義故，不得立一。若就具往分，不過身、口，身犯惡

作，口犯惡說，應立二聚。所以不者，此體含輕重，相亦難分，故不立二。是以逐義離廣，立於五聚，五所不攝，還復二位，以五配二，故有七聚，罪相差分，麤以可識。問：據聖本制，隨犯即禁分，何為而言逐義離廣？豈可先有一法分為五也？故知不爾。答：逐義離廣者，以身、口所造有五義邊，即置前五，不同向五輕微相者，當位立二，即成七聚，何必要須先有今分，方明離廣？又復就戒以立篇聚，離分之義，於理無爽。

第三、得名。得名有六：初聚當體。殘謂境義。蘭者，見云：偷蘭名大，遮名障道。罪是大障，道是所障，謂是功能所障作名。提及可呵，如五篇說。六、七二聚既名惡作、惡說，謂並具義作名。所言惡作等者，作惡故惡，由作得惡，俱名惡作；說惡故惡，由說得惡，並名惡說。上來所辨，但是罪之得名。若行就所防，教從所詮，名並一

第四、偷蘭先後。問：蘭之一罪，或在第三、或在第五，其義者何？答：戒與威儀以分七聚，偷蘭第三以蘭過遮，故能治之行在戒門所攝。若以均雜往分，須在第五。所以爾者，體含方便究竟之異，雜門所收過復遮重，是故須在均下雜上，位當第五。又更一解：作因故三、為果故五，為辨成他、他成故爾。

第五、入不入義，二門分別：一、舉七聚對五犯明入不入，第二、約戒本十修多羅辨入不入。解初門者，七聚罪中位以為三，上之四聚即為四犯。偷蘭一聚一向不入，六、七二聚有入、不入，所以偷蘭唯七聚中不入五犯。其義復何？答曰：凡入五犯皆具三義：一、名均，二、體均，三、究竟均。夷等四聚並具此義，故即為四。就蘭中但有名均，謂是蘭聚，闕餘二均，以通因果含重輕故，不入五中。何者是也？然謂蘭聚是其名均，若據因果即二，謂方便、究竟。如破僧助伴皮鉢、露形肉血等是究竟蘭，夷論名獨頭偷蘭。初二犯下諸重輕蘭並名方便，亦名不成之罪。夷名濁重，此非究竟均。若於前二位名含重輕，即以為四：一、不可懺蘭，如二逆是；二、大眾蘭，三、小眾蘭，四、對手蘭。言不可懺蘭者，文言如提婆達比應滅擯故。又母云：四事不可治中有於二逆，故不可懺。若爾，何故見云一罪不可悔？又十誦：問：誰破僧？謂九清淨人得何罪？十伽：答云：偷蘭遮。云何除？佛言：如偷蘭遮悔耶？答：今解斯義，不同見十。如律中二逆名輕，故謗得蘭。又云：如偷蘭遮悔。故知彼律以理從教，以無夷名故爾。此律難謗，與夷罪齊，以逆與夷俱合擯治，故知懺門亦是從理，不隨教也。故有第一、不可懺蘭，第二、大眾，第三、小眾。蘭者，十伽二文中云：佛言：四蘭，謂夷邊、重蘭，界內一切僧中懺；輕者，出界四人中懺；殘邊、重蘭，同夷生輕；殘邊、輕蘭，一人中懺。多論：夷邊、重

蘭，大眾中謝；輕蘭，出界四人悔。悔法如上。若依四分，四人已上是大眾如不？曰大眾者，四人若過。以此證明，知二、三人名小眾。若言大眾除者，如下對眾自言毗尼懺法者是。言小眾懺者，如下自言毗尼對二、三人懺者是。第四、對手者，自言中一人中懺者是。如不可懺等，既有四階，非是體均。若爾，吉羅亦四，如下眾滅擯，或破僧近遠二因，當須大眾、小眾懺者，及有責心，亦是不均。所以吉羅有入五犯者何？答：本制五犯，對大比丘何處有滅擯吉羅？大眾、小眾復是方便，除斯已外，究竟吉者得入五中。若爾，偷蘭亦爾，取究竟者以之為篇？答：吉羅之中，但使究竟悉具三均，蘭除方便，就究竟之中猶含重輕，是故不類也。但突吉羅中有入、不入，故聚寬篇狹；入含身、口，故篇寬聚狹。

第二、戒本十文入不入者，初明戒序三門分別：一、定罪重輕入不入；二、辨罪多少；三、解生犯之緣。問：有通局總別。先定重輕者。問：序有何罪而重輕？答：謂汎論者對廣說戒，默妄吉羅告淨提罪，十五種說戒義亦同爾。若三人下唯提無吉，以除自言清淨故。一人心念雖口言清淨，闕於所對故但犯吉。今言序中謂實有犯，三問而不發露，得默妄吉羅。次言入不入者，則人行法且置不論，直就僧中提罪入篇，默妄不入，以是方便故爾。所以知是方便者，雖隱不說而言未彰口，故是方便，方便故不得入篇。若爾，下大妄語身現相等，前人雖解亦言未彰口，何以得犯究竟重罪？然彼成重，此亦同爾。答：大妄語中雖未彰口，表相義具。前人覩相，謂聖無濫，故得犯重。此默妄語，身相不動，又在眾中濫於清淨，即合問者不偏於我生清淨之解，故但方便。問：若爾，如先作默意，後問還默，遂本期心，應是究竟。答：雖作默心，容有發言，[幸*　]是方便。若爾，本作觸心，容有趣重之義，觸應方便。答：但作取適之心，故觸究竟。若後作重時，乃別更生心。若爾，雖作默意，不欲發言，假後言誑，即是別起，應非方便。答：自有造重，不假於觸，故觸究竟。無有妄語，不假虛心，故使默妄但是方便。方便故，不得入篇。又以列在小妄語文下，方便不成位中故爾。序默既爾，下八同然。而今解者，但對序定下之八句，其理同故，不繁更說，唯約夷等辨入不入。

二、次明多少，可為四門：一、就境辨問。如犯一罪，逕三問時，為從僧、眾、人別結罪？為總從三問邪？答：默本誑問，隨問得罪，不隨人別結。以其問便有默，不問無默故爾。默吉既然，告淨之提，亦不隨人別得罪。二、約罪說問。如序中總問，有犯者發露。若犯十罪，默然誑僧，為從問得罪？為從所默而得多罪？答：但約問結默，不從於罪。以其默妄，僧問便有，不問即無。問緣既一，何得多默？不同覆藏，覆罪生罪，故隨覆多罪。又默妄誑問生

罪，非誑罪生罪，是故約問。覆本覆罪，不覆明相，故隨覆多罪。告淨之提，亦從語結，不從其罪。
第三、約問者。問：既一問三唱，為總結一默？為結三默？答：雖逕三唱，默但一罪，以共成一法故，如一切三乞成一法故。若爾，如日二羯磨皆有違心，捨者三蘭，何得不隨一一唱問，皆有誑心而生三默耶？答：諫法即有重果，可使因中輕重階降而得三罪。今此問者，直問眾淨穢既無，更作第四問而得重果，何須隨唱階降多犯邪？第四、約發露覆罪以辨多多。昔解六罪三處犯默，謂婬、觸二麤，屏、露二坐等。序及正篇二不定中，此三處犯，以各舉此等問故。除偷蘭遮，餘皆二處犯。序及正篇偷蘭中，唯七滅一蘭，序及七滅中二處默，妄也。餘一切蘭，但序中一處犯。如向言六罪三處犯默者，此義不爾，但二處犯，以二不定中未有實犯，何犯默故？彼不定中問者，謂須問言：於屏、露二處，四威儀中無，應須撿校事不？非謂已有夷等定事可問而生此默。如是解時，其位有兩，除蘭一處，餘減二處。七滅唯吉無蘭，已如前破。應與現前，當與現前，即是式叉之義，第五篇攝故，如尼律比丘吉羅。但以自行眾法別故，須為兩問，如五分眾學為七問也。若爾，與七種、十五種說戒妨。答：亦不妨，以言眾學僧常聞故，即攝七滅。為是不得作八說、六說，合成十八。一切諸罪，除蘭已外，餘皆二處犯默。若欲發露，但一即得。若爾，序、默可犯，下八應不犯。答：默本對問，故約總、別二問，還二犯默。若爾，發露防默，對總別二問，還二發露？答：發露眾已知，故一處即足。若爾，眾已虛解，何以二處犯？答：發露得聞戒，又更無誑心，故不對問，皆須發露。如似無罪得聞戒，雖逕問緣，而不得罪，無誑心。今發露者，義同於彼，故一處得。又人言發露已，尋生隱心，隨逕問處，更須發露。如人法中，先發露，後覆等。既言誑問生默，問既有二，寧不二犯？此戒不爾，與人法非類，還同初解，不須重發露。又問：言是中者，何等中？答：序謂是諸戒中。若餘八問，是夷等罪中二不？定是屏、露二處，四威儀中無，應須撿不？餘准可知。若據有犯，不合聞戒，與他同說，或可別結不應之罪。第三、辨其九問通局總別者。序問通七聚，以文有犯，不得聞戒。然今序言有犯發露，無犯默然，何所不該？故知是局。次其唯問，立教等中，問聚不盡故爾。又初問是總，以不列名總問故。下八是別，以舉罪名及所撿校事而問。一一諸問，各不相通，謂問夷時，都不問殘，殘等類然。故知初總下別。又復序問為憶識不疑，下八別問為疑不憶不識。此據位言。若以義求，初問不通疑等，以疑無默故。下之八問，通憶識不疑等。故言諸罪之中，除蘭一聚，餘並二處犯默。又序問通總故。問即問下，以將欲說審眾淨穢，故須逆問。下之八問，並是問

前，一一列相，後方問眾，謂向問夷中清淨以不。上來戒序入不入竟。
二、不定中，未定得罪，故不入篇，非是闕均。七、毗尼者，吉中少分，第五篇攝，偈是略教，故亦不入。自餘皆入。
第三方便。重輕等罪，皆有三種。方便中，遠者，有果而不成；進趣者，以因成果；闕緣者，無果而可成。言遠者，如自覆藏罪，是非不藉此覆藏，生於後犯，名曰方便。終不攬此，以於成彼，故名為遠。論其正體，其唯究竟。教人蘭吉，類亦同爾。廣論五犯，悉可為遠。如自稱得聖，遠資犯盜。初五殘不淨行，緣提中故。取衣同行宿坐，資犯初戒。下二准說可知。舉此五犯，與夷為緣。餘類相望，容有由藉。如斯等類，名遠方便。
二、進趣方便者，心悕前事，身口運動，造境求成，故名進趣。心該剋漫，業通自他，對等但有斯求，咸成進趣。於中二門分別：一、定有無，二、成不成。言有無者，一解言無，以文言不成者蘭，不言未成蘭故。假使步步增其不善，而無步步蘭吉之名。又如向佛步步有順理之福，今假作過，有步步違理，亦無蘭吉。又復白二羯磨捨者三蘭者，此第三息處，亦無三罪。第二解亦有亦無，如違諫等，有法隔絕，不待心息，故言三蘭。如殺盜等，本無法隔，故惡心息得罪，即無進趣。今解定有，文言捨者三蘭故。若唯心息結者，違初結蘭，不至二三；若至二三，言三蘭者，故有進趣。是則前二進趣中結，第三蘭緣中有。若望闕果，三皆闕緣。其猶去住二人，若人去時，名為去人；若礙而中住，即名住人。正是去者作此住人，豈可住時方便住人？去時即非去人，但是一人，而去、住即二，故知步步皆有蘭、吉。又復何但因有進趣？即第三羯磨竟，得殘之時，調達破僧，心猶未息，拒諫不從。然約事成而結殘罪，故知因中隨所起業，皆有方便，不要心息。又多論？盜戒云：欲取五錢發足，步步輕蘭，乃至三錢輕蘭，四錢重蘭，得五夷。又明了論云：夷有十六罪，三種方便，心不息有。又八事成重，隨前七事，一一事一一得蘭，豈可心息？以期等義，知有進趣。次解成、不成位。言七聚上之四聚，不得自成，亦不成他。蘭等下，三、作因成他。若望自成，蘭、吉二罪有同、不同，謂以因蘭以成果蘭，非極不罪故。蘭用吉成，此是不同。若因因相望蘭、吉，即是初二以蘭成提提舍尼，以吉成吉還吉，成極下罪故。
第三、蘭緣方便，五門分別。第一、列數釋名，次第辨相。第二、對不對剋，漫等分別。第三、對緣辨闕不同。第四、約戒辨方便多少，雜明同異。第五、略分部別。
先解初門，自為四門分別：第一、列七名。七名者：一、境強，二、緣差，三、境差，四、想差，五、疑心，六、漫詠，七、善心

息。此等是七方便。
第二、定其廢立。昔解：第六、漫詠方便。如人漫心殺三趣，造火坑於一切人邊，得方便蘭，餘趣吉羅。若眾生墮中死者，得究竟罪。廢其殺具，望餘不死者，始是漫詠闕緣方便。若好心壞煞具，善心息枚，如上所立。此義不然。若據得方便，寬多可使由漫；若成闕者，本不由漫。若入而不死，境強中收；若不墮中及煞具，壞緣差中攝。有心癈煞具，即善心息。既由強等，方成闕緣，即強等收，何有漫體？如三羯磨，豈隨事百一之外別有三用？故此亦爾。假無餘緣，但漫心進趣。今辨闕緣，故無別漫。既癈，該更加一種，謂闕緣方便是。此對通、別二緣，闕通緣中大比丘及第三無重病、壞心緣等，合為此一。謂造境未果，或四捨等，生癈狂、病等，皆闕通中大比丘等緣故。如十律云：比丘煞心打人，是人未死頃，比丘若狂，若返戒，得蘭。此狂及返戒，總闕通緣。又如五分：比丘自煞，偷蘭。又多云：二人相判一時死，無犯戒罪，以受戒時畢一形故。故知有闕緣方便。
第三釋名。言闕緣方便者，作過緣缺心境互差，或擁思不暢，或身逕病捨，雖違聖教名種未窮，如斯等例字曰闕緣。闕緣不同有其七種等：一闕緣，二境強，三緣差，四境差，五想心，六疑心，七善心息等，是名為闕緣也。
第四、次第辨相。一、闕緣者。闕緣之義，如向所論者是。若也通論，無非闕緣，唯取闕通緣者，從初受名，名為闕緣。二、境強。如欲煞人，前境人甚深禪定，或反害我，以彼緣強，差此進趣，擁思不或，故曰境強。如出佛身血，及為害兄弟，打舍利弗等是。三、緣差方便。欲害前人，更有異人突伏，恐事發覺，或有餘緣來差，此心不遂，煞事者是。通辨緣差，具七方便，今取別相，故此獨名緣差。四、境差方便。如非人、人想、非人疑等是。解此境差，可為三門：一、定境差多少；二、本期之境方便；三、定異境有無。
初門定多少者，煞含四境：一、人境，二、非人境，三、畜生，四、非情杌木。此之四境俱有差，義旨未解。言人趣境差有五句：異境上生罪二句，究竟重罪非方便攝，餘三方便在此中收；本境五句，並在第四境差攝。言五句者：一、欲煞張王，人來替處，不強而煞；二、異境強不可煞；三、異境疑強；四、異境疑不強而煞。非、畜各五，杌木有三，除二強故，合成十八境差也。問：如人境差，五句中何故但有第三疑善心息，不言異境來替處，異境張想善心息？答：若言善心息，同第七故。若爾，異境第二強，同七中境強。解言：強據前境，境有本異故境強，不同七中本境強。論其善心息，望我自己心息，境雖本異，以非境故。若言張想善心息者，

心唯在張，即同第七，故所以無。此解不然。如強中對異境，事成得究竟，強故事不成。望異結方便，我今對異境，若也心不息，事成得究竟。故今善心息，望異豈無罪？若望異境強，方便得與七中別。五中有二強，異境善心息，望異亦方便，不同於第七。何為不立不疑善心息，對疑為二善心息耶？又更依理問：五中上二單闕境，即是非人人想；下三雙闕二，即是非人疑。何以非人疑，離為三方便，得有善心息？單闕唯分二，不得有善心息？兩俱闕境，何因二三不同邪？此難難解，不免須立不疑善心息。心息既爾，餘亦類然，應成多句。謂以闕緣境，強緣差心息，各對不疑疑，說即成其八。斷命不疑，疑復有二，即五對十句。二趣各爾，杭應有八，謂除二強。四境通論，總成三十八。此三十八皆能差張，故曰境差。定義既竟。

次解相別。先辨人中五對十句。上五者：一、異境不強而煞；二、異境闕緣；三、異境強；四、異境緣差；五、異境善心息。此非人人想離為五。下五者：六、異境疑善心息；七、異境疑緣差；八、異境疑強；九、異境疑闕緣；十、異境疑不強而煞。此非人疑離為五，故成此十異境。初十非此方便攝中，八方便收本境十句，並境差攝。第一句欲煞張王來替處，緣於王人恒作張想，煞王命斷，得夷。由異境差故，煞張心息，故曰境差方便。問：但作張心，無害王意，何以得重？答：張王非煞緣，人是煞緣。當煞王時，雖無王心，而作人想，緣具故夷。問：殺王得夷，為以張方便成，為別者方便邪？解有二種：一解：以取張方便成類盜，說者不然。又解：人趣雖同，者有別故，寧得擊彼成此？兩境既別，起心亦異，故知害王別有方便。謂與王境交對已來，雖無王心，而作人想往煞，王命斷時，尚得損王，究竟重夷，豈況王命未斷，寧不別有方便以成重罪？不類於盜，同是一主，故用過五方便成五重罪。若別主同煞，自餘九句類說可知。次非人境五對十句，數法同上，但單闕上五。非人境上一向無罪，以無心當非人故。不同張王，人趣是同，故下文言男想煞女，佛言夷，雙闕下五。非人境有罪，以疑故，本境十句還在第四。第三畜生十句，一同非人。第四杭木八句，異境無罪，非生數故。本境方便亦第四收。第二、定本境方便者，此本境上三十八，蘭志第四中攝，即境想四、五二句是。

第三、定異境有無輕重。第一、犯不分別二十有罪。二趣上五，杭境中八，是說無罪。以其二趣無心，杭非煞境，不同人中雖張、王別，莫不是人，故前五有犯。第二、犯中究竟方便分別。人趣初十，此是究竟中八，餘十並是方便者，三方便中重輕分別。人趣八重，謂是蘭故；餘十是輕，謂吉羅故。二趣第十，此二吉重，餘八則輕，所以可知。問：二趣第十吉羅者，何以文言非人疑蘭？答：

此望本期之境故蘭，即上本境三十八等是。此謂疑從二境結罪。第四、方便相攝。人中初十，此二非方便收。餘之十八，以位言之，闕緣境強，緣差心息。位各有四，四四十六，四方便攝。二趣兩疑，疑心以收。問：三趣第十俱疑，乃有究竟方便邪？答：人中望本期故，說以為疑，煞緣具故，是以得夷。餘二望本期，猶豫故說疑，即以闕心故，但得是方便。是故人言自有疑不？或疑即人中第十是。第五、想差方便者，一切轉想者是。第六、疑心方便，起心煞人，而生疑心：為人？為非人？而人雖死，緣於兩境。疑心煞者，從二境結罪。第七、善心息，可知。

第二、對不對等，分別六門解釋：第一、望境對不對；第二、尅漫；第三、錯誤；第四、作事不作事；第五、心息心不息；第六、並不並。此謂諸門未分別此七方便。

初門者，若身對前境諸自作業，儻遇緣不成，具七方便，即前七是。若設火坑倚撥身不對境，及諸教人不現前等，但五方便，謂無想疑。想疑二者，緣此謂彼。既不對境，何有想疑邪？若教人現前者，同自作說。

第二尅漫者，於向對不對門，若通二心，謂兩尅七五不同，二漫齊四，以無境差想疑故爾。然若委細分別，略為二門：一尅漫相對，二就辨漫。言相對者，若也專尅，尅便七五，謂意在張境，如其大漫。二漫俱四，謂情無所局，是故漫四。所以無餘三者，以望本期，隨境非境及境優劣，害心寬該，情無主當，說之為漫，以元心漫故。假使臨事互緣彼此，莫不隨境有犯非犯等，於心所緣，雖想雖疑，而是進趣，非闕緣收，故無餘三。不對及教，無親緣境，可得言道，緣彼謂此，緣此謂彼，故兩漫並無餘三。尅對張境，多少既爾，餘咸類然。若也廣說，則有無量。二就尅辨漫者，尅之與漫，俱七並五，但有寬狹。然位有兩：一者且就一趣以辨，謂自造緣，本意在人，而望餘趣，有境差想疑，所以并七。然於人趣，不擇張王，情該彼此，故還是漫。漫即尅故，漫亦有七，謂尅簡餘趣，漫通人境故爾。雖可尅漫名殊，具七義等，但對境差，狹於前尅，除當趣故，想疑即同。人趣既爾，餘境亦然。此應廣說，乃至三趣，各作本期□之，并是尅漫俱七。不對及教，尅漫俱五，唯前以說，亦應廣論，三趣各爾。第二情非情辨，亦二俱七，義如前說。想疑等三，次復是狹，除於犯境，以對犯境，各究竟故。不對及教，尅漫並王，境差一狹，亦同向說。

第三、錯誤分別。此等七種，皆據未成事罪中間以說。縱也對境無心成事，是錯無罪，況辨方便而得有錯？故七方便並不得論錯。若論其誤，於此七中就體而論，境差、想、疑，此三莫不心想迷謬，並說為誤。境差一種，緣彼謂此誤；想、疑等二，緣此謂彼誤。餘

非可知。若有、無分別，誤中唯約境差通說，得有其五。即上境差五對十句者，是局唯異境。問：所以誤中無境差、想差二者？境差位故，不得說有。論其想差，同趣上五闕境故，自是迷想心斷，命落究竟。餘四斷、不斷雖是方便，復在張等收，以不由想故，所以無想差。異境上五無心害餘趣，莫問斷、不斷，重、輕不說犯，亦不得說想差，故無此二。假就五中，同趣但四，以除疑故。上來體是及有、無者，此等皆謂自身造境邊說。若不對及教，假有境差，以不親緣境故，不得說體是及有、無。所以可知。即此二無局在本境，餘五有故，便是義通本、異。即是舉七方便，約本、異兩境通、局分別。又復當趣單、雙二闕俱辨有、無，餘趣唯就雙、闕中辨。

第四、作事不作事者，七中位二，闕緣想、疑，此三事成。以其闕緣少，通緣想、疑；闕別二故，不廢事成。望得罪時，未必待事成。餘四望本境，一向事不成而說方便。若論得罪，境差對異境。餘三待不成。不對中五：一、成；四、不成。准前說。

第五、心息不息。七中位四，想、疑二種，二心俱息，闕緣一種。人想、煞心，二俱不息，而得方便。強等餘三，止煞心、人想而不息，境差一種。若四境各下半，疑是雙闕故，即是張心、人心有息義，而見王及非、畜等，即得張方便。四境各上半，同是單闕境，故並二心俱不息。同趣上五，見王即方便，故說心不息。餘境各上半，以餘境無罪，不分方便故。或待事成及強等方心住，亦可類如。同趣對異，即方便，不待心息也。

第六、並不並，有三：第一、對闕通緣、別緣，明並、不並。若有闕緣，即非比丘，判無餘六。若有餘六，便是比丘，謂對前事心、境等說，不闕於通明闕緣。二、直就本境，七種方便各各不並，容於二心有餘強等。三、就於境差，約心以辨並、不並。於中有二：一、專就異境，謂若人趣異境，想、疑二心各四方便，謂此二心與餘四一一有並，然是餘四攝，而此單、雙二闕自不得並。若也餘趣疑心有五，如上十句中下五者，是便成疑心與四一一並。第二、若通本異說，舉境差望二心，與八或五一一有並，此八、五二中自不得並。亦可通對異境有無、重輕說者，此境差與三十八一一並，三十八自不並。第三、對闕緣以辨，且對煞戒闕緣。闕通緣謂闕初三，境差闕於境，想、疑闕第二、二趣，兩疑是雙闕，餘三闕第五。問：二疑何別，而闕不同？答：人疑向外緣，對本故心差，心差闕第二、二趣，兩疑向內緣，對異故雙闕。即境想四、五二句者，緣彼謂此，二、三兩句，緣此謂彼，故闕不同。問：以七闕通、別，然通一、別二，闕而不盡，而隨戒釋，具闕中通、別，盡闕者何？答：通中第二是聖制，後不論闕。闕別不盡者，別中闕重

罪，縱使無罪，亦名闕緣，故得遍闕。此七所明，結方便愆。若闕心及方便，方便不起，則全無方便罪，故但闕三。此謂方便闕緣，亦一亦異。

第四、約戒通塞者，此可位二境差，想、疑等三。婬、酒無想、疑，但具於五；受戒無疑，疑得究竟故。謂心不犯者，是其迷想，故轉想容犯。如斯解時，或可具六，亦可無境差也。餘心境制，應具此三。餘四方便，似通一切，隨而准說。若以對不剋漫等四，約或辨者，或具、不具。如煞、盜可知，妄語設方便者，作盡置地者是，初戒則無。又如違、煞、漏、失等，並無不現設方便者，餘可比知。問：境、想、方便，同、異如何？答：互有寬、狹。境、想具因、果故寬，方便但因故狹。除婬、酒已，餘戒下四因中，境、想則狹，但三方便故，此對本境故爾。若本、異合說，寬、狹則同。如境、想四、五句，當趣境差四方便，趣境差五方便。猶有想、疑，即是具七，如前有、無中說者，是故無寬、狹。又問：文言不成者，蘭與七同不？答：彼名狹體，寬含七種，故寬、狹一等。亦可不成者，望事不成，非望罪者。但攝不作事、境差等四、七，則是寬不成文。狹

第五，略分部別。祇律性惡，但五方便，謂從境制，闕無想疑。文言：黃門想疑摩觸，女人亦殘。故遮應具七，如生、非生想疑等，吉故知也。若依五分，不問遮性，一切俱六，謂無疑故。以疑是兩緣，恒有緣本心，故便從境制其正罪。是以文言：是女疑殘，蟲水疑生，草木等疑，非時疑，年未滿疑，皆得提罪故。想究徹故，不問性、遮、心、境，相應犯，不相應輕，或蘭、吉故。人、非人想，煞蘭；女、男想，黃門想，觸蘭。

第四、持犯即是隨戒法門。但今對文說五門分別：第一、釋持犯之名，第二、解體狀成就通塞寬狹，第三、明漸頓，第四、明先後次第，第五、增微優劣。

初門有二：一、釋名，二、得名。言釋名，隨戒雖眾，不出持犯。廣釋其相，如開宗說。問：所以須明者，凡明隨義，順受故隨；若也無隨，便成羸過。根本前明，枝條後說，謂對法、對事故故爾。問：隨有持犯，所以並二種？答：凡夫久在生死，漂溺四流，於涅槃道不剋會者，良以二犯順情，恣盈身口；二持稱理，不慕崇習故爾。言二犯者，即向廣造諸惡，作而成犯，名為作犯；於善不條，止而有違，名曰止犯。對此二過，故立兩持。若不作斷一切惡意，離苦不究竟，為欲離苦究竟收，須明止持以發作犯。若復不興修一切善心，得樂不滿足，為欲得樂滿足收，須辨作持以蠲止過。故俱二種。此等對文說可知。問：持隨可爾，犯何以隨？答：謂取能悔以為隨戒。但持有兩：一、根本持，謂專精二持是，二犯已能悔。

第二、白法隨，謂二犯是，如地持說可知。問：受有能所，緣體別解；隨有持犯，何以合說？答：受中能所雖可相藉，緣體既殊，非正翻對，故須別明。今此持犯，義相反對，合明義便。第二、言得名者，若言二持，謂就數功能得名。言二犯者，數過受稱，亦可從用。若取能悔，成隨解義。二持兩犯，俱是義用。望體不壞，故用；俱順要期，故義。以名專精不犯，犯已能悔故爾。

第二門四：一、體狀；二、成就；三、通塞；四、寬狹。言體狀者，二持之體如戒釋，二犯之中簡誤取故，以其非犯便不須悔。然就故中是佛所制，謂佛不制不應制中，若輕心作者無無作業，若盛潔重心者，隨中有作無作。又此作無作通二持說者，若色等三聚心論俱色，成論作色無作、非色非心。又心論色通報方便，作是方便、無作非方便。方便作色通三性，二持是善非餘二，二犯是不善非餘兩。若取或隨義者，四法俱善，二種無作亦同此判。然昔解者，總就三業約相以說，謂讀誦等業名為作持，及行檀等事以辨持犯體者，皆汎爾通說，如常所辨。若約制教辨身口二持犯者，離殺婬觸等是身止持，如應來者來收攝臥具、然燈火具、舍羅、不安坐、受食及受食等類，是身作持。離口四過，如妄罵等，可是口作。犯者，咸悉止收，是口止持。如受持衣鉢、處分說淨、離衣六年、杖囊二年、六法作知淨語、傷地壞生、二人聚洛及順教修習等，是口作持。身口合者，准說可知。身口兩犯，反前而說。上來所辨，亦望二犯得有止作。語成持者，舉斯兩犯，皆是作持。意成身口，故不須別說意有持犯。如下六犯所起中由身心，及當審觀其意，汝以何心等，皆是助成身口論之。然獨意無持犯，故文但意不犯，及六犯中由身口不思等。是故成論十不善業道品：問：一切業意業大，所以毗尼不結罪者，得罪福異，結戒法異故爾。昔來所解，唯寬狹門雙對進趣及制教以說，餘門皆約汎爾進趣而辨。今下並就兩教說之。

第二成就。若依心論，別解脫戒，初念作戒現在成，第二念過去成。若無作戒，初念現在成，第二念二世成。以色礙故，無未來成。此應望受以說。若隨准說，作與無作俱應二世成，以隨中作並應通長短故。若依德宗，約四心三性以辨成就。止持有二：一、無惡汙以解止持。行前三心得有持義，以行前三心擬本所受，無惡來汙，豈非是持？善、無記性俱有持義，不善性中通中通持別犯。問：行前三心既是無記，何以成業？答：行前三心中有本受體，光慤無違，說以為持，非修行持。問：行前三心是何識三心？答：望體不壞，三識三心一切得成。若對修行以明止持，作持行心成就前三，則無善性，便有惡、無記，無二犯。解義行心成就前三，亦無不善性有，餘二性無。此就一心。若先後心及以教人，餘二性中得

有作犯，無其止犯亦可俱有。問：此言行心成者，是何行心？答：非五識行心，以其一向不能起業，要五意識行心方能起業。故論云：要以意識能成。然亦不定，或五意識，或第六意識成者也。問：所以止持，前三得有，止犯則無？答：先有受體，以此三心擬本所受，無惡來違，說之為持。止犯不先屬己，不得以行前三心擬本所受之惡，無善來防，說為止犯。故行心不在前三。問：本意離惡修善，以本離惡故，今不作惡，說以為持。原欲修善，今不作善，豈不違本要期，止應是犯？答：不作意止故，所以非犯。若爾，不作意持故，應非止持。然說止持，何以非犯？答：今不作善，違本非持，不作心止故非犯。止持中亦不作意，故非修行持，是止故非犯。若作此釋，俱順要期，受體不壞，於前三心止作並持，非唯止持。若望俱不作意，並不說持，既不違修善要期，如何得類止持，欲使行前三心同有止犯？又復前言不善性中通持別犯者，別犯是作意犯，通持猶是說受不壞為持，非作意持。上來舉二持對二犯說，故言二犯是不善行心中成。若悔以成，隨持之與犯，咸善行心中成。

第三、通塞。謂舉止持得有餘三，說之為通，無則稱塞。餘三互對，通塞同爾。解此通塞，可為四門：一、一心門；二、一心望兩境門；三、自業相成門；四、教人門。欲辨斯之四門，並約兩教以說。第一、一心門，四行俱塞。謂以持望犯，善惡相違，持犯當分各有止作，故使四行並不得通。如人起心離煞盜等，可得更緣修善等三，以心不並慮，故所以塞。止持既爾，餘三亦然。既知俱塞，次約教辨。若進修三學辨者，作持、止犯等既相反對，故亦俱塞。若對制教五篇中四行塞者，就單持犯說。如不煞盜，即無作義。如攝耳聽二歲、六法不請、不聽教授、不安、不禮等，畜眾攝受，便無止義。二犯反持，比說可知。故約一心，四並不通。第二、一心望兩境。先約進趣辨者，二時相通，兩犯亦爾。問：止持中有作持、不作持，有止持不？答：若望修行以解二持，止中有作，作中有止。如為止煞盜，修慈悲少欲，名之為作。望不起煞等，即是其止，故得止中有作。作持中亦有止義，如坐禪聽誦，先止懈怠之過，方得修善，豈非作中有止？若止、作止二持，如何取別？解言：止中有作，舉作成止；作中有止，舉止成作。舉宗往攝，止作仍別。又問：既言一心，寧得止中有作、作中有止？答：言一心者，剋取成止，成作邊故塞。若望二境門者，取對治為言。止中有作者，作是對治離，止是果行離；作中有止者，止是對治離，作是果行離。第二、若對制教，一業望兩境門，二持自相通，二犯亦俱爾。言二持通者，謂一切雙持者是，即約處分說淨等法。言犯通者，望不處分所以稱止，身業造房即是其作，此則體一而名是別，

豈非止中有作、作中有止？言兩通者，持本反犯，類亦同爾。如處分法稱之為作，以加此法雖可作房而無作犯，反却作犯可非止持，類亦體一而名是別，不同舊釋唯言名體各別故。是以二持自通，二犯亦爾。第三、自業相成門。昔解：二止有二作，二作無二止，以作有先不成後成，止無斯義故所以爾。今釋並通。如止持中有餘三行者，如前心殺等未成後成，却入止心前殺方成，即是作犯與止心俱。或復塔寺受用橋船等事，即是作持。或如畜長衣鉢及離衣等，亦可要期不學，是止犯容有此三與止心俱，豈非餘三通於止持？止持既爾，餘三通有，義亦如前。但知止持餘三者，要期斷惡處中無作與餘心俱者是。第二若准制教說者，人言二持有二犯，二犯無兩持，兩持是塞，二犯說通。通者如殺燒理等是作犯通，如畜長衣鉢離衣等名止犯通，以此二事各通餘三心，所以可知。亦可四行俱通餘三，犯如前說。二持通者，如德衣月五利無罪，而於兩犯心中得有作止二，離衣九月及杖囊等，豈非並通？第四教人門者，昔解二止有二作，二作無二止，以教人止即我作故，故不得有止。問：教人止者，為言即結？為止竟方結？答：義待他止。若爾，故知從他止說止，止即通餘。又復前人止者，望境說止而是其作，故名吉羅。既有惡作，何為教人不得止通？如此解時四行俱通，以其止等四行雖別，俱有作無作故爾。制教亦然。上來四門並舉持犯相望，故有通塞。若取成隨義邊，義具通塞，謂專精二行如前所辨，能悔兩行當篇即通，以其兩犯總成持故，異篇說塞藥不同故。若以能悔成作持行，今正舉此作持對止等三行教人辨者，此作持中通有餘三。

第四寬狹者，先解二持，於中復二：一就進趣以辨止狹作寬，以其止持離過為宗，局在戒學故所以狹。言作持者，修通定慧訖之為寬。若就五篇對事以辨止寬作狹。問：所以五篇名為對事者？答：直止法不說為犯，要假作房畜長離衣等事，故制教辨者稱為對事，不同進趣止法即犯。又制教中亦通進趣，以其非宗故從對事以說。言止寬作狹者，止持通五以之為寬，作局下四故所以狹。又就有作中於第二篇專在二房，餘十一止。又可止通十三，作局初房少分，有主房全，餘篇類然，但除不攝耳。戒尼中畜眾攝受教授等十八專作不通，止持已外俱通，故知止寬。若尼作持雖可通初篇中，二篇及第四復無亦狹，可知亦可通於第二，如度賊解舉是作持故而亦是狹，以其不通餘十五故，餘篇類然。次解二犯，對事辨者作寬止狹，作該於五、止局下四。又第二篇作篇十三，止局初房少分，謂除過量。第二房全，餘者類爾。准攝耳等十八，反前以說，作寬止狹可以類知。若也尼之止犯雖可通初，第二復無，等就有中而狹可知。亦可通於第二，而亦是狹，又第四無故。若就進趣明二犯者，

昔解止犯境寬體狹，准犯第五不通上四，亦是真狹。作犯境體俱寬，罪該五聚。且據一相理而言之，反前止犯應言境狹體寬，謂唯戒學故。今更釋論，其作犯境體俱狹而犯名寬，以境唯戒學而罪該五聚故。止犯解義境體俱寬而犯名狹，以境通定慧而名局第五。此等釋義所以可知。上來所辨四行寬狹，若據成隨寬狹者，專精二持與受體等，故所以寬。悔犯之中，兩教之止一切成隨，制教中作有不成隨。如初篇無悔狹於二持，此對僧說，以犯望持止寬作狹。對尼說者，止作二犯望於二持，作通於五，止除第四。謂若成隨，殘下止作一切成隨，初篇止作俱不成隨，故使作並狹於持，不同比丘止寬作狹。

第三，漸、頓者。二作解義，唯漸非頓。論其二止，通含漸、頓。作持漸者，隨事別修，次第漸成。以一行之中，不得備修諸行，縱有頓心，事要漸成，故言非頓。作犯亦爾，悉亦漸成。故多論云：一眾生上，三緣故殺：一、瞋故殺，二、癡故殺，三、貪故殺。對斯三惡本，本受戒時，一眾生上得三不殺戒。今若瞋心殺一人者，三不殺戒中單犯其一，不犯餘兩。自餘一切眾生上，三不殺戒咸悉不犯。以此義推，但可一時頓得諸戒，不可盡犯，明知是漸。言二、止通頓、漸者。若無惡汙以解止持，但使不作諸惡，端拱而住，二百五十一切清淨善、無記性並有頓，別犯通持。若對事行成以彰止持，亦唯是漸。如為止殺業，對境修慈，更無有心並修餘戒對治之行，故亦漸成。

次解止犯中自為四門：第一定止犯名，第二定其漸頓，第三結罪分齊，第四可懺不可懺。此之四門並對兩教以說。一言定止犯名者，一先解進趣。其名有二：一者不學止犯，故受戒中汝可學問。又下文遣誦戒羯磨各言不誦，因制五夏誦戒羯磨，若不如法治。二者無知止犯，故下文言先誦，今者悉忘，制言如法治。又言不一心兩耳聽法，以無知故。問：本受之時令其學問，不學是止，受言得果。今既未得，何不是犯？答：學據自分故說止犯，得果力分未堪類似無知，故不名止犯。又問：二止吉羅此方惡作，既言言止犯而名惡作？答：若當無心不得稱犯，但使起心不學不了是則名作，望境說止。又且無知不問心之善惡，但緣不了即結無知，即是前不學故，於今善心緣不了邊亦結吉羅。如斯解時，結止犯罪有其二重：不學即不學，緣而不了復結無知，其猶默妄覆藏等類。問：應約身口以結犯，何以言不了心邊以結吉羅？答：約心不了，以約身口止犯，此是結罪分齊故爾，如似默妄。問：邊以結犯，二者制教。言止犯者，謂止法作事，或對事止法等，名為止犯。通望僧尼，止該五聚。第二、漸頓二者，先解進趣。不學止犯，義含漸頓；無知止犯，唯漸非頓。謂本受戒時，要期立意一切善修，還得爾所戒善，

以防不學。今若息心總止不學，違本要期，寧不隨境頓犯一切不學之罪？言漸犯者，起心偏學，望不學者犯，豈非是漸？故使不學義含漸頓。無知漸者，要是對境緣別不了，方結無知。然一心中不可備緣咸使不了，今隨不了以結無知，明知漸犯。第二、制教漸頓者，若論起心，唯漸非頓。如欲造房，不得作心畜長離衣等。若約事成，有並不並，義含漸頓。第三、分齊。分齊有二：一、先進趣。進趣復兩：一、約教位以辨。若論其學，通於始終，故但不學，皆得不學。如其知者，據終非始，故五歲已去方結無知。是其知位失依止故，得作作正行，故五歲已前未結無知，反說可知。二、就愚智實行以辨。不學一罪，愚智並有，以皆須學故。無知止犯，智慧人等應知不知，即結無知。愚癡比丘盡形依止，假緣不了，無無知罪。此謂學而未知。若全不學而知者，計其道理亦無知。第二、制教分齊者，約於前事分齊可知。第四、可懺不可懺者，昔解：不學可懺，以斷相續義。無知不可懺者，雖作心欲知，緣境不了，無斷續義，故不可懺。若後緣了，即是解或相除，復不須懺。此決不爾。若解或相除不須懺者，以解反或。理雖可爾，不了心邊。已起惡作，可不須懺，故知不故。然今更解：無知止犯亦有斷續，故得懺悔。所以爾者，若本不學而復不了，事仍相續。今趣心學，雖緣不了，不結無知。以未知故，假望不了。不了縱猶相續，但聖不結犯，犯不相續，故言斷續。制教中止有懺不懺可知。上來所明漸頓義者，此亦就於二犯止作，得論漸頓。若取成隨，當篇之中不簡止作。頓成隨義，如懺殘中一名多種等類。進趣成隨，亦同制教當篇中說。

第四、次第何以持先犯後？以本受時，創入情殷，專精在先；反參事慢，故悔犯在後。如說相中，一切不得犯婬、盜等，先明其持；若作者等，次明其犯。問：所以持中先止後作，犯內先作後止？答：修行之來，若不離過，無由作善。是故先止，離過為宗；次明於作，修善為義。故百論云：戒相立，行相作，先止後作，義次第故。亦可止持自行，理須先明；作持外化，故次後說。戒本文前，犍度次後。故所以知二犯之中先作後止者，一、望二持相翻對故；二、亦可作犯過麤，理宜先禁，正犯過後，應次後說。欲使僧尼麤細俱離，剋成道益，故先作犯，後列止犯。對文說者，類前持解。上來但辨持犯止作先後，若取成持義者，此之止作竟無先後。

第五持有增微，犯有優劣，自為二門：第一望義宗以辨，第二隨文教相約事及罪增微優劣。先解初門，於中復二：一二持增微，二二犯優劣。言二持者，第一約位明，第二難易以辨。言約位者，但持戒之善方便習成，始微終著位別階降，難以言盡。要分有四：一是威儀戒，二護根戒，三定共戒，四道共戒。初一外凡假名僧戒，次

二內凡和合僧戒，後一聖人真實僧戒。據斯行位增微不等，標之於僧三品殊別。若薩婆多禪戒者，要根本四禪戒。言無漏戒，謂前二果依未來禪作無漏觀，此約所依地定共是勝。又可以人凡聖，謂對五受以說。或可就大小，即是具不具別。又就具位中有賊分齊持戒，如貪名利，故經云四種不剋十利等是。二罪分齊持，如目連問經犯夷罪者，九百二十一億六十千歲墮泥犁等等，信佛語持。三福分齊，如戒本首末欲得生天上，若生人中者，名譽及利養，死得生天上等。四道分齊，如戒本云戒淨有智慧，便得第一道。第二難易相形辨。若輕重相對，止離重過故所以增，作離細罪故所以微。若難易分別，止防麤過易成故微，作離細罪難成故增。又對一事辨止持中有增微，如本專精皎然無缺，又如怨逼能禁自心不受樂等。如此止持豈非上品？或雖不作，懼惡名故事不獲已，內無清淨對治護意及病壞心等，為聖所開。此雖是持，說為不如以之為微。餘戒類爾，咸有上下作持階降，准而可知。驗如此理，持乃千差。

第二、二犯優劣者：一、約人凡聖。如聖人犯輕，凡人則重。如三果人，遇緣起煩惱薄故，以之為輕。無學聖人，無有故犯，但有誤犯。是以律云：凡夫及三果，有故犯義。無著人者，有無記犯。凡人犯重，以具煩惱有，起破戒惡故。第二、約就戒相增數，以辨作止相對。作則過麤，止便罪細，二止咸然。而於止中，自有麤細。若通舉作止，對篇聚說，各義兼麤細。其犯雖眾，准教上下，始從二門，終盡於八。言二門者：一、故誤分別。誤全非犯，所以不論。言非故者，不作故，違聖教意。非，謂不高下著衣等，犯而是輕。以文云：以不故作故，直犯吉羅，無非威儀。若故作以，復犯非威儀。二、就故中遮性兩業。三、遮性中成不成別故。文言：成者夷，不成者蘭。四、通收遮性為五篇七聚。於此篇聚，教性分別。言教者，篇二聚三，教相為重；篇三聚四，位約為輕，或威儀故。言性分別者，母云：四不可治，說之為重，通於上下，餘則為輕。或餘無餘分別，或懺不懺分別。其中有二，謂各通教性也。又如增二、二十一等。三門者，如偈四事不可治等。又具云：五罪可懺悔，第六須羯磨，一罪不可悔。又了論偈云：解小非小隨小戒等是。四門者，如偈死屍等四喻，遮法中四四犯畏，及四妄語、盜戒、境、想等。又母云：以性遮業，望報四句：一、犯重報輕，謂媒等數故；二、犯輕報重，謂打佛等希故。此三結戒法異，輕制重名，重制輕名，得罪福異，因果相當。三、俱重，如觸、謗等是；四、俱輕，如下篇等是。此下二句，結戒法不異得罪法。五門者，謂五篇及境想五句等是。六門者，如佛為目連說犯罪輕，謂合六、七為眾學戒，同四天王日月五百歲，乃至夷罪同第六天壽十六千歲等，墮泥梨等。七門謂七聚是。八門者，善生且對殺人，境雖是

重，心濃淡故。優劣有八，約為四階：初、三時俱重，作二句，謂方便重、根本重、成已重，重謂殺心尤害故。第二階二重一輕，作三句，謂一、前二重成已輕，次、方便輕下二重，次、根本輕餘二重。第三階二輕一重，作三句，一、根本重餘二輕，二、方便重餘二輕，三、成已重餘二輕。第四三時俱輕，輕謂心不殷篤。此之八句，據律往望，舉境約心，違教處齊故。八階重罪，若牽來報，即有八品之別。若以有心、無心，亦可為八。且約四夷以說：初、三時俱有心，謂方便、根本、成已四事，並犯重等。二、以二時有心、一時無心，作三句，初前二有心成，以已無心，亦四俱重；次根本無心，餘二有心，初戒重，餘三蘭；次方便無心，餘二有心，四俱犯重。第三一時有心，作三句，第一句，初戒重，餘三輕；第二句，四俱犯重；第三句，初犯重，餘三輕。第四三時無心，俱不犯。此謂准小妄語中說，可知。

第二約事及罪以明增微優劣者，二門分別：一總對教事以辨，第二約事及罪不學無知定持犯品別。言總對者，教相雖眾其唯制聽。言制教者，要作不作，作則仰順無愆。又有作而成罪者，如斯等例故曰制教。言聽教者，若作不作咸悉無過，聖俱順可故曰聽教。故地持云：有罪者制，無罪者聽。若指此律文者，如受說安恣七羯磨罪處所，受持衣鉢及學所學等要也須作，如婬盜觸等必不須作，此等並制教攝。斯謂一切單持犯者是，其如結淨處分德衣諸長是其聽門，一切雙持犯者是。亦有通制聽者，如離衣宿是。所以女須此兩教者，若唯制無聽，則次下絕分進道無由，故須聽教。或但聽無制，闕於自策於道成餘，故復須制。今此二門為該三品，隨根有益所以故爾。此攝一切制聽教門，便是大聖開遮之恒範也。即攝一切，故須約此以辨持犯。但止持作犯，專對兩教中可學不可學事。然制教少分，謂除可學也，不望於法，法止則犯，法作則持故。今止持作犯，堂容對法。若作持止犯，局對兩教中可學法。然制教少分，不望於事，以事作則犯故。亦有作法作事義。然宗明作法，上止持亦有望法義，以止事為宗故。問：所以止持等不通法者？答：法唯進修方知，故非止門所辨。事俱離過，故該兩教中事。問：所以作持止犯，不通不可學？答：法及可學，並是進修之境故。使者，作即是持，止則是犯。不可學事，非進修之法，簡而不論。言止持約兩教者：一、局取不可學，如人非人想等是，上制教中要不作者是。二、聽門，謂唯可學，即上聽中若作不作，謂房衣尺量等。於此二事，但使不作，悉名止持。作犯對治，違於兩教，作事名犯。反前說可知。作持對兩教者，謂制中可學事，如受說安恣受衣鉢等，聽中處分結淨德衣諸長離衣等。於此二門，但使順教，作

法作事，皆名作持。若言止犯，反說可知。是則兩教各通二持及以兩犯，制則局單聽雙持犯。
第二、定品別者，三門分別：第一、序昔義；第二、廣辨其非；第三、顯是立義。
一、辨昔義者，二、持、作、犯，此三各九。止犯八句，亦不對學、不學分。然對初篇說作犯一九，約二篇作持一九，止持止犯寄九十。初明作此三九一八，如常所辨。復有說者，約可學事、不可學事，就此總明。今約此廣說，足顯前義。止持作犯對可學、不可學事，故各有持起，即是四箇九句。作持止犯唯是可學，故作持有九，止犯或為八也。言止持無輕重，約事故可為二九。先約可學事為九者，上品一句中下各四。上品一者，謂識此識犯是。中品四者，謂以二識作頭。初有二句：事上識、罪上疑不識；次有二句：罪上識、事疑不識。下品四者，多用二不識作頭。初有二句：事止不識、罪上疑不識；次有二句：事上疑、罪上疑不識。上品事罪俱識，無不學罪。次品四不學，下品八不學。若對無知罪，下次兩品各增倍說。問：既有二十四吉羅，止犯云何名持？答：俱不作根本，故是止持。約止犯有無多少，故有三位九品。次對不可學止持九者，但緣事有三心，謂識、疑、不識，緣罪亦爾。故今以緣事三心，各歷罪上三心，即以為九，數之可知。此三三中各下二句，有不學、無知二罪，合十二罪。心緣雖爾，但望不犯根本，名為止持。次明作犯，先對可學九者，如初九說。次對不可學九者，如後九說。但以犯根本罪故，名為作犯。雖得根本罪，猶於可學處，若疑、不識，皆結其罪如上。唯除不可學事，雖疑、不識，一向不犯可知。次辨仰持九者，若從對法、對事，應為二九。但明差別，階降不異，故合為一九。此對可學以辨如上。上持對可學明九，即是唯此中順聖教作前事為異。次論止犯，或九或八。言九者，對可學事，上品四句，多用二不識作頭，有四僧殘、十六箇吉羅可知。中品四句，多用二識作頭，有四僧殘、八箇吉羅可知。下品一句，謂識事、識犯，而不乞處分作房者是可知。此以多罪是上品故。言八者，對教行不學明止犯，如次前九句，除下品前八句是，廣說可知。此等說者，須作五箇九句，一位或九或八，通有六九、一八。
第二、辨非者。問：對可學法作犯九者，與下止犯九句如何取別？然下止犯者，謂不得處分名為止犯，身業、作房即是作犯，體一名別，本無二罪，何得止犯九外別立作犯一九？豈非虛有相對之名，而無實體階降？又若不如是者，前明可學作犯，就何事以辨？亦應不出雙犯。既言雙犯而分兩九，故知不爾。又言可學事明作犯者，謂取過量境想，便是單作犯故爾。若作此解，縱單作犯，階品次第不異殺戒境想上三，何須可學別為一九耶？問：對可學法說止持九

者，與作持九句何別？謂作處分名為作持，即帶止持，此不相離，何得則為二九？若就名體各別止持者，義容可爾。然亦不得即攝同體止持，以彼不離作持故。亦既不攝，明在雙持中辨，所以但言作持為九，止持之名沒而不彰。又云：若從對法、對事應為二九，但明階降不異合為一九者，明知以作法故，雖作前事而無作犯，豈非止持？既有止持，即是雙持，何以但言作持九耶？若言反過量境想是單止持，故約可學明止持九者，此義不然。論其階品，還同殺等，反作犯以明止持，即彼中攝，有何異相？更須別為一九也。
問：對事番行止犯，據何為九？上品四殘，次品四殘，下品一殘耶？又且不可學作犯准境想上三，三三合九以為階次者，計此止犯是不處分，止犯僧殘，將知亦依二房境想上三以為階級。若准房者，義乖文次。復似不然。所以知者，如境想上三：一、不處分，不處分想謂是識事；二、不處分疑謂是疑事；三、不處分，處分想是不識事。階次如是向所立九，上品四句似收次下，以疑不識故；次品四句似總含三，以識事、疑不識故；下品一句反當初句，以識事故。何因三品如是翻到一不可也？又准文驗，九者上品應是四闌，次品二殘二闌，下品一殘。文既僧殘、偷闌，何以向九九皆犯殘？此二不可也。縱九並殘，似當初句分為此九。若如是者，對何辨識、疑不識等？以其疑等應是闌故，何以並殘？此三不可。又言准唯識事以為九者，作犯准文，九准識事。然彼通三，此亦應爾。此四不可。若無文孤起，義成虛搆；若依境想，又乖文旨。進退窮審，似當穿鑿。又問：作持上品為一，次下各四，准何文說？豈可不言反止犯故，須用無罪、罪少以為上次？此亦不爾。所論止犯既乖文次，將知作持漫相反對以為上下。作持既非可學，止持本不合別有，已如前破假入雙持中明，理同此壞。
第三、顯正義者，持犯階降，可為五九，或成六九。若以犯持對事分別，作犯、止持對可學、不可學事，止犯、作持唯約可學。第一、先舉作犯、止持對於二事，作則成犯，止則成持。故今還須約此二事合辨作犯、止持，以其同是隻犯、單持故爾。問：何者是也？答：如殺戒境想，及大妄語、摩觸、二麤語、媒等境想，此是不可學事。前房過量境想，是可學事也。先明作犯，謂於前可學、不可學等諸戒之中，各取境想，上三並歷緣罪三心，合成一九。止持反作犯，還對二事，合為一九。次明止犯、作持對可學者，然有其三：一、就聽教，兩犯二持，如處分、說淨、離衣、六年等是；二、約制教，隻犯單持，如二歲、六法、受持衣鉢等；三、就進趣修習，如學所學、習戒、誦羯磨等。此三位中，義束為兩，前二合明，以其同有根本犯故。又復齊是止犯、作持為宗，是以此兩合明品數。言兩犯雙持者，以義而論，應分四九。良以二犯名雖有別

體，是故合為一九。持亦同爾，故使犯持各為一九。或可別體止持，謂上法止事者，是容可更為一九。第三、進趣修習，止犯、作持總為一九，是故得有五九，或復六九也。又言九者，且依上三，亦可以理言之。

准境想五句，即為十二、十五。言十二者，謂以第四非人人想，應言：一、異境本境想，識罪；二、異境本境想，疑罪；三、異境本境想，不識罪。言十五者，謂舉非人疑，歷罪上三心者是。數之可知。定數既爾，次隨分別。初先對作犯止持，須約二事。言作犯者，約殺等及過量境，想上三緣事之心。文言人人想、過量、過量想等者，謂是識事；二、人疑、過量疑者，是其疑事；三、人非人想、過量、不過量想，是不識事。緣罪之心亦有其三：一、是識罪，故人法中言殘，作殘意覆者是；二、疑罪，謂疑為餘六，不須治覆者是；三、不識罪，如似犯殘，謂為餘六等是。以事三心各歷緣罪三心，即成九句。先以罪三對識事為三：一、識事識罪，二、識事疑罪，三、識事不識罪。次疑事為三，次不識事為三，准數可知。此識事三句，心境相對，得究竟重，判為上品。次二品緣事，並是方便故判。次下據轉想故。若根本不識，便無下品作犯。問：次下俱闕，如何階降？答：以緣人之心有長短故，得有輕重。此三三句中，若不可學事各下二句，句別有不學、無知二罪，合十二吉羅。若對可學緣事、疑、不識等兩箇三句，更加十二吉羅。又事上三識，識則罪重，以不聽識事了心作事故。罪上三識，識便無罪，非不學等所以無罪。事上三疑三不識，謂是方便，以其識時有重果可趣故。罪上三疑三不識是究竟，以其識時無果故。若可學事三疑三不識十二愚癡，亦同究竟。次解止持九句者，如犯中九說，並以不犯根本故名為止持，隨其重輕皆句別相及。緣罪有犯同前以說，合十二吉羅，以罪是可學故。緣事之心雖疑不識，以事是不可學故，聖不制罪。若過量事疑不識者，亦同犯吉。次就聽制兩教二犯兩持及單犯隻持合為二九者，先解止犯，即以房戒境想上三不處分不處分想等緣事之心，各歷罪三以為九句，數法如前，皆不得處分而作前事。隨緣事三心上品三殘，次下各有三蘭，名異體一止作二犯，合成九箇根本之罪。於事罪二心各疑不識，並結止犯，故須倍加前二，合有二十四箇止犯吉羅。謂上品緣罪四吉羅，次下二品緣事罪上各十吉羅。次解二持，謂取境想所不出處分處分想，不犯者以之為持。如下衣法分受成不成中具有六句，十誦境想多有第六不犯一句，今此境想直階其犯，遂闕此文，據理合有，故以此句即是其持。又反犯即持，明是處分處分想，故二房下文不犯者僧處分作，還以心緣事罪，三三合九。作法如向二犯中說，但以得法、作事是其二持，故闕無根本之罪，合為一九。不學中犯同二十四。又

緣事等心，謂對作法儀軌文等辨，不同犯中緣事三心對成不成說，遂合根本犯有差降也。別體止持亦九如前，但止法、止事為異。問：不可學止持准犯相翻，所以作持對於止犯，不望於犯句句相翻，乃取處分處分想一句離分為九，以翻止犯邪？答：前明止持，但不作根本即是其持，故准翻犯重輕以為上下。若以作持反止犯，須以作法成持為是，要舉處分處分想以之為九，方除止犯。若直依前者，如言識法、識事、識犯等，為是其止？為是其作？故不類前。又復識疑不識，對犯上辨異，亦不類前，已如上說。次進修以辨犯持。犯有其八，謂同舊說，反下品作持以為上品止犯。初有兩句：事上不識罪，上疑不識。次有二句：事上疑罪，上疑不識。次品有四：初二句者，事上識罪，上疑不識。次二句者，罪上識事，上疑不識。上品四中十六吉羅，次品八罪，此等無別，根本須用罪之多少以為上次，此義應爾。又此愚癡，總收前五九中，前二不可學事，上緣罪心及可學事，并後三事罪心以為此八，思而可知。次明作持。准有其一，謂識法、識事、識犯，反前不學犯等。問：前二持反犯，九九相對，何以進趣以一反八？答：前之二犯，根本差降，故須當品相對。今此止犯一品吉羅，識事作持，反無不盡，故一反八。如下文中，多以一如，反多非等，此亦如是。問：所以持犯各有止作，相對而論，並皆先犯後持者何？答：如論持行，不能自別，要舉所防，以分能治。如下文中，但明犯法，謂諸境想、人作人想、不處分不處分想等，階犯重輕，識犯相已，息過不為。或准教奉修，方可成持。持之體相，隱在犯文之下，即是舉其犯法，生不犯行。故今解者，還准聖教，先約犯說，階降之九，反犯成持，故各犯後以明持九。總解已竟。

次隨八文，一一別釋。先解初篇：第一、總辨，二、依文說。總解十門分別：一、業不孤起，要由惑發。惑雖無量，不出三毒，故以初四配於三毒。成犯之相，發雖由惑，暢必在具。具而論之，所謂身、口，是以第二解身、口成犯。身、口之業，不過自作、教人，故次第三自作、教人。業不自成，要由詑境，是以第四犯境寬狹。犯境雖眾，莫過自、他，為是第五境有自、他。境緣雖具，無心不成。心有剋、漫，所期不同；對境差舛，犯、不犯異，故次第六辨其剋、漫不同。雖心有所標剋、漫之舛，及至造趣，境有差互、心有謬妄，有犯、不犯，故次第七錯誤同異。八、下眾任運。九、立意。次第十、對治犯。

言起由三毒者，不淨行戒，唯以己為患，故以三起，貪成盜故。二戒患通損益，故以三事起，還以三事成。妄語一戒，亦以利己為患，與諸不同。貪癡起成婬。三事起者，善生云：若自樂行非梵行，是名從貪。若婬怨家眷屬，名從瞋。於所生母行非梵行，名從

癡。而境悅暢思故，並貪心成盜。三事起成者，貪心起成可知。善生曰：盜怨及燒埋等，瞋起瞋成。若盜下姓，是名從癡。又祇摩摩帝互用佛僧等物，亦癡起成殺。三起成說可知。妄語規利，瞋非順情，故無瞋心，發思成業。若小妄語，理即通三。故論家汎說妄語，通含輕重，三起三成。二身口者，位三婬戒，身犯非口，事決形交，非身不辦故爾。盜殺二戒，身業正成，以盜舉離處，殺斷相續，故身業犯。自作遣使，彼此俱辦，故口有犯。如呪物過開，教人盜殺等是。妄語口業正犯，顯己得聖，悕招名利，非言不宣，故口正犯。然作書現相，亦在犯限，故身亦有成。此據成論，身口互造。又依多論，此四位二，前三身犯，第四唯口。三身犯中，婬戒身犯，非口可知。盜殺二戒，身業定犯。口有造義，如教人呪物等，亦成二罪。然是身業，以教人言了未犯，要藉他身故。心論：自在者口語，仙人意所嫌，謂是口意業。自性者不然，業性異故，事不究竟故。妄語口業，自稱己聖，非言不宣故爾。然身有互造，如作書現相等，但屬口犯。故心論云：口業或身動，或默然，如布薩事。若言身意業性者不然，業性異故。

三、自作教人位。三、婬戒自重教輕，教人為非，樂在前人適非我已，故能教之人不重。出家之人正應勸人修善，反更助惡，故能教蘭。盜殺二戒患通損益，自作教人損境無殊，暢思亦齊，故自作教人彼我俱犯。妄語自作正犯，教人同不同。若遣人稱己得聖名利，擁已與自作無殊，故得同犯，所教人犯輕。若直教人自稱招利，擁彼於我無潤，故但犯蘭。此局初篇說。若因此汎論自重教輕，初戒是自輕教重，尼教僧漏失是自他俱重，盜殺損境及一切同犯者是自他俱輕，足勸足是若犯不犯說，亦為四句可知。若約能所以說，作兩箇四句亦可知。問：自他能所此義何異？答：自他者，不論所教七眾之業，但取能教之業對自作辨。若言能所，以能教業與所教五眾有罪者，對說挍量。

四、犯境寬狹位。二、婬戒該三趣境，是故名寬。餘三局在人境，故狹。良以婬欲之性，順情內逸，垢心厚重，不擇境之美惡，誰問人畜？但使正道暢思無殊，故三趣犯，以道相制故。又復不就損境而制，何容計境優劣階差？以其死屍犯者，有何可損？下之三戒，事發於外，損在前境，趣別報殊，增微優劣，暢思階降，故人犯夷，餘趣則輕。言盜重者，良以人趣善因報勝，戀護情強，心慇惱重，故盜犯夷。非畜報卑，不知守戀，心微惱淺，故犯蘭吉。問：地居諸天，報勝於人，所以盜天，但得蘭罪。答：天雖報勝，趣別路遙，文義稀。又復於物戀著情微，損惱不重。又復天物，人應無用，以斯諸義，故所以輕。故十云：盜三天下重，北方人物不犯重。以彼國人於物無我所心，故人異此，故制犯夷罪。殺戒人重餘

輕者，人是道器，今若殺者，損害道器，故所以重。餘趣報卑，形非道器，損害輕微，故得輕罪。天雖報勝，以無木叉，即非道器。又殺義稀，故亦蘭罪。問：趣別義稀，殺天輕者，何以共天女行，非與人趣俱重？答：天趣雖別，愛染無殊，不簡境之美惡，容有下就為之，義數踰於盜殺，故與同。妄語人重餘趣輕者，凡論妄語，虛稱己德，顯名招利，欺罔同類，義數稱心。非天異類，容不稱心，為亦義稀，故但輕罪。又復道之修成正在人趣，若說實語容有階漸剋成己用，今被誑或敗亂其意，失利處深故成夷罪。非畜實語微益而已，今雖欺罔損而非重，故但蘭吉。天雖報勝而非道器，報德他心復兼異趣，稀而無信故亦輕罪。問：天得他心誑無信義得罪輕者，佛得何等？答：誑佛夷罪。若爾，天亦應重。答：天無信義異趣義稀，故得輕罪。佛雖無信同趣義數，當時聞知故得夷重，不同殺佛，以命未斷故。又釋：佛無信義誑但得輕。若爾，佛無怖義理應犯輕，何以怖佛同得提罪？答：佛無怖義輕同於誑，但藉怖佛為制戒之緣。又可怖佛同凡齊結提罪。所以然者，為佛經時反生瞋即成事惱，乘惱怖數故得提罪，誑怖名利容預心起。又誑佛義稀故得輕罪。問：佛若無悕悕亦提者，聖僧不可破破亦成逆。答：聖不可破，故破凡使不得聖，以得逆罪。佛雖無悕，當時聞知故亦同提。若爾，聖尼境不可壞，壞應非難。答：境雖不壞，陵慢業成汙辱不淺，論其破僧謂取歸從，聖無歸從故不相類。問：盜誑畜生並得吉罪，所以故殺畜便有蘭提？答：上二多智財與命等，畜生少知戀報情重故得蘭提，保財意輕故盜誑但吉。准此義時，人境四事罪階俱夷，非天四事即有夷蘭，畜生階四謂夷蘭提吉。

第五、自他位二不淨行戒。自他境犯，如弱脊等是。下之三戒，要在他境盜，以損主所故。以重自盜，無別可損，故聖不制。問：何以盜得己衣蘭？答：他衣、己衣共在一處，意取他衣，錯得己衣。望他衣上境差得闌闌，由己衣作境差而得，故言己衣闌。而己衣無罪，以自施、自慳等妨可知。殺他犯戒，故成犯境；自殺無戒，故非犯境。誑欲規利，何須自誑？

第六，剋漫分別。若望初戒，剋漫俱犯。下之三戒，如其大漫，隨三趣境重輕結犯。若也專剋，此之三戒，各稱境犯夷。或若境差，三戒境差闌。若論異境者，其同趣為異境，誤犯錯不犯。非畜為異境，單闕並無犯，雙闕但犯輕。若非情無主物為異境，單雙俱不犯。一境既爾，廣說則無量。若其就剋辨漫，謂意在人趣，不簡張王者是。若望同趣，剋漫俱犯夷。若非畜為異境，上本單闕境，剋漫俱無犯。下半雙闕故，剋漫並犯輕。若非情無主物為異境，剋漫俱無犯。一趣既爾，餘非畜亦然。

第七、錯誤。凡言錯誤，皆是舛謬不當之謂。若逐事曲尋，相在難分；若隨名剋定，位容有別。錯就境差，誤據心謬。凡現緣二境，相別歷然；及至造趣，事成有舛。二境交涉，名之為借。若緣此謂彼，心想謬妄，稱之為誤。錯誤既分，須配四戒，位分為四：第一、以二對婬戒，錯誤俱犯。良以患起內情，但得正道，暢適不殊，不隨餘想，是故誤犯。文言：道疑、道非道想，亦夷。又不簡三趣，縱有交涉，但當正道，錯亦成重。第二、以誤對三戒，三戒俱重。以其誤無兩並，不得云無心，故誤俱犯。文言：男想盜、殺、誑女，佛言夷故。第三、以錯對三戒，三戒俱不犯。以望餘境，本無心故，如墮胎類，故所以知。第四、以錯誤對妄語所稱法，錯誤俱不犯。如欲稱聖，而錯言凡，錯稱非境；如增上慢人，迷凡謂聖，誤心非巧，故並不犯。

第八，下眾任運。如沙彌時教人殺盜及稱已聖，教已受具，所教之人遂本言教，獲財斷命，欺前令解。能教沙彌三性之中，任運犯三波羅夷罪。若語自作不善性，有善無記，無前後自業，亦通三性。若受戒未竟，所教事成，即是邊罪，不發戒品。若受欲竟，所教事成，罪戒俱得。以其善因圓滿，惡業成就故。是以十律云：未受具時取，未受具人離處吉。次句未受具人取，受時離處吉。次句受具人離處夷。受具時作方便取有二句：一言一夷受具已盜，一夷受具人取，非具人離處闌。以此文故，知有任運。婬無可知。

第九、立意次第。問：戒相雖眾，所以制四者何？答：為斷三毒故。阿難語孔雀對言：世尊！為欲調伏貪欲瞋癡令盡故，為諸比丘說增戒學等。所以爾者，凡聖制之興，為防患本。患本雖眾，無過三毒。如人欲止長江，先塞泉源。此亦如是，貪心起於前兩，謂殊內外故爾。瞋癡發於後二，瞋境雖二，得罪不等。誑要有心，故各立一。以斯義故，但制四戒。問：戒能防非，不斷性結，何以而言對之制戒？答：據理對治，戒能防非。定除細亂，慧斷結。或但慧不孤興，必也因定。定生有本，功由淨戒。此推功歸本，故言制戒。為斷三毒，尼後四戒，深防故制。即前四枝條，不勞別對。乃至下篇，用於此釋。言次第者，憙為易犯，建在初明。故祇初戒，五年冬分第五半月十二日，即是十月二十七日制。餘三六年，並是冬分。盜第二半月十日，謂九月十日。殺第三半月九日，謂九月二十四日。妄語第四半月十三日，謂十月十三日。以此文驗，足彰次第。又是障道，次第不同。五十二戒可知。

第十、持犯對治。比丘四戒，止持作犯。言對治者，有兩：一、總對治，謂五支根本業清淨等是。支者，條也。支者，因義。又可別義。於中，前四是行，後一是願。行中，初三就所除辨行。初二是業，次一煩惱。第四、念者，能治辨行。謂念修持戒功德及三寶功

德，以正念故，無惡覺觀；無惡覺觀故，不造二業。二、別對治，謂離染清淨對初，少欲之行對盜，慈悲之行治殺，實語之行除妄等是。

四分律疏卷第二本

四分律疏卷第二末

●自下別解。初戒有四：一、制戒意，二、釋名字，三、具緣成犯，四、闕緣義。此之四者，並有通別，諸戒例然。一、制戒意，一通，二別。言通意者，如多論云：以結戒滅將來非法，二滅將來疑網，知輕識重，懺除對治。故以善護偈中，不分輕重名種。三、招生十利功德，正當制意。故下文如來出世，見眾過失，以一義利故，為諸比丘制戒，乃至正法久住。偈言：演布禁戒經。此是通意，義該諸戒。下文不更說二，等是制戒。不聽婬者，婬欲之性，體是鄙穢，愛結纏心，躭或難捨。既能為之，則生死苦增，熾燃不絕，沉輪三有，莫能出離。障道之原，勿過於此，結患之深，寧容不禁。是故聖制。二、釋名字，亦有通利。通者，戒是。別者，不淨行等是。言不淨行者，是婬慾法所防之過，戒是能治之行。但治行既通，戒相難分，寄緣以彰。欲使觀過興猒，脩不淨觀，離染行戒，能所通舉，故名不淨行戒。三、具緣成犯，亦有通別。言通者，人解具緣，一切諸戒，咸具五緣，謂：一、是比丘，二、有所對，三、有心，四、心境相應，五、事成究竟。唯除婬酒，闕無相應，非無此義。太成漫該，不存此說。今者解釋，自有通別。通緣有三：一、是大比丘，簡非所被，文言若比丘故；二、制廣教後，以其初人教未攝故；三、無量病、壞心，簡癡、狂等。此之三義，該括上下。故明了論云：若人已受大比丘戒，若如來已制此戒，若人不至癡法，是人則犯僧伽婆尸沙。且約十三，餘類亦爾。乃至吉羅，皆同此說，下不更說。言別者，此具四緣：一、有正境，二、有染心，三、起方便，四、與境合。若為怨通，亦四緣成：一、正境，二、怨逼，三、與境合，四者、受樂。此戒通三、別四，七緣成犯。四、闕緣義。一解：闕通緣，全無罪，可知。亦可闕初及第三。或有罪，即方便中闕緣方便。或無罪，可知。闕第二，全無罪。次闕別緣。若闕初緣，非道、道想、疑，得二偷蘭。亦可非道含六，如內色、外色、內外色等是。單、雙各六，得十二蘭。闕二、三兩緣，無犯。闕第四緣，有二偷蘭：從破威儀、身手未及、輕闌、小眾、對手，三說悔；從身手相及至未成、重來、重蘭、大眾，懺應三乞，乞已應一白，白已亦應三說懺。此多論說。依十律，大眾八人，小眾四人。此律四人為大眾，二、三人為小眾。准自言毗尼者，七聚中已說。怨逼闕緣，比說可知。闕通，但一方便。闕別有四，但五方便。

次釋其文。攝論解毗那耶為四。明了論偈曰：解戒五相九毗尼。釋曰：如諸佛所立戒，一一戒應了別五相：一、緣起，謂由飢餓難得為緣起；二、起緣起人，謂須提那；三、立戒，謂若比丘共餘比丘，乃至不共住；四、分別所立戒，謂此何者為比丘等是；五、決判是非者，三處已下是。或依增五毗尼五答：一、序，謂制廣之由；二、制，謂初結戒者，禁防違失；三、重制，其相未圓，跋闍隨結；四、脩多羅，略釋戒本是；五、隨順脩多羅，廣分別是。依上三處，科釋此文，義並無嫌。今且一解，就此婬戒分二：從初至正法久住，辨結戒相，以明行法，酬身子第一請；第二、欲說戒已下，辨說戒相，以明教法傳持之益，酬身子第二請。此戒既爾，諸戒同然。就前文中有三：一、至呵責已來，正明比丘不勝名利，廣興有滿，壞其略教制戒之緣。滿過既興，冥須聖禁，是以第二、告諸比丘已下，正明隨其缺犯，制廣補略，使識相護持，離過於前。大聖制戒，豈唯止惡，原欲集生利益之行，是以第三、集十句下，依教奉脩，必招十益。此三義通，諸戒同爾。

就初緣中，文二：然大聖制戒，不得無事而興，要因滿過，是以第一、從初至種子已來，明其犯相。過狀顯彰，理令呵責，是以第二、時須提已下，廣明呵責，示所不應。初文復二：初、至我能為之，出其犯緣；第二、未見已下，正明其犯。犯緣文三：初、如來住處，示犯制之方；第二、時迦蘭陀下，出犯過人；第三、時世已下，還村受勸犯之緣。如來實於聖住、梵住、天住、中住，今示說有方，故言在此。毗舍離。毗舍離者，此云廣博嚴事。城鼻奈耶，秦言廣博，多云因龍名城。第二句云迦蘭陀者，多云以鳥名村。見云小鼠名毗舍離，王將諸妓女眠一樹下，有一毒虵從穴而出，欲螫於王，山鼠鳴鳴，喚王便得，不覺虵害。以鼠思故，即封此村，供奉此鼠。田鼠號村，故曰也。須提那文有錢四十億，即賜封長者之位，因居此村，號曰迦蘭陀長者，即是須提那文。須提那子者，多云：此名求得。又明了論名善與饒財等者，多云：一、眾生數財，謂奴婢馬牛等；二、非眾生數財，謂金銀七寶等。更無過者，故曰饒財多寶。聞佛說法，違世無常，觀此財寶，多生三毒，害人善心，過世毒虵，王賊五家，理非定屬。深思推己，舉自戰慄，毛為豎，猒心決定，故曰持信牢固。言出家者，謂形、法二同。言形同者，謂捨外財及以親屬，除飾好，剃去鬚髮。故下律云：若多若少，皆悉捨離。故五分云：在家逼迫，猶如牢獄，故須捨棄。此出有為家。言法同者，得戒在己，斷惡脩善。五分云：出家寬廓，猶如虛空。此入無為。故曰出家為道。五分善來十中，似如羯磨文云：剃除鬚髮，披著法服，餘悉不論。

就第三犯緣中二：第一、遠緣；二、須提那母已下，設勸近緣。前文有三：初、生念之由；二、時須提那已下，生歸緣。歸緣之念，念者，欲棄二損而就兩益；三、作是念下，如念還村也。近緣文二：初、舉財以勸，拒而不從；三、勸三拒，一文廣出，餘二略舉。其母捨去已下，舉色以勸，從而不拒，文二可知。五分云：父母共勸，此事甚易，我能為之，何故須提那作如是言？見論云：須提心樂道門，不欲還俗，即自心念：若不與種，終不置我，日夜相惱；若暫與子，令彼心息，不復嬈我，我因是得安住道門。故作是言。第二犯中，不見欲穢者，未制廣教，不見行欲，是出眾之愆故也。既云三行，何以言初？以未制故。故十律、伽論並言：未制前，須提多犯。婬是犯不？答：最初不犯下戒。然因辨三人持戒：菩薩持戒，反而合契，到而成順，行於非道，通達佛道；羅漢持戒，得與緣聚，無煩惱故，如那律是；凡夫持戒，要也離緣，緣會難護，故經與凡為喻，身口如釜，業思如水，色境如薪，內有煩惱火，與境薪相應，不能不沸，即須提那是。有鬼處胎等者，示欲之過，彰生生不絕。西音毗闍抳，此云種子，求種得故。五十、見論等文，並云績種道成羅漢，與此文同。超過學表，勝出獨絕，故名尊者。

就第二、呵責中，文二：初、比丘訶責，彰所不應；二、世尊！以此已下，如來教主親自呵責。所以須比丘訶者，若理越時情，則絕於鑽仰，既為同徒所訶，明知分在己位，理宜剋去，謹約不犯，故須比丘訶。所以須佛訶者，玄軌之教，出於高範，功瑳之益，義存我友，為彰比丘言不虛設，是以佛訶。問：事歸教主，比丘所以呵者，欲明比丘是其同徒，進止俱遊，宜應先知，故在前訶。又要因舉過，方呵責故。但大聖道尊德高，位殊成隔，理無私察，義無先知，故須後呵。問：此戒但一有佛比丘訶，無俗人訶者，起過在屏，無俗人見故。若爾，比丘何因得訶？答：比丘同徒，雖不見作過，覩相撿實，故得有訶。俗道位殊，不得撿問。出家之人故，闕無俗呵。如盜三人呵煞，但佛俗無比丘呵。妄語佛訶，或不訶制，或外道減年等，是不同之義，隨文釋之。

比丘訶中文三：初至愁耳發覺所由為呵之緣，二諸比丘言已下切[土*差]其人正明呵責，三諸比丘下舉過白佛請聖制戒禁防違失。初文復三：一覩己過犯內心燋惱威儀改常，二諸同學下覩相撿挍，三尋便伏引。初文有二：一歎須提先有行解顯昔異今，二時已下威儀改常彰今異昔。前文中謂善知識略教戒行故曰無事，不知並能奉修故曰皆行，亦堪導物故曰教人。今由恥己過非內懷慚負，故曰常懷愁憂。第二撿問中先問下句汝何愁耶，次問初句行解既備理合怡然，今何所憂？三執事以問，理是無憂而反慘結，當應是汝不樂梵

行耶？第三自言我甚樂者，答下二問。二近在已下却答初問愁慘所由，所以訶人無少欲知足但言同學，答作在私屏故言同學，非不少欲，如漏失中諸親友見等。第二正訶中總訶不應。二於如來已下舉其所應顯其不應。三汝今已下結成不應。第二言汝於如來清淨法者，謂略教之法。汝應喪生死因，壞生死果，修出離因，證出離果，是汝所應。云何反與故二，行不淨行？呵意既爾，次釋名字。於欲者，此思前煩惱貪染之心，愛著前境，名之曰欲。佛所說法，廣彰是過，令諸比丘戒防定伏，空慧正斬，逍然無累，稱曰無欲。從此貪後，發不善業，默染淨心，能招三塗生死穢果，曰垢。善修對治，離諸惡業，字曰無垢。思後重貪，思求前境，轉增愛著，如渴思水，能暢思業，名曰渴愛。知其虛詐，妄見非實，正念現前，渴愛自除，故曰能斷。人天生死在上喻巢，三塗生死在下喻窟。集因既亡，苦果隨喪，故言破壞巢窟。除眾結縛脩道諦，愛盡涅槃證滅諦。第三結中，汝今云何者，為彰應行不行，反與故二，行不淨行邪？經反為故，對偶為二，名曰故二。第三、白佛。見云：不欲令佛獨譽於己，薄賤須提，遣出清眾。又亦不以此惡法相關亂故，依實白佛，請聖制戒，禁防違失。

第二、佛訶。文二：初、至不淨行來，正明如來聞舉即訶，恐生諍亂，躬在僧眾，應機而問，取無其自言，使過有所歸。二、爾時，無數時已下，既得自言，正明呵責。前文有三：一、集僧；二、應機而問；三、彰自言。以此因緣集僧，多論五義：一、現佛不自專故；二、共眾量宜，然後結戒，令犯罪者心伏；三、凡有法事，集眾共知，法久住故；四、為肅現在、將來微佛成規，諮眾取足；五、諸佛法爾。僧有五種：一、群羊僧；二、無慚僧；三、別眾僧；四、清淨僧；五、第一義僧。今集僧者，但集後二，不集前三，以非法故，亦可都集。次第二句，於中文二：初、舉問法；次、正舉法以問。知而不問者，佛不以己知見，輒說罪過，證他犯問。佛若問者，多論四過：一、不順諸佛常法；二、違自言治法；三、令眾生怖懼不安之想；四、逆說人過，非大人儀禮。言知而問者，佛一切知見現同不知而作疑問。多論四益：一順諸佛常法，二順自言治法，三合眾生安隱不生怖懼，四順於大人聖主儀禮。雖復疑問，若不應時則不應問，是以次明時問不問。來時而疑問有二：一要在比丘眾集時問，二是結廣教時故問。時而不問者，亦有二意：一沙彌俗人前時不問，二非結戒時不問。雖復應時，若呵責制戒不能滅惡生等亦不疑問，是故次明義合不合。義合疑問者，多論四益：一知先作無罪得除憂悔，二因之結戒滅將來非法，三佛既結戒決將來疑網，四能生十利功德。有斯四益名為義令，無此四益義不合不問。但此三中知之與時通損益義合，唯益無損，故言義不合

不問，不言義合不問。二知時義合下正問。三自言者，五云情懼金剛故。
第二、佛呵。文三：一、總明佛呵；二、汝所為非下，別列呵詞；三、爾時下，總以結呵。無數方便呵責者，謂呵前過非，責息後犯。
別列。文四：初、行有違失呵；二、汝須提那下，舉清淨法，結彰所不應；三、告諸比丘下，舉情事損益，略教以呵；四、汝須提下，舉清淨法，結彰不應。言所為非者，縱放身口，違理作惡，故言所為非。此句總呵。所作既非，乖身口法式，故曰非威儀。非息惡之士，名非沙門。所作垢穢，故言非淨行。違略起非，即非如來順教弟子，故言非隨順行。第二、結訶，可知。
次第三。文四：一、舉情事損益，勸捨順行違；二、何以故已下，釋成勸義；三、何以故已下，舉略轉釋；四、說慾如火已下，顯慾多過。釋略制斷，亦應有一。何以故？何以略？教須斷慾法故。言何以故？慾多過故，文無者略。先釋初句。毒虵有三種害人：一、見害，二、觸害，三、吞嚙害。女人亦有三種害人善法：若見女人，心發慾想，滅人善法；若觸女犯殘，滅人善法；若共交會，犯於重罪，害人善法。此三義同，亦應無在，但有多異，故勸犯毒蛇。言多異者：一、為毒所害，但害一身，女害無數身；二、毒害報無記身，女害法身；三、毒害人形，女人害心；四、毒害足數，女害不足數；五、毒害得生人天，女人所害，隨於地獄；六、毒害猶得聖果，女害不會聖果；七、毒害者，佛所憐愍，女人所害，為聖呵責。損益既殊，浮沉天隔，是故勸汝寧犯毒虵，莫犯女人。
二、何以故者，此一何以故通釋上二句。第一、何以故者，何以犯於毒虵現見蛆嚙之苦，而我勸汝寧犯義故。然犯於毒，但有現在暫時之苦，無波地獄累劫之殊，是故釋言：不以此緣墮三惡道。第二、何以故者，何以犯女人現有適樂，而我勸汝不聽犯故。若犯女人，墮於惡道故。是故釋言乃至惡道。此謂但舉七中第五以釋勸意，餘略可知。第三舉略轉釋。何以故者，何以犯女墮地獄故。以我略教說斷欲法，違教過重，故墮地獄。說慾多過，合諸比丘方便除棄，故曰說斷慾法。斷於慾想者，謂思想女人心也。滅慾念者，追求前色，守境不移，名慾念。慾勢者，二身交會，轉增著境，名為愛結。如來昔教廣彰慾過，令諸比丘識相禁斷，故曰說斷慾法乃至越度愛結。下二轉釋，單釋勸捨順意。亦應言道。何以故？何以犯毒不墮惡道義故。釋言不違教故。又應言何以不違教？以毒非過故。以釋勸行，違意文略。第四釋略教斷意。慾多過故，慾性違害，故曰如火。婬慾草炬，燒人法身之手。婬慾果盛，害人法身樹枝。慾樂不久，猶如假借。拈骨無膩，癡犬咬之，以涎唾為美。慾

樂無味，凡夫妄著，以不淨為實。慾集眾或，猶如段肉。慾樂非實，故曰如夢。婬慾峯刃，傷人戒足。慾消眾善，如凡器等。婬慾害人，如毒蛇頭。婬慾傷人，遍於五道，如轉輪乃。行慾之感，厄苦之果，如在尖標。慾重禍深，傷人迅速，如利乾剌。慾患至極，故曰甚可穢惡。如來說過，故曰呵責。第四結訶可知。

第二、制廣補略。文二：初、牒前漏過為結之緣，即上若犯有漏法。二、自今已下，制廣補略，即上然後結戒。告諸比丘者，以須提那比丘中一數故。須提者，宇其犯人。癡人者，多云彰是具縛，如師呵弟子，亦非惡口，見云慈悲心言也。多種有漏者，顯造感生之業不絕。最初等者，違略。二、自今已去者，與廣時分，如祇五年。與諸比丘者，教網普[雨/活]。結戒者，制廣。准其犯相，重輕位定，各有分局，稱為結戒。解此結戒，六門分別：一、制廣補略；二、解本制之興，為除鄔道等業；三、辨此教託緣不同；四、結戒具緣；五、教相所詮；六、解大聖制意，文別義殊。

初門有四：一、定廣略兩教，二、略廣差別，三、辨制廣略不同所以，四、制廣補略。言定兩教者，略且有四：一、止觀門，如是應念等；二、進脩三覺門，諸惡莫作等；三、善調三業門，善護口言等；四、隨事彰過門，說欲如火等。此局釋迦，若通六佛。略教者，如戒文說：廣教或二或三。言二者，有三種二門：初、二者制聽。聽者，如房長等一切雙持犯是。制者，如要作不作單持犯是。第二、二者已未分別，復為一對。離盜煞等受說安等，遮末起之惡，如訶人遮滅終罪過諍，除已起之愆。第三、二者止作分別，復為一對，可知。或為三者，謂上中下。如離煞生等制離，學問誦經尼聽教授等制脩，此為上人，教判為上。房淨德衣餘食法等，教則為中。七法治罰捨懺覆藏，有過可治有罪可滅，此教為下。此據對人，故有此三也。所以名廣者，三義故廣：一、顯罪名，如夷殘等；二、彰果報，文云墮二道。又目連問經：若犯夷，人間日月九百二十一億六十千歲墮泥黎中。三、具明懺除終滅之方。以斯三義，故名為廣略。無前三等，殘二百三十億四十千歲，提二十億六十千歲，可呵法三億六十千歲，吉九百千歲，蘭五十億六十千歲，墮所以稱略。第二、廣略差別者：一、根本枝條，二、所為利鈍。鈍人廣教，利人略說，此就受法難易。若據受法多少，廣利略鈍。三、待犯不待犯。略被淨人，故無犯說；廣待犯故，答兼抑許，漏起方興。四、請不請。略則直陳，廣請方制。五、罪輕重。人言：略違一教故吉，廣汙兩教。夷人言：利人故吉，鈍根者夷。此未必然。以其吉名，廣教方有，何得舉後廣名以名前略？今解：唯有業道，無別罪名。如出家人未制已前犯者，但業行罪。然出家人重於俗人，有無作戒可違？是以善生云：有二人作罪：一、受戒，二、

不受戒。但受戒者重，不受戒者輕。何以故？違佛語故。若制廣後犯，即有二罪：一、得業行罪，二、犯戒罪。此對性惡。若其遮惡，制後犯者，唯有犯戒罪。第三、判兩教不同。第四、制廣補略，並如上辨。

次解第二，凡障道之業，不出性遮。言性惡者，如煞、婬等，無問聖教禁以不禁，作則是違，體是不善，障道招報，損害深重，故曰性惡。言遮惡者，掘地、壞生、造房等類，佛未制前，造作此事，業性輕微，體非不善，但以事務紛動，妨修道業，與理靜相違望，障於脩道，名為遮惡。前煞、盜等，亦障修道，豈非是遮？體是不善，且從性說。此言遮性，就事以辨，遮性非就罪名種。若論罪名種，悉是遮惡，以未制前，作而無犯，由聖制後，方有罪名故。爾事雖遮性，一禁已後，違教處齊，下沉義一，俱稱為惡。若爾，前性亦遮，何以言性者？以性強故。是以智論云：十善舊戒，五篇客戒。

次解第三，教不孤起，必託緣而制。境緣雖眾，要唯三性，謂善、惡、無記。託善緣者，如掘地論義，女人說法，覆頭人等輒教誡尼實得道，向未受具人說，或心悕名利，讀習受持。如斯等輩，事雖是善，亦乖聖意，則生過不輕，是以如來興教防之。託不善緣興教者，如煞盜等一切違緣，是不善法。託此違緣，亦能起作諸不善行。性是違害，障道處深，亦須聖禁，故曰也。託無記緣興教者，謂掘地壞生等業，雖無記不招苦果，然亦事務紛多，障修道業。是以如來制不聽為，息彼紛動，終獲道益，故曰也。

次解第四結戒具緣者，必制託緣事假犯請，要因八義方興聖結。言八緣者：一、比丘，謂被大僧非餘眾故。二、漏過起，謂犯婬事等一一自分，以結初戒不防盜等。三、比丘舉過，以須舉覺聖方治故。四、佛在坐，以結是佛結故。五、集眾，以因一犯教細通禁。六、對眾撿問，若不自撿恐鬪亂阿濫。七、犯者自言，若不自言恐濫罰良善。八、犯局最初。此八具滿聖方結戒，若緣少缺抑而未許，斯之八者位言興結。

次解第五門。既託緣具義，教必有詮。所詮是何？謂一、犯，二、不犯，三、輕，四、事。指文可知。作過緣具，現違聖教，復自壞行，汙本所受，名之為犯。善興義順，受體光輝，名為不犯。劣弱方便，以之為輕。增強究竟，說以為重。此四句中，各容二行。先明犯法生二行者，如五緣成煞等。未與犯緣相應，是其犯法。若與犯緣相應，名為犯行。犯行無不犯行，善惡不俱故。此據一心故爾。若舉犯法，得生犯、不犯行，可解。云何犯法生不犯行？聖舉犯法，欲使僧尼識而不違，離過行成，名不犯行。若生犯行，順犯法成，違聖制意。生不犯行，違犯法成，順聖制意。二、不犯法

者，有三：一、止持以明不犯，一切無有婬意等是。或諸戒、諸開緣，如不受樂等。二、進趣作持以明不犯，如戒定慧等諷誦三藏是不犯法。若其懈怠即有不舉無知，便成犯行。若策進身口習策行解，成不犯行。問：已有犯法成不犯行，何待不犯法成不犯行？答：犯法生不犯行，但是止持，復須不犯法以生作持。又問：已有不犯法得生犯行，何須犯法以生犯行耶？答：不犯生犯但是止犯，故須犯法以生作犯。三、就具二持以明不犯，如處分說淨離衣六年等二行可知。三、輕法，如不成者蘭吉，又下三篇等是。四、重法，謂成者夷殘，又上二篇等是。若重成重行，三時俱重及但受樂，謂隱之在心不可從緣悔等是。重生輕行者，謂八業中下七等，及本無覆心可有學悔，及媒等亦爾。輕生重者，打佛羅漢深厚纏等。輕生輕者，掘地壞生等。

次解第六三門分別：一、列數釋名。語結而言，相非一揆，要而有六：一、日深防，二、限分，三、約相，四、示過，五、心境，六、內外等。是過犯未窮，預加重約，禁微防者，以護根本，如斯等例，故曰深防。制為當機，恒存為分，力未堪行，雖作不犯，此是限分。過損理違，道俗通禁，依王國法，准俗制道，此名約相。罪狀未彰，預興過地，逆班譏醜，使耳目聞見，此名示過犯。犯不孤起，託境關心，心想易流，緣無定據，境有優劣，心有濃淡，或制心從境，或制境從心，是名心境。犯不自成，成由緣集，因藉萬差，要唯內外，名內外制。二、次辨相。深防相者，如尼覆藏飲用蟲水，搏比丘及二眾初戒等。限分相者，如聲聞不制三聚，又律議中除意地，又就身口除夢中等，就覺中故誤故中二眾漏失增上慢等，衣食將補疑想等。是約相者，謂報時處事等，就報中有約趣相，如煞盜等，又約形相，如初戒，餘可知。三、辨所以。良以過興從緣，緣無定據，患生不等，理無齊抑，故致聖制有斯差別。其稀數譏過，或從境緣等，並六所收，不須別辨。

第三、益利之行。然行不自立，託教而成。教能出生眾行之本，是其能集所生眾善，何限斯筭？一方犯宜，略標二五，故稱為十。能詮之教，表彰曰句。所詮之指，以之為義。此句總舉，顯成教益。通而論之，一切順教，俱得十利。有四持戒，事雖似善，不得十利：一、為勝他故，二、為名利故，三、為眷屬，四、為世報。自下別明利體。就中文三：初有三利，戒法能生眾生功德；二、次六利，明別行功德；三、次一利，興建正法行。以有上二，眾別善成，任持正法，千載不墜故爾。攝取僧者，廣教線經。任持行者，離於身口七支等過，如線貫華，便不分散，故曰攝取。身口既攝，行合崇和，名之為僧。既制此戒，令諸比丘半月一說，相與同導，施去違淨，故曰歡喜。依教奉修，必剋大果，以自適神，故曰安

樂。自下別行利。初二生善，次四調伏滅惡。未信令信者，見云：由制此戒，令其隨順，威儀具足。未信見之，而作是言：沙門釋子難作能作，所作極重。見如是已，便生信心。又復外道見佛有毗尼藏，而作是言：佛弟子等亦有圍陀，如我無異。而生信心，故曰未信者令信。見云：若有信心出家修學禁戒，人見所行，甚為恭敬，云何盡壽一食而修梵行？見如是已，復生信心。已自有信，能生他信，故曰已信令增長。此二生善。自下調伏滅惡行。言難調者，見云：破戒比丘，三業不慎，心志剛強，內無羞恥，名曰難調。佛為制戒，教僧責罰，不得動轉，改過懺悔，奉修聖法教，故曰令調順。慚媿者，謂清淨比丘得安樂者，見云：佛制此戒，治罰惡人，不同說恣，清淨比丘，得安隱作法，不為惡嬈，故曰安樂。斷現在有漏者，見云：不善覆五情，現作諸惡，為人捉打煞縛，名現在有漏。由佛制戒，教覆五情，不起現惡，故名為斷。斷未來有漏，佛為結戒，禁守防護，現無惡因，未來漏果，畢竟不續，故名為斷。自下興建正法。正法久住者，見云：三種：一、學正法久住，謂三藏法，由人奉脩，攝法在己，使不論墜，學之所依，正法興顯，故曰久住。二、信正法久住，謂三藏中十二頭陀禪定三昧等是。三、得道正法久住，謂四沙門涅槃道果等。欲說戒者。

已下第二大段，辨教法傳通之益，酬前說戒之請。就中文二：初明戒本說之儀則；第二若比丘者已下，正明戒本。文約相隱難識，自非廣辨無由可時無，是以次明廣解戒本犯等四句。此戒既爾，諸戒同然，下不繁說。

戒本文三：初、明略制，二、是隨結，三、滿足戒本。欲說戒者，當如是說者，正是如來欲顯茲戒傳益未伏，非教不宣，為制戒本，傳之未聞，以自誡約，承旨遵奉，半月一說，故曰如是說等。如是之文在下者，是略制對緣，但有四句。

第二、隨結。文二：初明跋闍心異隨結，次辨林中境殊隨結。初總分別，可為六門：一、明隨來意。大聖結戒，本為備防違失，開犯顯然。若事周悉，一結即定。若其相未圓，更須隨明，使教法堅固，具足流通，故所以爾。二、疊制明隨犯及不犯。犯不犯者，以其防過未圓，故須隨結。若前制理含，更須隨開。言隨結者，如此戒異語、食前、食後、嫌罵、掘地等。言隨開者，如增上、夢中、別食、七緣、洒浴、五開等。三、隨結戒本別不別。別如假根，餘皆合明。若對隨開，一向無別。問：假根是隨，何以別制？一解：防巧故爾。亦可離合，趣就一義。四、約人初二。若隨開者，不論初二，疊而制犯。若離有別，最初所謂謗是。合則無初，如此戒二隨死屍、異語、嫌罵等是。五、約違教不同。須提初故，單違一略；跋闍隨結，俱違廣略等是。隨結戒本別者，亦違一略；其隨開

者，不違廣略。六、約正制及隨得罪多少。林中三罪，以道相制故，亦有違教。跋闍二罪，須提一罪，但有惡行自妻，故無業道初，故無違教。此准多論，若出家人一切邪者，須提但無違教。二、隨具三也。前文七句：一、心異起犯。先疊前制。如是世尊與諸比丘結戒者，出其前制。明後之犯者，過同於初，已該禁限。但以緣異，故須更結。明非初犯，故重舉之。心異者，謂己非比丘故。以上須提情樂道法，有戒可犯理在不疑，然我情猒道法、心悕俗網，異想之生不應是犯，遂便還家，為此過非。二彼作是念我當云何者，覆生疑心：不知我本情背上法、心悕下趣，為當失戒無戒可犯？為當不失有戒可犯？於犯不犯情疑未決，故言我當云何。三即便已下[打-丁+(改-己)]託同徒，陳己疑狀恥負真聖顏，闕無自請進否聽佛，故曰隨佛教勅我當奉行。四時諸比丘已下，愍彼情憂為申疑滯，亦同疑故所以不呵。五佛判是犯。六化儀從緣開令捨戒，因跋闍無心存道雖羸不捨，帶戒行非猶亦是犯，是故其餘羸而未犯者，聽捨戒還家，故曰若有餘人乃至還家。為彰此人羸而捨者，即是去時如法後還，非彰復來時有益進退合理，故曰若復欲出家乃至受大戒。增一阿含僧伽摩比丘七返降魔然後得道，自今已後捨而更出家者聽齊七返。七隨結戒本加前四句。第二境殊隨結，文七：一對異趣犯，二眾多已下發覺生疑，三咸共已下伺獲得實，四諸比丘下詰責辨違，五彼比丘下引制境非彰己下犯，六舉以白佛，以此境非言或其情，故亦無呵。七佛判同犯。

第三、滿足戒本。一、定戒。本文八句：若比丘者，總明受法行；二、共比丘離，明受法共；三、同戒離，明行法同；四、不還戒，明清淨不捨，有戒可犯故；五、雖猒道欣俗，隨行羸劣，而亦不捨，猶同犯位，故曰戒羸不自悔；六、犯不淨行等，託境行非；第七結罪，第八治擯，故曰不共住。人言九句，謂離出乃至共畜生列境界，以林中生。此何以合辨？今解但八。所以得知？凡隨者，績結前制未圓，故績舉二結，尚 共成一戒，豈況犯境闕少？績辨林中，不入對境行犯文中。又此別出境界者，前言犯不淨行，何境起犯？以此推思，為八者勝。二、次辨通塞。若比丘，一句義五文。四、共同，二句義五文。初不捨下，三文義局。此七、八義初篇。問：共同等四並在此戒，下三無者何？答：欲明此戒愛心久習，事難卒捨，是以佛聽捨戒還家，以禮自處，欲使去時如法，來時有益。有捨可對，須彰不捨下之三戒。若捨戒為煞，猶亦是犯，捨而無益，故不開捨。既無捨可對，故不須不捨句來。共同理有，既蘭不捨，相與俱無。若爾，對初開捨，豈不失下戒？答：一切皆失。若爾，何以下戒無此不捨？答：以不對之開捨戒故。

次廣辨相，文二：初至滅濆來解其犯相，二不犯者下廣解不犯相。前文復二：初大僧犯相，二比丘尼下四眾犯相。此戒既爾，諸戒同然。就大僧中分二：初至不共住來略解八句成犯之相，彰犯相不盡故名為略。第二三種行不淨下廣解戒本。六七二句對三趣境犯之方法，略釋八中即為八文。位言各三，謂舉、釋、結，或少者略也。先解。若比丘者，一舉章門，次釋。釋比丘義七門：一列數釋名，二總別，三受隨，四聖凡，五假教不假教，六捨不捨，七偏解第八。先解七門內中間五門。第二總別分別。初一總，下七別，三受隨位，四善來羯磨。此二唯受乞求割截，此兩局隨破結使，通兩名為等三。一非受名亦非隨名，昔解自稱亦受者非也，十云賊住故。四聖凡位，三善來破結。此二是聖相似自稱，位是其凡名為乞截，羯磨等四義兼凡聖。五假教不假教，善來等二羯磨等少分是聖人，故內有明慧不必要假教脩，餘是凡故要假聖教曲宣方軌。六捨不捨，即向不假教等亦無羸捨，即前假教者容有羸捨。初七二門至文中釋。問：所以無三歸八敬者，一解羯磨替故，又明二眾齊八種故，若加此二即數十各九，故不彰此局亦可是略。又既有乞求，餘頭陀等類亦應然，略不說也。祇一比丘，十律四比丘，五分十一比丘，多云若比丘者，七種得戒盡在其中。見論名為比丘者，含下七種及與沙彌都是比丘，故曰名為比丘。此即總別之義。相似比丘者，謂犯重人內實破戒，威儀相貌似他持戒，故曰也。自稱者，十云謂賊住人自言我是比丘，故曰也。若其自誓者，此有多妨，如來金口命之善來，故曰也。順於聖教以乞資身，離五邪命正命自活，故曰乞求。言五邪者，論云：一為求利養故改常威儀詐現異相，二為求利故自說已得，三為求利養強占他吉凶，四為求利故高聲現威合人畏敬，五為求利故稱昔所得利養以動人心擊發令施。離此五邪名如法乞。著割截衣有二利：一毀其細奘離自貪著，二不為王賊之所貪奪。常有資身受用之益，奉順聖教恒者此衣，故曰也。破結使理解心中而發具戒，故曰也。第八可解。是中比丘者，還疊第八重更解釋。問：何故偏疊第八不疊前二者？答：有二義：一者第八通於末代，故須更疊解具緣義。二者前列名中但有前三少第四緣，恐有疑濫故須更解，餘不類此故不重明。若受大戒僧數滿緣，白四羯磨作法成就緣，得處所結界成就，界內不別眾緣，住比丘法中身無諸遮難緣，此即四法現前，謂僧法界事。第三是謂比丘義，總結前八非局第八，以對上二總舉列故。共者人殊報別假緣義，一切日共餘比丘。第三句釋中先辨所同，我為弟子結戒彰教法同，寧死不犯持行同。是中已下解其同義，一戒者隨戒體同，同戒者禁防義同，等戒者名數同。第四句有二：初正解不捨，二云何已下對上明捨。前約能所不成捨者，反即成捨，應下文辨。次就法成捨，反則不

成，應上文說。綺文互顯故不繁舉。就不成捨中文七：初有三對，重病壞心故不成捨。二次三對，病壞根故。三次兩句，中邊相對不領解故，解則成捨類同於受。四次兩句，境心不相應故。初句心不當境不當心，此中應有靜靜想不成，但濫此所對故，略如五十二律並有此文。第五一句，以無心故。第六天子已下七句，境非所對。上四異趣、下三人境，以前所辨並約人說。七二句，業不辨了故不成捨。若自不語不成捨者，即是作書捨，明亦不成。五見俱云遣使遣書作相等，咸不成捨。就成捨中，初明猒上欣下慮之在心為捨方便，二便作是語已下口陳捨戒。前文有二：初有二句立兩章門，謂不樂脩梵行者猒門，欲得還家者欣門。二猒比丘下釋二門，初有二句釋猒上門，貪樂下七句釋欣下門。先辨義三門：一欣猒分別，前十一事猒上捨，受居家等八欣下捨。二頓漸分別，是欣下中優婆塞沙彌此二漸捨，餘等並頓。然猒上中漸捨亦得，謂言我捨具戒，言我言我捨十戒，豈非猒上漸捨？文中略無。三辨捨緣具有五：一有所對，謂同地人根具無病相解了者。二同地人想，以不靜靜想等不成捨故。三捨戒等心，謂有欣猒心、捨戒心、決定心。四言說分了。五前境領解異。此則不成，廣說可知。所捨法體前已辨竟。次口陳正捨，文三：初猒上欣下辨其真捨，二若復已下無益有益捨，三若復已下毀歎捨。初直中先就十一猒上捨。言捨佛者，若捨過未佛不失戒，以不從過未佛邊受得戒故。若總言捨佛亦得成捨，不同祇律文言捨同和上，此是同學亦不從得戒。何以成捨？以共依師得戒故。餘捨類爾。捨梵行者，總捨比丘所行故。捨戒者，捨受體作無作戒。捨律者，教捨。學事者，一切所防過等。欣下可知。次我止不須佛，但對上法等無益捨，略不明下趣有益捨。次若復下毀歎捨，可知。問：一切結解並是相對，何以故受戒極難、捨戒便易者何？多論云：受捨雖可相對，違順路殊、難易事別。受順難成如上高山，退返事易如從高墜。又受如集寶要假多緣，捨如散寶須臾敗壞，故不相類。又不同安居成易破難者何？答：皆為益故。第五句文二：一舉章開為二門，二依門廣釋。釋中此二各三，謂舉、釋、結。就釋不捨中分二：先彰猒欣慮之在心，文二如上。二便作是言下彰羸於口，文三：初舉念所欣，謂居家法。二我欲已下土是所猒境。三便欲受持下彰欣於口，上來心雖欣猒、口亦陳彰，不決定故但成戒羸，故曰羸而不捨。第二羸捨可知。第六可解下至畜生者，越非人故。此約戒相以解畜生，除大小故，如似解病及樹界等。第七自行絕分。第八眾法絕分。所以不共住者，多云有四義：一既壞道法無所任用，殯出眾外，生天龍等信敬心故。二現佛法無有愛憎，清淨共住，犯者出眾故。三為息外道誹謗故。四為持戒者安樂增上善根，為肅將欲破戒者生慚媿心，不犯諸惡故。

自下廣解戒本六、七二句造境犯義。犯中文二：初、至偷蘭成犯之相；二、方便已下，明輕重相。前文復二：初、犯不孤起，要由託境而成，是以第一。乃至界亦如是。犯家境雖有境界，若不設方便，亦不犯故。次第二、若比丘下，對境成犯。前文復三：初、總明境緣報殊異，類三趣之別；二、復有已下，離明三趣。有五種者，以五橫配者，各有三作。十五種者，者雖十五，形軀體漫，未識重境，是以第三。人、婦三處下，離十五者，為三十九處。三婦、童女及三二形，處各有三，合二十七。男及黃門者，六處二，合成十二。彼此通收，故三十九。但列文中，為成亦如是，故九三、六二分為二亦。第二、正犯中四：一、先明自心起犯六百二十四句；二、若比丘為怨下，被怨逼造境，以彰開犯三千七百四十四句；三、怨捉比丘下，怨逼已境，以彰開犯四十八句；四、從道已下，結犯分齊。先解自心者，雖十五，隨相而論，有其四義：一、覺境；二、睡不覺境。此二俱活，覺、不覺異。三、新死；四、少分壞。此二俱死，壞、不壞分。此四境上各一百五十六，但文好略，覺境廣辨。下三合說。若比丘者，先對九、三造於覺境，人、婦處三，各有隔等四句，即十二句。下八類爾，合一百八句。次對六、二人、黃門處二，各有隔等四句，即八。下五類爾，即四十八句。通前合一百五十六句。次下三、境十五種者，隨九三、六二各一合三，謂成三箇一百五十六，并前覺境合六百二十四句。下文瞋恚、女醉、女狂等三女合五，此等上下文無者略。第二死逼造境，所以須明為怨逼者，一為釋疑，若不出怨怨人情意，謂若先深心造境情過可是犯位，我先無心怨逼造境不應是犯。為遣此疑故須明來，但使受樂亦同是犯。二為開通，若先有心可使境交得重，如先無心為怨強逼，若不撿挍樂不樂相境合結犯，教法太急事難常行故開怨逼，雖與境交但不受樂開使不犯。先對覺境作九百三十六，次對不覺等合作三箇九百三十六。先覺境中二：初對九三作六百四十八，次對六二作六句便成十八，此之十八各增隔等四句即七十二，下八類爾。六二中人、黃門、處二皆加樂等，故十二復各增隔等即四十八，下五類爾，故云乃至男亦如是，合成九百三十六。不覺境中先對九三作一千九百四十四句，次對六二作八百六十四句。九三中九先人婦有三，睡、新死、少分、壞等各有三處，處則有九，此九各加樂等即五十四句，句各增加隔等四句，合成二百十六句，餘八亦爾，即是一千九百四十四句。次對六二，先對人、黃門有三，各有二處，處即有六，六中各加樂等六句合三十六。
十六中又加隔等四句，合作一百四十四句。下五同爾，即八百六十四句。通前合二千八百八句，并前覺境九百三十六，合三千七百三十四句。第三、怨逼已境，應有四十八，但略明二十四。若具明九

境逼已，即有九箇四十八。又已造他境既分逼、不逼別，若他造已境亦應有逼、不逼異。文無自心作境者略，又自身為境文亦略無。第四、分齊可知。

第二，輕重。文四：一、明自作，二、就教人，三、死屍下壞境非境，四、境想應不應。此輕重文諸戒通有，除第四篇略。但文言成者，犯對壞略事；諸不成者，輕咸應相對，乘勢故未，以未必有初犯不成。然如出血是初作不成，雖因而制，然不成闌名已先有故。自作文中不成者，闌含五方便。教人文三：一、比丘教比丘，二、尼教比丘，三、餘眾相教。此等寄能，所以顯教人之業。下盜、漏、失諫等亦爾。問：所以須明尼教比丘邪？答：此中為明五眾自作、教他兩業之別。上明比丘自作、教人，下四眾犯尼之自作。此言教者，謂出尼眾能教之業。所以須言餘比丘、比丘尼者，為結作、不作俱吉羅故。上四境壞，下三非境，並言闌者，若非道、非道想，識境得殘。今為迷疑，故結闌罪。為斯下文即出犯主，若道想、若疑，一切闌罪。問：與下境想四、五何別？答：境事正一，但情望不同，其義即異。此中想、疑，謂不識境人，非此半壞。境謂為境，故言道想；疑為重境，故言道疑。佛言：此是僧殘之境，汝謂為重境。疑為重境者，不得夷、殘，但得偷闌遮。下境想四、五者，先識重、輕境界。本期重境，乃為輕境來差。迷為重境，疑為境，是境差闌。此戒及酒局境制，是故境想。上三究竟，下二方便，尼俱具戒，犯禁位同，故結尼夷罪。式叉是學法尼。沙彌者，息慈。此下三眾，位非具足，故尼三對尼結僧二。諸同戒等，或局尼三，或唯僧二，或獨結尼，或專二具，隨義可知。是謂為犯。犯有六義：一、汙受體，二、違隨行，三、違略教，四、作過緣具，五、知是比丘，六、第二人具六方犯。所以可知。多云：犯一戒三罪：一、犯戒，夷；次、違佛教，提；次、失威儀，吉。一一戒中皆爾。若懺根本，枝條即滅。此律初三有文也。

不犯者，二門分別：一、不犯多少，二、不犯通局。多少有二：一、別緣不具。就中自三：一、眠者自分明不犯，開前逼已；二、不受樂勝進明不犯，開逼向他，為命難故，開非梵行難，謂此即是梵行難故，下三篇事輕故，俱開二難，此二並闕受樂緣；三、不作故不犯，一切無有婬意，是謂染心緣，闕反前自心造境。第二、闕通緣。於中有兩：一、初故爾犯，二、病壞心爾犯，此二於通緣中闕；二、三兩緣，通別並論。爾犯有五：第二、通局者，一、對廣略通局。五中，最初唯開犯廣，餘四開廣略。二、對諸戒通局位，即為三病緣：一、開事義俱通，最初人一義通事局，餘三別開事義俱局。十云：一、失財故狂，二、失親故狂，三、四大不調故，四、非人怖故。五業報：一、非人怖故心亂，二、非人打故，三、

非人奪精氣故，四、四大不調。五業報：一、風發故痛惱，二、冷發故，三、勢發故，四、和合發故，五、時發故。此之病壞心故，不犯。要須於三時中，不憶是比丘者，開；若片心自憶，不在開限。如不癡狂，詐為狂者，是非法故。

●次明盜戒。前就內色起貪，制其婬戒。此就外財起貪，猶繫生死，故須復制。解有四意：一、制戒，意通如前。言不聽盜者，凡資財形命之本，非此爾濟。人情寶重，戀著處深，出家所為，應悋己濟物。今乃非理侵奪，損惱不輕，過中之重，是故聖禁。

二、釋名者。非理損財，故名為盜。盜者非戒。戒是能治，盜是所防。舉彼所防，以別能治，故曰盜戒。問：損財多名。公白強取，名之為劫。私自往取，畏主覺知，字之曰偷。不與取者，謂主不捨。此皆損財異名，所以獨稱盜者。一解：損財四名，不可並班，且以盜名往標，故名盜戒。又解：劫、偷名局，義不相攝，故不立名。不與取者，名雖是寬，通於上三，濫犯、不犯。謂言濫者，多論四句：或不與取非賊，謂有主物，無主想取；或是賊非不與取，如僧中行餅各二，盜心受他四、五者是，又無主物，有主想取亦是；或是賊亦是不與取，謂有主，有主想取；或非賊非不與取，謂無盜心，取無主物。為有非盜之濫，又攝損財義不盡，故亦沒名。今言盜者，名通此、彼。既無非盜之濫，又含損義盡，宜就通稱，故名盜戒。

第三、具緣。通緣如上。別緣具五：一、是有主物。盜以損主為宗，故須有主。物雖有主，轉想及疑亦不成重，故須第二有主想。問：想之與知，有何差別？答：有同有異。了境之心曰知，當境穴徹名想。俱能了境，知想即同。然知唯了境，想通迷悟。了境穴徹名想，迷境穴徹亦名想。若作知是有主物，於闕緣不便。若有主想，依文合理。想雖當境，所盜非五，但得輕[億-音+(天*天)]。是以第三次明重物。物雖滿五，無心不犯。為是第四次明盜心。心雖念盜，物未離處。損主未成，屬己不顯，故須第五離處。經論辨盜，成業即足，不解輕重。但四緣成，不須重物。律定重輕，故要五錢。

第四闕緣。若闕初緣，得三偷蘭。初句非人物人主物想，二畜生物人主物想，三無主物人主物想。闕第二，容有九蘭。轉想有三，疑心有三，雙闕有三，三三合九。轉想三者，初句作人主物取，臨至境所轉作非人物想取，隱其後心之罪，但結前心盜人方便，故云人主物非人物想蘭。此句既爾，餘句同然。第二句人主物畜生物想取，第三人物無主物想取。疑心三者，實是人主物生疑，為人主物為非人物，第二為人主物為畜生物，第三為人主物為無主物，此三並蘭。次雙闕二緣三者，第一意欲盜人主物，而非人物替人主物

處，是闕初緣。就非人物上復生疑心，即闕第二緣。為人物非人物，此第一句。畜生物替人物處復生疑心，為人物為畜生物，此第二句。無主物替人物處復生疑心，為人物無主物，第三句。並亦得蘭。闕第三，重物作輕物亦蘭。闕第四緣，無盜心全無罪。闕第五緣，輕蘭重蘭。是等闕緣具七方便，就盜戒科文悉同，可以比知。就制戒緣起中文二：初起漏過，二大臣已下呵。前中文二：初至隨喜意自取盜緣，二王所留下正盜。前盜緣文三：初如來住處，二時羅閱下出能犯人，三在閑靜下正明盜緣。緣文有二：初明遠離，文中十句：一覩已屋破默念造作，二時比丘下如念經營全成凡屋，五云色赤如火風吹作箜篌音，三爾時世尊已下如來檢問，四諸比丘下報佛所由，五爾時下呵責結犯，五云作凡屋蘭自現工巧吉，六爾時世尊下為斷惡法，次第告令除毀見云無捐財之名，七時諸下順行佛教，八明檀尼請已罪過徵破所由，九彰彼無過雪已推佛，十審教述成，五云檀尼言法王所破我復何言。二摩竭王守財人下明邊緣執，王昔願聽隨意用言以告守財，故曰汝知不等王與我材。正盜中言要材者，祇云此是公家飛梯之材。

呵責。文三，謂俗人、比丘、佛呵、俗呵。文三：一、臣，二、王，三、黎遮。初、大臣發覺呵責。文四：一、覺發得實；二、時大臣下，責過不應；三、舉過啟王，王言爾憶，即彰過在前人；四、攝守材下，合典材檀尼俱赴王命。二、王呵。文二：初、王自問取由，更彰發覺。文五：一、問與虛實，二、答王不虛，三、王索憶念。四、引王昔願，以彰與以已。文三：初、明檀尼引王初登位時，舉前國法，要與方取。二、從今日下，明王立願聽取，不同舊制。但願有二：言聽隨意用無主物，不得不與而用有主物。三、王舉前願，班告施行。十云：摩竭國韋提希子阿闍世王與我材木也。問：引王初時與我材者，為先有此心？為臨急語邪？多云：臨急之詞。第五、王言已下，王引昔言，陳己說異。第二、大德應死已下，王呵。文四，可知。十云：王言：我謂無主草木，汝今墮大罪中。達尼言：我出家人，寄居王國，云何煞我？王言：比丘去！勿復更取。如是大打。五云：我本所施，爾及有主。恠哉！比丘乃作此大方便而取人物。我是灌頂之王，如何囚煞沙門？可速詣佛法王，自當以法治汝。祇云：達尼本樂閑靜，造房多過。王呵放已，依眾修道，晝夜精誠，遂剋道果，自知作證。說自慶三偈：第一、欲得寂滅樂，當習沙門法，止則支身命，如蛇入鼠穴。第二、偈上二句同：衣食繫身命，精麤隨眾得。第三、上二句同：一切知止足，專修涅槃道。第三、佛呵。文二：初、撿問自言；次、第二呵。呵中文三：初、行有違失呵；二、我無數方便下，舉略教呵；三、有一比丘下，准俗制道。此三各二：一、列呵詞；二、云何已

下，執所作事，不應以結呵。何以獨問此戒，餘三不爾？一解：由盜王材故，須依王國法盜多少而制。餘三爾由，故不須依。又多云：此戒要依國法盜多少，得斷命罪，則依而結戒。婬、煞二戒，事成則罪成，不問多少。妄國無此法，是以三戒不問。問：佛一切智，豈可不知？何爾直依國法而制，何須問也？答：止誹謗故，佛得自在，隨意自制。若問而後結，隨國成法；依而結戒，則眾生心伏。若五錢者，現盜爾淨物。五錢直者，淨、不淨物。見云：為遮惡比丘，故兩言之。問：五錢者，是何等錢？答：隨國所用。八種錢中，許五成重，理亦應是。又准十文，古大銅錢，當今小錢，錢別十六，八十成重，亦可如是。且從前解。成大集經云：佛告頻婆娑羅王言：云何名大罪？王言：故斷人命、偷至五錢、婬他婦女、自為己身、故作妄語，若犯此四罪者，是名不活。佛言：我今亦為諸比丘制四重罪。准如此經，俱問國法。

戒本八句：一、人；二、若在村落物之所在盜之處所；三、不與者主不捨；四、盜心取盜業盜心；五、隨不與取者所盜重物；六、王大臣下，出俗治罰法。文二：一、能治人，次明治法。若捉是王祖治法，若縛父王治法，若駈頻婆娑羅治法，若煞世王罰法。次呵責賊詞。七、結罪。八、治殯。所以須舉王治罰者，准俗制道。故下七八，即結夷罪。

廣辨相中，科與上同。今且比丘犯中，文二：初、至如上說，略解戒本八句；二、從三種下，廣解第二、第三、四三句，以彰犯相。俗人所居曰村，僧尼住處名僧伽藍，其相一等。此但明俗人村，下離衣宿具辨。二、村閑靜者，對此須知。六、蘭若義隨，謂他犯法，以戒犯行亦可。此是疊法，隨取何等。

就廣解中文二：初至偷蘭廣解三句成犯之相，二從方便下輕重相。但戒本文先列處，次物，後明心業。略釋戒本，故次第如本。此就安物次第廣辨，先業，次物，後處。從下向上，謂據行盜次第解此三中，要束為二：第一合解業心物等，第二處者已下釋上處門。初中有四，謂增數為三、四、五、六等。增三中五，苟三分二：初二釋心業，後三解不與。如斯分二，貫通下三。前中又二：初三解盜業，即上取字。取有三種：初句自盜業，下二教人業。所以二者，現前教人名為者取，教人不現稱為遣取，自無爾現故但自手。次三反釋盜心。若他物己想不成盜心，故須非己物想。雖非己物暫取不犯，故須非暫用。雖可永取同意想取，亦不成犯，故須非同意。此三展轉反釋盜心。

次解不與物有三，三句並是有主。欲解此主，可為二門：一、總解有主，諸部寬狹；二、別解有主，即是諸部輕重。先解初門。五分二主：若物屬他，他所守護，不與而取，是名盜心。此律文三，位

分為二：初三句者，如地中伏藏，主心爾知，故作他物之名；第二三者，主心知有屬主義，顯作有主之稱，雖知不知，皆損正主；第三三者，謂守護主。又更一義，初三是總，凡非己物，皆是他物。然總相難知，復須離辨。他有二他：一、損正主，他有主，有主想是；二、損守護，他他護，他護想是。總別有三，其唯本主及以護主。十誦有四：一、有我所心有守護，二、有我所心無守護，此二本主；三、有我所心別守護，四、無我所心有守護，此二護主。諸律雖有二、三、四，別其唯主，一是本主，二是護主。護主邊盜，有損守護義，理合徵償，望護主結罪；若望此物，爾合責償。無損護主義者，望本主結罪，爾得望於二主雙結二罪，以其財無二屬，義無並損。問：如何互損二主？答：如為別人三寶等守護此物，若謹攝賞護而致損失，不是護主能禁之限，不應責償者，但損本主；若不謹護而致損失，理合徵償者，但損護主。故十云：有一比丘寄一鉢與六群，是鉢中道便破。是比丘作是念：我若爾，先語六群，或多索償。及告知訖，六群言：汝鉢不破，而破我鉢，償我來。比丘曰：佛。佛言：好心捉破，不應責償，惡心應償。又一比丘寄居士物亦爾。

第二，別解。有主、人主得重。三寶如何？欲知三寶是主、非主，三門分別：一、辨盜，二、互用，三、出貸。先解初門。盜佛物得何等罪？此律無文，准祇犯重。故彼云：摩摩帝供養僧者，佛亦在中，便持塔物供養眾僧。佛言：用者，夷。此作僧用，猶結夷罪。自為私取，寧容不重？又復餘趣報劣，盜得輕愆，不類人趣。佛境尊高，故同人重。十云：盜精舍中供養具，佛言：有守護者，計直犯重。此據不定，屬佛之物，須言守護。問：盜佛舍利何罪？答：若尊敬心是我師故，清淨無犯。多論：盜佛像為得錢，轉賣闌為供養，無罪。舍利亦爾。言法物者，此律盜經，佛言：計直成重。五十伽多並同計直。故多云：盜經不問供養、不供養，計直得罪，以損主讀習故。不同盜像，得有遙敬。亦可此文互舉犯不，像、經俱等。若經、像主本心局，為不計通人，像同經判；若主本心兼，不專自己，經亦如像。言僧物者，此律但言有主，僧亦成重。下文蘭者，此惡心蘭，本非永損。祇云：僧物，佛用。佛言：夷。故盜明重。十云：盜僧物五錢已上，重蘭；四錢下，輕蘭。隨根之教，不得和通。善生：盜亡人物，若未羯磨，從十方僧得罪；若羯磨已，從羯磨得罪。五分：戒場上分亡人物羯磨。佛言：不成分，犯吉。現前僧祇犯越毗尼。若戒場上作分亡人物法，定不成分，望十方得多蘭罪。其大界內作，是則如法。設若不成，無心簡別，無損物罪，但可不應。問：盜損可爾，典僧事人得用僧物以不？祇云：若損若益，應與。損者，如有賊來詣寺索物、飲食，若不與者，或能

燒壞寺塔，雖不應與，恐損故與。益者，若作僧房舍及撩理事，應與。若王及大臣有勢力者，亦與。十日，王、臣來索好食、薪、大等，若與畏犯，不與懼作惡，白佛。佛言：應立知事人。立知事人已，不日僧得用十九錢供給。若更須，白僧。又賊來到淨人所索飲食，倚託不與，遂捉比丘手，脚截腰斷。佛言：如是怖來，若索多與多，索少與少，都索都與，不應致大衰惱。十云：病比丘索僧貴價藥，應與兩錢、半價藥。若多須者，應從索直。

二、互用者，若三寶相望，俱不得互用。如祇云寺主，以故塔物僧用、僧物塔用，佛言：夷。法亦應爾。又下文施竹園，佛言：施佛及四方僧。何以故？佛物皆是塔廟，僧不得用，故須及僧。故知若本施三寶，得有共用；若各不同，明無互用。若寶梁、寶印經，佛物餘二不得用，法物餘二不得用，以無能與佛、法二物作主故。僧物若僧和合作白羯磨，得與二用；不和不得二，當分互用。若施心局，一隨施心，不得以此像物作餘像等。法、僧亦爾，皆不得互。或作佛、法等物，迴作莊嚴龕函等類，並不得互。除本心，通下文互用，尼提、僧吉。此類亦爾，皆違施心故。

三、出貸得否。寶梁、寶印等二經，佛、法二物不得出貸，以無可諮嘴故。僧物，眾和則得，不和不得。依祇，塔無物，僧有物，得如法貸用。但分明券記，某時貸，某時還。僧貸塔物亦爾。十云：比丘欲以塔物出息，得利供養塔。佛言：聽令僧坊淨人若優婆塞出息塔物，得利供養塔。伽云：毗舍離商主施偷婆物。佛言：是無盡物，應受。使優婆塞、淨人知得利供養偷婆，或作偷婆。准此二文，法、僧亦應爾。問：盜業、盜心，文即結罪。下三物上，何不結罪？答：略而不結。增四中，初之兩、三，各增離處，為成業心。次後三、三句，各增重物，為欲簡輕。增五中，初之二、四，各加重物。次下三、四，為成正盜，各加盜心。但業心二、五，至於增六。問：物至增五，盜業、盜心至增六何？答：物至增五，具緣成盜，故不更增。業心五中，但有二緣，少故須增。問：若至增六，但有三緣，等俱不足，何須至六？答：若五中住，人疑業心五亦成盜，有此濫故，須至增六，知未足便罷，何故不至增八？具緣者略。又解：五中業上無盜心，不成盜業、盜心。上雖反解盜心，無盜心字，不成盜心，故至增六，並加盜心，始成盜業、盜心。所以不增八者，此中為解業心，不明具緣犯義，故不須更增。若更增者，與前何異？問：所以須言非己物者何？解言：若己物、非物、非己物想，縱有盜心，亦不成犯。故須非己物，復作非己物想，此二合為一句，更加盜心故爾。問：文言六種亦如是，所以得知加盜心者。答：下增六盜心中云：非己物想，不暫用相罪；親友想重

物，盜心移處。故知此文亦加盜心，即下文中更無增至七、八等，故今亦爾，但增六住。

次解第三處。文二：初、列二十六門。前十三、就處以明盜物；二、寄信下，八、就所取物以明盜；三、同財下，五、違要以明盜。又此等中，乘、擔、村、蘭若、□□所、水□、等八物及處體以明盜。自餘十八處中，約以彰離處，二次第辨。初文七句：初、列處物所在分劑；二、有主；三、明盜心；四、出所取重物；五、取方法；六、彰離處；七、結罪。舉有主攝有主想，但有四緣，亦可略無。初門既爾，自下類然。設少者，文略。第五、取之方法。若牽、若埋、若舉，是取之方法，如下田中若舉、若埋。故知若舉之言，不專屬離處。第六、離處。離處多種，且為二門：一、辨盜離處；二、奪賊得不得。初門有三：一、離處多少。或離處以明離處。多云：若舍物不異，離地重罪；若曳而不離，出舍地分方重，未離蘭罪。若舍物異主，離地重罪；若曳此物，離本處邊際得重。如堰成、遺成，輕重如前，一切比知。二、文書成。三、言教成。四、移標相。五、異色離處，謂錢與氍毹異主故也；若同主牽離，氍毹得重。六、墮籌，謂付受等。七、轉齒離處。又明了論約十二入，謂眼等六根，盜色等六塵，計塵計直得重。二、得罪□。此財物□□，乃是共業，所以得罪。如成論云：以彼功強故。三、得罪多少。多云：離處有二。離處已持去，有二種罪：一、得業道罪，以盜他故；二、得夷罪，以佛戒故。若舉物已，還著本處，得一罪。舉離處故，夷；不損他故，無業道罪。據此以論，有損須償。二、奪賊得不得。於中復二：一、約自物，二、約僧物。自物中二：一、外物，二、正報。言外物者，入賊手已，得奪取不？答：諸文不同。如祇五多見：若失想捨心，後不得取。若未作失想，未有捨心，得取本物。故祇云：比丘失衣鉢，奪得彼物。佛言：若未失想，還取本物，無罪。若作失想，便為賊，還却賊。次二句亦同。餘文可知。今依四分，不問心之斷否，皆不得取。故下文言：他盜取物，奪彼所盜物。佛言：夷。若爾，鼠偷胡桃，六群作人物想取，所以犯夷。答：畜生無心盜，又未必離處，故不屬畜生。若爾，烏鵄撮肉，所以無罪。答：此已離處，故不屬女人。如是反覆相成，為彰入我□□□□。今若思文撿驗，似同餘律。如文：去寺不遠有村，或言林。鼠住彼林，取胡桃來至寺內，以為大聚。六群盜取，夷。觀此文勢，亦是離處。但人主不知，猶作己物，未有捨心，故不屬鼠。撮肉在空，明作失心，故屬烏鵄。明知亦取，捨及未捨。若爾，何故他盜取物，不曾問心？佛言：夷。答：此文不了。既佛判得夷，明據捨心。如斯推尋，諸文無別。第二，內報。若五眾被掠，但走無犯。十云：除自脫身不犯，不得橫將物來。祇

云：弟子被掠，師應追贖，不爾者吉。類此餘親，亦應如是。第二，若盜僧物，一切得奪，以其前人不成自入故。乘中，一乘上盜物，次盜乘體，是離本處犯。言從至道者，此是取前方便，如觀軍之類。又亦取者之意，非謂要待至道方犯。壞村體者，自設方便，損壞他村，如機關等。或假特他勢，謂或依親友等。巧言多端，互說好惡，得令損壞，謂如言詞等。下損處體，多有此三。第十一，船。船若繫著代上臣□□□□□□□若不流水，解離得蘭。若先推船離處，然後解，即重文。言從此岸至彼岸者，同前道釋。又輸稅者，謂白衣有輸稅法，而比丘為之隱匿，故所以犯。如是廣說。若比丘為他稅索，而自方便得脫，並不說有罪，以比丘無輸稅法故，又非理稅故。若此有罪，不與賊物，亦應得犯。第十九，若盜奴僕，舉兩足犯。餘須類知。二十二，同財業者，但共財產，私心隱竊，或公強不均，滿五得重。共要者，謂契要却偷，得財便共，而盜心損五，故共要犯。伺侯者，規財便利，觀者處所，相其通否，得財契分，故曰伺侯。守者，為其賞物，在外推求，得財共分，私隱五錢，故曰守也。言看道者，相望通塞，防應外人，得財共分，故曰看道。

第二，輕重。文三：初、十二句，舉上自手取，明重輕差別；二、方便教人下，十六句，舉上遣取、看取、教人業，明重輕差別；三、有主有主想下，八句，舉上物中三三句物，作有主想，重輕差別。盜心該通，隨配此三，文不別舉。自盜十二句□□□□□一求過五，二求五，三求減五，各為四句中，初句是則，下三通剋、漫。第一可知。第二句剋之漫，俱一夷罪。良以漫無所局，剋唯心局，具三同故，並得以過五方便，成五一重罪。第三句得減五，若本無剋心，今得減五，闕重物一闕。若剋求過五，今取減五，容有二蘭：一取減五邊，究竟偷蘭，不得過五；一方便蘭，不得相成。所以不成者，過五及減同一主，然闕下二，故不相成。言闕二者，一過五減五，果罪重輕二，此之兩位，方便蘭、吉。既闕此二，豈得相成？故得方便、究竟二蘭。第四不得一方便蘭。第二四句，第二向剋，餘通二心。第一句二心俱得一夷。第二可知。三、四同前。第三四句，第三句剋，餘通二心，求減過一夷。問：前求過五，得減五重，輕位別剋，結二罪。所以此中求減得過重，輕位剋得□減五方便，成過五重夷？答：前先取重心，後求減五，因果顛倒，故不相成。此取減五方便，吉羅；後取過五方便，重蘭。臨手輕成重，因果相順，故但一罪。次句同前。次句稱求□□□□□能、所中，同前十二，但教人為異。句不異前，唯求減五。四句中，初二句能教局剋，故但犯蘭；所教通於二心，故一向夷。問：教求減五，得五過五，望能教人不得減五，何以亦蘭？答：以五過

五，含減五故。第三俱剋，第四俱通。自下四句，斷簡教人能、所差別。此之四句，唯對前八以簡同別。以文言教人求五過五，不論減五故。又以減五能、所，前已別故。此前二句，料簡輕重。次下二句，闌犯、不犯。初輕重者，前八之中，約物數增減，能、所同犯。今此數同而物體異，謂青、黃等。或物同而處異，此之二句，同上以不？答：此即不同，謂所重能輕故。如文說者是。次二句者，數物處同，而以能、所心互有無，同前八不？答：亦不同。如文說是。若定剋漫前二下一，能教局剋，所通二心。或可所漫第三，能通二心，所剋無心。見論就剋，有四比丘：一是師，三是弟子。欲益六錢，師語弟子：汝各偷一，我偷三。弟子言：和上偷三，我偷一，汝各偷一。下二人相教亦爾，而得六錢來。師自餘三犯闌，教弟子三亦闌。以自作業異，教人業異，各減五故。三弟子各一闌，自減五故。各一夷，教人滿五故。第三境想兩重，以辨前四重位。次四對輕，皆就本迷，闕第三句，故兩位齊四。若對上數，上數境想有三，但今合五過五，咸是重位，故為兩對。就重位中，初文一句夷者，當宗理盡。次有主疑，義合有六，直疑有三，橫疑有三，亦可但三，餘無文故。次下二句，並各為一。問：所以不對重物，重物想作境想者，一解已合說竟，故文言有主，有主想五過五故。此決不爾，有主犯門五過五，重輕門豈容合說？但可文略。若准此略，言上闕緣中對重物，須有心差單雙等也。減五准前不犯中，犯中與想□□總句，主不捨糞掃，想取合反三，主已有想等，三別反盜心。

四分律疏卷第二末

四分律疏卷第三

●次釋殺戒，四門分別。一廣就三趣，以彰煞義。二人趣之中，明煞父母逆，背恩養義。三煞羅漢逆。四出佛身血逆。此二損害福田。

先解初門，廣明人趣，自有其四：一、制戒意。人趣報勝，善因所招，形心俱是受道之器。但出家之人，應懷四等，今反瞋忿，斷懷陰境，違慈惱他，損害道器，過中之甚，為斯聖禁。

二、釋名者，五陰實法中，假立眾生名，斷於五陰，名為煞生。此是所防，戒是能治，謂能所通舉，名煞生戒，此從境用作名也。若依多論，辨五陰中但煞色陰，以色是等受刀杖故。若就通相，以色壞故，四陰命根亦壞，如破瓶失乳。謂此別有非色心命根連持，色心今壞，五陰命根同壞。二、就色中，但煞未來，以過去已滅不得煞，現在一念不住不可煞，以現在受刀杖，使未來不續。三、就現在、未來中，但煞無記，無記受刀杖故，善惡是方便，不礙刀杖。四、就無記中，但煞報色，不害餘三，如破瓶失乳，通煞四種。五、就報色，但煞觸塵，不煞餘八，通相辨煞，亦煞諸根三塵。六、就觸中，唯斷頭、腰二處，觸者即死。頭是多入聚處，腰是出入息住處，故壞餘處觸，不必定死。通論並煞諸觸。若依成論，一念實法中無煞生，必以斷相續假故，乃名為煞。故論云：五陰相續中有眾生名，壞此相續，故名煞生。謂業、煩惱為命根，色心為命體，相續是命義，今斷相續，故名煞生。

三、具緣。通緣如上。別緣有五：一者是人簡，餘趣輕故；二是人想，想疑輕故；三者煞心，以其無心，全無犯故；四起方便，以無方便，境不可壞故。雖方便加害，若命未斷，所頑未畢，思心不暢，亦不成重，故須第五斷命。

四、闕緣義。若闕初緣，三句蘭罪：一、非人人想；二、畜生人想；三、杌作人想。初緣闕竟還立。若闕第二人想，容有六蘭：迷法想、闕當法想、轉想三句。文雖是一，義含三句：一、人非人想煞。若根本迷人，作非人想，煞人無罪，非人有吉。今律文結蘭者，據本作人想往煞，已得偷蘭。臨至人所，轉作非人想煞，若結後心，應得吉羅。隱其後心之罪，結其前心，故得偷蘭。問：若後心無蘭者，何故律文人非人想蘭？答：轉想當非人時，實無偷蘭。由想當非人故，令前心偷蘭，不得攬因成果。舉由轉想，結前心蘭，故言人非人想蘭。如三諫捨者，三蘭豈可捨？善心有蘭，由其捨故，前心偷蘭，住在因位。舉後捨心，結前心之蘭，故言捨者偷蘭。此亦如是。二、人作畜生想；三、人作杌想。問：人非人想結前心蘭者，向闕境緣，非人人想亦應舉後結前心。古人解云：為成人家方便故，闕心結前，闕境結後，以文俱偷蘭故。作此解時，非

人人想有前心吉，此定不爾。今釋：非人人想亦結前心。所以爾者，若本煞非人，後心當人，可言為成人方便，結後心闌，非人前吉，隱而不說。今文所辨，本意煞人，非人境差。若人想煞心，恒在本境，只以非人境差，闕前煞人之業，更不成重。即是煞人方便前生，非人之境後起，猶是舉其後境，結前心方便。比於轉想，本迷兩殊，俱結前心。如本煞張，後對異境，張人方便，前已得竟。即此又是非人境上迷非轉想，本無吉羅，即異趣上五是。此結死爾，一切類然。次疑心闕決正心，義亦含三，謂對人境向餘三疑是。次雙闕兩緣，義亦含三：一、非人髣人處復生疑：為人？為非人？二、畜生疑？三、杌木疑？問：境心已闕，何故復須雙闕二緣？答：雖可同闕，境心異故須來。問：異相云何？答：異境上生疑，不同闕初緣。疑當於異境，別前闕第二。有斯別相，故須更闕。問：義雖小可異，莫不闕二，何須重闕？解言：若不出者，人情意謂疑對本境，不成人方便；疑當異境，不成人方便，故須雙。問：此得何罪？答：非人疑闌。若爾，對本境疑，結前心闌；雙闕對異疑，亦應結前心吉。解言：此之二疑，並結未疑前闌，疑緣異吉，非宗故不。論如上說。問：想疑二心，疑心辨雙，想不爾者。解言：想一向故，不成雙。如人非人想不闕境，非人人想不闕心故，何得成雙？疑心緣兩境，對非人故即闕境，猶預故便闕心，故得辨雙闕。又此雙闕，雙在闕心中辨。若單雙俱闕境一六，想疑並闕心一六，此亦無妨，諸戒類爾。又此言闕境等各六者，亦可單雙二闕，廣各十九。如境差說，餘戒亦然。此等二闕，下不後論。闕三全無罪，容得提吉；闕四無罪；闕五輕重二闌。此等通別，具七方便。人趣死爾，餘二類然，輕重為別。

次煞父母。然人非化生，業寄胎報，託父母之遺軀，以成己體，兼復鞠育，其恩深重，理應敬養，報恩殖福。今反內懷瞋忿，興加逆害，違恩背養，為至情深，故制夷逆。煞義如前說。問：煞父母，為知得逆，不知得逆？答：本漫心無簡。若對父母，雖可知，稱本所期，煞亦逆罪。故見曰：實是父，作非父想煞，不得出家。若本剋心，不欲煞父，作賊想而煞，父境雖壞，恒作異想，不知是父，但得夷罪，不犯逆故。伽？曰：父非父想煞，得出家，不犯逆故。須知方成逆。問：若父出家成羅漢，煞父羅漢，為得一逆、二逆耶？經論不同，十緣憂波。問：煞父羅漢得幾罪？佛答：得夷并二逆。又涅槃經：一者、煞父王；二、煞須陀洹。罪兼二重。又雜寶藏：憂婆羨王出家，立子為王，後成羅漢子。王欲煞父，父比丘言：汝得二罪。以等文斷父命時，即損恩養，亦損福田。二境死別，心緣兩害，故得兩逆一夷。夷對人境制，故文人人想。以其緣異，心緣兩害，故得二逆。又可一逆，雖可二緣，莫不同一。行者

既無二命，何得二罪？但可業恩是重，無別二逆。問：若父出家竟，轉根為尼，若煞此尼，得煞父逆不？答：伽？曰：若煞女，非母、非羅漢，而得逆罪，謂父變作女人者是。以斯文證，故知逆罪。所以爾者，根雖有異，人者不殊。若煞此尼，有背恩義故。問：若打此尼，得父罪？答：但得打尼之罪。若爾，煞此尼時，不得煞父之逆。解：打本就位結罪，不望違恩。打時是女，故結打尼之罪。煞就違恩，此父者損壞，故得逆罪。如似一父，若當打時，道俗位別，況轉為女？故知就位得打尼之罪。問：父母變作畜生，煞得何罪？答：但得煞畜提罪。若爾，伽煞女人，不應得煞父之逆。解：父實變者，已命終竟，此謂剎那中陰，即受畜報，故得提罪。轉[打-丁+(百-日+丐)]為女，猶是人報，明有違恩，是以非類。若父報得通，慚變非畜，作父想煞者，亦得逆罪，以父境死故。若不知，無罪。若煞畜生父母，但亦犯提，以勞不滿故，又報劣故。故十曰：頗有煞父母，諸比丘與受戒，是人得受戒耶？答：經謂煞畜生父母是。亦具五緣：一、父母；二、父母想；三、煞心；四、方便；五、斷命。若闕初緣，四蘭，謂餘人非畜，杭以髮父處，作父想煞。闕第二緣，易想四句，謂父作餘人想，父死犯夷。無逆，作餘三境想，得蘭。疑亦四句，若向餘人疑，得夷。無逆，向餘三疑，得蘭，雙闕罪。若闕煞心，或有吉。闕第四，無罪。闕第五，或輕重蘭。

次煞羅漢，制戒意。阿羅漢者，修道進德，惑盡解滿，弟子之中，究竟福田，理應敬養，獲反報之福。方乃瞋忿，興加逆害，損喪聖軀，失利滋甚，為過尤深，故制逆罪。降斯已還，非其究竟真淨福田，乃可業思。是重不與逆，名辟支佛，得夷無逆。故地藏經：煞辟支，得根本，不犯逆。問：為知得逆，不知得耶？答：本漫心，一切皆害，縱令不知，亦逆。故見論：若比丘教比丘煞，比丘教時未得道，臨煞時，此人得羅漢，教者犯夷逆。若先剋心，不欲害聖，知方成逆，不知非逆。故見論：畜生想煞羅漢，不犯逆。若言具闕，一同父母。

次出佛身血。佛是究竟滿足功德福田，四等開化，利益無崖，理應敬養，殖無盡之福。今反瞋忿，興加逆害，侵出身血，損法身之器，過中最甚，故制逆罪。若本漫心，不問知與不知，但使出血，亦得逆罪。若本期心，不欲害佛，知方成逆。若餘人想，無其逆罪。若爾，不知是佛供養，何以佛邊得福？答：價人漫心，一切福境，皆供養意。雖對於佛，作樹神想，由心無簡，於佛得福。若剋期局，佛邊無福。亦可此律，樹神告知，何以無福？

具緣亦五：一、是佛；二、佛想；三、煞心；四、方便；五、出血。若闕境、雙闕，各四蘭無逆。若也想、疑，亦同八蘭。或闕煞

心，得逆提罪；闕四，無罪；闕五，輕蘭無逆。以其本心斷佛命意，是故皆蘭。若以父闕境及雙闕對佛辨者，佛或闕二，謂理、教俱闕，望本期說故；或單闕理，望亦可壞，故不闕教名，以本蘭、今蘭故。父等唯一，理、教俱闕，不得單闕一也，以可斷故。想、疑二中對佛想、疑，不簡趣之同異，亦或二或一，如上辨，以不可斷故。若其父等同趣想、疑唯一，闕理不闕教，以本夷、今夷故；異趣想、疑方是闕，以可斷故闕。第三緣，彼若出家父，教名嫁三人，謂並堤罪，佛與羅漢別有違逆；若在家父，教名全異，皆無違理。第五緣，若望本心，佛上俱闕；若望不可斷，單唯闕理，父等一向俱闕。就煞戒中科，文亦同然。

制緣起中分二：初、明其犯；二、諸居士下，嘖。前文有二：初、其衣鉢與汝犯緣；二、則受下，正明相煞。前文分二：初、如來住處；二、無數方便下，人、緣合辨。以相讚者，則是犯人故爾。緣中文二：初、說不淨觀，依教習成；二、諸比丘！婆求河邊已下，舉處取人，猒報求煞，為彰習成起過。前文有四：一、依病設藥，嘆教、行俱妙，勸令脩行；二、諸比丘！念已下，嘿念大聖為己故說；三、諸比丘下，慎教剋獲；四、便求刀下，方求捨命。先解初文。五停心中，多貪欲故，不淨對治。但貪有五：一、財貪，少欲來治；二、色貪，說不淨行；三、婬貪，捨無量治；四、名貪，示眾生空；五、法貪，法空對治。色貪故，說色不淨，謂是無貪、善根性貪對治故。於中有三：言說不淨者，彰過；歎不淨行者，嘆其能治；嘆思惟者，勸勉能行。如智論說：五種不淨：一、生處，謂識種子，八月、九月常在生、熟二藏屎尿之中。偈言：是身為臭穢，不從究開生，亦不出蒼蔔，又不出寶山。二種子不淨，謂業因緣風吹識種子，住在赤白精中託攬為身。偈言：是身種不淨，非餘妙寶物，不由白淨生，但從穢道出。三自性不淨，謂以三十六物，覆以薄皮大小不淨充兩其中。偈言：地水火風賀，能變除不淨，傾海洗此身，不能令香潔。四自相不淨，九孔常流，眼出眵淚，耳出結聹，鼻中涕流，口出唾唾，大小便道流出屎尿。偈曰：種種不淨物，充滿於中身，常流出不止，如漏囊盛物。五究竟不淨，投火為灰或為糞土。偈曰：審諦觀此身，終必歸死處，難御無反覆，背恩如小兒。二諸比丘念已下，嘿念大聖為己故說。三諸比丘下，慎教剋獲。於中有三，謂法、喻、合。法中三：一諸比丘能習觀人，二即以無數者方便習觀，三從定覺已觀成猒報。喻合二文並三可知。四便求已下，方求捨命。

第二、舉處取人。何以獨言婆求河邊者？為□過非一切，故婆求河邊。於中文四：初、舉前四中第二；次以無數下，舉前第三；求刀已下，舉前第四；次物力伽下，能行煞者。言姓者，非出家人，前

習觀者故。五分中彌鄰栴陀羅十云：庶杖梵志祇庶杖外道，見庶杖沙門作沙門形相故。
正行煞中，文四：一、受雇行煞；二、於彼江下，內心追變，以其江水能蕩眾穢，故就而洗刀；三、時有一天魔已下，恐其不為勸讚所作，欲令信故，水上而立；四、時難提下，受魔嘆可，廣行煞戮。觀行未成，名未離欲等；不淨觀成，故曰愛盡者；身毛不豎等，曰煞。一、二、三等，廣行煞事，謂為度人。
呵。文兩：一、俗人呵；二、爾時，毗舍離下，佛呵。闕無比丘呵者，習觀行成，方能猒報。或前謂是，為此無呵。就佛呵中，文三：一、發覺所由。文三：初、有緣集眾。祇十並言眾欲布廿，則知是小因緣。此律既無布女之言，謂不為說法集者，為小因緣。二、爾時，世尊下，因前致問。三、阿難已下，舉事以答。
第二唯願下請更改觀。更說法中文兩：一說法方便，第二爾時世尊已下更為說法方便。文二：初阿難請，二佛告下集僧。前請文中使永無疑，或者佛說不淨為除貪患，貪患若盡遂不起業，集因既懲來苦不續，言祈如此，本不欲令彼猒其現報，但觀成謬報交求害己，然餘比丘謂佛言如是，故稱疑。或請更說法，令然解聖心，故曰永無。
正說法。文四：一、為說法；二、彼作是念下，嘿念許脩；三、時諸比丘下，依教習成；四、從阿那覺已下，觀成獲果。次第反對前煞緣中四句之文。然說數息本為得果，明說不淨亦是不欲，則猒現報，改說言爾。初說法中，文二：初、出所說法。然有法、喻、合。法中四句：一、阿那波那，舉其定然。此名出入息觀，以慧數為然。今言波那念者，從律作名。此數息有六，謂：一、數；二、隨；三、止；四、觀；五、還；六、淨等。二、寂然快樂，嘆定凝攝。三、諸不善法，謂覺觀不善，是其所治。四、則能下，彰能治之功。喻中，秋天者，喻初定然；二、無復者，喻前寂然；三、又如大雨能止，喻第四功能；四、猛風，喻第三所治。合文可知。二、爾時，世尊下，正說數息觀法，對治思覺眾生。下之三文，次第可知。第三、以此因緣下，佛集僧以呵改觀除疑。時遙事隔，故更須集眾，呵前不應。
戒本六句：一、人；二、故自手自煞業；三、人命者，所害境；四、持刀下，教煞業。文二：初、舉教煞。於中，持刀與人者，安煞、具煞、嘆譽死、口讚煞、勸死下，是勸煞；二、作如是心下，總以結前三句；五、結罪；六、治擯。六中下，二、略而不釋。釋中，初三略而別解，二、四兩句合而廣辨。人者，一念識支，託父母胎，人報之始，名初識；垂終一運，是後識；中間連持，是命；

壞此一報，名煞。祇云人者，有命，人報所攝。五分：若人，若似人。似人者，入胎四十九日，過是已後，盡名為人。
自下，合解。二、四文二：初、解犯相；二、若作如是比下，輕重相。前文初列兩門，雜自業為四，教業十五，合十九門。准釋文中，應有二十，彼有遣使書，故第二名舉兩釋。若剋害張，受教煞張，三性之中俱犯重罪；受教然王，使者犯重，能教無咎，但得張邊境差蘭罪。若剋教煞生，立則莫煞；受教者立時乃煞，能亦無罪，於立人邊無煞心故，得坐人邊方便。若漫心同犯重，使者本未犯重，中間但輕。一、非能教，二、非所教業，約不作故，展轉使者一切得重，並是能教、所教業成故。餘可類知。
二、輕重，又三：一、人報；二、天子下，果報；三、境想。境想之中，四門分別：第一、解須境想意；二、汎明境界；三、辨有無；四、定其多少。然犯不孤起，必也託境關心，以成其業。境有優劣、是非，心有濃淡、謬誤。或心境相應，犯齊一品，而業有輕重；或心不當境，人、非人想、疑等；或境不稱心，非人、人想、疑等；或境犯心，不犯有主、無主想等；心犯境，不犯無主、有主想等。有斯差除，明須境想定其業位。犯等四句，識想故爾。
第二、汎明境界位階，且五：一、內報，二、外事，三、法，四、時，五、罪。言內報分別，謂人、天、非、畜。若四境齊犯，謂如初戒，或各昇降，如盜、煞等。又就人中道、俗，俗者，如販賣及食家有寶等；道者，如謗覆說，打、搏、疑、藏等。通道、俗者，其如二宿，婬、觸二麤等。然於道中內、外，外局衣、食，內如毀兩。又內中小、大，大如謗、奪，小謂減年。又具中形、報，隨慎之提，局是比丘同路乘船，作尼讚食，事專尼眾，如謗覆說，義該兩眾，餘通可知。又形、報中，色、心分別，如婬唯色，死屍犯故。文言：道，道想。此通四趣，漏失同然。境仍是寬，自有約心為境，如觀、許等想，染心衣、食。第二、外事者，如振地草木，不受殘宿，勸酒足等，亦可長衣、鉢類。通內、外者，盜、奪、虫、水等。第三、法者，有四：一、自所稱法，如媒、鹿語；二、妄毀呰。第二、他所作法，處分諸謀；三、治法，謂隨舉等；四、法相道理，謂十八法。第四、時者，如日暮、非時及殘宿等。第五、罪者，覆說之類。
第三、有無有者，僧五犯中合二十六戒中有，謂初、四、二、六、三十，有一、九、十、十五，對有三十五。如二房含七盜、鹿、媒、壞、生等，各有二重故爾。尼之五犯若論同戒，於僧二十六戒中除却十戒，謂婬、觸、二房、兩麤讚食、日暮兩足等。已除十六戒，同謂三夷、媒迴、僧說、麤捉壞、非殘、不酒、二虫覆、麤發諍等，略出戒本。豈非通有二不同？如摩觸五句、染心四句，合十

八戒對便二十一也。次言無者，通對前五。一、內報無者，或是理無，如漏失戒，觸緣斯犯，何須境想以階犯位？或可略無，以道想若疑，但得蘭罪。故條部云：若非道想，不疑殘。故知是略。二、定略無，如謗奪、兩舌、毀呰、嫌罵，局此境犯，今無者略。二、事外略無者，如屏露、露敷、露燃、藏衣鉢等。三、法中理無者，以無所對法故，如煞、盜等。言略無者，如大小妄及謀隨舉等，如祇二隨，咸有境想故爾。媒等反此。故有法想時者，如洗浴、二入聚落，今應是略。罪略無此，如尼覆戒。餘盡理無，不對罪故。
第四多小境想之文，或四或五者，但由第三人非人想，此一不定，故或四五。所以爾者，昔解：若重輕相對，定有第三，故則成五。如婬戒，轉想及本迷，並得夷蘭。若煞、妄、摩、觸及二麤等，轉想蘭吉，本迷亦吉，故須第三以成五階。若犯、不犯二境相對，處分盜等，盜戒則四，處分具五。五謂轉想，有前心蘭故；四約本迷，二境全無罪故。故犯、不犯，或四或五。問：重輕相對，定有第三，成五句者，何以覆說第三落在開通？以彼二戒麤、非麤想故。為如此妨，故今更解。重輕之中，位有其三，若轉想定五，迷或四五。云何或四五？若想對二趣，犯境起迷，猶吉罪故，為斯具五；想對無情，一切無犯，是以但四。如似覆說，類前亦爾。若對下三，輕重應五，然落開通，此是全謂非罪，而覆說者，無犯故然，是以本以迷或四五。若准此義，犯、不犯位又有其三，如上重輕，應本定五，進就不犯故，即成或四五者，今犯、不犯，如盜戒中，本是或四五，今退就犯中，對非、畜二物作想，轉迷俱五，亦成三位，此則二對理齊。文中綺說，謂煞等就重輕，盜約犯不犯，故有多少。又復此謂犯中有輕重，如前所論。若處分、掘地、非時勸之，犯中無量輕，但有或四五，餘準可知也。又後上來如此釋者，可此等通本異二境，故言定五及或四五。若據本境，四即齊四，謂本迷故；五則俱五，謂轉想故。但文在說，用斯犯等，隨據境想，可以准知。
次釋文如常。此五則為五階。又可一具四闕，相對為四：初句境心俱重，次二境重心輕，次一境輕心重，次一俱輕。又可下四束三人非人想疑心差境方便，次一境差心方便，次一心境俱差方便。
◯妄稱得過人法戒第四
一、總解妄語，二、別解大妄。總有五門：一、定能妄語人；二、凡夫妄語，有五階差；三、境心虛實；四、結罪分齊；五、自言有無。
先解初門所言。聖人脩道進德，契證真實，斷除虛謬，巧偽斯盡。出觀陳說，言則稱實，何有妄語？若也大聖，則寂常用，理所不論。然聲聞聖人，亦有定前理觀方便心中，聞象王入池水聲，向諸

比丘說。比丘言：何有入空兩定，聞象王入水聲？目連虛稱，同上人法。佛言：有。是定不清淨，目連不犯。此謂理解方便想心實語，亦無妄過。以凡人無彼人二種實語，故發言成妄。凡夫亦有事中實語，如身證苦樂，但依實說，亦成實語。然非理解，未能斷彼虛誰之心，違想背心，還成妄語。亦有緣事想心，若祥想心，若祥想說，亦無妄過。然非理解方便之想，不能斷妄，違想而說，則成妄語。故此妄語，但是凡夫。又問：前之三戒，不定犯人者何？答：前之三戒，是凡不疑，故不須定。此所稱法，乃舉聖法以成其犯，是故須定，凡而非聖。又目連語濫，故須簡定。

第二門，四門分別。第一、列數釋名。得文以定，依下增四。但四妄語，闕無蘭妄。若取誑、非人、變畜，及餘闕緣等，並是不具分，蘭足別成五。若十律明了，具明五妄故。十曰不具足，夷、殘是蘭妄語。既准文有五，言五妄者：一、夷妄語，二、殘妄語，三、蘭，四、提，五、吉妄語。此言夷等妄語者，謂舉所得之罪以標妄言，非謂舉夷等五以誰前境。第二、約所稱法。聖凡分別，位約為三。夷一妄語，以出世間法誑他得罪。然此凡夫於出世法未實交語，假偷在己，誑或人境，以謀名利，損重過深，故得夷罪。第二、殘、提二罪同。以世間法欺誑遙人，實無三根，橫搆虛狀，以其重事誑僧見犯，欲令儐罰惱他一生，過中不輕，故得僧殘。或以殘謗治損輕微，或違見聞背想而說，此等結提。第三、蘭、吉二妄。所稱之法通世、出世，謂大妄下蘭，即舉聖法；二傍下蘭，便稱凡法。此中畜吉，便舉聖法，餘吉是凡故爾。

第三、約所誑境。三趣寬狹位，二謂夷、殘、提，三同誑人境，所稱事殊，故三階降。蘭、吉二妄通誑三趣，以其所稱及境別故。第四、約事細分，攝盡、不盡。問：若如向說，妄便多種，何以唯五？答：以名類往収，妄無不盡。如言蘭如妄収，一切蘭、吉亦同爾，故唯五妄。

第三，虛實者，位亦為三。夷妄一種，心境俱虛。殘、提兩妄，不問境之虛實，唯所心虛。蘭、吉二妄，義同上二。先解夷妄。須俱虛者，若是境實，除斷巧為，則無心虛。若境虛心實，增上慢人，聖開不犯。若心境俱實，不犯此戒，如實得道者。是故知要須心境俱虛，方犯此戒。言境虛者，實不得聖；心虛者，知不得聖。問：望何以說虛實者？謂舉境心，不稱口說，以為二虛也。殘、提二妄，境唯是事，通於內外，非是聖法。無問境之虛實，但使心虛，皆成妄語。作四句者，沓婆俱虛，彼人不清淨者，境實心虛，此二是犯。有於不妄心不得出者，是境虛心實。見根等三，境心俱實，便是舉罪，此二不犯。此對四句，故前二犯，下兩不犯。殘、提義同。就上二句，犯中離為六心。對小妄同異者，小妄初、三、五俱

虛，二、四、六境實心虛。謗中六心滅，是境心俱到。境上雖有犯不犯事，望我無三根，並是境虛；知無三根，復是心虛，故使不同小妄語。蘭、吉二妄，法通凡聖。故若聖法誑邊，同夷俱虛；若稱凡法，同於殘、提。其唯心虛。

第四、結罪分齊。妄語本為誑人生信，所以但使知解即得罪，不待信方結罪。其義何也？答：信相難知。又結罪分齊，口業聞知，信在前境，非口業所為，何得待信？如六疑怖、兩舌、毀呰，皆不待乖分惱怖。故此亦爾，不煩致難。

第五、自言有無。理而言之，通有自言，如自言毗尼。又一切戒皆問自言，所以此戒偏有自言，解有多說。今一義解，具二義者，須有自言：一、罪重壞眾，須眾治故，如僧尼二覆，不同者是；二、虛實難知，以內證法故，若不自言，事亦難知。具斯兩義，故有自言。自言眾委治罰義易，下謗亦爾。自有難知，非壞眾，如小妄是；自有壞眾，非難知，餘夷殘是；非難知，非懷眾，餘提等是。唯此及謗具足此二，故有自言也。又一、釋自言有二：一、因問自言諸夷有。今此戒中有不因問而自言犯，以緣有故，牒為戒本，如增上慢、大妄即有實。得道問此，彼遂文無。除夢亦爾，不同可爾。所以復言若問者，相對故舉。然此等自言，令不欲明自言眾知治罰故來。此文有者，以後翻前，望首其罪。謗中自言雪沓婆、清淨尼，覆藏中作發覺因，有斯義殊，故須自言。

第二、別解大妄制戒。無漏真道，聖所證法，非是凡夫障穢之所。然契以未得故，胃假虛談，自言己證，或亂群心，欺誑於世，悕招名利，以自擁己，嘖法[网-(乂*乂)+又]時，□中之重，故須聖禁。二、釋名者，言不稱實，所以言妄。妄說聖德，事超凡境，故曰過人法。此是所防戒，是能治之行，能所通舉，故曰妄說得通人法戒。問：何以不言通天法者？多論言：佛在人中結戒，人有木叉，人多入道，多脩善法，勝於天故。但使勝人，己過於天。又言：但勝人得重罪天，故無所論。

第三具三，如上別緣有八：一、境界是人，二、人相，三、境虛，四、知境虛，五、說過人法，六、自言己得，七、言辭辨了，八、前人知解。或有更加誑他心者，義或可爾，前八亦足。

四、闕緣義者，若闕初緣，容有三蘭，或言六蘭，亦可單雙二闕，各十九蘭。闕第二六蘭，疑相各三。故闕三境，虛作境實，或有提吉，或全無犯。闕四增上慢人，今是無犯。闕五作非通人，法容無罪，容得偷蘭。闕六作不自言己證，或無犯，或得蘭罪。闕七輕蘭，闕八重蘭。是中具七方便。

就前戒緣起中，文二：初、明起過；二、諸餘比丘六，呵責。前文復二：初、至不以飲食為苦，犯方便緣；二、爾時，婆求已下，如

念妄語。前文復三：初、如來住處；二、時世下，分散從眾妄語遠緣。文三：一、時世聲貴者，分眾之緣；二、時世尊下，告眾隨緣。文言同和上者，蓋應結集之家，反名前事。捨和上等，義亦同爾。三、時諸比丘下，如教分散。三、時有眾多已下，嘿念計挍妄語近緣。文中二：初、設計方便；二、尋即念言下，正明設計。第二、正妄語。文四：一、彰己自得；二、麤顯他得；三、則狡名利；四、受利資身，色力充悅。

第二、呵中，文二：初、至或無實來發覺所由；二、告諸比丘下，正彰呵責。前文中二：初、實語禮覲，以顯發覺。文三，可知。二、妄語比丘，以彰發覺。文四：初、安居已，禮覲世尊。下有三文，各一問答。然第四文者，因言捨問，正彰得實，通有所歸。

二、正呵中，文二：初、以實況虛。呵說實遮輕，聖情猶禁斷，豈況虛談性重，而向人說？於二、以輕況一。舉數二列，兩名並是。虛情竊利，減稱為賊。損有重輕，義分小大。內實破戒，無惡不造，為謀名利，自稱淨行，是第一賊。若以生、法二空已去，實未交證，假誑求利，是第二賊。三、次校量是中。是前二中，為口腹故，大於初賊，故名最上。四、何以故者，釋何以初小後大故。此以出世間法，假偷誑人，盜受飲食，通實深重，聖結夷罪，故大於前賊。

說戒文二：初、一戒本，三、一略明戒本，二、藤。前隨開文。一、舉昔虛今實生疑之境。無漏聖法出過相有，名為增上。然此比丘未得謂得，名之為慢。十律云：此人久在山林，不見妙色，蹔伏煩惱，自謂永斷，故生此慢。後近城傍，見淨妙色，貪染還生，知己是凡，即便脩道，成阿羅漢。二、彼作是念下，覩境生生者。佛說告罪，鄣礙聖道，我亦脩行得道。准我境虛，違於聖教，似應是犯。若當犯者，不應得道。今既得道，復似不犯。於此犯不犯中，情疑未決，故曰云何。三、伏[冰-水+乇]除疑。若制我是犯，廿心儐罰。若言不犯，依眾淨心，進否聽教，故曰乃至奉行。四、正為諮決。五、讚嘆開通。唯其境虛，應在犯[阿-可+弓]。以謂己得，心實無巧，開其無犯。

第三、滿足戒本。文七：一、人；二、境虛；三、自稱言下，自稱得聖。自稱言者，總稱聖法。二、我已入聖下，別舉。言入聖者，謂得生空。知勝法者，得法空。我知是下，得初果已去。四、自言。彼於異時，非妄語時，望首前罪故。五、除開緣。六、七可知。問：所以實得道不？言除增上慢者，無別緣起故。四、五、七等三句，文略不釋。釋初可知。不知不見者，此解第二句。境虛自稱已下，解第三句。初、釋總句；二、自言。念在身等，解下別句。前文復二：初、解自稱言。文云有信者，謂稱得理解之信。有

戒者，謂定、道、無作，非謂五篇不犯。若言持戒頭陀等，多云犯蘭。聞謂聞慧。智慧者，思、脩二慧。辨才位，放說法。
第二人法者，下解上人法。先解人法，謂陰入界。次上人法者，總舉聖法，故曰諸法無漏等法。然是離相，名為出要。
第二離明聖法。初列十四章門。念在身，身念處正憶念，餘三念處自言持戒，八正中正語等是。有欲者，四如言足。自言不放者，不放逸數。精進者，正勤。乃至十四。初門有三：初句從身念觀發得生空解。有念者，謂身念處觀。能令人出離者，謂發生空之解。超度生死，故言出離。心鑒於法得理治心，名曰洽習。轉增近理心冥於法，故曰親附此法。第二脩習已下，謂發法空。務進所脩理解轉增，悟達法空踰勝於前，故曰脩習增廣。觀用從心，故曰如調伏乘。第三守設已下，謂發無相真解。錄解在心，名曰守設。照理分明，字曰觀察。心冥無明解融莫二，故曰善得平等正觀。無漏真解現前堅固不退，故曰已得決定。見或永移，故曰無後。艱難縱任之地，故曰自在。餘皆類然。據此消文，且依一相相傳而釋，究尋道理位應局定。若諸門通然，此亦難用。今取分義，如身念處有其出離乃至而得自在之能，或諸位中與念處相應故，故言乃至自在。橫剋當位則不如是，諸門類然。自言得定有覺有觀三昧初禪，無覺有觀中間禪，無覺無觀二禪已去。言空三昧者，謂苦下與空無我二行相應定數，若滅下四行相應定是無相三昧，苦下二行集道各四，此十行相應定是無願三昧。自言正受者，八中前二想正受者，一切有心定對除色中亂故。無想者，謂二無心定對除心亂。次四正受是八背捨。背捨者，謂一內有色相外觀色、二內無色相外觀色、三淨背捨、四空處、五識處、六不用處、七非想處、八滅盡定。前三背貪，次四背捨下地，謂空處背第四禪，識處背空乃至非想背不用處。第八背一切心心數法，故名背捨，亦名為八解脫。今四中隨法者，是第八滅定，謂隨滅二十一心數法，還得二十一非色非心法以補心處，故曰隨法正受。二心想者，謂四空定，即四五六七四背捨也。三除色者，前二背者，謂以不淨觀除色貪故。四不除色者，謂第三淨背捨。次一除入正受者，謂八除入。除猶捨入者，解則分前三背捨以為此八。初二各二，謂內有色相外觀色若多若少，次內無色相外觀色若多若少。第三為四，謂青黃赤白，亦名八勝處、八制入。次一切入正受者，是十一切入，則以第三背捨為四勝處，及觀色本四大故八，并空處、識處故十。十一枝道者，人言：依成論，十一定具：一、清淨持戒，二、得善知識，三、守護根門，四、飲食知量，五、初夜後夜損於睡眠，六、具足善覺，七、具行者分，八、具善信解，九、具解脫處，十、無載，十一、不著。若依舍利弗阿毗曇，解十一枝道。云何一支道？身念處，是名一枝道。云何

二枝道？定慧是。云何三枝道？有覺有觀定、無覺無觀定、空無相無觀等是。云何四枝道？四念處、四正勤、四神足、四禪、四無量、四無色定、四向道、四脩道、四斷等是。云何五枝道？五根、五力、五解脫入、五出界、五觀定、五生解脫法等是。云何六枝道？六念、六向、六出界、六明分法、六悅因法、六無喜正覺等是。云何七枝道？七相、七定因緣法等是。云何八枝道？八聖道、八解脫、八勝入等是。云何九枝道？九滅、九次第定、九相等是。云何十枝道？十相、十直法等是。直者，正見、正覺、正語、正業、正命、正進、正念、正定、正解脫、正知也。十一枝道者，十一解脫入，是名十一枝道。脩者，脩五分法身，謂戒、定、慧、解脫、解脫知見。

次重輕如是。虛而不實下，解戒本第六句犯相輕重。於中文四：一、本境人報有，二、自作遣使以辨。此二之中各有書等四法，亦可五法結罪。初舉口說，餘四合結。二、靜處下，對本境有無以明稱，此據闇處語故。第二、我對異報，自他各四，如上又可，或五可知。第三、若人實得道下，望所稱說虛實、類非類以辨輕重。第四、合對二境在緣彼此，但列境想，略無法想。開文夢中說者，則是除夢中業，戒等多有此疑。

●第二篇僧殘

九門分別：一、起由三毒，二、配於身口，三、自作教人，四、解遮性，五、初犯種類，六、持犯方軌，七、二部同異，八、違制不同，九、下眾任運。

言起由三毒者，初有七戒，因三事起，貪、染心成；次有二戒，瞋心起成；次有二戒，因三事起，癡、慢心成；次有二戒，瞋、癡起成。

二、次身口者，位以為四：初二局身；次二麤語、二謗、四謀等八，口為正犯，身有助成；次二房戒，身為正犯，口是助業；次媒嫁一戒，身口正犯。

三、自作教人者，位分為三：一、有五戒，自作成重，教人同不同。謂二麤語、媒嫁二房，自作定殘，教人或同不同。若教人作五，於己有潤，故同犯殘。若汎教人，於己無潤，但可犯蘭。二、次有二戒，自作教人，一向同犯。謂二謗戒，自作教人，為己不為己，惱壞處齊，暢思不殊，故彼我同犯。三、有六戒，自作犯殘，教人但輕。謂漏失、摩觸，自作犯殘，人教偷蘭，以無潤己故。下謀戒，自違謀，亦得輕罪。若僧未諫，教言莫捨，但得吉羅，以無僧命，眾法可違，過輕微故。若僧諫時，教言莫捨，則結蘭罪，以違僧命，情過重故。周教人漏失，若作教者得蘭，不作教者吉羅。何故？此中前人用我言教，違諫未成，已得蘭者何？答：彼受教

人，但有自壞損他，無僧命，眾法可違，過義是少，故事成蘭，不成但吉。此中教人違諫，一有自懷、二復損他、三有僧命眾法可總，通義是多，故不待事成，教則結蘭。問：若調達違白未竟，教言莫捨，亦得蘭不？答：亦偷蘭。若爾，所教之人違白未竟得吉羅，何以能教已得蘭罪重於所教？其義何也？解言：調達正是所諫法可違結罪分齊，違白竟時果既偷蘭，故違白未竟但犯小罪，又復更有僧殘重果可趣，故中間犯輕。能教之人非諫之所為，無諫法可違結罪分齊，又復更無重果趣故，隨教語語則結偷蘭。如似違諫，有僧契結罪亦前却，若違屏諫事成結罪，若違僧諫得殘提時不待事成，故今能教亦就眾別以明前却，如觸等二要待事成，教人違諫教則偷蘭。問：教他謗等我亦犯殘，則教他懺我罪應滅。答：緣具不具故。

四、性遮者，媒及二房是其遮惡，餘之十戒然是不善，故是性惡。

第五、種類者，見論分為四位：初有五戒，咸是愛染。初戒舉分婬之種類，二、房兩戒是盜種類，二、汙家惡行是煞種類，四、餘之戒等妄語種類。

六、持犯。是中二房具二持犯，然前房半非，除通量故。自餘十一止持作犯，亦可止作犯通十三戒。作持止犯前房少分，第二房令品別階降，已如上辨。

七、二部同異者。媒嫁、二謗、四違諫等。此七同犯，而四諫得罪雖齊，對境翻到，謂各違當眾諫故。媒謗三戒，境罪俱等。自餘六戒，僧尼不同。漏失僧重尼提。多云：女人煩惱深重，難拘難制，若與前重，罪惱眾生。又女人要在私屏，多緣多力，苦乃盈流，故輕。男子不爾，隨事能出，故重。又可染患，內外不同，故有輕重。比丘摩觸，力能自固，以限分前，但得僧殘。尼則煩惱厚重，既受摩觸，恐成陵逼，深防中前，故結夷罪。有四不同，故罪階降：一、死活，二、大小，三、染心有無，四、身分輕重。尼懼陵逼，故須活及大等。僧據染患，不簡死及大小等。二、麤惡語，僧重尼輕，以希數故。又尼有趣重方便，故得蘭罪。僧無八事相資，故得僧殘。二、房戒者。大僧犯殘，尼作犯蘭。若就過量，大僧得獨行宿，善獨造房，故制僧殘。尼須伴護，若共造房，自無過量義。故律言：多人住屋不犯。見曰：二人造房不犯。設令獨造，希蘭罪。若爾，覆屋過三，何故同犯？答：此據尺量分齊，故二人不犯。下至三節，宜辨摧[怡-台+(肱-月)]招譏，不簡小大，故同僧提。問：尼就有伴，假獨義希，則得蘭者。尼是有伴，假獨義希，屏露二坐，不應同犯？答：此就損業，損微則輕。又設獨造，希而不數，故得輕罪。坐等就深，至雖希數，齊招譏至，僧尼同犯。若論不處分者，尼無蘭若，前居聚落，僧儻無房，故宜須造。設不處

分，情過輕微，但結蘭罪。比丘丈夫，得在蘭若樹下露坐，安身進業。今在聚落，營搆私房，故須重遮，微其後犯。
八、違前不同者，前之九戒違佛制得罪，後四諫戒違僧制招愆。此僧前者則是佛前，但僧若不秉則無違諫之殘，殘由違僧，故此四戒違僧前犯。
九、任運。有無七戒，容有任運。二麤兩房，二謗媒嫁，得有遣人為己作義，所教事成，三性之中，犯七僧殘，餘無教人，故無任運。
就十三中，初之九戒，若持護眾行法，違則壞眾行法；後之四戒，若奉順僧命，息過不為，顯眾法成就，有被時之益，名護眾教法，違則壞眾教法。前中復三：初五、內染，以明壞眾行法；次二、兩房事和，以明壞眾行法；次二、兩謗情和，以明壞眾行法。前五得三：初一、壞眾壞行法，不壞於時；次三、壞眾壞行，壞行壞時；次一、壞行義微，壞眾壞時。
〇故漏失戒第一
佛前不聽者多曰：為正法久住故，又欲止誹謗故，又欲生天龍善神信敬心故，又復欲是惡法正是生死之原、愛道之本，理應禁斷令梵行清淨故。
次釋名。方便動轉，標心究竟，名之為故。然分盈流名漏失，故曰也。
通緣有三，如上別緣。昔解三緣：一、作究竟，二、方便動轉，三、失則犯。今釋五緣：一、有境界六種非道，謂須除道，以道、非道想闕此境緣則得夷故。二、六種等非道、非道想，以非道、道想犯偷蘭故。是以條部若非道想不疑，僧殘。三、作究竟心，四、動轉，五、失則犯。闕初緣得重，不得此殘。闕二兩蘭，謂非道、道想、非道疑。闕三、四無犯。闕五或重輕蘭。
緣起。文二：初、犯。於中文二：初、犯緣；二、隨念下，正明其犯緣。文三：如常。第二、諸根悅豫下，呵。呵文中二：先比丘呵四：一、諸根者，發覺所由；二、諸親友下，問答自言，有二問答；三、汝所為下，呵。於中文三：一、釋非安樂。妄計為過，謂所為不善，於理實違，故曰甚苦。當咸色報，名為非因，反謂安耶？二、此正法已下，舉清淨願所作不應；三、汝云何下，舉所作集因以結呵；四、舉以白佛。二、明佛呵。第一、先問自言。二、世尊下，呵，有三：初、行有違失呵；二、汝今已舉清淨法呵；三、汝今已下，虛損信施呵。
戒本文三：一、略，二、開。開中文五：一、夢中作事，二、覩事生疑，三、則具向已下仗託除疑，四、為申疑，五、集僧下說至開通。若取作事，應同犯[阿-可+弓]。據本無心，故除夢中。

三滿足戒本四句：一人，二犯，三開，四結罪。下略不解開緣句。初句可知。拆者已下合解二四兩句。於中文二：初犯相，二若比丘方便下重輕相。前文分六：初列精色有七，且對人囑當下又一人有七，防巧可知，祇等亦同可知。二有一已下辨情期所為有十一事。三若憶念下舉上所為錯互前七□五十句，先一句漫，次對七色各為七句，但對青中一句剋心相應化，下六不想應犯，次黃亦同，餘五各爾，故曰亦如是，合成五十。第四欲為樂故下承上五十，配十一事作五百五十。第五若於內色下出其境界，先列六名，二次第解。內色者謂眾生身，分心心法領納苦樂，故名受色。外色謂非眾生色，以無心心法領納，名不受色。情非情合名受不受色。色次有其三，故六也。第六若於內色下舉第四第五以防巧心，先對內色作五百五十。然內色中初舉第三第四錯互五十，文但八句，餘四十二略。次若為樂故下舉第四第五為樂等五百五十作十一，今八餘十一人，四十二略無。內色既爾，餘五類然，則成三千三百句。二輕重中，一自作，二教人，三文可知。

◯摩觸戒第二

所以前者，多論六義：一、出家人飄然無所依止，令結此戒與之作伴，有依怙故。二、止鬪諍，競根本故。三、息嫌疑，不但直捉而已，謂作大惡故。四、為斷大惡故。四、為斷大惡之原，禁微防著故。五、為護正念，若捉女人失正念故。六、為增上佛法故，比丘出家迹陀塵染，標心界外為世揩軌，若捉女人喪人宗敬心故。

釋名：身相捫摸為摩，二境交對曰觸，故曰摩觸戒。

通緣如上。別緣有道俗親疎，廣說可知。二、人女想；三、染心；四、身相觸；五、受樂，便犯。闕初緣，有十一蘭。人境差中有三句：初句欲捉人女，前境變為人男，得前心蘭；或人男來鬚處，作人女想，亦蘭。第二或變為二刑，或二刑鬚處。三或變作男黃門，或黃門鬚處。非、畜各四，類前可解，故合十一。闕第二緣，有三十三蘭。亦可單雙合為闕境各有十一，闕境二十二，心亦二十二。若准知方便說十一，各上半五十五蘭，各下半五十五蘭，想、疑各十一，合二十二蘭。闕第三緣，無罪。闕第四二俱有衣，五十四吉。闕出互有無，九十偷蘭。闕第五緣，蘭。此戒上下具七方便。問曰：何以觸隣重境，得究竟殘，不名偷蘭？若爾，盜四錢亦隣重境，得方便蘭，不得究竟。答：盜五假四成為是，少一則方便，增一得究竟。行不淨行，不假摩觸，故下文言：我今不觸彼身，可得無犯。佛言：夷。伽論亦爾，內外境別，起心亦異，故究竟殘。又盜相假故，如再盜不滿，相續成重，可得覽二摩觸，成一夷[忍-刃+(夫*夫)]，是故不類。

犯緣。文四：一、如來住處；二、明其犯人；三、門佛前戒，舉其前前；四、便手執下，更設方便。下二戒同。次犯可知。樂者已下，呵責俗女。呵中文二：初、舉折厭二人為能呵者；二、語諸比丘下，厭人呵辭。文二：一、彰所作非法呵。謂所作違理，故曰不善；不合出離真軌，故稱非法；非比丘所作，故曰非宜；祈善得惡，不合來儀，故曰不得時。第二、我常謂已下，顯己呵言，有法、喻、合。法中文二：我常謂者，彰己求善之心；二、今更已下，不愜來情，正是呵言。喻中，本謂者，喻初句；今更者，喻第二句。我謂出家有三善水，滅三毒火。今乃三毒之火，乃從三善水生，可恠之甚，殊非所望，故曰也。今迦留下，合。合中，先合下句，則出前火；夫主已下，舉俗況道，反合初句。下僧、佛二呵如常。

戒本五句：一人，二內有染心，三境界，四身相觸下正彰摩業，五若觸一一下結犯。廣辨中女人者，如上婬戒說，為欲通收覺與不覺等故，不以有智未命終釋。女宜言如上身者，以下廣解戒本第四句九種摩業。先解身業，身者從髮至足，見云若髮狐，髮狐相觸蘭，以無覺故。摩業之中初舉前業，下一一解釋。若女女想已下解第五，文中二：初至突吉羅戒犯相，若比丘下輕重相。前文有三：初明二俱無衣情濃僧殘，二女作女想下在則情談得蘭，三女作女想下二俱有衣情最輕微犯於吉羅。俱無衣中文二：初心境相應犯，二是女疑者心不當境輕，准此應有轉想，今無者略。前中九業，就初捉中准下吉六句，三四交洛，五六雙顯。初句受樂，二不受樂，既五六雙明，此二豈可彳得是雙？故知初二立位以不過樂不樂，次二交二雙則成六句。今解此中女觸比丘，第一立位直言受樂，次句是雙，動身受樂應有交句，謂不動身受樂則三，若往觸女亦三，俱設亦三故九，若睡死少分但有往觸，復九二九十八，此是殘位，不須不受樂蘭。捉業既然，下八亦爾，則一百六十二殘心不相應疑想等，一百六十二蘭。今文所明但有女來，餘並略無，等就女來闕無交句，故但有二二九十八，女疑不相應門十八蘭罪。

次在有衣心境相應中，三門分別：一、定多少有無；第二、釋文；第三、問答料簡。

初門者，就捉一業比丘觸女六二立位句，兩交二雙女來但設，復各有六則十八，睡死少分又有三六三十六。捉業既爾，餘八亦然，合三百二十四。若是女疑吉羅，具論應爾。今直就活女，但有互中各二立位，四各二交，四則八闕，於二雙四俱設中略無立位，雙頭四但有二交，故但十句。對於九業九十句蘭，餘皆略無心不相應疑等吉。

次釋文者，身往觸女衣，一受樂、二不受樂，此二立位句。次女衣觸身，二立位句。五六二交還觸女，七八二交衣觸比丘，九十二交俱設方便。捉業既爾，乃至九同，故曰亦如是。
三、料簡者。問：無衣中受樂，殘不受蘭，何以此中樂不樂俱蘭？答：殘名是均，故致階降。蘭含輕重，故俱得蘭。問：不樂應吉，所以亦蘭？答：此互有衣位，但使方便往觸。必作受觸言者，觸境皆蘭，不問樂不樂，以遂前心，故使文中咸結蘭罪。人名本作重言，此三位俱蘭，今直作觸心，有殘、蘭、吉三也。如媒三位，亦分方便、究竟之別，故此亦爾。問：下文女人捉足禮，足禮覺樂，不動身，犯吉。此中第八句，女來觸比丘，受樂不動身，而得偷蘭者何？答：此有前方便心修，可當時不樂，故亦結蘭。彼雖覺乘樂，以無前方便可稱，故唯得吉。俱有衣中，一一如蘭中說，可知。輕重文五。一、對上當趣辨。祇一時觸多女，一殘。一一觸多殘，比丘知法多詐，捉女共卜 臥，竟夜不動者，一殘。二、異趣輕重。問：前篇同犯，此階降者？答：良以患興於內，觸境斯犯。正道暢思，躭著情深，不蘭。彼此摩觸，非無內染，情悅在境。境殊人畜，形別男女，情則濃淡，故有階降。三、男子下，形報以辨。四、女人捉足下，境心有無。五、境相五句。
◯麤語戒第三
自下二戒，前言同前。凡婬欲之事，皆極鄙穢，故名麤惡。今說其狀，表彰在口，故曰麤惡語。
通緣如上。別緣有七：一、人女。二、人女想。三、有染心。四、麤惡語。五、麤惡語想。六、言語了了。七、前女知解。
闕：緣准前說。此中但明比丘染心向女麤語，若前女人向比丘麤語，若染心俱領，亦應犯殘。類同前觸，文略不辨。五分具有此彼互向麤語，同犯。
戒本五句：一、人；二、內有染心；三、人女出境界；四、對說麤惡語；五、隨已下，結犯。前二可知。女人，如上緣中共麤語者是。
四、麤惡者已下，解第四。文三：一、總解麤惡語；二、列八門；三、一一別釋第二門教化求者；五、云又從是願：與我從事，一切天神證知我心。除二道已外，說餘處支節及得表麤惡之言，故曰若復非餘語，如消蘇等類。五、若與女人已下，解第五句結罪輕重。文四：一、本境約業。業中，初說重境；二、除二道已下，所稱輕境；二、天子已下，通就異趣、同趣、形報以辨；三、法想犯、不犯、本迷為四；四、境想輕重為五。
◯嘆身索供養戒第四

言多巧為，美已之善，招誘其情，說婬欲事，用以自適，故名嘆身索供養戒。
別緣有七：一、人女。二、人女想。三、染心。四、嘆身說麤惡語。五、麤惡語想。六、言辭了了。七、前女知解。
此戒闕緣，准觸說。
戒本五句：一、犯人；二、染心；三、境界人女；四、自歎下，索供養，有兩：一、自歎身，有五句；二、可持已下，索供養。言自歎五句者：一、自歎身；二、脩梵行；三、持戒；四、精進；五、修善法；五、僧殘已下，結犯。前三可知。第四句中二：初、先釋自歎五句，為四：一、釋歎身，有兩：一、色身豐美；二、歎種姓；二、解梵行，以精進解梵行，故曰勤修離穢濁；三、解持戒，犯戒方便之心名不缺，治根本犯戒之罪名不穿，離後眷屬曰不染汙。一戒具三，諸戒同爾。四、釋善法，謂十二頭陀及諸善業等。二、作如是已下，解索供養，是第一之義。若在女人前已下，解第五、結罪句輕重。文三：一、對上業辨；二、異趣形趣；三、境相五句。
○媒嫁戒第五
婚[女*聚]之禮，和合生死，正違出離，出家所為，特乖法戒。又紛務妨脩，相招譏醜，不免世呵。是以聖前為彼男女法，返計謀以成謀，以成婚禮，曰媒嫁戒。
別緣有六：一、人男女簡非畜，而於人中貴賤親疎並是犯。[阿-可+弓]伽論云：指腹媒嫁犯蘭。二、人男女相。三、為媒嫁事。四、媒嫁相。五、顯事了了。六、受彼語等還報。
闕緣比說。初至居士與作婚[女*聚]，明犯。二時諸男女意下呵，呵具三人。佛呵文兩：一行違失呵，二無數方便下舉略教呵。
戒本五句：一、犯人；二、往來者可得和合是；三、彼此，謂所媒境界；四、正作媒嫁事；五、僧伽下，結罪。媒業文二：初、明業。二、成婦等，是所傳之言。乃至須申者，謂暫時交會，亦得僧殘。二十念為一瞬傾，二十瞬傾為一彈指傾，二十彈指為一羅。預為一須臾，日極長時十八須臾，夜十二須臾，夜極長十八，晝十二須臾。或等或差，可知。五分：乃至一交會下，具解。五、上三別解。二、母護男下，合釋四、五二句。上二可知。解第三句，男女互為彼此。先解女，有四：一、謂舉數，二、列名，三、解釋，四、總結。男亦類爾。合解文二：初、成犯相，二、若言嫁與他下，輕重相。前文有三：初、使義，具三犯殘；二、從自受結法，彼不報下，具二闕一，犯蘭；三、受語不往彼下，具一闕二，吉羅。前文復二：初、先解第四句中下句所傳男女之言，故文言：母護男女，遣比丘為使，語彼言：汝與我作婦。一、私通，二、須

臾，三、一念傾，四、謂今媒者，成前四事也。二、若比丘下，釋第四句。上句持男言等，舉上所成，正辨媒業。文二：初或一或二相參，作六十四句。次以三法相參，作四十八句。初文分四，謂語、書、指、印、現相，各作十六句。初語十六者，單語四句。次以書配語，作四句。次指印配語，作四句。次現相配語，作四句。餘二各爾。如是廣說。五分：受男語吉，語彼父母，不許還報蘭，許還報殘。不同此解，但具三時殘。次三法相參中亦四，謂語、書、指、印、現相，各作十二。先語十二者，語、書、指、印一四廣文。次語、書、現相一四。次語、相、印、現相一四。此之二四，略亦則止。次書、指、印、現相，但父一四。下之二四，及餘二類，悉略不辨。略不辨□，前合一百一十二句對母。設男女既爾，乃至邊方亦爾。各以一男，始終互對女種女，其文甚多。蘭、吉二位，各三可知。此三蘭、吉，於前一百一十二句，各帶斯闕。乃至廣句亦爾。

輕重。文四。一、人趣。文三。一、有無。雖可有病，猶有合義，故殘。二、所媒重境。就業以辨，謂約語、書等。一、反一。殘者就業，不約境說。三、言除二道下，所媒輕境。二、異趣形報。三、法相五句。此犯、不犯，約轉相故。四、境相五句。略無人、男。人、男相五。

○僧不處分過量造房戒第六

開前言有四：一解，制言：然上行之報，報力資強，堪耐總緣，不廢正脩。是以大聖制衣，塚間樹下，省緣脩道，不畜房舍。二開言者，而中下之輩，資報力劣，不堪寒苦，制同上士，交妨正脩，乃是彼人壞道之緣。故隨分量，開畜小房、石室兩房，言在斯趣。三解，又復制言：所以開房而不聽過量、不處分妨難者何？然出家之人，理無帶著，隨緣栖泊，安身行道。若有信施，隨時而受，從有經搆，容身長道。今乃廣作，營豫妨脩，長己貪結，壞知足行。又處處乞求，惱亂施主，不生敬信，壞滅正法，故制過量。又專住自由，不蒙指示，容鄣礙僧，事多惱亂，故是以不聽妨處，僧不處分。又傷害物命，違其慈道，義自損復，不聽有難。四結罪言：聖教況須，理應煩奉，故□違法造。今情過不輕，是故結與殘吉四罪。問：四依中不行，四前聖未前犯，於開中有違，則前與罪而重輕不同？答：四前上品，若不能行，則當開[阿-可+弓]，寧容有犯？論其四開，乃隨力分，理合應行。今者故違，明皆有犯，但屬是疎緣，又兼多過，故得殘罪。餘三衣食藥等，資身要急，事不可闕，又情至亦少，故並得提。

次釋名。專住自由，不蒙指示，名僧。不處分大依[阿-可+弓]，稱為至量，故曰也。

次辨離合。先解離言。問：二今何以離者？一、主、無主異，二、制量、不制量，三、作處分法。牒事相違，故為二戒。次辨合言。就前今中，二戒合者何？答：生罪緣同，謂過量、不處分，並由一房而生，故須合前。如急施衣、雨衣、四獨、二浣、異語、嫌罵等類。次定初二者，有人解：前房過量初，後房不處分初，而前房中得有不處分者，是第二，以不處分名種不別故。今解不爾。處分名雖是同，若用房分法，並有最初。前房無主，不處分初；後房有主，不處分初。其猶二不定，所撿之罪，並舉殘提，對於二處，屏露別故，各有最初犯戒之言，故知二房亦有最初。不處分更爾，妨難隨房，類亦同然。

通緣如上。別緣六：一、無主。二、為已。三、自乞求。四、過量不處分。五、過量不處分想。六、房成便犯。若闕初緣，犯後戒，或三或二或一罪。若作如法房，令可無罪。若闕第二，為他作非房，或二蘭二吉，或三二一，或可無罪。若闕第三，不自乞求，則無過量，容有餘三，乃至無罪。若闕第四，作不過量處分，則令無罪，容得四蘭。謂實不過量，作過量想，偷蘭，疑亦偷蘭。實處分，作不處分想，蘭，疑亦偷蘭。上四一於竟還立。若闕第五，亦得四蘭。實過量，作不過量想，蘭，疑亦偷蘭。不處分，處分想，蘭，疑亦偷蘭。又□此二准上所說者，若闕第四，但得二蘭。若闕第五，應有六蘭。今且從舊說，藏闕第六緣。末後二團堙未竟已，還盡結□偷蘭。一團堙在重蘭初，至自斫樹，正明起過廣大造房，惱亂二趣。二、時彼樹神下，呵。呵中文二：初、明發覺。發覺文二：初、樹神白佛：此比丘雖犯[怡-台+(肱-月)]鬼神村提、吉，但威儀違失，是故佛言：乃至不打持戒比丘。亦可最初以下，惰生。因此前故，亦可言對樹神勸忍之辭。二、迦葉白佛：所以不呵，聖開造房，承教起非，故不得呵。又可善識人心，造房者多，呵而無益，將護故爾。又為嫌責，白已則去。第二、世尊！以此已下，呵。初、問自言。二、世尊！以此下，正呵。文三：一、執其作事，持勢乞求呵。佛自開聽比丘作房，而不以房故，廣令乞求。然此比丘言：佛聽我作房，與我竹草等來。是名非法乞求。二、告諸比丘下，舉事以況呵。文三：上二可知。第三、爾時，世尊下，毀讚以明呵。為而乞，故曰非時；強求要得，故稱不濡。五耶、四耶，是故不正。為衣食乞，名曰知時；須言信彼，故曰柔濡。乞食充驅，是正乞求。

戒本三句：一、犯人。二、自求已下，正教比丘房量大小指授方軌。三、若比丘下，若違教作者，結犯僧殘。

第二、立法。文七：一、自乞求，有惱施主，得過量罪；若其自物，則無過量。二、作屋，除作，餘總無過量，不處分。五分房

者，於中可得行、立、坐、臥、行四威儀。三、無主者，以其有主，無過量。四、自為己飄，為他作，於己無潤，不犯殘罪。五、辨房之尺量。佛[操-品+(丙*丙)]手者，諸文不定。一、[操-品+(丙*丙)]手，祇云：二尺四寸。五分二尺，且依五分。長十二[操-品+(丙*丙)]手者，謂二丈四尺。廣七[操-品+(丙*丙)]手者，一丈四尺。此據屋內。祇亦云：縱廣量屋內。六、當將已下，教房主比丘乞處分方法。問：作大小房，須乞處分。見論云：房六[操-品+(丙*丙)]手，廣四[操-品+(丙*丙)]手。作如是房，不須處分。律亦成文。小客身屋不犯，非謂開無過重。後房本無過量，何以開中除小客身？若生四[操-品+(丙*丙)]手、六[操-品+(丙*丙)]手已上，無問過量，咸須處分。七、彼比丘下，教僧處分。

第三結罪中舉四種罪以結犯，且結二殘，故言僧伽婆尸沙。於二殘中且釋過量，應為三門：一、應量犯未犯；二、互過結未結；三、俱互罪多少。初門者。問：二丈四尺為應則犯、為為待過耶？答：過方犯。故此文言：若過量作者殘。若爾，長中八指四指不應則犯。答：房是過中制，衣是滿中制。以過中制故，房舉未犯；作衣滿中制故，須出犯位。所以然者，長衣內開外亦開，作法外開位，故須舉犯以開不犯，此出外開極小量。房內開外不開，無有作法外開者，故舉未犯位，則是內開極大量。問：房何不作法得過量耶？答：開過無益。總長貪衣雖貯畜，然先屬己，無總故開。

二門者。問：為俱過結犯？為互過亦犯？答：見云：長中咸、廣中過犯殘戒，長過、廣咸亦犯。互過尚犯，何況俱過？又如下文坐具、浴衣等，亦同互犯。今以長中過如咸對，廣中過始咸三，三三合九，謂長中過。中過如減一三，餘二各爾。是中五句有罪，一俱四互，四句無罪。

第三門者，互過始終有其二罪。若也俱過，二罪以不？答：互據二房俱，兩菓亦語故。先後二房各結一罪，俱過房一，後一業所作，故但一罪。若爾，不淨食等咽業一故，亦應一罪。答：不同。結罪差殊可為四句：第一或業一緣業，或多或一；第二或緣一異，或多或一；第三緣業俱同，或多或一；第四緣業俱異，或多或一。若互過房者，緣一果異，從業二罪；不淨食等，業一緣業，從緣多罪。今俱過房，緣業俱同中前，故但一罪。比丘義解第一句，次解第二。七句中上五可知。難處已下解第六乞之方法。於中欲知無妨無難故，先反解出妨難二處。然謂虎狼師子及不通草車迴轉是妨難，然無上諸事是無妨難。更處無妨等料理後竟，須乞指不見。論云：其處猶如皴面。是故從彼比丘下乞處分法。欲解此義略為二門：一須知處分，分齊如上辨。二正明乞法，先脩威儀脫草屣等罪無禮足，後房則有表已懃懃，是故三說。對此須知不乞，如下辨。爾時

眾僧下解第七句教僧處分。於中文二：從初至如是持，明教作法；二彼作房下教其作事分齊，此謂作持、作法、作事故爾。前文有三：一稱量作房人；二若彼處下稱量事，謂拾妨難事；三應如是與下稱量羯磨。於前人中此比丘為可信不立二至門：初若可信者釋可信門，二若不可信下釋不字。次事中四句，前三不應，第四應與。次作法中，文二：先差秉法人。初言若上坐等，約位定人。五分則通謂在上無人，名為上坐。夷論則居作四位，不差耆羊，力不堪故。亦非下坐，以早約故，如說戒中云上坐應作故。是以但言若上坐，若次坐。言若誦律等者，對法簡人。

第二正辨作法，對此料簡應作二門：一汎爾分別、二正指處分。初汎明者，位為六門：一能秉法人，人位有三，謂一眾多僧。若隨事用分便有八，一人但一眾多或二三四，就僧中四別故隨用八。第二所秉法，法位亦三，心念三語及以羯磨，歷別則五，謂羯磨離三故。若隨事辨心念有七，謂說恣二種分，衣安居悔吉發露等類，是三語可知。羯磨彳多如七非義辨。第三秉法處，處中位二自然作法。若以類分事便有四，謂自然分空聚作法離大小，若隨用開細分則九。或上言九者，如自然及大小，此三各三故。或十一者，大小二界各四故爾。但知自然中集專為結界，作法中集下為解界及餘一切。第四所為事，事便有三：一情，如受戒受日憶念不疑呵覆等；二非情，如結諸界中二界相接隔駛流道遠等；三二事合，如離衣六年等類。此之三種稱教者如，違教則非，尋事可知。上來四者各有軀狀，則四法現前，及受戒者四緣是。第五以人秉法，就處分別還解上四，為識前四用有通塞故爾。若以人對法，人三法三可知。若以人法對處通塞分別，一與眾多處通，二四隨事十一，但通其八不在三小，局就結言故所以爾。若僧秉三法對自然作法二者，白二通而局可知。餘唯作法，以結界根本得自然中作，如受戒根本同法非難等。次作法中大小分別，日等三法望大小二界俱有局通，所以可知。且如白二還衣離衣，六年杖囊則通二界，受日處分結淨攝衣，罰令用舊持新。白二癡狂學家，四月覆鉢不禮分衣，八德等居處除疑，如癡狂等為眾立前，前所常行故居大界，餘二准知。第六作法具緣，以其對事根樣眾別極多具七，次六下五故爾。言七者，一須假界，界位有二等如上。第二能秉人，則上八等是。然有如非如義有三：一是然如，謂非二十三等。二集故如，謂一身心俱集，應來者來及不可者是。二唯心集，與欲者是，作法依界手。三然如和合如，謂僧治一二三等，反前則非，准說可知。第三蘭眾，人有類非類，法有分非分故，除受戒王賊天龍尼眾等。第四與欲，欲義如下辨。第五因起有無，無者一切差人等。有中且位為六：一作舉憶念，謂違而行罰等。二者須乞情如法別所為故，雖衣六年受戒畜眾

覆藏等，解七羯磨解癡狂憶念不癡等。三者為眾前所常行，謂豎標唱相說恣分衣癡狂等。四者交治道俗及勸惡從善，如互治覆鉢諸諫所為事等。五前防僧別，如學家異語等。六始信婦投白僧試驗，如形法二同四月等。此之六義各不相假。又復斷等互在眾集前後，尋之可知。第六問答令知，若一坐多法須通問答隨問答作，儻別問答一一更須別問答作，故下文言出功德衣名有簡別故、方便緣具，故須第七正辨作法。對事辨七有具不具，位約為三，謂七六五。七者如一切治人處分離衣僧常行等。言六者，一切差人之類無因起故。言五者，如結界等無界欲。此第六門亦無殊然，還開上四。對事增減有七六五，如一假界則上處門，以次集僧簡眾與欲，此三合成能秉謂是上人，次因起問答則是上事，正作法者則第二法。

第二、正辨處分。四門：一、辨作法，二、對僧別二處，三、有妨等成不成，四、辨相應。初門人唯四人，僧非，餘可知。不同祇律路遠，兩等羯磨差一、二、三人往彼作故。又非客等，此律不同，法局白二，非餘祇口法處分。彼言一切都無誦羯磨者，一比丘直言僧今與某甲比丘指授無難妨處，三說亦未處，在大界可知。事應二合，故文言可信。不稱量人有妨等不應者，稱量事緣具有七

第二、對眾別地者，本制處分，為檢妨難。縱非僧他，義容妨礙，故但造房咸須處分。如後戒文：何處有好他堪起房舍？則伐大樹亦制處分。五分：四衢道中，多人聚戲處、婬女市處等，是難處。又後戒亦云：求作屋地，見神樹處好，則便代之。故但造房並須處分。

三、處分成不成。問：現有妨難，作處分法，得成以不？答：准祇律，有四不成：一、越年；二、異界；三、妨難；四、界內作房者多。然此律得成。若爾，文言不應處分，何以處而言得成？答：處分本防不處分僧，殘不正防妨難死，所防不同。雖有妨難，從僧乞處分者，免彼不乞專住之過，故得成就。是故下文不過量僧，處分得妨難二告。此文良證。言不應者，得小罪故。問：處分不防妨難者，淨施應不防長？答：防長。若處分應防妨難等？答：非類。如處分竟時，妨等猶起，故知現有而得成就。但為捨□故，須作此法，違而得殘。淨本懸防長過，若說淨竟時，必無長過，故今現有不得成淨。又彳？以正防故無淨，長生亦應無處分時，妨等決起，故知不並。若爾，煑宿等藥，口法亦成？答：處分法者，作處分竟，不能礙彼，令難等不生，故現有成。若論七日藥，口迎手受，能令七日內宿觸不生，故現有宿觸，不成口法。又彳？口防宿觸，則便有宿觸時，正從不作法生，故不成就。房中既有處分，得難等生，則是妨等不由不處分起，故現有成就。

第四，處分法與何相應。此處分法與人處相應，謂此人此處得作房故，餘人餘處則不得作。不同作不同，大界為眾，局與處相應。多論云：若餘人就此房上作重屋，房主聽作，則得無不處分罪，以就私房上作非地故。
次就文釋，初白，次作羯磨。凡言白者，事有繁重則四，若無因起但三，今以乞為因起故。曰中四句：一告眾勅，二牒因起，三作法時至勸眾詳忍，四舉其所作結成白辭。羯磨文三：一告眾勅聽，二正辨事。辨事中兩：初舉聖所作言 僧可否，二僧今已下決判是非。是則應嘿，非便說眾罪和嘿，是以第三僧已忍下結成受持。
二、明作事。五分：發心至麤渥，告細蘭成殘。此文最後渥治訖者是。問：何以尼於僧寺造塔，轉轉得罪，作衣亦爾？答：房中自分，故待作成。塔據異類參涉。又可比丘致敬失儀，作衣容可生染招譏。此二專制，故隨作提。不同此房如法則聽，非法方制，故須待成。又可結法不同故爾。
自下第二、解戒本結罪。文二：初、幾犯相；二、若比丘下，輕重相。就前文中，位有五人：三、一、二殘，作頭難妨，俱互作第一、三句；二、不處分殘，第二、三句。次過量一殘等三，三人無僧殘，宜二吉羅，俱互作第四；三人無吉羅，直二僧殘，俱互作第五、三。據理如此，有經文同。但今殘中唯有過量，一殘略無，無餘二故。十三句廣說可知。問：不處分及妨咸是總僧，何以殘吉？答：法總故殘，事總故吉。又可妨者，直是事中想總。不處分殘者，以妨等有礙，故前作法，今有妨過。又不作法，違二教故殘。問：過量及難俱是長貪，所以重輕？答：過據總他，難是自總，故有殘吉亦可希數。
次輕重相。於中文五：一、自作，二、使他作，三、為他作，四、房主、巧師彼此立違五境。於第四房主、巧師中，四句偏對過量。初句現前拼地應量，作者過，作者犯，房主得殘，巧師蘭罪。為欲一言總結二人，故直言犯。次句亦爾。教人案繩墨作，作者過，作者犯，如上。三、不報，四、不問。此二句者，亦通結兩人。亦可四句者：初、自作，二、教人，三、不報，四、不同。欲一言聰攝成不成罪，故但言作者犯。此之一釋，不如前解。第四境相中四重：一、初約處分成不成想疑以明法相，正是對事止階汲五重。依此文是，則帶作犯，然一名別故。二、約房尺量法大小，不決想疑，以明法於下二境想。此四各五，並犯不犯相，對轉想故爾。
〇有主不處分造房戒第七
以有主故，不辨尺量，與前有異，餘咸大同。
別緣六：一、有主。二、為己作。三、長。六、[操-品+(丙*丙)]手。四、[操-品+(丙*丙)]手已上房。四、不處分。五、不處分

想。六、房朱。
戒本亦三，廣解亦三，比前可知，唯少過量為異。
〇無根謗戒第八
然出家同住，理應和容，造相將設，許不相總觸。今乃懷瞋橫搆，重事註人，自壞心行，增長生死，以滅正法。又後塵坌□良善，甄在眾外，總他一生，廢脩正等，欺門事深，故須聖前。故多論云：為設自行正法久住故，為止謗毀，令梵行者安樂脩道，不廢正業故。
二、釋名辨離合得罪多少。內無三實，稱曰無根。重事加註，名之為謗。故曰無根謗戒。問：二俱是謗，分二戒何？答：若據無根處齊，橫加不別，理亦合制。但者，前是無根，次是假根，是故須離。若一向無根，或見言聞疑等，並是無根，前戒中收。若異事，上見假言見，此聞疑亦然，此是假根，在後戒攝。
次解合言。問：三根謗人，各別得罪，何以合一？答：若望得罪，不必相假，亦應立三。但無根處齊，得罪義等。又後容有共證一犯，是以合制罪多少者。問：謗他犯重，實無三根。誑僧有三，僧虛解邊，犯妄語提不？答：見云無別提罪，以謗一向假虛成故。若為我為欲損主，假煞畜生，不應損主重罪，害命得提。答：謗定假虛，無有是謗不虛解者，是以一罪。盜則不定，自有損主，不假煞畜。盜絹布是自有損主，須煞畜者，非一向相假損主害命。二境既別，故得二罪。若爾，謗相假故一罪者，七日藥但使是長，其必非時，亦應二罪。解言：此非譬。所以爾者，長未必非時，非時不必是長，如淨施者是。但可無長，不可無他。非時可為四句：一、是長非非時，如下六染犯是；二、是非時不是長，淨施者是；三、俱是；四、俱非。有此差殊，故別得罪。妄中，一、是妄非謗，二、俱是，三、俱非。但有此二，無有是謗非妄，相假故一罪。又得罪不同，長七滿則犯，非時七滿。但罪緣假食方犯，不似謗妄同在一時，故但一罪。
次解具緣。別緣有八：一、大僧尼，二、僧尼想，三、內瞋心，四、無根，五、重事加誣，六、下至對一比丘，七、言辭了了，前人知解。初緣。大僧尼者，甄下三眾：一、謗總義微，不廢正脩故；二、以下眾罪名輕故。能謗之人，豈容得重？如似打奪，大僧便重，下眾則輕。此亦同爾。若爾，隨順解義，何以隨順下眾同比丘提？解言：同違僧命，眾法處齊，故俱提罪。若爾，尼與大僧五相隨順，亦是同違眾法，何以僧隨順尼吉，尼順僧夷？答：雖同眾法，尼慎敬教，隨順義數，故得夷罪。僧無倚傍，隨順尼希，希故吉羅。若爾，僧倚舉尼，謗尼殘罪；尼無舉僧，謗僧應輕。何以在謗俱結殘罪？以此類彼，隨順同重。一解：謗就所謗，罪名輕重；

在謗俱殘，下眾吉羅。隨順約傍，希數中前，故有階降。故伽十二文云：頗有是波羅夷，則此事突吉羅不？答：有。謂尼隨順不見擯比丘夷，比丘隨順吉。亦可違二重教故夷，違一重故吉。防不同此，故有輕重。但大比丘不問淨穢，皆成謗罪。律自顯班，以其眾法。但見聞中。淨得作法事，今違其見淨，橫說見犯，自懷總他，不問淨穢，俱成謗罪。如戒本言：淨廣中不淨故爾。若爾，淨不淨尼境俱生難？答：此律下文與著袈裟者行婬，又言犯比丘尼者無所長益，亦但具境，俱成難過。若爾，數是解義，不淨亦是數。答：足數就然，謗據廢脩，是故不同。若爾，犯罪之人亦成懺境？答：此律不求，如文至清淨所故。五分下至不同犯，亦成懺境。若爾，足食主人對成除法？答：懺開不同犯，足無開業，足又餘食。然防西未犯足，如淨施、防長口、防宿觸等類，故不相並。二、具戒人想。境雖通兩，想唯局淨。以不淨心對於二境，或可成舉，或不成謗，故無不淨想。第三瞋心，如文可知。問：翻舉并謗，所以彼具五德，此但瞋心？解言：緣中具反。第三瞋心則二，謂麤、損、咸。文言欲壞彼清淨行者，是損減之言。第四無三根，則彼虛妄。第五重事加詰 要，說初篇則是麤鑛。第七言了非是應法，對眾語時，則彼非時。但名增減，據理具有。問：所以舉但其五，此則八緣者，彼以諸聖所舉，所舉通輕重，五德無量輕，是以唯一品。今翻舉辨謗，所謗之罪通上下，能謗結犯，犯亦除降，為結僧殘，故須八緣。第四、第五對文說。第六下至對一人，謂准祇說對面罵謗。五分若面謗解者殘。今約義求，要應對僧以求治罰，是以文言則往僧中。如上所說，餘二易知。

次解緣義。若闕初緣，以餘五眾：一、於境雙闕，則有十蘭；一、於第二疑想各五；闕瞋心，全無謗罪；若有三根，但非法舉；若輕事加他，或有提、吉；闕餘緣等，輕蘭、重蘭。

前戒緣中文二：初至如上說重事加；註：第二、時尊者已下，發覺呵責。前文復二：初至便可作之謗方便緣；第二、時慈地尼下，正明其謗。前文有三：初、明如來栖託處所；二、尊者已下，請營僧事，為謗遠緣；三、時有慈地下，因得弊房、惡食，共妹立計，為謗近緣。

就第二、請營僧中，文四：至飯食求，請營僧事；第二、從世尊告下，遂其請心，差遣經營；第三、時尊者下，既受差已，料理僧事；第四、時世尊下，稱愜聖心，佛所喜美。初文分二：第一、託靜生念，思欲營僧。於中文二：初、謂沓婆思彼欣厭，欲求捨會；二、復作念下，牢固之法，非行不辦，用彼營僧以為妙因；五、十並十四出家；十六、成羅漢。見云：摩羅者，王名，此是王子，字

沓婆。第二、從晡時起下，舉二屏言，請營僧事。問：沓婆既是阿羅漢，而云此身不牢固，請營僧者何？答：沓婆自知有餘身智，然是生滅，非牢固法，未若營僧使多人脩道，福利反資，牢固之法，剋之不難。見此益故，請營僧事，亦可供養佛僧。大菩薩尚行，聲聞營僧理，何可恠見多？並言報昔願，故請營僧事，與五分亦言報昔願者稍異，可知。須差遣者，為應四方法故，還以僧法差遣。白二，如文。次第三、料理。文二：初、營舊比丘；二、羅閱已下，料理客僧。初中，總舉所料理人及資緣，為使同行相得人□資緣備具。於中，先行同人；次唄匿下，明業同人。行同者，謂十二頭陀。見云：四方料揀，料揀煩惱，離諸滯著。數雖十二，位分為二，謂隨坐一，是人最勝，於餘所行，咸能同彼，故稱隨坐。餘十一人，是其偏能，未必通行。於十一中復分為二：常坐一人約行以辨，對三威儀。常坐是難，立一頭陀。餘十就緣，緣雖不同，且要為三，謂者、食、處。衣中立二頭陀，謂納者、三衣。食中立四，謂乞食、一揣、一坐、不作餘食。法處中立四，蘭若、塚間攝下露坐等。所以須者，食等者，資道之緣，濟身最要，故先須衣。若於此衣求用失方，廣生罪累，鄣礙出道，則非頭陀。故教比丘於衣外資，受用得方，趣得資身，長道使罷，方成頭陀知足之行。故今立二。言納衣者，對著檀趣施衣等。言三衣者，對畜長等。雖得衣物以鄣形醜，若無食以充軀，內有飢虛等，總行亦難未。故須就食以明節量，趣充飢長道，以未頭陀。言乞食者，對食二種食人，謂檀趣僧食。食有多過，故一揣食者對多食人，一坐食者對二食人，不作餘法者對作餘法人。衣既覆形，食[彳＊　]充軀，脩道緣備，必宜正脩。脩行之未，要託靜處。憒兩既無，心亦寂靜，方朱頭陀，故次明處。蘭若、塚間對聚落居人，攝下露坐對受房舍。但此衣等當分，非無昇降，對餘所簡，通為頭陀。緣行並論有斯十二，欲使同行相錯，離於彼我，共相敦崇，進勵有方，故曰共同等。若與四依辨寬狹者，四依名略而然寬，以明其藥，又該三品。此中名寬而然略，此少藥故，又專上行。若據緣行，分別此寬彼狹，以彼無常坐故。

四分律疏卷第三本

四分律疏卷第三末

自下第三、餘離行同人。二、經營客比丘中功德覆藏而手出父光者，何十五俱云入火光三昧？答曰：多論八義故手出光明：一、為止誹謗，顯已無愛瞋故。如佛為婆羅門女謗，自說我有十力、四無所畏，以表清淨故。二、息學問坐禪比丘，見營僧事者喜生輕毀，手出光明滅相輕毀故。三、為折伏山林比丘，常謂城傍比丘恒在亂心，是故沓婆羅雖立事亂，神力放光分僧臥具，伏彼高慢心故。

四、為見精進果報，以勵懈怠慢恣故。五、為增長施主善根故。六、為現被謗心不退故。七、欲現眾僧有大威德，分一具比丘神力乃爾，諸大德等寧不高勝？八、為愛惜正業不令廢缺故。問：何以處分事亂而得有光明者何？答：凡作事先心期所作已，從欲界善心入淨定心，次入通慧心，次入欲界化心化作光明，還從化心却入通慧心，後却入淨定心，後入欲界散善心已，隨本所期化事遠近，以是定外用事故爾。斷理合法悅可群情，勸勉彼心明須讚美，故世尊讚言乃至第一第二近緣者則能犯。

戒人文二：初、至受請已來，因得弊房惡食瞋謗之由。二、羅閱尼已下，正興謗計。有七子句：一、慈地致虔，啟問二乘前，悉言嘿元所說。三、請求已愆，問嘿所由。四、舉事相擊，以申嘿言。五、問其所欲，請設方便。六、示以謗儀，望遂本情。七、印述所言，彰已能作。祇中自謗，不云教妹。十五多見，並教妹謗，與此律同。

第二正謗自下辨呵，文二：初比丘呵，二世尊爾時已下佛呵。比丘呵中文三：初發覺所由，二比丘呵責，三舉以白佛。發覺中兩：初沓婆自言清淨以明發覺，次撿挍慈地自言以彰發覺。沓婆中五：初明佛問，二彰已聞知請佛為證，三世尊不可，四自言清淨，五為聖嘉讚。言未曾夢中者，若據凡望聖以昔說今，若約事辨以難況易，問佛是一切智人善知淨穢，所以不證沓婆清淨慈地是犯，而問自言者何？多云：若佛證一是一非，生人誹謗，論佛愛憎故，故今不證，止誹謗故。二若證沓婆是犯，現在不犯；若言不犯，以過去惡果果報熟故，又後不順自言治法故也。撿挍慈地中文三：初佛告撿問，彰妄枝重愆比丘信順佛教；二、諸比丘下，承教撿問；三、雪彼無犯，申己謗情，以彰自言撿挍。本者，比丘；末者，慈尼。次比丘呵，次白佛。第二，佛呵。文二：初行有違失呵，次得報畢定呵。故文言一向入地獄者，彰之過辭。餘之三律，沓婆自言清淨故，與作憶念毗尼。比丘尼以身謗他故，則與滅擯。白四。但十律五分中，不言有惡，但以自言，則與擯治。五分：一比丘唱言：大德僧聽！故問：下文不犯自言，犯不成自言，何故五分作自言擯？答：文言不成者，謂不識法人，此無情過故，不得依彼自言治之。五、云與擯者，謂是識法人故誑謗，情過不輕，故得與擯。亦可二律不同，未得消通。若依祇中，尼自言犯，則是實犯，故令與擯。以尼餘處犯戒，有身來至兄所，兄與誰惡，我為兄以身謗之。兄言：善好沓婆，惱我不少，可為我謗。故僧與擯。

戒本七句：一、犯人；二、瞋心；三、所謗境界是清淨人，廣解不淨者，為顯謗他穢，他淨穢俱犯；四、無三根；五、以波羅已下重

事加謹，顯己情故，言欲堵等；六、自言非則謗時，故曰異時，彼彼清淨，顯己謗情故；七、若比丘，結犯。
三六二句，文略不釋，餘咸具解。釋第一句，可知。第二瞋者，有十惡法者，依祇三世九惱，通非情處起瞋，是名為十。惡法因緣，廣說可知。解第四句，持解無根，先反解有根。若解此根，四門分別：一、列數釋名，二、定根多少、虛實、並不並等，三、定得名有無，四、與小妄同。
根者，生後之名。根義不同，略標三別：謂見根、聞根、疑根。觀示青等，稱主為見；納響飡聲，名之為聞。故論言：眼識隨生見，耳識隨生聞。見聞之後，猶豫不決，心無定執，號之為疑。此之三種，咸生舉語，故齊名根。問：此疑從何心起？答：五識後言識，生此疑心，以從見聞故。又多論：見者必使清淨，審諦可依，唯聽實眼，不得天眼。天眼說過，妨亂事多。故伽云：以天眼舉比丘，不朱出罪，天眼非事故。問：何以但從見聞後生疑，而不從見疑後生聞？聞疑後生見者，解釋可知。
第二門定多少者，尋文有四，謂自、他、想、疑等二，不生舉語，但可通於見、聞、疑故，不得名根。今通說故，故言有四。言有虛、實者，以境而言，此四並虛。以清淨者，不妨有根，犯者無根。是以文言：清淨，清淨相似，以此謗彼；不淨，不淨相似，以此謗彼故。然就四中，前二是實，後兩說虛，以言橫想、疑故。於前二中，各見、聞是實，疑又是虛，以不定見、聞故。雖有虛、實，但具此三，咸聽舉罪。言並、不並者，若有前二，則無後兩，虛、實不俱故。若有第三，則無餘三；若有第四，亦無餘三。此謂前二容並，後之兩種自不得並，所以可知。問：何以從他文中但有見、聞，無疑者何？一、釋：親強故有，疎弱故無。若爾，餘三有三，從他但應二。如此釋時，略不出之。下小謗中，五同此文。言舉謗朱、不朱者，自、他二種，有則朱舉，無則朱謗。想、心三者，有不朱舉，證正義弱故；亦不朱謗，以心實故。若無，或朱舉謗、不朱舉謗。疑、心三者，有不朱舉謗，則朱謗。則朱謗，謂隱疑心，舉實根往謗，非是此疑朱也。無同於想。
第三門得名有無者。問：無徹當境名見根，當聞故名聞根。然舉見聞別二杓，從見聞後不決了猶豫名疑根，不以見聞名疑根耶？答：以事雖是有是實，然疑通見聞。又通有無故，則見聞時未定。若聞別疑，攝疑不審，故總言疑。此義通四可知。問：若言通有無等者，如小妄中疑見疑聞，何以得舉見聞以別疑？又說戒中見疑亦如是，聞疑亦如是。答：若准此文，亦應得舉見聞以別疑。今且就總。又問：想通見等三，以三門別三想，疑亦姣於三，何為不以見等別三疑，直言彼有疑耶？答：根中無想，名事無監泄，故得舉三

別三相。根中有疑，名若舉見聞疑，以別二別三疑監彼三中疑，故不以見等別三疑，謂謗朱不朱故，又寬狹故。問：如何別相？答：根疑從見聞事生，不從前二根生，謂別有不了見聞生，而不疑見聞，但疑事犯不犯。下疑是橫起，不因見等生，而疑見等三為見不見等，又寬狹異。又謗朱不朱，恐監根中疑，故但言有疑。若爾，想心三者亦是橫起，所以不監。答：一想與實根同緣，故俱於犯起。又三中無想根，故使不同。又可想者類前二根，故以三名別三相。疑類第三疑，隱別而就通。

第四門者，問：小妄有八語，此無六語者何？答：下明妄故得有八語，此謗翻舉，舉但有三故謗還爾。所以舉唯三者，以其發言但得言見聞疑三可朱證犯，若言不見等四但得是妄，若也對舉便朱讚歎，故無餘四。又問：等就見等四中，獨以見聞別根無餘觸知二法者何？答：以其二境離中生知，前人作過不出身口，口所作業為我耳聞，身所造者為我眼見，因此見聞能生後舉，故以見聞別根犯非觸知之境，故今不以觸知別根，從二生疑亦聽舉罪，故使根中但有三名，則翻舉辨謗，故取見聞疑三以彰境無，無而言有所以名謗，為此但有無三舉三謗，更不得有餘語。若言小妄違相轉心則朱妄語，是故境語通有八法中，見根但約前三戒無其妄語，以是語以是聲故非見境界，聞則通四。從見疑中略約前婬煞二戒，從聞生疑還具有四。次除此已下煩解無根，彼人不清淨下合解。

五七二句謗之方法，文二：初其文煩來朱犯相，二若比丘下輕重相。初段文中有七章門：初實無三根，以三根往謗作六句；二無一見根，以聞疑從二根往謗作六句；三無一聞根，以見疑謗作六；四無一疑根，以見聞謗作六。下文煩中有三章門：第五無見聞二根，以一疑根謗作六；第六無見疑二根，一聞根謗作六；第七無聞疑二根，以一見根謗作六。六七四十二句，位約為三：初一以三根往謗，次三以二根往謗，次三以一根往謗。位雖如是，且從七說。

解：初章門六句，則是六心。對於此文，二門分別：一、解此六心；二、對小妄辨異。然此六心，人解不定。昔解具八，八有同異。一種人釋：第一、有相不忘心；第二、有相忘相心；三、四有疑心忘不忘；五、六無疑忘不忘。問：初句但云不見聞疑，言見聞疑犯，本無有相之言，所以乃言有相心耶？解曰：以第二心驗，三四心證，故所以知。問：所以無無相妄不妄者，略故但六。如此釋者，以初句是有相不忘心，八心俱朱謗罪。又一人釋：所以六心者，根對而言，不過有四心：一者、不生橫相，名為無相；二、曾生橫相，名為有相。相對為二心：一者、曾生橫疑，名為有疑；二者、不生橫疑，名為無疑。亦相對為二心，故有四心。所以六者，有疑分為二句：一、曾生橫疑，及至謗時，便言無疑，我實見聞

疑；二、曾生橫疑，後忘疑，便言我見聞疑。就無疑中，亦分為二：一者、無疑言有疑，便言見聞疑；二者、無疑忘無疑，便言見聞疑。以四配前無想、有想，合有六心。問：有疑心中得作二句，第二有相中亦應二句，何以但出有相忘，不出有見聞疑相，及至謗時，便言我無見聞疑相，我實見聞疑犯起？答：昔解此實朱謗，前言無見聞疑相，後言我見聞疑犯，前後相違，監故不出，是以但有一句。若爾，第三句是中有疑，及至謗時，便言無疑，我實見聞疑。前言無疑，後言有疑，亦是相監，何故得出？答：第三句中，單於疑根前後相監，見聞不監，監不具足，是以得出。今有相中，三根前後具足俱監，故不得出。問：監具足不得出者，若爾下，第五章門無見聞二根，單舉一疑根。往謗中，第三心不見聞彼犯，是中有疑。及至謗時，便言我無疑，我實疑犯，亦是具監，何以得出？彼此違負，實難消通。又解：實亦應有得失，具謗略故不出。若具足者，無相立二心，有想立二心，應有八心。上二家立義，並言理八，略故六也。今者正解，道理但六，並非二釋等。就六中，單同後解，現六者是。謂：一者、無相不忘心；二、有相忘想心；三、有疑言無疑心；四、有疑忘；五、疑言有疑心；六、無疑忘。問：有想心中，但有忘想心，所以無有想不忘心。應作文言不見聞疑彼犯，是中有見相、聞相、疑相，便言我見聞疑彼犯起。答：略以五義來證，不成謗故，所以不出。一者、若不忘三相，而言見聞疑者，則是口說，稱心實故，豈得朱謗？以其謗假，口違故爾。如小妄，第二心欲發，言道不見，要不忘見相，方朱違心，故此亦爾。第二、若有相心朱謗犯者，謗便不藉虛朱。既假虛朱，故知有相，理不合出。第三、朱上判五妄，下二妄語，不問境之虛實，唯取心虛結罪。若有相心理合有者，心實亦犯。第四、小忘六心，第二、有相不忘不朱俱違句。如彼見相，若還道見，便是實語，更不朱妄，故此亦爾，寧得成謗？第六、小妄開文，主有見想，便說尚不朱小妄，何得朱謗？據斯五義，明不朱謗。然言朱者，理在可恠。問：若爾，有疑言無疑，亦不朱謗？答：無却橫疑，則是虛心，朱謗故來。是以文言是中有疑，便言我無疑，我實見聞疑。若爾，我亦無却橫相，舉實報朱謗。答：相犯上起，心是穴徹，一向是有，不知是非，故不得無之。以朱謗如人非人相等，豈可知是橫起？故此亦然。疑是橫起緣根，復是猶豫，通於有無。言我為見不見等，知其非實，故得無却舉實根謗。為此得言有疑言無疑，我實見聞疑犯。如似人疑，有緣人心，故重於相。問：無想心中，但有無想，不無無相忘心者何？答：無想忘，則有想不忘。有想不忘，不朱謗故。此無相忘心，亦不得出。若爾，無疑忘，則有疑不忘，何以得出？答：無疑忘，雖則有疑不忘。有疑不忘，朱謗故。相對

今有，以防巧故。問：初句是無相不忘者，所以文中不言無相等。答：不見則無相，何須言無相？若爾，不見則無疑，何用言無疑？解：言無疑中，得發言我有疑，故言先疑。不得發言我有想，何須言無想？所以然，若先有想，尚忘而朱謗，況今先無，而須言有？故不對有，以言無想，不同疑中得隱之朱謗。辨心差別，防巧故爾。想不得隱，是故非類。又可初句根本，不須言無想及忘不忘等。下五枝條，為別前故，以有想等別前。據此推思，故但故但六心。定心既爾，消文可知。無三、舉三謗第一門竟。

第二無一見根，以聞疑謗，亦作六句。初不見彼犯，便言聞疑犯。問：聞疑為有無？若是有者，可得獨言一不見，然不應朱謗。若無故朱謗者，亦應言道不聞疑，何以獨舉一不見？答：自下六門，並實無三根，與前無別。及至謗時，舉根多少。前章舉三謗，須有三章舉二謗為別。次文煩中三異，單舉一根謗為異，故有七門之殊。論其理實，並無三根。今律文所以乃云無一見根者，此據謗者情，不欲舉見謗。欲以聞疑二根謗，故言無一見根。欲顯己聞疑是異，望僧生信，治擯前人。是以律文就謗者情說，故言無一見根，不言無聞疑。然昔來有人更作難作解者，非以初心是無想不忘心，何處得有想心聞疑朱？故知不爾。自下同然。問：第二句不見彼犯，是中有見想、忘見想，以聞疑謗者，亦可無三。第二心為舉三謗，不言舉三想忘三想。解言：道理章門中三根俱無位立一不見，今亦三相俱有忘三相，如何不得立一有？見想忘見想俱言一不見，三根俱是無，且道有見相，將知有餘二？且忘二所以須忘者，若不忘二想不朱謗故。問：欠俱有並忘，何以但言一見想見者？答：以互橫相背無起有，上立不見故對立有見相，既一相不聞疑故無聞疑相，忘聞疑相如似無三，中無三故還言有三相。若爾為舉三謗，何以言有三相？答：彼據理說，今舉謗情故立多少，防巧故爾。下句類然。如此解時但有四十二句，更不煩作多句。二對小妄同異者，此處六者並是境心俱虛，以三忘心入三不忘，作下小忘。初六中初三五而狹於彼，以無不觸知故，望下此應廣說。下六中初三五个是翻到二處，二四六境順心違，與此个殊可知。

輕重文三：一、謗比丘，謗尼；三、謗下眾。就比丘文三：初句以四重法謗比丘，但使內無三根，莫問實、自作、遣使，皆朱謗罪。則上四十二中，一一以語了了重殘，不了了蘭。

第二，以比丘法十三難事，內無三根，謗實比丘，了了重殘，不了了蘭。若實十三難人，雖無三根實伏，說著比丘想故，但得蘭罪，不同四重謗人，然是汙戒比丘故也。若於十三中，比丘犯五逆邊罪，謗亦僧殘，以教從理，同合擯故。若十律云：出血、破僧，此二謗人得蘭，餘者吉羅。以名輕故，則是彼律以理從教。

第三、除此比丘下，餘篇謗人以辨輕重。先解其義，三門分別：一、謗覆說他；二、自謗覆說；三、在謗覆說。初門者。問：何以謗初二篇殘、提兩別，覆之與說同結一提？答：謗據治罰，損境輕重，故有二階。如謗初篇治擯出眾，故得殘罪；若謗人第二行阿浮呵那，故唯犯提。論□覆說：初之二篇雖有輕重，同是壞眾。覆據內堵，故覆俱提；說就外損，但聞麤罪皆生深嫌，故說初二亦二亦並提罪，亦可希數。初覆說希，第二覆說數，故覆說上二文結提罪。問：若爾，何故下三謗覆說者同得吉羅？答：謗初二篇治罰不等，故謗清降；譯下三篇雖少不同，治罰輕微，故同得吉羅。若謗第五還得吉羅者，極下罪故。問：謗罪三階，覆說二品結罪不同，所以毀呰、疑總、不受諫等並通五罪，而得一品提罪者何？答：謗據治罰階差，覆說約堵不壞異，咸是就罪，故有差別。毀呰、疑總汎爾總境，不就階差，又不專罪。如七法毀中犯但一門，豈得就就獨為差降耶？不受諫者亦是不就治罰故爾。

第二門者，但前謗他，不前自謗。聞惡觸諱，誰肯自謗？自說亦爾。若爾，自覆義多，何以覆七但一品吉？答：此不就。

希數須據堵有多少中結，覆他堵多、自覆堵少故爾。第三門者，互謗覆說，以文唯說一同當眾。次辨謗尼，亦同前釋。十中謗尼但得吉羅。五分：僧謗比丘殘，謗尼四眾吉；尼謗尼殘，謗比丘提，謗餘眾吉羅。理有境想，文無者略。不犯中說實者，謂說根實見言見等。

○假根謗戒第九

此戒要假實事，上有見根，取彼事見，以謗此人。見雖相當，事不相當，名為假。如見言聞等，則是無根，前戒中攝。前言犯緣，悉同前戒，唯以假根為異。文篠聖前，故曰我等。前聞以無根法謗，欲明今是有根，故作是言。

戒本七句：一、犯戒人。二、瞋心。三、假異分上根。四、所謗境界清淨。五、以無根重謗。六、自言。七、結罪。

廣解中上二可知，第四、第六略不釋。異分者下，第三、第五、第七合解異分謗相文。初明異分謗之犯相，二若比丘下輕重相。前文之中五種分：一異趣異分如緣說，但假見根略無聞疑；二若不犯下異罪以解異分；第三不清淨下異人以解異分；四見本在家下異時；五自語下假嚮。異罪中四句一解，初二不犯夷謗言犯夷，次二犯殘謗言犯夷，故有四句。亦可初四二句謂犯下六謗言犯夷，二三一對見犯下六謗言犯夷，假於餘六見，謂故言異分也。亦應類知聞犯下六、疑犯下六謗言犯夷，總為四六，文無者略。異人中四句，初二以不淨上根謗不淨淨，次二句以清淨上根謗不淨淨。又文直言以此

人事謗彼，據理並得通舉異分三根也。異時但舉見聞，本在家時略不言疑。假嚮中局對聞根，以餘二根非所對故。

〇破僧違諫戒第十

自下第二、護眾教法。諫戒之初，四門分別：一、諫不諫別；二、諫所為事，謂破僧等；三、立戒多少；四、明違諫輕重，并解舉不舉義。

初門之中自有三門，第一總別諫戒多少，比丘有七，尼便十三，合二十諫戒。然此諸諫，比丘七諫，則婉二眾，便成十四，尼別有六，故二十也。

第二，僧屏分別。大僧諫戒，僧五屏兩，屏兩通尼，餘之十一，尼違僧諫。若欲解釋，僧屏二諫，六門差別：一、設諫人別，二、所秉法殊，三、諫處不同，四、諫事不等，五、得罪差殊，六、在戒多少。初門人位中有四：一、人有道俗異；二、具非具差；三、就具戒中形殊男女，謂僧尼二眾也；四、約二報眾數多少，謂一眾多僧也。二、法位但一，謂語、法、羯磨。羯磨一法，唯僧諫中有。若也止語、法，該通僧、屏。三、處位有兩：一、作法自然，二、小大差別，義可准知。四、所諫事殊者，僧諫中事，悉是作、犯。屏諫有兩：一、諫作犯，犯成方得罪，故不受諫戒是；二、諫止犯，言了得罪，故拒勸學是。又更一解：不受諫戒，事通止、作，以所諫事婉七聚故；拒勸學一，專唯止、犯，以不肯學故。又可拒勸學者，輕人不受訓導戒，本非拒諫，以至文中不約心虛，實結罪故。如是解時，屏諫唯一，謂不受諫，事通止、作，以所諫事通七聚故。則是比丘諫夷之中，除却此一，但有六夷。尼亦除一，故唯十二。兩眾令論十八諫戒。五、得罪差殊，於中有兩：一、輕重多少，二、結罪前却。初、多少者，謂違諫之罪，若以名別，據究竟說者，但有夷、殘、提、吉。若通方便，以名往收，便有其五，更加一蘭也。若以種及因果，分此五名，便有十罪。如夷、殘各不具，分蘭故四；二提各不具，分吉則四。屏諫心實，及違六眾，故合有十。於此十六僧四屏，屏有一提三吉。違僧諫中，夷、殘、提二蘭一吉等。然僧諫提、吉，心實結罪，餘就心虛以辨問。所以心虛而有重輕？一解深防，防限分故爾。又可違諫一二，故致夷、殘。夷，殘也。蘭是戒殘方便，故亦心虛。二、前却者，屏約事成，以無眾命可違故爾，如屏諫戒說。僧諫為約作法分齊，故不就事。六、立戒多少者，屏諫就通，齊是須諫，無問倚不倚，總立一戒，事寬立戒少。僧諫隨事，故有眾多，事局立戒多也。上朱六別，細於十一，斯對二破，得具此等。下諸諫戒，於十一中，闕於初三，所以可知。

第三，正解諫不諫言。若語屏諫，一切皆須。故文展轉相諫不受，諫中心虛，結提心實。第五，乃至此中違諫之事，亦須設諫。故文中言：莫為僧所呵，更犯重罪。故知語諫通於一切。言僧諫者，具四義者有，不具者無。言四義者：一、性惡，二、顯露，三、總僧，四、傍傷。上三義可知。言倚傍者，前之九戒，條然是非，更無兩監。傍傷聖教，是非先分，過顯多識，何須設諫開示其人？此四戒等，皆有倚傷，言說相似。濫理行二教，是非交雜，真偽難分，須設諫開示是非，曉悟其懷。異彼愚迷，棄思就善，捨耶從正，故須設諫。如初二諫戒，倚傷如來四依之教。唱說相似，執乞食等名同，故曰倚傷。汙家[殤-歹+言]僧者，執六人同作，而擯不擯監。第四戒，倚傷釋種輕凌諸比丘。倚傷之義，此應廣說。為如斯義，須僧設諫，闕者無諫。今問有無不同，九殘所以不諫，蓋同生罪之緣，所以僧殘罪齊。下四因諫而生，前九作便則結。此謂一切事中，具四義者須諫，違而結殘。餘無倚傷等，不假僧諫，但以事重，直作則犯。雖可諫不諫，實殘位同故，是以共篇。

第二、諫所為事：一者、總解。凡言諫者：一、為人故興諫，人有迷、悟二句；二、為事故諫，事有已、未，廣說可知。二、別解所為，謂是破僧。下有正文，至彼當解。謗僧及惡性，易不煩釋。

第三、立戒多少。問：前二違諫立於二戒，餘謗僧等但立一義耶？答：破僧事大非可獨立，要假主伴影嚮方得成破，是以諫主不捨。違如結初，當諫主時四伴影助，僧則設諫開示是非，伴而不捨故制第二，餘則獨成故但一也。亦可離合多少出在聖情，義非一准，如誦呪術及足食等自他立二，餘自他令塗摩身戒，自作教他立於七戒，比丘七或尼但一提，尼四可呵，僧一素美，故知不定今此主伴有無故爾。

第四門，同違僧諫。眾法處齊，此四便重，而不須舉。則吒違諫，所以則輕，而須治舉。一解：前二破法輪僧，所為事大，僧諫心重，事諫俱重，故僧殘。後二諫戒，事雖非重，皆犯二罪。如惡行汙家，犯根本罪，或得僧殘，乃至吉羅。復非理謗僧，犯突吉羅。過集積增，所為不輕，三諫不捨，亦結殘罪。惡性拒僧，容犯下六，復違屏諫。恃已凌物，過集積增，三諫不捨，故亦殘罪。下利吒說，欲不彰道，事非是重。又復口說，未犯根本，更無集積，所為輕微，故違諫提。若爾，調達是主，破僧得逆，事真是重，違諫僧殘，理則可爾。然四伴小罪，然是可懺，違諫應輕，所以不捨，罪同調達。又尼立伴，影嚮破僧，但合塵垢，不能畢破，事真是經，違諫應輕，所以亦殘。又一人諫中，所諫之事有七聚之差，所以違諫一品提罪。以斯文證，未必就事輕重結罪陟降，故今正解就心虛實故罪輕重。此之四戒，所諫之人了了知已所作事非僧諫者，

是故違僧命，不言眾法，情過是重，違諫謂殘。利吒說欲迷情執實，謂己見為是僧諫者，非不作故，違僧諫之言，情過輕微，違諫提罪。又以所諫事證，如調達破僧非法相等，前三罪重，第四句輕，豈況違諫？寧不約就心虛便重，心實則輕？又一人諫中，心虛提罪，心實吉羅，豈況僧諫？不就心之虛實以明輕重。問：所以得知此虛彼實？答：此戒克言，我身滅後可得名稱，故知此虛。下戒文言，唯是真實，餘皆虛妄，故知不同。

次言舉不舉者，解言：舉法難成，准祇文說者不然。彼名諫為舉，厚律下文亦言莫為僧所舉，彼此俱同，本不須問。今所問者，謂問治舉，舉利吒說，欲有順情義，恐多信受，舉絕化道。今此二破，到說是耶？明亦須舉。所以不舉者何？答：若望應不應，如增二說；若據作法，如呵責辨。今此明諫，何次出舉？若爾，利吒亦爾，何以出舉？答：事相由故，以其言明隨舉。若不出所隨之舉，無以結能，故則出舉，以其隨及違諫俱提故爾。此假明隨，唯吉非殘，故不出舉。此謂理合治舉，不須此明。若爾，汙家擯法，所以則辨？答：為彰擯時，謗故相由，故來不二，非取無順情義，故不須舉。今言無舉者，對於利吒，無第三舉，非謂無前二舉。又更一解，舉為治取前二破僧分眾而去，若與舉者非是對治，下二非眼何以須舉？故四違諫並是理不須舉。別解，初諫亦有四言。一制言者，有三：一不聽破僧言，二須諫言，三結罪言。解初所以不聽破僧者，僧眾和同義無乖淨，理應詳遵猶如水乳，今反倚傍聖教說相似語，或亂群情堵僧斷法，墜陷無辜為惡滋甚，是故聖制。次諫言者，然調達倚傍如來四依八正，然佛所說乞食等是生聖之緣，趣泥洹之遠因說緣為聖種，八正道趣泥洹之近因是聖種，然稱法如談名為正見。而今調達說乞食等以為聖種泥洹近因，八正道然說為非種趣泥洹遠因，顛倒說法是非支監真偽難分，執情為惡事是可愍，須僧設諫開示是非，冀彼改耶從正、棄惡就善，為是須諫。

次結罪言者，然彼僧眾詳心設諫明宣是非，曉喻其悋開示令捨，而得固執己心不肯從勸，違眾情重故結僧殘。

二、釋名耶法。改真分眾□，稱為破僧。固執不捨，名曰違諫。

三、次具緣。通緣如上，別緣如具五：一、立耶三寶，謂是諫所為事故。二、行化於時，若不行化，則無設諫、違諫等罪故爾。三、如法設諫，如法簡非法，設諫簡不設諫故。四、因執己心，不肯從勸，以若從諫，不成重故。五、三羯磨竟，以若未竟，但結輕罪，故須言竟。四、次闕緣。若闕初緣，亦是闕於第二，不行取化，則破僧心息。便□下。四、單有立取三寶、方便、小吉。若闕第三，若不設諫，則無違諫，容違屏諫，犯於小罪，復得前二緣破方便罪。若僧諫不成，知不成者，亦無違諫，正有破僧方便究竟之罪。

若作如法之心，拒得蘭罪。闕第四緣，若未白前捨，無違諫罪，有違屏諫。若白竟，捨一蘭，乃至第三未竟，捨四蘭。闕第五緣，類前可知。

自下釋文，大段文二，同如初戒。然結戒中，文三亦同。就緣起中，文二：初、至呵責已來。諫不孤起，必有所為，是以第一、正明破僧等事是諫所為。□有破事，耶正難分，須僧設諫，開示是非，故須第二、從佛告已下，秉法設諫。違而未犯，起有漏過。初文復二：初、至不食魚肉已來。正顯破僧是諫所為。過狀克顯，具須呵責，是以第二、眾多比丘辨其呵責。前文有五：初、至清淨行來，出能破僧人；二、佛在羅閱下，教化世王以為外境佛徒眾；三、以佛呵不付，乘此表心，從提婆達下，墓奪勝位，害佛煞異；四、惡名斷利，別食同情，佛則制斷，不聽別眾食；五、則生此念下，立耶三寶，破壞僧輪。

初人中文二：初、出家之緣；二、先度憂波離下，出家受戒脩道剋獲。前文復二：初、生念之由。大智云：父王見子朱道千梵志弟子外相不美，則令釋種中家別一人出家侍衛，故曰諸釋出家。第二、時有釋子兄弟二人已下，慨無出家，歡師求度。於中文四：初、明那律、跋提猷俗之首；二、時阿那律已下，正明譯釋受歡雲集，方將詣諸聖；三、各淨洗浴已下，進詣致；四、白佛言已下，正祈請度。前文有二：第一、那律出家主緣；二、跋提之緣。那律文三：初、明在俗，俗禮自娛；二、摩訶男下，□已推讓，人有所歸。五分，那律是第也。三、辭母而去，文三：初、三請；三、抑。文言而況生別者，死則至賤，尚不欲離，況生可貴，何得聽別？亦可死至難排，尚欲抑而不受，況生離我而聽汝去？二、母思念下，設抑方便；三、念已已下，發言要抑。

第二跋提中二：初共相要勸，顯己由彼辭母出家。二時跋提下請停出家，畢己俗言。前文有五：一對跋提，三勸，三拒。二那律下以己要彼，則是釋勸所由。三彼報言已下青要所以。四那律下申己勸情。五跋提下受勸辭母。文三如前。第二諸釋雲集者，問那律跋提相要可爾，餘六釋子忽亦出家。五分：此七釋子，跋提、那律、阿難、難提、調達、婆婆、金鞞盧等，先立契要，若有所作誓不相違。那律隣心，跋提不從，舉要更語遂則相許。二人申契，六亦折然，故諸釋子俱並出家。第三進詣，文四：一出城進詣，文言亦如丁日者，以昔比今。二猷捨車服以賞憂波已下不捨寶，尋從四時諸下俱往致散。第二白佛正情求度。

第二、出家。文三：一、出家受戒。佛度五人，餘三無緣故。餘上坐度□，又止誹謗故。五分八人，並佛自度。故彼文言：佛則先

度，七人後烏。大莊嚴論：為佛強勸，先度憂波。時諸釋子受勸先度，地為震動，憍慢山崩故。遣　波下，明道剋證。次拂疑通化。第二、求外信 中。文四：第一、化王子生信，念畜徒眾。文二，可知。第二、迦休已下，目連白佛，佛則不可為彰，是應非真。文五，可知。第三、爾時已下，重見神通，增信彼利。就中文四：一、現通生信。文五：一、改刑說法；二、王子怖懼；三、發言安慰；四、請後本刑；五、益增行敬；二、厚得利養；三、比丘白佛；四、佛告已下，制令揀心，有法、喻、令。第四、摩竭王下，嫉妬失通，求索僧徒，呵罵不付。文四：一、妬佛利重，退失神通。釜者，器名。六斗四舛曰釜。二、便作已下，念索從眾。三、佛呵不付。四、生不忍心。前得利養，順情之重；今失通呵罵，違心之極，故生不忍心。

第三、頑墓勝位中，文二：初、立二糸門；二、時提婆下，正作二事，則釋上二。先釋初門害佛，有二：初至不然害一人，就因辨權實。於中文六：一、三立斗害佛；二、佛念本緣，謂彌佉、摩納等事；三、二人無因，念害不前，捨害見佛；四、世尊漸漸已下，聖慈說法，彼利悟道；五、教還復道，破前立計；六、到調達所已下，白知駈擯。六中，前二辨權，後四顯害，以令此二人及多人入聖道故。五、多展轉，乃至三十二人皆得初果。第二、乘此悉言下，就果以彰權實。初明調達有因出血彰權，論云佛有補魚出血之因故爾。二、眾多比丘下，顯實。文四：一、比丘護佛；二、從窟下，問答所由；三、佛告比丘下，已勝諸怨，正明顯實不須護；四、告諸比丘下，舉五須護，顯不須諸。以現作惡，後受苦報，故曰後自當知。戒據受體，見、慧就解，言說顯教。命謂耶命。法、律外者，隨行乖法。下五反說，可知。此就不可斷以分因果，若取本期，咸是方便。

第二、可差舍利弗已下，差令說乃，釋上第二門。於中文二：初、令說乃。文四：一、差令說乃。二、乘疑，請白佛，為除遣。三、奉差往說，為彰乃。是調達不忏佛僧，亦彰惡名，則是治罰遠生。下文作得脫之緣。四、大眾已下，忍不忍異。第二、受教害父。文六：一、受教害王；二、發覺得實；三、時守門下，詳評治罰；四、則衛守已下，舉以啟王。有可不可，一切沙門不應盡煞者，上已唱剋過，非佛僧不悅。初言何以故者，是調達教王害父，正應合死，而言不應煞故。是提婆等作亦不應煞。佛法僧治，人唱如死，罪不重加，故曰不應。五、告諸臣下，勑令赦過。六、不平王言。第四，別食。文四，謂舉過呵制。

第五、立耶破僧，文三：初、始以方便；二、提婆達則往已下，共伴興計立耶三寶；三、時提婆達則以五法下，以其耶化誘誑新學。

初始心中有其二心：一、破僧心；二、頑名心。文有其四：一、生念之由，次、正興破念，次、求名之心，次、得名之由。第二中文四：初、以名誘進，勸助已破；二、時伴；三、聞已下，將恐不果，拒而不從；三、提婆言下，正明設計立耶三寶；四、時；三、聞達下，謂必能破，發言嚮順。第三、立計中文二：初、立耶三寶；第二、當語已下，示行方執。前文後有三：初、舉正三寶；第二、我今已下，立邪三寶。我是邪，佛亦有者，是邪五法。樂出離者，三開達等是僧，佛僧已知，未識耶法，故須第二。盡形壽下，正五耶之法。別三相似，後二妄語，言同意別，故曰相似。佛寶不斷，假說言斷，故是妄語。亦可前三若出不受亦是妄語，以出所受故言相似。後二若出所受亦是相似，若不食肉可不食菜腐爛藥等，以出不受故言妄語。蘇鹽著味故令一斷，魚肉害生復同為一。十律五法：盡形壽著著納衣、受乞食、受一食、受露坐、受斷肉法。若有比丘受是五法，疾得泥洹。五分五法：一、盡形壽乞食，二、裸形露坐，三、不食魚肉，四、不食蘇，五、不食鹽。祇無五法，但改佛經律累字暴句第等。三、我今持此已下，結成然破。第二、當語諸比丘言：示行方軌，彰必能破。文三：一、示行方軌，還舉前文對機而說。二、人有違順。三、由此已下，結耶三之功。心洛二解：聖位已去，理解決定難可破堵，名為上坐。降斯已還，他分容破，故曰年少信受。又後一解：得忍凡夫永不可破，名為上坐。自斯已還，自分不破、他分可破，故曰年少。成論：得生空已去是上坐，于慧已前有可堵義是年少。

次第二呵中，文三：一、以□法之化，舉以啟佛；二、佛告已下，說正四依，顯五法是耶，欲使比丘識達種正；三、時世尊下，先於呵無戒，正彰呵責。問：眾多比丘不呵者何？答：言監相似，或彼所說未審是非，故闕無呵。知有法，故舉白佛。次釋第三：今日欲斷我四聖種，說四依，顯五法是耶。耶法曖真，故曰斷聖種。問：上來諸戒，舉過則呵。何故此戒先說四依，顯五法是耶，後方呵責？答：上來犯者，皆乃顯群心，於呵無或，是以則呵。此說五法，藍佛四依，言同意異。若則呵者，或佛所說，持增迷倒，莫知所趣。故先說正，顯五是耶，後方呵責。四聖種義，五門分別：一、先說眾行；二、單律行法立；四、立四意；三、行法次第；四、行法開遮；五、以正顯種，能斷聖種。

初門。法雖眾多，要唯眾行。言行法者，謂四依八正，學之所依，生行軌則，故曰行法。言眾法者，謂說戒羯磨，理頃詳遵，同崇莫二，方能眾法成就。網納義立，軌朱僧益，故曰眾法。所以須此二者，佛若爾說行法，無法可依，行何由朱？行真不朱，則迷墜生死，何然[打-丁+(百-日+丐)]除惡業，終狹道益？雖有自行善朱，若無眾法，何然揀受眾徒朱僧寶之益？故須眾法秉御辶化。今調達亦學如來說此二法：一、立。五、以為行法，反破如來四依八正。二者、非法羯磨，以為眾法，望反如來正眾法處。若比丘信受，始是信邪具足，破正義備。

次第二門四：一、列。數釋名，謂衣、食、受、藥等是。依者，馮也。此四非依，各為他託，故並稱依。憑仗此四，資朱已行，故曰四依。又是生聖之緣，後並名種。二、次定體者，若約事辨，四塵、四大等是；若就行分，別順本要。斯緣中節，偷作與無作，俱是聖種。心論唯取無作，蓋望受中要期說之。謂無貪善扚心中所教無作，是無貪善性。又無貪邪二，謂少欲、知足。今取知足為聖種，非少欲，以知足於現境起故。現在不取一錢，難非未成。轉輪王知足勝，故知足為聖種。三、次立四意者，行藉資朱，事須將補。資緣雖眾，略唯內事，各須兩便。朱四依：乞食及藥，此二內充；衣與攝下，此兩外資。形須弊[(?*(乞-乙+一))/木]，明道藉學，故使外須衣、處兩別。又以四大病爾病異，故於內資食、藥不同。合以內、外通論，故曰四依。又後對治四種供養，故於此四脩知足行，是以但四。第四與頭陀辨異，可知。
次第三門，所言依者，無時不須，要故先明。是以第一依糞掃衣，衣死彰形，若無食充軀，烏然脩道？故次乞食，資道緣備，宜託處修道，故次第三。依攝下坐，須藥義希，故次第四。廾就行之次第，不同頭陀，先後雜亂。
次第四門，良由如來善達根性稱機授藥，知足上行報為資強，前糞掃衣為分堪忍，不以為總資身離著，有長道之益故爾。何故開著檀越施衣？次下人輩報力微劣，若制同上行不稱根性，無長道之功，是以聖者開著施衣，資身受用有長道之益。由佛開故三人通得，依而脩道咸然會聖，故曰聖種。餘三制開類而可知。
次第五門，如來所說四義故正：一慈心所說原為益物，二善識根性稱機長道，三由識根性故善解開遮。非但開於中下，若上行人無糞掃衣受聽著施衣，由此開遮三品通行俱能會聖。下三開遮類以可知。四佛說乞食等四能生八正，故說緣為種，趣泥洹遠因。八正道是聖種，然能趣泥洹近因，稱法而談故曰為正。調達不具四義以之

為邪：一惡心所秉破僧求名以之為種，二不識根性無長道之益，三唯制無開上行難朱，豈訖中下寧不絕分？四多論云：調達說八正道是泥洹近因者，說為遠因趣道反難。執乞食等法是泥洹遠因者，說為近因踰於八正，入道最速倒說法故，所以是種。以此立起行化，於時死法興顯正法須論，故曰斷四聖種。何等四聖出聖種？無數方便說衣服趣得知足者，謂嘆上行著糞掃衣。此有二利，棄同糞掃然是賤物，毀其細軟離自會著，故曰趣得知足。二不為王賊貪奪，資身長道有斯二益。佛所讚美我亦歎說等者，謂開中下著檀越施衣，亦有二益：一資身長道、二福利言。開遮通行皆然會聖，故佛並歎。下三合說。無數方便說飯食者，謂乞食。牀具者，謂攝下資身具等。醫藥者，謂腐爛藥。此三上土所行，然生知足俱然會聖，故為佛歎。我亦無數說飯食者，謂開中下僧及請食等。牀臥具者，謂房石室中資具等物。藥者，謂蘇油等有療患之功。依此四法然會於聖，故曰聖種。

第三呵責，文二：初問自言，文可知。二爾時下呵。呵中文三：初總舉呵，二別列呵辭，三總以然呵。子中文三：初有四句呵其所行所斷諫勸脩捨。於中文二：初二句呵所行所斷，故文言汝云何以五法教比丘如上，此呵所行。次提婆下是呵所斷，故曰莫斷等如上。第二有兩句舉前行斷諫勸脩捨，文言莫方便等者，舉前所行諫令不行，即是斷前所行。又言汝當與僧和合等者，舉前所斷勸令順行共崇水乳，即是行人前所斷。第二是故下然呵勸言：且對呵然，一是汝五非行化破和合僧故，即是初三句也。二是汝斷我四依不同水乳義故，便是二四句也。以是義故當墮泥梨，故亦呵汝。若對勸然者，是汝斷彼五非不破和合僧故，即是反前初三句。是汝修行四依共崇水乳義故，相反前二四句，便不墮泥梨得大功德，故我勸汝。文無者略。第三時世尊下呵諫之益。

大段第二秉法設諫違而朱犯中又三：一佛教比丘作白四諫法。二僧為已下奉命設揀得增殘之所，代應廣彰諫勸法用，顯在辨相結罪勢便故爾。三爾時諸比丘下舉以白佛，因茲廣辨諫法嫁通被於一切。問：比丘覩調達違諫，所以不呵。更有多解，上下有妨，但是文略。

自下第二、制廣補略。問：何以無癡人，多種有漏等？答：以明諫法婉通，乘勢亦略。上來結戒相竟。

自下說戒。初明戒本，第二廣辨戒本。文五：初明諫所為事，二彼比丘諸善比丘屏處諫勸，三是比丘固執己心不肯從勸，四彼比丘下眾僧設諫勸之令捨，五不捨者下朱違諫。初句文二：若比丘者出犯人，則是所諫之者。二欲諸已下正明破僧諫所為事。欲堵者牒前始心方便，方便已下牒前立死三寶堅持不捨。彼前行化屏諫文二：初

舉上呵諫中初三句勸捨，故曰彼比丘應諫乃莫方便等。二大德應與已下舉上呵中二四勸同水乳等。然諸大德行雖有別，所稟師同學法無二，理應和同而無[葉-廿+日]相，猶如水乳和合相得，故曰同一師學如水乳合。亦可水與水合、乳與乳合，故曰如水乳合。第三句是比丘者，謂諸善比丘如是諫時，謂[哎-乂+又]諸善比丘屏諫之時。堅持不捨者，謂調達比丘執心拒勸。第四句三諫捨者善。聞則從順止不破僧，一無違諫僧殘，二無破僧蘭罪。離斯二乃，故曰捨者善。問：其實白四而言應三諫，乃至三諫捨者善？答：謂取白及二羯磨故曰三，除第四諫。所以爾者，一犯不犯位分，前三未犯殘，說第三竟犯殘。二輕重別，前三犯蘭、第三得殘，故言三諫捨者善，以未犯重犯殘故。據其道理實是白四。又尼殊文言犯三法應捨者，謂乃三法不捨者入犯重位故。第五句結罪。

自下廣解戒本。就比丘犯相中具解上五：一解諫所為事，二若比丘解上屏諫方法，三若不用語者解上拒屏諫，四應作白下解上僧諫方軌，五從第三羯磨竟下解結罪輕重。第一文中比丘可知。二諫所為事但牒始心一句，欲悕二字未釋先解。和合僧以二法解，和合用四人等眾義以釋，謂僧正以眾翻僧，故云僧者四比丘。若十乃至無數和合眾以番僧。破者已下解前悕字，一舉破語數故言十八。

二、列名解釋。三、是為者，結。四、住破僧者，囑當能破行死法然。

第二、釋中，法非者者，八正真直，然執生正解，是泥洹之近因，名法調達說為非法。五死不能執生真解，是非法說以為法。律非解者，在說亦爾。犯不犯者，夫言髮抓，佛制勢剃，而今調達謂髮抓有命，若不剃前，說為不犯。如心念作惡，理雖有違，凡夫未制，名為不犯。調達說犯輕者，遮乃調達見堵樹葉墮長壽龍中，便言煞一切草木，其罪最重。初篇業重，一形永鄣，以見須提初作不得重罪，則言一切盜婬悉皆是輕。有殘者，犯下四篇，非是永鄣，是其有殘，說為無殘。無殘者，謂犯初篇，永喪道牙，字曰無殘，說為有殘。母云麤惡者，初二篇方便，若身若口，無慚愧心，犯得重偷蘭，名無麤惡，說為非麤惡。提罪已下及餘蘭等，皆非麤惡，說為麤惡。常所行者，八正、五法互說。制者，謂五篇禁戒，金口吐宣，名之為制，說為非制。非制者，即五法非佛金口，名為非制戒，說以為制。說者，四禁是重，餘是輕，此是正教，名之為說。佛為非說，重輕倒說，此非佛教，名非說，而說以為說。若明了論釋律中，佛說有十四，然破僧和合。此中非法者，五耶道分；法者，五正道分；毗尼者，三正道分；非毗尼者，三耶道分。罪者，乃如來所立前；非罪者，隨順如來所立制。重者有二：一、田罪重，二、田前重。輕者亦爾。各各學處，應知輕重。言有殘者，僧

殘等；無殘者，四夷；不可治者，四戒。十三中，隨一一若已犯，二邊不可知。僧所立最惡滅諍羯磨，如此等，翻此名可所治。麤者有二種：有由犯意，有一由罪，翻此名非麤。論云：非如來說，非如來教。彼說是如來說，是如來教。是如來說，是如來教。彼說非如來說，非如來教。三藏解言：如來說五陰、十二入、十八界、十二緣生、二十二根等八萬法門，對治眾生煩惱行。以此法門，今其觀察，是如來教。十二部經，如此文句，是如來說。彼□反說之。論云：是如來所作及所習。彼說非如來所作及所習。非如來所作及所習。說是如來所作及所習。解云：利益眾生事，是如來所作。入定現受法樂及常威儀，是如來所習。彼亦反說之。此下兩雙四句，出律阿毗達磨中，並律中十四，合有九對。若准彼文，以驅此律，如來教、如來說，似當此第九說。不說如來所作、所習，當此常所行、非常所行。以上十四中，無此二故，人言十八，亦似合說。
次第二屏諫，文舉四眾，理應通七，以不別秉法故。第三若不用語者，此拒屏諫，竟得何罪？答：此但吉羅，以無眾法故。又所諫人，破事未成，違諫未滿，要待事成，攬吉成提。問：若違尼等屏諫，為得何罪？答：文中雖無，義應吉羅。此中上下四重因果：一、破僧，二、違比丘屏諫，三、違六眾屏諫，四、違僧諫。此之四重，起雖先後，四因具顯，果但結殘。餘之三重，文不在此。若以因望果，殘之一種，四因中後，四果中前。餘蘭、提、吉等，四因中前，四果中後，以約法事不同故。四因前後，其位還四，及論得果，階級唯兩，蘭等三果，一時得故。其謗僧等因果，次比第四眾諫，如文。
第五、若不捨者下，結罪中文二：初、自作違諫輕重；二、教人輕重。文有二：初、結違諫罪；二、一功未白下，諫所為事。未作諫前，但有逆方便吉羅。前文中兩：第三羯磨竟殘者，具緣朱重；若白二羯磨竟捨者，三蘭。下闕義，諸諫同然。問：第三竟時得僧殘者，為攬因朱果不？合如五分，但藉前方便葉思勢分相資，令後心之業次第增著，得僧殘時猶有蘭吉，前須懺悔，以其業思輕重不同，感果有異，故不相朱。此律所明，但但使作惡生生有罪，如生福文證步步有福。又得多論，如欲盜煞，步步偷蘭。此律亦言羯磨竟三偷蘭，明因中為罪。然得果之時覽因朱果，故下律文白未竟有吉羅，作白竟直結偷蘭，不言別有吉羅可懺，乃至三羯磨竟朱僧殘時，不言別有三蘭須懺，故知因雖有罪，以因朱果。又祇云攬一切偷蘭，以朱僧伽婆尸沙。又多論前突吉羅變滅以成後果，故知三羯磨竟攬四偷蘭共前一僧殘。問：文中但言二羯磨竟三蘭，何故攬四共來犯？答：祇云攬四，准此亦爾。問：前三偷蘭要違白羯磨竟方蘭，未竟吉羅類於前文，第三未竟應吉非蘭？答：蘭用吉朱，違白

竟得偷蘭，其因寧重？是以作白未竟但得吉羅，第三竟時果是僧殘，因寧得輕？又後隣近重境，藉勢相資其業轉重，為是第三未竟即得蘭罪，不類於前。又欲為吉因，果同名過故。蘭用吉朱不同吉羅，極下罪故還用吉朱。自有因吉羅、朱因吉羅，謂利吒白朱竟吉羅、朱白竟吉羅。自有因吉羅、不朱因吉羅，如白竟吉羅、不朱初羯磨吉羅，以法隔故。又後俱作波逸提因故爾。文言捨者三蘭，非是捨心有是蘭罪，申前方便違諫而起，以其後心名前心罪，故曰捨者蘭。一切未白方便欲堵等乃至不捨，一切突吉羅，謂始心行化等俱吉，故言一切。亦可隨時長短乃至未羯磨前，故曰一切。乃以氏文，故知收在伽論。教人文三：一、比丘教，二、尼教，三、下眾教。應有諫作、諫相、法相五句，如祇文有諸諫類。然文無者略，餘眾類說可知。

不犯中，初語、時、捨，通開三種，謂不犯吉、蘭、殘等三罪故。次非法、別等五，及非法、非律。猶七中，初非、六非等諫，法不朱開，無偷蘭、僧殘二也，亦可開三。若彼惡友等，為於益故，開無破罪，即無違諫。又六非開者，以諸諫等罪，屬於別人，故用僧非，以開別不同，於下減耳。諸度人等戒罪，屬於眾僧，故用別事以開僧，如文信父母、諸皇大臣等。

○助破違諫戒第十一

眾僧作法諫調達時，四伴別嚮助成破僧，僧尋設諫拒而不受，故曰助破違諫戒。

別緣有六：一、調達作破僧事；二、如法設諫；三、遮僧設諫，助朱破僧；四、僧眾如法訁 此助；五、拒而不從；六、三羯磨竟。此等六緣，須意可知。闕緣比說可解，分文如前。今就緣起中，文二：初、至呵嘖已來，助來破僧，諫所為事；二、告諸比丘下，秉法設諫，違而未犯。前文復二：初、至忍可，正明四伴影嚮提婆，助來破僧；二、諸比丘聞下，呵所不應。此戒既爾，諸諫悉同，下不復科。初文有三：一、牒調達作破僧事；二、時諸比丘下，牒前眾僧諫勸調達；三、時提婆達下，伴黨影嚮，助成破義，正諫所為事。問：前戒比丘不呵，此所以呵？答：前戒未達是非，故闕無呵，佛說四依。又諫調達訖，是非既分，呵亦何爽？違諫犯中，亦三如前。問：四伴助伴，僧位已上，如何後諫？答：如別人求僧，僧所酌量唯別作，故有八難，但至三人，不得至眾。又眾行治罰七羯磨等，理亦別行，故下文言僧舉僧，是為非法，此等要別。又有容得為僧作者，如滅諍中，直據聖教刊定是非，眾亦無如。又如此諫非治罰，又別不求僧，直是破僧事。大眾詳勸止修，為多人設，諫亦容得，或可如是。又可此是出其謀法，不分眾別，

據其道理，要必別諫。如祇十二律差人自恣文言某甲某甲比丘，豈即合差？此亦如是，任情所存。
戒本五句：一諫所為事，二彼比丘下屏諫方法，三是比丘下拒諫，四僧眾設諫，五不捨者然罪。初諫所為事，文三：一總明其人助破僧者，二伴黨黨數，三正明助破。文兩：一勸僧莫諫調達，二此比丘下釋勸僧言。所以我今勸僧莫諫者，以人如法是故。初二句人如此。提婆達發言有軌故稱法語，復能滅惡生善故曰律語。次二句法是故。然今我等慶遇所聞故曰喜樂，稱合道理安心從順是故忍可。二屏諫，文四：一領前諫辭遮其影助，二然此已下人法俱非顯影助非理，三大德莫欲已下是非相對勸其捨棄，正是諫辭，所謂諫捨助順勸崇水乳。四大德下明和有益釋其勸言。廣中具釋初句三中，一人，二先解。第三助順已上有順從義故印可調達，豈非從二種順從咸須設諫？三伴黨下却解。第二伴黨之數無共興謀名為伴黨，要四人已上始成耶？僧若佐成群侶名助伴黨，若一二三若眾多，此二伴黨皆須設諫。祇中四句，見異說同、見說俱同，此二須諫；見同說異、見說俱異，此不須諫。餘文悉同。
○謗僧違諫戒第十二
制戒言有六：一、解所以聽依聚落意。有其二意：一、有待之刑。假資方立，須衣鄣形，食以充軀，濟身長道，為朱自利故。二、為益施主。僧田行施，獲反報之福。二、不聽汙家惡行者。克依聚落，廣興諸過。身非威儀，即非自利。四、種汙家堵。彼時人平等淨善之心，亦非利物，故結其罪。三、須擯者。為過情深，內外俱堵。若不治罰，永無改愆入道之益。又增俗人以非為是，故須治擯，除其二堵。四、解謗僧言。倚傍六人同作。祇云：三、聞達多、摩醯沙達多走至王道聚落，迦留夷、闡陀逆路懺悔。此四不治，跡涉愛增故。五、須諫言。既有治不治，似有愛增，相監難分。須僧因理諫彼，顯己內無怖暪之言。六、解結罪言。眾僧自理諫彼，是非理分。固執拒勸，三諫不捨，故結僧殘。
釋名可知。
別緣有七：一、作汙家惡行，二、心無改悔，三、作法治擯，四、非理謗僧，五、如法設諫，六、拒而不從，七、三羯磨竟。闕緣誰說？若闕初緣，全無輕重；闕二，直有汙家等罪；闕三、闕四，同於闕二；闕五，謂作七非，容得七位蘭。結當位中未闕緣，或一、二、三蘭，諸諫□闕。如法諫緣准此。闕六、七同五。餘諫闕緣准此。
制戒緣中，文二：初、至呵責來非理謗僧，諫所為事；二、告比丘下，秉法設諫，違而朱犯。前文復二：初、非理謗僧；二、時舍利下，正明呵責。前文有三：一、至呵責來汙家惡行。謗之緣起，既

自他兩堵，須僧治擯，是以第二、告舍利下，作法治擯。三、阿澤彼下，倚傍謗僧。前文有二：初、至戲咲，正明作汙家惡行；二、時有眾多已下，呵責。以此四法，堵他俗人淨善之心，故曰汙家。種種不淨之業，穢汙恬濁，又得惡果，故曰惡行。為此二乃，近者目囑，故言亦見。穢嚮盈流，遙者耳飡，故曰亦聞。但明惡行，略不列汙家，在辨相中故。所以無比丘呵者，佛既聽依聚落，今順教起乃，若輒呵者，反生諍競，見此無益，故闕無呵。佛何以遙呵者？將欲就彼聚落治擯，作俗生信。若喚來呵者，終歸須請，為是遙呵。若爾，可擯竟謗僧，不須更治，何故且遙□答：遠表謗有三時，脫若未擯謗僧，猶須彼治，故亦遙呵，亦可宜聞。

第二擯中文二：初訖三迾而去，佛立儐法以付身子；二時舍利下奉命行罰。前第二文六：一進詣鞅連將五百人者，五分為怖前人令調伏故，祇云阿難將六十比丘；二阿漯彼等求其外護誹謗二聖；三舍利弗下乞食充軀二輪教化；四居士見下承教誹謗未受訓導；五即為已下調伏生信遂無影護；六尊者已下正行治擯。

第三、謗僧。如文身子親為他謗，理不得呵，□但舉破佛。

第二、設諫起過，亦三。如前文言若已擯者，作擯竟故，正與作擯法相應，故曰若擯時。始欲作法，謂擯家方便，故曰若未擯。於此三時謗僧者，莫問儐法竟，以未竟告，須設諫，是故列此三時謗僧。

戒本五句：一、非理謗僧，諫所為事；二、從諸比丘下，自理屏諫；三、是比丘下，拒屏諫；四、彼比丘下，僧諫；五、若不捨下，結違諫罪。初文有四：一、犯人；二、依聚落下，正明起過，自他俱堵；三、諸比丘下，牒過駈儐；四、是比丘下，非理謗僧。謗僧辭者，謂不治逆路者，名有愛。懼於走者，名有怖。謂僧瞋我二人，名有悉。此三皆非解心所為，不達治罰之方，名有癡。有如是同罪下，顯己謗言。二、屏諫。文三：一、諫莫謗僧，故曰莫作是語等。二、而諸比丘下，明僧自雪己心，故曰而諸比丘不愛等。逆路懺已，無罪可治，名不愛。走人不現，後不得治，名不怖。汝等二人，進不懺悔，退不巡走，身過俱現，理合治罰，名不悉。善達治擯，故名不癡。三、大德已下，推過屬彼，故曰大德汙家等。下三可知。

廣解五句。初句四文中俱解。初、二比丘，可知。汙家文三：一、總舉四數列名；二、云何已下，一一舉釋結三；三、是為已下，總結。開中，初、開無違諫輕重等罪；二、若與父母下，開無汙家惡行罪。

○惡性拒僧違諫戒等十三

制意有三：一、制惡性不受諫意。人非性智，義無獨善，要賴善友在相匡導，方能離過脩善，有出道之益。而今闡陀迷心造非，不自見過，他如法諫，理宜從慎，方復倚傍勝人，尊處其己，□望人師敬，反欲迮眾，非分自處，情過深厚，是故聖制。二、須諫意。有四種人，咸須設諫：一、年耆宿德；二、久居眾首；三、薄學淺識，謂智能過人；四、共勝人參居。今此諫戒，正當第四人。然法由人弘，人能通法，德人懷道，明達取捨，理宜馮仗，請決進否，是以聖教勸依三藏，開導迷愚，以成諮訓。而今闡陀內實無德，聞勸不受，反倚傍勝人，恃己陵物，言佛是我釋種，法是我家佛所說，我是佛法根本，我應教諸大德，大德何用教我為？言說相似，愚迷謂是，須僧設諫，開示是非。有德相諫，理宜慎從，改迷從正，棄惡就善，是以須諫。三、結罪意。眾僧詳諫，勸依三藏，在相受語，是非見分，不肯從慎，故違僧法，情過是重，三諫不捨，故結僧殘。

別緣有六：一、自□身不能離惡，將欲作罪；二、諸善比丘如法勸諫；三、不受勸導，恃己陵物，聖人師敬；四、如法設諫；五、拒而不捨；六、三羯磨竟。

制戒緣起文二：初、聞諫不受，恃己陵物，諫所為事；二、告比丘下，秉法設諫，違而成犯。前文後二：初、起過；二、呵責。過中文三：第一、先明不受語；二、舉多喻；二、合；三、是故已下，結拒諫意。就初文，不受諫中，二種持戒，慎理若物，名好；二種犯戒，違理起非，名惡。大諸莫語我二種好惡，此明拒諫。我應教大德者，倚傍勝德，望人師敬。二、何以故者，釋不受道理。次二喻者，水喻行教，有資潤之能；風喻化教，有靡草草用。見論云：佛是我家佛，我將佛入山學道，不見長老一人侍從。佛得道已，說化、行二教。法是我家法，以佛所說理、行二法攝受汝等。庶姓之人依附我家佛法，如似風水吹飄草木，聚在一處。我是佛法根本，故我應教汝等。汝等依我佛法出家，何以反教我為？見云：為輕陵僧眾，不受訓導，不言僧是我家僧。結文可知。設諫文三，准前以說。

戒本五句：一、初至莫諫我來，明諫所為事；二、彼比丘下，比丘屏諫，勸相受語；三、是比丘下，拒諫；四、彼比丘下，僧諫；五、不捨下，結違諫罪。初諫所為事。文三：一、出能拒人惡性不受語；二、於戒律中下，諸善比丘如法呵諫；三、自身已下，不受訓導，望人師敬。文四：一、不受勸導；二、言：諸大德下，汝莫語我；三、我亦不語汝；四、諸大諸下，出不受道理，謂恃己陵物。又引契經但自觀身行等，故言且止也。屏諫。文二：一、先諫前人互相受語；二、如是已下，顯諫利益。相受語故，道根日進，

故稱增益；將為前惡，諫令不作，故稱相諫。未修善，方便令生；已興諸善，修習增廣，故曰相教；已起惡業，方便除遣，故曰懺悔。各彼此互為，咸稱展轉諫。言大德！前止作二持，所以成者，良由義知識等互相匡導，如何大德、不德受語？問：經中佛說但自觀善、不善，云何此中展轉相教等？多云：佛隨時制教，言乖趣令不相違背。若見前人心有愛憎，發言有損，故云但自觀身行；若見前人內有慈心，發言有益，故言展轉相教。又見前人少聞無智，出言無補，故云但自觀身行；若多聞有智，言前有益，故云展轉相教。下三句可知。

廣解戒本五，即為五文。其事如是者，實謂己所行是無其情過，亦可我實應教汝，故曰其事如是。

●二、不定義，五門分別：一、來意釋名出體等。二、與諸篇罪初二同異。三、解二不定，不入篇聚。四、此中義有三毗尼，與七同異有無。五、增尼有無。

初門有四：一來意，二釋名，三辨不定所防過□，四約就人處以辨通局。

初門來意者，若也通論五篇能治，皆有防非，齊稱為戒，故下文並言最初犯戒，與比丘結戒等。若據身口進止，咸有法式，皆名威儀，故上文言非威儀等。今且位分為兩：前二所防乃麤，能治稱戒；下三犯細，能治威儀。今置在戒下、威儀上者，為彰可信女人，得通舉七、五，上收於戒，下捨威儀故爾。是以十律憂彼問：所信舉下四品罪，得在不定中治否？佛答言：得。

二、釋名。釋名有三：一、釋二不定名義，二、彰以具多罪故成不定，三、對其篇聚攝罪盡不盡。言釋名者，昔來解言：屏、露兩殊，稱之為二。是中四法有無揩准，字曰不定。言四法者：一、犯不定，謂或犯夷、或犯殘、或犯提、或並犯三、或得犯二，多少差殊故。二、舉不定，犯既不定，可信稱事而舉，故亦不定。三、自言不定，舉既多少，自言引罪寧容一准？或可自言不犯。四、治罪不定，若自言夷，滅擯治之；若自言犯殘，別住治之等；乃至若不自言引罪，罪處所治，故曰治罪不定也。今解二不定者，准明了論說：云何名不定？既對可信舉來至僧，未定分別，僧亦未得定結其罪，故曰不定。所言二者，謂於屏、露且對二坐：一、威儀中，屏容犯七，露或犯六，今舉者直言見與之坐。然僧雖得可信此言，於戒七罪、六罪名四無准中，未得定結，故對二坐言二不定。若也具約餘三威儀、二行、二臥等名，或七罪、六罪名四無准，又未審決便成八不定。五、可並言二不定，則是四對二不定。今據總語，但言二不定。此律文中，自言所趣處，則是行威儀，自言到處威儀，自言坐坐威儀，自言臥臥威儀等。又十律言：云何名不定？可信女

人不知犯不犯，不知何處起，不知犯名字，但言我見女人是處來、去、坐、立，亦見比丘來、去、坐、立，不見作婬、奪人命、觸女、煞草、過中食、飲酒，如是露事不決定，故名不定。如此二文，亦亦對四威儀說，云四威儀，七罪不定故。了論偈云：能善簡擇罪三角。釋曰：此二或名三角，或名三道，此二是二不定，名諸罪三角、三道故。不定者，於此中諸罪不定，譬如不定聚，能通一切罪中，故說不定。三藏釋言：言三角，角者，聚義。聚有其三：一、定聚；二、不定聚；三、定不定聚。言定聚者，若可信女見行婬事及摩觸等，此是定聚。言不定聚者，謂可信女但見對坐，舉以白乃，是不定。所以爾者，然此坐時，或已犯婬，後方乃坐，二乃是犯蘭；或乃五、六語，取與左衣，乃是犯提；取尼食等，謂犯可呵，乃犯夷事；或已觸等，乃是犯殘；或方趣上，或不應坐，語犯突吉羅。既含此理，今但言坐，豈得定結？要須窮撿，方落篇治。是中未審，故稱不定。撿問之治，須喚比丘及以女人各處問之，若語相應如比丘治之，若不相應罪處所治之。三定不定聚者，如見治病平脉鍼灸等事，事雖似定，謂但治病而罪亦容不定，以其未知意趣何事。此三聚中若罪在初聚，乃是其定本非不定，以後二聚未得定結其罪，故有不定。二坐克爾，餘三類然。乃是屏處，約四威儀二十八罪各四無准，露四威儀二十四各四無准，落餘二聚故，是諸罪中並未得定結，故曰四對二不定也。或言三道，道是通行之處，若罪行初角名為定道，罪行第二角乃不定道，若罪行第三角名定不定道，似如三聚中不定聚人，故論言譬如不定聚。第二以具多罪釋成不定者，論云：後次此二不定是諸罪因，故一切罪彰，聚說緣起所生諸罪於中悉具足，故此重解二不定名。此之二處何因不定？以斯屏露具生多罪。既容多罪，則舉之時有四無准，露下二聚未有決審，寧得定結故使不定。言罪部者，五部罪[仁-二+弓]篇是。聚者，謂七聚。說，謂五種說戒所防之罪。緣起者，謂八緣起所生諸罪，如從身不從口意生等。謂此等罪於二處中並得具生，生既如是故容不定。

第三門者，問：此三二處既具生多罪，對於篇聚寬狹如何？答：罪雖七五非是數足，以其不通二百五十故爾。謂於愛染舉分及對女境招外譏等為所信舉者，落下二聚在此不定中揀。如違諫等長衣鉢藥別眾食輒教授，不揀耳聽減年受戒等事中不相開涉者，不定中無，是謂罪足非數足故。論言：有餘師說：此二不定似律本義，以數少不得如律本義，則是此略彼廣。若人能引略入廣，謂以不定中罪之篇聚相應。或諫廣入略，謂舉篇聚義中入不定相應。若能如是引略廣、揀廣從略，是人於律則明了。

第三、辨不定所防乃然者。昔解舉、屏、錄三罪。初、不定體。若癈處論罪，罪則是定；癈罪論處，處亦是定。舉處錄罪，得言有不定之舉。露、錄二罪，為第二不定，義亦如前。所以知用三罪、二罪者，以三處求故。又云：准多論亦爾。同三罪舉思，輕重各異，如何來三以為一戒，合二為一？若爾，豈所要待作夷、殘、提，方妃初戒；作於殘、提，始違後戒？若犯一即違，何待具三？又後上言收戒威儀，故安此者，為彰可信，得舉五篇，克理通五。何如不言總以五罪為屏不定，以下四罪為露不定，但言三二耶？又引多論者，義後不爾。多論文言：佛坐道場已，決定五篇戒，輕虛通塞，無法不定。所以言不定者，直以可信，不識罪相輕重，不識犯名字，但見共女一處坐，不知為作婬事，為作摩觸，為作麤惡語，為乃五六，故言不定。觀此文意，亦不專以三罪以為所明，直解不得定結之義，與十律文同。又人言以非法自言為所明，又以眾僧治罪不如，或言疑似。如□第義，咸是刀刀，非見正理人語，並不煩破之。今辨正義，論於二處四威儀中，為可信女人舉事告僧，僧眾既聞，應須窮撿。於屏二十八、露二十四罪中，未獲實者，是所防之過，無別罪名。離染清淨，不於二處行、住、坐、立，是能治行。若爾，三罪、二罪，豈非罪名耶？答：此是所撿之事。若未獲實，攝在不定。定即篇聚，非此所收。今此所明，制令撿審。既言不定，何有罪名？若爾，如何是戒？答：戒經二種：一、隨事立制，是故名戒。論篇聚等，是不定、未定，不立彼篇聚戒中故。自言是非中，無二不定，以彼約定罪，以辨自言是非故世。二、隨事禁勒，不制罪名，亦名為戒。論二不定，亦在戒攝。問：所以是戒，而無罪名者何？答：既就所撿，猶未能定，何得於此不定中，復制定名？名即定故。然以戒故，廣略十五，具有二不定。又云：最初犯戒，自今結戒，得十利故。又增二中，制戒之利，有二不定。又如五戒、十戒，未制罪名，豈非戒耶？今此不定，以能禁防，離此應須撿據事故，故得是戒。

次第四門處人通局，但處有其四，謂僧、尼、俗處及非上三，於離見聞屏等是。然就緣就俗處，未知餘處竟後如何，計其道理類亦應同。論僧尼住處中可信舉告，亦應落在不定中治。今局執文但對俗處對人辨者，文唯俗人故得不定，比丘達名種故故無不定。約亦宗說，若就多少亦於不定，即是或有或無，此義不爾。若隨事多少生不定者，此亦是定，以隨前事多即舉多、少便舉小，故非不定，不得就此以解不定人。六解：言不定者，只以犯戒多少重輕無准，故於不定未達名種，未得定結何罪，故曰不定。尼及俗男亦或不定，未必專在俗女，且據緣說。

第二門辨甚初二者，僧屏三露二，還對篇中五罪以諍初二，不于餘罪。今釋初二異於昔解。何者是也？若就所撿，三罪二罪是其第二，如二三篇與此不定，以其人是一故。然彼篇中已制初人明知不定，從若獲實即當第二。初夷亦爾，若取應須撿窮使定，而未能定名不定者，此是初人對此已前未有犯故，故使文中最初犯戒。故此初二比於篇然見不同，條然有異。問：此初人所以無開？答：若就所撿辨者，真未定得其犯，開何所開？又約應須撿挍是其初者，亦要窮審撿挍便定，是故無開，以其所撿是第二故。

第三門，入篇不入者。真知體殊，無乳犯名，明不入篇聚。然是戒故，須問清淨。謂須問言：於屏露處，四威儀中，無有可須撿問佛不？以若未定，須為定訖，得與同說，故問清淨。問：所撿之罪，理通七五。今若嘿妄，為三罪二罪，舉名撿問，有嘿妄去，餘亦有耶？答：嘿妄吉者，從問緣生。此處既[哎-乂+又]三二問者，可有嘿妄，餘不舉名，明有氈無其嘿妄，以無問緣可違故。又此生嘿者，謂於三二，應須撿問，而生嘿妄。非此三二，自生嘿罪，生則定故。是以但有二處犯嘿，非三處犯。

第四門，毗尼同異者。二不定中，義言有三毗尼，謂如比丘治，即是自言毗尼；如憂婆私治，即是罪處所毗尼。此二毗尼，要假三五現前，故須有現前毗尼，所以無餘。四者，慢念不癡清人破謗，用二毗尼以滅於諍。可信女人舉事告僧，本欲謗，亦不諍競，何用憶念不癡多人語者定理耶？正以滅於諍。俗人舉事，不詳理之正眼，何用此為？草覆地者，為諍輕重。此中舉過，本不生諍，約不配引，何用草覆？就此三中，但是通名毗尼，本無罪可滅，無諍可殄。如自言中，但引上三，不下二下。自言中曰：一引下三，不言上二。彼取自言懺悔，能殄於諍，故乃出藥。若舉上二，言未則殄，故且言三。下是非中，具引五篇，通俱相似。若罪處所，前引後違，故宜治罰。若令不引，亦罪處所。望女舉罪，義同前引。一向不引，義同後違，故亦治罰。多論初言爾，後言不爾，或言不往不作，並實不見毗尼。故下文言：若不自言所趣向處，乃至不自言作，如憂婆私治。則是一向不引，亦須治之。下七毗尼，前引後違，作罪處所。若一向不引，大眾後不知者，要待自言，方得治罰。以不前聖人，舉通凡聖故，不得義同前引。一向不引，不得義同後違，故不相類。現前毗尼，隨配此二，亦是通名。

第五門，僧尼有無。一釋：比丘前三後二，故有不定。尼前戒二，後戒但一，故無不定。此未必爾，屏七露六，豈此但就三二以辨？可以當時事一日一，就三二以論，則使可信，舉七如何治軀？又解：佛前舉罪，男女二眾造相監察，見乃須舉，使無造作罪之地。如大僧有犯，同徒舉乃，若女眾見亦須舉，自然尼弟子恐違敬，不

得舉師，是以可信。俗女傾尼舉罪，由俗聖女多喜得實，又不識名種，致有差殊，故使比丘有二不定。尼若造之，出家男女二眾得舉，既舉義備，何須俗男傾僧舉尼？有不定義，故無不定，此或容爾。又有一義，尼無不定者，以前伴故論。若被舉僧，問：有伴以不？若言無伴，先治獨罪，恐治獨故，便應引伴，伴則定故，亦或無犯，進退有妨，故無不定。

次釋文。前戒意者，多論：一、為止誹謗故；二、為除鬪諍故；三、為增上佛法故。出家之人，理宜跡絕塵染，為人天所崇，以道化物，而與女人屏說非法，上違聖旨，下失人天敬之心；四、為斷耶道惡法次第故。釋名如上。

別緣有五：一、屏處；二、人女；三、無第三人；四、於四威儀說非法語，不見實事；五、所信告僧，事未決審。具此五者，入不定撿。下戒亦爾，但露處為異，闕緣比說。毗舍見乃，所以不呵者，既信樂之人敬護佛法，云何得呵？

戒本四句：一、其非法語犯不定，二、有住信下舉不定，三、是坐比丘下自言不定，四、如住下治罪不定。此四無准中，各含四威儀二十八罪，為是此四成不定義。下戒亦爾，二十四罪各通其四。

廣解戒本，則為四文。初文六句。一一。釋女人者，祇云：若母女、姊妹、親疎、老少、在家、出家。二、住信樂下，解第二句。三、若比丘下一句，解第三自言不定。四、若比丘下五句，解治罪不定。此二不定，應對坐中七罪、六罪在引、不引，餘三威儀亦爾。然由可舉信坐威儀，故還約此總舉一一威儀在引、不引，理通七罪、六罪也。

釋治罪中。昔解初句，不舉上四。浪引前四，本舉第五，不引第五，此不必然。今見與坐，舉來白僧。餘三威儀，理亦同爾。故今總四威儀，並含七以說。雖文中別引不引，但使有不相當，未得天定者，如斯等類。乃須窮撿名種使定，非謂舉一不舉四等。餘句類爾，唯約不別多少，有無罪處所治法。文中自言作者，未必唯作夷事。此言作者，通四威儀中有作七罪。今總言作，下戒無夷。乃除作者，且約夷說，計理通七。十律：若比丘自說我有是罪而不比，隨比丘語治。若言法不犯是罪，亦如比丘治。若言不治無罪，隨可信語治。與作實不見白四，不應受依止等。若不如行者，盡壽不得出是羯磨。五分：若於三事一一法中，諸上坐應問是比丘：汝法彼家不？若言法未應治，得應濡語與女。坐不？麤語不？行婬不？若言不，上坐、下坐應切問：汝實語，莫妄語，如憂婆夷說不？若言如憂婆夷說，然後乃可隨說治。沙彌應犯，文無者略。當

時迦留亦須撿審，故不開最初，以無最初。等俱略，下戒並同，唯以露處六罪為異。
四分律疏卷第三末

四分律疏卷第四本

沙門　法礪　撰述

●三十尼薩耆法

三十、九十雖復文別，先後捨不捨異，罪性均等三悔處齊，故百二十戒合作第三篇。所以先明三十後說九十者，良以三十於此財物取濟失方廣生罪累。若欲洗心懺悔，要須對僧捨彼財物相續貪心，心事既捨罪方除滅，作法是難。欲使僧尼先識於難次及於易，故列在初。九十事中雖有因財生罪皆不須捨，但斷相續犯心即得懺悔，作法是易故須後說。尼薩耆者，西音此方名捨。捨有三種：一捨財物，二捨相續貪心，心事俱捨便能除罪，故次第三捨罪。波逸提者，此方名墮，故曰三十捨墮。就三十中，第一須總解，二隨文別釋。總中十門：一對下九十捨不捨異，二解三十中一人盡犯同活及僧犯之多少，三自作教人同不同義，四身口分別，五性遮不同，六重犯不重犯，七捨懺方法，八持犯方軌及解二問清淨之意，九二部同異，十下眾任運有犯不犯。

初門者，凡三十人捨咸具三義：一、是屬己財物；二、財體現在生罪受用有過；三、捨己歸主受用無愆。是以入捨須意可知。下九十中二十五戒亦因財事不入捨者，三義中闕不得入捨。位可有三：一、由食生罪有十四戒，除取過三鉢，餘十三戒謂讚一、展別足、勸非殘、受美藥、須虫水等。未食無罪可捨，食方生罪復無可捨，闕第二義，故但九十收第二位。食中過三外財淨施，此二闕於初義。如取過三鉢，雖取過有罪，然是他食食味復通，是以佛制分而共食，即非己物故不入捨。若爾，三十之中生薑貿食亦是味通，何以入捨？答：自己生薑貿得此食，體是非法無同味義，即是屬己為斯入捨。問：若取過三鉢不入捨者，乞得多鉢何以入捨？答：食味是通，佛制同食義無別屬，故不入捨。鉢本別屬，即是推己義具故捨。真實施衣雖輒取有罪，不失淨法猶屬施主，即非己物故亦不捨。此三十中二離浣故過，前用雨衣是別受持衣，明非淨財。長衣等五由不淨故犯，明亦己物。五敷擔擗及以乞縷，未成之時不應尺量、不合淨施，若成應量即犯，復不得淨。奪衣一我已受持衣或可淨財，捨時失淨故亦入捨。自餘領受等戒明非淨施，俱不屬施主，故並入捨。問：施衣輒取不失淨者，離衣宿犯，受法應在？答：受許不離，離即違要，故失而得罪。淨專離著，作淨之時不道須問方取，取雖有罪淨法不失。亦可淨法離著無為受用，今還受用，輒雖有罪淨法不失，可得言道本受持衣無為離宿，故非類也。第三位自餘十戒闕第三義，又可脫脚看。覆。無其捨法，白色三衣捨已猶白

不得著用，能勝染壞故亦不捨。若爾，白毛臥具何以入捨？答：白毛制作不制受用，捨已得用，義具故捨。高牀下七捨已受用還有罪累，闕第三義。如牀等須截牙角打破，貯牀桄却故亦不捨。問：鍼筒打破不入捨者，綿褥斬壞何用入捨？答：即以斬為捨。若爾，即用打破為捨？答：綿褥斬已，聽許塗壁等用，故得入捨。所破鍼筒損功甚大，若壞已聽用，貪心叵息不得受用，故不入捨。下作如意等者，謂無非鍼筒者，得

第二門，一人遍犯四方僧物，令是不犯。此二可知。但同活人及現前僧，下文二且言有三人犯尼薩耆，謂眾僧、多人、一人，不定頭數，事亦難知。今以義推，同活人者，縱四人已上，並是同活人攝。現前僧者，四人已去，汎失受畜未分等物，須定此二色。若同活人，不共犯九戒。餘者共犯，謂二離衣：宿一月衣、六年不褋二鉢、七日藥、雨浴衣等。如二離衣，是別受持物，無共受義。何有我離，令彼得罪？鉢無共用。多論：二人共乞一鉢，吉羅。故無共。餘者可解。二十一戒共犯中，亦容不共犯者。如有長衣，同生俱現，而不淨施，咸有情過，是即共犯。若有遠行，令在家者說淨，而在家者不作淨法，行無情過，是以不犯。今就共邊，故言同犯。如浣故衣，若同生人共，有一領長衣未說淨，十日內曾逕身著，共使尼浣，二人共犯。多論：若二人共一衣，乃至多人共衣使浣等，吉羅。若同活人在道行，遇賊打剝，失奪三衣，居士為失故施，而過知足取受者，自犯。在家同生，不失不受，豈可同犯？今言同犯者，同失同受，俱有情過故爾。如此說時，更有六戒亦不同犯，謂浣故衣、過知足、綿褥、黑白二臥具、奪衣。兼前九戒，合十五戒，並不共犯。餘十五共犯。若現前僧，但犯二寶。如結集說，愼增三文，餘無僧犯。問：共畜尺六，多人共犯。何以一人作淨，盡不犯長？答：以屬他故。若爾，一人懺竟，餘人罪滅？答：據淨屬他故。一人淨竟，通益餘人，悔除業累，各自有罪故。一人懺竟，餘不即滅。若爾，受衣五利，餘亦得利？答：長一向共，故有兼益。德衣五利，利有共別。故使一受，不得兼餘。

第三門。若論自作，唯犯二十七，謂除二浣、乞縷。乞縷但吉，二浣無犯，以佛不制故。今言一人盡犯三十戒者，通自作、使人故爾。若汎教人，不為己者，盡不犯提。教人為惡，但犯吉羅，以其利損，不專己故。若為己作者，十一戒犯，謂二浣、乞縷，一向教人中犯，以假使尼及非親織故。五敷、二寶、奪衣，為己犯故。自餘非不為己事，未必稱唯可犯吉羅，此義亦難。如教人迴僧販賣，亦應遂情，何不同犯？且依前說。

第四門，身口分別。此三十中，擔用二局身，餘通身口。於中義三：一、有五戒，口家止業共身犯，謂五長是；二、有兩戒，身口

止作業共身犯，謂二離衣宿是；三、餘二十三，口家作業共身犯。位復為三：二、浣乞縷，自口假他身；五、敷二寶、奪衣等；八、自作□身，若也教人，自口假他身；餘十二、領受，自身口假他身。

第五門，性遮者，迴僧物性惡氣分，餘悉是遮。

第六門重犯不重犯者，有四戒重犯，謂擔用二浣，此物現在容可更作，故得重犯。如使尼二浣染等，雨衣數用、擔毛數過，以其失不異前浣衣擗毛等浣。上犯染打，染打亦爾。故律文使浣染打三尼薩耆，此是異類重。比如擔毛過過重犯，更非別毛。故知浣浣或復染染及打打等，同類亦重。自餘諸戒咸不得重，謂一奪、二離、五過、六作、十四領受等是。一奪文中現前不現，故有二句理實無重。二離者，初離失受，後離無受法可失。五過者，限內應法聖聽說淨，越限有過更不合淨故。六作者，一作已竟無重作故。十四者，謂取尼衣乞衣過知足，一居士、二居士、王臣二寶、販賣乞鉢、勸織過前、求雨衣過前、受急施迴僧等是。初受屬己，更無第二領受故。此等諸戒並不重犯。所以須知重不重者，為識業累多少

第七門，捨懺方軌。二門解釋：一、當宗以辨，二、諸部同異。當宗中四門分別，謂財罪、還衣、不還、結罪。此等須四，引文可知。

一、就捨財復四：一、所對境，境中位兩：一、對、不對分別。綿褥獨捨，餘咸有對。對中道俗，俗中唯二寶，道專餘戒。道中通局，局僧乞鉢，餘通僧別。又寶等三聽別眾捨，不對道故。餘悉盡集，如文可知。二、所捨財，先簡是非，謂衣、鉢、藥、寶。尼加十六，收此等入捨。捨有二別，謂全、壞、不同。綿褥壞捨，餘皆全捨。三、捨財處，界通二位，自然、作法但乞鉢一，局唯作法，餘則通兩。二、就作法中大小分別。乞鉢准大界，餘通大小。三、住處、非住處，鉢唯住處，勝鉢奪留入僧庫故，餘通一切。四、捨財法者，要有其二，謂羯磨、語法。羯磨一法，捨財中無，以別人行施，不由眾和故爾。若論語法，唯除綿褥，以不對人故無其語法，餘悉通有。有中俗、道、僧、別，辨異可知。因此須知具法多少，或四法如對僧等三人；或三法如對二俗，無威儀故；或可無法，謂是綿褥位。為此三也。

第二、捨罪亦四：第一、捨罪境。若言捨財，有對、不對，俗、道、眾別。論其捨罪，一切對道，以秉法故。道中僧別，乞鉢害僧。寶等三戒，專唯對別。餘二十八事，亦說三境。此據假、不假說。若正望除罪，其唯別人、別眾義者，謂寶等三，得別眾故。二所懺罪，須知財事。現，即是有捨、無捨義；不現，雖無，無不可捨。然若業累，定是須除。要必具牒根本及著用等八，有無、多

少、先後等，一一須知。此義下，當辨三捨罪處。寶等三戒，不簡二界、大小等別。餘二十九中，若僧秉法，鉢唯在大，餘通二作。二十八中，下之二境，同前寶等。又與捨財之處，差五亦得。謂此處捨財，餘處懺罪，亦應無失。上來所辨，位約為三也。第一、鉢[宋-木+(白-日+口)]大界。第二、除寶等三，餘二十八。對僧捨邊，專在二作。第三、寶等三戒及二十八，對三人已下，處通一切。四、捨罪法，法有其二，謂羯磨、語法。語法即通，以並對比丘懺故，不同捨財中法。若論羯磨，除寶等三，餘二十九。若對僧邊，具有二法，謂有受懺、白故。二十八戒對三人下，及寶等三，亦但語法。問：所以捨罪、還衣有羯磨法，捨財中無？下自當辨。因明具法多少。對僧法六，三人下五，一人有四。四者，除乞鉢一，餘通一切。言五者，除寶等三及乞鉢，餘二十八戒等是。六法者，二十九對僧者是。然若約戒橫分別者，位亦為三。寶等三[宋-木+(白-日+口)]唯四法，乞鉢一戒專唯六法，餘通六、五、四也。第三、還財差別。三門分別：一、約捨心差別；二、捨之離合；三、正辨還法。

初門者，謂約捨心差別，除寶等三不對道故。餘二十九中長等五戒，謂長衣一月衣、長鉢七日藥，急施過後[這-言+至]宿方還，二十四等即坐聽還。良以長等皆由[這-言+至]曰相續儲畜，長貪之過，若欲捨財斷彼相續，非法畜心所捨，長等不得即日歸主，容得小罪故要[這-言+至]宿，若當有緣聽即轉付故。多論六句：第一衣已捨、罪已悔、畜心未斷，若即日更受衣，於前衣邊染更犯捨。第二句衣已捨、罪已悔，求衣心不斷乃至一月，若所得衣及得意外衣皆染犯捨，此得罪由非法畜心不斷故，下曰心斷故不犯捨墮。第三句衣已捨、罪已悔、畜心斷，即日得衣不犯。第四句衣已捨、罪已悔、畜心斷，後日更求得衣亦不犯捨，以中間非法畜心斷故無罪。第五句地了時捨衣、罪已悔、畜心斷，向暮更求得衣小罪。第六句衣已捨、罪未悔、畜心斷，使多日得衣小罪。自餘戒等非曰相續中犯，故即坐還主。

第二門者，別捨可知。儻或合捨，一二三等還法如何？若欲辨釋，先束前五以為三位，三長為一、長鉢為一、七日藥一，以此三分用為能染，除寶等三。若二十四等共長衣戒一二三合捨者，有其五戒即坐歸主，謂二離二毛乞鉢、二離受持二毛，不應尺量鉢衣性別，益不相及、過不相損，故即坐還。雨衣過前受者可爾，若過前用是受持衣。或與長衣合捨亦即還，以不染故，即六戒也。餘諸戒等若捨即還，容為長染相從逕宿。次一長鉢與餘共捨，唯留乞鉢。次長藥共餘捨者，餘並即還，內外資別故。上來所辨據其重犯而說，謂販賣等體有長過故須經宿。若作不重犯釋者，如販賣等體不如法，

未合淨施豈有長愆？若與長等合捨者亦須經宿，以販賣衣等雖先無長，若捨即還者便是清淨之財。或恐長衣即日畜心不斷，未經事隔容染前所捨，故亦相從經宿還主，或還已亦染。而今行事多用此義，以其財物不可全別故。又人自作不重犯釋者，唯五逕宿任情所安。又昔解言：除中間五日藥即坐還主，以不作藥服故。此應不爾，謂是下五日藥非是中間。又亦逕宿若即還者，初日與守園人七日入僧，五復即日，何故乃言五長逕宿但是四長？故知此非
第三門者有四：一、能還之境，除綿褥一，自餘諸戒還通道俗及以僧別。一、准於捨似不得差互，別人中捨亦容差失，僧還不別，別人等還別眾亦得。問：所以捨不聽別還開別眾者？答：詳悉滅罪故不聽別眾，還財行施故容別眾。若爾，僧還亦是行施。答：秉不秉異故爾。二、所還之財，綿褥不對不論還事，餘諸戒中二寶鉢藥不復舊用，餘同本捨。然此三十位約為四：二寶轉體而盡還，藥不轉還不盡鉢體，或轉不轉還法不盡，餘不轉而盡還。三、還財處，義准捨財通於二處，鉢准作法餘財通兩，作法大小乞鉢准大，餘通大小除寶等三。餘戒僧還要須秉法，必也假界界通二作，三人已下不害彼此。四、還財法，二十八戒三人已下亦無還法，二十九戒若對僧者有還財日。二、然鉢不同，如文可知。但捨有離合，若合捨者還法或二一，若各各捨唯一白二。
第四門，不還罪者。除綿褥一，餘皆有還。還中俗道，眾別有異。二俗不還，如文追索，不欲虧損信施故爾。餘若不還，且結失法，究竟損滅盜門所收。
次辨同異者，十律：畜貿二寶及販賣得寶少者，永棄捨。若多者，捨與同意淨人，淨生當受。若無同意淨人者，捨與僧作四方臥具。自餘綿褥、七日藥等，悉對比丘僧捨已還主。乞鉢一戒，是入僧還主。祇律有五種捨：一、捨入無盡物中，謂二寶若無盡中得生息利者，得作僧房用，謂五敷具及迴僧物。入僧已，隨僧折伏寶主貪心故。二、對僧捨僧用，謂五敷具及迴僧物。入僧已，隨僧作何等用。其中黑毛、憍奢耶臥具，此二僧不得著用，僧得作地敷及作嚮簾、帳幕等。減六年、不褋，此二僧不得作地敷，僧得著用，但不得儭身。黑白毛臥具中十種羊毛，謂相續羊、對羊、不具色羊、山羊，此四雖雜，以好多故捨入僧，如純黑戒說。遊行羊、羯羊、等羊、鳴羊、多耳羊、木蓮羊，此六雖雜，以不好故捨入僧，僧得著用，如不褋戒說。餘三捨同此。五分亦五：一、入僧眾永棄捨，謂二寶捨與僧，僧差人永棄。若僧不棄者，令淨人為僧貿衣食用。唯寶比丘不得食，恐遂本心故。二、永捨入僧，謂五敷具因捨，永入常住僧作敷具，唯本主不得用坐臥。三、入僧俗捨，唯七日藥捨入僧，與白衣、沙彌。若用燃燈塗足，唯捨藥比丘不得用，一切比丘

不得噉。餘二捨同。明了論中復有不同，不煩具錄。且知如是行事懺洗，一依當部。
第八門有八戒具二持犯，自餘諸戒唯止持作犯。言八者，謂五過、二離、減六年等。其五過戒若不說淨即是止犯，而言過限名曰作犯，體一名別。一向不畜是止持，說淨屬他是作持，名各別。亦可作淨故作持，以作淨故雖畜過限而不犯長，反劫作犯豈非止持？亦是體一名別。二、離衣、減六年。三、若解二犯體一名別，若論二持亦含兩義，並如五過說，故此八戒具二持犯。畜寶一戒以不得自畜故闕而不論，三十九十雖同一篇，三十有財可捨不得別眾，下九十不制捨財得別眾悔，故分二問旨在於此。若爾，前篇諫不諫別亦應再問。一解，此別眾不別眾故為二問，前諫不諫唯不聽別故一問也。又可前生罪緣別，罪唯一種故不別問，今捨罪緣殊故須二問。
第九門，二部同異。有十八戒，二人同犯，不煩解釋。十二戒異：一、有九戒，輕重不同。謂取浣二毛、五敷具等，僧提尼吉。前之四戒，僧作數故重，尼為希故輕。下五比丘多利，喜作故提；尼是少利，為希故輕。二、有兩戒，僧有尼無。雨浴衣者，僧有[宋-木+(白-日+口)]限，用定分齊，喜過求用。又聽蘭若，恐成失奪，因開六夜，故有過六。尼是浴衣，聖開常用，何有過前？人輕劣弱，不行蘭若，亦無過六。三、有一戒，犯同緣異。謂長鉢是僧尼俱提，名為犯同。僧開十日，尼無開限，名為緣異。所以爾者，一、尼是少利，既得一鉢，宜即受持及以說淨，何須開十布施人項？二、既是伴，即作淨法，何須開日覓人作法？大僧多利開於十日，欲使壽量布施人項。二復不制有伴喜獨脩道，故開十日覓人說，是以不同。若爾，尼有二義不開十日者，尼畜長衣亦有二義，何故同開十日？答：鉢是一用，理無多畜，未成無過，若成鉢制犯。聖制有伴得即說淨，故不開十，比丘無伴故開十日。論其長衣資用處寬，未成已來亦有長過，料理鑚縫不可即成，以斯義故同開十日。問：即說淨竟，然始作衣義亦無妨，何以要須同開十日？答：初緣開時對不說淨尼，故開十日得待成須。一開已後益通餘品，故齊十日。又更一義，尼多共活、長衣同生，不得說淨，以共用故，為須覓人齊開十日。鉢雖同生亦得說淨，即是有伴，故唯當曰以無共受用故。
第十門。沙彌時起心方便，進具已後，不須緣助，任運得犯一十四戒。五過除藥，此之四戒，日任運數，滿十日犯。餘五敷、受寶、奪衣、二浣、乞縷，此十但使事成，三性之中皆犯此十，餘無任運。此三十戒，戒別一文，隨而解釋，理亦周具。又可科分，義亦無妨。前二十九別人財犯下，一、僧物生過。前文復二。前二十八常流人犯下，一、勝行人違。前文且八：初十衣、財有犯；二、野

蠶下，七、坐具、臥具等差而生過；三、畜寶等三，貯規畜利，同侶成愆；四、有二鉢，器具不稱；五、乞縷等二，營造過分；六、奪衣一戒，與受差信；七、畜藥一戒，療病失方；八、過前二戒，受用違時，以成妨道。初十分二：初有三戒，畜用時過，違開致犯；次有七戒，營求越理，長惡招譏。前三戒中，初三兩戒，畜乖開法，物體有殊，故分二戒：離衣一戒，受用資身，違制開之道。後七之中分三：取衣、浣衣二戒，取受營理，同道招譏；過受一戒，有而更受，越二知足；餘之四戒，求煩惱境。

〇先解長衣

一、制開意者，良由行者根不同，報有強弱，資須不等，致大聖開遮，始終將補，有四種之差，各有資身長道之益。若報力資強，堪耐寒苦，制畜三衣，稱彼根性，憑之長道，能會於聖。故律云：來世善男子，畜此三衣，不得過第二人者，報力次劣。若制同上士，唯著三衣，力分未堪，非是此長道之緣。是以如來方便，聽畜助身百一，記識受持，不須說淨。此多論說：第三人者，報力次劣，百一物外，復聽隨施而受，說淨畜之，欲便彼獲施福，此資道緣，故所以爾。第四人者，報力最，雖開輕資，猶闕修道，要假重物，方能濟身，進業有益。聖復開畜諸重物，謂被褥杖枕等。次明制者，一、因聖開聽，廣畜盈長，貪於俗利，則壞道利功德之財。二、又失俗人信敬之心，無猒貯聚，與俗不別。三、又違如來四依之教，即非節儉知足之行，故使不加淨法，制與捨墮。此謂制下二人。

二、釋名等。貯用屬己名畜，張分之餘稱長，越於期限故曰過十日，能所通舉故曰畜長衣。過十日戒言離合者，十日、一月、急施、過後畜等俱是長衣，何以不合？答：十日、一月、一財體不同，二時有長短故。所以離急施衣者，兩戒合制，假就過後要非時時接，與此不類故亦離明。問：長衣所以初者，人之喜為故在初明，非謂有染，如是一切豈可染故在初？如販賣財等不合說淨，長何故染？又復下文尼薩耆衣不應淨施及作三衣，故知不染。若爾，何故文言尼薩耆衣不捨，更貿餘衣一尼薩耆？答：此言染者，謂五眾邊貿，或復遣人下二眾邊貿衣不犯，販賣者染。問：若不聽說淨，說淨不成，妨難之所何成處分？答：妨難二處無其捨法，復有不處分罪可防，是以得成。此販賣衣有捨法可捨。何以不捨？已說淨本自無愆，今故違不捨，為是不成。又體不淨，無長可防。如是解時，長衣得作三衣，有長可防故。販賣不得，以無長可防故。

三、解具緣。通三如上。別緣有六：一、己長衣，甄去三衣。以其三衣，三世諸佛應於之服，體無長過故爾。三衣若受，明不犯長。設若不受，多論亦無長過，無離宿罪。故多論云：有因緣得一端疊指作三衣，即不犯長。若爾，何故一月衣若不割截鑌縫，過畜犯

長？答：一月衣戒，先有故壞，任受持衣。是以要須作衣相已，方得免長。不爾，即犯。多論：捐疊作衣，雖未割截，不犯長者，謂先無三衣故爾。是故第一須明長衣。雖是己衣，若忘此財，亦復無罪。是故第二知屬己物。物雖屬己，不應尺量，畜過無犯。是故第三應量之財。財雖應量，說淨無罪。故須第四不說淨。若有一月及起四想，被舉難因緣，亦是不犯。故須第五無因緣。多云：初日得衣，即被三擯。未解擯來，乃至命盡，不犯此戒。雖無因緣，畜未過限，亦不得罪。故須第六十一日明相出犯。若竪義者，自下諸義，並須攝在具緣中。解見論。西音云：阿留那，此名明相。多論云：日照樹身，東方色黑，照葉明青，照空則白。三色並是明家之相，白色為正。

四闕緣比說，若自捨即是闕緣方便，若故壞及衣不應量是境差，若有因緣受奇遠行是緣差，忽爾說淨是善心息，或有想疑謂非己物等故，或有境強如被逼說淨等是，文無者略。緣起之中三時衣者，以其隨時厚薄不同。二比丘見下呵嘖。

戒本文三：一、對緣略制；二、即往已下，陳疑啟佛；三、佛問已下，問以還期；四、阿難已下，開以時限；五、世尊已下，讚歎少欲。依開十日，見論：此是遮戒，故依還期，開聽十日。若言一月，佛亦開之。多論：不爾。佛知法相不緩不急，不增不損，正開十日，籌量施項，縫治說淨。

三、滿足戒本。三門分別：一、定戒本，二、開緣有無，三、餘利同異。言定戒本者，五句：一、犯人；二、衣已竟等，正明開時已謝，謂出犯時；三、畜長衣者，所畜財體等，正明開時體；四、聖開十日；五、若過已下，違教結犯。第二，衣已竟者。見論一解：三衣具足竟，以未足不犯故。又云：謂迦提月作三衣月竟，外方犯故。迦絺那衣已出者，出者捨也，捨方犯故。又此衣已竟等，謂除不犯時節。時節有四，謂十日、一月、五月等。前二非時開，後兩時分利，非時一月別生戒本，以財體別故。餘三非時時合在此戒，急施衣通遮非時時利，亦別立戒，一衣體別，又與過受合制一故。二、定緣有無。直就此戒，十日有緣可爾。迦絺那與長等五戒，何者為先？若迦絺前開，便不得言為長等五開受迦絺。若長等先制，後開迦絺，所以無緣，即言迦絺已出等。答：長等先制，絺後開故。下律言：為長等故，開受迦絺。此戒文無者略。五分：比丘畜衣過一宿，犯尼薩。又因那律衣壞，僧分物與之，使一日作，成何？那律言：我不敢取，恐一日不成，犯尼薩耆。又諸比丘安居訖，十六日便進詣佛所，道逢泥水，三衣麤重，甚大疲極，并以那律事白佛。佛言：開受迦絺不犯。五事如律說。第二，戒本：若比丘捨迦絺那衣已，長衣過一宿，犯。又因阿難得二張劫貝，為與身

子，聖開十日故。第三，戒本云：若比丘三衣竟，捨迦絺那衣已，長衣乃至十日，若過犯尼薩耆迦提。月者共五月，前後亦說，不定可知。三對餘戒餘利同異者。問：一月五月所以此開得通三戒者。答：洗浣衣服開無長愆，故開初三。為欲經營僧伽梨，重復聽離宿，故使一月遍開三戒。五月者，以功德衣守人不離，益我無愆，故第二戒有。又以德衣體無長過，潤蔭餘長，復通初三。問：自餘諸戒所以不論者。答：此之二戒皆是屬己之財，令無長離之愆。又無施主可總開成有益，自餘戒等開則於己無益。又總施主開則有損，闕而不論。問：此三時利，戒本中除，下背別等三亦同時利。戒本不除迦絺那已出耶？人解多種，今釋下三已有，故彼戒本云：除餘時者，餘時作衣、施衣時。問：既同一開，所以語異。答：此三專得時衣利故，先除不犯時，以取犯時。下三非是專得時衣利故，先出其犯。下除不犯，為對餘時假衣食故。亦可背別等三亦定得時利，為與汎爾施衣合明，對解義便，故使語異。問：急施衣亦得非時時利，何以不言衣已竟、衣已出等？答：彼戒亦是文中有，故彼文言：乃至衣時應畜。問：所以不言同者。答：彼是時衣，為急故開。時前非時，十日與時相接，言十日未竟乃至時畜。若言衣已竟、衣已出者，便非急施。

自下廣解五句，初句可知。二衣已竟已下，解第二句。衣已竟者，見云三衣具足竟，以其未具足無長罪故。又言謂迦提月作三衣，日竟未竟不犯故。迦絺已出者，准下德衣八捨長短並是已出，出者捨也。祇中即出十捨。

法衣者已下，解第三。於中文二：一、辨十體，解上衣義；二、量分齊，釋成其長。絕衣者，憍奢耶作。劫唄衣者，以華作。欽婆羅者，毛作。芻歷者，紵麻作。懺摩者，野麻作。麻者，麻作。扇那者，白羊毛作。翅夷羅者，鳥毛作。鳩夷羅者，絳色羊毛。懺羅鉢尼者，瓦色羊毛。次解長義，三門分別：一、定量分齊，二、應量犯、未犯，三、亦應結、未結。初門諸文不同。十律不辨尺量，祇長二肘，廣一肘。五分：佛言：三衣應受持。僦身雨衣、被衣、覆創衣、蚊蝱敷經行處衣、障壁虱衣、單敷衣、坐具、護腥衣、護[跳-兆+專]衣、護頭衣、拭體巾、拭手巾、針綖囊、革屣囊、濾水囊，如是諸衣，若似衣，皆應受持。鍼三、綖一，皆須說淨，不作淨吉。三肘、五肘，長三衣，不淨犯提。見論：長二搩手，廣一搩手，不淨，過十日犯提。故律本說：我聽諸比丘長佛八指，廣四指，此是最下衣。此律尺六、八寸。十律：七種衣不須作淨，得畜三衣：雨衣、覆創衣、坐具，及餘如法所用衣。又受助身衣者，佛言：是某助身衣受用，當於五眾邊受。第二門。問：為始應量，不淨即犯、為待過邪？答：應即須淨，不淨即犯。故下文言：長衣

者，八指、四指。若爾，房應即犯，不須待過。答：與房非類，上已釋竟。若爾，但使說淨，對作法故，應即須法。若不作法即犯者，處分解義，六揀、四揀不處分犯。答：衣舉作法量，房舉未作法量故爾。所以不同者，衣從內開、向外開，即防此過量，故出作法。房亦從內開、向外開，不即防過量，若出犯位，濫防過量。俱此舉未須處分，分齊反顯須法。第三門。問：量立應減，須作淨不？答：未須作淨。若爾，房五過減，何以處分？答：房妨難故須處分，其猶過量，恐惱施主。衣五無過故，要應量犯。又問：過減坐具等，所以亦犯。答：彼等並為長貪無用故。問：若減不須淨亦不犯者，何以二毛轉作淨施？答：彼說應量，亦是非法，何須致妨？

若比丘一日得衣已下，合解四、五二句。文二：初、廣解犯尼薩耆；二、此應捨已下，捨懺方法。前文復二：初、畜長過，染以明犯；二、若捨墮衣下，染用以明犯。初文八章門，如從得、不得，終盡忘、不忘，計理應有奪衣、澍衣及四想等。文無者略，且依文說。初得、不得有十个十日，即是十章門得衣有多少，差互日數共相間錯，有四十六句。第一門十日都得衣，至十日一切犯，初日衣體過故犯。下九日衣為初日衣染，相與犯長，故云盡尼薩耆。見論隨財段數多少，一一得罪。第二門初十日中，九日得衣，一日不得，作九句。若作初句，一日得衣，二日不得，三日乃至十日得，此第一句。如是轉降者，降空日向下，得日轉使向上，九番轉降，即成九句。第三門八日得，作八句。如是七日得、六日得、五日得、四日得、三日得、二日得，乃至一日得，作一句等。以第十門一日得對第二門九日得，即作一十九，三二門為二十八，四二門為三十七，五二門為四十，中間五日得通初十日得，一句為六，即為四十六句，餘文易知。唯第九門二日得，八日不得，但應兩句。又有注文轉降等者，有人存其到句，合為七十四者，此是文誤，不煩更多。所以知非，以其注中頭尾不似到故。

第二大門淨不淨，但有九門四十五句，闕無初門十日得衣並不淨，與前同故。下六同然。所以爾者，以初對初所犯是同，故使有無不同齊少此一。以九對九，為其有無不同及法法差別，即是不犯不同，故下九俱有。淨施之下對文說，若遣與人替前淨施不得，故此單舉一邊，亦應言不遣與人，下皆類爾。故壞者，全不應量故。若作非衣者，謂作三寶等。用忘去者，忘此財體意謂實無，雖逕多日無彼畜心，是故不犯。若後憶時即得說淨。次染用犯者，文言不捨更貿餘衣，後得衣犯捨墮者，此謂使人貿得戒，自五眾邊貿不犯販賣，此是淨財理合說淨，由前畜心相續不斷故染使犯長，故曰一尼

薩者，非謂染販賣財也。言吉羅者，謂用不淨財故著不淨財，隨著多少一一結罪，脫則無罪。
第二，捨懺方法。文四：一、捨財法，二、彼捨衣下捨罪法，三、若眾僧多已下還財法，四、是比丘下不還結罪。所以爾者，本為因財生罪，若欲洗心先捨過財，過財已捨罪方除滅故。
次懺罪。財物已捨事便應法，罪復悔除堪消利養，為資道緣故須還物。聖教已頌理宜從慎，若當不還結受物者罪。此之四文貫通諸戒，講及竪義並用此法，行事之大軌也。懺境雖三，且約說於此。四中初四、二六、三四各一，始終通收具十二法。捨財四者：一此捨墮衣應捨，財集制捨。二與僧等下所對境集。三捨與僧時下捨之威儀。四當作是語下正捨辭句。捨罪六者：一文言彼捨衣竟當懺下，義合有六：一乞懺悔，此文略無，准自言毗尼故知須乞。二請懺主。三受懺者作白和僧。四正捨罪。五當語彼人言下呵嘖治之。六答言爾者領受立要。還衣不還二各一者，對文可知。此等十二須具意者言次說之。凡欲捨時先須知已財事現不現，覆及著用嘿妄等，或一或二乃至十罪。先懺愆然，次捨財，以輕重之罪既不合總懺，故致階降。其位有四：一先懺著用嘿妄下覆隨覆四吉。二次懺着嘿二吉。三次懺提罪下覆隨覆二吉。此之三位懺並嘖心。第四次方懺提，不同祇律。又凡欲懺者無問重輕，依明了論，提舍那者此云發露，先須了別罪因緣起體相過失等已，於可親信人邊如理求受對治護等，要作如是立心後方懺悔，如捨墮別抄所說。今解捨財文言：此捨墮衣者，財集應捨。所以制捨者，為以財能資道濟要中強故，聖慈聽受，欲使彼獲施福此供受用，畜若無法於道成患，為斯方便制作淨法。今以無慚輕蔑聖教，畜不應儀反招罪累。若不制捨，畜心難遣罪無滅義，是故須捨。除八不淨及負債未入手，自餘等物及寄他等，悉盡集已方可得捨。若不集者，捨已歸主還成相染。又但制加淨法，而不淨者皆入此捨。又如十六枚等販賣五種，並入捨類。前言除八不淨，此總言之。問：捨財謂集，謂集捨已方見餘物者，為得成不？答：所捨之物已說淨竟，方見遺物。前捨已成，後見遺物續應捨之。若物在僧，成如前說，續捨所忘。若捨已未淨，後見遺物即成相染，前後俱捨。問：捨財謂無得成捨者，有比丘無想法亦應成。答：物非情故不能礙捨，又說淨竟是故得成。人俱有情，彼容礙此，是故不類。二、言與僧等者，須有所對，為受施之人受捨不易，故言與僧。事非常行，教法恐急，故開二三乃至一人。不得別眾者，財物利重人之喜為，須僧盡集眾覩詳悉，欲使犯者對眾慇愧，內心慚耻息過於後，非重之謂也。若不謙卑業難排抑，故須威儀，但使對僧不簡長。雖者修五法，若對別人事分大小，小具四法闕無禮足，對眾捨物理合宣情，若不自陳何成捨物？

故須辭句文言爾。所長衣者，若憶知數稱數作法，若不憶故應言眾多，餘皆類然，如悔殘中說可知。見論若一二三眾多，乃至還道眾多，若或差互容可不成，律但一說理亦應得。

次下懺罪。財物雖捨正愆未殄，但以惡業雖謝感果必然，內自思量表求除滅。若不仰憑清眾，彼容不愍，故須乞懺。乞懺之文，人須一一牒事周足，准而可知。此文中略，但除愆藉境覩而生愧，若無所對情不愍重，僧眾雖多漫無所局，宜應別請一人緣生已善，故請懺主。主要清淨，若自有縛能解他縛，終無是處。文言：不得向有犯者解罪，犯者不得受他解罪。五分：除不同犯。又為病人同犯不得悔，遂便命終。佛開同得雖可別請，事既逕眾無宜輒受，是以要須作自和僧。白文進否牒乞以成，隨有稱之。問：受他捨財不曾作法，受人懺罪作白者何？答：捨財現事非排往業，又作法非永總對非別，故不須白。懺除往業永非作法，又對別人故宜須白。因緣既備理宜滅罪，故須正懺。懺之辭句如下文說，不煩懸解。雖對陳說過，若不設治容可慚愧不慇，故須立治。是次文言嘖汝心，謂彼自嘖前愆斷後相續。又准了論語言汝見知罪不者，見謂見罪因緣起體相等，知謂知罪有五種過失等。既有治於前，若不領納事乖懺儀，故須自言立要，故云答言爾。具前十法，即悔犯清淨自益，兼物須崇道，道籍資成詫緣以立，若不愍接闕脩出離，故

次還衣。還衣之法，先列其緣。畜心若斷，逕宿已，羯磨還之。若大眾難集，或比丘遠行，即日羯磨付親友，逕宿還之，即得受還財。文中但是即坐轉付。若即坐二還，但七中一法。若逕宿直還，自具七法。問：捨財不須作法，還作法何？答：捨是別人行施，出在彼心，非和能決，何須作法？今者僧眾還彼，理無自專。若不作法，事難濟彼故爾。問：所以捨罪、還衣，二法不同者？答：受懺白者，非正滅罪，更加餘緣，故單白得還衣。僧眾作法即成，故要白二十二。聖教令還，違故結犯。今結不應。若究竟壞損，多論計直。此謂對僧捨懺，故十二法。若三、二人，其唯十一，謂無乞故，一人但十。若以此義通三十說者，位別五階，除褥二寶，餘二十九。對僧十二法，二十八等眾，多人十一法，一人並十法。二寶具九，謂有捨財三，還、不還各一。懺罪中四，略而不出。離野唯六，謂有捨財二，懺罪四亦略。上下收攝，不過此五。此約具法多少，以辨別相。若據物類，捨、還不同。位約亦為五別：雜野一戒，壞捨而無還；二寶對俗全捨，轉體而盡還；乞鉢一戒，入僧還主捨；七日藥，入僧入俗還主捨；餘二十七，唯還主捨。

次不還中，若作淨施等，此應是受物人不還等類，而人言此謂物主淨施受用等罪，此不應爾。若是本主受用罪者，綿縛不可受用，彼不判犯。良以彼不對境，即闕此文，故知此等並是受者。故取尼衣

已下，次第五戒，並言若不還轉作淨施，若遣與人等。不犯中，十日內者，番前過限，亦可此舉不犯。主謂十日，有下諸緣，可得不犯。若十日外，已是犯竟，何有緣開淨施遣與人？反上中二門，略不舉餘六。若失想等，此物實在，得財五日，橫起四想，雖逕多日，更得五日，不犯。奪衣等四，謂實奪、失、燒、漰，以對下三，故言取着，對初奪故。若他與著，他與作被，他與中差別，受付命過，下緣差等故，所以不犯。

○離衣宿戒第二

所以不聽離衣宿者，言三衣者，乃是三世諸佛應法之服，資身長道，最為要用，理宜隨身，如鳥二翼，許無暫離。今置衣在此，身居異處，寒暑卒起，急須難得，又闕守護，容成失奪，廢資身用，事總不輕，是故聖制。

二、釋名者，人衣異處名離，逕夜曰宿。久則事慢，促則致惱，限期一日，過則便犯，故曰離衣宿戒。問：下離衣六夜同是離衣，何故不合？答：多義故離。一、人有勝行、常流二處不同。此戒衣人互在十一界犯，下戒人要簡，若衣必聚落。三、開緣異。此戒以病差為限，下是外難，定開六夜。

三、次具緣。別緣有六：一、是三衣，二、加受持法，三、人衣異界，四、不捨會，五、無因緣，六、明相出。此六須意可知解。初緣四門：一、列數釋名，二、制三之意，第三、衣體財等如不如義，四、得罪輕重。

名者，謂僧伽梨等。所以作此三名差別者，多論欲現未曾有法九十六種無此三名，異外道故，此方無正。翻名僧伽利者，義名重衣，重數多故；或雜碎衣，條數多故；或從用故，名入王官聚落衣。鬱多羅僧者，中價衣；從用，入眾等衣。安陀會者，下着衣；從用，名院內道行衣。

第二門。智論：問曰：何故但有三衣？答：佛聖弟子住於中道不着二邊，不同外道露形無耻，復異白衣貪過貯積處中之宜，故畜三衣。多論五意：一、一衣不能除寒，三衣能鄣寒故；二、一衣不能除慚愧，三衣能除慚愧故；三、一衣不中入聚落，制畜三衣，始從道行乃至得入聚落；四、一衣不能生善心，三衣能生前人歡喜之心故；五、一衣威儀不清淨，三衣能令威儀清淨故。尼制五衣者，若畜一衣威儀不清淨，為令威儀清淨。餘如前說。

第三門四：一、體如；二、作如；三、量如；四、色如。要四如法方可成受，有離宿過故，所以爾。

言體如者，於中自有四重料簡：一者、唯十種衣，方成衣體。故離衣宿戒云：衣者，有十種如上，謂非外道皮衣，乃至馬毛、人髮等。故衣法云：若畜草衣、樹皮衣、樹葉衣、外道衣、珠瓔珞衣、

馬毛、橫牛尾、人髮、欽婆羅等，此並外道法。若畜如法治人髮，偷蘭遮。五分云：樹皮衣，外道儀式蘭。祇云：牲羊、欽婆羅、馬毛、革衣、樹皮衣、韋皮衣。佛言：如是等不得著。故此等類，明非衣體也。二者、雖十種衣，要必直文，如紬、絹、絕布，乃至氎等，得作三衣也。即非羅、綾、綿、綺，一切有文之類。故此律云：不得着繡手衣。佛言：外道法。又云：不得畜錦衣，應染作袈裟色畜。五分：著斑縌、劫貝、白衣法，吉羅；斑縌織衣，吉羅。見論云：作袈裟，不得繡作文章，不得著斑縌織衣。准如此等文，並不成衣體也。三、雖是直文，必須密緻，謂非細薄生踈。故祇律云：非生疎等故。維如此義，但是輕薄絹、紗、孝、布等類，亦不成衣體。四、假雖摩斑，要須清淨，謂非犯捨。故衣法云：尼薩耆財不捨，而不應作三衣，即販賣、迴僧、取尼衣、讚嘆等是。若如此類有過之物，亦不成衣體也。

第二，作如有四：一、截不截者，下衣俱成上二割截。若言褋葉，三衣俱得，故下文舒張伽梨，在地安褋，欲使表裏相着，外有葉現。佛言：聽。五分：哥休！比丘得一衣少，不足割截衣。佛言：上二割截，成漫作下衣。十云：比丘貧，衣少，不得割截衣。衣上安褋，若五，若七，若九，若十一，若十三，若過，若能得，應割截作三衣。二、橫竪多少。此律云：不知當幾條？佛言：應五不應六，乃至應十九不應二十。若過是，亦應畜。准如此文，似更得多，而不論橫葉。祇律云：五條，一長一短；七至十三，二長一短；十五等三，三長一短。多論云：下大衣，二長一短；中大衣，三長一短；上大衣，四長一短。若此三位，各或增減，得成受持，着行來去，吉羅。祇云：比丘橫葉相當。佛言：不應爾。又對頭縫衣。佛言：不應。應作葉，極狹如麵麥，極廣如四指。五分：哥！休得衣財少。不知云何？佛言：聽三長一短。若不足，二長一短。若不足，聽一長一短。若不足，聽褋作葉。又不得縌葉着衣。准此，似有四長一短等，三重數多少。此文新衣，一重安陀鬱多，二重僧伽。若是故衣，下二二重，伽梨四重。若糞掃衣，隨意多少。多論：伽梨極上三重，一重新，二重故。若純新衣，伽梨二重。作尼師檀，亦如是作。下二衣，但得一重。若故極多，四重伽利，二重下二衣，四重尼師檀。四絳刺方法。四周安緣，褋、角、鳥足縫等，反鉤却刺，不得直縫。祇律一月衣戒，却刺、緣、細等。又迦葉作衣，世尊自手捉，阿難為截。有比丘簪縫，有為刺短，有為刺長，有安細、褋等。又衣宣脫，聽作馬齒縫。上下破，聽作緣。又如威儀經：要褋、角成。又與尼作衣戒文言：下至舒張角頭、褋。故知須褋。

第三量如者，此文受小小衣便當三衣。佛言：聽長四肘、廣二肘作安多，三肘、五肘作二衣。祇三衣極足如法，正是三肘、五肘。多論正衣量三肘、五肘是。若極長六肘、廣三肘半，若極下長四肘、廣二肘半。若過若減成受持，以可延促故。不同於鉢過減不成，以無截續故。
第四色如者，謂青黑木蘭。
第四、得罪重輕者。問：三衣六物同是資身，所以離三衣失而犯提，離餘衣等輕？答：三衣正制，受通三品。今差離者，違制罪重，而失受法。餘衣物等開於中下，為資道不足。今若離者，對開有違，唯得吉羅，而不失受，以上品人無餘衣可離故。若爾，鉢亦正制，離何以輕，不失受法？答：衣資用寬，許無慚離，故違得提，失受持法。鉢但一月，月復時限有須，故輕而不失。解第二緣。受衣方法有四：一、須受意者。以其着不應法，即有無衣之咎，故要須受。問曰：不受衣罪輕，離衣便罪重者，亦可破夏罪重，不安居罪輕？答：安居有時限，受衣無分齊，故使不安罪重。不受但吉，破夏不廢脩道，故破夏輕。離則闕資守護，故使罪重。二、受之法式。此律有受捨之言，略無受捨辭句，祇有總別二受。總受言：大德一心念！我某甲僧伽梨等，是我三衣數盡，壽不離宿，受持三說。別受可知。五分受衣文：此僧伽梨若干條，受三說。下二亦爾。十律：受日，我某甲此衣僧伽梨若干條，受割截。若不割截，是衣持三說。下二亦爾。尼受餘二衣者。十律曰：此衣覆肩衣受，長四肘，廣二肘半，是覆肩衣持，三說。此厥修羅衣受，長四肘，廣二肘半，是厥修羅衣持，三說。五分：三衣應謹護如身，薄皮護鉢如眼，應如衣鉢法持用，不得以裹諸物。母論曰：鉢敬之如目，護僧伽利，如自護其皮。不得敷坐，不得儭身着。十律：不得着僧伽梨、輦石、草、泥等，不得脚躡，不得敷坐，不得坐上，不得臥上，不得儭身着，應如着大衣法。餘二衣亦爾。三、破與失受不失見。論曰：上二衣，廣邊八指內穿，長邊一搩手內穿，不失受。餘外穿，失受。安陀會：廣邊四指，長邊一搩手內穿，不失。餘處穿，如小指甲，失受。過十日，犯捨。若一橫縷不斷，未失。多論：三衣破，不問孔之大小，但使緣不斷絕，仍成受持。失色，不失受。復更上色，亦不失受。此律一月衣戒即同。多論第四：若更補染，須受以不？答：增色增縷，不須更受。祇云：補須却刺。十多亦爾。若淨財補者，刺成衣體，淨法即失。非淨刺者，成衣類前，更不犯長。若但直縫，並不衣先淨，不失。其未淨者，過十日犯。十律：補須却刺。若直縫者，衣主命過，擿此衣入僧，餘衣與者。病人下四，緣至文解，闕緣比說。緣文有二：一、離衣起過；二、受付囑下，發覺呵嘖。

戒本。文三：一、略明戒本，二、舉制隨開。文五：一、身病衣重，所請之事須遊行者。多論四義：一、有緣眾生應受化故；二、宜於遊行，令病損故；三、求行道所宜故；四、未降者降，已降者令發悟故；二、自思念言下，念開通之方；三、即語下，仗託陳疑；四、時諸比丘下，為申請決；五、世尊下，開不失法。法中三門分別：第一、解作法成否。若衣人互不如法，為成以不？一解：要須衣重人病方成。餘三句互有俱無，並法不成，不稱法故。又多論：假使衣人互不如法，前人妄語罪，作法得成。以羯磨防離衣宿，不防病等故。第二、約時長短。五分：前安居人九月，後安居人八月。所以非夏分者，以夏分中別有受日分齊故。十律亦乃至九月。多論九月祇十兩文，乞羯磨、離衣宿各限一月。然祇夏分得乞法，多論一羯磨得九月，此律無住。依一律三，留衣多少有三不同。此律留僧伽梨。若依祇五分，但留鬱多羅僧，餘二不許。故五分留優多羅僧，不得羯磨留伽梨。安多有賊難處，三衣中割截衣最勝者，聽隨所留也。十多二文，三衣之中俱有離義。故十律云：如僧伽梨，次二衣重亦爾。多論云：如僧伽梨，餘二衣亦爾。又正離一衣，不得離二衣。文言結不失衣法者，謂得此法，賞受不失，而無離罪，故曰不失衣法。

三、滿足戒本。此前長衣亦須三門：一、定戒本，二、定緣有無，三、餘戒餘利同異。比說可知。下一月戒本，初亦爾。言定戒本有六句：一、若比丘者，人分齊；二、衣已竟等，犯時分齊；三、三衣中者，所離衣分齊；四、離一一下，人衣互在分齊；五、除下，開法分齊。祇律除僧羯磨有兩：一、乞一月法，二、結衣界不犯。故並言除。此律通說，亦除二法。六、尼薩下，結犯分齊。第二句，衣已竟等者，除不犯時節。時節汎五，謂一夜、六夜、一月、五月、九日。此五重中，六夜離明，除之四重，合開此戒。但一夜者，唯制非開。一月等三，事通開制，廣中具解。但前三第五，略而別釋。

不失者已下，合解四六。於中文二：初、明離宿成犯；二、此捨墮衣已下，捨懺方法。前文復二：初、就十界離而成犯；二、不失衣者下，明蘭若處離而犯義。前文有五：第一、至倉有若干界，例十界名；二、伽藍者已下，解十界體相；三、僧伽藍已下，十界彼此不相收攝；四、僧伽藍界已下，十界勢分；五、伽僧藍界已下，正明離宿結罪。

欲解此界兩門分別：一、汎列諸界定別所釋，二、正辨界相。言汎明者，謂衣食僧等三界之別，有待之形假資方立，衣是要用無時不須，但受畜有法須明衣界，攝衣屬人令無離愆，衣既覆形內資須濟，服用無法反招過咎，故結淨地攝食別人使無二內，衣得覆身食

復死軀，次宜正脩，正脩之來無過眾行，故結僧界攝人同法。僧食二界宗此不明，下犍度廣辨。今以衣界或假僧界而成，又相開洗故總對說。
第二、正解界相。於中有三：一、解僧界；二、釋衣界；三、兩界同異。
僧界三門：一、辨自然。自然有三，謂聚落、可分、不可分，及蘭若等。二、解作法，謂大小八界等。三、挍量同異。同異具五：一、作法、不作法、不作法。二、多少不同。作法隨事故多；自然唯為結界，事少應一，但空聚差殊，故有三別。三、寬狹同異。謂自然界，昔寬今狹，本該一化，故所以寬。以集難故，開境[宋-木+(白-日+口)]而結；若仍依舊集，恐不成結，故作空聚分齊，是以今狹。作法對本開結故狹，然望今集，互有寬狹。四者、強弱。若望初集，亦無強弱；對今集者，自然即弱。弱故僧法事等並狹，及無欲法，以其自然唯為結界，不得作餘故爾。作法集者，得作餘事，下至解界。然僧法事寬，該通欲等，故所以強。五、勢分有無。自然或無，無則是開，有謂是制。作法僧界，開令[宋-木+(白-日+口)]結，豈得更寬？
第二、衣界。三門分別：一、解自然，二、解作法，三、挍驗同異。自然中二門：一、列數解釋。彼此差分，各有壇場，故稱為界。界別不同，位且為四：一、就事相辨界，如藍等十界。二、尺量為界，如依此律，蘭若八樹中間。五分：面去身七尺。三、空有分齊。空界者，十云：若衣在地，比丘在空；或衣在空，比丘在地。過明相犯，以空是有界外故。四、道行界。十多二文，與和上、闍梨擔衣道行。若在前或後，四十九尋。多論亦可縱廣，內不犯，外即犯。祇：師與諸伴共行，論義而去。弟子持衣後來，不及師。師至日沒時，畏離宿故，出道外待弟子。弟子持衣直過，不見師，至曉相待。若是師待處，離道二十五肘內，與衣合者，不犯；外者，犯。弟子持衣在前行相待，問答亦如上。五分：道行同異者，同界者，面去身七弓；異界，七弓之外。明了論：比丘路四十九弓所度處，露地直身，申臂斜衣，各捉一角。若相及許，不離衣也。空有道行，此律無文。第二、強弱。十界是強，蘭若是弱。十中，藍、村二界強，自餘八弱。若在前二中，無別有八。故藍、村兩界，村強藍弱。或可等力，以各對人辨，故不相收攝。
第二門者，作法唯一，以憑僧界不同，自然隨事故多。釋此作法兩門分別：一、須結不須結，二、須除不須除。初門者，二界相望有三，謂藍相狹、僧界寬者，此一須結，為可僧界使無破離之愆故爾。若藍望僧界或等及寬，此二衣界即不須結，以其若結反成[宋-

木+(白-日+口)]礙。非謂衣界一切須結，而對斯兩忽有結者，不慎開意容得小罪。
第二門者，問：作羯磨法，為有村故須言除村，為當無村亦言除村？多論答：羯磨法爾，若有若無一切須除，以其村無衣界外方有界。今者為結除村村外方衣界故，是以一切咸須除村。村外既一切須除，然村或有或無。若准十誦羯磨文中，結不失衣界，除村村外界，取空地及住處故。白如是者，欲消此文，應言：若現無村，結是現結，除是懸除，取是現取，謂是現結懸除現取也。若即有村，村亦現結，除是現除，取是懸取，謂是現結現除懸取。村去得置衣，村在非無界。此二言除者，直是置衣得不得，故言除村。若依此律，但言除村，村外本無取空等之言，與彼似別。今若准說，若即無村，義令同十。言結不失衣者，結是現結，除是懸除，雖無取空之言，理亦現取。或現有村，即不同彼。所言結者，非是現結，謂除外方是衣界，即非現結，除是現除，亦不懸取。此即村在若去並無衣界，非但有礙，亦是無界。問：除以除皆不得置衣，何故結文要須言除？答：為遣疑故。由人礙，謂集僧時可界內村中比丘須集，既馮僧界，亦謂衣界裏村同一衣界，即便置衣，因形露故。多論具五義，佛即制除。又可本未結衣界，可使藍外之村非衣界攝。今衣界中村應得置衣送取起過，因制言除。又可異餘八界，故結法須道除村。問：僧衣二結，所以有除不除？答：俱禁緩從急，有除不除。衣以別為過故須除，村別而就急。僧以同界不集為愆故不除，村同而就急。又可僧界開重不開，所以不除。衣界亦是開不重開，是故須除。依明了論，通含自然作法等，故彼偈言：善解三衣六憐愍。釋曰：律中說，佛許六種不離三衣利益：一僧和合同許羯磨所作，有二種：一得加絺那衣僧和合所作、二為行路人及病人僧和合所作。二依地所作，如布薩相應學處中說。三不離所作，如於皮閣延多樓及剎浮樹等，所謂帝釋樓高二千由旬、樹高一百由旬，約此以明失不失義。四垣墻所作，謂藍界是。五約露地所作，如比丘行路四十九弓度處相對，露地直身中臂斜衣各捉一角，若相及許離衣。六住處時節所作，於安居學處中廣說應知。復次小便等所逼事中，由他加行難所作。是名三衣六憐愍。六中分三：初一約法，次四就分齊。四中第一作法攝衣界，餘三自然：一樓樹界、二藍界、三道行界。末一住處時節，謂在空處聽六夜是。今准彼說，此律具五憐愍，隨配應知。闕無道行，互有寬狹。
第三、自然作法同異：一、作法不作法。二、多少不同，自然多、作法少。三、寬狹有殊，作法寬故。四者、強弱強弱互，以除村故作法即弱，收餘八故便即是強。五、勢分有無者，自然本故開，有勢分作法更開，開不重開所以便無。又作法假僧界相從，無勢分自

然不假界，故不同也。又[宋-木+(白-日+口)]不[宋-木+(白-日+口)]故也。
第三、衣僧同異，三門分別：一、寬狹多少，二、可不可，三、勢分有無。
第一多少等者，僧衣對辨約為三位：一以二自然五句不同，二以衣自然對僧作法有五差別，三二作法有三不同，三位通收有十三種異。初五異者，第一僧寬衣狹，具約二蘭若，是謂拘盧舍八樹中間。但蘭若有六：一盜戒、二攝僧、三攝衣、四六夜、五安坐、六頭陀。今約第二第三以辨僧衣二界。第二衣寬僧狹，如藍相寬集僧八樹等是。第三僧衣俱等，如藍勢分與八樹齊。第四僧一衣多，如八樹內有眾多家。第五衣界一僧界多，如大伽藍故衣一，有眾多七十三步半集僧故多。第二位五者，一僧寬衣狹，如界寬藍小等。二衣寬僧狹，藍大界小等。三俱等，如可藍勢分結大界是。四僧二衣一，有戒場故。五僧一衣多，無戒場故。僧一藍有若干，故衣多。第三位三者，一僧界寬衣界狹，除村村外故。二僧界二衣界，一有戒場故僧界，二結衣時無村故衣界。一三俱等，謂無戒場無村故。三僧寬衣狹，有村故，除村有無故。有人作十六句者，非不煩廣破。
第二、可不可者，為釋前門寬狹、多少二種自然，有四義故，不得相可：一、自然攝衣，是根本故，宜就急制，以寬為緩，以狹為急；自然攝僧，亦是作法根本，復須急制，以近為緩，以遠為急。各就急制，緩急翻到，故不相可。二、不相假故。三、定不定異，衣就所依大小不定，僧界是定，故不相可。四、勢分有無二種作法者，具四義故，為是相可：一、作法衣界，為樂靜人開急，就緩可大界上結；二、要假大界，結方成就；三、二俱是定；四、並無勢分，故得相可。
第三、勢分有無。二作相對並無勢分，兩種自然衣有僧無。所以然者，咸是開急就緩故。所以爾，衣以遠為緩故有勢分，僧以近為緩故無勢分。若僧從衣有反成難護，衣順僧無衣成大急，故使此二有無理別。又准十誦五分，聚落亦有勢分。若爾，所以有則僧寬衣便狹者。答：僧本急今急，有即須寬；衣本急今急，有而便狹。問：等是衣界作法，無勢分者何？答：開不重開故。
次釋其文。就十界中，初文中藍裏一界若干界者，若其衣身同在一藍，是名一界。身衣別藍，故名若干界。又藍相周遍房勢分相及，是名一界。或若大無欞鄣，彼此房別各有勢分，身衣互在逕宿失，故曰若干。又雖藍相周迊，若無俗來但出家人者，遍藍無別，是名一界。若有男女來入藍住，即村界起，身衣互在逕宿失衣，便成若干。故多論云：王來入界內住，近王左右大小行來之處，盡非衣界

也。又五分云：一界者，而於中得自在往反故爾。若干界者，於中不得自在往返故也。樹有一界者，身衣同在一樹之下，是名一界。身衣別樹，名若干界。或若更無俗界女來同在樹下，是名一界。若有俗男女來，是名若干界也。如場乃至倉等七界，比樹而說之。
次解村界文。言村有一界者，謂如張家請我供養，即是情無阻礙，遍於一家，皆不失衣，是名一界。或若更有王家來住，彼此礙別，名若干界。故祇云：若一家中作兄分齊、弟分齊，若情導不許，互相來去者，身衣互在，名干界。若兄弟情通，任師住止，隨意往來者，身衣互在，兄弟分齊，即不失衣，是名一界。故今亦爾，遍於一家，情無隔礙者，並名一界也。此解不然。所以爾者，祇取情礙，故如向辨。若據此律，就其染導譏過，即不同彼。故下文言：脫衣形露，佛言：除村，村外界。今准此理，縱令一家情甚相通，如似自己緣眷衣在母女姊妹之所，寒暑率起，夜或須衣，送取之間，恐相觸[枴-刀+天]，如斯事導，心即致隔。若有如此阻難者，表不與衣合，即成若干。況餘疎人男女等類，名為家界，此即轉成隔導，豈得遍家名為一界也？故今更解，村有一界者，比丘住處分齊中間，是名一界；比丘住處分齊外者，隨房多少，是若干界也。
問：所以不同藍中一界者，謂無俗來遍其藍內，名一界也？答：藍是比丘住處，故若無俗，得名一界。家非我處，故不同藍遍此一家，名為一界。要必比丘住處分齊內者，方名一界；住處勢分外者，即若干界也。
第二界之體相，一一如文。
三、釋界義。謂此藍非彼藍等計有句，廣辨三十餘句類知。若不明如此文者，人情意謂此藍置衣，餘藍中宿，應當不犯，以同是藍故。雖可藍名是同，彼此處異，故須此文。餘亦同爾。
四、勢分，如文。言中人者，非強非劣故。擲者，非太近故。
第五結犯，亦作百句，文有二十，但對初十中文五：一身衣互在，二明相已下教不犯法，三若不已下不行會捨，四明相出已下離三衣提，五離餘衣吉。於第二不犯法中開之次第，應言手捉，次至石處，次應捨衣。文中說次，故先明捨衣。言手捉者，以有若干界故，要須手捉方得不犯。至石處者，謂是一界入勢無犯，此通諸界皆同此釋。捨衣者，會而不逮即須捨衣，寧可無衣得吉不犯提罪，以輕奪重故。祇云：此僧伽梨是我三衣數，先受持今捨，捨下二亦爾，尼捨下四衣亦爾。五分捨文：此僧伽梨若干條受今捨。三說下二同此。次樹十句，餘皆略無。又此二十中，准前第三此藍非彼藍時，應言乃在餘藍宿。文中略無，故一門但九也。蘭若文五：一、明界體八樹間者，七七四十九弓，弓長四肘七尺二寸，計間有七弓，即是五十尺四寸，合三百五十二尺八寸，總有五十八步半、一

尺八寸，并石及處是其界體，不同祇律五肘弓故。僧界七十三步半，二人衣互在。三、不行捨會，手捉石處，亦同前釋。次結重提，次得輕吉。捨懺如上不犯中，別開五重：一、作羯磨摩賞度不失故不犯，二、會故不犯，三、捨故不犯，四、四想等失受故不犯，五、若水諸難故不失而不犯。文言明未通下，四、開並須明相。未出之前有此四故，方可不犯。水陸諸難不失受者，心知衣在，恒但領受之意，為是不失。如似受欲難緣出界，不失欲法，此亦同彼。二、通開可知。

〇一月衣戒第三

制意者，衣為資身隨時受用，雖先有衣故爛弊壞，但任受持不堪著用。今得少財為作三衣，以換故者而少不足，為待滿故聖開一月，過畜長貪違教妨道，故以制隨三衣不任擬須換。若衣財不同各得一月，若衣同者即須併作一衣，如不爾者隨過限即犯。是以文言：若同衣足應割截，不者過犯。不問有望無望、斷以不斷，但同衣足犯，不足隨開，不同餘律。

別緣有六：一、若是新衣現堪受用，餘財不開，故衣方開，故第一緣故壞三衣。衣雖故壞，得財若足，亦更不開，故第二緣得少財不足。若不擬作三衣，但犯初戒，不開一月，明須第三為作三衣，以鬘故者。四、不說淨作三衣。五、無因緣。六、過限便犯。緣起文二：初、至遊行起有漏過；二、時受寄已下，發覺呵嘖。前文復兩：初、開至衣足；二、時六群下，因開起過。彼有糞掃衣者，無主物。餘種衣者，檀越施衣。不足者，謂是等衣中有未得足。言取中者，取向二中糞掃衣料理點淨，為防吉罪。持此等衣寄親友已，逕久起過。起過者，不足可爾，而有同衣足者，何不作衣？可得文言佛開滿足，乘更久延耶？遂興戒本，極開一月。若隨足者，隨過結犯。

戒本六句：一、犯人；二、除開緣，出犯長時節；三、若比丘下，所得衣鬘；四、受已疾疾下，足則不開；五、若不足者已下，如其不足，開齊一月；六、若過已下，隨違結犯。別解上三，文顯易知。若十日中，同衣足者已下，合釋下三。就一月中，位分為三：初十日，以同常流，令未犯；次十日已後，若不作衣，至三十日已來有犯，云何犯、不犯也？過三十日去，一向定犯。犯、不犯中分二：初、至二十九日亦如是，正明足則不開，不足便開；二、同衣不足，三十日已下，無問足以不足，限滿不開。就初、第十日中分二：初、至波逸提來，足則不開，釋四、六二句。於中文兩：初、明教作五法，以免長罪，即解第四句；二、若不截割下，違而制犯，即解第六句；第二、若同衣不足，至十一日者，釋第五句，不足蹔開。問：若三衣俱故，而並不足，各開一月。若大衣足，犯染

下二衣以不？答：下二衣財若無長，本得開一月，今為他染，相與同犯。問：三衣體自無長，何以得犯？答：以有故衣，猶是三外，要成衣相，始得不犯，不同令無。是故文言：隨衣多少，尼薩耆。若染餘財，能染不共犯，所染同活容犯。次十一、對十二作法同前。自下諸句開犯位同，故言乃至二十九日亦如是。若同衣不足三十日，若足下，一向定犯。若同衣，謂十種衣中當分自同者，各異不同。亦可同衣謂三衣財，不同衣謂餘長財。此等限滿，一向不開不犯。別開中文兩：第一、舉戒本第四句足則不開，并廣中二十个足成衣，以為二十个不足暫開，以明不犯。第二、若截想已下，舉戒本四、六兩句，及廣解中從十日同衣足已下，二十个足則不開等者，雖不成衣，若有四想及奪衣等四，并受寄命終等九个諸緣，各過二十个分齊，以開不犯。

〇取尼衣戒第四

所以制者，有三種過：一者凡為下敬上仰奉情慇，所有財物思欲捨施許無遺怯，大僧非親多不籌量得便受之，令他財物竭盡致貧遺之惱。二男女形別理無參涉，財物既交思情偏親，因交致染容壞梵行，臨危事嶮可懼之甚。三跡涉世譏致招誹謗，清白難分莫能自拔。以斯諸過，是故聖制。

別緣有五：一、是比丘尼，除下二眾。依祇，下二眾衣不犯，故今亦應同。多論：下二與尼同犯。二、非親里，甄去親理，不犯。三、是應量五衣。多論：衣者是應量衣，除不應量衣，鍵鎡等吉羅。四、靈心送與，謂乞得貿易，不犯。多論：多比丘取一尼衣，多人犯。一比丘多尼邊取一衣，計尼犯。五、領受屬已，犯。問：所以制取尼衣，不制取鉢？答：尼衣有五，喜相施與，致受義數，故須聖制。鉢唯有一，尼捨義希，受亦不數。設令受者，但得小罪。祇律有文，取尼鉢不犯。多論：取鉢亦犯捨墮。緣文有二：初、至取尼衣著之起過；二、後於異時下，呵嘖。前文復二：一、明犯緣。文二：初、舉住處及能與衣人出家得道；二、時有眾多尼空處已下，辨其犯緣。犯緣中文三：一、因送食，是其遠緣；二、時有比丘著弊故已下，能取衣者，謂犯人；二、蓮華見已已下，是其近緣；第二、即脫已下，正犯。呵言：汝不應如是者，佛制畜五衣，本為資身。今以施人，即得無衣之罪。破戒行檀，事不應法，故曰不應。言餘衣聽隨意與人者，謂五衣外得施三眾，不得與僧，施受俱犯。又解：若與者，謂五衣外長財，得與比丘。若僧得尼施時，應撿問前人，知彼五衣不具，則不得受。五衣具者，得受無罪。十律：若先請，若別房中住故與，若為說法故與，不犯。五分中：若無心求自布施，知彼有長乃取，不犯。

滿足。戒本五句：一、犯人；二、非親里尼；三、取衣；四、除貿易。多論：若聽貿易，離彼馳求，得安樂故，又離苦惱故。五、結犯辨相。具解上五。二、親里者，父母七世骨血之親。了論解：四親應取：一、父父親；二、父母親；三、母父親；四、母母親。此四親尼，取之非犯。餘文解親，皆准於此。問：尼取僧衣，但得吉罪者何？答：大僧上尊，與尼義希，尼受不譏，過中制生患義深，故得提罪。作此釋者，二與解義，譏、無譏別。論其二取，希數不同，故使大僧取數，與譏俱提；其比丘尼希而無譏，取、與並吉。

四分律疏卷第四本

寶永七年寅夷則晦日，大藏重修，比丘照山晃寫於天安律寺方丈(俗五十五)。

四分律疏卷第四末

〇使尼浣故衣戒第五

所以制者，上尊使下事煩而數，下情敬上裁抑是難，多不籌量有容無容，總廢業損處不輕，喜生染患招及世譏，如前無異，故所以制。問：浣染打等所以合制者何？答：一、使尼處同；二、俱由故衣；三、容一衣相由致犯。垢汗須浣，失色即染，申舒故打。

別緣有六：一、是比丘尼，二、非親里，三、是故衣，四、使浣染打。多論：若使書印信，吉羅。祇有四句：自與使受等，二互二俱浣等，並犯。此中文無。五、無緣故下，開文。若病浣染打，若借他衣浣染打，不犯。除此等緣故。六、浣染打竟。問：所以不制使尼勳鉢者？解云：故衣生患，如緣起說。又浣染義易，尼多閑解，數故犯制。鉢無生患，又勳治事難，尼多不閑，希故不制。

滿足戒本五句：一、人，二、非親里尼，三、所浣故衣，四、使浣染打，五、結罪。上三別解，四、五合釋。准其八業，應有八句：初三提合一句，次二提一吉作三句。應有三句：一提二吉為三，文略；次有一句三吉。下二眾者，非是弟子，使希故輕；又非具戒，不廢正脩。多論下二，同尼犯提。新衣浣希，又無染患，故亦輕罪。

〇從非親里居士乞衣戒第六

凡出家人，宜應知足。今三衣具備，長道緣充，方廣乞求，增貪惱物，招致譏過，損壞不輕，故所以制。多論云：一、令佛法增上故，二、為止諍訟故，三、為滅前人不善心故，四、為令眾生於佛法中生信樂故。

別緣有六：一、三衣具足；二、無因緣；三、非親里居士；四、為己乞應量衣；五、彼與；六、領受入手。犯緣又有二：初、至脫衣與跋難陀起過；二、語言已下，呵嘖。文言辨才智慧善能說法，偏

解修多羅中布施福德果報之義，故言智慧。下奪衣中不達毗尼行教重輕，故曰廢無所知。
戒本文三：一、略制戒本，二、牒制。隨開文二：一、除親里，二、除四緣，三、滿足。戒本五句：一、人，二、非親里居士，三、乞衣，四、除開緣，五、結犯。餘時者，已下誦前第四句，下解中但解四句，略不釋餘緣。
〇過知足受衣戒第七
所以制不聽過知足取衣者，出家之人，遇四因緣，失奪三衣，篤信聞之，竭貧以施，理應稱施而受，彰己內有廉節之心，外不惱物。今三衣已足，過分更受，內長貪結，外乖施心，殊所不應，是故聖制。
別緣有六：一、比丘失奪三衣；二、非親里居士；三、為失故施，若不為失，隨時受取無罪；四、知為失故施；五、過知足取應量衣；六、領受入手犯。問：衣有過知足罪，何不制過知足取鉢？答：衣有三領，失則多少不定，失一受二犯，乃至失三受四亦。又復人多過受，故須聖制。鉢唯有一失受，一本未有過，何須聖制？又復鉢無多用，過受義希，故不制過受。文言取與六群等者，前戒先自無所違故，為他不犯。今此施主為失[(巨-匸)/(冗-几+(白-日+口))]定足而更受，轉為餘人，亦乖本情，為他亦犯。問：既為餘人，有何可捨？答：此是制緣，為他尚過，況當自為？如論正理，要自受方捨。
戒本六句：一犯人；二遇四因緣，此謂施衣緣；三非親里居士施衣人；四自恣請下為失故施；五是比丘下教知足受；六若過下過受結犯。六中第二略而不解，第一第三文顯衣者已下合解四五，若比丘下釋第六句，就合解四五二中文。二中文二：初解衣字，第二合釋。文四：一明應取不應取，謂失二不應受，三衣都失應知足受。第二知足有二種不下足，分齊出前應知足受：一舉數，二列名，三解釋。在家人知足者，隨白衣所與衣受之者，謂白衣為失故施，本為不足。若未足受者，謂失三受三，隨他白衣無施之心，即是知足。然此知足順在家人，故曰在家人知足也。言出家人知足者，三衣謂本失三亦是不足，今還受三即是知足。然此知足順出家之軌，故曰三衣也。此謂失三受順二知足。第三若居士自恣請已下開聽增取，以衣細薄為成三衣故，亦非過受。第四若有餘殘下不為失故施，得隨受。若比丘下釋第六句，過受結犯。失一失二乃至失三受四，此等並是足而更受，違二知足，故名過知足受。
〇勸讚一居士增衣價戒第八
篤信居士樹心捨施價限已定，理宜隨施而受不虧道法，今反嫌少過分更索，長己貪求壞彼信敬，是故聖制。

別緣有六：一、非親居士虛心辨衣價；二、情斯限定；三、知施心有限；四、嫌少勸增；五、彼為增價增縷；六、領受即犯。問：所以衣有勸增，鉢無者何？答：衣資義寬，人喜勸增，故須制戒。鉢唯一用，勸增義希，是故不制。若爾，何以乞鉢同於乞衣？答：理實鉢無多用，然令乞一，損惱非輕，是故犯捨。此中勸增非全得一，又無多用，故所以爾。緣中文二：初、至何用是為勸增起過；二、時彼已下，呵嘖。

滿足。戒本四句：一、犯人；二、施衣限定；三、是比丘嫌少勸增；四、若得衣下，得而結罪。具解此四。上二可知。求者已下，解第三。雖無求字，有其求義，故牒而解之。求價者，為作絹衣，令勸買細犯。前直乞，要本體上增，方落此戒。求衣亦爾。十誦勸增色亦犯。問：勸增一縗即即犯，何故乞衣得一條方犯？答：乞本無心，及至乞時，任彼籌量，惱義是微，故一條方犯。此中施主先有虛心，施限已定，不荷其恩，嫌少更索，惱情深，一縗即犯。

〇勸二居士增價戒第九

制意犯緣如前無異，唯以二居士合作為別。問：勸使合作有增不增，為犯何戒？答：雖增者犯、不增無犯，猶是二人合作，故屬此戒。問：所以無勸三居士者何？答：勸二容損、勸三惱微。若爾，勸居士棄布造紬，豈無損義？答：此乞衣戒攝。今此勸增者，要就本體上增方犯戒故，所以無過。

〇三反六嘿忿切索衣戒第十

然寶壁精華，世情所重，長貪妨道，生患處深，非是比丘之所宜畜。今施主信心奉施，以為衣價，懼犯畜寶，無宜自受，故付俗人，令貿淨物。尋索忿切，情無容豫，迭相催役，逼惱前人，故作制限，三索六嘿。然今過索，惱境結罪。

別緣有五：一、是五：一、是施主送寶；二、為貿衣受用；三、付彼淨人轉貿衣物；四、過分齊索；五、得衣犯提。問：衣有過，索鉢所無？答：鉢本用食，得一便足，更無多用，何須開聽？三索六嘿，即無開索，何有過罪？若全無鉢，多索無罪。若先有鉢，一索即犯，落乞鉢中，故無過索。問：此戒為損寶主？為損淨主？答：由王臣心動，致索過分，損淨主得罪。緣文有二：初、主罰錢五百，過索起過；二、時長者下，呵嘖。

戒本。文二：初、過索結犯；二、若不得衣已下，明進否。前文有六：一、犯人；二、若王已下，正明施主遣使奉寶，為作衣價；三、是比丘應語已下，恐犯畜寶，自不敢受；四、彼使語比丘下，明使臣送寶付俗，令貿淨；五、須衣比丘下，正開三語、六嘿索衣方法；六、若不得衣下，過索分齊，得衣結罪。然此六文，位束為三：一、犯人；二、有四文，聖者立法，謂送寶不受，付淨生已，

索之法式；三、得衣結罪。第四、付淨生。文四：一、問淨生；二、須衣比丘者，報淨人處；三、送付；四、返報比丘。第五、索法。見論純語往索，齊六不犯，過六方犯。純嘿，十二未犯，十三反犯。語嘿相參，九反未犯，十反方犯，如是類知。五語，二嘿，七反未犯。四嘿，八反未犯。三語，六嘿，九反未犯。二語，八嘿，十反未犯。一語，十嘿，十一未犯。全已還從，一嘿至六，不同多論也。第二、不得中。文三：一、躬往遣使到施主所；二、陳已不惱；三、還本施主。廣中但解得衣，於得衣中，唯解初二，下兩中間二句，略而不解。憶念者下，解第五、索法。初三語，次六嘿，次語嘿強弱。問：嘿然可得幾時？祇云：如人入庫取物，著店上頃，又如裹襆物頃。不犯中即相布施，寶主永捨，不懼失故，容豫索取，不犯過罪。何以不犯？畜寶寶不現前，恒作取淨物意，故為波利迦羅。故與謂是雜碎等物，得失事微，縱本主心變，索亦不犯。

〇雜野蠶綿作臥具戒第十一

所以制者，良以貴物難得，損生招譏，長貪妨道，過中之甚。是以聖制十律，以此綿貴爾，貴多殺虫。故多論云：比丘結戒，有四義故：一、止誹謗故，二、長信敬故，三、行道得安樂故，四、為不害眾生故。

緣五：一、是憍奢耶，二、自乞求，三、作臥具，四、為己，五、作成，犯。多論：憍奢耶者，綿名。又依祇律中：憍奢耶，此名繭。故律云：施憍奢耶湯已，熱可著繭，即持繭內釜中，啾啾作聲。但此未必以繭翻憍奢耶，但是綿名，或可如是。又以純黑毛共憍奢，更五作經縷，或互作衣及緣，或純作僧伽梨、鬱多羅僧、安陀會。四、五二律名臥具，相亦難識。

戒本三句：一、人，三、雜作臥具，三、結罪。多論：或以布貯如作稱法，或縷織成，俱犯捨墮。此由害命兼是貴物，故須斬壞以息後犯。餘不害生並皆全捨，但有捨財略無懺罪。

〇黑羊毛作臥具戒第十二

此毛貴物，無宜下用，靈損施物，作無用之費，經營妨道，復招譏醜，是故須制。

四緣：一、純黑羊毛，此毛貴好，出四大國，貴而難得；二、作臥具；三、為己；四、作成。多論二法：或布貯如[袘-也+凡]法，或縷織以成，此二俱犯。不犯中，若割截壞等二句，本心為壞重疊故，成時未犯；若作蓐等已下，並非披服之物，故開無過。

〇白羊毛臥具戒第十三

十律：此非純白，蓋是三毛，參作不犯純黑。三毛之中，增黑毛一兩，犯墮，貴故。增白一兩，犯小罪，賤故。尨增不犯。減一兩，

犯墮。
五緣：一、三毛參作，二、作臥具，三、為己，四、增好毛一兩，五、作成。緣中彰白，藉此為緣故。又唯此律，似應純白，犯捨佛教。三毛參作，犯純白之過。四緣成犯：一、純白毛，二、作臥具，三、為己，四、作成，便犯。問：黑白同犯，白制參作，黑不制參，其義何故？答：但使參作，寶無兩過，宜就白制參。類如前戒，明參不犯。問：三毛共作，何以黑多者？答：黑毛雖貴，出家服同，故所以多。白俗服，長慢招譏，是以須少。
戒本三句：一、犯人。二、教比丘三毛作法。三、若比丘下，不參結罪。下具解此。三鉢羅者，此云四兩，不犯中參故無過。若割截壞者，本心割截。若壞色者，非純白故，無意許截，詳壞成而未犯。若作枕等已下，並非披服之物，故開無犯。
〇減六年作臥具戒第十四
先有故臥具未滿六年，足得資身長道便罷，不捨故者更復造新，長貪妨道招世譏過，是故聖制。
六緣成犯：一、有故臥具減六年。二、不捨故者。三、僧聽。四、更作新者。五、為己。六、作成。便犯。
戒本文三：一、略明戒本，二、[信*辛]制隨開。文五如上。第五，開作法者。問：人與臥具互不如法，羯磨成不？答：多論釋：准前離衣，類亦應成，亦可不成。如無德教授，不成差等。問：得羯磨竟，乃作黑白，為犯減六年不？答：不犯減六。以得法故，作黑白邊，別犯前二。如被處分而過量作，房別殘罪，不壞處分，無不處分罪。此亦如是。戒本文三：一、犯人；二、制限六年；三、若減已下，造新結犯。下廣釋中，但解初三，略不辨第二句。問：臥具制其年限，不令使褋，不制年限，所以不同？答：臥具為取[貝*爰]氣，資身受用。若六年已去，久故陳朽，資身義弱，故制以限，不須制褋。坐具但恐汙僧臥具，鄣身受用，但使體在，不限年數。現有坐具，貪心更作，要制使褋，息著好之心故爾。
〇不褋尼師壇戒第十五
已有故坐具，鄣身便罷。今嫌故造新，虐損信施，長貪妨道，是以制褋為令息。令長道：物有受用之益，今更造新，不以故褋，違犯聖教，故制提罪。
別緣有五：一、有故尼師壇，二、更作新者，三、為己，四、不以故褋，五、作成便犯。問：尼師不褋而復過量，得一罪、二罪？答：一解二罪，捨時先截去量外，然後懺悔。若爾，不褋者，褋已懺悔，何須入捨？答：不褋、尼師舉體有過，今雖更褋，猶有本過，故須入捨。量過者，量外有過，若截去已，量內無過，何須入捨？又復還主，無受用義，故要須截。若故物作，但有過量，無不

褋之愆。問：何以無過量鉢，截去受持同坐具耶？答：坐具截可如法，鉢若截却，則不似鉢，是以多論。鉢無延促，衣有截續。
緣中文二：初至壞色，不褋起過；二、諸比丘！不呵。初文復二：初至壞色，制以故褋新；二、六群已下，不褋起過。前文有三：一、坐具狼藉，無受用過。不受請者，五緣：一、為入寂靜故；二、為諸天說法故；三、為看病；四、為結戒；五、看房舍臥具故。二、佛見已下，起意制褋。三、食訖已下，告眾制褋。
戒本三句，一人三制。其褋法三：若比丘下，褋，結罪。五分：脩伽陀一搩手二尺。多論：應以故敷具周匝脩伽陀一搩手，壞色故。
〇擔羊毛過三由旬戒第十六
然出家之躬擔羊毛，順路而行，跡同凡碎，動越威儀，招譏損道，故制不聽。所以復開三由旬者，有待之形，無以存濟，故後開三過擔結罪。
四緣：一、貴羊毛。二、己物。三、自持。四、過三由旬。戒本三句：一、人。二、開三由旬。三、持過。結犯。
廣解中初句可知，次解第二句自持至三，三若有人持已下解第三結罪。於中五句分三：第一有人持者不得助持，持犯吉羅，以非全自持過三故。次二句令餘四眾持過得吉羅。次除羊毛下二句，賤惡餘物自持過吉，略不正解。貴價羊毛自持過犯提。
〇使尼浣擗羊毛戒第十七
制意犯緣同浣故衣，但此新故俱犯，以損功廢業中制故爾。
〇畜寶戒第十八
先總料簡，後次別解。但此寶者，八不淨中一不淨數，故今總解八不淨義，四門分別：一、列數釋名，二、聽畜不聽畜，三、畜之得罪輕重，四、更互相貿得罪輕重。
初門者，一田宅，二種殖根栽，三貯聚稻粟居鹽求利，四奴婢人民，五畜養群畜，六金銀錢寶，七畜豢 牙金銀剋鏤大牀并綿褥氈，八一切銅鐵釜鑊。除十六枚器，不在此限。若畜此八，長人貪求汙染梵行，故曰不淨。此出善生經。此律衣雜二處有文，而不次比。第二門者，第一中田及第二根栽長貪妨道，無開畜義。第一中宅舍有聽不聽，若廣畜莊宅即不聽許。一口小房雖是重物，有資道義，聖亦聽畜，不須說淨。第三不淨中，祇律作是念：恐其時穀貴，我今糴穀當依是誦經坐福行道。到時穀大貴，若食長、若與和上阿闍梨、若作功德，餘者糶得利無罪。買藥草亦爾，此即不犯。畜販不爾不聽。若病聽畜盡形壽藥鹽，無病不許。第四及五，若不病一切俱禁，若老病開畜。六、金銀錢寶等，不問病不病悉皆不開，以利患重故。然以資要得說淨，付俗人作淨而畜，恒作受取淨物之意。

七八二中，不問病不病、有開無開，如被褥氈數、三時五時得淨施畜，及十六枚等，如是類說。
第三門。六七二種，體是貴物，長貪處深，有淨施法，不淨違教，過畜犯提。自餘不淨，體非貴物，生患虔微，兼無淨法，無應說不說之咎，畜之但輕。
第四門。以八不淨貿十種衣，捨墮。以十種衣貿八不淨中，六、七二種犯捨，餘六不淨但得吉羅。若以六、七貿八，有提、有吉。或以餘六貿八，亦有提、吉。別解寶戒。寶體利重，長貪妨道，喜生諍競，招世譏嫌，是故聖制不聽受畜。然由資要故，開付俗貿淨物受之。故多論：與比丘結戒者，有三益故：一、為止誹謗；二、為滅鬪諍故；三、為成聖種知足行故。貯用屬己，名之為畜。惜所珍翫，稱之為寶。故曰畜寶戒。問：寶、衣、藥三，名有畜貿。鉢畜無而貿，食貿而無畜，其義他也？答：寶物利重，藥得久延，衣資義寬，並違諍法，故畜有犯。對俗招譏，貿亦俱犯。故文有貿寶及以波利迦羅，以七日易七日等。食貯生過，故無畜食。與俗共易，故制貿罪。是以文言以時易時等。鉢既有畜，貿亦應犯。文無者，略如長鉢中不捨更貿。餘鉢既有更貿之言，故知貿鉢亦同犯限。若明立戒多少者，衣、寶等別，畜緣亦殊。始終六畜，謂衣有三，及鉢、藥、寶等是。然貿唯二貿，何者是也？如寶是體別，自立一畜。若貿，七眾齊犯，不同餘貿，故別制一貿，謂貿寶是。自餘衣等，體殊緣異，須立五畜，同對二俗生譏處等，合制一貿，謂販賣是。
別緣有四：一、是錢寶，二、知是錢寶，三、為己，四、受取，便犯。初緣寶者。謂金、銀、錢，更分為七。如文餘是偽寶，畜犯小罪，錢亦不定。祇律：上有文像，國土所用，能生息利，長貪處深，犯提；上有文像，國土不用，犯小罪；上無文像，國土所用，起毗尼；無文不用，無罪。此律但言：上有文像，蓋是國所用，犯捨。餘應不犯。十律：七寶皆墮，銅錢吉羅。第四，緣受取犯者。若作畜寶意。多論：作五種受，俱犯：一、以手捉取，二、以從他取，三、以器從他取，四、若著是中，五、答言與是淨人。並成受寶也。
緣。文有兩：初、至肆上起過；二、諸居士已下，三、人呵嘖。俗呵文三：初、道俗譏嫌；二、時王及大臣已下，詳評是非，舉以啟佛；三、佛告大臣已下，為彰大聖，歎而說過。於中文三：初、歎說是；二、我有如是言已下，說為房等，聽受寶物，餘則不開；三、大臣當知已下，舉其四過，彰非釋子呵，顯前呵意也。說過過文言決定知非沙門釋子者，彰過之言，以我為師，不令捉寶也。開受文言我有如是言：若為作屋故，求材木、竹草、樹皮得受者，此

是資要無過，故聽受寶。不應自為身受者，反前是犯故。日月四患者：一、修羅；二、烟雲；三、塵；四、霧。沙門四患：酒為放逸本，婬是生死原，金銀生患重，邪見壞善根。日月有四患，故無照用之能；沙門有四過，故法無光顯之譽。今此畜寶，四患中一，故非釋子。

戒本三句：一、人；二、所捉之寶；三、自他二業捉而結罪。

自下辨其捨法。大位應四，此中但三，良以懺罪不合對俗，恐濫故略。第一捨寶。文三。此物佛所不聽，故曰我所不應。二若彼人取已下還法。文兩。初不解事淨主似寶還者，作彼意故受，更轉淨施得衣持之。二若彼優婆塞已下知法淨主，得衣持之。三若彼取已不還者下還索進否，略無捨罪已如上辨，不同五分永棄捨也。不言看是吉羅者，此結失法之愆。

〇貿寶戒第十九

以其寶物更互相貿，為求息利，長貪妨道，招世譏過，故須聖制。與下貿同異，有八不同：一、犯境寬狹，此七眾犯，下唯二俗；二、所貿物殊，此但錢等，下有五物、三物；三、約業有異，此自、他俱犯，販唯自犯，文言當令淨人貿易；四、捨財中財，境、法等別；五、約除罪中法，謂販通六、五、四等，以對三境故，又不得別，寶唯四法及得別懺；六、還物不同，謂轉、不轉及境及境、法等異；七、不還不同；八、開通有殊，寶開福用，販開外須。此八位三，上三犯時，次四捨時，次一對開，有斯別狀，離制二貿。

別緣有五：一、是寶物。二、互相貿易。三、決價。四、為己。五、領受。

戒本三句：一、人；二、互相貿易；三、結犯。初句可知。種種已下，解第二句。文二：初、解種種。金銀各三，錢唯有一，合有七種，一一互易為七七句。二、偏舉錢八種，以生利多故，非寶之錢亦寶所收。若比丘下，解第三、結罪。捨法同前畜寶。

〇賣買戒第二十

凡出家之人，理息緣務靜坐修道，何得躬自販博馳騁市肆，動越威儀招世譏醜？財物既交或容犯重，臨危事險行非高節，以斯諸過聖制不許。多論四義故：一、為佛法增上故；二、為止鬪諍故；三、為成聖種故；四、為長信敬不誹謗故。販賣之人不如屠兒，屠兒之心欲令一切不作，我獨為之。若販賣之人隨居多少，意即欲令天下大貴荒餓隔塞。如是廣說，欺罔聖凡事多過故。此販賣等物，作塔像不合禮、房不得住等，有多過故。

別緣有六：一、在家，二、眾外道亦攝，二、共相貿易，三、決價，四、為己，五、自貿易，六、領受。祇律淨語分別，不淨語分

別價等，互作四句，十多二文。因時有罪，果時無罪等，互為四句。此律雖作淨語亦犯，不得同祇。但使賣買，賣買各提，不同多十。

緣起。文二：一、至共易之貿易起過；二、外道得衣已下，呵嘖。前文復二：初、生薑貿食，謂以盡形壽易時；二、舍衛已下，外資貿易，謂以波利迦羅易波利迦羅。既以劣易勝，或容犯重，非此所明；亦可倍切，以酬價直，故不言犯重。此或可爾，同道無譏，故開五眾。祇律唯白衣貿犯，外道雖邪，是出家人，故不犯。五律唯外道貿犯，以邪見不同，故白衣犯吉。十律七眾盡犯，此唯二俗，外道俗限，故亦是犯。實言論直，故曰審定等。不得共二俗外道等貿，故曰不得與餘人貿易。既不得貿，應令淨人。又已知不得自貿，亦不得為他比丘，故曰不得與餘人貿易，應令淨人貿易。又出家法體，不爽物情，有悔須還。十律限七日內還。

戒本三句：一、人，二、明賣買，三、結犯。

廣解還三：初句可知。解第二中，初總牒門；二、以時易時下，釋云。釋中文二：初解種種。對於五物有五，五句可知。十律：鉢與鉢相似，如是衣、澡盤、扇、時藥、夜分藥、七日終身藥等，各自同類，是相似；若以鉢買衣，是不相似；乃至終身買鉢，是等皆犯販賣。准此文時，餘雜物等，並應波利中收。二、賣者已下，解前賣買。先釋其賣，文三：一、總言上下者，是賣；次增賣；次重增賣。此二謂是上價。後解買中，亦應三句：一、總言價直五錢，數數上下者，是減買也；次與三錢，增減買也；次與一錢，重增減買。此三正解下價，故曰買亦如是。祇律：若物直五十，而價容索百錢。今與五十，不名下價。解第三犯，可知。不犯中，為外用故，開使不犯。亦可前是自為，此開供養燈明。

〇畜長鉢戒第二十一

然鉢為應供之器，一資身足，今過貯畜，長妨道招譏醜累，損壞不輕，是以聖制。然以物變無恒容有失，奪身要用事不可廢，施時不受後須難得，故開十日說淨而畜，違返聖教過則結犯。五分：有比丘得二鉢，以佛不聽長故，施他已鉢破。佛問：幾日後破？答：十日。因開十日，此律因請遂亦開十，故曰畜鉢過十日戒。

別緣有五：一、先有受持鉢；二、更得鉢；三、如法鉢，非法不犯。謂具三如：一、是體如，但唯泥鐵；二、是量如，謂三斗已下、一斗半已上；三、是色如，見論鉢五熏、瓦鉢三熏已上，方是色如。問：白衣犯長，白鉢不犯耶？答：多論云：衣染可令如意，故亦是犯。鉢若燒熏，或令壞損，難可如意，是故不犯。問：衣若過減，皆成受持。鉢何不爾，要須如量？答：衣有截續，鉢無延促，故使過減，不成受持。四、不說淨；五、過十日，犯。准下四

想等，應加一緣。無因緣濫一月、五月，故闕不論。若得鉢五日，三舉被治；設逕多日，亦無長罪。若解舉後，更得五日。
滿足戒本四句：一、人；二、所畜長鉢；三、開十日畜；四、違時結犯。問：衣有迦絺那已出，鉢何故無？答：衣鉢體別，益不及鉢，故不得言衣已出。問：衣不益鉢，義是可爾，何為不受迦絺那鉢？答：衣有三領，為僧伽梨重開受德衣，離宿無罪。德衣非長，兼益長衣。鉢唯畜一，隨身受用，何得受迦絺那鉢？既不開受，明不益長，故所以無。問：何故不開迦提作鉢月者？答：鉢未成，本未犯長，何假一月？其鉢若成，已開十日，淨施與人，故不須開。
廣解四句。上二別解第二鉢中文。四總舉六鉢，謂體、處、色。二大要下辨體唯兩。三出量分齊。四以具三，如制令受持說淨。十律受鉢，此鉢多羅應量受長用故。祇律此鉢多羅應量受用乞食器受持。三說。若比丘下合解三四兩句，論其犯相，捨及不犯一同長衣。其還鉢法亦須逕宿，不爾轉還，唯以鉢為異。長衣鉢藥等解犯相八門。並言非衣非鉢非藥等者，謂當體本非故使不犯。各下不還中並言作非衣鉢藥等者，謂受捨已轉前三體以為非也。
○乞鉢戒第二十二
然鉢減五綴不漏，堪資身用。今乃處處隨非親乞，長貪妨道，惱亂施主，於理不可，故須聖禁。
別緣有六：一、先有受持鉢。二、減五綴不漏。三、更隨非親里居士乞。四、為己。五、乞如法鉢。六、領受。犯。
戒本兩句。初明戒本。文三：一犯人，二舊鉢未漏，三更求結罪，二彼比丘下捨還方軌，異餘戒故。於中文二：初誦捨鉢，二展轉已下共為一句，總誦還鉢文。言此是時者，謂是用舊持新時，乃至破未持。然下還中四段並應此文，懺及不還無別相故，闕而不論。解戒本可知。
次解捨懺，文四：一、捨鉢，二、捨已當懺下懺罪，三、此比丘鉢已下還鉢，四、僧中下不還結罪。先解初捨，四法同上。初此尼薩者所捨鉢，二是中下境，三應住下威儀，四正捨辭句。第二是中已下簡異餘戒。言住處者簡三，謂非戒場、小界及自然，非住處故。又甄無住處，無僧庫故。言僧中捨者，簡三人已下，餘二文可知。問：所以須住處等者。答：鉢無多用，還惡留好入僧庫故。若爾，乞得多衣亦惱施主兼損寺舍，何不一衣還主餘奪入僧？答：衣資義寬故並還主，鉢無多用得一便足，餘無所用故須入僧。若爾，長鉢亦無多用，何以盡得還主？答：長鉢或己物貿得、或施主自送，無其損惱，雖無多用故悉歸主。乞鉢患多：一、長貪求，二、惱施主，三、鉢無多用故但還一。此應上戒本誦捨之文。第二懺罪如常所辨。

第三還鉢，文四應上展轉取下鉢令持等。文一就中有四：一貴者奪留宜還下鉢；二彼比丘鉢應作白已下，猶以為勝轉取下鉢；三若持此比丘鉢已下，罰令持新用舊下鉢；四彼比丘守護此鉢已下，恐壞故用新護舊下鉢。此之四文並是取下鉢令持。初文分兩：一處分留還，二應作白等羯磨還下。前長鉢戒若獨捨者，還位有兩：有緣轉還，無緣逕宿羯磨直還。文據後義，故但直還也。今此乞鉢謂其轉捨，或與衣藥等合，故使文中即一坐上羯磨直還，以餘長等不相礙故。或與長鉢一時合捨者，設長鉢有緣，亦不得帶此乞鉢即坐轉付，以要作白轉取下鉢，罰令持新用舊下鉢。以此義故，非轉付能了，必須從他長並逕宿還方作白等。祇律：若大貴者，應取十鉢直、九鉢直入僧淨厨，一鉢直還主。若乞得二鉢直者，一鉢入僧，一鉢還主。如是隨得多少，限一直還主，餘直悉入僧厨。二轉取下鉢中，初作白，次行鉢。餘三律中並差行鉢人。祇十具五法，不受等及應與不應與白。二差行鉢人。五分：是比丘應唱：使諸比丘各持鉢出。次第問：上坐須是鉢不？若言：須。應取上坐鉢看。若無鉢，太大、太小、穿缺，若喎取，不應與。若無五事，應與。乃至新受戒人祇：諸比丘鉢盡滿，盛水行之。此律若行，准彼三律計合差人。行鉢之法，從上向下隨僧量宜，或可取新，故言取上坐鉢與次坐。或即與亦得，故言若與彼比丘此鉢。又謂不應護次坐已下，僧意此是敬讓之辭，故曰不應護等。又不應以此奪好與惡，瞋恨因緣要取下鉢，故曰也。三、罰令持新用舊下鉢者，初牒前二，下行不定故。二羯磨已下，罰令持新用舊下鉢。昔解名為護鉢，白二者非，此謂遣持兩鉢。白二文言：與某甲比丘受持乃至破。白如是者，非謂加其受法，直是罰令受行持此兩鉢，故曰受持。乃至破者，用舊持新時節，舊鉢破來雙持兩鉢。多論：仰令食時常持先受鉢，乃乞得二鉢上堂，終身如是。示多貪之過，斷後惡法因緣故爾。四、護舊下鉢者，恐壞故用新故爾。不得一手捉兩鉢等者，即被罰人餘亦不得。祇律：和上、闍梨以其持洗二鉢，方便壞舊，方得用新。

◯乞縷使非親織戒第二十三

然三衣具足且得資身，今乃自乞縷綖，以憑勢貴強逼織作三衣，長貪多欲損惱織師反招譏謗，是故聖制。

別緣有四：一、自乞縷綖；二、是非親里俗人織師；三、恃勢遣織，不與價直；四、成便犯。問：所以但有俗非親織，無使尼織者何？答：尼不得自織，大僧知法使之義希，假有但輕，是以唯有使俗織罪。若爾，亦應但有使俗女浣衣。答：聖教聽尼自浣無罪，僧使尼數妨修故重，俗非修道之人。又復浣染義易，更無多損，故浣不犯。織功費廣，為過情深，故浣織不同，事在於此。

戒本四句：一、人；二、自乞縷綖，若居士縷犯後戒，故須自乞，設不乞自縷應輕；三、恃勢逼織，以理求得無罪，與價亦不犯；四、結罪。

廣解上二可知。織師非親下，解第三句。多論織師非親有三句，此戒正體正損織師犯捨，非親乞縷吉。織師親非親合有三句，織師親里有二句，闕第三俱親無罪。是以但有八句，正損織師犯提，兼損縷主得吉。欲舉一犯通收重輕，故但言犯。若比丘下，解第四結罪分齊。捨懺方軌，如文可知。

◯勸讚織師增織衣戒二十四

篤信居士虐心辦縷，為比丘故織作三衣，宜應稱施而受，彰己內有廉節之心，外不惱施主。今乃勸讚織師，自與價直，損他縷主，自壞心行，彼我無益，故所以制。

別緣有六：一、居士自心辦縷遣織師織；二、情期有限；三、知有限；四、與價勸織；五、彼為增縷；六、領受便犯。問：此損居士與勸一居士有何等異？前對縷主勸增，此中屏勸織師增織綖縷。問：前戒有勸一及二，此中何故無勸二織師？答：前對縷主得有合作，是以須制。此中若二居士各一織師，比丘屏勸二織師合織一衣，既非縷主，理無合義，故無勸二織師。若縷主一，織師有二，勸使好織，損縷是一，故不別立。若縷主二，織師一，損縷由織師，織師是一，復不得言勸二織師，故不同前。若對縷主勸，盡屬前戒；若也屏勸，並此戒收。問：此與前戒織師何別？答：明四不同：一、前損縷主以乞得故，此損縷主不損織師；二、前戒由損織師不與價犯，此損縷主與價故犯；三、前非親犯，親則不犯，此親犯；四、前是已縷織成即犯，此是他縷領受方犯。緣文二：初、至送與居士婦起過；二、時居士他處還下，呵嘖。

戒本有三：一、略，二、開，三、滿足。戒本四句：一、犯人，二、縷主遣織師為織作衣，三、彼比丘下乃至食直勸讚織師自雇價直，四、若得下結犯。下具解此四。

◯先與他衣強奪戒第二十五

先與他衣規欲共行，彼若不去理應和豫，而索本自無過，嗔心強奪共相逼惱，持非所宜，故所以制。

別緣有五：一、大比丘甄沙彌不犯。問：若沙彌言不犯者，何故隨順被擯，與大僧同犯？答：衣共行，沙彌非類，與之義希，奪亦不數，隨順解義，同違僧法，損壞無殊，為是同犯。二、先與衣規欲共行。三、不定與前人決定取。十誦有四句：一、決定與決定取；二、決定與不定取。此二奪重，不犯此戒。若不定與不定取，奪犯小罪。不定與決定取，奪時喜諍，是以犯捨。四、嗔心強奪。五、得物屬己。不知誦戒等者，前二，防未起非不知誦戒者，不識自

行；防未起非不知說戒者，不解眾法說之儀則。次二，除已起罪。不知布薩者，不識自行對首懺悔；不知布薩羯磨者，不違眾法懺悔之方。於斯四法，事若面墻，故曰癡無所知。

戒本三句：一、犯人；二、先與衣；三、後嗔心奪而結罪。

廣解中，奪而藏者，謂對面現在奪，若其未藏，事未分判，故未成犯。藏而方犯下，若著樹上等者，謂不現前奪，離處則犯，無人共諍，故後藏無罪，此非重犯。下開中，若借他衣，乃至失壞文舉，來借他衣，故奪而無罪。奪舉人不犯，不同十誦也。四羯磨、別住等，悉犯奪滅擯人小罪。問：言破戒者，與滅擯何別？又破威儀下三篇是，豈可犯殘之人及犯下三奪之不犯耶？今解：此三破者，是舉家所治，非謂此三奪盡不犯，謂應與舉、滅等開而非犯。

〇畜藥過七日戒二十六

七門解義。第一、列數釋名辨體。第二、手口二受同異之物。三、作口法藥與餘比丘通不通義。四、解畜四種藥得罪輕重。五、解初日藥畜過七日犯染，下六日失受不失受。六、犯捨墮藥更貿餘藥，有染不染。七、服不淨藥得罪多少。

初門有三：一、列數釋名；二、辨藥體；三、四藥相和。從強服義，俱有療患之能，稱之為藥。藥義不同，略論有四，謂時、非時、七日、盡形等。言時藥者，昔解：事順應法，不生罪累，名為時者；義通一切，但使無罪，應法皆時。作是釋者，四藥皆時，並應法故。如似時中無過，午後有罪，即名非時。七日過服，盡形無病，如斯等類，名曰非時。時通反說，故知四藥並有時、非時義。今解：約十二時辨，午前名時，過則非時，如非時戒說。問：所以午前說時，過則非時，而言此藥就之以辨者，多論四義解時、非時。又毗羅三昧經：世尊為慧法菩薩說食明四種：旦天食時，午法食時，暮畜食時，夜鬼食時。後之二食多生病疾，其出家人應於天食、法食之時，故曰時食。過午已後，非上二食之時，故曰非時。對此時辨，藥但有二：一者、時藥；二者、非時。時藥據體立一，下之三藥總是非時。今言四者，於非時中如非時漿，對他時家非時聽服者，名曰非時。餘之二藥出於時家，非時規圓，故從受法，日限長短，故須立二。逐此離分，得明四藥。若明了論，藥有五量：一、時量；二、依更量；三、依七日量；四、依一期量；五、依大開量。此五攝一切物盡也。然此四名，時與非時相對得名，後之兩種約法受稱。

二辨體者，一總約三聚辨，體是色法，不出塵大八微為體，色中三色前二色收，四食之中若唯揣食，然八微中正取資義，藥體但香味觸三是，色等則非。二就事辨十五種食，五蒲闍尼、五佉闍尼、五奢耶尼，此三五藥廢法就體體義還兩，前之二五其唯時藥，謂豆鼓

乳酪等。第三一五非時藥體，今為四者，用法以取，義當非時即非時服，故文言得甘[邁-禺+(唐-日+(人*人))]聽時食，如八種漿等非時服，蘇油五種脂等是七日藥，一切辛鹹等盡形藥體，故雖位二而為四藥。

第三相和者，四藥相和從強而服，以時終身助成七日，如以蘇煮宍此汁作七日藥服。或以時七日藥助成終身，如蘇乳和亭歷子。或以終身七日助成時藥服。若勢力等者隨名作定，如石蜜丸。以名定故作七日藥，如五石散作終身藥。問：果體為時藥、汁為非時者，亦應飯等是時藥、漿是非時藥？答：菓有義，汁故作非時藥，漿雜時藥故非非時。

第二門，二受同異。同異有三：一、釋二受名，二、二受差別，三、料簡寬狹長短等。言釋名者，謂以衣器等攝領四藥，故稱手受。口加聖教，順法畜服，號曰口受。

二、辨差別。差別六門：一、須受意。所以手受者，多論五義，故須受食。何以口受？為防失受。問：所以知有口受者，十律優波：問：非時分藥、七日、終身藥，不犯舉宿惡捉，得手受不？佛言：得。若不病，得服不？答：不得。若病，得服不？佛言：得。據斯文驗，明知為加法者，須淨有病。若直手受食者，誰問病否？又十云：除獨住等五人，得心念受七日藥等七種心念法，餘人不得心念受。以斯義故，若不須加對人等法，何用彼言此之七事得心念、不得心念？又多論：若無淨人，求請難得，自從人手受。從比丘受口已，隨著一處，七日內自取而食。此謂無淨人，須多時服者。若有淨人，隨便手受，不是要須口法。第二、所對境。三趣分別，手受通三，為防盜故。如呵梨勒樹神，非人邊受；身子、藕根，畜生邊受。人境可知。如餘律：大迦葉受貧女食，是天授食。佛言：成受。口受局人。又復道俗、具非具、形報等，分別可知。第三、所受藥。藥雖有四，四皆手受，故不受戒言不受食時藥。若藥著口中，即餘三藥除水等醎濁二水，亦須手受。若性醎白，不須受也。若論口法，時藥定無，局下三藥。時藥無者，以其口法為防失受，唯聽時服。時中是近，無失受義。過中已去，雖任運失，復不聽食。以斯義故，不須口法。非時藥者，聖聽十二時中服用無罪。時中懸遠，亦有任運失受之義，須作口法，如延手受，七日盡形，明不待言。故下三藥咸須口法，以防失受。故十律優波舉下三藥，問成不成。又復口法防失受者，謂放之在地故爾。若雖在非時中，但使手執，亦不失受，如自己藥是。但以不可常然，須作口法。第四、能受心業。業者，手受有十，如不受食戒說。口受差別，對三可知。心者有兩：初、對心尅漫。尅漫復二：若對境以辨二受，尅漫俱成，其唯本境，不論交對。若就藥者，口法局尅，尅但同藥，

手通二心，尅同口法，亦唯同藥，漫兼異藥。第二、錯悞。於中復兩：若二受之境，亦唯當分，悞有成義，錯則不成。第二、若就藥者，兩受錯悞，俱不成受。如文欲受油錯，受蘇不成受故。亦可悞則成受，錯不成受，所以可知。第五、受方軌對。手、口二法，廣說可知。第六、加二受竟，觸失、不失。若淨人觸，即便失受。如下淨菓已不受，佛言：更受。又多論云：設口受已，淨人若觸，更受。故知失受。問：觸既失受，何故口法為防失受？答：口防任運，不防遇緣。淨人觸者，以緣強故，口法不防。又復若遣口法防遇緣失受者，遇緣該四，口受之法亦通時、藥。然時無口法，明防任運。又有一義，遇緣無過，口法不防，故使論中觸聽更受。既隨聽服，何須口法以防遇緣任運時過？或有其觸宿，明須口受，豫防任運。問：六日內觸，更受得服者，七日過七，亦應更受。答：此難不然。六日內觸，是我開服之限。若無觸緣，猶自得服，故令雖觸，開聽更受。過七限滿，出開分齊，不觸自失，義何相並？即是六日內者，先本宿、觸等，未成宿、觸等緣；若過七日，先本觸、宿等緣，故不相類。

第三、料簡二受寬狹、長短、強弱。一、辨寬狹，有四，謂境、藥、藥、防生等。是言境者，手唯異類，異類故寬，以其不受惡觸緣通，闕無同類。口局同類，同類故狹，以秉法故。若具受對境，辨境寬狹。口具二境，故所以寬；手唯餘眾，說之為狹。二、約藥者，有兩：第一、手口相望，手寬口狹。以其手本口，未有口必手，故所以寬；手未必口，口所以狹。又手通淨穢故寬，口專淨藥故狹。所以爾者，口是特開故。如本長財，捨作三衣；若功德衣，要不逕捨，故此亦爾。第二、以藥對受，具受寬狹。時藥一境，故唯手受，手受故狹。下之三藥，具受境二，受還通兩，通兩故寬。三、防罪寬狹者，手防不受，義兼惡觸，午後即失，不防二宿及以非時。若望二煞，復非對治，故唯防兩，防兩故狹。口通下三，對三以說。就七罪中，謂非時、不受、兩宿、二煞、惡觸等。若也非時，三皆不防，以無口法，亦聽服故。即於六中，非時但防不受、惡觸二罪，謂是任運異於手受，手受防其一往不受而捉等。此義通下二藥。所以無餘四者，但至明相，故無二宿。又是熟藥，不防二煞，七日防四。不受及觸，同非時說，以逕七日，亦防兩宿。若以義求，非時七日應防內煞，但以藥法對盡形問，故闕而不論。不防自煞義同前說，盡形具六。於此三藥極六下二，通說口法防罪為寬。四、生罪寬狹者，口受生寬、手受生狹、手正生殘，義兼任運惡觸。口受正生非時與長及無緣服吉，故文言非時過非時、七日過七日等。問：明相出後義生七罪，何以獨生非時？答：以不加口法亦有餘罪故。雖七罪不說從口法生，此亦總說。細分別者，非時七

日生非時長及用吉羅，盡形無緣吉。口法極三下一故寬，手正生一故狹。所以口法防寬生狹者，以其未加口法之前，手受亦成過緣，須加口法以防前愆，故使防多。然作口法故有分齊時限，今違此准，故若親從口法生之即少，為是生狹。所以生罪不同者，手正生殘、口生尼薩非時，若無二受即無此過，是以生罪緣異。此等引文可知。第二、長短對二受互說可知。第三、強弱者，亦望二受互說。手有二強：一、假不假別，二、根本枝條。口有二強：一、約時長短，二、防過多少。各有兩弱，反說可知。

第三門。一、釋。藥味是通，手受亦通。以其口法加他通味之藥，是以口法亦通故。一人受竟與餘人時，受法不失，前人食無罪。故文言：第七日藥捨與諸比丘食。故知施人不失受法。失則不淨，何故聽食？又餘食法亦通餘人，故藥亦爾。若爾，何故見論施與餘人失受？答：謂與沙彌俗人，故言失受，非謂同類。此解多妨。一、與上同生，不共犯妨。又三義不具，得入捨妨。又假緣作法，若其通者，不假病妨。又復衣鉢等，以稱名作故，無不局定。今此假病自作，何以即通？故未必然。又解：手防盜相，一人受竟得通餘人。論其口法，假病稱名，望已有法，未與人時於我邊服，可容無犯。若決心捨彼，口受即失，手受隨亡，不合更食，彼此俱不犯長。以口法不通，畜心別故。是以見論口受之藥捨與餘人，即失受法，不同餘食成殘便罷。本不稱名，故得通餘。如病人殘食，豈可有法？是以非類。若爾，何故文言所有至七日藥捨與諸比丘食？若失受法，如何得食？然佛聽食，明口法是通。答：雖可不通，捨與僧時亦不失受。以其元為捨長作法，非永本不捨口法。口法期限未滿，又復不成遇緣失受，是故不失。以不失故，下五日藥聽使還主，至七日藥得與僧食。又復受他捨已，數數服吉。若捨無受，何以得食？故知不失。

第四門畜藥輕重者，七日藥重，餘三但吉。所以然者，有二義故：一七日藥即用資強，體現常存有彼相續，貯畜心慇垢心厚重。二由體現常在畜心慇篤，聽說淨以防畜過，今不淨施違返聖教，故得提罪。時藥雖可資強，體現交盡無久延畜，垢心微薄，又心薄故不須說淨。今若畜者，無應說不說之咎，是以但輕。非時久貯喜變成酒，亦無積續，畜心淺薄又不違淨。盡形壽藥資身最微，心亦不重，畜心薄故，無違說淨之教。故下三藥設畜並吉。

第五、第六，對文以解。

第七門。服不淨藥得罪多少？七日已且起服之，一咽七罪三提四吉，謂非時、不受、殘宿、內宿、惡觸、內煮食、捨墮藥等吉。各不相假，業一緣異，故一咽七罪。亦有殘而非觸，謂遇緣觸失受者，是非時藥過服六罪。既是熟藥無自煮之愆，時藥一咽容得七

罪。若是生物有自煞故，盡形壽藥無過，盡形壽受法不失。若無病緣，但得小罪更無餘咎。若不作口法者，除無非時一罪，餘悉同有別解。七日藥四門制戒意者，凡夫滓穢以四大為軀，夏末秋初節氣交競，四大轉改諸病則生，既有疹惱廢修道業。大聖愍念方便開聽，畜服諸藥以療病苦，趣令安身進修道業。因聖開聽廣貯眾藥，長貪壞行違教招譏，過是不輕故制提罪。貯用屬已名之為畜，療患稱藥，越於期限名過七日，故曰畜藥過七日戒。

別緣有四：一、是七日藥初門、第四門義，攝此緣解；二、加手、口二受第二門義，此緣中說；三、不說淨；四、畜過七日便犯下三門義，此緣中收。緣文有二：初、至皃穢，正辨畜藥起過；二、時長者下，呵嘖。初文復二：初、至聽時食，開畜五藥，齊七日服；二、世尊已下，因開起過。前文復二：初、至如法治，正明為病比丘開畜服藥；二、爾時，尊已下，無病比丘亦聽隨時食藥。前文有三：初、開服五藥；二、時諸比丘得肥美已下，因明殘食之法；三、舍利弗下，聽服五脂。前文復兩：初、對緣開服諸藥；二、時諸比丘得肥美已下，了前時服之言。前文復二：初、明如來詫靜生念；二、從靜處已下，陳己屏念，開聽服藥。前中文四：一、念所為人，夏末秋初，節氣交競，四大轉改，風患遂增，故曰秋月風病動。病增食弱，致身損瘦，故曰枯燥等。二、我今寧可已下，念藥功能名體。有療患之功，故曰當藥。復有充軀之用，名為當食。而無非時之愆，不招譏醜，故曰不令麤現。三、復作是念下，正出所思藥之名體，有前功能。四、聽諸比丘服下，結成聽服。次陳屏中三：初、舉前所思念開等事；二、是故已下，正開畜服。以病為畜緣，故曰病因緣時應服。

第二、了教中，文四：一、謬解聖教，病未痊損，迷前時者，謂是中前故；二、時世尊下，如來撿問；三、阿難實答；四、佛告已下，了教之說。前言時者，謂是病時，然此非時藥，故曰時非時服。

第二，殘食。文二：初、病人殘。體是可惡，不須殘法，恐損信施，故開瞻病人食之。此謂因上病人美食，不能食盡，遂即棄之。文有四句，可知。二、明非病人餘者，須作殘法。事有兩：一、僧食。文四。二、更有已下，檀越食，指下文說。三、服五脂人，言非七日藥，釋疑故來，戒本無故。豈可佛思藥體，緣本之中，忘而不說，故非七日？若爾，如實得道，戒本無除，增上亦應是犯。死屍犯者，義亦同然。如一月德衣，戒本中有，何以無緣起急施衣？緣無二罪，戒本有過後，無過前。廣解具二，豈可不犯過前？如取過三鉢，戒本云不分，所以不言出門犯等。此戒過犯，何以言服？並不了義故。現言時受，如服油等，明是七日藥。亦可油類，緣本

之中，即油中攝。但以對病殊功，緣不盡舉。時受、時煮、時漉者，謂淨人難得，使淨人煮，變生作熟，從其受取，自在淨地中煮。以變生故，無自煮過；以淨地故，無內煮愆；即時中故，無任運失受漉取。以水涕作淨，使汁滓相分，得如法服。若非時煮漉，逕時失受，即惡觸生，服之得罪，故曰如法治。若使淨人有容作者，不局時、非時。二、無病比丘隨時食藥。文言：一器行石蜜，與諸比丘，施彼乞兒。欲令象師悲敬二田，收反報益故。復欲說法度於象師，先亦奇變，怖之以入道，故曰石蜜難消，乃至毛豎恐怖故。問：前令與僧俗各三，何故復言不見諸天等消，唯除如來？答：前令平等獲福，故須普與。今此所留殘石蜜者，為怖象師，是佛神力，非餘能裁，故曰諸天世人不能消化，唯除如來也。此言殘者，乃是所行一器之餘，故文言：象師欲供養比丘，人別一器石蜜。佛言：但一器，量與復與。送著水中，現聲震裂，怖以入道故。次入村已下，釋去疑情。

戒本五句：一、犯人；二、有病者畜藥之緣；三、殘藥已下所畜藥體；四、開齊七日；五、過限結罪。問：長衣中得有迦絺那衣已出，長藥何故無？答：外內資別，體既不同，益不及藥，是故此無。問：衣有德衣益於長衣，藥中何故無開迦絺那藥益於長藥？答：衣有離過，為僧伽梨重故，聽受德衣，使無離愆，兼益長衣。藥共宿有罪，離則無過，須開受迦絺那藥而兼長藥。問：何故復無迦提月開？答：衣須營造，未成有過，故開一月。藥營未成，本無長過，何須一月？又復五月、一月非是對病，開位是定，所以須除。藥無對病，病時不定，有病時未至，時到復無病，豈有定時之開，而言已竟、已出等？問：十日衣言畜長衣，此藥何故不言畜長藥？答：二衣非長，故須對非長以明於長。藥唯開畜，更無非長可對，何須言畜長？又解：彼戒畜長，此中畜殘，殘之與長，其義是一，趣互舉之。問：所以定七日者。答：祇律有六十比丘病，有一醫師比丘療治諸病。佛不開亭藥疾，疾已過而不得力。佛問醫師比丘：欲得幾時得安隱？答：藥勢相接，七日可知。佛言：已一日，更與六日。故知此隨藥勢，故七日也。多論正從作法，兼隨藥勢。隨藥勢者，如初日是。若三、二日觸，聽更受七日者，即是從於作法。問：戒本應云畜得罪，而言過服？答：為服畜者，可有長罪。即甄不為服故畜者，無其長罪。故文言服，理實結罪，都不約服，亦可中是。到應道服，若過犯也。問：衣出尺量，藥無多少，分齊者何？答：衣是常須，用無時節，故制量數。藥須不定，故開時限，以憑口法。但過有餘，誰問多少？

戒本五句，上三別解，下兩合釋。釋兩句中，廣解分齊，悉同長衣，唯句少為異。廣則三十二，略則二十二。解初句。對此解第五

門義，復為二門：一、犯長、不犯長，約此門解；二、須淨、不須淨，就第二文釋。第一門，一日得藥，乃至七日得藥，至第八日，初日藥過，染下六日，隨藥多少，相與俱犯，故言盡尼薩耆。問：下六日藥被染犯時，失受以不？解有二種，今且一釋。說淨為防於長，但初日藥不說淨犯，下之六日亦未說淨，同是長位，故為初染。口受之法，為防宿觸，不防於長。既所防不同，日限未滿，故初日藥不能染，下並令失。是以律文至第七藥與諸比丘食，若當失受，即有宿觸等生，何故聽食？故知不失。若爾，餘五日應還主食，所以還令塗足然燈。答：實不失受，但逕貯畜。有彼情過，藥資義狹，罰不聽服，以息情過。非藥不淨，不同於衣，資身義寬，得歸本主，還作衣用。餘句類知。

第二淨不淨門已下，齊少一句，對此即解須淨不須淨。淨法失不失義門有四：一須淨不須淨者，具四義故，所以須淨：一口法擁已，異於時藥；二內外兩用，簡別非時；三有限可過，不同盡形；四有長可防，通簡三藥。七日具故，須加淨法，離著防長。第二淨之時節，加口法竟，即得說淨，義亦非妨。如第七章門，一日不淨，下六日並淨，不染下六，故知須淨，不是要滿六日始淨施也。若爾，淨財加受，應不失淨。答：藥據所防各異，謂長及殘解等別，故使不失。淨財加受，所防是同，二治不並，故失淨法。

第三門失不失。問：八日明相出，口法失時淨法失不？答：說淨之藥至第八日，受淨二法相與俱失。所以爾者，說淨假於二受，受法既失枝條焉在？又說淨法為防於長，受法在時有長可防受法即失，體自無長焉用淨為？如多論說：本說淨財為防於長，若未作三衣有長可防淨法便在，若作三衣衣體無長淨法便失。以斯文證故知失淨。問：未至八日無其長罪，若至八日受法失時淨法復失，何用說為？答：若不說淨越第七日，至八日時犯長，以說淨故越此分齊，則無長過故爾。第四說淨竟，藥得服用不？答：不得服用。問：若俱不得，何用淨為？答：若不加淨染下長生，故必須淨。若爾，衣作淨竟應不得用？答：內外不同故。如衣本為著可得言藥，加淨法時本意為服，以有時過不得服故。若有六恐染故淨，若但一日防長故淨，若故壞者不成七日用故，若作非藥者無法外用故。文言犯捨墮藥更貿餘藥得罪者，謂染有法藥故，自於五眾貿得不犯。販賣加口法竟染令犯長，或於在家二眾[卯/貝]犯，販賣即不染犯。此解第六門義，捨懺位同。

第三，還藥文。四、僧即應等者，對捨言還。二、彼比丘下，處分還否。文言所有過七日第三種處分，並據捨日反望以說。三、應作白下，作法付彼。四、此比丘取已已下，示用法式。下五日藥雖得還主，以身外用故，無有過染，故言不犯。

〇雨浴衣戒第二十七

此兩戒合制。依多論，亦過前求、過前用，二俱尼薩耆。所以不聽過前求用者，然此雨衣資身要用，是以開聽時中乞用。今時既未至，豫乞失用，長己貪結，違反聖教，是以須制過前求犯。

別緣有五：一、是雨衣；二、是過前求；三、為己；四、彼與；五、領受。便犯。問：與乞衣何別？答：有二不同：一、衣體有異，此是雨衣、彼非雨衣；二、此戒聽時中乞，過前即犯。彼戒不開時限，無過前義、過前用戒。

別緣有四：一、是己雨衣；二、非時中得；三、時前受持；四、過前用，犯。問：雨衣時前成受者，十五日前成結安居？答：不同。雨衣有求時故，貯用得前受安居，唯一時前不成安居。此二戒同是雨衣，義容相由生罪，是以合制。

緣起。文二：初、至與令遍，開畜雨衣；二、時六群下，過前乞用，起有漏過。前文有三：一、正發八願，施雨衣緣；二、佛語毗舍已下，讚遂八願，聽諸比丘受雨衣施；三、從毗舍聞下，行其八願，正施雨衣。前文復二：初、毗舍佉母見諸比丘雨中露身洗浴，發八願緣。是春分未雨，故曰最後雨。二、食訖已下，正發八願，許施雨衣。於中文五：一、啟佛乞願；二、佛答未許；三、自言清淨；四、佛遂聽可；五、毗舍已下，正列其八。前六內資，復雨外資。斯之八願，發意彌廓，情無限局，僧田獲福，非是別施。下為佛讚，良由於此。

第二、讚述中，文三：一、至覺意已來，正明如來返問願意，答已願期益利之相；二、世尊已下，佛讚八願深勝精妙；三、爾時，世尊下，告僧令受，遂彼八願。前文有二：初、明佛問，第二、次答。答中，假設反明問答：一、問八人所趣向果；二、問八人至國不；三、若我聞曾來等者，逆明後時以己八行資給僧田，心歡喜故，得根、力、覺意。我見此利，故興斯。

第二明佛讚述。於中二文：一述可非靈，故言此事如實乃至檀越；二為偈讚令心慶悅。初一行偈讚八願因深勝義，其因既勝感果精妙，故次一偈來果殊勝，果雖殊絕未必常有，故第三偈顯果無窮。初行文二：上之半偈頌六內資，下之半偈頌二外資。言歡喜者，施前方便乃至施已無悔，三時心淨離於慳垢，慶己所為故曰歡喜，此歎心淨。心因雖淨，非法之物獲福微尠，故次施飲食者，應法之物施僧受用，即是財淨。若破戒外道，福田淺薄殖福非勝，故言持戒佛弟子，便是境界田淨。三事俱勝寧非精妙？以衣外資奉獻二眾，故曰布施於眾人，此財田淨。施雖不能究竟斷結，而亦暫伏現在貪心，故曰降伏等，此是心淨。

次釋第二，上半嘆感果精妙，下半囑當處所。尅於樂因故曰依樂，此明因樂。言受樂報者，謂其延受天中樂果。言永得等者，遠得無漏道果適神，故曰永得等。囑當可知。
次釋第三心樂於福德者，舉前因勝顯所得之果有無窮之益，謂得勝進無漏以自適神，故曰快樂。無漏之樂唯證乃知，不可世事能況，故曰無可喻。此頌無漏之果勝進無窮，下半世報無窮可知。
第三告眾聽受，可知。
戒本三句：一、犯人。二、求用時節。三、過前求用，違教結罪。廣解可知。多論：雨衣二益：若天雨時、若天熱時，皆得鄣身洗浴。閏三月前三月十六日不應求，後三月十六日求，不知有閏者無罪。若閏四月前十六日安居者，即日受雨衣用，乃至七月十五日、百二十日用，以夏多雨濕熱故求。有所惱故，不得含閏前求用；無貪惱故，聽含閏前用。問：功德衣得含閏不？答：德衣利多，有長貪過故。但五月雨衣利少，用開含閏。祇中：從四月十六日乃至八月半，眾中捨言：大德僧聽！今日眾僧捨雨衣。如是三說。餘用不犯，尼無過前用罪。今言吉羅者，結多罪少，利故輕。
〇過前受急施衣過後畜戒二十八
此亦二戒，共為一戒。若過前受，過後畜，俱犯捨墮。同由急施衣生，是以須合。若非急施，安居未竟，佛不聽受，受得吉羅。五分成文。佛既制竟，後因梨師大臣請僧安居，忽命征討，捨物施僧，如安居法。諸比丘等以安居未竟，不敢輒受。佛為利益施主及閏比丘，開時前十日內受，不犯吉羅。因聖開受，故知是急施。過前而受，違返兩教，長貪處深，故得捨墮。過前受
別緣具五：一、是急施，二、知是急施，三、過十日前，四、無因緣，五、領受，便犯。過後畜亦五緣成：一、是急施，二、知三十日內受，四、不作淨，五、過限。緣起文三：初、至夏衣，開受夏衣；二、時六群下，因前開故，安居未竟，逆受夏衣，佛即呵制；三、爾時，世尊已下，若是急施，聽受無罪。既開十日內受，應有過十前受，呵而制戒，文略故無。
戒本五句：一、犯人；二、受衣時限故曰未竟，夏三月非急不聽故次第；三、諸比丘下是急聽受；四、受衣已已下開時畜無罪；五、若過下結過後畜提。又於前緣起中並無兩罪，戒本但有過後畜下，廣解及開具有二罪。文言十日未竟者，謂舉是以明非，以十日內受者為是，明知十日前受者有犯即非。文言乃至衣時應畜者，舉後以釋疑，但有過後畜即無過前受，二事不並故爾。
下廣解中，昔言略不釋第二，餘四悉解，今辨具釋。初五別解中三：合、釋。合釋中三：一、先解第三急施衣；二、衣時者下，解第四衣時之言；三、自恣十日在下，舉此三句合而廣釋。既言自恣

十日在，豈可不是戒本第二句十日未竟夏三月耶？自恣十日在者，謂七月六日受者，去十六日自恣，非時分中慜有十日，在下十五日受衣。明日自恣者，謂去十六日自恣，非時分中但有一日，故言明日自恣。今是初句，故言不受德衣一月、受德衣五月。問：汎爾長衣十日不說，越十一日明相出便犯。此急施衣七月六日，受十日無罪，入十六日明相應犯，何故乃言一月五月應畜不犯？答：長衣不與時分接者，但有前開無其後開，是以便犯。此急施衣十日受者是其前開，入十六日復是後開，兩開相接越此分齊，是以無罪。若爾，七月十五日離衣及安居，明相未出未成破離，入十六日復是合去之限，應無破離之罪。答：夏衣但有後開無其前聽，以十五日夜猶須界內守夏護衣故，是故不類次第句。問：一月衣攝十日共為一月，德衣攝迦提月以為五月，何故此中迦提德衣不攝十日，過一月五月竟更增一日者何？答：一月攝十日者，一同非時位，二俱唯防長，功能處齊以長收短故得相攝。德衣攝迦提月者，一同時位，二俱得五利，功能處等亦以長收短故亦相攝。今德衣迦提不攝十日者，一十日衣是非時分，迦提月等是時分，但時非時別何容相攝？二來十日衣唯一長利，迦提等月得於五利，功力寬狹故不相攝，以不攝故更增一日乃至九日。若比丘下解第五結犯，雙制二罪。若過前受即坐還之，若過後畜准十日衣說。此急施衣二事不並，但還衣言。若過前若過後者，出法之言，無有一衣具斯兩犯也。下不犯中，初總開二犯，二別開兩愆。先開過前，次過後。

○離衣六宿戒二十九

此戒同異，如前已辨。但前戒聚落清夷，一宿即犯；此蘭若險怖，過六夜犯。前是常流人有德衣開，此是有難。又兼勝行不受德衣，但有迦提，以非作故，此亦開限。

別緣有七：一、受持三衣；二、冬分非時，故律云夏三月竟，迦提月滿；三、有疑怖處；四、置衣聚落；五、不捨會；六、無因緣；七、第七日，明相出犯。緣起文二：初、至舍內。有賊難故，開置舍內。二、六群已下，因前起過。以其六群，一非久住蘭若，又無恐怖，亦我前教寄衣離宿，故文言我聽比丘在蘭若乃至遊行離衣宿。既因六群，設若蘭若但開六夜，過則便犯。

戒本五句：一、犯人；二、明非時分，甄去時分不犯；三、在蘭若已下，有疑怖處；四、在如是處下，開置舍內，六夜一會；五、若過下，結罪。多論有病得僧羯磨，亦無過六，文略不彰。問：外難何故定開六夜內病因緣，直作羯磨，不局日限者何？答：外難進否，不可得知，故須定言六。內病差否，義在易知，故以病差為期，不須定限。若爾，七日藥亦應差否易知，而定言七？答：藥之功能，七日一變。七日內來，有療患之功，依藥勢力，故定七日。

如祇律說廣解。略不釋二句，可知。蘭若已下，解第三。舍內已下，釋第四。祇律送寄可疑家。若比丘下，釋第五句。文五如上。見論長在蘭若，房舍堅牢，不聽寄衣；不牢，聽寄。二者，三月在蘭若，不牢，亦聽寄衣六夜也。有若干界，故須手捉。若但一界，石處無犯。

〇迴僧物戒第三十

所以不聽者，出家之士理遵少欲知足為懷，聞他居士許施僧，方便勸化迴來入己，內長貪結外惱施主，又復損僧殊所不應，是故聖制。

別緣有四：一、是許僧物。二、作許想。三、迴入己。四、領受。便犯。

滿足。戒本四句：一、人，二、知，三、許僧物，四、迴向已犯。下文略不解第二句，亦可初、三別解，二、四合釋。初句可知。僧物已下，解第三。三句之物，迴有重輕。初物犯捨，第二物迴之無罪。下文未許、許想吉，故知未許、未許想無罪。第三物定屬僧物，迴入犯重。此之三物相對，故來越次差會。定屬之物，又復越差，事專由己，一向計直，犯重。若比丘下，解二、四兩句，犯文有三：初、正解迴入已提；二、若物許僧已下，四、對八句，明迴不入己，所以犯輕：一、塔僧相對，二、四方現前，三、僧尼兩眾，四、料簡上三同類。同類迴此與彼，故言許異處與異處。三、境想四句：一、提，三、吉，據本迷故。又此境想，唯約初文迴僧入己者說也，捨懺如常。但還物之中，四、五、十三律，捨竟自用，不須還僧，以不定屬僧故。祇律：五敷具迴僧，對僧捨入僧已，隨僧作何等用。多見兩論：捨竟還僧，不還犯重。了論：迴僧所應得施入己，應捨還大眾。

四分律疏卷第四末

寶永七寅八月九日照山晃寫

四分律疏卷第五本

沙門　法礪　撰述

●九十單波逸提法

祇中九十二提，五分九十，一十律九十，少有同異，可知。此律九十，總為七門料簡：第一、身口；二、自他兩業；第三、辨其遮性；四、持犯方軌；五、違制不同；六、二部同異；七、下眾任運，有犯不犯。

初、身口者，位分為三。有二十戒，口業成犯；二、有三十一戒，身業致愆；三、有三十九戒，身口合犯。口二十者，謂妄語、毀呰、兩舌、同誦說、麤□□□□□法過、五六嫌罵、輒教、譏教、一十日暮、恐怖、疑□□□□欲不鄣拒、勸學、毀毗尼、同羯磨、悔與欲已悔、無根、謗、二十辨相可知。此中亦有身業助成之義，且以宗判。身業三十一者，二宿強敷坐、脫[哭-犬+者]、覆作衣、尼坐過、受別眾三鉢(十)、非時殘宿、不受外道食藥請、三坐前二軍陣(十)。如非時食，咽咽犯者，豈非通名身業？此一既爾，餘類可知。第三軍陣飲滴水、戲過、洗擊、歷白色三衣、二隨打博(十)、突入一，此等身犯，口身合犯。三十九者，位以為三。第一有兩戒，身口止作業共身犯。謂屏露二敷具，若自敷身作業，若教人敷口作業，去時不自舉身止業，不教人舉口止業，出門出界犯，豈非共身犯？第二有七戒，口家止業共身犯。謂覆藏麤罪，見論身心犯，以見聞他犯，此是通名身業，未即成罪。若發露無過，由口止不發露故，心地覆藏，逕夜便犯，是名假口止業共身□□□□。六戒，皆有口業作法，本自無過。由口止故，身作前□□，得其罪，謂皆請足食。二、入聚落，輒著不與欲，是等假口止業共身犯。第三、有三十戒，口作共身犯。於中位四：一、有十九戒，自口作業假他身。是中若論自作，唯身心犯，且約教人邊說。如教壞地，言雖了了，未即犯提。要假前人身業，壞他教者方犯，是名自口作業假他人。餘皆類然。教人壞生、掘地、牽他出房、用虫水勸足、無事燃火、藏他衣鉢、煞畜生、駈他出聚、飲虫水、遣使持己衣與尼、捉寶高牀下，次第七戒，此等戒是。第二、有四戒，自身假他口。謂讚食、減年、受戒、不攝、耳聽、屏聽，此等是如尼讚食戒。若尼不讚，但爾直食，本自無犯。假尼口讚，食方成犯。減年受戒，和上得提。假羯磨竟，餘者可知。第三、有五戒，自身口假他身。如四期索美食。第四、有兩戒，自身口假他口。謂異語觸惱身口兩業，假僧作白，又須喚問，故假他□□□屏諫。所作之事，通於七聚，豈非身口要假他□□□□□犯故。

第二門，勸足一戒唯教他業，足食一戒唯自作業。自他兩業分為二戒，有二十一戒，有教人同犯，而不別立自他之異。既知斯義，位約為四：一、唯教人，謂勸足是。第二、有十一戒自他俱犯，謂掘地、壞生、牽出二虫、水恐怖、然火、藏衣鉢、煞畜生、無根、謗捉寶。於中掘、壞、捉寶，此三大護佛法故，餘總境重故，但使教人一切同犯。第三、有十戒教人同不同，謂屏露、二敷、持衣與尼、高林下。七、教人作此，於己有潤，是以同犯。若直教人，於己無益，但得輕愆。第四、餘四有六十八中，六十七戒自重教輕，足食一但自作業。

第三門，三十是性，餘悉輕遮。其三十者，謂妄毀、兩麤、異嫌、強牽、用譏、駈諫、恐煞、飲疑、覆起、說隨、擯掘、毀同、欲悔、聽打、博謗，此等性惡氣分，餘並遮愆。

第四門，持犯之方。有十三戒，具二持犯，謂五雙、三隻。如得羯磨一隻，說麤教戒尼受功德衣。復有一雙，不犯背□□授一雙。二、入聚落作餘食法，得無足食，勸足七日，盡形作口法受，不犯殘宿，不受淨施。問：主無其輒罪，知麤發露，僧事與欲。此復三隻，合十三戒。由聖開聽，作其口法。若順聖教，作口法竟，作此十三，而無罪過，名為作持。止不作法，而身作事有違，名為止犯。據作事邊，復名作犯。此止、作二犯，業、思體一，而名是別。若止法、止事，名為止持。作持、止持，名體各別。亦可作法、作事，望作法邊，即是作持。以作法故，縱作前事而無犯，反却作犯，豈非止持？此亦體一名異。問：如功德衣，亦蔭食前、食後，所以但言背別者，以彼時外對，非時入聚，俱開囑授，故闕不論。又背請中，時非捨請，亦有作持。所以不論者，為對別眾唯有時利，故且配彼，非謂非時無其作持。即背請食前、食後，此二十二月中，成咸作持。別眾唯五月內是，餘時即非，餘七十單持犯中不攝耳。一、作持止犯，餘止持作犯，如此釋時不攝耳。一、唯作持止犯，十三少分作持止犯，餘七十六及十三少分，通論八十九止持作犯。犯持品別，已如上辯。

第五門，異語論。欲反以二隨此違僧制，餘違佛制，通而言之，並一是佛制。但諸羯磨要須僧秉，若不作此羯磨法，作無所違，故言違僧制得罪。

第六門，二部同異，三種不同。一、有三戒有無同。謂輒教日暮，譏教戒師，大僧則有，尼無可知。二、有十三戒輕重不同。謂食三、衣五、坐行三、牙角鍼筒，大僧便重，尼眾咸輕，多以大僧數故便重，尼□故輕。謂讚食、勸足、索美是三，食與尼衣作及三過量是衣。五、有五戒犯同緣異。謂背請足食，犯同而開緣不同，亦可離合不同。與外道食，犯雖是同，與緣不同。減年一戒，受緣不

同。過量浴衣，生犯緣同，用緣不同，亦可名字不同。此等俱得提罪，名為犯同，緣有異故。下尼別制不同之義，至文中解。餘以同故，至尼法中直列戒本。此是位言，於中細論。加覆藏僧寬尼狹，戒有境界，翻到隨義有異。如兩舌、毀呰、二宿、過五六語等，反說可知。

第七門前自他四位，第二第三教人犯中二十一戒，除屏露二敷，餘十九戒容有任運，餘無可知。

自下隨文自有科分以解釋者，今且隨戒別論之。

〇故妄語戒第一

所以制者，出家之人，理宜稱實，寧喪身命，許無虛謬。今反違心背想，欺誑前人，令他虛解，自失聖利，過中之甚。是以聖制言，不稱稱實，所以名妄。彰之在口曰語，無心不犯，故曰故妄。語戒通緣如上。

別緣有六：一、人，二、作人想，三、違想說，四、知違想說，五、言了了，六、前人聞知。闕緣比具七方便多少。是中四句戒有：是妄語、非兩舌、非惡口。傳他語時，以不實故，是妄語；不分離心，非兩舌；濡語說故，非惡口。第三是惡口，非兩說。第四具有三下，毀呰兩舌作法，亦有四句，類說可知。

戒本三句：一、犯人。二、故妄語。三、結犯。

下，具解三：初句可知；二、知而妄語已下，合解二、三兩句。於中文二：初至皆是妄語，廣解妄語方法差別之相；二、於大眾中已下，辨輕重相。前文復二：初至逸提，對於六識違境轉心，廣釋妄語；二、所見異已下，對於想、受、行、心所得之事以明妄語。前文有三：一、解八種不淨語境界差殊離合之想；二、若不見不聞下，舉前八種不淨語境界誑人犯義；三、本作是念：不解妄語前後方便多少。前文又兩：一、列八種不淨語境界；二、見者已下，解此境界離合之相。列名中，先舉不見等四，後列見、聞等四。第二釋中，先解後四見、聞、觸、知，却解前四不見、聞、觸、知。言見者，眼識能見，解後四。初見字是不淨語境。眼根五緣能通生識，了前名見：一、眼根淨，二、有色塵，三、假空，四、須明，五、作發識意，故名為見。耳識能聞者，有四緣故聞：一、耳根清淨，二者、聲塵，二、假空，四、作發識意。餘三三緣能觸：一、二根不壞，二、有觸塵到根，三、發識意。意知，一切俱能知故。辨離合者，三根性利，力用偏多，故還為三；三根性鈍，力用處少，分為一覺。又復三根遠取境界，離中生知，故名為一；三根近取境界，合中生知，故為覺。故心論云：二境不近受，遠近境界一，餘一向近受故。又三根神通性故，雖餘非故。合不見已下，釋前四境。言不見者，解初句不見字。除眼識者，除猶無，謂無眼

謂，名為不見。後時言見，即是妄語。又言餘五識語是者，亦不見境，以五識所得誑他言見，即成妄語，亦是不見言見。下三類爾。如是解時，不見等四，以無為境所違境寬，如似直爾不見，是名不見。餘五識所得亦是不見，故文不見者，餘眼識、餘五識是。下三類然，所稱體狹，謂對不見言見，見唯眼識，是故言狹。下三亦爾。類而可下，知四見等，以有為境所違境狹，謂唯眼識所稱體寬，但言不見，即是違境。若實有見，舉五識所得答他聞等，亦是妄語，故所以寬。若與八相違，故為非聖語。若慎八說，即是聖語也。下正辨妄中，但對不見舉見，對見舉不見，不廣分折。若依此上八文，應舉不見并觸，舉聞、觸、知，發言道見；次不聞并見、觸、知，發言道聞；次不觸并見、聞、知，發言道觸；次不知并見、聞、觸，發言道知。作文亦爾，但不見言含，故總說也。若舉見等發言不見等，亦應并言聞等以成妄，謂語亦是總言。下對聞等三，義亦同爾。

第二、就辨妄語中，初不見等，約六心作二十四句，須作四門分別：一、定心多少；二、對謗六心以辨有無；三、就有中以解同異；四、隨文辨相。

初門者，位有四心：一、無想心；二、有疑心；四、無疑心。今者言六者，初無想、有想當位立一，次有疑、無疑各生單違心句，故成六心。即是無想唯俱違，有想單違心。有疑中具二，無疑亦具二，是故初、三、五俱違句，二、四、六單違心也。問：所以初無想中不同無疑有單違心耶？答：無疑之中得稱有疑成妄故來，無想心中不得稱言有想不見等。若真言不見，便是是實語，不說心違，故所以無。問：有想心中有單違心句，不同有疑心立俱違者何？答：亦為疑隱成妄故來，想不得隱。若言見者，即稱心實非妄故無。如此有想不成俱違妄語者，豈得成謗？故謗戒中亦無此句，句第二門者，謗中初三五，即此初三五，心境俱違，位正是一。彼二四六，謂三忘心，義約不得來。問：所以有想妄忘，謗有此無者？答：彼舉見聞往謗，若不言妄，見聞疑想，全稱心實，故須著忘，成謗無濫。此戒本實不見，橫生見想。若忘此見想，還語他不見，則是實語，不成虛誑，故無此忘。若爾，何以不著忘此見想，發言道見，應成妄語，所以不論？答：實成妄語，即是心境俱違，與初句無異。又生人疑，要謂心境俱虛，方成妄語，故不言妄見想也。有疑妄即是無疑中兩句，故亦不有無疑妄即有疑中二句，此等皆就同相故無。問：有疑忘即無疑二者，無疑忘即有疑二者，此二即是相狀云何？答：如有疑忘竟，即是無疑。若言疑見，即是初句心境俱到；若言疑不見，即是第二單違心也。無疑忘即有疑二者，若言見無疑，即疑中初句；若言不見無疑，即便是單違。為此同故，故

所以無。今此直舉不忘心中，生出單違故爾。以其小忘所稱語體，通見不見，左右俱犯故。謗淨所稱語狹，唯有俱違，故出忘相，對坊巧故爾。又可謗中，為取俱違，等同俱違，坊巧情故，離忘為六全。今此小妄，對單違故，攝三忘心，入三不忘，故無三忘心也。第三門同異者，謗中境唯不見聞等，言唯見聞疑妄。此小妄中，境界有八，語亦有八。又望初六對謗，初三五辨別可爾；若對後六，初三五俱虛，義同事全；翻到兩處，二四六其相天殊。

第四、隨文者，就不見境誑有六句：一、不見言見，此無想心心境俱違□。第二、不見謂見，誑言不見，此有想心中境順心違句。第三、實不見內生疑心，不知為見為不見，誑言見無疑，心境俱違。第四、實不見疑心，同前誑他，不見無疑，此境順心違。第五、實不見無橫疑，發言疑見，此亦境違俱□。第六、實不見無橫疑，發言我疑不見，境順心違。下不聞、觸、知等三境，各為六句。四境各六，故成二十。今律文好，略舉不見等四境，一心上并作四句，歷於六心，故成二十四句。次此應廣說，謂舉後四，就見、聞、觸、知境妄語之比。前類知三前後多少者，正是八業差別。為取根本提罪，故但列四：初、三時有心。次有二句：二時有心，一時無心。末句：根本有心，前後無心。此四提罪，前後有心，根本無心；前一有心，後二無心；後一有心，前二無心。此三得吉，三時無心不犯。第二、明想、受、行等妄語者，唯所見異者。行心之中，見於虎狼，言見佛像。答：他異本所見，故所見異。領納違境，安苦受名之為忍，對他言樂受，異本所忍，故曰所忍異。緣於財色，悕須名欲，即得聞法，故曰所欲異。坐禪行中，實得令觸，言得熱觸，此所觸異。無生怨想，言有親想，故曰也。行心緣此，答言緣彼，故云所心異。

輕重相：一、當宗結提，二、嘿妄吉羅。如十律對此文中，即列五妄：不見等四開前六中，初、二、五；見等四開後廣說六，初、三、五。此二並反妄語，意有見想，便說開前六第二句；理更須有，意有不見想，便說開後六第二句；復應言有疑，便說開前二、六各三、四句；復應言意無疑，便開說前二各五、六句也。亦可不見等四反前二十四，見等四反後二十四，意有見想，便說開所見異等。

◯毀呰戒第二

夫人之法，宜出奉言迎相讚嘆，令彼歡喜勇進脩道，反以下賤之言形呰前人，令彼慚愧癈修正業，傷切人心甚於劒割，惱處不輕故所以制。

別緣有六：一、大比丘；二、是呰毀語；三、知是毀呰語；四、作折辱意；五、言彰了了；六、前人聞知。此毀呰亦有四句，此前而

說。
戒本三句：一、犯人，二、毀呰，三、結犯。初句可知。釋下兩句，文二：第一、惡法毀呰，二、若說善法、不善法毀呰。就惡法罵中，文兩：第一、惡法罵。於中文三：初列七惡法；次列三章門；次而面罵者下，行罵方法；第二、若比丘已下，結罪重輕。祇中有七事：種、性、業、相、根、病、罪罵、結使。初三各有三品：上、中、下。若以下，毀比丘及比丘父母，提；毀他和尚、阿闍梨，蘭；毀他比丘知識、親友，越毗尼。若中，毀比丘及父母，蘭；和上等，越；親友等，越心悔。已上，毀比丘及父母，越；和尚及知識等，越心悔。後四種悉下無中上，得罪階降，如前下種姓說也。然此四分七種者，悉是下品，全無中上也。善法罵中亦二：一、解罵法，對前第二句；第二、若比丘下，結罪輕重，對前第三。解前句中，文三：一、先列三罵門；二、說善法者下，舉其善法，十二頭陀、雜行法等；三、說善面罵以下，行罵方便。此犯同緣異，尼罵尼提，罵比丘提。別制一戒，僧罵僧提，罵尼得吉。尊毀下人，總微故輕。
○兩舌語戒第三
夫出家同住無心生別，專搆私屏傳於彼此，令僧未有諍事而生，已有諍事不可除滅，鬪亂僧眾惱壞虛重，是故聖制。
別緣為六：一、若大比丘，除餘眾破僧助伴等；二、說鄙惡事；三、傳於彼此；四、作離別意；五、言章了；六、前人知聞。論中鬪亂大比丘提，餘眾罪輕。以鬪比丘容有別部破僧事起，為斯故重。亦有四句，比前以說。
戒本三句：一、犯人，二、兩舌語，三、結罪。解初句可知。二、兩舌者，釋第二文二：第一、別出十眾，是鬪亂境界。出家、在家、在眾，各分五故。十比丘犯提，餘九悉輕。比丘作頭，鬪亂有十，餘九各爾，合有百句。第二、鬪亂者下□，所傳鄙惡之法，正是虛辭。又前妄語，事順前情，故七眾犯。毀呰、兩舌，違情總重□，大比丘。第三、若比丘破已下，解結罪句。前戒善法毀人，對面懷惱，故所以列。此是屏傳，全可無惱，故不列善法、兩舌語。
○女人同室宿戒第四
男女形殊，理無同居，境界交涉，容生穢染，人致譏醜，真能自拔，患累不輕，是故須制。
緣五：一、是人女，二、室相成就，三、共同室宿，四、知共宿，五、隨臥轉側結罪。言人女者，四、五二律局取人女，人簡餘趣，女簡異男等。但是人女，不問道俗、親疎、大小。五分：乃至初生具非具，除死女也。祇十二律通三趣女，謂祇中云：母女、姊妹、大小、道俗，咸是犯境。十律云：三趣女共宿，並犯。若駝、馬、

牛、羊，若臥、若立等，鵝、鴈、孔雀、雞等，若一脚立，頭置頂上，即名宿犯。乃至他舍有女人容猫子處宿，亦犯。四、知共同宿者，但知宿即犯。不同二行，要須共期方犯。五分：若母女、姊妹近親病，若有知男自伴不臥，皆不犯。此律下，開自病不犯。對此病開，亦應立緣，除因緣也。

緣起文二：初、至從坐而去，寄相起過；二、還僧伽藍下，句呵嘖。前中文二：初、至在前，寄相似犯；二、婬女室中然燈燭已下，彰實不犯。於中文三：初、不犯緣；二、彼婬女初夜已下，至本處坐來，明不犯行；三、那律即下已下，度令得道。鄔下，犯位。呵責制戒中無癡人多種處者，此大羅漢具二解脫，癡愛斯盡，是以闕無藉為緣故。

戒本四句：一、犯人犯。二、女人。三、同室宿。四、結犯。

廣解釋犯。於中文兩：初、成犯相；二、若天女以下，異趣形報，以辨輕重。盡一曰：婦女立，比丘臥，吉者，非宿非坐故。

〇與未受具人同宿過三夜戒第五

凡道俗路乖，情事相反，始習未聞，事多相總，近則生慢，亂道廢業，故宜別處，存道益敬，為是須制。然出家之人，栖止無定，事有遊行，投人宿止，存形清命。又沙彌離俗，憑蔭在此，更無所伏，事須眷接，是以開聽，限期二宿。然禁則防其過開，開則通其益，開制之宜，理所應然。

別緣具五：一、未受具人男子簡去女人，所以女人無過三夜者。

答：佛制不聽與女人宿，隨轉側犯。本不開二夜，何有過三之名？伽論與女相續過三夜，但有同室宿罪，無過三罪。若曾前與男子二夜竟，第三夜與女人同宿，隨臥轉側，犯二提罪。又復下文天男、阿脩羅男宿犯，明知甄去天女，故人知中亦簡人女無過三夜罪。二、室相成就。三、共室宿。是中句人一室異，過三夜犯。或室一人異，戒人室俱一，或人室俱異，此等並犯。四、知共同宿。五、過三夜犯。十律過二夜提，第三夜隨脇著地提，隨臥犯。又比丘病，沙彌看病過夜不犯。四分下開自病不犯。五分不犯中同覆各有隔，若病不能起居，若有諸難，若常坐不臥，若更坐更臥，不犯。若開病者，立緣應言：除病緣。

戒本文三：一、略制，二、制牒。隨開二夜、三夜，佛既不聽與未具人宿，駈出羅云，應是順教，何以呵言癡人無慈，不護我意？

答：夫為弟子，有事之時，理須諮啟。佛因事開，輒爾駈出，乖弟子之儀，無慈之甚。以佛呵癡人無慈，親是佛子，尚不慈念，豈況餘人，寧有存愍？五分：佛呵責：汝愚癡人！云何野狐駈逐師子，讚嘆持戒？亦聽共未受具人宿。若過二宿，至後夜時，以脇著牀及轉側，皆提。

三、滿足戒本四句：一、犯人；二、未受具人；三、共宿過三；四、結罪。前開文中，若隨第三宿，明相未出，應起避去。若至第四宿自去，若使未受人去者，若不避明相，似應越明相，至第四日旦，即犯一提。若避明相，旦時未犯，於第四夜，隨宿轉側，一一提罪。今戒本中，直對不避明相為法，一邊而結，故言過二宿至三宿提。若避明相，過三未犯，第四夜犯。祇：若三夜犯竟，若未懺悔，無二夜開，隨宿宿結罪。若懺竟，得開二夜。問：此戒初禁其宿，後開二三夜即犯，無一夜犯。所以觀軍戒中，初制直見犯，後開二三宿別立戒，猶有直見戒耶？答：未具同室犯。由於宿後開二三宿，曰宿開宿永，無一宿犯。軍中由觀後藉緣，故開二三宿，別立過三戒。然觀軍非宿因緣，開見軍不犯。若宿緣猶不聽觀，還犯觀戒，是故不類。問：三戒俱開二三夜，何故斯二戒本中除，屏敷戒中亦開二三，而不在戒本？答：此二由住故犯，去則不犯，故列二三，開位定故。彼戒去有暫永犯，通暫永去，故不在戒本中除。下辨相中具解四句。第四句中文兩：第一、對宗結犯。此據第四宿，故言脇著地犯。小轉犯，謂是避明相人，不同戒本。二、若天男下，餘趣結輕。

〇與未受具誦戒第六

凡理藉言宣，教為表旨，言辨理通，辭亂隱，暟通益智，明暟增情。或故多論四種義故：一、為異外道故，二、為師與弟子位別故，三、為分別言語分了故，四、為依實義不貴音聲故。為斯四益，是故須制。

別緣有五：一、是佛所說法。二、字句味。三、未具人。四、齊聲同誦。五、言說了了。便犯。

戒本四句：一、犯人，二、未受具人，三、同誦，四、結罪。解上二別解句義，已下合解三、四二句。於中文二：初、至諸天所說，正明所誦之法，謂字、句、味；二、若比丘下，結犯輕。前文復二：一、出三句法體；二、佛所說下，是佛說等，謂非餘人。前文復二，列三種法，謂句、義等。是二句義者，已下解此三法。句義者，二人音聲同句義，表三行理周，名為句義，犯提。論云：音聲、句異，吉羅。非句義者，前人說諸惡莫作未竟，後人抄前言諸惡莫作，使前人言教表止行不圓，故曰非句義，亦犯提罪，以句同聲相接故。又此正令前教表理不成，專是過體，何以非犯？音聲同句，表無常理同，有資神之益，名曰句味；抄奪前言，表理不周，無資神之用，故曰非句味。音聲同誦，表名體理圓，名為字義；抄奪前言，名體不圓，故曰非字義。二、佛所說法者，見論一切律藏、阿毗曇、脩多羅是佛所說，後五百羅漢結集此法同誦，悉犯提罪。若自以己意撰集文字，此非佛說，無罪。若聲聞、諸天佛力加

說，或得佛述成，此猶佛法，同誦犯提；不得佛力及以述成，同誦非過。第二、結罪中，一、說者，舉前句義；二、說者，舉前句未；三、說者，舉前字義。亦可隨於句義中一、二、三說皆犯，故言一、二、三說。味字同爾。文且舉三為法，餘亦同犯。若口提授，謂說而抄奪；若書授，謂寫而截句。次異趣。次結失法之愆。

〇向未受具人說他麤罪戒第七

出家僧眾，理宜清顯，美名外彰，生人信敬。以此比丘麤惡之事，向俗人說，前人聞之，於彼僧寶，情生薄淡，失其信敬崇重之意，損壞處深，故所以制。

具緣有七：一、是比丘。二、犯麤罪。三、知麤罪。四、向未受具人說。五、無因緣，除被著故。六、言辭了了。七、前人聞知。

滿足。戒本五句：一、犯人；二、知犯麤罪，除犯下；三、說之過微。初二同麤，有壞眾之義，過重故提。出血、破僧，此二偷蘭，名雖是輕，其業深重，說亦壞眾，同前犯隨。若爾，何以辨相但彰初二，不列二蘭？答：輕重。若列名者，監餘偷蘭，為此但言除僧羯磨，已顯不得羯磨。說出佛身血，明同是犯，不同十律。問：說初二篇，罪同得提，謗他初二，便有輕重？答：謗據治罰，損有淺深，故有階降。說他麤罪，即無治罰，就懷眾處音，同結提罪。

三、向未受人說。四、除羯磨，不犯。五、結罪辨相。

具解此五，唯先解第三，却解第二為異。所以爾者，為將麤罪合除僧羯磨、偷蘭說之，以但是麤罪故。解第五中，文四：一、說比丘罪。文二，謂麤別可知。二、自說麤。所以輕者，良由說他義數，故須重制；自說義希，故但犯輕。又說他過多：一、有自壞，二、有總他，三者壞俗。自說過少，闕無總無他，是以但吉。三、說下三眾四境想四句，此望說他以階重輕。第三麤非麤想，落在開中，以其全謂非罪故爾。若據轉想，亦有吉羅。

〇實得道向未受具人說戒第八

論云：有二義故所以制：一、為大人法，理宜功德覆藏，諸惡發露。今自說德行，隱匿罪過，非大人之法。二、自顯聖德，即賢愚有異。前人聞之，偏心專敬，失於平等淨善之心，是故聖制。

緣五：一、有實德，蠲去增上慢人，境虛不犯；二、自言已有；三、向未受具人說；四、言辭了了；五、前人聞知。十、律比丘實是四果，得四向，或得四禪、四空，或成就慈、悲、喜、捨、不淨、阿那波那等，說者皆犯提罪。或實見諸天、龍、鬼來至我所，說者亦提。問：說已得聖，罪別事提，所以現通但有去罪罪？答：若論口說，義通凡聖事。前簡虛實，虛則過重，實者愆微，故別夷提。神通聖能，更無有濫，但得吉羅。問：夷境所對，婉七眾犯，實除二具；現神足者，唯二俗犯，所以不同？答：咸據過有增微，

故此階降也。然復此戒不別有緣，舉夫妄語中或有實者，以制斯戒。此聖人制竟，不復更犯，謂是制聖遮凡。
戒本四句：一、人。二、前境。三、說己所得。四、結罪。
下具解。四、上三可知。若彼真實下，解第四文。三、當宗以辨。二、天子下，異趣。三、若實得向非同意下，對前境非類非同意以辨輕重，更無別緣，故增上慢開通中說。
○與女人說法過五六語戒第九
凡說法生善，事須應時，不請而說，理無強授，本無信敬，情懷奢慢，脫因斯次，致與過非，不免世呵。又女人形礙，福緣難遇，若全不說，無由生善，於法長隔，永淪苦海。故復聽說齊五六語，過則制犯。
緣六：一、是人女。二、知是人女。三、不請。四、無有智俗人。二、男子。五、言辭了了。六、過五六語便犯。若請隨說多少，文言女人請故聽。齊五六語者，謂緣起也。
滿足。戒本五句：一、犯人，二、所為女人，三、說過，五、六見。論：若過已，外說己聲相接不斷，一罪，若句句提，四、除開，五、結罪。解文可知。五分：為說五、六竟，從坐起去，更有因緣，還坐為說，不犯。若五、六竟，為後女人說，如是相因，為無量女人說，不犯。
○掘地戒第十
制戒意。多論：有三種益故，不聽掘地壞生：一、為不總眾生故，出家脩慈，宜愍物命，制不聽掘，離惱害故；二、為止誹謗故；三、為大護佛法故。若佛不制此二戒者，一切國王當使比丘種種作役，事務紛動，遮鄣脩道。以制此故，國王息意，不復策役，得令比丘息緣脩道，終成出益。
緣五：一、是生地。二、作生地想。三、自掘。四、使人掘時不作知淨語。五、隨傷。便犯。
戒本文三：一、自掘故，略制戒本；二、教人掘時下，行淨，前制未圓，更復績結；三、滿足。戒本五句：一、犯人，二、自作業，三、所傷地，四、教人業，五、結犯。初句，第三別釋。若用鋤下，二、四、五句，合而釋之。第三句地者，見論：生地者，無有沙石、瓦礫，純土，是名生地。若四分沙、一分土，此非生地，自壞無罪。祇：地有二種：生、作也。生者，大地。作者，有二種：一、基作者，露地壁；二、上作者，重閣屋上覆土，是悉犯提。五律：須泥，無淨人淨，復無[山/用]坼土，聽比丘水洗地，持草布上，踰使成泥，不犯。此□文二，就已掘。已掘中，或二、或三，可知。不問覆、露，但使是前二地壞，犯提罪；除土，不犯。正解第二、第四、第五句。壞地犯中，第一地壞，結犯。見論：教人二

種：一、遙教淨人，汝為眾僧□某處掘地斫木，身不親見，雖壞不犯。若身親自現前指示，掘是、斫是，犯提。此律：教人不作淨語，無問現、不現，悉皆犯提。若教大比丘，雖作淨語，亦未免犯。祇律：掘地草竟，曰不止者，提。若中間息，一一提也。第二境想一句，第三結教人失法罪。

○壞生種戒第十一

制意如上，犯緣亦同。此戒不別有緣，舉前房戒緣中斫樹以為緣起。

戒本五句：一、人；二、壞業；三、鬼神村；四、所傷之境；五、結犯。初略釋四句。初句可知，次解第三，次釋第四，次解第二。村有五種已下，解前村壞之結犯。文兩：初、廣解所壞境界，謂一切村；二、若生生想下，自他壞之，以明結犯。前文中三：第一、舉數；第二、列名；三、五村。生雖有五，義合有三：第一、種根生；二、種枝生；三、種子生。根種分二：不假節生者，作根種之名；根中假節者，作覆羅之稱。枝種亦二：枝中不假節生者，作枝種之名；假節生，作節生之目。子子種中，當體立一，始未差分，雖成有五。第三、出其事相，見論。呵梨陀薑者，漢云黃薑，律文胡漢並彰故也。憂尸羅者，香菜。貿他致吒，漢云雀頭香。蘆揵者，黃連也。陀樓，外國草名。柳可知。舍摩者，菩提樹。羅婆醯陀者，貝多樹。蘇摩那華與末利華相似，其華騰生，蘇羅婆不得其名。[艹/補]醯那，外國草名。第二、壞之結犯中二：第一、五生種，就地、離地，俱犯提罪。於中約境想五句：一、境心相應提，餘四句吉。二、草木七種色已下，非是生種，就地壞提，亦五如前，離地無犯。問：打杙樹上，隨打多少，一一提罪。煞畜生，何不隨斫得提，要待斷命耶？答：草木有多生相，故隨壞處，皆彰一分生不起，是以隨壞得罪。畜生報者，一假名，要斷方犯。

○異語惱僧戒第十二

凡身口業綺，微而難制，過不至重，惱眾非輕。事須眾僧作法呵制，仍作不止，違法惱僧，其過不淺，故隨得罪。

緣。五、身口業綺。二、數作不止。三、作白呵制。四、僧如法喚問。五、更違犯。未作制前，未有僧命，眾法可違，但犯小愆。制後違者，方犯提罪。口業綺者，作異語之名。身業綺者，作觸惱之稱。雖前後二結，違制處同，合為一戒。口餘三過，妄毀兩惱，境事重，直作即提。此之綺者，事似輕微，惱眾不少，故制方犯提。戒亦三，謂略及隨結。滿足戒本，辨相可知。不犯中，初、開餘語；二、若欲作非法羯磨下，開前觸惱。

○嫌罵戒第十三

凡僧務事廣處之不易，故簡備德之人如法斷理，宜應讚歎令彼勤營，反懷恚忿發言嫌罵令彼生惱，廢營僧事損壞不輕，故所以制。緣六：一羯磨僧知事人，二知是，三如法經營無愛恚等，四說嫌罵語，五言彰了了，六前人見而不聞聞而不見便犯。與前罵戒何別？答：前非知事人，此是事人。又復前戒實不實犯，此實不犯，虛方結提。

次釋名者，見而不聞處說有愛恚名嫌，聞不見處名罵。雖前後二結，同總知事合為一戒。問：上言面罵，此言面嫌也？答：此嫌罵之名文之倚說，對非知事人要見聞內方究竟提，若互雖見聞但犯輕愆。此是僧知事人，欲令尊敬見聞互離嫌罵亦提，不待但在見聞之內。

戒本三句，辨相具解。

〇露處敷僧臥具第十四

多論三義，故制舉臥具：一、四方僧物，皆是篤信檀越所捨，供僧受用，利益事廓，理宜賞護，資身行道，得安樂故；二、既是施主之物，詳心愛惜，常存受用，為令增長信敬心故；三、觸即收舉，使僧物不壞，合受用功德，反資施主善根成就故。為茲三益，是以聖制。

別緣有六：一、四方僧臥具；二、知是僧物；三、露處；四、自敷、使人敷，為己受用；五、去時不自舉，不教人舉；六、出門便犯。十、律出門三十九，祇二十五肘。犯緣起文二：初、至不淨已來，不舉起過；二、諸比丘食還已下，呵責。

戒本四句：一、犯人；二、是僧物；三、露地已下，正明為己敷僧臥具，露地受用；四、捨去已下，結不舉之罪。

辨相，具解初句。知二、僧物者下，解第二僧物等。前迴僧物中，唯取以許僧，餘非彼境。今此二戒亦列三物，人言初物不舉提，第二無罪。第三句物以入僧寄，當亦未定，入僧不舉小罪。然細觀此文，與初大監，亦可初物吉，第三物提，文勢似到。三、若比丘下，解上自為己用。四、去時已下，解第四不舉結犯。文二：初、至方便去已來，欲解不舉之愆，先反解舉之方法。二、若比丘不作上來如是舉者，名此不舉，出門犯提。五分：比丘見僧敷露地，以不自敷故，不收犯提。白衣來至僧坊，敷僧臥具，不舉亦提。白衣請僧，借僧臥具，於家敷之，諸比丘坐去，不舉亦提。僧尼坊中敷僧臥具，不舉亦提。

〇屏處敷僧臥具戒第十五

制意同前。

六緣成犯：一、是僧物。二、知是僧物。三、是屏處。四、為己敷開。五、去時不舉。六、過限。便犯。犯。

戒本五句：一、犯人；二、於僧房者，謂屏處；三、敷僧臥具，謂所用僧物；四、若自敷下，為已受用；五、去時已下，結不舉罪。辨相具解。初句可知。僧物者下，解第三。彼比丘下，合解二、四兩句。去時已下，解第五。下舉結犯。於中文二：初、永去不犯犯。於中復二：第一、從初至作而去來，付囑舉賞，示不犯法；二、若比丘下，違而結犯。第二、若即還不久，二宿下，暫去不犯犯。謂開二宿，過二宿提。問：既開二宿，何故戒本不牒而除之？答：去有永、暫，違而並提。欲決一文收二犯盡，故不牒開也。不犯還兩開：初、開先永；二、若時還不久已下，開後暫去。

〇強敷臥具戒第十六

凡物有限，事局彼此，情同則我為彼有，意隔事須進否。然知他先得住處，意不籌量，輒便於中強敷臥具，共相逼惱，非出家之戒，故所以制。

別緣有六：一、先得住處安止已定。二、知先住。三、作總彼意。四、強敷臥具。五、無因緣，謂無親舊人及病與二難等緣。六、隨臥犯提。

滿足戒本四句：一、犯人，二、知他先得住處，三、後來下強敷相惱，四、作是下結非威儀罪。作如是因緣者，謂作故惱因緣。非餘者，非病等諸緣故。非威儀者，彰顯其過。昔言不解，第二今論具解。初三別解，若比丘下合辨二四兩句。

〇牽他出房戒第十七

然四方僧房，眾人共有，理無偏屬。先至斷理，安止已定，後來之徒，宜共受用。瞋心牽出，自壞惱他，諍競之本，損處不輕，是以須制。

六緣成四犯：一、方僧春冬房；二、先至安止已定；三、作惱亂彼意；四、瞋心牽出；五、無因緣，謂舉等不犯故；六、隨出門便犯。問：前房開親，不簡淨穢。此戒局淨，不除親者？答：前是他物，屬先借者。親則無強，非僧住處，故不簡淨。此是僧房，淨有共住，不淨無共，駈出無犯。

戒本四句：一、犯人；二、內心瞋忿；三、是僧房，甄去私房，不犯；四、若自已下，牽出結罪。昔言辨相不解，第二，今釋具辨。謂初、三別解，二、四合釋。五分：若後屋牽至前屋，前屋牽至戶外，戶外牽至[這-言+(序-予+手)]中，[這-言+(序-予+手)]中牽至[這-言+(序-予+手)]外，皆犯提罪。

〇重屋上坐脫脚慎戒第十八

凡事宜審，危險須慎，重屋薄覆，脫脚之牀，放身坐臥，容有墜墮，傷於下人，惱處不輕，是故聖制。

別緣有四：一、重屋。二、薄覆。三、脫脚牀。四、放身坐臥。戒本四句：一、人。二、重屋。三、脫脚牀。四、坐臥。結犯。下具解四句。

〇用虫水和泥戒第十九

慈濟物命，道之正要。知水有虫，而故受用將損。物命違其慈，道家存自營。所為無理，事是非輕，故所以制。

別緣有四：一、是虫水，二、知，三、不作法漉，四、隨所澆犯。戒本三句可知。

辨相具解。境想四句。五分：內外二用，合制一戒。虫水者，漉囊所遮，肉眼所見。十律：眼所見，漉囊所遮，自澆草，及和泥，及使人和，隨虫□，一一提。境想六句。祇：一息一提，隨息多少，一一提。多論：若作住處，先應看水，用上細氎一肘作漉水囊，令持戒者審悉看。漉水竟，器中向日諦看。若故有虫者，應二重若三重作漉水囊；若故有虫，此處不中住。四分下，雜法，不得用虫水，聽作漉水囊。佛言：如杓形，若三角，若作宏槨，若作漉瓶。若患細虫出，聽安沙囊中，沙送水中。又比丘半由旬行，不應無漉囊；若無，以僧伽梨角漉水。五十同爾。

〇看覆屋過三節戒第二十

凡物有限，事成為要。貪不知量，重覆不已，令屋崩倒，損喪功業，譏過不輕，是以聖制。

別緣具四：一、自為己作屋。二、使人覆。三、三即未竟不雖見聞處。四、第三節，竟。便犯。

戒本四句：一、人。二、作房法戒。三、指授已下，開音。三節未竟，指授無罪。四、過三節，犯。

辨相具解，上二可知。從覆者已下，至不聞處，解第三句。若比丘節已下，解第四句。見聞俱不離，提。見聞互離，吉。二節之相，事在難識。如緣起中，草三重覆。見論：若過三節竟，在邊者，隨用草把把，提。伽論：頗有過三覆不犯耶？答：有。謂用草覆者是。五分：博繫薄疊，作於四壁，極重覆之，覆重壁地。若至第四重，若草，若凡，若机，一一草凡板，皆提。准此等文，不問一切，似以三重為三節也。

〇僧不差教授比丘尼第二十一

制意有三：一、尼須教授意者，尼是女弱，闕於遊方，諮未聞，迷於理行。二、教宿若夜遊，故須教授，曲示行儀。大僧丈夫，形無鄣礙，處處諮永，故不別教授。二、須差意者，教授事難，須備德行，故委任眾量，簡遣有德，慈心訓誨，開曉心懷，令生解行，終登道益，故須差遣。三、結罪意者，今不被僧差，輒往教授，濫行風教，乖軌導之方，失於風靡之化，輕法自尊，損處不輕，故得提

罪。專任自由，不蒙僧命，稱之為輒。宣陳化行，開曉未閑，名為教授，故曰輒教授。尼戒通緣如上。
別緣有五：一、有少德，為簡令無德者永無教授之義，理不合差，故無輒教尼罪。少謂極五，如增五說。有五法得教戒尼，謂十德中初、二、八、九等是。問：若也無德，佛不聽差，而差不成者，如有難妨，不聽處分。若也處分，亦應不成。然彼既成，此亦應爾。解：彼具二義故成：一、處分防不處分罪，不防難防，所防不同；二、難處造房，義容受用。為斯二義，處分得成。此戒僧差，亦防不差，不防無德。既所防不同，理合應成。然此無德，永無教授之益，所以不成。若竪義者，應解十德。雖備上德，若被僧差，本自無過，故須次第二僧不差。雖不被差，不作眾法教誡，亦自無犯，故須第三集尼眾。眾雖已集，若說八敬，生過義微，但得小罪，故須第四說法。除八敬，第五隨所說法，了了結罪。
緣起文二：初、至空而去，開聽教授；二、時六群已下，因聖開聽，輒教起過。前文有三：一、明尼眾請教授師；二、時佛告阿難已下，差教授師。既被眾差，須往教誡，是以第三、般陀已下，進詣王園，為尼教授。前文復二：初、至安居，正明尼眾依僧安居；二、大愛道下，為尼眾故，請教授師。前中，先列僧僧十二人名，等取五百，謂是尼眾依憑之主；次列能依十五人名，等取餘者。所以須依比丘者，恐憂有疑滯，無諮決處，故制依安居。
第二、請中文三：初、進詣佛所，請僧教誡；二、佛告已下，遂請聽許；三、爾時已下，既蒙佛許，致敬還寺。問：尼眾所以但請比丘，不請佛者何？答：若當請佛，有二種違：一、違八敬之教；二、違本要期受誡之心。有斯二過，故不請佛。請比丘者，有二種煩：一、順佛敬教；二、順本受戒之心。若爾，八敬教中已遣半月請僧教授，愛道何不詣僧自請，而須白佛請聽者何？答：尼雖蒙佛遣依大僧，然諸比丘未被佛遣教授尼眾，愛道懸知請而不得，故更白佛，佛因差遣。文言教誡說法者，請說理、行二法。說其理相因果耶？正開曉心懷，令生信解，明其理法。雖於理信解，若無其行，不能前一，除惡業故，須說行法。行法有兩：一者、教誡，說其罪相，禁勒離惡，是其止持；二者、教授，說其行善，授與前人，令如說行，是其作持。二行義成，方能進道。
次解第二、差教授人。文三：初、告令差遣。問：佛所以不自教授而遣差上坐者何？答：多有四義：一、現佛無悋法故；二、師與弟子知見同故；三、為顯般陀有有功德故；四、為彰比丘於尼眾有緣應受化故。第二、奉命差遣。初、再差再拒；二、言世尊差故，默然受差；第三、預生譏毀。所以然者，為明教授師難，要是具德方

生信敬。今既呵毀，正彰般陀有宜聞之失。又復生下二種教化：為有信人說法教化、為預生譏人神足教化，故所以爾。
自下第三進詣教授。文二：初至一面坐來說法方便，二爾時愛道下正明說法。前文有四：一將伴詣尼，二尼眾迎逆，三尊者就坐，四尼眾赴集。祇律尼老病服藥衣鉢等，應言：我某甲與教誡欲。三說教授時應如女想，尼於教戒人如父想。此律尼法中三寶瞻病聽囑授。二正教授中文二：先為信人，次為無信現神足教化。前文有三，謂三請、三說。三中各四：一愛道請，二說法，三說法，三說已入禪，四尼眾譏敬。唯第二說中闕無第四。就前初說偈者，此是般陀得道之偈。就中分二：上有半偈正明定慧是其能治有為解脫體，下一偈半正明所治三煩惱無處畢竟寂滅是無為解脫。略不明戒義，亦可通有也。心鑒於法，稱之為入。與理靜相應，絕去紛動，目之曰家。既得法沾心，內生勇悅，故曰歡喜。此說定法。心既澄靜，能發於智，是以次明證理觀在。心照法顯，境智雙舉，故曰見法。理解沾心，泯然取適，名曰安樂。自下所治三煩惱：初瞋，次貪，次癡。解興或喪，瞋結斯盡，名曰無恚。不為煩惱勞亂，名為最樂。瞋結既除，慈行成就，悲愍前生，永不加害，故曰不害於眾生。解除貪患，名曰無欲。以法自娛，稱之為樂。內貪既盡，雖緣塵境，永不生染，故曰離於愛欲。剪除無明癡心八使，故曰調伏我慢。癡慢既無，永離勞亂之苦，名曰第一樂。次說已入禪，次尼眾譏敬。自下頻煩重請說向者偈，正彰得法情慇，樂聞無猒故爾。自下為無信人神足教化，如文。十律云：諸比丘尼□聞般陀說法，或得須陀洹乃至羅漢，發聲聞因緣、辟支佛因緣，又發無上道因緣。第二、起過呵制中，文二：初、口差起過，如來呵責，制羯磨差；二、時六群作是言已下，界外自差起過，如來呵責，制具十法。此二文中各有三文，謂起過、呵責、立制。就前起過，文兩：第一、非法教授方便。於中文三：初、告尼眾知，當他問可不義；二、六群夜過已下，進詣尼所；三、集尼眾。第二、六羣比丘教戒已下，明非法教授。文四：一、明六群所不說者，且舉三科法門，餘亦不說；二、但說王者下，出其所說之非，反前正法；三、或咲已下，非法威儀，反前神足；四、尼眾忻敬不同，反上譏敬。次第二、愛道白佛，正彰呵責。次第三、制羯磨差。
第二過中三文者，第一起過文三：初輒自相差遣告尼眾，二比丘聞知所不應，三六群尼下為告尼眾當他報可否處。文無非法，教授者略，亦可尼眾先和聞即告佛，故無教授等文。第二舉過呵中文兩：初時大愛道聞下二眾白佛，二來呵責。第三制具十法。此十德中六門分別：一具德問所以須具十法等，若不閑三藏闇於所緣，自迷發足烏能導物？或雖少知行不依理，進止施言動乖法式，自沒長津何

能救溺？是故要須明經解律，行潔玉氷辭清辨理，德備兼物方堪教授，故須斯十。第二列數釋名對文釋。第三辨其德體位合為三：初及卒，此之三德身口業色為體。二三四五八，斯等五德以慧為體。六七二德，無記報五陰為體。第四自利利他報與脩成分別，初一自利餘九利他，為教戒尼故須此等。若報與脩成，六七報法。第三一德，若取善巧以慧為體，即是脩成。若取音聲感得清淨四大，由施鍾零此是報法。若道聲非報法，亦是脩成。自餘七德並是脩成。第五辨同異，謂初與九、第五與八，對說辨異義在可知。六有德無德成差以不，如上已說。次釋名，具持二百五十戒，專精不犯犯已能悔，令戒行光潔皎，故曰具足。母云：善解脩多羅阿含理教，有廣見之長，字曰多聞。善誦二部行教，字句分明，音聲流利，言辭辨了，令人樂聞，故曰誦二部戒利。匪直能誦，亦善解其義，犯相輕重，開曉人心，豁然生解，故曰決斷無疑。為尼說法，初、中、後言，皆稱法相，純一清白，正見無耶，故曰善能說法。生處高明，人標望美，故曰族姓出家。顏貌端正，有其二義：一、諸根豐美，離於醜惡，名為端正；二、威顏肅物，不生物染，覩者發敬，故曰端正。善順人情，稱機授與，令生信解，故曰堪任與尼說法，勸令歡喜。前第五德善能說法，稱法而談，無顛倒過，未必稱機，以此為異。論云：若行尼三眾摩觸二麤，犯此重法竟，雖懺悔清淨，不得教授。尼若見者，不生敬重心故。是以次明第九終不為佛出家竟，披三法衣而犯此重法。以不犯故，堪能教授，生尼敬故爾。與初德何別者，解言：若曾汙尼，信敬故爾。與初德何別者，解言：若曾汙尼三眾，悔已具初；闕無外化，不具第九；犯餘罪未悔，不具於初。故須明第九不犯重法，及餘戒不犯，犯已能悔。望於自行，即是具初；望於利他，亦具第九。自他兩異，故分為二，即是第五同異義竟。雖具上九，若夏未滿，年少輕躁，易可敗退，不生人善。要二十夏持法堅固，多無□壞，方生物善故爾。

三、戒本四句：一、犯人；二、僧不差；三、輒往教授；四、結僧不差說法之罪。應言說法提，而言教授者，以教戒尼時，先說八敬，從初作名，故曰教授。而實教授，但得吉罪，下有正文也。若得僧差，即無所違，應如說麤罪戒僧羯磨，但舉不差有犯。明知被差，反前不犯，互舉言之。

辨相具解第一，可知。僧者已下，解第二句。戒本不差，今廣釋中反解僧差，應順釋言：不作如是差，故曰僧不差。文中略爾。教授者下，釋第三句。文三：一、牒章舉數，謂八不可違法、五分不可越法、十見重母經師法、了論八尊、法戒八敬等，諸文不同，有此差別。二、何等八者，假以徵問。三、若百歲下，廣列八事。解此

八敬，五門分別：一、釋名辨敬意；二、立八所由；三、解次第；四、違之輕重；五、約人分別。
第一，釋名辨敬意諸部同異者。此之八事，尼須欽重，不可過越，故曰不可違等。言須敬意者。體無貴賤，有道則尊。法戒軌要，出於大僧。敬法重人，事須致敬。敬而言之，斯事皆宜。但此八法，尼之偏要，故須別敬。諸部之中，八數大同。五分說法日暮戒云：尼曾聞八敬不？即列八敬。其數及事，全同此律，先後不次。初列，後三。四、式叉受戒。五、不罵。六、不舉。七、悔。八、禮拜。十律：一、禮拜。二、受戒。三、悔殘。四、安。五、次心。六、半月從僧受八敬法。七、請聽問三藏義。八、不得說比丘三根罪。無此罵謗，謂彼雖六為二，故亦有八。祇八者：一、禮拜。若往僧處，一切應禮尼。若老者，聽總禮僧，往尼處亦爾。二、文字人受戒。三、不得罵說比丘罪。四、不得先受衣、食、房、牀、蓐等。若受，越毗尼。第五已下同此律。謂合二、三為一，更加先不受故，亦成八子。論八尊法。本音瞿婁達摩，此言尊法。一、受戒。二、禮。三、半月受尊法。四、隨犯一尊法，二部中行摩捺多。五、不罵謗。六、不問難比丘及教文子。七、依僧安居。八、依自恐愛道比丘尼。經卷上說八敬，全有不同，可具解。
第二立八者，法由人弘，人能通法，理宜虔仰。敬人之來，不出身口。初身二口。二口者，違法罵謗。當相而談名罵，無而橫加曰謗，故立第二。順法舉，故有第三。法是良藥，故下須敬。敬法雖眾，不過受隨，亦可生善滅惡，故亦具兩法。生生有由，必須承請。承請有三：初則生解，次兩起行。一者生善，二者滅惡。亦可安恣，立二八之所由，旨在於斯。亦可化宜，故
有此八次第者，人能秉法，建初敬人。敬人三中，身敬麤著，相顯初明。口敬相微，次宜後說。罵謗總故，所以前明。遮舉損微，是以次辨。亦可罵謗不須具德，數故先彰。舉須具德，義希後說。法由人通，故次敬法。受為根本，是以前明。隨行中缺，故次後列。人法既具，必須請承。請承三中，教戒生解，次兩興行。安居時長，故在初辨。共住九旬，須表清美，故恣第八。此即位束為三，人法及請三事分別。
第四門，初一下，三、戒本結提。第三、四、五，此三吉羅。第二、一敬，義含殘提。有此三別。問：所以得戒義齊，違便輕重？答：須敬義第等故，得戒無優劣；違之有希數，故致輕重殊。問：等是受法，何以違敬有其罪名？餘善來等受，不約有違結犯耶？答：即以八敬為隨行故，餘受異此，為斯不同。
第五門者，若就根本愛道具八，即取所戒分別，並是具戒。如第四敬，以不與式叉詣僧受戒，故所以吉。若就所為分別，第四一敬為

未具人，以戒具人，故下文言已學。於學式叉餘七大尼，故文即言若比丘尼。問：又復懺殘愛道初受，本未有犯，如何逆制？答：以有同犯戒故，是以佛言二眾中悔。

次釋文者，敬別文三：一、百臘者，舉能敬人；二、對境脩教；三、盡形下，舉前敬儀。約時要制，不皆類然，唯第四教中舉所為人也。言百臘者，尊中之極，舉尊況卑。初受戒人卑之下，舉卑況尊。次於說戒時已下，解第四、結罪句。於中文二：初、滿和無病廣教授法；二、比丘僧病已下，減別多病問訊法。前文復二：初、欲結不差，先反解差；若僧不差下，正解結差不罪。前文有三：初、請及差時；二、比丘應刦時下，問可否時；三、若聞教授來下，迎逆教授時。定文既爾，須解其義。差法有四：一、約時分別；二、約處分別；三、約人分別；四、就法分別。一時者，雖時有多，總可為五：一、尼眾差請人時；二、囑授時；三、僧說代請，謂正說戒及為差時；四、問可否時；五、迎逆教授時，謂除前三及後二。祇律說：如白月十五日，一日至三日，是名時未至。十四日、十五日，是名時已過。中間十日，科取一日。要與此時相應，方免日非之罪。時必託處，處唯作法法界，非餘小界。斯之處定，通於五時。處中有人，故次辨人。人謂二眾，迷須滿五，俱是四人。僧於中分別：一、滿不，二、和，三、病不病。復有所囑人，謂非病、非遠行、非容、非愚癡等。祇律：尼囑授受，除五人，不得受尼欲：一、上坐，二、教戒尼人，三、謂木叉人。應各自說不應受。四、字房人，五、病人。此二自言：我不至僧中，更與餘人。若言：我是乞食等大德人。不受者，越毗尼。既滿和、非病，理合差遣，故須第四作法。法位有三，但白二法，非餘可知。此彼二眾，請差同爾。若准此義，文略不出與一之二。時謂在尼法中說。若欲釋文，舉上義門，對解可知。

二正解不差，謂不作與一來如是差遣，是名不差結罪輕重。一解：若僧不差者，舉不差種，或非教授日舉被差人。日非種說八教得吉羅者，雙結兩人不差日非，以同吉故。此謂不被差人無其日非，以無是日可對故爾。此義不然。此中文意，不差為戒本，何用差人結日非也？又復被差日非猶得吉罪，況不被差復非日往，過甚於他，寧無日非？如似非時食，豈無不受之愆？此亦同爾。故今正解，但約不差人說。若僧不差說八敬吉，以八敬文定生患義微，故犯輕罪。說法寬慢耶？正難分容說耶？法壞在心行，生患義多，故犯提罪。若日非說二，同犯吉罪。以俱日非，不聽教授更無餘過，故同小罪。是日非日已如說通，對被差人可為四句。不差有二：若不差非日，即得四罪三吉一提，是日二罪一提一吉。若被差日非，犯二吉罪。是日往者，輕重無犯。若僧不差或非教授日說八敬吉者，一

得不差說敬吉罪，二犯日此吉羅並得二罪，是故雙結容是日往。所以言：或
次明不差說法提。問：所以說法但舉不差，不牒日非耶？答：前說八敬不差日非，同犯吉羅，以一罪名括二罪種，故須並牒。此中不差說法罪重，日非便輕，非但種別羅，名亦異濫，故不牒非，謂說法日非吉。問：此戒差不差日非但犯吉羅，亦可差不差但有日暮提？答：僧差日暮，有法攝尼，尼不敢去，過在大僧，故得提罪。不被差者，無法攝尼，尼無罪，過由義微，是明犯輕。但波逸提不含輕重，故作異名。非之中亦被差者重，不差者輕，但吉羅通輕重，同結一名，理亦階降。又解：不作日差不差，犯無重輕，不同日暮。所以爾者，日暮假僧差，不差結輕，日非不假差，不差但犯吉罪，無輕重一。問：云何日暮假僧差耶？答：以不被差言即犯，輒不待日暮，故知有日暮。罪者明差，故言假差。差者罪重，不差即輕。如以女宿，宿即隨緣脇結罪，何須就之制過三夜？男開二三，故制過三。明假非是女人，故立緣言未具人男子也。其日非教授，發言即結不是，由無不差，後結日非，故知不假差不差，是以日非犯齊也。此律但有廣教授法，無略教授。准餘律說，尼吉羅者，謂不被差尼輒來請教授師罪，尼下二眾不蒙尼遣輒往大僧寺禮拜問訊罪，沙彌亦是無事住尼寺罪。
○說法至日暮戒第二十二
凡男女有別居不同處，僧眾舉動，須避譏涉，生人信敬，日詳沒聚，致外情疑，容自壞行，過損不輕，故所以制。
別緣有六：一、是僧差，甄去不差；二、集尼眾；三、教授說法；四、日暮相；六、說法不止，便犯。五分：日沒，語語提。多論：難陀好聲者，別有難陀，非是佛弟。
戒本三句：一、犯人；二、為僧所差；三、教授下，正明為尼說法，日暮結解。上二可知。教授者下，解第三日暮結罪。
輕重文四：一、教授尼提。二、餘受經等吉。三、為餘女誦經眾事吉。四、境想五句。尼日暮至大僧寺，犯吉羅。下三眾亦然。開中。若至尼等寺中說法不犯者，謂因大會[仁-二+凡]說法，非是僧差。亦可以是都教授處，非尼寺中故，如緣譏嫌。若當尼處，無上過故，所以不犯。五分：比丘語尼言：般陀次教授汝，汝當就彼聽受般陀食。還自取繩牀，於邊坐禪。尼到般陀所聽教已，日沒捨去，不及城門。觀此文時，似就僧寺教授。
○譏呵教授師戒第二十三
然備德之□人，蒙僧差遣，慈心教授，情存為法，不怖飲食，而見他得利，內生嫉妒，發言譏呵，惱亂賢善，事絕兼益，損處不輕。是故聖制：

別緣具六：一、是僧差；二、情存為法，不悕飲食；三、生嫉妒心；四、發言譏呵；五、言辭□；六、前人聞知犯文。言生嫉妒心者，若見他得利，心生熱惱，秤之為嫉；忌他有德，恥彼勝己，字之為妒戒。

戒本二句可知。尼吉羅者，譏呵請教授師人得吉羅故，亦可大僧教授師希故吉罪。尼下二眾譏請教授人，沙彌呵大僧教授師罪。

○與非親里尼衣戒第二十四

凡男女形殊，理無交雜，無緣取與，事招外譏，因交致染，容壞梵行，損敗不輕，為是聖制。

別緣具四：一、是比丘尼。論：與尼三眾俱犯提罪。律雖無文，義亦應然，不同浣衣廢業多少中制。又有希數，五分：與尼，提；與下二眾，吉。作衣亦爾，任雀以說。二、非親里。三、虛心與衣物，除貿易，不犯。四、彼尼領受，便犯。多非親里，親里想、疑，俱犯提罪。十律亦准彼，不須第三非親里想。

滿足戒本五：一、犯人。二、非親里尼。三、所與衣體。四、除貿易。五、結罪。

具解五句，上二可知。第二衣者，有十種，如上竟，不出大小。多論：應量衣，提；不應量，吉羅。鉢亦犯提；不應量鉢、鍵[金*咨]等，吉羅。若二比丘共與一尼衣，或一衣與二尼，並犯吉羅。此律：不問大小，應盡犯提。尼與大僧吉羅者，若就布數，大僧與希，應犯輕罪；尼與義數，宜應犯提。然此戒者，誡無譏，無譏制大僧。上尊與尼譏重，故得提罪；尼是下眾，奉於上尊，生譏義微，故所以輕。五分：若為斷理功業事，若為說法，若為多誦經戒，與衣不犯。

○與非親里尼作衣戒第二十五

制意同前，唯以作衣為異。

別緣具五：一、是比丘尼。二、非親里。三、自送衣遣比丘作。四、無因緣，下文若借著浣染治還主無犯。五、隨所作便犯。以不待作成而隨針針得罪者何？答：是中多過故爾。大僧上尊為下人作衣多生染患，又招外譏癈脩正業，容作非法之衣，具斯諸過故隨作得罪。如尼造塔塼塼得罪，此並過多，遮之義永故爾。

滿足戒本四句：一、人。二、非親里尼。三、作衣。四、結罪。

○與尼屏露坐戒第二十六

過與女人同宿無異，屏坐為別。

別緣具四，一是尼三眾。五分、多論三眾俱犯，理亦應然，譏染不殊故爾。若也俗女不犯，此是屏露處因緣。露坐戒本明屏，故知俱犯。三、無第三人，四坐便犯。多論戒：比丘坐住，尼起已更坐，隨坐多少，一一得提。比丘起而更坐，一一得罪。若二人俱坐，一

日正犯一罪，祇屏坐。一比丘俱坐，一尼益食，益食去時，一一提。比丘應起，不得嘿起，使尼疑，應語言：我起。不爾，尼起也。若通料簡，兩門分別：一、離合差別，二、開親非親。離合有二：一、道俗離合，二、具非具。初門者。問：所以觸通道俗二女，合而總制，此中坐戒道離禁，何意如是？答：觸對結罪，義便故合；此對結罪，不便故離。以文言比丘觸女，即通解道俗二女俱殘。下云比丘□夷者，即亦通結二男，故隨便合制。此坐之中，僧對二女坐，俱結提罪，實亦應合。但結尼罪不便，以尼共俗男坐提，共比丘坐。若合制者，正欲結尼僧邊吉羅，謂俗亦犯吉；正欲結尼俗男坐提，謂僧邊亦提。有斯不便，是以離制。若爾，尼制五衣，俱得提罪。如比丘對二女坐，大僧離三衣提；如尼對俗男坐提，大僧離餘二衣吉；如尼對僧坐吉，亦望比丘結罪不便。所以尼離衣宿戒，合制者何？答：若據三五結罪，非便實雜，莫不皆對受法，以辨離宿之義，是故合一。又對二女坐者，且就道俗，有寶無等寶，故須離制。又問：前同室宿，二女合制，坐及同行，所以道俗即雜？答：同室宿中，若俗別邊，應立二戒，且就女境無殊，結尼罪便，故合為一。此屏坐中，若以女境處齊，亦應合一，且就異相，道俗兩別，寶無寶異，結尼罪不同，是故別制。又開緣異，僧與二女坐，盡有教授，不教授別，尼對二男，並無教授，若論同宿，俱無義等。又行中開異不開，與女無開，尼有恐處，故道俗兩別。問：所以與尼同坐，屏露合制，俗女之中，屏露兩分，其義何也？答：今就尼境不別，無寶別處齊合一，就俗女境同，亦應合一，但屏露有異別，故屏露離制。問：所以俗女屏坐更分復兩，尼中即無？答：俗女對夫，故有常處，可言強坐，尼無可知。坐開四人，屏開三人，有斯別狀。道女一戒，俗女制三。第二、具非具觸者及麤宿等，過緣如上，並婉二人與衣作衣，偏尼具戒，作與義數，故所以制。下之眾異此不犯，亦可准多五二文，與衣亦同犯限。第二、開親非親者，與衣作作，直是營造中過，人不同處，所以開親不犯。自餘觸、宿、坐、行、乘船等戒，以是處同，外人但見宿坐等事，生譏義等，故不開親。

戒本四句可知，辨相具釋。尼所以輕者，上尊共坐盡容教授，志不自由情過是微，故所以輕。不盲不聾開前盲而不聾句，不聾不盲開前聾而不盲句，所對有異有故兩句。自下諸戒有如此文，咸同此釋。

四分律疏卷第五本

四分律疏卷第五末

○與尼期同道行戒第二十七

□□□□□。為別。

別緣有六：一□、尼三眾□□□□□□□相逢者，不
□□□□□□□□□□□□□□□□甄去異
□□□□□□□□□□□□□□□□□□吉
□□□□□□□□□□□□□□□□□□

不淨，不喜貿者，當念：此鉢中是某甲許我食。無罪。所以不開病者，俱但使不歎。病與無病，得食無罪，何須開病？若欲病者高德，必毀呰好人，猶是犯位，何有病開？所以不開別食七緣。凡聖人制戒，開則通其益，遮則防其過。彼施心欲令益彼，故開諸緣。此無施心，歎而求索，惱他招譏，故不開七。又未曾成足故不除，餘食法開。又開成損，故緣起二：初、至龍已來，毀歎求食，起有漏過；二、居士已下，呵

滿足戒本六句：一、犯人，二、知，三、讚歎教化，四、得食，五、除開緣，六、結罪。此六句中第五除緣，略而不解，一、三、四句別解。彼比丘下，合釋二、六兩句。文三：一、正釋犯提，二、外用犯輕，三、境想，四句差降。衣所以輕者，財物利重，情著難捨，又是別屬，理無通用，勸捨義希，致受不數，是以犯輕。食無獨食，勸辨義易，致受義數，是故制重。燈油外用，歎勸亦希，是以犯輕。大僧歎歎尼義，致受不數，故尼犯輕。

〇與婦女期同道行戒第三十

制意同前，唯以俗女為異。

別緣具六：一、是人婦女。二、共期。三、同一道行。四、不離見聞處行。五、無難等緣。六、隨所越界分齊便化，但使共期。問：第三人多少皆犯。以非同法，不類於尼，開多伴行。昔解：開第三人者，下文無故。十云：若與王夫人等期行，不犯。祇：與母姊妹行息，發去時呼言來，勿不及伴，犯提。若言去，勿伴，無罪。滿足戒本五句：一、犯人。二、同行之境。三、共期。四、同道行。五、結罪。辨相具上五。

〇施一食過受戒第三十一

篤信居士割捨家珍，造立住處，樹心一食，俟他僧眾，宜量其分，稱總而受，即彰內有廉節之心，外不總施主。今久正不去，過受他食，長貪總物，敗善增惡，過損不輕，故所以制。

別緣具五：一、非親居士限施一食；二、知限一食；三、無病請住因緣受食；五、食則便犯。別食七緣獨開病者，然病人苦惱去則成損、住則有益，施主體知不生譏總，是故聖開別眾食中開。施主請與開六無損，此戒一食後無施心，若六緣開便成損惱，故無餘六。曾前一食更不聽食，餘法不治故亦不除。

滿足戒本五句：一、施一食處；二、無病者，反舉開緣；三、比丘犯人；四、應一食者，食之分齊；五、若過下，結犯。

辨相之中，先解第三人，次解初句一食處。次食者已下，解初句。第四句中，食謂時食，除三藥輕故。次病者已下，順釋開緣。次若無病比丘下，解第五、結犯所以食重衣輕。答：食資最急，人喜過受。又復受用體懷損惱，施主故所以重，施主故所以重。施主造立

福舍，安儭身衣，聽一夜受用，不聽將去，過受義希。雖過受用，衣體不壞，猶屬施主，損惱義微，故所以輕。燈油、塗足油等，雖體盡壞，身外受用，過受義希，是故犯輕。

〇展轉食戒第三十二

然篤信居士供辦美食，延請眾僧怖存受用，而今許而後違，使他飲食徒設而已，無供僧之益，損惱施主其過非輕。是以聖制受前請已復受後請，互背彼此稱為展轉，故曰展轉食戒。

別緣具五：一、先受前家五正食請；二、體清淨堪飽足；三、更異處受五正食請；四、無因緣，謂除有病及施衣時捨請因緣不犯；五、隨食即犯。以初二緣，前請對第三，後可為三。對四句：一、前後俱正提中二差五，次一俱不正下三背吉羅。次足不足為四：初前後俱足背犯提罪，次三差互等並得吉羅。次淨不淨為四：俱淨前淨，此二背提，餘二背吉羅。緣文二：初、至如法治在阿那頻頭食稠粥背請；二、爾時世尊已下在羅閱祇食五正背請。前犯文二：初、因沙彌請故聽食粥因緣；二、有少信大臣已下食稠粥背請。前文中三：初、至啟尊已來明施粥緣；二、爾時世尊下聞聽食粥，遂受三種藥粥：一、是時藥，謂胡麻乳；二、七日藥，謂蘇油；三、盡形受藥，謂薑椒畢鉢。佛歎食粥五利如文。祇有十利，如偈言：持戒清淨人所奉等。三、時阿那已下，諸居士等，慶得脩福。第二、背請起過中，文三：一、舉二請以為犯緣。文二：初、受前請，謂是所背；二、時阿那已下，送稠粥，復受後請。第二、諸比丘先受下，正明食稠粥犯。三、少信大臣下，呵責。於中文三：初、至莫怪發覺所由；二、少信嫌之已下，呵以白佛，讚歎說法，別合悟道；三、以此因緣下，呵責立制。文言：若書不合，不得食。若食如法治者，若先無請及不更食，全自無犯。今言如法治者，或先受請，即犯背請；或後更食，但成足緣，名種未揩。欲以一文結前背足，但言如治。問：受他請已，請旦自食稠粥，粥或中時不去，白食已食，或食僧食等，犯背請不？答：應赴不赴，但犯非小，不犯背請。以盡非是請，故不名受。後背前惱，微小罪故。五分云：若食僧食、私食，不犯第二食。五、正背中，文三：一、是犯緣，謂前後二讚，如上；時諸比丘下，正彰背請；三、爾時樂師已下，呵呵中反三，如上。

滿足戒本四句：一、人；二、展轉食；三、除開緣不犯；四、結罪。時者已下，誦前第三問戒本所以不言衣已竟等。答：除餘時者，是以此文中先舉其犯，後除不犯。前長衣等者，先除不犯以取犯時，以其專不專不故所以語異，亦可此等三戒時與施衣合故。對下解便所以語異。

辨相中，解第一，可知。二、從展轉下，釋第二。從病者已下，解第三。從若今日下，釋第四，結罪輕重。所以開病者，病人苦惱，若不開所宜，形命難立。又施主體知，不譏惱故，背無罪，非情所忻。十二月常開，不局時限。施衣開者，有二義故：一、為益比丘有待之形，假衣資養，施則不受，後須難得，恐無理求，多生患。二者、為利後家施主，使衣、食二施，獲得兩種反報之福。為斯二益，故聖開許。衣利既重，或長貪結，故以時開之罪，非一切時。故文言一月、五月，若復有餘施食及衣者，前言一月、五月是時，捉時望衣食，衣食是時，家之餘□，單時無開，要假施食及衣，故言若復有餘施食及衣。依十律，若就時中，前家食請，作頭三句：一、前家食請，後家衣食請，德背無罪。二、前家食請，後衣請，取衣無犯，還前家食。若取衣已，竟日不食，違信吉羅。三、前家食請，後亦食請，背之犯提。又若以前家衣食作頭，有三句：一、前衣食請，後亦依衣食請，背之犯提。又若以前家衣食作頭，有三句：一、前衣食請，後亦食衣請，聽背無罪，以其後衣成可多及脚好故；二、前衣食請，後單衣請如前；三、前衣食請，後食唯請犯。依五分第三戒本言：若比丘數數食，除因緣，波逸提。□因緣者，病時、依時、施衣時。准此，即似施衣一切時。開衣時者，一月、五月。單時無衣，亦開無背，此不同彼。時假衣食，單時不開，外亦無開，亦可同彼。細解至下別眾中釋。問：別食七中開二，餘不開者何？解言：作衣行道，船行大會，彼以飲食難得，施主請食，比丘有益，復不惱施主，是以須開。此中既有兩家，請食便豐，何容得因作衣等四開背取？後便生貪，結惱前主，損而無益，故此不開。沙門施食，彼戒為欲少益外道，復無施主可惱，由是聽許。此中若開背佛弟子受沙門食者，損佛弟子，失利深重，開成大損，是以須禁。餘食法者，亦非對治。

次解第四，文二：先教捨請不犯；二、若比丘不捨前請已下，正結背請。先釋前文。若得多請，自受一請，餘施與人，無背請罪。要須實捨，即使前人有得食之益，又念施主無徒設之惱，此理應爾。同五祇二律，作念而捨，方便開通，得防背罪。然前無實益，饌猶塵陳。五分：

阿難受長者食，忘先受請，垂食為憶，言：可攝食，我先受請。長者恨言：云何受已中悔？阿難馳往白佛言：若有是緣，應先心念施，作是念：我請分與某甲比丘，然後可食。因此遂解。僧祇六念，四門解釋：一、列數釋名作，二、念方法，三、辨對治所防，四、解妨難。

初門列名者，比丘當知日數，應施食，知臘數，憶所受持衣，別眾病不病，於此六法繫心不忘，稱之為念。念體無六，隨緣有別，於

六生念。
第二門者，第一念，彼文言若人問今日幾，不得逆問昨日是幾日，當一日、二日乃至十四日及十五日，及月大小悉應知，故須月大日、大小日數，心念口言之。一說。第二念，比丘清旦當作施食，念今日得食施某甲，某甲於我不計，我當食。三說。第三念，文言日日自憶若干臘數者，念已受戒，太歲所在，日月時節，夏臘分多少。一說。第四念，文言當憶受持三衣及不受作淨者，應念我三衣受持，長則已說未說淨旨，念當時說淨。一說。第五念，不別眾食。一說。第六念，文言若病不病作法，應言有病念當療治，或若無病之時，冥念依眾行道。一說。
第三門辨對治者，謂正以作念，法有對治。然念所為有兩：一為生行，二為防愆。言生行者，念雖有六，義令為二：第一念者，知月日大小，為識說戒時節，念遵脩清淨行法。既識戒相，次須赴行。行要分二：初之三念，明修自行；次下二念，成眾法行。自行復兩：二、四兩念，內外資緣節量之行。治義雖同，內異故，須分二念。第三一念，若慢高在心，法水不住，正憶年臘，離高慢行。眾法行中，初一揣食不乖，脩和合行，又表法食無隔；次明榮進趣道之行。言防過者，對於五篇，准說可知。
第四門，所以第二念偏須三說，餘五但一。解言：第二念，一、防不作念，吉；二、防背請，逸提。防二罪故，所以須三。餘之五念，但防不作念，吉。本不防根本之罪，闕此一義，故但一說。問：第四念，何以不作念竟，防不說淨，長波逸提？解言：衣本別屬，不得即當說淨，是以不防。食味是通，是以得防。若爾，別眾食亦是味，通作念竟時，應防別眾之提。解：若當聽者，致令乖破，為是不類。上來作此防二罪故須三說者，謂依祇說提、吉合懺，作念緣防，亦除提、吉，故須三說。又解：不爾。如第四念，作念雖竟，已外猶有根本可使，根本之外別有不作念罪。今第二念正防根本，作念竟時無別根本，何有猶不作念得提罪時，根本之外別有不作念罪？如似羯磨正防離宿，若無法離宿，犯尼薩時，捨墮之外無別不作法罪。此亦同彼。又如六年說麤覆藏、處分說淨等二持犯者，類亦皆然，是第二防根本無別不作念罪。問：但防根本，義容可爾，所以須三者。答：防根本故。根本提罪已起三悔，今防未非，故還須三。餘之五念，正防不作念故。已起之罪，一說責心，今防未非，故還一說。若爾，提寶掘地壞生，同誦中若不言者是知是是等得吉羅者，豈非根本之外別有不作法罪？答：不同。此約目背，故唯根本無別失法之罪。捉寶等類，並就教中人說，故使別有失法之罪。頗有作知淨語，得目掘壞畜寶等以不？故知非類。既知三一，所以若准祇時，不問有請無請，成須三說防提，以彼名

為處處食戒，豈可一日全無食處？但使標心定處，背皆有罪故爾。若此律十誦名背請戒，復存後釋。一、三說者，若也無請，此第二念令不須。如其有請，或不作念、或可一說三說也，以對自起、或可互背前後二請故爾。所以獨防根本者，以味通故。餘義如前。
自下正解背請結罪。旦如一日受十請，若食最後，犯一提八吉。以其初一是前，餘八是後。若背後九，得九羅。若食中間，比說可知。伽論：若受前請，往至請家，坐上未食，若更有後家送食，若食後家，犯背請罪。若先食前食已，即坐上更食後家食，不犯。開文：若請與非請處，隨食不犯。或食已更得食者，受前家食已，更受後家食，或容犯足，不犯背請。或一處前食後食者，謂一施主，并設五正。食雖有二，施主一故，亦無背罪，或容犯足。
○別眾食戒第三十三
制不聽別眾食者，有二義：一、慈愍白衣家故，然揣食有限事難普周、人劣易供，多則傾竭生總、損重利淺，故所以制。二、為攝難調人故，恐目結別眾羯磨以總眾僧。為斯二義故，制不聽同情別食。
次第二、釋名義并解。與別眾羯磨并同異相。言別眾食者，能別之人食處成眾，以眾別他不共同味處得罪，故曰別眾食。所別之處豈可無眾？然下律文別眾食者，謂四人若過，故知就能受名，以所別中一人亦犯。若就所名，眾者濫別，犯故。五分：若於眾中別請四人已上，是名別請眾食尼。如是若始受別請眾食，既往而分受異請，不復成眾，不犯。言其破僧，約就所者，以彼三人不犯故爾。
次辨同異，有七不同：一、諍名不同。所以別眾食中不言別僧，破羯磨僧中不言破？答：人雖有四，不秉法故，但言別眾。破僧彼此並有四人，俱秉眾法，故與僧名。若互□名者，此彼各濫。若此名僧，謂待康法；若彼名眾，謂不秉法犯。是以伽論：此眾四人作羯磨時，所別之處，乃至百千，但不秉法，皆名別眾，不名破僧。故知不秉法者，但得名眾，即是僧名是局，眾名是通。若爾，僧伽西音，此方名眾，何得西音即局，漢名是通？故知不爾。今解：僧之與眾，梵漢之別名，彼此互彰，斯皆無妨。此舉名彼，從梵本細解，如破僧違諫中說。
二、能別不同。別食能別，要四人已上是犯位，三人不犯，文言但請三人故。所以爾者，四人已下，上有其兩過：一、揣食有限，事難普周，人少易供，多則匝濟，恐惱施主，故制四犯。二、來四人已上，同情別食，恐合計興謀，破僧事起，為遮此二，是以制犯。三人已下，無上二損，故聽無過。法食無限，理宜詳遵，多則轉妙，故能別處。不限人之多少，但使作法，皆應盡集，別則成犯。

三、所別不同。多論：食難得處，所別四人已上，開使不犯，以食無倍供故。若別三人已下，犯，以容兼濟故。若食易，所別之處，莫問多少，能迷犯別。若依此律，村落既小，食復難得，彼此限局，各不相通。所別之處，不問多少，悉開不犯。法則不爾，所別之處，始於一人，乃至百千，斯皆是犯。以法食無限，理宜詳遵，唯多為妙，為是成犯？

第四、得罪不同。又復食中別，若食、若不食，或食正、非正。能別之處，一品提罪法中，不問多少，但不秉法，能唯犯吉；設秉對手，亦但吉羅。四人已上，秉正眾法，方妨破蘭。為以食是事資，即惱情重故。一切犯提法，就正、非正別，所以階降。又復此二能、所，各定、不定，可以思知。

五、約時不同。如別眾食，時中成別，故立具緣。言須在時中，法則不爾，謂取秉法以辨時故。下文言：同一界內作羯磨時，有不來者。

六、就處不同食中，當時以無即秉法故。自然、作法二處俱成，法中能別。三人已上亦同於食，四人已上其唯作法，但除結界。

七、開緣。有異食開僧次，以是人不定故，表無同情。又兼益施主，故須僧次。但食資食方成益，故無與欲。設若與欲，猶望僧無福。既無僧次，不免同情，故無欲開。法食無限，多則轉妙，何有難濟？開僧次法，若當差往，不免乖別，理須盡集，故無僧次。如七百結集中，簡眾取欲，亦非僧次也。法食理資遙心，表和此彼。和此彼獲益，故開與欲。

次解具緣。通緣如上。別緣有七：一、有施主。二、別請別乞。三、五正食體清淨在時中。四、食處成眾。五、知界內不盡集。六、無因緣。七、食。便犯。

先釋初緣。所以須有施主者，甄去四方僧食，無別眾罪故爾。多論：若遮護僧食，犯盜僧祇罪。故報恩經：知事人與容惜食，九十億劫生屎尿之中，其形似人，多手足。若現前僧，各自出食，共一處食。雖別他不與，不犯別眾，以各自食己食故。言施主者，論釋不同。善見一解：要是俗人作施主，有別眾罪。以其在家白衣，儲畜食具，容有別請，受心供養。恐人多難濟，損惱施主。為是聖制，不聽別眾。是以律言：慈愍白衣家故。出家之士，少欲自居，乞食濟己，何有別請作施主之義？明知出家施主不犯。故論言：沙門施食不犯者，或同法沙門，或外道沙門。若依多論，道俗施主，皆犯別眾。故論言：一比丘出食，三人無食，共一處食。餘三人犯提，食主無犯。以自食食，無所惱損故。又此律言：沙門施食者，在此沙門釋子外諸出家者，及從外道出家者。是故知內道沙門，亦是犯限。前言慈愍白衣者，且就俗說。

次第二緣，雖有施主，若僧次請者，情無簡別，本自無過，是故須明別請、別乞。但僧次請有二真言，僧次請者可知。或復若言次第上坐若干人，亦是僧次所攝，以人不定故。如五分說：上頭無人，即是上坐。故知不定。別請亦兩：一、若標名以請，故宜別請；二、以法取人，亦是別請。如或言禪師十人，即不攝法師、律師，即有甄簡之異，明非僧次。故律：鹿子母白佛：及別請五百羅漢明日食。佛嘿然受請。阿難明日與佛請食分，庶子母先喚阿難入舍已，閇門往，日時到，五百時人各以神力，乃至坐上出者，然後行食。阿難先自食已，方送佛食分，到已授食。阿難白佛言：今日庶子母別請五百羅漢食。佛知故問：僧中請一比丘不？答曰：無。佛言：庶子母別請五百羅漢食。佛知故問：僧中請一比丘一？答曰：無。佛言：庶子母無智不善，不僧中請一人。佛語阿難：若僧中請一人者，因是後身大功德，得大果報，得大利益。佛語阿難：若僧中請一人，得大福德，勝別請五百羅漢，其福甚少。准斯文說，故知以法請人，明非僧次。假雖別請，若界內有僧次者，亦是不犯。故多論云：若大界內有檀越，別請四人與食，不請界內僧，不送一分食與，雖界外僧次來，猶犯別眾。要請界內僧次一人，或送一分食，不犯。若去寺道遠，不得送此一分食者，應即取此一分食次第行食，即是僧次食，亦表無過。既言要須界內僧次，是中別請、僧次相對，四句料簡。或前僧次，後當處遮，約即成別請；或前後俱別，此二犯提。或前別請，當處無遮，後成僧次；或復前後俱是僧次，此二無犯。若比丘於其食處有餘比丘，教化勿遮。若不能不遮，應教施主次第唱臘而入，乃至一人入已，餘者縱遮，皆無別過。若長時請食，於初月唱已，乃至九、十日供養，皆不須唱。若初日不唱，須日日唱，方無別罪。若聚落中先無僧寺，有施主別請四人與食，應打揵推，表無情乖，不問男裏比丘有無，一切無過也。言別乞者，或四人一時乞，或令別乞，各不相知，而同一主，但使食處眾滿而共食者，犯別眾。故律文言：調達別將四人通已為五，家家乞食。佛即呵制，為二事利。故多論云：若四人各自乞食，於一處食，亦無別罪。若唯見論四句中，初及第四是犯可爾，第二句各去一時受食，各處食犯，以受食一時故。此義稍難，豈可受食時犯？不約咽業。故此兩筒四句，義不須論。

次第三緣。若非正食，無有充軀長道之義，故須五正食。是以文言食者飯赴等。問：正食犯者者，法別眾中，亦可眾法方犯別眾？答：法中無僧，即對手等法，豈可無僧？不成眾時，唯食非正，故非類也。若食不淨，不合與諸比丘同味，不犯別眾，須言清淨。若爾，非法羯磨不合同遵，應不犯別眾。答：非法詳聚，容可翻非，為如故制。有別眾食已不淨，設往不能迴令作淨，往而無益，是以

不犯，故如文言非法別眾。若爾，何故觸惱戒、不與欲戒開中，若非法羯磨，喚來不來及否，與欲不犯？答：彼是事非，如破僧損減等，故所以開。此言非法，謂是七非，故亦有別也。食雖是淨，若在非時，亦無同味，假別無愆，故在時中也。食雖五正，若食處非眾，亦自無罪，故須第四緣。食處成眾，謂同類好比丘，四人已上，一時受食，有異計義，方犯別眾。故多論云：三比丘、一尼，三比丘、一沙彌，三比丘、一柱心，三比丘、一滅擯，三在地、一在空，三界內、一在界外。尼等狂擯不落僧數，在空界外復是異界，不相足數，並悉不犯。又善見云：若四人中一人覆鉢不食，亦不成犯。是故要須是同類好比丘同界內一處食，方是食處成眾。簡上異類一人覆鉢等。是中多論四句：一、食主，一盡集一處食，大善無過。二、食一處異，彼此雖別，以食味同故，亦是不犯。若界內更有餘人，二眾俱犯。三、食別處一，如僧盡集一處，未食僧食，有一施主就坐上次第別請四比丘與食，此四比丘犯別，以有僧食可食，不落大落大眾。開緣。四、食別處別，彼此二眾若不互請一人及送一分食，此彼俱犯。食雖成眾，若界內集亦自無罪，故須第五界內不盡集。多論：界有二種，謂自然。復二，謂蘭若、拘盧舍、聚落。自然方七十三少半。此等自然及布薩界內，若別一人不盡集，作有比丘想，犯提；疑心輕無想，不犯。若別狂擯及以沙彌不集，無罪。

第六、第七至文中解闕緣比說。

滿足戒本四句：一、人。二、別眾食。三、除開緣。四、結犯。下言餘時者，誦前第三，不屬第四。

釋開緣中六門分別：一、定開緣及釋名；二、長短；三、共別；四、寬狹；五、相攝強弱；六、對餘同異。

先解初門，釋名對文說。言定緣者，此開緣中，病及下四，此還為五。作衣、施，此二義含。作衣時者，謂一月、五月。為作衣故，求食作衣，事恐難成，佛開別請眾食。言衣時者，一月、五月福饒時故，即得別食。施衣者，汎爾施食。并施食者，亦聽別眾。即可為三，謂作衣：一、直衣時；二、施衣時；三、通及前五，八種開緣。問：所以知者？答：五分數數食戒，第一隨開，除病故文。若比丘，數數食，除因緣，波逸提。因緣者，謂病時。第二時世尊聽諸比丘受迦絺衣，不犯五事：諸比丘念為是衣時不犯，數數食衣竟亦不犯。取白佛，佛言：衣時不犯，過衣時犯。若比丘，數數食，除因緣，波逸提。因緣者，謂病時、衣時。第三有諸白衣知比丘不得數食，念言：我當方便為諸比丘作衣來受，并得供養。即便作衣，往請比丘。比丘言：我不得食，但與我衣。白衣言：若食我食，乃當與。比丘念言：佛聽我以施衣故，數數食者，可不乏衣。

白佛，佛言：聽為施衣數數食。應如是說。若比丘，數數食，除因緣者，病時、衣時。次至別眾食戒，牒制隨開中，第一除病。次言衣時、施時，如數數戒說。次作衣等，開。未下，滿足戒本。言因緣者，病時、衣時、施衣時、作衣時、行路時、船上行時、大會時、沙門施食時，具列此八。今此律中，總言施衣時。下廣解中，施衣時者，一月、五月，及餘所施食及衣，類彼五分，亦可為八。二長短者，分二：病及施衣、道行等。四合有六，開病及道行等。五以前緣為時，緣既無准豈得定時？婉十二月有則便開。施衣一種雖情所貪，以衣利重故，一益施主得，二反報亦利。比丘施時不受後須難得，恐無理求索妨廢脩道，隨施聽受故。亦時長衣一間受利時定，故限一月五月，不問有衣無衣，雖別不犯。作衣時一，亦唯一月五月，故律文自恐已迦提月中作衣，恐比丘不得食疲苦，故請比丘，佛言聽受。文中不言及餘時作衣，故不通問，直就時中自得別眾，何須言作衣耶？一解文言：乃至衣上作馬齒一縫，故言作衣。又可是作衣月中，此舉受衣時無竟，本計長時故，極至一月五月受時最少，下至作一繼衣亦是時富饒，故曰乃至一繼。

第三共別者，施衣、大眾、沙門，此三共有。施衣沙門以據前境，又復相假為大眾故。此三開但有必共，餘五不定，非無共義。

四寬狹者，以斯八開對於僧次，僧次緣寬益自他故。又福利施主故，餘但開緣無僧田益，故所以狹。八自相望，前三共緣不辨益及自他，以共有故。餘五俱狹，但能自益不能潤他，故下文言無緣者白出，以餘有緣不益我故。

五、相攝強弱。若在施衣、大眾、沙門此三開中，假有餘開，但大眾等三緣中攝。以其不以餘緣故開，以無餘緣亦不犯故。餘五相望，縱令離緣，人、食各自緣攝，或同可知。

六、同異者，七、八局此水陸兩行，通於洗浴，有同、不同。衣時等三，通在德衣利戒，病緣少寬，然有差別，隨前所說。次對戒本唸釋開意。病人苦惱，若不開者，無以存濟。又無異計惱僧之義，是以開許。作衣久延，恐廢正業故。施衣者，益及道俗故。真言衣時，一月、五月是受利時故。道行、船行，此二多對。又復食難求故。大眾集者，眾多難濟故。所以開沙門施食者，為少益外道故。問：如外道請等無意，如何乃言為益外道，聽別請食益？此文不了。如五分：瓶沙王第名曰迦留，事一種道，而年年普誦九十六種沙門作一大會。釋子不受別請眾食，而力不能廣及眾僧，以是闕無佛道。沙門愁憂不樂，念言：云何致沙門釋子？唯當委王，然後可果。便以皇皇，以第意白佛。佛因遂開沙門會時，受別請眾食。此以准餘，並是不盡。故言但請三人，明有所別。又有人言：請者，作別請之心；受者，作別之意。四人食犯，不假所別者，深違經

論。上來病等五个別緣，但能自益，不能潤他。若及他者，令三人不犯。所以無緣者，白出。若爾者，何故見論病人足四，一切不犯？解：彼言：病人不謂癡狂等病，以足四，一切無過。此中病者，輕故自益，不能及他。彼論五種，足四不犯：一、不請；二、乞食；三、沙彌；四、鉢盂；五、病人。故知彼病不同此輕。
下辨相中，前二可知。病者已下釋第三開緣，餘如前。大眾集者，五分：諸佛常法，歲二大會，春未月、夏未月，諸方問訊。以眾多故，次請甚踈，乞求難得。比丘念言：若佛聽我等大會時受別請眾食者，不致此苦。白佛遂開。但大眾集者，解有二義：一大眾者，謂八人已上名為大眾，食無信供，又是難得，開使不犯。七人已下名為小眾，食雖難得，容有兼濟，故亦不開。是以律文將開大眾集時不犯，反解小眾是犯，故言食足四人長一人為患。以不開故，由此一人令他四人得罪，名之為患。又更一解：大眾者，四人已上名為大眾。故下尼律不白大眾，令知廣解。文言大眾者，謂四人若過。以斯文證，故知四人已上名為大眾。又復此文大眾集時者，食足四人長一人為患。此是兩家聚落，東家限與四人食，西家限與一人，彼此二家施心限局各不相融。餘處乞食復是難得，若不開者，西家一人與東家四人作患，由是患故開使不犯。此謂舉患以開不患。如是乃至百人長一人為患者，但使食難得，悉開不犯。是名大眾集時。
次解第四結罪。文二：初、先教比丘食之方軌；二、若比丘下，違而結犯。前文四句，初四一對，初句無緣聽白出，第四有緣聽白入。中二一對，人少隨意食，人多分眾食。初四白入出者，謂有緣、無緣雜釋，疑白入出。初句無緣須白出者，彰餘非僧次，但是有緣故，食不能益我，故須白而出。外人無緣不得入，此遣眾外疑故爾。第四句有緣須白入者，為顯我非僧次，但是有緣故，食不能益他。若其無緣者，須出去，此除眾內疑。此二白入出者，謂對餘五說，不論三共緣白入出也。中二句者，初句眾少隨意食，次句分二眾食。此兩純無緣，無疑可釋，故不須白入出。但使眾不成，故聽隨意。不明純有緣者，謂三共緣及餘五有共義等，此亦不須白。
第二、違教結罪。一、結別眾提。問：別眾食何不計境多少，而言咽咽從業者何？答：佛本制意，為慈愍白衣，恐惱眾僧，制不聽別。不是專為損於所別，何須偏約所別，隨境結罪？又假眾方犯貪心，故食但隨業得罪。問：所以但結緣不白，不結無緣□不白耶？一解：得食、不得食別故爾，亦可文略。
○取歸婦價客道粮過三鉢戒三十四
然歸婦價客，捨己塗粮，施諸比丘，理宜將護，依限而取。今乃過取三鉢，令食磬竭，長貪違教，損惱不輕，故以制。

別緣具五：一、歸婦食，價客道粮。二、知是。三、無因緣，除有病緣，不犯。四、取過三鉢。多論：若上鉢取一鉢無罪，取二鉢犯。中鉢取二不犯，三則便犯。下鉢取三不犯，四鉢方犯。文言過三鉢者，謂就下鉢為言。若一人取一鉢，前三人不犯，以不過限故。後一人犯，以前三語莫持來，而故往取，過在後人。又復過三，是以後犯。五、出門便犯。就緣二人二：初、取歸婦食，起有漏過。伽若乖此，名瞎眼。十、名睞眼。如五分：不復須汝瞎女。祇中：此女端正，恐王強取，我當為作不吉之名。王果欲取，以名不吉，遂適餘人。二、波羅捺下，取價客食，犯。

滿足。戒本三句：一、犯人。二、至白衣已下，開受分齊食之方軌。文三：初、施塗粮；二、若比丘下，教受分齊。所以開齊三者，為令施主獲反報之福，亦令比丘資長道。三、還僧伽藍下，教食方法。第三、若比丘無病已下，正明過取，違教結犯。反上第二開受等文。此出門犯，不分小罪，文不了故。所以別眾八緣，但開病者，病人苦惱；若不開者，無以齊命。又施主體知，不生譏惱，故所以開。餘緣若開，或有損惱。既出門犯，何假殘法？

辨相，具解第一可。第二，白衣已下，乃至三鉢來，正釋第二教受分齊食之法□。於中文三：一、解白衣家與食。二、病者，戒本文略不解，今此解前除病。三、若比丘下，合解開受方法食之儀軌。文中食及持來告知等，文四可知。第三，若比丘下，解戒本第三結犯輕重四文：一、提，三、吉。五分：過受及不分比丘食，俱犯提罪。祇中亦爾。又言：若女及僧、客去後，不犯。

○足食戒第三十五

凡食以充軀為用，過則長貪，少復不足，事須節量。但四大身力，報有強弱，致聖將補，有四種之差。始於一揣，終至作餘食法，咸是節量隨根之法。令第四人不作殘法，再食五正，長貪妨道，違教愆深，故所以制。

別緣具五：一、是足食。二、足食想。三、捨威儀。四、無因緣，除有病及作殘法因緣，不犯。五、更食隨咽，犯提。

緣中有二：初、至得便食之下，明不作餘法起過；第二、呵責。前文復二：初、至法食，開作餘法；二、舍衛已下，不作起犯。初文有四：為上行人說一食法；二、時諸病比丘雖得已下病人苦惱，開聽午前數食無罪；三、時諸病比丘若得已下病人殘食，體是可惡，不須更作餘法，聽食無罪；四、聽食已下，正明非病人殘，是其淨食，作餘法而食。初文有三：一、說一食法；二、時比丘聞已下，說一坐上飽滿，了前一食之制；三、諸比丘下，了前第飽滿之教。初說。言一食法者，謂對上行說一食法。嘆譽一食法者，嘆一食功能省緣知足，亦可嘆彼能行，依此聖教成知足行。第二文四：一、

依前聖教，服不當法，致身損瘦；二、時世尊下，慈悲撿問；三、阿難已下，具以啟和；四、佛告已下，了前一食，故曰於一坐上食飽滿。第三文四：一、雖依飽滿，通正、非正，故猶損瘦。下問等可知。即是了前飽滿，故曰於五種食一一令飽滿。
第二，開病。文四，如第三亦四。第四，開作餘法。因制一食故，棄餘聖者，為益施主，比丘無損，故開殘法。於中文兩：初、僧食作殘法；二、復有長老下，因乞食餘，謂檀越衣，作殘食法。此二文中，各四可知。昔解：凡作餘食法，應先淨人邊手受食已，對未足食比丘作之。列祇要具五法方成，謂五不離。如彼文說，有五非法，不名作殘食法：一、離處，比丘行時，與敢住、坐、臥說殘法，是不名作殘法。餘三威儀亦多。論：若比丘行洗口時，有檀越與五種食，比丘應食，應行受殘食法，不應住、坐、臥。若住、坐、臥，當知壞威儀，不名受。若以此為受食者，提。二、離食，不與噉作殘法□，便說與，是名不如法。三、離境界者，放地作殘法，非手中，不名作殘法。四、離申手，申手外作殘，非申手內，不名殘法。五、離說口，不作是言：我手中、鉢中食，我一切不須是殘食。是不名殘食法中，先辨非法，欲使識非。有五如法作殘。注：謂反上離以為五：一、不離處，謂此處受食，還此處受食，還此處作法與。二、不離食，謂少許食食之。三、不離境界，謂自手捉食與他。四不離申手，謂申手內作成。五不離說，謂語言：大德！我已足食已。知是者，是彼人食已，復言：我已食，手中鉢中一切不須作殘法成。上來法者，但是儀式，然猶未具。若准此律，要具四如方成殘法。一人如法，人有其兩：一能作人，有三，謂是比丘，除餘眾。又五處足，又身無病，反此名非名非法。二所對人，謂是比丘，非餘眾。又未成五處足，故文言：足食已為作餘法，不成吉羅。此等五者，是人如法。二時如法，謂豐非儉，儉開無足故。又是時中除非時，非時不令更食，令前得罪，自己愆有故。三食如法：一謂時食，前二五是，除奢耶尼苦酢辛鹹等。二是新食，除病人殘。三是清淨食，非殘觸見聞疑等。多論：殘宿惡捉不淨潔，不名受殘食法。四威儀如法，又有二義：一能對威儀：一須併手受；二顯露，謂不好覆，好不成故；三自手捉，非遣淨人及置地；四由手內；五說，謂言：我已足食已，長老看是，知我是作餘食法。若反上說，不成能對威儀。二、所對具六：一、不離處食。三、不離境界，謂自手捉。四、不離申手，謂須申手內。五、不離說，謂須言：我止，汝取食之。六、還本食主，謂非盡持去。具是等法，名成餘法。若一一互闕，或得失法，不免提罪。或但失法，無根本之愆，唯說可知。所以足及勸足，有餘食法。開餘之十二戒，不開餘食法何？答：此之二戒，曾前成足，貪心更食，須作

殘法，息彼貪情，是其對治，藥病相當。此二有開自餘十二，謂讚嘆二食、背請別眾、過三鉢、索美藥、請非時、殘宿、不受飲酒、飲虫水。前之七戒，除過三鉢，餘之六戒，未曾成足，一往即犯，非彼對治，故不須開。非時等五，亦未成足，又是非時等過，體不清淨。若開餘法，令前得罪，已自招殃，非對故無。取過三鉢，出門即犯，餘法非治。別眾八緣，所以開病，餘亦無者，別眾食中，未曾成足，故以七緣開之，使充軀進業。此或曾前已足，堪得一日資身長道。若以七緣等開，令更轉增貪心，非對治故。

次第二，起過。文言不知足食、不足食者，不知何是正食成足？何者非正食不成足？亦復不知具幾因緣作餘食法成？闕幾不成？故言不知餘、不餘。

戒本三句：一、人；二、正明曾前成足；三、不作餘食法下，違開結犯。第二句，食竟者，謂食私己、食僧食，五處成足。或時受請者，謂食檀、一越食，五處戒足。此二足竟，皆須除法。若不作，犯提。非謂作餘食法，開無背請。

下辨相中文二：初至波逸提略解戒本三句犯相，二尊者憂彼下廣解戒本三句成犯之相。下文比丘知行時，豈可不是解第一若比丘句，故廣釋三。略中初句可知。食者已下解第二句，足食已捨威儀下釋第三。就釋第二但解食竟，即是同釋受請。於食竟中文三：一食者解食字，二於五種食中已下釋竟字，三有五種足已下辨成足之緣。食五者，見論謂粳米稌米粟麥等作粥，初出釜時盡不能合者，飯所攝日[曝-京+恭]合燥名為乾飯。若豆作乾麨非正食，收餘粟等麨是正食。攝魚之與肉將作粥，若相現如芥子大名為正食，以容命得故不同米粥。要書不合此五資，強名五正食。次解竟者，於五種食中，若食一一合飽足。飽足有兩：一飽足足，謂自恣足；二境界足，若前境食多堪得足，我一日充軀，雖食一口捨威儀竟，亦名飽足。故觸總開文，若不作餘食法，不起不犯，故知境多亦是其足。次解足緣有五：一知是飯者，善知五正食犯足，非正食不犯足。二如持來者，一解：知彼持來，若多成足，少不成足，故曰知持來。又解：謂他將來時，自心了知飯作飯想，名知持來。三知遮者，五正食聖教所制，一日不得二時飽食，故曰知遮。即知前坐食多堪飽，障於日中少食不彰，故曰知遮。祇中八遮自恣足一義，可得同此，餘不須護，闕而不論。四知威儀者，行住坐臥等。五知捨威儀者，制行至住等，故曰捨威儀。亦言足者，具向五處即成足緣，遂遮於後。

第三結犯，即是成犯緣。言足食已，即上二緣足食足食想，二捨威儀，三不作餘法，四食之咽咽犯，五自下廣釋，略相難知故。於中文二：初明五處足食成犯之相，二從足食已為他已下正解作法成以

不成輕重之相。前又復二：初至亦如是正明五處足竟，捨威儀已食五正犯。二往闍尼食已下先食五正，五處足已食往闍尼。前文復二：初約行威儀廣辨其相，二餘三略說。初文有一憂波請問。所以問者，以上略中但言知威儀、知捨威儀，未了其相，故寄行威儀以問成足。二佛告下總以酬答，有五處足食。所言處者，即上知是飯等成足之所，稱之為處。三云何一句重以徵問。四憂波離下廣彰其相。五憂波離是為下結。就第四廣中，約五正食即可為五。初飯作頭有兩句：初食飯五處成足竟，捨行威儀更食犯，還解上三。言比丘者，是人次知行時下舉五處足，即第二食竟。次足食已下即解結罪成犯緣。一句既爾，餘皆類然。二於一坐上雜食餘四，五處足已捨威儀更食犯。下四食各爾，即是五對十句。餘三威儀亦各有十，即四十句以彰犯相，其理亦足。然有人釋舉飯作須有十六句：單食飯一，以餘四食一一和飯作四句，又以餘四二二來和為六，二二來和為三，以四辨和為一，下以佉闍尼和為一，合十六句。餘四各爾，合成八十。餘三威儀亦各八十，合三百二十句。容可如此，今且依初說。二佉闍尼以彰犯中，九佉闍尼細未磨，謂麵等是。十云磨稻、大麥等。所以須明者，此佉闍尼未食五正不成足，隨意食無罪。若曾食五正成足，捨威儀已更欲食者，亦是犯位。油蜜等與時食雜故，須作餘法。若獨食者，是非時藥，故隨無過。所以知者，如檀行十事中和。問言：云何和？答：謂足食已捨威儀，以蘇、蜜、油、生蘇、石蜜和酪，一處得食，不離波多。言不得。問言：何處制？答：舍衛國不作餘食法中制波，指此文故。知此中須作餘法，是雜時故。若此非雜，如何制波？而有人言：此油蜜等若加口法，得七日服。若無口法直爾服者，但得時服。是以此文不作餘法提者，此義非。若此非雜，所以和，指同於此。第二輕重文二：初至吉羅作法成不？二、足、足食、食想下境想重輕。前中八句對別有四：初二愚闍相對，次二恭慢，次二道俗，次二慳貪相對。若成不成分，但可為二。第六在淨人前對大比丘作餘食法，成而有罪，以不應對俗故得小罪。餘七不成有罪，以失法故吉，不成故提。下境想四句，就正食上作二句，心境相當，情過故提。第二句且起食時實是稠粥而心疑，於中食上更食小罪，以心輕故，所以無。第三，足食非足想者。一解：情迷無罪故。即下開文，食作非食不犯。又可亦有轉想，如前心作正食想，臨食時轉作非食想，吉羅。略故不彰。第三句，實是薄粥非正食，逕時稠故，作正食想，於中食上更犯食，以罪從心生，故犯小罪；實非正食，故不犯提。第四句，於非食生疑為異。多論：尼足食犯小罪，與比丘異。所以爾者，以無餘食法開故，所以輕。此文亦輕。五分：不作殘食法，口口提。尼亦如是。觀足戒亦云：尼亦如是。問：尼既同犯，所以吉

羅？答：以離合不同，故結小罪，以彰別義。不犯中，食作非食想，如旦食稠粥，決作薄粥想。中食上不受，作餘食法，不犯。開前足食想，疑二句無犯。非食不作餘食法者，開非足食，足食想二句亦可。食作非食想者，如旦食稠粥，決作出釜時薄粥想。或可□中飢不堪耐，謂前不足故。言不受者，明一向不食故。作餘食法者，作餘法故。非食不作餘法者，謂前食薄粥故。自手取作餘食法，開前第五使淨人持食句。若置地作餘法，此脫不字。反前置地者，二人風病，不得捉食故。聽置地作餘法，即是開前置地，彼無病故，是以不成。作餘法乃至手乃處總開，不離境界等五具故成就，總反七不成。若與他，反前第三自捉；他與己，反前第八盡持去。一一別開中，但略反四，餘四句無。

○勸足食戒第三十六

制意有三：一、不聽勸意；二、解同犯意；三、釋合離意。所以不聽勸他足者，出家之人理須益物，迎相匠導勸脩眾善。今乃惡心勸彼令他得罪，己自招愆人我俱損，理所不應，故所以制。次同犯意者。問：食有數戒，所以此戒勸同犯者？答：良由此戒有餘食法開，容可不犯。今不犯、今不作法，惡心勸他令他喜為。又復情俠隱沒其事，同彼不周，覆相令犯欺內過重，所以同犯。餘無開緣，人不喜為，故所以輕。如尼無餘法，勸人則輕，故此亦爾。若爾，勸人不受亦有受法開緣，人之喜為勸應同犯，何故得輕？答：勸足容不犯，是故即同犯，以違制及開故。不受無不犯，故勸不同犯。若爾，受法豈非是開緣？答：若受非不受，自有是勸而不犯勸，故使不類。若爾，漏心衣食亦是無不犯，何以同犯？答：彼就言中謗佛擊刺必受，是以同。但同犯之義流類大多，趣約一義不須互決。次離合意同。所以足及勸足離為二者，多義差珠：一、起業不同，謂足食貪心起，勸足瞋心生。二、業具有異，足食口止共身犯，勸足口止作業假他身。三、開緣別，足食病緣開，勸足則無。四、食不異，足食要食犯，勸足自身不食犯。有斯別狀，不得合

別緣具五：一、他足食竟；二、知食；三、惡心勸彼，欲合他犯；四、不作餘法；五、前人食犯。緣起文二：初、至食之勸足起過；二、從珍食已下，呵。

滿足戒本四句：一、能勸犯人，二、知，三、明他食二種食成足己意，四、不作餘法。已下勸足結罪。以是因緣者，結能勸者，意欲使他犯故。非餘者，謂非不犯及供養意等。

下釋中，一、三別解，二、四合釋。文兩：第一、舉八句輕重：初句情重二俱，二俱犯提；下七並吉，以前人不犯故，是以能輕。第二、境想四句輕重：初重，三輕。尼無餘法，勸他義稀，人受不

數；假令有者，何須重制？故犯吉羅。下開中，略不反前與病人，餘句悉反。

○非時食戒第三十七

凡食無時節，數則致患，事須限約，軌剋合定。是以始從平旦寅，終至日午，順應法，名之為時。過則非宜，長貪妨道，招世機過，事不應法，廣生罪累，名為非時。故所以制，多有四義：一、始從日出，乃至日中，其時轉盛，名之為時，聽食無過。從中後乃至後夜分，其時滅沒，故曰非時。二、從旦至中，是作食時節，乞不生惱，是名為時。從中至後夜分，俗人醼會遊戲，入村乞食，多所觸惱，故名非時。三、從旦至中，俗人種種事務，婬惱不發，乞不生謗，故名為時。從中已後，事務休息，婬戲言□，入村乞食，或被誹謗，受諸惱辱，故名非時。四、從旦至中，是食乞時，為濟身脩道，事順應法，故名為時。從中已後，宜應脩道，端坐經禪，非是行來乞食時節，故名非時。又依毗羅王昧經：旦，天食時；中，法食時；午後，畜食時；夜，鬼食時。出家之人，同於天法二食，名之為時。過午已去，非上二食時節，名為非時，故曰非時。食戒十律：過日中至地了，是

別緣有四：一、非時，二、非時想，三、時食，四、食便化。緣中，跋難陀觀看伎樂，非時噉食，逼暮方還。迦留陀夷夜巡家乞，驚恐主人，以彰起過。

戒本四句：一、人。二、非時。三、食。四、結罪。

辨相具解。初句可知。總決釋下三句，文二：初對時食以解；三、次非時過非時下，對餘三藥以釋下三。此謂約二受以分故，亦可為三：一、約時時以解非時；二、次兩藥失受以解非時；三、盡形已下，無病緣以解非時，以病為時故。或可為四，謂約四藥，即為四文以下三。此之三釋，並通殘宿、不受，俱用斯等三法消文，迷背有理。今且存第二，分三為勝：一、就時藥解三者：一、解非時，先反解時，却而順釋；二、食者已下，辨第三食，謂上二、五是；三、若比丘下，解結罪。第二、約失受以解三句者，謂八種將水逕明相已，失於二受，過開時分，即是非時。七日亦爾。第三、盡形壽藥無過時故，不得約失受解，直以無緣名為非時。次、境想五句。五分：想、疑俱提。開文□麥，今皮不破，漉汁飲之。五分：病人不及食，腹中空悶，聽以塗身。故不差，麵塗身；猶故不差，蘇和麨塗；又不差，以湯洗；若不差，瓮盛肉汁、坐中。如是等足以至曉，一切不得過食，唯中見出還咽。不犯者，開非時中，咽咽不犯。

○殘宿食戒第三十八

凡飲食繁穢，近則長貪，合人不節。又體現交盡，義無儲畜，故宜別處，理無共宿。是故聖制：
別緣有三：一、是殘宿食，二、知是殘，三、食，即犯。今日所食，是昨日之餘日殘，逕夜日宿。五分：殘者，已受之食，留之逕宿。十律：舉宿者，大比丘今日手所受食，舉至明日也。是中四句：一、是殘是宿，得一提，內宿惡觸二吉。二、殘而非宿，謂以此餘食，置界外不共宿，無內宿，有餘二罪。三、宿非殘，但犯吉羅。四、非殘非宿，謂清淨食。二、知是殘宿食，便犯。祇：不待逕宿，但一日夜有三十須臾，但中後停食，逕須臾即犯。故彼言停食食。
戒本三句：一、人。二、殘宿。三、食。結犯。
辨相。先總解初句，次合釋下兩。其文亦三：一、時食成殘以解下；二、言宿食者已下至及肉，解第二句。且列二五，應有奢耶尼，文略。次解結罪，次二藥失受以釋殘，三盡形藥但結無緣罪。下境想四句。十云：道行食難得，聽自持粮與他博，聽噉。祇：淨洗鉢已，不聽以手及物摩拭。比丘食當護淨手，若摩頂、捉三衣、一切雜物、泥洹僧等，更以水洗。十律：沙彌持不淨鉢與師，師白佛。佛言：若無急事，不應使持鉢。若使持，應從受。伽論：若鉢缺食，餘着器極用意。三、洗膩時用食。
〇不犯不受食戒第三十九
所以制者，多論五義故制：一、為斷盜竊因緣故；二、為作證明故。從非人受食，得成受、不成受、不成證明。謂在曠野無人之所，為是開聽。若在人中，非、畜、無知小兒，悉不成受。三、為止誹謗故；四、為成少欲知足故；五、為坐他信敬心故，為令外道得益故爾。
別緣。具四：一、是食。二、不受。三、知不受。四、食。即犯。
滿足戒本五句：一、人；二、明不受；三、食體；四、除水等；五、食而結罪。
辨相。先總解。初句可知。二、不受者已下，解下四句。文三：一、就時藥解下四句；上二、別解下，兩、合釋。別解中，先不受。文兩：初、正解不受；二、受者已下，反解二、五受法，顯前不受。凡受食法，舉器離處，一切受意成受，不爾不成。置地者開。次佉闍尼已下，解第三食體。具列三、五食體。祇云：水濁者須受，性黃者飲無罪，雪雹亦受。若無淨人，聽食。五分：若水性醎不著，聽不受飲。次若比丘已下，合釋四、五兩句。第二、約下二藥失受，以彰不受。第三、盡形下，結無緣罪。次境想四句。五分：為人作食得嘗，但不得咽。戒本云：若比丘，不受食著口中，除嘗食揚枝水，波逸提。

○索美食戒第四十
出家之士，特宜廉潔。今耽著美味，求索好食，長己貪結，惱亂施主，招世譏過，所以須制。
別緣具五：一、是美食。二、隨非親居士乞。三、自為己乞。四、無因緣。五、食。即便犯。
滿足戒本四句：一、出四種美食。二、若比丘出能犯人。三、如是美下無病。四、自為己索而結。犯。
辨相中，先解第二能犯。人食者已下，却解初句。病者已下，反解第三句。若比丘下，正釋第四結犯。尼所以吉者，尼是女弱，求索美食，女人所諱，為之義希，故犯可呵。此云吉羅，結方便罪。大僧、大夫身報力強，喜乞美食，取資身之益數，故得重
○與外道食戒第四十一
與外道食有三種過：一、異學情反，恒懷疎外難與理親，雖夏惠施不荷其恩反生譏謗。二、耶見乖宗非真福田，今以施主之食授與外道，損他施主不得勝田獲反報之福。三、躬自持食授與外道，容生或倒謂外道是勝、比丘不如。以斯多過，故制不許。
別緣具六：一、是出家外道甄去，在家外道白衣犯輕故爾。所以然者，出家名同，真偽難分，容生惑，故制得重。在家白衣，道俗位別，不生人或，所以犯輕。二、知是出家外道。三、非親理甄去，與父母外道恩重故聽。四、是食甄去，衣犯小罪，食味大錯，是是與之義數，故制以重。衣本別屬，情著難捨，與希故輕。五、自手與，除置地，遣人與，不犯。以食味通，理無獨食，又不生惑，倒開使，不犯。六、彼領受，即犯。五分：持己食分，一揣別著使自取，不得持僧食與。若乞兒、猗鳥等，應量己多少，然後減與，不得持分外與。就緣中，明與外道女食起過，次與外道男犯。所以不呵者，以無情過，故闕無呵。
滿足戒本四句：一、人；二、外道男女；三、自手與食；四、結罪。
辨相具解可知。尼亦犯提，但是犯同緣異戒，故結方便吉羅。
○先受請前食後食至他家戒四十二
三過故制：一、凡俗里多務為善事，難慇其家業，專崇福會，已許受請，行詣他家。脫若事差，惱處不輕。二、既有食處，宜息緣脩道，無事遊散，妨廢所習。三、共眾受請，背□入聚落，令他施主見僧不集，竟不設食，稽留大眾，使不得飽滿，惱眾殊深。以斯過故，是以聖禁。
別緣具五：一、先受受他請。二、不屬授。三、向白衣家，除向僧伽藍，不犯故爾。四、無因緣，除病作衣施衣等緣，不犯。五、入門便犯。

戒本有三：一、略結前食，二、次明隨。隨有二種：初一牒制隨結，謂制後食。次有四文，牒制隨開：一、開囑授，大有請處已有請故，又可大有餘事請喚故聽囑授；次開病；次開作衣；次開施衣；三、滿足。戒本五句：一、正明是比丘先受他請，二、食前食後至他家，三、不囑授，四、除開緣，五、結犯。餘時者已下，誦前第四。

辨相，具釋第一，可知。前食者下，解第二。餘比丘者下，解第三囑授，要囑界內同受請者，容有不見義，不同非時得展轉相白。病者已下，釋第四開緣：一、病；二、作衣；三、衣時與施衣合。若衣時一月、五月，即是時開。除此已，餘時勸化等者，謂非時分施衣故。開已，如別眾食戒說，即是互開，謂通前囑授故。若施主先自有心辦食、施衣請我者，得輒去。若本無心比丘先住其家，勸化作食并施衣者，以利多益重故，亦聽轉去，故曰勸化等。若比丘不解第五，文二：初、失囑分齊：一、中還失；二、更詣餘家失；三、更往庫藏處等：一、庫藏；二、聚落；三、邊房，邊房者，即界內邊遠零尼之所；四、往尼寺失；五、出本白衣家失。此是中，前時促存護眾僧，故隨白處直去，更餘逕過，即失囑授，不同非時。入聚落時長，僧無交惱，故作白已，雖逕餘處不失，以波文無失故，亦可同此也。二、若比丘下，結犯。眾多家敷坐具者，謂眾多家共成一會，各敷坐待僧，隨至何家，皆是請處，是故不犯。

○食家中有寶強安坐戒第四十三

凡在家俗人，婚會無時，久坐不去，妨彼耶心，遂[這-言+希]相逼適厓，理非所宜。又復出家離穢，愛染之所，事須防違，容自懷心，行水涉醜，故所以制。

別緣有四：一、是食家，甄去斷婬欲家，及二、俱受齊，不犯。十律：若斷婬欲，若俱受齊，不犯。若互二句去，但不受文□，提。五分：若夫婦受八戒，不犯。二、夫婦常所居屏處，三、無第四人，四、申手不及戶處坐，便犯。戒本三句：一、人，二、食家有寶，三、強坐，結犯。十律：隨起隨坐，隨爾所提。辨相易知。

○與俗女屏處坐戒四十四

制意同前，唯以無第三人為異緣成犯：一、是俗女。二、屏處。三、無第三人。四、申手不及戶處坐。戒本四句：一、人。二、食家有寶。三、屏處。四、結。犯。

○與俗女露坐戒第四十五

制意同前。四緣成犯：一、是俗女；二、是露處；三、無第三人，此是離見聞屏，而非重物，鄣故稱露，故與前戒並開第三人；四、在申手內，若申手外犯輕，相去一尋已餘不犯；十、律相去一丈犯提，丈五犯吉，二丈不犯。又此戒中緣起，戒本彰露，廣解稱屏，

真是離見聞屏相對受名，亦即屏、露合制，無寶立二，有寶立二。又此三戒，前二露屏，第三雖見聞對二不定，但初戒攝，以此三戒坐是屏故。
戒本四句：一、人。二、女。三、露處。四、結。犯。
辨相具解。
○駈他出聚落戒第四十六
凡出家人理懷實，忠信自居，先許他食而竟不與，惡心駈出，時限已過，使他一日不得食，以充軀惱處至重故。所以制六緣犯：一、是大比丘。二、先許。三、不與食。四、無因緣，謂有舉擯命梵等難，不犯故爾。五、惡心駈出六相，雖見聞或彼去已去故。
戒本三句：一、人；二、語；餘下及至與汝食，正明將至聚落許與彼食；三、彼比丘竟不已下，不與彼食遣去結罪。以此因緣者，謂是惱亂因緣。非餘者，非餘不犯等緣，如無威儀等辨相具解。
○過受四月藥請戒第四十七
然篤信居士供辨美藥，延請僧眾受心供養，施心有限宜應將護稱施而受，令過受他藥長貪惱物，敗善增惡損處不輕，故今聖制。
別緣具六：一、是藥請，二、施心限定，三、知期限定，四、過限而受，五、無因緣，六、食咽咽犯。先解。初緣。藥請者，四藥之中，過受三藥，俱犯提罪。故伽論：過受時食，亦犯提罪。七日盡形此律，下文豎所教服藥，故知是犯。如施一食，過受上犯，豈況過四月受，寧不犯提？十律：過四月已後，索蘇等七日藥，及終身中椒、畢鉢、薑、鹽等，犯提。若索毗醯勒等三吉羅，非時藥賤，又療患義微，過受義希，故犯小罪。問：施一食中，過受蘇油犯輕，此受蘇油，何以便重？答：彼據身外塗足燃燈，既是外用，過受義希，故彼犯輕。此施內過，受義數故，得問提罪。又見論：若檀越四月與油，索蘇吉羅。故知索藥罪輕，過受重。所以爾者，解□：施主先為好心，四月與藥，期限已滿，供養心息，過受致惱，損敗處深。又復乘前供養人善過受，故過受重。若索藥者，以其居士先無施心，乞任彼與，損惱義微。又以施主先無心故，乞希故輕。與衣不同，衣資義寬，與乞過受，二俱是數，故齊犯。尼薩緣中，彰索藥過者，藉此為緣，制過四月受藥之罪。餘緣可知。
滿足戒本六句：一、人，二、藥請四月，三、無病下教齊，四、明過四月受，五、除開無罪，六、過受結犯。
下辨相中釋不次比，解二可知。從病者已下先解第五除開，從請者有四已下却解第三應齊四月受之方法，從彼比丘下合解四六二句過受結罪，就釋第五開緣。言常請者，師可常來，以無定限故開無過。言盡形者，以二人形要故爾。解第三中文四：一者舉數，二列四請之名，三云何已下別解四請各舉釋結，四是中已下斷簡四請。

初三兩請應四月受，二四兩請應隨施受。除開中攝藥有分齊者分請是，俱無分齊者常請盡形是。

〇觀軍陳戒第四十八

凡軍陣凶險，兵刃交競實則傾敗，俄爾戲便令心獲逸，招譏損道愆深過極，交違慈愍故不聽觀。多論三義故：一、為佛法尊重故；二、為滅誹謗；三、為滅諸惡增長善法。四緣故成犯：一、是軍陳；二、故往觀者；三、無因緣，謂被請及軍陳後至水陸急難等不犯故；四、往見便犯。緣中六軍者，天子六軍，諸候大國三軍。征猶行也，討猶愬也。

滿足戒本四句：一、人。二、觀軍陣。三、除開緣。四、結犯。下，略不釋除緣句。初句可知。二、解所觀軍。車幕七聚稱軍，行列相對名陣。於中文二：先解陣，次釋其軍。軍中兩：初、約本軍數以列四軍，故曰一、二、四軍也。二、次第辨釋，即為四段。一、軍中兩：初、舉一軍。謂今一軍，祇書寫力最大，四人從之，成一象軍；馬力次弱，八人從之，成一馬軍；車軍次弱，十六人從，成一車軍；三十二人帶伎，成一步軍。第二、解其純義，以無雜故。下二軍等中，純、雜並有，而不解純義。以討軍數，一軍中純四，二軍中純四、雜六，合十也；三軍中純四、雜三，合七；四軍中純四、雜一，合五部，合二十六軍。若比丘下，解第三、結犯輕犯重。從道至道者，觀之方便。

〇有緣至軍宿過三夜戒第四十九

制意同前。五緣成犯：一、有因緣至軍中宿。二、曾逕二宿。三、第三宿不離見聞處。四、無因緣，謂二道斷命梵等難，不去無罪。五、過三夜明相出犯。戒本三句，下釋可知。

〇有緣至軍二宿往觀軍陳合戰戒第五十

過不異前，既有因緣聽至軍中，宜應坐住，復方便往觀，過同於初，故所以制。

五緣成犯：一、先至軍中宿。二、軍合戰。三、方便往觀。四、無因緣，謂有所白請喚二道諸難等，不犯故。五、往見。即犯。

戒本五句：一、人；二、有緣，先在軍中；三、或時觀者，正明觀業；四、軍陳已下，所觀之境有四：一、軍；二、陣；三、鬪；四、勢力；五、結罪。

廣釋五中略不解第二有緣軍中宿，謂是前戒所開。餘四具釋，第一可知。二鬪者下解第四所觀。於中文四少不次比：一釋鬪，二解軍，三辨勢，四解陳之形相。彼比丘下合解三五結犯輕重。

〇飲酒戒第五十一

酒為毒水，飲則成患，令人志性猖狂，廣興諸惡，妨脩癈業，損道招譏，生患之本，寧容不禁？是故聖制：

別緣具三：一、是酒；二、無重病緣；三、飲之即犯。緣中文二：初、至飽滿飲酒起過；二、娑竭陀從坐起下，發覺呵責。前文復二：初、至遶已而去，神力伏龍施酒因緣；二、明日清且已下，正明飲犯。佛呵文：一、失本了心呵，故曰況復大龍；二、告阿難下，酒有多過呵；三、告阿難下，弟子眾所不攝呵。世間毒龍但害人無常身命，損處輕微，名為小龍。三毒煩惱能害人功德、善財、法身、慧命，毒中之毒，名為大龍。令裟伽癡人為酒所醉，失醒了心，不能入定發通，降此小龍，況能發知降彼三毒煩惱大龍？又可依祇為酒所懷，三不能降蝦蟇小龍，況能降伏石室大龍？此律唯波以眾鳥為小龍。五分：汝先能降伏惡龍，今能降伏蝦蟇不？答言：不能。十失分五：初有三失，於根為損；次有四失，瞋增報虧，以癈產業；次一現招醜名；次一迷理彰解；次一愆招重報。

戒本三句：一、人。二、所飲之酒。三、飲而結。犯。

廣解中，初句可知。酒者已下，釋第二酒。於中文兩：初、列五酒，如文可知。第二、木酒者已下，偏舉木酒。料簡疑濫中文兩：第一、從初至不應飲，以是酒故，制不應飲。第二、從非酒酒色、香、味已下，以非酒故，所以應飲。前文有三：初、列木酒差別有六。二、梨汁酒已下，雜醞方法，釋向六種成酒之義。第三、雜酒者已下四句，以無雜醞，則體是酒。或逕分變成，是酒所攝。假無似酒色、香，故不應飲。第二、應飲四句者，以斯等木汁元不雜醞，體則非酒。又復時促，未是變成。縱令色、香、味等有似酒之濫，但非時漿收，故並言應飲。良由木汁有茲濫故，所以偏餘之四種。是酒無濫，不須料簡。第三、彼比丘已下，解結罪。五分：咽咽波逸提。此律文中略不言咽咽。十律：酒糟、甜酒、酢酒等飲，咽咽提。此律吉羅。食麴吉羅者，謂酒裏之麴。境想：上三究竟提罪，下二方便。若下四酒境想一句，對初木酒，事有疑濫，故成五也。五分：若先習酒人不得者，氣絕欲死，飲食不消，聽嗅酒器。若不差者，以酒著麪，粥中令食。不差者，以酒與飲，漸漸斷之。

○水中嬉戲戒第五十二

多論四義故制：一、佛法尊重，理宜奉敬，令入水遊戲，損壞匪輕。二、理宜威儀庠序，外長信敬，入水遊戲，動越威儀，招世譏過。三、宜息緣脩道，入水遊戲，妨癈正業。四、宜脩正念，入水遊，令心散失正念故。為斯等義，□以聖禁三緣成犯：一、是水。二、無因緣。三、入中遊戲。即犯。大雲經說：王見遊戲，說偈向夫人言：吾聞諸比丘，久已離塵羈，戲暴泥水中，云何為人師？諸比丘遊戲已，即入定知心，遂以神力鴈行而去。夫人見而向王說偈：吾家諸比丘，久已離塵羈，沙彌尚如是，何況釋迦師？王因生信。

○擊擪他比丘戒第五十三
事雖是輕，過容至重，人之喜為，特宜須禁。故所以制五緣成犯：一、天比丘。二、作惱亂意。三、手脚十指。四、無因緣，若服觸令與一見，行來誤觸等不犯故。五、觸著即犯。
○不受諫戒第五十四
凡出家之人，理宜離惡為宗，然己迷情將欲作過，他理諫復不從順，苟且為非違損處，故須聖制。
別緣具五：一、己所作非法事。二、他如法諫。三、知己所作非前人諫者。四、諫不受。五、隨所作，犯。根本不從語，波逸提。
戒本三句：一、人；二、不受諫；三、結罪。
下辨相具解。但使知己為非，知諫者是，故違情重，是以提罪。若謂己所作是，前諫者非，情過輕微，故得吉羅。隨所作事邊，以識事故作，不以不知，得犯根本罪。此違一人諫，不隨前事結罪輕重，但就心辨，虛故罪重，心實故輕。文中先結心實之吉，次結心虛提。問：違僧諫中，諫竟即犯，不待作事。此中所以諫竟未犯，要待作事方犯違諫，其義何也？解言：僧諫中，有僧命眾法可違，情過是重，故諫竟即犯，不犯待作事。此中既是一人諫，無僧命眾法可違，是以諫竟未犯，要待作事方違諫義成，以是不類。若爾，下拒勸學戒，亦是一人諫，無眾命可違，何以諫竟即犯，與此相違耶？解言：彼諫止犯，先是不學。止犯之人，發言拒諫，道已不學，即是止犯，表違成故，所以犯。此諫作犯，雖言拒諫，道我作者，仍猶未作，表違未就，要待作事違諫義成，亦非一類。更有一義，如下辨
○恐怖戒第五十五
凡出家人宜須將護不相惱觸，令以六塵等事遞相恐怖，令彼惶悸癈脩正業，惱殊深故須制斷。
別緣有五：一、大比丘，二、作恐怖彼意，三、以六塵等事一一說示，四、言辭了了，五、前人見聞觸知便犯。不待前人怖以不怖，以怖是難知故，又是口業分齊故。緣起文二：初、至我是鬼，反披拘執，以色聲怖佛起過。二、世尊已下，正明呵責。既對佛恐怖，為過公顯，故無別舉，人亦不問。自言前反披拘執，作其惡色，是身業不善；沙門我是鬼，是口業不善。非但二業是惡，心亦不善，使於身口，故言心亦是惡，正彰三業俱是過也。帝釋常謂僧中純善，而忽遇斯變，是故驚訝：眾中亦有如此人耶？佛言：此人現報生身，道契無著，故言此生得清淨法。帝釋讚佛內心清淨，離世八法：得利、譽、稱、樂，不以為歡；逢衰、毀、譏、苦，未以為惱。不為此八，違慎所轉，故曰毀譽不移動等。佛說偈者，對帝釋原意，常謂佛有怖故爾。佛遂集僧呵制。

戒本三句：一、人；二、恐怖；三、結犯。
辨相。初句可知。若以色已下，合解二、三兩句。文三：一、列六塵章門。二、云何已下，一一行怖成犯之法。若比丘下，結犯輕重分齊。欲怖之法，要先以言告，然後方用色等六事，一一不爾之。舉其前言，以釋犯相，故言若說而了了，提不犯。文三：一、舉色、聲二事無不欲示，所以不犯。二、若以色下，辨舉五塵不無怖意，所以不犯。三、若有是事，不獨舉法塵，說無怖意。
〇過半月洗浴戒第五十六
十律：洗浴有五利：一、除垢；二、身清淨。事值澡除，但皎潔過常，令身光澤，翫著色身，無心猒背，正違出離。故須限約半月一洗，若過即犯。
則緣具五：一、曾前洗浴。二、未滿半月。三、更洗浴。四、無因緣。五、澆身半。犯。
滿足戒本四句：一、人。二、明半月一洗不得過。三、除開緣。四、結犯。
餘時者下，誦前第三。此言不得過者，非謂不得半月洗，謂於半月不得弄洗，故曰不得過。祇云：應隨洛日數，要滿十五日乃應更洗。辨相中略不解第二時。節勢時已下，解第三，除緣不犯，天竺勢早故。從三月初至五月十五日，此兩月半聽洗無罪。如此方勢腕亦得用此兩月半時，日滿便足，是名熱時。作時者，十律乃至掃僧坊內地五尺，多論五六尺，五分乃至掃屋內地。若比丘下，解第四，過洗結罪。
〇無事然決戒五十七
凡火性焚熾，事變無恒，容有燒壞，不可不禁。又復然火詳聚，多著俗活，癈脩正業。是以，聖制！
別有四：一、是無因緣，甄去因緣不犯。雖無因緣，若在覆鄣處生患義微，亦是不犯，故須第二□露地。三、然草木等，甄然炭生過義微，但犯小罪，燒便犯。此中但制無事然火罪，不言壞地傷。五、生種罪，上已制竟故爾。
戒本三句：一、人；二、明無病因緣，除有病，不犯；三、自為已然火，結，犯。
〇藏他衣鉢戒第五十八
所以須制者：一、調戲宣煩列因事相惱，藏他衣鉢覓不得時，令彼惶怖惱處匪輕；二、容生盜心，臨危事險可懼之甚；三、假無盜心致彼言謗，清白難分莫能自拔。以斯諸過故合聖制。
別緣具四：一、是大比丘衣鉢事等。二、作驚動彼意。三、無因緣，或物主慢藏，為戒勅故、或借他故、或因此物有於二難等，不犯。四、取藏舉，便犯。

戒本三句：一、人；二、出所藏衣鉢；三、若自藏下，正明自他藏而結罪。上至故惱越取，戲猶尚犯，況為故惱？故曰下至戲咲下，辨相中略不解第二句，餘二具釋。
四分律疏卷第五末

四分律疏卷第六本

○真實淨施不問主取用戒第五十九

凡淨施之法，為去封著之情遠同大行，事既付彼，取用之時一須諮問，不問輒取，理違聖教。又復前人既不見物，謂成失奪，惱他不輕，故所以制捨與前人不虛，稱為真實。此物不復染心，名為淨施，故曰真淨施輒取戒。

別緣具四：一、是已物。二、作真實淨法。三、不諮主令知。四、取用。便犯。

戒本三句：一、人，二、正明作淨施法，三、輒取結罪。

辨相具解。初句可知。衣者已下，解第二。文四：一、總解淨施衣；二、列淨法；三、解二淨差別；四、是中已下，料簡問否，彰輒有元。欲解淨施，五門分別：一、須淨意；二、對人分別；三、對物分別；四、約法分別；五、失淨不失淨。

初門言須作意者，凡淨施法元去封滯，遠同大士離著之行，雖復未能凡所受畜悉為成就，但大慈方便教作淨法，常作屬他之情，己無貯畜之過，福利施主饒益比丘，復無譏嫌故制淨法。多論九十餘種中無假為此法，異外道故爾。作法付彼故曰真實，彼此傳施遞為物主故稱展轉，並是絕貪惠他字為淨施，斯之二種皆是作法。若爾云何真實？答：一往直付物在彼邊問方得用，故言真實，對展轉故爾。

二門者，人有二別：一、能作淨人，謂唯五眾，內教攝故，佛教作淨。二、所對人，人別復兩：一、是淨主，義通七眾，於中二俗為寶施主，出家五眾為衣等施主。見論：若展轉施主，得五眾立為，以其不對施主說淨。又復物不付彼，不生譏過，為是大僧得以尼三眾，尼以僧家二眾，名為展轉施主。真實淨法，要僧尼當眾三二不得立為，以其墨服是同，而男女相別，何有大僧得物對尼？又物付彼，容生染習，招致外譏故。若爾，何故多論云：若淨主死，遠出異國，應更求淨主，除錢寶一切長財，盡五眾邊作淨。又復祇律：憂波問：長衣何等人邊作淨？佛言：比丘等五眾邊作淨。又何故此戒是真實淨？文列五眾者何？若准此等諸文，明知二淨俱通五眾。一、解：此是僧尼同戒故，通舉五眾，詠僧尼故。又解：下列二種淨法，顯有輒無輒，故使戒本通對二淨，例其五眾，理實不通。亦有人立義，執此文通，隨見住情。祇律：又問：遠近得從作淨？佛言：至二由旬，知其存亡。又問：沙彌邊作淨，受具云何？佛言：稱無歲。比丘若死，云何云言得停十日，於餘知識邊作淨？二、所對作法人，其唯具戒及當部，謂展轉故爾。真實及寶，隨所對淨主共作法也。

第三門者，有兩：第一、物體分別；二、物量分別。比丘四物，謂衣、藥、鉢、寶、尼，加十六牧器。比辨是非者，如似綾、羅、綺、繡、人髮、馬毛、皮、樹皮、捨墮衣等，並不合作淨。重物之中除十六牧，悉同於上。第二、尺量分別，衣尺六八寸，故文言長如來八指、廣四指是。隨何等衣類，但有應量即須說淨，立及令減並悉不須。鉢量可知。藥無其量，謂取七日加口法者，餘悉非也。寶無多少，但金、銀、錢。

第四、就法。一、是請施主法。若當眾大者，須威儀等後方陳請。小及餘眾，直申言請，闕無威儀。尼當同爾。若請大僧，亦有威儀。真實比說法。第二、是說淨法。謂約物及境，作法有差，如常可知識。不對施主面現前淨施，當餘人邊作淨。十律：有現前作淨，與他已不肯還，遂生鬪諍。佛言：不應現前與。若與不還者，佛言：是名不真實，為清淨故與。是人應還，索得者善，不得者應強奪，教作吉懺。此謂展轉淨也。又此淨法，期唯對手之法不同。十律：獨住人、阿蘭若定禪人、長病人、飢餓時親里問行人，此等聽作。七種心念中，謂心念淨施。五分：獨房聽遙淨。應偏袒右肩，脫革屣，互跪捉衣，心念口言：我此長衣淨施，某甲從彼受用。或有人即對人作。又展轉法，問言：我持是衣與誰？答：於五眾中隨意與之。又不應語所稱名比丘。

五、失淨不失衹，至三由旬，知其存亡。十、多出國、休道、擯舉、命終，咸失淨法。此既無文，任依一部淨法。若失衹真言，於餘知識邊作淨。多論：應求持戒多聞有德者而作施主。後設得物，於一比丘邊說淨主名而說淨法。除不見擯、惡耶、不捨擯、六罪人，謂出佛身血、破僧、犯四重。但犯一事，不得作淨主。請施主已，除三衣、五衣、受持鉢等，皆須更說，以其不成真實展轉故爾。以真實者，物須付彼。其展轉者，逕歷三人，有迺為之義。釋此四文可知。其說淨之法，依此文作三。

若比丘已下，解第三結犯。

〇白色三衣戒六十

凡壞色染衣，道服標戒，內遣著情，外長信敬，令不染畜。著非是沙門，道服之標，內長貪著，外招譏損。過是弗輕，故須聖制。

別緣有四：一、是三衣；二者、是已物；三、不淨壞；四、著。便犯。

戒本三句：一、人；二、得新衣已下，教法方法；三、若比丘下，以不壞故，違反聖教，畜著結罪。依十要，三色相現，壞色衣畜著無罪，純色悉犯。衹：純色不點壞，犯。著白色衣輕，點淨不得並作。或一、三、五、七、九為點，大齊四指，小如豌豆故。此律：

著白色便重，不點犯輕。三色之中，趣以一一色壞，則成沙門衣。辨相具解。重衣不作淨，吉。謂妨長被褥等，不作點淨法故。

〇煞畜生戒第六十一

形命之重，事勿有過，貪生畏死，詎簡人畜？今乃侵害前境，損惱事深，招譏壞道。是以聖制故多，論三義故制：一、出家之人，恒以四等為心，今反加害，違其慈道，非憐愍故。二、自壞惱他，正是生死根本，鄣道之原。三、為長信敬，息誹謗故。

別緣具五：一、是畜生，二、畜生想，三、有煞心，四、起方便，五、斷命便犯。祇成就五法煞畜提，謂畜生、畜生想、煞心、赴身業、命斷等是。

滿足戒本四句：一、人；二、故煞者，自他煞業；三、畜生者，出所害境界；四、結犯。

下辨相中，初、三別解，二、四合釋。初、列十九章門；二、作如是方便下，結罪輕重。

〇飲虫水戒第六十二

制意同上。前戒是限分中制，要斷命方犯。此戒為養護物命，深防中制。但使知水有虫，飲用結罪，不待命斷為異，不同十律。

別緣具五：一、是虫水，二、虫水想，三、不作漉法，四、飲，五、隨咽結，犯。若虫命斷，屬前戒。若就俱是虫水無殊，應為一戒，但以性惡故為重。物命外內兩用，分為二戒。壞生種中，若約外內兩分，亦應為二，以遮輕故。且就生種無別，生罪緣同，故但合為一戒。

戒本可知。

下辨相，初解犯輕重，次解境想四句。漉水之法，外用中解竟。祇云：比丘受具已，當畜漉囊，應法澡灌。伽論：畜便清淨，聽畜物覆瓶口。下文半由旬行，不得無漉囊。五分：聽半由旬內無水囊行，亦可以衣角漉。

〇與他作疑惱戒六十三

凡出家所期標心處遠，盡形畢命專志崇道，今以生年等六令他疑惱，內心壞惑癈其正脩，事惱殊深是故聖制。

別緣具五：一、是大比丘。二、作疑惱意。三、於六事中一一說之。四、言辭了了。五、前人聞知不問惱不惱，但使聞便得罪。下戒本言少時不樂者，此就能惱之意，非謂要待前人少時不樂方始結罪。

戒本三句：一、人。二、故惱他。三、結犯。

下辨相中，初句可解。第二中，先列生年等六惱亂之法。次一一者，舉章門彰惱方法。此六之中，初四舉受為疑，下二據隨為疑。疑若比丘已下，辨上第三結罪分齊。下不犯中，次第開前六事。其

事實爾者，謂前人實有此事，復作實心利益彼意，不欲為疑，故五並言其事實爾。第三與四咸言還本處受戒者，謂復本沙彌未受之所，如法受戒，故言還本處也。開第六文。又復若彼為性麤疎，不知言語者，謂前問法人便言已下等者，以不知言語復麤疎故，妄引我言以彰惱彼，故曰如汝所說者等。非比丘行，或戲咲語等下，通開前六。

◯覆藏麤罪戒第六十四

凡出家之人，見他犯麤，理須發露，彰己內心清淨，亦令前人徵於後犯，彼我俱益，眾法清顯，理所宜然。今故相隱匿，致令前人造罪滋漫，永不可改，自壞心行，彼我無潤，損敗眾軌，故所以制。前不聽說，為護於外，恐生不信，辱損佛法，此為內護。制不聽覆，潔淨眾心，防過不起。

別緣具七：一、是大比丘蠲去十三難沙彌等；二、犯麤罪，除於下三無壞眾義，過復輕微，但犯小罪。初二過重，假僧治罰，若不發露，無以治罰，壞於眾法，故所以重。若覆二逆，理亦應同，濫餘偷蘭輕故，所以不同，義同於說。問：所以覆初二篇齊波逸提，不類於謗？答：謗中以重事誣人，治重永擯，惱處尤深，故初篇重。以殘謗人可懺之事，非永甄眾外，損徵故輕。此中覆藏，以不發露，眾無治罰之義，同是麤罪，壞眾義齊，故俱提罪，不類於謗。三、知麤罪。四、作覆藏以。五、不發露。六、無因緣，下文無人可說等，或說有命、梵難，不犯故。七、明相出，便犯。

滿足戒本三句：一、人；二、知犯麤罪；三、覆藏結罪。

辨相。初二句可知。彼比丘下，釋第三，文四：一、覆大比丘文；二、覆他，上二提，下三吉；二、自覆七罪，吉。前覆藏他麤罪，彼我俱損，故所以重；自覆麤罪，但有自損，闕無損他，故與下篇同吉。三、覆餘眾四境想四句，還望初二覆他以辨境想。麤罪、非麤罪想，謂向非罪迷故，是以入開。

◯與年滿未受具戒第六十五

夫年滿二十者，志幹成立情標處遠，堪能持戒及忍眾苦，脩道進德有功成之益，理宜濟度。然年不滿者，志性軟弱不耐眾苦，遇緣退敗進道無由，違教受具損道不輕，故須禁斷。是以大集經言：佛問王：王子年幾不得入宮？王言：年滿二十。佛言：我今亦為弟子制戒，年滿二十受具足故。然遮難非一，斯皆不許。但難無得戒之義，自餘諸難遮戒復體足，非可進否。或即時方便容可如法，或難不應得戒得罪。年歲不爾，未滿是遮待滿即得，理宜消息。而輕心慢法故為非理，令不得戒故所以重，餘便犯輕。

別緣具五：一、年未滿，二、知年未滿，三、與受具戒，四、作和上簡餘眾輕，五、三羯磨竟。緣起文四：初、度未滿人，二、諸童

子已下索食發覺，三、如來撿校，四、世尊告阿難已下制不聽度。此戒之中闕無呵責。所以爾者，從斯已前佛自聽度，未禁年限，是以比丘度無情過，又不違略，故闕而無呵。既無呵責，亦無癡人多種有漏最初之言。

滿足戒本三句：一、先出主滿應與受具，二、出能犯人，三、知年已下未滿受具違教犯。所以文言可呵癡故者，本受戒時為欲得戒，師僧有授法之益，然知彼年減不能發戒，知而故受從勞僧眾，遇過之極事合可呵故也。不閑進否迷心慢法，名為癡故。

下辨相中，第一年滿，略而不解；第二犯人，可知。其受戒人已下，解第三結犯。文二：初至無犯來，與減年受戒心境相應不相應、犯不犯相；二、彼比丘已下，辨輕重相。就初段中有十六句，以從和上四心位分故爾。如知謂疑、不知等，是四心也。和上了了知年不滿，故名為知。未滿作滿想，但覩其相，作必滿之意，名之為謂。猶豫不決，名疑。都無所了，稱為不知。僧緣彼境，四心亦爾。以僧四心對和上知心作四句，下二、三四句對僧亦爾，故總十六。此十六中，初、三兩四和上犯提，第二、第四和上不犯。僧十六中，各初、三吉羅，二、四無犯。初四句，和上正主，復知年減，情過不輕，故四皆提罪。僧非正主，情過稍微，知之與疑，犯二吉羅，謂及不知無犯。其受戒人或言滿等六句者，對六人說之。問：和上知心，而受戒人言滿，所以亦提？答：受戒人雖有此言，和上決知不滿，故次和上謂心。和上無犯，僧二吉罪。次和上疑心四提，眾僧二吉。問：和上疑心應輕，所以犯提？答：前受戒人有情可撿，何不安詳細檢取實，然後受戒？今懷疑慢法，而與受具，令不得戒，惱他處深，故制與知同。次和上不知，亦四無犯，僧二吉羅。問：其受戒人六答中言我不滿，而和上無犯耶？答：前人雖如是答，和上都無所知，故無情過。二、結罪輕重可知，謂結知疑八心。和上不犯中聽數胎等日月者，此謂和上生疑，要是受戒後疑，方開數前不正日月。故文言：若受戒已疑，佛言：聽數胎中日月等。若逆數而受，非此開分，故定不受，以其明白心中知不滿故。又此為知和上犯不犯。下受戒中明者，為明弟子得戒，文同義異。又此言開者，教其數閏等，驗前成否為犯不犯，非是已犯數之方開。問：數之云何？一、釋數法。若受戒時俗年不滿，日月復少，一向不聽數胎潤等。若俗年滿而日月少者，開數胎等足滿二十。本受戒時三羯磨竟，弟子得戒，和上無罪。若日月少者，弟子不得戒，和上犯提。又和上四心開知疑二心，餘之二心本自無罪，不須論開也。但前知疑二心，文中約教，故隨分結提。今開數胎等，反驗知前為犯不犯。若驗得滿者，即是其開。若人於十二月三十日生者，至年二十已上入正月即受戒者，雖俗年二十，計日月年

有十八歲，猶少二十四月不滿二十。和上知日月年不滿，佛聽數在胎九月。據此國法，三年一潤，十八年中，其六潤配前胎月，合有十五月。下云數一切十四日布薩者，非是減十八大布薩作十四日布薩，二十八日為一月，取十八日計為年數，足為二十也。故依伽論，所以有潤月者，由十四日布薩故，是以有潤，不須更數十四，直以前十五月猶少九月，謂從正月至九月受戒者，弟子不得戒，和上犯提。若十月初已去受者，得戒無罪。如是隨其生月，准說應知。今解潤者，不是專由十四日故，數取非妨。以其日行周天，以十二月乘十一日，計於三年有三十三日餘，故使未至年則有一潤。若真以十四為潤，則三年不足故爾。若欲數取，減十八日大布薩盡為十四日，如一年中得十八日，謂十年中一百八十日，八年一百四十四日，合成三百二十四日，以三百日為十个月，以其九月足前十五月，已滿二十歲，猶有五十四日。明知羯磨竟時，弟子得戒，和上無罪。五分隨文言：聽數胎中月年，又聽以潤月足。若復不滿，又聽以沙門年足。故知亦取十四日也。亦有用乘五十四日，更向前開，義則不爾，以俗年全不滿故。問：受戒中亦言數胎等，與此何別耶？答：此驗和上犯不犯，下彰弟子得或不得戒，文同義異也。

〇知諍事滅已後更發起戒第六十六

凡四諍之興，乖理違和惱亂僧眾，備德斷理消殄事怙，輒便發起更增凶熾，助惡揚波轉成彌漫，惱眾之深故所以制。

別緣具五：一、是四諍事；二、僧如法滅；三、知僧如法滅；四、輒使發起；五、言童了了。就緣起中二：從初至不除滅，發起四諍；二、時比丘不呵責。不善觀者，道僧不識四諍體相起之因本，言彼闇心斷理，故曰不善觀。觀謂觀察，若作如是觀者，不成正觀。不善解者，道僧不達七藥體相差別義，故曰不善解。解謂決了，若作如是解者，畢無終益，不成正解。不善滅者，道僧不識藥病相對除滅之軌，違理判諍，故曰不善滅。作如是滅者，不能究竟消殄，故曰不成滅。此三句發起，皆犯提罪。未有諍事，非謂本來無諍，名為未蓋。就如法滅竟，當時無諍，名為未有。而諍事起者，更發令生，不可消殄，故曰而不除滅。

滿足戒本四句：一、人。二、是。四、諍事。三、如法滅已。四、發起結。犯。

辨相具釋，初句可知。如法下先解第三，解諍者已下却解第二，彼比丘下辨上第四結犯輕重。文四：一起他諍，初結提罪非分，橫起重諍故犯吉罪。二起已諍，事有相忤又可希故，所以吉羅。三除比丘下餘四眾諍。四觀觀想下境輕重，令對四諍觀等四句，觀不觀想據迷故無。若對七藥及藥病相對亦各四句，境想合有三種四句，文無者略。

○與賊期同道行戒第六十七
斷奸禁非，王者之法。既知賊伴，與共同行，跡同賊相，清白難分，招世譏醜，過損非輕，故須聖制。
別緣具七：一、是賊。二、知是賊。三、共結要。四、同一道行。五、不離見聞處。六、無因緣，下文逐行安隱、命梵二難、力勢所持等不犯。七、越界便犯。
滿足戒本五句：一、人。二、知是賊。三、共結要。四、同道行。五、結犯。辨相具釋，尋文可知。
○惡見違諫戒第六十八
制意有三：一、所以不聽說欲不鄣道意。欲是生死根本，罪鄣道之原。既能口說身喜，為之永淪生死，鄣礙出道故爾。二、須諫意。有倚傍故，以見在家二果猶有欲事故。如五分：諸比丘問：汝云何是解？利吒答言：今有質多、須達多二長者及諸優婆塞，皆在五欲所吞，為欲所燒，令得須陀、斯陀。以是故，我作是解。然聖辨鄣道，結有強弱。上品鄣見諦，下品鄣思惟。以見須達等道成初果，猶有欲事。執如是義，說欲非鄣。言同意，理須標別。聖言非鄣者，以治道品殊，各敵對而遣，當分鄣除異，則非此斷。故有非我鄣，非謂不鄣於彼。若生勝解，此或斯除，而令偏執，言欲非鄣。耶正殊途，理在於此。須僧設諫，開示是非。三、解結罪意。僧既設諫，欲使返迷從正，固執不捨，違法惱僧，是故制罪。違理滅善，稱之曰惡；耶心□徹，目之為見。固執拒僧，故名違諫。
別緣具六：一、是惡見，二、屏諫，三、不受屏諫，四、僧如法諫，五、不肯從觀，六、三羯磨竟。分釋同上。利吒執見，審定而言：此是真實，餘皆虛妄。以心實故迷情，謂是違諫故輕。
○隨順惡見被舉比丘戒第六十九
制意有三：一、須舉意者，有三義故，所以須舉：一、此人謬執，說欲不鄣，僧諫不捨，耶心成就，鄣於學路，於佛法中無長用故。二、來此人執見心成，若不治舉，永無改愆，懺悔從善，須僧舉罰，析勒身心，使思愆改過，有入道之益。三、來欲順人情，或多信受，今以舉治，絕化道故。第二解：不聽順意，亦有三事：一、若聽隨順，前人謂已見為是，轉增熾盛，即是損他。二、來既隨順彼，必同所見，染著欲事，便成自壞。三、來僧既舉治，今輒順違惱僧眾，故不聽隨。第三解：隨順三舉，結罪重輕意。三舉義齊，所以此舉隨順罪重，自餘二舉但輕者何？解：言說欲不鄣，言說相似，濫於聖教，以滅正法，有壞他義。又自壞行，鄣於學路，亦是順情，多喜隨順，故制提罪。餘二條然，是非更無兩濫，滅法之過，壞他義微，隨順義齊，唯有自壞，是以犯輕。

別緣具五：一、是惡見舉人；二、知是惡見舉；三、隨順同事；四、無因緣，謂力勢所持及二難等，不犯故；五、隨所同事，一一結罪。就緣起文二：初、至止宿言語，隨順起過；二、時比丘開下，呵責。前文有四：一、違僧諫；三、配成就，是其情過；二、時諸比丘下，呵拒僧諫；三、耶見心成，無所長益，從佛告已下，作法治舉；四、時阿利吒下，隨順起過。

滿足戒本四句：一、能犯人；二、知如是下，正明惡見舉人未捨未解；第三、共同事食宿；四、結罪。第二句中文四：一、如是語人，謂惡見語人；二、未作法，謂未為解；三、如是耶見，謂惡見說欲人；四、而不捨者，謂拒違僧諫。

辨相具解第一，可知。如是語者下，釋第二、四句。供給所須下，解第三。若比丘下，解第四、結罪。就解第三中，初解法、財二事，次同羯磨止宿。屋有四壁：一切覆、一切鄣、一切覆、不一切鄣，或一切鄣、不一切覆，或不盡覆、不盡鄣。及不下開中九成室戒，並准此文說者善，餘文不具。

○隨順被擯沙彌戒第七十

制意有三：一、解須擯意。亦有三義，如前戒說。問：所以沙彌作擯名者，入道之來，惡由信心。沙彌既未受戒，說欲不鄣，違僧三諫，耶心成就，於後受戒，事容難剋，故須加其重法，與作擯名，怖以從道。大僧既先得戒，故真舉治，不須擯怖。又但口說，未作重過，故今加擯，明為怖之。是以文言共行不淨者，謂第二篇事。若實犯重，何須諫後方擯？又復多論：若解擯已，應與受戒。故知不是犯重。伽論：沙彌說欲，眾僧和已，彼若懺悔，還當攝授。問：沙彌不見不懺，同是耶見，何不作擯而舉稱？此獨鄣擯，其義何也？解言：不見不懺，條然是非，與教不濫。又無諫可違，情過輕微，後無順情化人之義，作舉名不加擯稱。說欲不鄣，濫於聖教，又違僧諫，復順情行化，故作擯名，與彼不類。第二、解不隨順意。第三、結罪意。同前戒說。

別緣具五：一、是被擯沙彌；二、知是；三、同事止宿；四、無因緣甄去二難力勢等；五、隨事緣起。文二：初、至止宿隨順起過；二、諸比丘下，呵責。前文有四：初、至不捨。違諫不捨，耶見心成，無所長用；二、時諸比丘，不呵所不應；三、告諸比丘下，作法治擯；四、時六群下，隨順起過。就初段中，復有四文：一、說欲不鄣諫所為事；二、時諸比丘下，呵責；三、告諸比丘下，秉法設諫；四、彼二沙彌下，說欲拒諫，堅執不捨。

滿足。戒本五句：一、犯人；二、知沙彌下，正明說欲不鄣，違諫不捨。即□上諫五句來：一、說欲不鄣；二、彼比丘下，屏諫之軌。文二：初、諫莫說欲，故言莫謗等；二、世尊不作已下，顯佛

教說鄔，釋成諫意；三、彼比丘下，拒屏諫；四、彼比丘下，僧諫；五、不捨者，執見心成。第三、彼比丘應語下，正明作法治擯，即牒上擯治。言三宿者，謂第三宿明相。未出已還，故曰三宿。無上二、三同宿事，故曰無是事。汝出去下，結成擯治。第四、若比丘下，隨順起過。文三：初、重舉能犯人；二、知是擯治沙彌；三、而誘將已下，同事止宿。第五、結提。下辨相中，但解初句三、四、五等句。第二、略而不釋，文顯可知。亦可但解第一、第四、節五、三句。

○拒勸學戒第七十一

昔解：屏諫為兩，謂不受諫，諫作犯人；拒勸學，諫止犯人。以其所諫，不過止作，故總立二戒。若也僧諫，多就作犯，唯就倚傍止犯之事，但可不學，更無僧諫。雖有此釋，義未必爾。據理言之，拒非違諫。若是違諫，雖言了犯，何不同前？緣心虛實，罪有二階，故知不爾。文言我今不學此戒者，非於法止，未必止犯。是故文言我當唯問餘持律比丘。故今更解：屏諫唯一，事該七聚，義通止作，虛重實輕。今此戒者，乃是輕人，不受訓道，故結提罪。是以文言我今不學此戒，當唯問餘持律者。五分：比丘數數犯戒，諸比丘諫言：汝等數數犯戒，莫作此行。貞人信施六群，言：我不學是戒，我當先問持法持律智慧勝汝者。佛因結戒。准此文意，但數數犯戒，斯亦所學，義通止作。直言不學此戒，未必專止。若作此解，應名輕人。不受訓導戒第七十一。上列二部諫戒義中，皆除此一。

次解制意。凡行不自成，必須訓導，方能策進，有趣道之益。故善知識者，入道之良緣。然以癡心，陵蔑勝德，如法諫勸，理應順奉。假說異求，不肯承稟，即是內無進脩之誠，復無從善之意，自壞招譏，是故聖制。

別緣具五：一、前人如法諫導；二、輕蔑諫者；三、發言不從訓導；四、無因緣，謂為知為學，次難問無罪；五、言辭了了。

戒本四句：一、人；二、前人如法諫勸；三、不受結罪；四、開無不受之愆。為學為知故應反難審定辨相，略不解第四句，餘三具釋。不犯中其事實爾者，謂前勸非理更諮勝德，所以無違。

○毀呰毗尼戒第七十二

然戒為眾善之本，滅惡之原，超生死之舟，趣涅槃之正路，理宜讚嘆，令人脩學，使戒法興顯，千載不墜。令反毀呰，乖隔人心，使不誦習，致令正法於茲淪滅，敗損非輕，所以須制。

別緣。具五：一、是毗尼前，比丘誦毗尼時甄去，未誦時呵，誦竟呵，皆犯小罪故爾；三、作滅法之意；四、發言毀呰；五、言辭了了，犯。便緣起。文二：初、至憂總毀呰起過；二、餘比丘已下，

辨呵責文。言用此雜碎戒為者，多論：若誦初篇中一戒，呵言雜碎者，一提。如是一一戒，皆得一提。若通言何用此四戒為，正犯一提。若誦戒序，呵言雜碎，亦得提罪。多論：問曰：戒序非戒，何以得罪？答：戒序，序說二百五十戒義。若呵序者，即是通呵一切戒，是以得罪。

戒本三句：一、人；二、前人誦毗尼時；三、作是語下，毀呰結犯。於中文三：一、毀不誦習；二、說是戒時已下，釋前毀意，謂令人惱，令人愧，令人懷疑故；三、輕呵已下，彰過結罪。

辨相中具解。彼比丘自說下，解第二句。言通四種，謂說有自他，誦亦自他，文中總言誦時。次作如是說語下，解第二結罪。一一結提，諸隨經中有毗尼相，毀呰同犯。所以然者，多論有四義故重：一、戒是佛法平地，萬善由之而生；二、一切佛弟子皆依戒而住；三、是趣涅槃之初門，若無戒則無由入涅槃城；四、是佛法瓔珞，能莊嚴佛法。具斯四義，功強於彼，故毀罪重。輕無此義，故所以輕。此謂小乘契經，若毀大乘，其罪極重。

〇不攝耳聽戒第七十三

凡解不孤起惡，藉說假聽，方能開曉心懷，識達耶正犯相輕重，順教奉脩，有出道之益。今反癡心怠墮，不肯聽法，迷於聖教，事等面墻，動成滯礙，莫由進道，輕慢聖法，失利處深，故所以制。

別緣有四：一、是說廣戒時；二、身在說戒眾中坐；三、作不聽之意；四、說過五篇，便犯提罪。隨其中間，一一戒不聽小罪。祇律中間不聽小罪，故知。就緣起文二：初、至說戒經來，正明自知有罪，恐他發舉，自言始知，望得無過；二、諸比丘察知已下，正鄣呵責。

戒本三句：一人，二說戒已下自言始知，三餘比丘下證其久知。結罪屬彼，若二若三逕於說戒足應得知，何況多也。若實久知而言始知，犯妄語提。若也本來無知無解者，無妄語罪便有不攝耳聽法罪，由不聽故不識戒相，故曰無知無解。以不知故遇緣起過自壞心行，故曰若犯罪如法治，不以無知得脫。以識事故應更重增無知罪者，根本罪上緣而不了，復犯無知之罪，故曰重增。不能生善益己，故曰汝無利。重加無知，故曰不善得等。所以有此無知者，由不聽而生。故下結根本不聽之罪。

下辨相中具解上三，初句可知。彼比丘下釋第二若自說時、若他說時、若自他誦時，對此四時發言始知，唯他說戒方有不攝耳。餘比丘下解第三說戒時不善用意一心聽法，無知故重與。彼放逸提者，非但無知故犯根本罪，由先不聽故，此二罪之外復有不攝耳罪，故言重與。不犯中初二句開無不攝耳，戲咲已下開無妄語，可亦通開

不攝耳罪。本曾聞說者，受戒已來未逕說戒。未曾聞廣說者，或聞心念三語等，亦曾開略說故。

○同羯磨僧物與知事已後悔謗僧戒第七十四

物僧共有，眾情非一，既詳和作法，賞知事人已，輒便悔反謗僧，隨愛而與，驗動群情，喜生諍競，遞相苦惱，不得安樂脩道，故制斯戒。

別緣具四：一、是僧物。謂僧得施物，非常住僧物。其常住僧物，衣裘、票帛、田地、園林，不得賞知事人。如其與者，與受俱獲罪也。祇律：僧物者，若眾中分物，僧伽梨等，如是一切應分故。十律：僧應分物。二、同作羯磨，賞知事已。三、輒便悔反，傍僧隨愛。四、言辭了了，便犯。所以不諫者，已自共僧作法而與。若僧有愛，彼亦有愛，更無有濫，何須設諫？

戒本三句：一、人，二、同作羯磨賞知事人，三、後如是言下謗僧隨愛結罪。文三：一、隨親友，二、以眾僧物與，三、結罪。

辨相中，第二句略而不釋，餘二具解。下三眾犯者，口唱和同，後悔得罪，無同羯磨犯。

○不與欲起去戒第七十五

如法僧事，理宜詳遵，許無乖隔。今隔僧作法，輒便捨去，心不和同，鄣礙僧事，惱眾非輕，是以聖制。

別緣。具五：一、是如法僧事，簡不犯中事，可知。二、知如法。三、不與欲。四、輒起去。祇：若大小行，須臾還，不廢僧事，無罪。十云：若大小便，若不離見聞，不犯。伽論：起大小行，不捨見聞處，不名離眾。捨見聞離眾，准如斯文。若正作法，不得行來。有竟、未竟、中間暫往來者，可如上說。五、雙脚出戶，便犯。五分：屋下作法，隨出提。若露處面去，僧一尋地去，多多逸提。神通去地，四提。

滿足戒本三句：一、人，二、眾僧作法，三、不與欲下去而結罪。

辨相，具解初句，可知。僧者已下，釋第二句：一、解僧；二、釋事，謂十八法。五分：作法，三羯磨提；若不作法，吉羅。若比丘下，辨第三句。

○與欲已還悔戒第七十六

凡如法僧，事理宜順，可先與欲，已見治同，從以偏私之情，輒便悔反，說言不成，相朋毀法，惱眾不輕，故所以制。

別緣具四：一、是如法羯磨；二、如法與欲；三、輒便後悔，說言不成；四、言章了了，便犯。緣起文二：初、至不與此事欲來，正明如法與欲，悔言不成；二、諸比丘聞已下，呵責。

戒本三句：一、人。二、如法與欲已。三、悔而結。犯。

辨相具解。下之三眾，不得與羯磨，欲後悔罪亦得。餘事情和，後悔犯吉。

○屏聽四諍戒第七十七

凡公言則理顯，屏語喜隨情。今徐行竊步，盜聽彼語，傳於彼此，情存鬪亂，過是不輕，是以聖制。

別緣具五：一、先起四諍事；二、前人評量；三、作鬪亂彼意；四、往波盜聽不令覺知；五、聞語便犯。問：若聞語犯者，何故戒本聽此語向彼說提？答：此就屏聽者，意本屏聽此語，為欲向彼說作鬪亂意，聽時得罪，不待向彼說也。若向彼說得罪者，落在兩舌戒，不在此攝。問：此戒所以聽時即犯，前兩舌戒待傳彼此方犯者何？解言：前戒先未有諍，一往聽時未必生諍，要說方犯。此戒先有諍事，若往聽者必生其諍，過情深重，是以聽時得罪。

戒本三句：一、人，二、先共鬪諍，三、聽此已下屏聽結罪。

辨相具解上三。

○瞋心打比丘戒第七十八

凡出家之人，理須居忍，堪耐惱緣。今乃內懷瞋忿，加打前人，自壞心行，忽逼前境，過損非輕，故須制也。

別緣具四：一、是大比丘。二、瞋心。三、作打，彼意謂有病等緣不犯。四、打著便犯。

○手搏他比丘戒第七十九

前戒限分中制，打著始犯。此戒深防中制，以手擬搏即犯，不待打著，著前戒攝。

○無根謗戒第八十

制意犯緣多少，與四重謗同，唯為輕別。

戒本五句：一、犯人。二、瞋心。三、無根。四、舉殘法誣人。五、結犯。

下辨相中略不解第二，餘者悉釋。初二別解，四五合辨亦可具釋，謂二四五句合而廣解。准上亦應具約六心以防巧情，及舉書使手印輕重相等易故不論，及對謗四眾其文亦略，假根亦犯此等並略。

○突入王宮戒第八十一

凡王者自在，情多奢婚，縱禮無時，容相逼斥，彼此懷愧，理非所宜。又復王宮采女，艷色豐□，動亂人心，容生染著，自壞心行，過在匪輕。是故聖制：

別緣。具五：一、是剎利王。二、王與夫人同在一處。三、王未出未藏寶。四、無因緣，謂有奏白被請諸難等，不犯。五、突入宮門，便犯。五分：入王宮，雙脚過，提。隨入遠近，多多提。

緣起。文二：初、至此事無苦，正明突入起過；二、迦留已下，發覺呵責。前文復二：初、至無有鄣礙，王與夫人信敬心故，聽比丘

入宮，突入緣起；二、迦留已下，入而起過。前文有三：初、至第一、夫人，正末利奉獻佛食，現為夫人；二、既得現報，荷恩處深，是以從高樓已下，禮謁致問，說法生信；三、還至宮中已下，化生俱信，聽諸比丘入出無礙。就第二、致問文中有三：初、報恩致敬，問佛因果四句疑事；二、爾時，佛告已下，廣為解釋，令生信解；後如是末利已下，一一結示；三、爾時，末利重白已下，正明末利心領發願，受道獲益。末利夫人雖第二、第三重受五戒，乃可增其善心，更不重發，猶本所受。此多論釋。又如成論及心論說，悉重發戒，已如上說。

戒本四句：一、人；二、是剎利王甄去，其餘小王不犯；三、王未出下，正明王與未人同在一處；四、而入已下，突入，結犯。

辨相具解，初句可知。王剎利下至澆頭種，解第二句。未出者下釋第三句。若比丘下解第四結罪重輕。

〇捉遺落寶戒第八十二

寶物利重，人情多貪，既落在地，事是難近。雖好心拾取，為欲還主，致彼誣謗，清濁難分，莫能自拔。又復既取此物，容生盜心，臨危事嶮，行非高節，敗損不輕，故所以制。若非遺落，捉犯小罪。

別緣。具五：一、是遺落物；二、是寶及寶莊飾具；三、非僧伽藍內及奇寄宿處；四、無盜心，為欲還主意甄去，有盜心，不犯此戒；五、捉取便犯。所以聽僧伽藍內及寄宿處取。不犯者，解言：若不取者，脫有異人將去，猶不免譏謗，是以聽取。待主諮當還，以自心譏過故爾。

滿足。戒本五句：一、人，二、所捉遺寶，三、自捉下能捉之業，四、除藍等處不犯，五、結罪。若比丘下，誦前第四除藍等句。辨相之中，略不釋第三業、第五結罪句。餘三具解。初二句可知。若比丘在僧伽藍下，正彰二處捉之方法。待主欲還，久久不來。祇言：金等無人來取，至三年，聽隨三寶分中得處，當界分用。十律：過五、六戒，四方僧用。五分：十二年不取者，集僧平價，作四方僧用。後來索者，出僧物償之。

〇非時入聚落第八十三

凡出家脩道，理無遊散，時為濟命，事須往反。既是非時，無緣而入，妨廢脩道，招致譏醜，損處不輕，所以須制。

別緣。具五：一、是非時分，二、向白衣村，三、無啟白請喚諸難等因緣，四、不囑授，五、入門，便犯。若住處無比丘可囑，有三寶緣聽入，無罪。若行至夜，欲入村宿，祇律：應展轉相白，無罪；不白，犯。依此律，容可不白，不犯。五分：若行經聚落，若

暮往宿，及八難起，不犯。非時入村，此律不犯。中道由村過，不犯。
滿足戒本五句：一、人；二、非時；三、入聚落；四、不囑授，謂不行開法；五、結罪辨相具解。
○過量牀戒第八十四
高牀長慢，理非所宜，事須依法，不容過限。過則長貪，違反聖教，故制不聽。
別緣。具五：一、是牀。二、為己作。三、過量。四、自作使人作。五、作成。便犯。
戒本三句：一、人；二、立法限量；三、截竟已下，過而結罪。
辨相具解。祇律高牀下戒，並言應先截壞，然後悔過。
○兜羅綿紵牀戒第八十五
以其多生細小諸虫，用損物命，違於慈道，所以不聽。亦五緣成：一、是兜羅綿。二、貯木牀。三、為己。四、自作教人作。五、成。便犯。
戒本三句：一、人。二、貯木牀。三、結罪。
辨相具釋此上二戒。十、律隨坐坐提罪。
○骨牙角作鍼筒戒第八十六
以其小物，用功甚重，事無多益，勞苦繁數，癈損家業，招致譏過，故須聖制。
戒緣別。具五：一、是牙角。二、作針筒。三、為己。四、自作、使人作。五、作成。便犯。尼多在等不喜遊行，作之義齊，但犯小罪。
○過量尼師壇戒第八十七
自下四戒並不聽量過者，信施之物理宜應法，趣得遮鄣資身便罷。今過量而作長己貪求，外損信物作無用之費，經求癈道患累處深。是以聖制尼師壇者，此方名覆臥衣，謂覆鄣眠處護臥具故。
別緣具五：一、作尼師壇。二、為己。三、自作使人作。四、過量。五、成。即犯。下之三戒，犯緣並同，唯以體殊為異。
緣起文二：初、至尼師壇過量起過；二、時諸比丘呵。前文復二：初、制畜坐具鄣身受用；二、六群已下，因聖聽作過量起過。
滿足戒本三句：一、人；二、出。量數之法，廣狹長短三過作結罪。佛揲手，五分長二尺、長中長五尺、廣中四尺，是名應量，過則是犯。五猶尚犯，何呪俱過？計通明尺重，理應如是。但因迦留各增手揲，戒本別增，致人有或謂要須續，此義不爾。
○過量覆創衣戒八十八　過量雨浴衣八十九
此等二戒，其義並同，故不煩釋。問：所以此中上二下一，尼但犯輕，過量雨衣，與僧同犯，其義何也？解言：雨衣外用，女人漏

形，恐醜相外彰，喜廣長作，故同犯提。餘之三戒，隨身著用，尼好小作，過希故經。

〇過量三衣戒第九十

問：上之三戒佛揆手定出量限，此三衣戒所以隨身量不定者何？解言：餘之三戒非是沙門道服水儀，隨其大小皆得受用，故定出量數。此三衣戒是三世諸佛道服之標。若依佛手定出量限者，人有小大皆不稱體，威儀醜惡故、隨己身量稱形故爾。以衣不定故，得與佛等量戒。餘三定故，更無等過之義。所以緣起須制難陀着黑衣者，解言：難陀色身與佛相濫，諸比丘見謂之為佛，彼此懷慚制著黑衣，異佛衣色故所以爾。諸比丘衣色與佛同等，六羣比丘見己衣色既與佛同，謂量亦應等，遂使與佛等過而作，故須明之。問：衣制過量戒，鉢何不爾？解：衣若過量得截而用，人喜過作故所以制。鉢若過量截無用義，人不喜過故不須制。又復衣體同佛謂量亦等，喜與等過故有斯戒。鉢體異佛不喜等過，故不須制。問：佛之衣鉢所以有同有異？答：一切諸佛法畜石鉢，是以如來棄人中石鉢，取天細膩石鉢著人中衣，表人天師良厚福田。由著人中衣故，與比丘三衣體同，鉢非人鉢故使不同。問：比丘所以不畜石鉢者，比丘福淺不能感物，又此難得恐癈正脩，又擔持重故，人中石者復不任用，故制不聽畜，畜得蘭罪。

●四波羅提提舍尼法

七門分別：一、解來意釋名。二、解置。四、所由。三、次第之相。四、違制不同。五、持犯方軌。六、自分勝進。七、二部同異。

初門來意者，上篇雖明威儀，若離譏嫌進道莫由，是以次明離譏嫌進道莫由，是以次明離譏過行。西音波羅提提舍尼，此名向彼悔，故下文言我今向諸大德悔過，是名悔過法。又可名為可呵法，亦是文言我犯可呵法所不應為故。

第二門者，凡起譏過託二眷屬：一、內眷屬，二、外眷屬。內中有二：謂若私屏及以眾中。初戒私屏起過，比丘與尼黑服是同而男女相別，[彰-章+身]在聚落自手取食，容生染穢招譏損道，對離斯過故制。初戒若於眾中偏心指授跡涉回私，嘿受不呵於眾不顯，對遣此過故制。第二外眷屬中，就聚落蘭若二處以興過譏，謂學家過受令他罄竭招世譏嫌，對離此過故制。第三蘭若起者，懈怠迴噞安坐受食，致賊觸嬈送食婦女招譏不輕，對離此過故制。第四始末差分有斯四益。

第三門者，內眾情親，又是師義，喜起此過，故在先明。俗人外眾，致犯義希，故在後說。就內眾中，私屏為數，眾中是希，故有先後之別。外中聚落喜犯，蘭若不數，次此之宜，理所然矣。

第四門者，就此四中，第三戒違僧制得罪。此學家羯磨，實是亦佛教諸比丘作此羯磨，然佛不自秉。若諸比丘未為作學家羯磨，無僧制可違，受食無罪。由僧作法制而生，故曰違僧制得罪。此制不異佛制，隨人異故。自餘三戒，咸違佛制，無僧制可違。

第五門者，此四戒中，二四兩戒，具二持犯。言二持者，若見尼指授，心而不食，即是上持。若見事時，即順聖教，作法而呵：大姊！且止。身業食時，不生罪過，名曰作持。此之二持，名體俱別。二犯者，若見過不呵，食便得罪，由止而生，故曰止犯。雖止不呵，若身業不食，無此止犯。復由身業食食而生，乃名作犯。望前名止，望後為作，此罪體一，而名有別。又可二持，亦是體一名別。如作法呵，名為作持。以其呵故，雖食無過。反前作犯，豈非止持？第四蘭若，止而不食，名為止持。若順聖教，語言：檀越！莫送食來。而施主知，故復送來，雖食無罪，名為作持。二犯者，不語檀越，名為止犯。而受食食，即是作犯。餘之二戒，止則是持，作便是犯。

第六門前之三戒，自分行中以離譏過。第四一戒，勝進分中以離譏過。

第七門，二部同異，尼並吉羅，總是希故，隨事論之，至文中釋。

〇在白衣舍從非親里尼自手受食戒第一

大僧上尊，尼是下眾，敬上情殷，所有飲食，皆悉捨施，竟不籌量，得便受之，致彼飢困，癈脩道業。又復非親，容生染患，招致譏醜，損壞非輕，所以須制。

別緣具五：一、在俗人舍；二、是非親里尼；三、無因緣，除病緣故；四、自手取；五、食方。即犯。所以除親者，上明共坐、同舟等，外相不練，譏患無殊，故親亦犯。此中俗人家內，情相委練，實親無譏，故所以開。病人苦惱，不容生過，為濟命故，亦開無犯。四、直地遣人，表敬相不絕，無譏故聽。

滿足戒本四句：一、人；二、明在村中有非親里尼；三、若無病下，正明自手取食食；四、是比丘下，違教結罪。隱其梵名，就漢稱結罪，故曰悔過法。

辨相具解可知。尼得輕者，大僧上尊自手授食與尼義悕，致受非數，故但吉羅。

〇在白衣舍偏心指授食戒第二

凡眾貴清美，不容穢跡。然今此尼以偏私之情，公於眾中越次指授，似成回私，汙辱處深。大眾既覩其過，嘿受不呵，即表眾心不淨，容隱惡人，故制舉眾並不得食。問：所以不開親及病者何？答：既是眾中偏心授食，招過無殊，故親之與病，皆合可呵。今嘿受不呵，舉眾情過，故所以不開。

別緣具四：一、是白衣舍。二、偏心越次授食。三、大眾嘿受不呵。四、食之。便犯。
戒本四句：一、人；二、正明白衣舍尼越次指授食；三、比丘應語言下，佛教比丘作法呵止；四、若無一比丘下，不呵結罪。
辨相具解可知。尼得輕者，大僧指授與尼義齊致受不數，又復下眾呵上義難，情過是微故所以輕。
○學家受食戒第三
凡受施之法，宜自限量，不容過分。今此學家見諦弟子，於三寶所，乃至身肉不惜。然此比丘，竟不籌量前人有無，取索無節，令彼罄竭，因福致困，生外不信。又現受者，貪取過度，心無慈愍。今僧制遮護，知而故受，事是無理，所以制也。
別緣具五：一、是未妻俱得見諦。二、僧眾與作學家羯磨，除未作故。祇律：夫婦互有凡聖，不得為作羯磨。若夫婦於三果中，或俱是，或互是，得與作羯磨。五分亦爾。三、無因緣，除病請等，不犯。四、自手取，除置地使人與，為表敬相不絕故爾。五、食之咽咽，犯。
緣起文三：初、至之盡，正明起過；二、比居諸人下，正辨呵責；三、告諸比丘下，慈愍學家，教僧立制，約勒四方，不聽受食。此羯磨與人相應法，謂與比丘相應，四方僧制。故下學家乞解者，乞解僧制也。五分：若其家財物竭盡者，僧有園田，應與之使畢，常限餘以自供。若無僧，有異供養時，令其家作，使得遺餘。若復無者，乞得食時，就其家食，與其所餘。若不爾，父子安置比丘寺，婦女送置尼寺，給其房舍、臥具，乃可分衣物，悉皆與之。然今此律且立僧制。
滿足戒本四句：一、先明學家僧作羯磨；二、若比丘，次出能犯人；三、作如是已下，正明無緣自手受食食；四、是比丘下，違教結罪。
下辨相中，先解第二能犯之人，却解初句學家犯之境緣，餘文可知。尼是下眾，感彼情薄，必無傾竭之惱，故所以輕。不犯中，學家乞解者，此文但言財物還多，乞解僧制，佛即聽解。十律：若學家財物減損不增者，若乞不乞不捨；若財物增多者，若乞不乞皆應捨。學家羯磨，若財物不增不減者，若乞應捨，不乞不應捨；若作法竟，五眾俱不得取；若捨羯磨竟，五眾隨意取。
○蘭若安坐受食戒第四
凡在蘭若事須翹懃，方乃安坐受食，非進道之宜。又復迥嶮多有賊難，送食往反因致困辱，惱壞其心招世譏累。是故聖制五分：若軍行逕過與食，若賊來自持與受，不犯。若送食人忽至僧坊，比丘不知者，佛言：聽一人受自出一分，餘行與僧以己食分，從僧中一人

貿食，不犯。若送食是賊見不得去，應與袈裟著。若故不得去者，應獲與剃髮著法服送令去。
別緣具五：一、是蘭若嶮難處。二、先不語檀越。三、無病難因緣。四、自手食，除置地使人與不犯故。五、食之咽咽便犯。
滿足。戒本四句：一、人；二、明在蘭若險難處；三、先不語已下，在險難處安坐受食食；四、應向已下，違教結罪。第三句中，先不語檀越者，若語莫來，來而得受，故曰先不語。雖先不語，藍外得受，故曰藍外不受食。而在藍內受食，雖可藍內，病緣不犯，故言無病。置地亦開，故曰自手受食食。如此釋時，唯在蘭若、藍內受犯，餘道路、藍外、村中，並悉不犯。義似順初戒本。又復一釋：藍外道路有難處，亦不得受，唯在聚落，受之無犯。故緣起文：語諸婦女，莫出道路，有賊恐怖。若已出城，應語言：莫至僧伽藍中，路有賊恐怖。既二處俱犯，釋此文時，若先不語檀越者，若語檀越莫送食來，藍及道路，受俱無罪。以不約束，二處受犯。然文反學舉不行約束法中，語檀越二處不受，但舉藍外道路不受，略無藍內不受，故言先不語檀越，乃至不受食。次正舉受犯，以不語故，二處受犯，但言藍內受犯，略無道路受。此乃綺互。下無病等，餘緣可知。若如時立緣之中，應言蘭若道路有嶮難處。
辨相可知。尼無蘭若，假有齊輕。
●第七段眾式叉迦羅尼法
此言應當學，直言其眾，不列數者，解言：此篇威儀違失，乃有無量，不可以限數往□，故但言眾。若就所防彰目，應言眾突吉羅篇。今隱其所防，治行受稱，故名為學。式叉言學，迦羅尼名應，當以語例，故論其學也。實通上四，唯□此所以偏彰者，然此篇威儀微細，自非專翫在心，懃加護持，其行難成，故加勸學之目。又復能持，具足無缺，學行之絡彰，學功義顯，故獨受學稱。語其威儀，事乃眾多，今且採要。百戒重而喜為，輕心易犯，集在此明。餘者雜威儀中辨。於中身口分別，有二十戒。自口作業，假他身犯，如持仗人說法等。餘應身犯，其相可知。
次持犯分別。若就應學以辨，並二持犯。謂起心脩習名為作持，望不作高下著衣等事即是止持。無心崇習說為止犯，而作高下著衣等事名為作犯。若言作法得作前事名作持者，唯杖囊一戒容二持犯，餘咸止持作犯。若如前釋，上之四篇亦應悉二持犯，何獨於此？
答：理實應然。不犯此中名應當學，故餘不類。
此且作是釋，文分為四：初、有五十一戒敬僧威儀行；二、不恭敬人不得為說法下，有八戒敬法威儀行；三、不得止宿佛塔中下，有二十六戒敬佛威儀行；四、人坐已立下，有十五戒能敬之人。於四威儀，雜明敬上三寶之戒。先敬僧者，據住持三寶故爾。所以須明

敬僧行者，然衣裳服鬠、行坐進止、飲食出入，皆是僧之威儀，齊整端嚴，舉動應軌。彰已內有道法之心，外覩信敬，生長世善，光顯佛法，益利僧眾。違則自壞心行，外長他惡，於彼僧寶，情生輕薄，汙辱不少。故須制彼敬僧威儀。人不自成功，由於法故敬法。法者，療生死之良藥，展開道之眼目。若敬而順行，則超越眾累，清昇彼岸；慢而輕毀，則永沉生死，長淪苦海。殃累之深，持宜須敬。法不自弘宣，由道主故須敬佛。佛為尊導，獨拔累表，解超眾聖，萬德圓極，大悲開化，利益群品，其恩深厚，事須敬以求度世。是故須制尊塔靈廟，潔淨安處，夙夜展虔敬之儀式。以上別收未盡，復須雜明四威儀中敬三之行。

就敬僧中分文有四：初有二戒，正明教諸比丘著衣裳法，使齊整端嚴應法無失，自行成立外生物喜，違則制罪。初戒著涅槃僧。次戒著三衣。第二從不得反抄衣已下，說不得戲咲，坐亦如是。有二十三戒，入村受請行來進止。從用意受食已下訖洗鉢水，有二十三戒，食上方軌。第四生草上大小便下，有三戒，便利進止因緣。廣辨皆彰威儀違失之過。唯戒本中偏彰能治之行，舉以勸學不明所防，互舉故爾。以故作者，故違聖教，作不齊整著衣，犯根本突吉。母經對手一說懺，此亦篇義妨。今解責心非威儀吉羅者，不應故違聖教，非但犯根本之罪，復得不應而作失威儀罪，此亦嘖心悔。一切戒犯皆有二罪，非若此篇。如上好樹不應故斫而斫，犯壞生種提，復非威儀吉。如語上生坐舉臥具出門提，復得非威儀吉。類知一切若不故作者，此識事作故。然不作故違聖教之意，猶犯根本責心小愆無失威儀吉羅。斯之三吉，雖有根檢減責心悔篇中所攝。(此一既爾，下戒同然。)

●第八段七毗尼法

於中文三：一、至說戒經來，牒舉章門。由言七悔過法除已起之諍，就所滅名之故爾。二、若有諍事下二句，勸學滅諍。三、應與已下，別列七戒。是中應與七滅而不與者，犯突吉羅，即上戒式叉迦羅尼應當學義。故尼律中尼不為他滅諍提，下文比丘吉。彼含此離，遂為七戒。上來百戒自行威儀以彰應學，此據眾法除諍滅罪以顯應學。二處戒本並不舉所防，直言應當學、應與現前等，故知一類。但以眾別有殊，故分為二。問：都收一百七戒，總成第五篇也。七滅道理，文義苞富，不可輕言，下當廣說。

●第二分　比丘尼律

三門料簡：一、僧尼離合；二、先後次第。此之二門已如上釋。三、尼之同戒最初有無。一釋雖可形別起患義等，但使大僧先犯禁該二眾，設後犯者無別有初，廣教頌故。尼若犯者即是第二。又復五分可是同戒。憂波問：為一部一部持？佛言：皆作二部持。十

律：佛在僧前結同戒已，語諸比丘：汝等以是戒向比丘尼說。作是語已入室坐禪。爾時諸比丘遣跋提比丘：汝今往詣王園精舍，為比丘尼說之。跋提即承僧命往至尼所，令集一處語尼言：佛為我等制同戒，我及汝等應共受持。爾時長老比丘尼皆言：善好受持。時偷蘭難陀尼在眾中語跋提言：汝愚癡不了不能定知，我等可以汝語故持不持耶？我等當問餘比丘持修多羅者，若應持者當持，不應持者不持。如來即制比丘尼輕呵比丘戒。以斯推驗，明知同戒無別最初。問：若使同戒無別初者，減年受戒與外道食，長鉢大僧犯，尼應第三，所以尼中別有最初？答：此就罪同應無別初，但有緣異，謂減年有學無學與外道食境緣寬狹，鉢時有長短非類故。若爾，尼離五衣宿俱犯提罪，比丘離三衣宿提，餘二衣吉，亦是寬狹，理應別初，何以直列？答：若據不同，應別有初，莫不皆對受法明違，故無別初。又若爾，所以同戒要因大僧先犯以制尼眾，無有一戒因尼制僧，尼不同戒因尼先犯以禁比丘。豈可當時先因比丘併犯同戒，禁尼眾說，尼眾方犯不同戒耶？此實難解。答：此等同不同戒，僧尼二眾犯應雜亂，為分人別，是故同者列之在初，餘不同者併後列之。若爾，先後可爾，何同戒無有一戒因尼制僧？又更一釋，大僧與尼男女位別，何得因此制彼？又復望尼偏過未起，如何逆制？謂二眾同犯，皆別有最初。所以知者，如尼初戒與僧同犯，下開亦言最初不犯，故知別初。如斯解時，可同犯戒應更別出起過之人呵責制戒。但大僧中已明起過呵制，若更出者不異於前，為離繁文略而不出，直列戒本。餘二律中告尼眾言二部持者，此謂告知同別共學不共學，非是由此制彼名共。以是義故，各別有初。

尼律六文，總為四門：一、五篇，二、七聚，三、方便，四、持犯。委釋其義，如前已辨。

第二、別解，即為六段。先解初夷。於中亦兩：一、總，二、別。

總解十門：一、三毒起成，二、身口差別，三、自作教人，四、犯境寬狹，五、尅漫不同，六、餗悞不等，七、諫不諫別，八、僧尼同異，九、尼下二眾任運有無，十、持犯軌。

初門者，位以為三，婬觸八事，三起貪成。二有四戒，煞、盜、覆，隨三事起成。三妄語一戒，貪癡起成，所以可知。

第二門者，一義判時，位亦為三，謂婬、盜、煞、觸。若身業犯，妄語七八，此三唯口，口有同異，八事一戒，通於身口。又更一判，婬觸害身，盜煞二戒，身正口兼，妄語一戒，口正身助，八事一戒，身口通犯。覆一口止共身犯，隨舉違諫，自口止業，假他口作業犯，有六差別。

第三門者，位可為三：初一下，四。此之五戒，自重教輕；煞、盜二戒，自作、教人，彼我俱犯；妄語一戒，自作、正犯，教同、不

同。
第四門初戒境通三趣，餘七唯人婬觸八事，此三男報覆藏局女，餘之四戒義該男女，隨舉少異可知。七八局道，前六義通道俗，七八唯具，餘亦義通。
第五門，初戒漫、剋俱犯。下之七戒，盜、煞與妄，漫一切犯。尅心之中，有犯、不犯。觸等下四，局在剋、犯，以取染心。知人名種，隨順違諫，豈可漫心而成此罪？故專在剋。第六門，前四同戒，若配錯、悞位為四，定同比丘中說。下之四戒，攝同妄語。所稱錯之與悞，並悉不犯，亦可解八，容有悞犯，餘無可知。
第七門前之七戒，無倚傍可執，故不須諫。第八有倚傍故堅執，有濫故須設諫。
第八門。初之四戒，僧尼同有，而於四中，下盜、煞、妄全無有異。婬之一戒，境界飜到下四深防。尼有觸等，位以為二。前之三戒，重輕不同。觸戒有四差別，尼重僧輕。八事之中，僧犯三罪：捉手犯觸殘，共諸共期容犯麤語，捉衣犯蘭，餘容小罪。覆藏一戒，境有寬狹。隨順一戒，有無不同。尼倚八敬，隨順須諫，故犯重夷；僧無倚不諫，故無
第九門。初一下。四、無教人為己，故無任運。盜、煞、妄等，有自作方便，或復教人為己，容任運犯。
第十門，覆藏一戒具兩持犯，以有作法發露義故，餘各止持作犯。
次下，別解不淨行戒。一、制意、犯緣悉同，可知。文分二：初、至久住，明結戒相。略舉三文：一、略舉犯文；二、告言已下，還是制廣補略；三、集十句下，招生十利。第二、欲說戒者已下，明說戒相，以彰教法。文亦有二：初、明戒本。但有四句，所以無共、同等者。答：祇五、二律，悉具八句，同於大僧。此律文略，十律尼戒本同者，文不別列，故知亦有共、同等四也。其比丘尼捨戒，為成來去無鄣故爾。尼中捨者，恐在俗汙犯，所以須捨。如十律說，無重出家故。彼文問：頗有比丘尼捨戒，更與受戒，不犯耶？佛言：有。若比丘捨戒已，轉根作男子，與受戒，不犯者是。
第二若比丘尼下廣辨，於中文二：初解犯相，二不犯者下解不犯相。前文復二：初尼犯相，二解四眾犯相。前文復二：初略解戒本四句成犯，二有三處已下廣解二三兩句對三趣行非成犯之相。就中復有二：初至亦如是犯差相別，二若比丘下明輕重相。前文復二：初舉成犯境緣，二若比丘尼下廣辨造境成犯方法境界。文二：先總舉三趣，二復於三種已下望三趣橫列，各三三合九，謂重非之境成犯。文三：一自發心犯，二若比丘尼下為怨賊逼己造境犯，三若比丘尼下為賊怨等逼尼身犯。自心犯中分二：先造覺境犯，後對不覺境犯。覺境分三：謂男子二形，次及黃門。男中復三：人、非人、

畜生。初人中先以三處對人男子境作三句，次以隔等四望於三處有十二句，下二男亦爾，合三十六。黃門二形類亦同爾，便成一百八句。不覺境中分三：謂男二形，黃門等是。男中復三：人、非人、畜生。人男復三：謂睡眠、新死及少分壞等。尼自以三處對前作九，次加隔等四有成三十六，下二男亦爾，合一百八句。男中既爾，餘二形黃門類然，併成三百二十四，通前覺境都四百三十二句。

次怨逼中分二：先造覺境，後對不覺。覺分境，境分三，謂犯男及二形黃門。犯中男分三：先犯人男，謂以自身三處犯男作三句，次加樂等六，又加隔等四，合七十二句，下二男亦爾，合成二百一十六句，二形黃門亦然，合成六百四十八句。不覺境分三，謂男、二形黃門、男中復、中復三、人、非人、畜生。人男三，謂睡眠、新死、少分、壞等。尼以自身三處犯男即九，次加樂六句，合五十四句，又加隔等四句，合成二百一十六句，餘二男亦爾，合成六百四十八句。男中既爾，二形黃門亦然，令一千九百四十四句，此謂三个六百四十八，合以作法，通前覺境，合二千五百九十二句。

第二怨逼中境應通九，今且約人三逼已三處即九，又加樂等六、又加隔等四，合成二百一十六句。又前樂中文但有五，謂於二時不樂中少出時樂。前二時不樂句，准上僧中故言六樂。初自作輕重二教人，文三：一比丘教尼、二尼教尼、三餘眾相教。問：覆藏他夷還犯夷罪，所以教他而犯輕？解言：教人行非，前人未必定隨我教。又復容有發露之理，故犯蘭罪覆他。解義：前人先已作過惡心流利，但使覆藏必作不疑。既是覆藏，復無發露之義，故得夷愆。又且教人限分中制，所以犯蘭。覆是深防中制、為是結夷？二制既殊，所以非類。

○盜戒第二　煞戒第三　妄語第四

○摩觸戒第五

凡女人之性，染愛情深，既受摩觸，適悅處重。又人輕易陵，義無自固，容成大惡，臨危事嶮，可壞之甚。故方便之內，制以深防，但使受樂，即結夷罪。通結如上。

別緣具六：一、是人男子；二、人男子想；三、俱有染心；四、掖已下、膝已上、腕已後身分，甄去輕境，染微無逼，不須深防，但得輕罪。尼以輕觸男重，男以輕境觸尼重，亦犯，未必要取二俱重境。五、二身相觸，除去衣互有無，不犯重故。六、受樂便犯。

問：尼解男犯夷，名深防制者，如解衣互有男，何故僧尼俱犯蘭罪？答：女人重境身分，生他染強，畏致陵逼，故方便之中制與重罪，名為深防。若衣互有無，境麤染微，陵逼義薕，故使僧尼俱齊

限分。亦可蘭名通含輕重，深防蘭重，限分便輕，義何有妨？分文解釋，如大僧無異，可以此知。
緣中文二：初、明起過；第二、守房小沙彌尼下，呵責。
戒本六句：一、犯人；二、明尼有染心；三、所摩境界染心男子；四、從掖已下，以其重境受他摩觸。文三：一、出分齊；二、身相觸者，謂俱無衣；三、若提下，摩業；五、是比丘尼下，違教結罪；六、是身相觸者，制名尼摩角戒。對僧料簡，有四不同：一、大僧解戒，不就陵逼，莫問前女，死治俱犯。尼據陵逼，簡死取治。二、比丘不問女之小大，但使受樂，亦得殘罪。尼取逼義，要大非小。三、比丘觸女，但自有染，不假前染。尼約逼義，非但自染，要須俱染，故此文言受染汙心男子。四、僧摩前境，重輕俱殘，是故文言若捉手，若捉髮。尼唯重境，以其得境處深，垢情厚重，容有陵逼，故制重罪。若得境處殘，垢情微薄，復無凌義，但得輕愆，落在八事。
辨相，具釋上五，略不解制名，下三戒同爾。文言掖已下者，解第四摩業。文三：一、解上定境深殘；二、身者已下，解身相觸俱無衣語；三、若提摩下，釋上第三列其摩業次第。釋初境淺深中，問：此據已下夷，明去掖已上蘭，何以故八事中捉手者及至腕蘭？解云：前就身中辨分齊，故言腋下、膝上。下捉手者，就據中以別分齊，故言腕已上夷、腕已下蘭。五分：摩髮際已下、膝已上、肘已□夷。男作男想已下，釋第五結罪。文二：初、至突吉羅，解成犯相；二、若比丘尼已下，輕重相。前文有三：初、至偷蘭遮；二、俱無衣，樂重犯夷；二、男作男想已下，互俱則情涉，得偷蘭遮，咸是方便，有趣重勢，故未必同僧；三、男作男想已下，俱則情薄，犯突吉羅，其間是非、癈立多少，一同比丘而可知，唯除死等三境不犯。俱無衣中，五及俱設有九，九業各爾，合八十一夷，是男疑八十一蘭，餘之二位通不受樂，故並說合一百六十二也。重輕文五：一、當趣就業；二、異趣；三、女人已下，約其形報；四、男子提足禮下，境心有無；五、境想五句。
○八事成重戒第六
前戒得境處深，染情垢重，故制深防，一觸成重。此戒亦是染心所為，觸境處淺，染心微薄，要假八事相資，過集積增，垢情轉著，趣重必然，故須抑制，滿八成重。
別緣。具五：一、人男子。二、人男子想。三、俱有染心。四、犯前七事未懺悔。五、作第八事便犯。若八過捉手，不成重罪，以事是一故。或一男犯八，或八男犯八，若一時犯八，乃至八年犯八，亦無次第，但使滿八，皆攬成重。

戒本六句：一、人，二、內有染心，三、犯之境界，四、受捉手已下正作八事，五、結罪，六、制名。
辨相，亦解上五。捉手者已下，釋第四八事。上二觸境，下六非觸。入屏處下，四在屏處，餘非屏處。彼比丘尼下，解第五結罪。文言以為樂者，釋成八事，並以染情著境，故言為樂。問：下入闇室、入屏障處犯提，何意此中犯蘭？解：下對譏過，不待俱染，但犯提罪。此謂俱染，容成大惡，故悉犯蘭。次天子已下，異趣。次女人者下，形報。以辨下不犯中，八事別開。問：下入闇室犯提，此開不犯？答：下下無所為，涉譏犯提。此有福緣，布施、求法、懺洗之流，故令無過。
〇覆比丘尼重罪戒第七
出家尼眾，遞相禁約，使離過行成，光顯僧眾。今知他犯重，故相容匿，致犯劇淪陷前人，白壞損僧，汙辱不次，故加深防，制重夷罪。
別緣具六：一、是大尼，甄下二眾，罪名輕故，覆不成重。二、犯重，除犯下四，初篇罪重，一刑永鄣，故須深防，制覆成重。下四可悔，不須深防，限分中制，覆同大僧。三、知犯重，甄去不知、不識名種，不成覆故。四、作覆藏心，甄去入護心、無記心，不犯故。護心有兩：一者、自護，雖覆不犯。律之若說者，有命難、梵行難，不得說，不犯。祇律：若比丘尼見比丘尼犯重，應向人說。若犯罪人凶惡可畏、有勢力，恐有命、梵難者，當作是念言：行業果報，彼自應知，自勑身心，寧死不犯。喻如失父燒舍，但當自救，焉知舍即為是？覆車之誡，何有過哉？若不善心中，奄遏前罪，不令外聞，是名覆藏心。五、不發露，甄去作法，發露不犯。若發露者，要對未知者成。若彼已知俱有遏，若對發露者，不須更別發露，有無窮過故。如尼犯第八諫竟，成犯。大眾咸作覆心，亦成覆藏，不得亦向發露。若彼犯者，即向此眾發露，不成，以俱有覆過故。若大眾不作覆心，向發露，得成。若犯人發露竟，餘人皆不成覆，以根本發露故。六、明相出犯。
滿足戒本六句：一、人。二、知他犯重。三、不自發露下，正明不發露。不自發露者，不對一人、不語眾人，謂不對二、三人。不白大眾者，不向僧發露。四、後於異時下，自言引覆。五、是比丘尼下，違教結罪。六、覆。藏重罪故者，制以立名。
辨相，解前五句。初句可知者已下，解第二。僧已下，解第三。言僧者，解不滿戒本。大眾者下，解滿戒本。此正一義，梵漢別故。言休道者下，釋第四自言。但文五句，此亦五，舉前二戒本中釋之，尋而可知。彼比丘尼是已下，釋第五結罪。於中文三：一、覆尼，有二：一、重；二、輕；二、自覆重罪蘭，以深防氣分故。

問：所以大僧自覆夷罪犯吉，尼自覆蘭？解言：比丘限分，故唯犯吉。尼自覆蘭，生他覆夷，深防少分，故不相類。三、覆餘下，眾累無境想。五分：覆從晨朝王初夜初分，時時皆吉。從初夜初分至明相未出時，皆蘭。至明相出，夷。

◯隨順被舉比丘違尼僧三諫戒第八

不聽隨順者，有三種過故：長彼耶見，永無懺悔，改過從善；二、同彼染著，自壞心行；三、大僧舉竟，不聽共語，輒便隨順，違法惱僧，犯突吉羅。二、解諫意。然此比丘尼，倚傍八敬，又倚佛教，開親不犯。故文言：此是我兄，今不供養，更待何時？堅執此二，相濫難分，須僧說諫，開示是非。敬教及開親者，謂是正見清淨比丘，有法益尼，可須虔奉。雖可是親，耶見心成，無法益尼，不得隨順，開曉心壞。識是須敬，非者不須，冀彼改迷從正，棄惡就善故也。祇律：我是其母，是我所生，是故隨順。五分：此是我弟。十律：此比丘姊妹七人，出家作尼，故或言兄。第等三僧既設諫，是非理分，固執已心，不肯從勸，違法惱僧，過是不輕，故結重夷。

別緣具六：一、是被舉比丘；二、知被舉不捨不懺；三、隨順；四、尼眾如法設諫；五、拒而不從；六、三羯磨竟。問：所以隨順被舉比丘須諫，隨被舉尼不須諫，何須？答：佛教制尼恭敬大僧，濫故須諫；同類無濫，故不須諫。料文分齊，如上可知。

戒本六句：一、諫所為事。文三：一、人；二、知。被舉比丘四句：一、僧舉如法；二、不順從；三、未懺悔；四、未解，下文具解；三、而隨順者，正諫家所為；第二、諸比丘尼下，屏諫；第三、拒屏諫；四、彼比丘尼下，僧諫；五、若不捨者下，結違諫罪；六、制名。此等四戒並別制名者，釋成結夷，但是深防故。辨相具解，上五比丘說可知。若未白前隨被舉比丘一切突吉羅者，問：等是隨順，僧尼兩眾已有諫不諫別，何以隨順復提吉不同？答：尼是同類，假伴行宿，隨順義數，是故第三犯提，前二犯吉。比丘非類，為伴義絕，故隨三舉並得吉羅。此是總言，今隨闡陀同尼犯吉，以前二舉故。比丘突吉羅者，比丘於尼既無倚傍，為之義希，設若隨尼犯吉，不諫尼

●十七僧殘法

七門料簡：一、例名數多沙，定能犯人；二、身口；三、自作教人；四、性遮；五、持犯；六、二部同異；七、下眾任運。此律十七，祇律十九，謂此令獨戒離二謗，違諫故。十七戒祇中，離三獨戒，合二謗，加父母、夫主，不聽輒度，故成十九也。人位有三，謂解舉、助破。此二僧犯，不同可知。亦可助破，亦別可知。次有

四戒，人通三位，謂媒、言二謗。次有十一，唯別人犯，謂獨受等。
第二門。身口。身口位三：獨受二戒，唯身業犯。二、有九戒是其口犯，謂勸受口作犯。八、諫口止違。三、有六戒該通兩業。於中位四：度賊一戒，自身假他口。解舉一戒，若秉法者，其唯口犯；餘僧同度賊，身假他口。若論二謗，口正身兼。媒言二戒，身口正犯。
第三門，自作教人位。約為四：勸受一戒，專教人業；二謗兩戒，同比丘判；媒言兩戒，自作正犯，教人同不同；餘之十二，自重教輕，即是五戒，有教人同犯。
第四門性遮，遮唯媒戒，餘並性惡。
第五門，度賊、解舉。此之二戒，具兩持犯。如度賊，若白王、大臣等，名為作持；若令不度，是其止持。不白王、大臣等，名為止犯；而度受具，是其作犯。解舉亦爾，若白眾僧，僧聽解者，名為作持；或令不解，謂是止持。今不白僧，故說止犯；而復解舉，豈非犯？自餘十五，心持作犯。
第六門，七戒同犯，餘十不同。十不同中，自習、近住、違尼三諫中，言比丘隨所犯，謂覆罪等故爾。自外九戒，比丘並吉，所以可知。是中輕重有無，推而可識。
第七門，即上教人五中，除勸受一，餘之四戒得教人作，容有任運勸受一者，文唯自教，言了犯故。前九初犯八，乃至三諫九。初犯中，前三同故，略出戒本；後六不同，一一別釋。
言人戒四。所以不聽言人者，有三過故：一、出家之人，應懷四等，陳辭舉告，損惱前人，即非益物。二者、女人之性，理無外涉，是非難究，不閑進否，雖理灼然，言不自雪，醜累佛法，譏損處重。三、自壞心行，鄣道根本。具斯諸過，故所以制。通緣如上。
別緣有四：一、詣格人斷事官所，二、言白衣居士，三、辭列其事，四、官人下手疏。犯緣起之中言他呵，制。
戒本文三：一、對言他，略制戒本；二、牒制隨開，謂被他言，聽往官所。於中文五：初、為他言，佛開對事；二、時彼尼已下，限陳其事；三、諸斷事官下，斷官錯判；四、時諸比丘下，聖決是非，前施是施，後施非法，此謂如法人故；五、波斯王下，依佛判故，治斷事官。女人少解，理不自申，詣官醜損，事在於此。三、滿足戒本五句：一、人；二、詣官言；三、居士所言境界；四、出其時節；五、是比丘尼下，結犯。尼是少知，並言應捨。五分：若尼為人輕陵，應語父母或親族者，或比丘、比丘尼、憂婆塞、憂婆

夷有力勢者。語時應言：彼經陵我，為呵我諫。不應言之。若詣官言，人一往反，一殘
辨相具解。上三別釋。若比丘尼下，合解。下二比丘譏損義微，故吉。不犯中更無餘開，明為三寶，亦在犯限。
○度賊女戒第五
出家尼眾，理宜勝人崇集，光顯僧眾，外長信敬。今此女人，身行不端，過狀外彰，既羅公網，輒度出家，招致譏醜，汙辱處深，損壞不輕，故所以制。
別緣具六：一、是賊女罪應死者。二、知是。三、不問王大臣。四、度與受具。五、和上尼。六、三羯磨竟。
滿足戒本五句：一、人，二、知是賊女，三、人所知，四、不白王等，五、便度已下違教結罪。
辨相中，多人知者下，解第三。不依人下，解第四。彼比丘尼下，釋第五。和上主重，餘眾犯輕。十律：和上殘，餘師偷蘭。五分：三羯磨未竟，一切吉。竟者，羯磨師一殘，餘師偷蘭。又此言三羯磨竟，和上殘者，謂約比丘羯磨，應非本法，以彼未竟故。諸度人戒，咸准斯釋。僧不須伴，度希故吉。人可即度此女，故言吉羅。
○界外輒解三舉戒第六
輒解舉者，有三種過：一、前比丘尼耶心成就，鄣於學路。僧既治罰，情見未捨，偏心輒解，長彼耶見，永無懺悔，改過從善。二、容同彼見，自壞心行。三、輕尼違法惱僧。具斯諸過，故制殘罪。
問：輒解成不？一解：有心乞領，是故成解。不同淨地，無心領受羯磨法故，是以不成。問：若解舉，須問有心領受輒成解者。三舉治人，無心領受，治不成治。然治成治，不問心者，非法解舉，何獨問心？今釋：但使如法僧秉，治解俱成；非法背僧，解治不成。若當背僧，作法成解，惡人無有可治之義，善人無有得食之理。故下文言：解者是不淨，不解者淨
別緣具六：一、前人有三舉事。二、尼僧如法舉。三、未隨順，未悔懺。四、輒與解，謂不白僧，僧不約束。五、無因緣，謂僧移或死，違行休道，賊將水漂等緣，亦不犯故。六、三羯磨竟。犯。
戒本四句：一、人；二、知。尼僧所舉未隨順等四句：一、為僧舉如法；二、不順從；三、未懺悔；四、未為解；三、為愛已下不白眾僧；四、出界外已下輒解結罪。
辨相。僧者已下，解二句。愛故不問下，釋第三句。出界外下，解第四結罪句。但豫羯磨俱犯僧殘，又不牒師名即無主伴，故同一殘謂是僧犯，不同度賊有主伴別，故罪有階降殘蘭之異。五分：未羯磨竟一切吉竟者，羯磨師一殘，餘師偷蘭。十律：和上殘，餘師偷蘭，比丘吉羅。以不須伴故，解舉希吉。

◯四獨戒第七
凡女人志弱事無獨立，人輕易陵容成大惡，假伴相授方能離過，故制不聽。獨水是難處、夜分釭非村、是俗男所居、曠野及道容有惡緣，故並皆制獨犯僧殘。
獨度河別緣有四：一、是河水；二、獨度。若前尼疾疾入水、蘭，獨越河過雙脚上埒，犯僧殘。後尼獨入蘭上埒時，前尼為伴，不犯僧殘。若二人俱入水、俱上埒，無犯。或乘車畜等，無度河威儀，並是不犯。三、無因緣甄去，命梵難等伴，命終賊將去，等緣不犯故。四、獨越河過，便無犯。伴既隔河，脫有難起，不能相救故爾。人言：水為難體，不對人陵故。文言：水者，獨不能渡。此義不然，與緣起文違。
獨行入村別緣具四：一、是俗人村落，無問大界裏村及藍內村，獨入皆犯，生難處強故。二、獨入甄共伴不犯。三、無因緣，除二難伴命終等不犯。四、越界便犯。若至村門，不待後伴覆足入村門犯。若村中先有尼則不犯，以前尼為伴故。若入城門亦爾。若真直過者，隨越村界分齊，無村十里犯戒。
獨宿別緣。有三：一、離申手處宿，甄去申手內，不犯。尼寺及村，同牀、別牀，要申手內。如祇：互相撿挍，不問此律。若申手外，悉犯僧殘。[宋-木+(白-日+口)]本相近，後若睡相遠，無情過故，所以無犯。二、無因緣。謂二難伴、大小行來、樂靜作業等，不犯。三、隨脇轉側，一一殘罪。
獨在後行別緣有四：一、在道行。二、捨伴見聞，若見聞互離應輕。三、無因緣，謂二難伴命終，賊將水所漂等不犯。四、行便犯。
戒本三句：一、人；二、別；其四、獨；三、是比丘尼下，結犯。下辨相中解，三二兩句還為四文。渡水中先出河水，但言獨不能渡，不論廣狹深淺，但使脫脚褰衣而渡，異陸行威儀，皆犯僧殘，不須准五分解。又界及藍裏有河俱犯。彼比丘尼下辨犯。初明殘法中，先教不犯法，後彰犯法。文言疾疾入水殘者，此是渡過，非入即犯。次明蘭法，先此埒不犯犯，後若至彼已下，彼埒不犯犯。此等以非令渡，故結蘭罪。入村中先教不犯。若比丘尼下明其犯法，有二。先明殘法二句，文言至村殘者，謂入村殘及越村殘。言無道處行者，謂無道分齊，故取鼓聲，如上同行。無村道處十里，如摩登耆經七弓，弓長四肘，肘有二十四指，為一鼓聲。間後蘭法二句可知。宿文有二：先藍中宿不犯犯法，次村中宿不犯犯法，獨在後行亦有不犯犯法。不犯中具開上四，上二文顯。三、若二尼共宿下，開藍內宿，有此緣不犯。四、與二尼共行下，開前獨行。五、若一尼大小行下，開村中宿。五分亦有四：獨水者，廣十肘，深半

脞，殘。共伴行在後，老、病、疲不及伴，不犯。獨行無聚落半由旬，若有聚落，從一聚落至一聚落，皆殘。十律：獨宿，從日沒獨至地了，殘。如是從初、中、後外，各三時獨宿，至地了，殘。獨行者，若夜若晝。夜者，從地了去，至日沒時來，殘。如是從日出時、食時、禺中、日中、日晡、日沒時去，至日沒已來還，皆殘。獨入村者，若晝若夜，有水道、陸道，獨行往聚落，殘。若無聚落，空地乃至一拘盧舍，殘。獨渡水者，有河水、池水渡，有脫衣渡、不脫衣渡。脫衣河水殘，塞衣渡河水蘭，脫衣渡池水蘭，塞衣渡池水吉。祇：獨行者，若捨伴下道出界，犯殘。若道中垣在申手內，若離申手外，一足過，蘭；二足過，殘。若餘人中間過者，蘭。獨宿一夜三往，手相尋者，當初、中、後夜，雖一時頓三，不聽。

四分律疏卷第六本

四分律疏卷第六末

○受漏心男食戒第八

凡結患之重，莫過情欲，束心謹意，猶恐不禁，豈況知他有染，縱心而受？既荷其恩，脫有陵逼，事成難免，損處非輕，故須聖制。別緣。具六：一、男子。二、人男子想。三、染心與衣食。四、知染心與衣食。五、自有染心。六、領受入手。犯。

戒本五句：一、人，二、尼，有染心，三、謂前境界染心男子，四、從彼受下所受食等，五、結罪。

辨相具釋。若比丘下，解第五結罪。於中四句：初、當趣重輕；二、天子已下，異趣；三、染心女人下，形報；四、境想四句。不染汙心者，謂俱無染。染汙心想者，尼謂彼男有染，心與橫想，故吉。下疑亦爾。若作偷蘭解時，不染汙心，謂前境無染，尼自有染。染汙心想者，謂男有染，施與衣食，心重故蘭。下疑亦爾。略無人、男，人、男想等。比丘吉羅者，義能自故，得輕罪。十律：有尼上因是尼故，與尼僧作食，偏與所愛尼食，受者蘭。五分：有一尼有染著心，從一染著心男子受飲食，受已生疑：我將無犯僧殘？即持與餘尼。餘尼問：此美食何故不敢？具以事答。餘尼言：汝所畏，我亦應畏。白佛，佛言：有染心，受染心食，不食而與他食，皆不犯。下戒本言：自手受染心男子食，食僧殘。准此文時，要食方犯。比丘受染心女食，不懼陵逼，故犯吉羅。

○勸受染心男子衣食戒第九

制意有三：所以不聽勸者，凡聖人制戒有益無損，何得輕爾？不思勸人為惡令他得罪，己自招愆人我兼損，理所不許。二解同犯意，正由言中厲他勸彼為惡，復即謗佛不懼聖教，所為過重故亦犯殘。

三解雜為二意，前身業犯呰業違，又前得衣食此全不得，又謗不謗殊故為兩戒。
別緣具五：一、人男子。二、染心與衣食。三、知彼染心與衣食。四、發言激切強勸合受。五、言章了了犯殘，佛恐難固制而勿受，今擊彼言：以時但受，能那汝何？此是勸彼謗聖之辭。
戒本二句，比丘解事，勸悕故吉。五分：勸受，語語僧殘。十律：若俱染，勸受殘；若尼無染，勸受蘭。祇律：雖可教受染男衣食，未犯惡。更有善好尼勸諫：莫教他受染心男子衣食。不受此諫，方犯僧殘。下有八、三諫戒，前四同僧，得罪處齊，直列戒本，各違當部。下四不同，一一別制。
○習近住違諫戒第十四
制意有三：一解不聽。習□近意，制二人為伴，欲使遞加禁勒斷惡脩善。今乃私情交密染心共住，互相覆藏心無愧恥，內自壞行外累佛法，可患之染故制不聽。二解諫意。倚傍聖教制二人為伴，何得大姊諫我使別？即是迷於佛教不曉制意，須僧說諫開示是非，欲使前人解制二之意便脩其善。汝今二女返作惡行不應共住，令彼改迷捨配就正故爾。三解結罪意。僧既設諫是非灼然，固執己心不肯從勸，違法惱僧故結僧殘。
別緣具六：一、是染心習近住。二、尼眾勸使別住。三、倚傍聖教不肯別住。四、如法設諫。五、拒而不從。六、三羯磨竟。
戒本五句：一、諫所為事，謂習近住。文有五句，下文具釋。二、是比丘尼屏諫方法。下三可知。
辨中略不結教人罪。
○謗僧勸習近住違諫戒第十五
制意有四：一、所以不聽勸人竟。凡是非交濫，相則難分。愚者不究其言，謂之為是理相獎導，捨惡脩善。今反助火益薪，更謂彼惡，復即謗僧。事惱非輕，故不聽勸。二、解諫意。勸他別住，跡涉愛增，故致言謗相濫難分。須僧自理，諫彼鄣己，內無怖瞋，令彼體知，改迷從正故爾。三、結罪意。有三種過：一、勸他為惡；二、非理謗僧；三、固執違諫。總重情深，故制同犯。四、離為二意者，前戒諫自習近住，此戒諫謗僧勸習近住。又諫辭有殊，故為二戒。
別緣具六：一、前尼習近住。二、尼僧諫使別住。三、謗僧勸習近住。四、尼僧如法設諫。五、拒而不從。六、三羯磨竟。
戒本五句：一、諫所為事。二、屏諫。文三：一、諫莫謗僧，勸他習近；二、今正有已下，明推過屬彼，顯謗勸非；若此已下，別住有益，彰己諫意。下三句可知。
辨相具解。

○瞋心捨三寶違僧三諫戒十六
制意有三：一、凡出家之士，正以三寶為心，何乃因於小事，內懷瞋忿，輒欲棄捨真途，歸投耶住？自墜義深，理所不許。二、諫意。但女近見，不及遠聞，出家名同，謂梵行亦齊，迷心將趣，可愍之甚。須僧設諫，使耶正理分，改惡從善。三、結罪意。僧諫理分，耶正兩別，仍守耶心，堅執不捨，故制殘罪。
別緣具六：一、因事瞋恨。二、背此向彼。三、發言捨三寶。四、尼僧如法設諫。五、拒而不從。六、三羯磨竟。
○發起四諍謗僧違諫戒第十七
有三意：一、四諍之興，乖理違和，備德斷理，諍事消殄。女人見不及遠，妄別引比類，謗僧發起，使鬪諍還生，過損非輕，故制吉羅。二、解諫意，但治罰之時，一作罪處所滅，一作憶念滅，跡涉僧愛，似有不平，須僧自理諫彼，彰已內無愛憎之意。三、結罪意，僧諫理分，宜自改自心，故違僧命，堅執不捨，故結僧殘。
別緣具六：一、已四諍事。二、僧如法滅。三、謗僧發起。四、尼僧如法設諫。五、拒諫。六、三羯磨竟。戒本五句：一、諫所為事。四句：一、人。二、已諍事。三、所謗僧。四、有愛等謗僧之辭。二、是比丘尼下，屏諫。文三可知。餘三如常辨相具解。
●三十尼薩耆法
一百七十八波逸提，雖捨不捨異，罪性約等，故二百八戒合為第三篇。先解三十：一、總解，二、別釋。總解中十門：一、與單提捨不捨異，二、犯人多少，三、自作教人，四、身口，五、性遮，六、重不重，七、捨懺方法，八、持犯方軌及二門之意，九、二部同異，十、尼下二眾任運有無。
初門者，單提之中且據相顯，而言有三十八戒，濫故須定。內資十一，謂僧十三食戒，如讚一背別二足，非殘不美藥酒虫水，於十三中除讚背足美四，復加二不同，謂背及食菻，故成十一。外財二十七，同戒有七，謂僧十一，如脫着真自等四，高牀下七，此十一中除三過量可角針筒，故但有七。不同二十，謂水扇生聲，同牀同被褥，作衣過五。五日不者，大衣著他衣，紡績取衣不為受貯，跨衣十畜女嚴具持蓋，不著祇支及七塗身。二十是中三鉢真實淨主，牀被他作衣，衣過五日。此六闕初緣故。次十內資戒闕於第二，餘闕第三，或可闕初，推尋可識。
第二門，常住不犯現前僧者，唯犯二寶，一人盡犯。但同生人不共犯九，謂於十五之中同戒有六，如離衣、一月過、知足、乞鉢、七日藥、奪衣等是。不同有三，謂長鉢、十六枚、病衣，此不共犯。餘客共犯，不共之義可知。

第三、自作教人。教人同戒有三：謂受寶、奪衣、乞縷。不同有一，貿衣還奪，合四教犯。餘無可知。然復位判：乞縷一戒，事專使人中犯；受寶二奪衣，事通於二；餘二十七，悉自作犯捨。
第四身口者，位二，謂四互用戒、病衣，此五身業犯，餘通身口。於中分三：離衣一戒，身口作業共身犯。第二六過、非時、攝施，此七口止共身犯。第三餘十八戒，口作業於身犯，分三：第一乞縷，一向假他身業犯。第二受寶、二奪，若語自作是身業，若教人自口假他身。第三餘十四領受不同戒，有三，謂五乞、重衣、輕衣，十一同戒，此等自口身作業假他身業犯。
第五門，全無重犯。如一離一作謂乞縷，一違開謂非時攝衣，一違要是病衣四个，一二奪無重，五六過無重過，十五領受三異，餘同此等無犯也。
若六門同戒，迴僧及四五，同此之五戒，性惡氣分，餘悉遮。
第七門捨懺方法位亦有四：一捨財唯無綿褥，其餘四捨約境物處法等四，准上可知。第二懺罪亦四如上，須知財物現不現，及懺覆及著嘿等多少如上。第四不還結犯亦如上。但第三還中三門：一約捨心差別，除二寶不對道故。餘二十九長等六戒，謂長衣、一月衣、七日藥，急施過後畜。長鉢十六牧逕宿方還，餘二十三等即坐聽付。良以長等咸胄 相續貯畜方犯，若欲捨時要須逕宿，事隔表畜心斷故，不得即日歸主。若當大眾難集遠行緣等，聽即日轉付。二捨之離合別別捨者，還否如上。儻或合捨二三四五乃至多等，還法如何？若欲辨釋，先束前六以為四位：三長為一、長鉢為一、長藥為一、十六為一。若餘二十三共長等，或一二三等合捨者，有其四戒即坐付主，謂離五衣乞鉢、病衣亦乞等是。餘之十九相從逕宿。所以此四即還者，以病衣若說淨物作不應入捨者，明長不染，以各別用故。五乞蘇油外內資異，故亦即還。餘二可知。若以二十三長鉢合捨，唯留乞鉢。若與餘二位合捨，二位須留。餘二十三並即還主。三正辨還法，准大僧中說可知。
第八門，持犯。僧八戒中，除於二六長鉢等三，但有五同。今加十六枚，及以長鉢故過等七戒，具兩持犯，餘但止持作犯。二問之義，如上所論。
第九門同異者，十二不同，位可分三：病衣有無，長鉢緣異，餘十輕重。
第十門六過之中，除藥但五及四，教人合有九戒，容任運犯，直列戒本，後十二戒，一一別列。
〇五乞蘇油戒第十九
凡物要用為貴，辨之不易，得已還棄，更索異物，志性無恒，長貪惱境，招譏不輕，故結其罪。

別緣具六，一是非親里居士，二為己，三曾前索得蘇油，四不用還主，五更索異物，六得物入手犯。若乞得蘇，無提舍尼罪。□由食生，既不食還主，何得有罪過。若有病及因緣乞衣藥，無直乞過，但有五乞之愆。若有直罪，乞時何須結彼五乞之犯。戒本三句可知，辨相具解。

○互用說戒堂物戒二十

自下戒皆是互用，總解制意。凡篤信捨施，情期有定，理宜稱施而用，事須合當。今轉為餘用，乖本施心，致招譏累。又長貪結，自壞處深，故所以制四緣成犯：一、施現前僧說戒堂直，甄去四方僧，堂直迴用，犯重不犯。此戒若示，何故呵言施四方僧者？解言：下施別房，彼亦呵言施四方僧。以斯文證，故知居士過分呵責，非四方僧物。二、知施說戒堂直，除不知不犯。三、受得屬己。四、轉異用便犯。戒本三句，初句可知。二、施物作堂直。三、異用結罪。施堂直作五衣入捨，施作衣迴作堂，不須入捨，汎舉五義故爾。列三僧物，是此所迴。次食及堂房物亦同。此下之三戒，悉具四緣，唯以事別為異。

○迴現前僧食直用作五衣戒二十一

若居士靈心施作食，或自乞得食直迴用，皆犯。

○五用別房戒二十二　互用現前僧堂戒二十三

居士好心施作堂直，及乞得堂直異用，皆犯。

○畜長鉢戒二十四

制意同僧。別緣具五：一、先有受持鉢，二、更得鉢，三、如鉢，四、不說淨，五、過宿。明相出，犯。若解衣與大僧同，開十日鉢。不同者，如前所說。戒本三句辨相，具釋可知。五分：聽畜七種麤鉢：一、盛飲食，二、盛香，三、盛藥殘食，五、除唾，六、除糞掃，七、除小便。

○過畜十六枚器二十五

凡事用供身，得濟便罷。今十六枚外，過畜盈長，長貪妨道，增結招譏，故所以制。

四緣成犯：一、先有十六枚器杖。二、更得器。三、不說淨。四、過宿明相出。犯。十六枚者，二釜、二瓶及以四蓋、四瓮、四拘。五分唯聽畜盛蘇、油、[穴/金]、香、藥、醬、酢各一瓶，又聽畜釜、鐺、杓各一。

○許與他病衣後不與戒二十六

有漏之身，盈流無恒，須衣遮鄣，寔為要用。先許濟他，後違然諾，言行乖爽，非出家法體。又關彼人鄣身要用，事甚相惱，故所以制。

別緣具五：一、是病衣，簡餘物輕。二、先許他。三、前人來取。四、無因緣，謂前尼破戒見等舉擯，及由生二難等，不犯。五、不與，便犯。

〇非時攝施戒二十七

此謂攝安居僧得施物。善見：要安居竟者，得攝此物，未竟不得。佛既賞前安居人得物，界內時中直爾攝取，事順應法，不生罪過。若至非時分，直攝違教，事不應法，故須制犯捨。當攝此物時，界內盡集，無乖別之心，故不犯盜。五分：諸比丘尼非時衣作時衣受法，客尼便不能得衣，佛即呵責。故知非時作法攝衣。

犯四緣成：一、犯是安居僧得施物。二、入非時分。三、不作非時法分。四、直爾攝取。便犯。戒本三句可知。不犯中：非時受非作時衣，時衣受作時衣。十律雙結：非時衣受非時衣主尼，過時衣受作非時衣客尼。犯。

〇貿衣已後強奪戒二十八

凡價限已定，事決交判，瞋恨強奪，不以道理情相惱競，非出家之戒，故今聖制。

別緣六：一、共相貿易。二、決價。三、價直相當。四、瞋心強奪，自作教人。五、無因緣，謂先借衣及舉等緣。六、得物入手。戒本三句可知。

〇乞重衣戒二十九

與前非親理乞衣，有何殊狀？

別制斯戒？答：有三異：一、前戒直乞犯，自恐請不犯，就此自恣請中過分索犯。二、前戒乞得一條犯，此十六條犯已上犯。三、前戒除親，此戒親非親俱犯。有斯三異，故別緣。五、居士自恣請。二、乞重衣。三、過分索，謂過十六條。四、為己。五、得物入手犯。緣起文二：初、非親自恣請，過分索犯。二、親里自恣請，過分索犯。

戒本三句：一、人。二、明開乞。四、張疊，不犯。三、過分索，犯。

〇乞輕衣戒三十

制意犯緣，悉同前戒，唯以輕衣為異。輕衣者，疎衣也。

●自下一百七十八單波逸提法，總為五門：一、自作教人。二、性遮。三、持犯。四、二部同異。五、下二眾任運。

初門自作、教人，其位有四：第一、有二戒，專是教人業，謂教人誦呪術戒。第二、於僧二十二中除六，謂與尼衣、動足、鍼筒及三過量；餘十六中，但十一戒自作、教人，彼我同犯，謂教人掘壞等。第三、同戒有五，謂二臥具、高羅浴；不同有六，謂五塗身、

安居中、牽他出房。此十一戒，自作、正犯、教人、同不同，都合三位。有二十四戒，有教人義。第四、一百五十四戒，自重教輕。第二門性遮者，合三十六戒性惡氣分，謂同戒二十九，除呵教授師一，不同有七，如洗淨等，三夏中牽他出房，習近居士子，違諫，罵比丘，罵尼眾等是，餘皆遮惡。

第三門持犯位可為三：第一有二十三戒，具二持犯。同戒有九，於十三中除教誡尼二足背等。四不同十四，謂輒有士，如坐去一對、宿去二對、開藍門三對、著他衣破癰四對、突入僧寺問義五對、夜入聚落一三時遊戒有一不攝耳。是不同十七。其受戒有五，謂取衣不與、受不與戒、又受二歲六法及本法逕宿等。違教有五，謂不請、不聽、不恐、不依安居、不禮等、不為他滅淨、不結安居、被擯不去、不以二法攝受、不看同活尼病、安居竟不去、不送婬女五六由旬等。作則是持，止則成犯。第三有一百三十七戒，止則成持，作便是犯。五十九同餘不同戒。

第四門同異。就不同戒中，洗淨等三有無，與外道食等四犯同緣異，餘是尼重僧輕戒。重輕雖等，罪名有別，如剃毛戒，此等對文便釋。

第五門，任運有無。謂於前二十四教人犯中，[宋-木+(白-日+口)]取十一一向犯者，及高羅洛安居中，牽他出房，合十五戒等，此有任運犯義。除二呪術、屏露，二臥具，五塗，此九即非，餘非可知。前六十九，與大僧同，直列戒本。餘不同者，次第而列。

○食葱戒第七十

出家之士，宜斷五辛，香潔脩道。今貪味食葱，使臭氣外勳，招譏損道，過是不輕。是故聖制：

三緣成犯：一、是葱，甄去餘辛。所以食葱重者：一、有美味，尼吉[共-八+口]貪食；二、勳中之極，故所以重；二、無重病因緣；三、咽以結，提。五分：唯生葱，提。

○別三處毛戒七十一

自下四戒，皆是長養愛欲方便，招世譏過，鄣道處深，故所以制。比丘患微，貪故結蘭。

○洗淨過分戒七十二　用胡膠作男根七十三　共相柏七十四。

五分：若出不淨，蘭。

○供大僧水扇戒七十五

大僧與尼男女相異，供給水扇生染穢跡，涉譏醜故制提罪。除瞻病僧供給尼希，故得小愆。

○乞生穀豆戒七十六

出家理宜乞食資身，無事脩道。今乃乞生穀豆，事務紛多，廢修道業，又長貪結，惱亂施主。是以聖制除親里，或從出家人乞，或為

他乞，或不乞自得，並無過。
〇好生草上大小便七十七
一切草木，人及非人俱有受用，以不淨汙穢，招譏處深，故制不聽，除病無犯。
〇不看墻外棄不淨七十八　觀者伎樂七十九
觀伎蕩逸，妨脩道業，動越威儀，汙辱僧眾。四緣：一、種種戲喚。二、方便往觀。三、無諸難緣。四、見即成犯。
〇共男子人屏鄣處立語戒八十
男女形別，理無參涉，共入屏鄣，容生染患，遠成大惡，招譏醜累，清白難分。如斯流類，制意悉同。
五緣成一人男子，義應通道。五分：入屏處戒、入露處戒、遣伴耳語戒、對比丘立三、白衣外道立三，都有六戒。故知此言人男子者，明二道男等亦犯。餘屏等戒人男，並同此釋。二、離見聞屏處。三、無第三。四、無因緣。病及力勢、二難等，不犯。五、立語便犯。既離見聞，又無染心，立不語吉羅，假犯提。若有染心，落前八事。比丘吉羅者，既非處語，所以不犯。麤語殘而言犯吉，前以染心惡語故殘，此戒無染好語招譏故。告下比丘犯吉，類同此釋。
〇共男子人屏鄣處戒八十一
前戒離見聞復假語，犯。此覆鄣屏不假語，犯五緣成：一、人男子；二、覆鄣處；三、無第三人；四、無病諸難緣；五、共入。便犯。文言立住吉者，以不行故犯輕，若坐犯共坐提。
〇遣伴遠去與男子屏處立耳語戒八十二
此亦離見聞屏，唯以遣伴違去耳語為異。五緣成：一、人男子。二、離見聞屏。三、遣伴遠去，謂離伴見聞處。四、無難等緣及伴舉擯等。五、立耳語。便犯。
〇入白衣家生坐已不辭主人去八十三
出家人者，三界之賓，不辭主人，跡同賊相，違於客禮，殊所不應。又不付囑，失彼牀坐，損惱主人故。五緣成犯：一、白衣舍。二、不語主人在好牀座座。三、不辭主人。四、無因緣。五、出門。便犯。
〇輒坐他牀戒八十四
不語主人，輒生他牀，特乖法戒，故所以制。五緣犯：一、是白衣舍。二、好牀坐。三、不語主人。四、無因緣。五、坐。便犯。
〇白衣舍輒宿戒八十五
不語輒宿，跡同賊相，致彼言謗，莫能自拔，故制不聽。五緣成：一、白衣舍。二、不語主人。三、敷臥具。四、無因緣。五、隨轉側。犯。

○共男子共入闇室戒八十六
前戒亦是覆鄣屏有光明故，無第三人犯。此是闇室生患處重，雖可盡日有眾多人猶犯，以斯為別。四緣犯：一、人男子；二、闇室無窓牖光明；三、無因緣；四、入。即犯。
○不審諦受師語語戒八十七
聽若不審，必有謬聞之過，錯傳之失，即是內心麤稟，外惱於師，珠所不可。故四緣犯：一、師如法教。二、不審受。三、說言師教我偷。四、言章了了。
○瞋心呪咀戒八十八
然修道之人，宜發善願，自度度彼，人我兼益。今呪墮三惡，不生佛法，垢鄣尤重深，以制三緣：一、有瞋心，二、呪咀，三、言了犯便。
○因諍瞋心推胸啼哭戒八十九
瞋忿結恨廢脩正業故。五緣犯：一、因諍不善憶持。二、瞋心。三、推胸啼哭。四、無因緣。五、隨推及淚墮。犯。
○無衣同牀臥戒九十
二人同牀，容生染習，自壞心行，脩道又難。故四緣成犯：一、同牀臥。二、露身。三、無因緣，除病二難等。四、隨臥。犯。
○同被褥戒九十一
制意同前。有同牀不共被褥，前戒是。或同被褥不同牀，在地敷上臥者是。有斯殊狀故別制。此因緣同前戒，以被褥為別。
○口業惱他戒九十二
故相惱嬈，彼我俱損，其過深厚故。所以制四緣：一、前知先住後至；二、作故惱意；三、在前誦經問義；四、言辭了了。知他先住，即便後至；知他後至，即便前住。為惱故，口業相惱。下不犯中，若先住者，從後至受經，開初句；若後至已下，開第二。
○同活尼病不看戒九十三
病人苦惱，若不瞻養，容壞善心，損害道器，又違慈行，無愍物心故。四緣成犯：一、是尼同活。三、無因緣，謂自病。二、難等緣，不犯。四、不看，便犯。五分：是同學，恨情重故，謂同和上、闍梨及常共伴。
○安居中牽他出房戒九十四
先聽在房，後瞋駈出，自客獨宿，惱彼還俗故。所以制五緣成：一、是僧房分得屬己；二、先聽房住；三、瞋心牽出；四、無因緣，謂破戒舉擯等；五、出戶犯。問：大僧輕者，比丘前牽得持，其故何也？若比丘前戒，謂春夏僧房俱有受用，牽出惱重，故犯提罪。尼亦同犯。此夏分屬己，彼無房分，惱微故輕，與尼不同。若爾，尼房屬己，何故偏重？僧有二義：□房分二，無獨可犯，惱微

故輕；尼據彼人，無分應輕，不那則有獨可犯，致惱還俗，故得提罪。

〇三時無事行戒九十五

出家脩道息緣靜慮，無事遊行妨脩正業，復斷生命違其慈道，招譏自損所以聖制。昔解破安居行犯提，春冬無緣行吉羅。今解以緣本廣解三處文驗，皆云春夏冬遊行犯提。若夏行便犯春冬輕者，廣解應言夏行越界犯提。然言春夏冬遊行隨越界提，故知尼三時無緣行提。有春冬小罪者，如掘地壞生自作教他俱得提罪，唯教人中開知淨語，豈可自壞不犯？故此亦爾，但破安居吉羅行則犯提，以其破過義微不癈脩道故犯小罪，行中過聞故犯波逸提。問：尼不結後重，所以破中前後並吉？解云：不結前者猶有後結故輕，不結後者更無結法故重。若爾，破前有後可結，應破後安居輕；破安居後無後可結，亦應犯重。解云：結有時限故有輕重，破無時限乃至七月十六日亦有破義，故一品小罪。

別緣有三：一、春夏冬遊行；二、無因緣，甄去受日乃春冬有益等緣及二難緣；三、隨所越界。

〇受請安居竟不去戒九十六

篤信檀越請僧供養，夏限已滿，久延不去，過受他食，長貪惱主，敗善增惡故。

別緣具四：一、受請安居；二、夏已滿七月十六日，亦可隨前後為准；三、無因緣，謂病、二難、無伴等；四、不去便犯，謂逕宿明相出。文中略無，亦可據心。若非受請處，不犯。祇十二律：不問請不請處住，俱犯提。

〇邊界恐怖處遊行戒九十七

邊界迥嶮無故遊行，容壞命行招譏累故。四緣：一、邊界恐難處；二、無請難等緣；三、在中行；四、越界。犯。

〇他境內恐怖處遊行戒九十八

制意犯緣同上。

〇居士子習近住違諫戒九十九

不聽習近意。一、男女形殊，理無參涉，共相習近，客生染漏，遠成大損，故制不許違結小罪。二、諫意。祇律與白衣及外道并沙彌習近住，或竟日，或逕須臾，犯提，而無羯磨諫法。此律今以倚傍聖教，有淨施主檀越，又見俗人善言慰喻，堅執謂是不肯別住，將墜於惡，事是可愍，故須設諫，開示是非，欲令識是遵脩，曉惡棄捨。三、結罪意。眾僧設諫，是非既分，違反聖教，不肯順從，故制提罪。問：前與女人習近，違陳罪重，此何以輕？解言：前有染情，又復心虛，故重；此無染心，謂已為是心實，故輕。

別緣。具六：一、與居士子習近住。二、尼僧勸別住。三、倚傍不肯別住。四、如法設諫。五、拒諫。六、三羯磨竟。提。分文如上。比丘知解為之，義希故吉。

〇觀王宮園林浴池戒一百

王宮綺麗精華，所縱觀蕩逸，廢脩正業，又容染著世事，自壞心行，故所以制。

四緣：一、王宮薗林浴池，二、方便往觀，三、無因緣，四、見，即犯。五分：發心及方便，吉；行，步步提。下不犯中，先開觀王宮：初、明心宿，或因請有難等，不犯；二、若為僧已下，開為取書堂模法，不犯；若至僧伽藍已下，開觀薗林等，不犯。亦二，可知。

〇泉渠水中露身浴戒一百一

漏形須鄣，招譏損道故。四緣：一、河渠水。二、露身洗浴。三、無因緣，謂強力執，不犯。四、澆身，遍犯。

〇過量洛衣戒一百二

制意犯緣，同僧唯名，浴衣為別，又用無限。

〇時中縫僧伽梨過五日戒一百三

貪受五利，久延而俗。某急從奢，非是翹懃之行。又致衣財散失，惱損非輕。

五緣成犯：一、與他作衣。二、是時中。三、縫僧伽梨。四、無因緣。五、過五日不成。理應明相出時犯，文略滿足。戒本：一、人。二、縫僧伽梨，除餘衣。三、過五日，除緣，言除求索僧伽梨。或作衣人無大衣不成，受德衣故無過罪。或衣主求未足故亦無過。餘可知。五、結犯。

〇過五日不看僧伽梨一百四

僧伽梨價重，營求叵辨，久時不撿，事容損壞。僧伽梨闕資受用，事惱非輕。三緣成：一、大衣，除鬱多等，輕；二、舉處不堅牢；三、過五日不看，犯。亦應明相，出犯文略。十律：五夜不看五衣，提。

〇與僧衣作留難戒一百五

脩道立行無祈蓋物，虔心奉獻讚譽助喜，今反慳惜他物令不施衣，彼此俱損失利之重。是以聖制緣具四：一、施主施許衣食。二、知許施衣食。三、勸不施衣。四、施主受勸息心。便犯。

〇輒著他衣戒一百六

輒著他衣，似同賊相，青自難分，致招囂坌。前人謂失，惱主之重，聖所弗許，故制提罪。三緣：一、是他衣。二、不問前主。三、輒著。犯。文言入村乞食舉著者，意不必要入。

〇與白衣外道衣一百七

白衣外道，非真福田，躬持衣物，授與於彼。生人或倒，謂外道是勝，出家不如，損處不輕，故所以制。
四緣犯：一、非親里白衣外道。二、是沙門衣。三、持與彼。四、前領。便犯。不開置地者，沙門衣體與外道別，若置地使人猶招譏損，又是別屬理無通用，是以不開。食無別狀，又是味通，故所以開。
○僧眾如法分衣遮令不分戒一百八
如法分衣，理宜詳遵，許無乖礙。為弟子故，遮僧分衣，僧貪惱眾，非輕故制。
別緣具五：一、僧得施物；二、僧如法分；三、是時，謂比丘尼眾集時；四、恐弟子不德，遮不聽分；五、不分便犯。戒本四句：一、人；二、作遮意；三、僧如法分衣；四、遮分得罪。辨相具解。初三別釋，二四令解下不犯。言或非時者，謂比丘尼未集時，有沙彌白衣時，非一月五月外。
○遮僧出功德衣戒一百九
詳心和同出功德衣，脩道急務理應欲填，為貪五利遮令不出，增結惱僧情過深重。今聖制：
四緣成犯：一、先受德衣。二、時中如法出。三、為利故遮。四、僧不出。犯。捨衣單白，但可三非，二似者誤。若據五分，白二捨者，五非無妨。文言非時者，謂過五月竟故。
○眾僧欲出功德衣遮令不出戒一百一十
制意犯緣同上。前戒現遮，僧不出犯，此戒當遮。言了了犯者，有斯異故，別制此戒。亦有人言：此口業遮，故了了犯。若是當遮者，何有五非？前戒身遮，謂身在申手水外相，故不言了了。可如是，今且從前說。
○不與他滅諍戒一百十一
凡脩德之人，有諍須滅，使消殄和合，眾法成立，竟不為滅，令諍增長，到惱還俗，損處非輕故。
別緣具五：一、是四諍□；二、前求請滅；三、有解堪滅；四、無因緣，若前人有舉擯及二難等，不犯；五、不為滅，犯。戒本三句下解。第三有三：一、他尼諍；二、己身諍；三、下二眾比丘吉羅。若言不行者，不行我言教故。
○與白衣道食戒一百一十二
制意：犯緣同大僧，此是犯同緣異戒；唯白衣亦同，犯提別故。
○與白衣作使一百一十三
出家尊貴為下人策役，令彼輕薄汙辱僧眾，妨脩癈業損處尤深。故四緣成犯：一、是白衣。二、非法作使。三、非父母及有信憂婆塞病等。或強力緣。四、隨作。便犯。

○自紡績戒一百一十四
躬自紡績，道之大患。又招譏累，非出家法體故。四緣成犯：一、十種衣縷等。二、自紡績。三、無因緣，謂自業綖，無犯。十律：若為縫衣繩綖，乃至六兩，不犯。四、隨引手，犯。
○著俗人衣輒坐臥他牀戒一百一十五
在他夫妻常居之處，輒爾坐臥，容生染情，自壞心行，譏累不少，故四緣成：一、是白衣舍。二、是夫妻常居止牀。三、無因緣，除病及二難等故。四、隨坐臥。犯。
○逕宿不辭主人去戒一百一十六
前書日不辭，此逕宿輒去，制意同前。四緣犯：一、語白衣主人在舍內宿。二、不辭主人。三、無因緣，謂舍崩壞乃至二難等。四、出門。犯。
○自誦呪術戒一百一十七
脩道立行，要假正法，軌生真解。今棄捨正典，誦世呪術，多喜染著，妨崇正道，三緣成犯：一、世間呪術；二、無因緣，謂自治病等；三、言章了了。
○教人誦呪術戒一百一十八
若誦法同，應合為一，今約自他業異。又復前自誦中，四□不犯：一、冶病，二、學書，三、析伏外道，四、護身。教人誦中，全是不開，故離為二。餘自他業，趣就一義，不須互決。
○度任身婦女戒一百一十九
出家僧眾，須避嫌涉，長他信敬，理亦宜然。今知任身，度令受具，後方產乳，醜累三寶故。
別緣具五：一、是任身；二、知；三、為受具足；四、和上尼；五、三羯磨竟，餘非根本，故犯輕愆。此等三羯磨，謂大僧中三羯磨。比丘度此女為師，犯吉度乳。
○婦女戒一百二十
制意犯緣同前，唯以乳□為異。五分：白二羯磨差一尼伴母，不犯。十律：掘多尼生男，佛言：與獨房白二。又聽自觸，餘尼不得。又聽共宿。若更有者，亦應如是。
○度咸年童女戒一百二十一
制意犯緣，同大僧中無別，唯以童女有二歲學戒為異。問：女人所以有學戒法，丈夫無者，何也？一義：女有懷妊之過，故須二歲學戒，淨其身器。丈夫不爾，故所以無。十律：因和羅尼失，夫失財故，其胎消瘦。受具已，歡樂肥故，腹遂漸大。白佛，佛言：應與二歲學戒，知身有無。又一義：為彰女人煩或垢重，入道則難。要知學法，進道有由。故丈夫因善既勝，堪即立行，不須加學。

制緣。文三：一、起過；二、呵責；三、告諸比丘下，正明受戒法□。中文三：初、度沙彌尼法；二、自今已去下，式叉法；三、彼二歲學戒已下，制年滿受具。前文中三：初至三說，明受戒法；二、次與受戒已下，說相護持；三、是為已下，總以結勸。就初受中，文四義二。言文四者：初至白如是，形同單白；第二、作如是白已已下，制髮與；第三、若欲出家下，法同單白；第四、作是白已已下，受戒與。前兩一對為欲形同，次兩一對為欲法同，是義二也。初欲同者，同點服改。依清淨居士子度人經法，先請二師已下剃髮處，七釋置壇。又置三座，擬二師及出家者坐，鳴槌集眾，著本俗服，拜辭父母，口中說偈言：流轉三界中，恩愛不得脫，棄恩入無為，真實報恩者。乃脫俗服，著泥洹僧、僧祇支，未得著袈裟入檀。闍梨作形同單白，文中分二：若欲寺內等者，舉其處事，制令作白。其作法方便，如常可知。白法如文。須白意者，如受戒中說。闍梨敬禮十方佛，復說偈言：歸依大世尊，能度三有苦，亦願諸眾生，普入無為樂。令復坐已，以水灌頂，口說讚言：善哉大丈夫，能了世無常，捨俗趣泥洹，希有難思議。上來第一文竟。

自下第二、剃髮。與傍人讚誦出家唄嘆：毀形守志節，割愛無所親。出家弘聖道，願度一切人。五德超世務，是名福田。供養獲永安，其福第一尊。闍梨不得剃盡。善見：留少許使和上剃，表為師義。故釋論云：和上、闍梨如母。

第三、法同白法者，因□師子故，所以須為明此人割愛辭親，紹繼釋種，內軌內飡，故曰法同。

第四、受戒與者，初結前生後；二、當作如是已下，次為正受。文言與剃髮者，謂和上剃少許髮也。著袈裟已者，見論在和上前，右膝著地，和上以袈裟授與，令頂戴供養。受已，還與和上，如是至三。然和上為著，不得自著。師與著時，口誦偈言：大哉解脫服，無相福田衣，披奉如戒行，廣度諸天人。禮佛三拜，行道三匝，誦自度偈：遇哉值佛者，何人誰不喜？福願與時會，我今獲法利。次禮師及大眾訖，在下坐，受六親慶賀，出家離俗，摽心方外，父母尊卑咸應禮拜，敬悅其道意。中前剃髮，即依僧法，受沙彌法，還詣和上前，互跪開曉心懷，并嘆出家功德已，教其立心斷惡脩善，方為三歸受沙彌戒。前三方便，後三結竟。正發戒品前三中一遍。文五：一、我某甲者，稱斥己名；二、歸仗三寶；三、我於如來下，彰己受出離之戒；四、和上某甲，別顯教授之主；五、如來已下，舉三號人，簡異耶師。

第二、說相。次應與受戒者，謂受、隨行、非受體。於中門：一、總解釋。四門分別：一、發戒多少，二、對俗罪名有無，三、對具戒犯名寬狹，四、先後次第並可知。第二、別釋。此之十戒，於中

又兩：第一、通解，第二、隨戒別釋。就通解中五門：一、身口分別，義可為四：婬、酒、香、牀、非時食。此五局身。哥儛一戒，具含身、口。妄語，口正，身兼盜、煞；捉寶，口兼身正。二、自作教人。哥及身五，自重教輕。餘之四戒，彼我同犯。盜、煞二戒，一向同犯。餘二妄寶，戒同不同。三、性遮分別，四性餘遮。故多論云：五戒，四是實罪。酒一遮罪，能起四戒。如迦葉佛優婆塞，以飲酒故，耶婬他妻，盜他雜，煞他人故。又以酒故，能犯四逆，唯不能破僧，故與四性同結。四、持犯分別。捉寶一戒，具二持犯，餘唯止持。亦可捉寶，望不得自畜，亦唯止持。五、任運煞、盜、妄寶。此四容是，餘非可知。隨別解中，一一有五：一、舉時分。次彰戒所止，謂舉所防與以彰止。三、結以屬人，故曰是沙彌戒。四、審其能否。五、顯已堪持。高牀，就體說大，有四：金、銀、象牙、琉離。約人說大，復四：佛、羅漢、辟支佛、和上、闍梨等牀。此八無問大小，咸不得坐。祇律：若使沙彌捉金銀，吉；若見已捉，復使從，無罪。

第三總結，舉前十數結法以屬人，故曰是為沙彌十戒。次舉時分，次問審堪否，次自言能持。

第二，式叉五句：初、制令舉學；二、當作如是下，教從僧乞；三、沙彌尼應往下，安置處所，謂離聞處；四、比丘尼眾中下，堪能者作法；五、彼式反下，料簡此人不同。上下一切應學者，異下餘者不同大尼。

第三、制滿受具文。戒本三句可知。准大僧辨相中，具約知疑等四心為十六句者，是文略，不論比丘度此女故吉。

○不與二歲學戒羯磨一百二十二

若不與學戒，不識戒相，廣興諸過，隨緣壞行，何成師訓？攝受之益，違教非輕，所以制。

別緣具六：一、是十八已上童女；二、不與學戒羯磨；三、年滿二十；四、為受具；五、和上尼；六、三羯磨竟。彼非十八者，謂不滿者須。滿者謂不須，故言彼非十八，遂不與二歲學法。

○不說六法名字戒一百二十三

不說六法猶不識相，壞行違教如前無別，故所以制。

別緣具七：一、是十八□童女，二、與學戒羯磨，三、不說六法，四、年滿二十，五、為受具，六、和上尼，七、羯磨竟。戒本文。三、約人。二、不與六法。三、年滿下，結犯。廣解上三，第一可知。二、若式反下，反解六法。三、若比丘尼下，釋結犯句。解第二中，此六法者，謂前四方便、後二根本是所學法，前四根本非所學法。未滿二年更犯輕者，缺其學法，更與二歲。六外犯者，但缺行法，不缺學法。若滿二年犯者，亦疑缺學法，更與二歲。若爾，

行覆藏竟，犯應壞法？答：覆藏隨日治法，非盡形行，故使日滿，不壞前法。論其學法，盡形非害二歲，故犯即壞。所以但言二歲者，以逼受具故。祇八敬一法。第二、學人受戒。明尼受戒法，先作聽及三乞，與作白三已，應順行十八法：一、坐處異，謂大尼下，沙彌尼上。二、護淨異，式叉不淨，尼淨；尼不淨，式叉亦不淨。三、宿處異，大尼與式叉有過三夜，學人望沙彌尼亦爾。四、受食異，得與尼授食，除火淨。五、生種，取金銀□，從沙彌尼受食。六、不得說篇聚等罪名。七、得說罪種。八、布薩、自恣，入僧中白禮足已，合掌言：阿梨耶僧聽！我某甲清淨，僧憶持。(三說)而去。次九、十、十一、十二，謂後四夷罪，若犯，更從始學。第十三，於十九殘已下，有言犯，作吉羅懺。十四已下，若破五戒，應隨犯日數更學，如非時食、停食、食、捉錢金銀、飲酒、著華香等是。但四缺學，異於此律。於此四中，前一同此，下三不同。若衣，此文如前說。

○度諸遮童女戒一百二十四

僧眾清顯，要須勝人宗集，光益佛法。今此女人，諸根不具，輒度出家，汙辱尼眾，醜累不輕，故所以制。

別緣。具五：一、諸根不具，二、知不具，三、為受具，四、和上尼，五、羯磨竟。緣起。文三：一、起過，二、呵責，三、告諸比丘下廣明受戒方軌。自前受戒未撿遮難，因此起過立威儀師，教撿遮難法與窮滿，故稱竪立受具戒，此即教授和上對過故立。然有已來之別，和上對二，以一形故對未起，非因不齊憖無人，教授瞻病亦對已起，教授師一□作故，但撿已起戒師對法以立。

釋。文有三：初至如是持受戒方法；二、族姓女下，略說戒相，示以勸持；三、汝已受具足竟下，總結勸持。文復兩：初至如是持，正明尼中本法之軌；二、時諸比丘尼僧已下，詣大僧中受具方法。前尼本法中具須九法，文中略無請和上尼文，應可為九：一、請和上者，和上根本不請，無本不成受法，復無教授，隨緣壞行，是故須請。餘之二師非是正主，故無請法。又可和上容有轉易，故須請之，表以為師。二、安受戒人下，置受人處，謂離聞處。三、是中戒師下，正明單白差教授師。問：戒師不差，教授所以獨須差也？解言：教授師出家問難，若僧不差，無由輒問，故須差往。戒師在眾，何須差往？問：戒師單白，教授撿問，何以無白？解言：戒師在眾問難，有眾可白，又不差故，所以須白。教授屏不對眾。又僧差遣，亦何須白？四、彼人當往下，奉命撿問。問中文兩：初、問衣鉢外緣；二、妹聽已下，撿其內難。文三：初、教如實答；二、汝字已下，正明撿覈難遮。略無十三難，理應具問，不問不得戒故。餘遮不問，得而小罪。三、若言無，當復語言下，教授示知，

答僧之軌。既撿清淨，堪可受具。為是第五、時教授師問已下，教授師單白喚入眾法。僧既和已，是以第六、彼即應語言來已下，喚入眾。教授師代捉衣鉢，教禮僧已，至戒師前。教授師教令乞戒，表已懃懃仰馮清眾，求哀乞戒。第七、戒師應作白下，正明戒師對眾撿問，不得輒示。須白和僧，諮眾可否。第八、眾既嘿可，彼當語言下，對眾撿審，難遮有無。亦略無十三難問，理應具撿。身器既淨，堪弘道法。第九、當作白已下，正作本法。與本法竟，雖未得戒，以其曾聞羯磨法故。置在大尼下坐，得聽後人羯磨，不犯遮難，以不異本所聞故。若至大僧中□問羯磨，眾法異故，不得在下坐聽羯磨。應著見處，一一喚來，為其受戒。第二、詣僧受中，尼應結界。以攝尼僧見論比丘界，於尼非界。於尼界上得結僧界，尼界亦不失。尼亦爾，故須結界。於中文四：一、從僧乞戒，還是本教授師其乞戒。二、戒師應作白和僧，文中略無。三、彼當問下，對撿遮難。文亦略無，問十三難。身器既淨，宜加具足。第四、彼戒師當作白下，正受戒法。上來至此，受得戒竟。

自下第二說其戒相，文二：初明五篇不可具彰，略說相篇；八禁止持行相；二族姓女下，四節儉行作持行相。前文有兩：初總舉摽宗，文四可知。二別列八戒，一一有五：初不得作不淨行，舉其止持；二若比丘尼下，彰作犯之過，顯前止意。於中文三：初若比丘尼者，舉能犯人；二正明作犯；三此非比丘尼已下，彰其過損；三是中下，持定時分；四不得作法持不者，審其持心；五能者下，自言堪持。下七同然，唯與別為異。第二知足行中亦二：初亦總舉彰益，文四可知。二依糞掃下，別列四法。初依文兩：初制上品一，文五：一依糞掃衣，舉其所馮依體；二得出家等者，顯其依益；三舉時分；四問其持心；五領受能持。第二若得長利已下，開於中下，准其力分，不須問持。下三依同爾，與別為異。

第三、總以結勸中，初、結受緣具足；二、當善受已下，舉益勸持。三文：第一、現付勸持。文三：一、勸使領前，止作教法；二、應勸化下，脩福、智兩業；三、於佛法中下，行成剋果。第二、餘所未知者，付和上、闍梨隨時教授。第三、令受者前去，為防護故。戒本可知。

○度小年曾嫁婦女戒一百二十五

然十二曾嫁婦女，堪能一食，忍若持成，故佛聽許。年不滿者，不避嫌涉，容壞行故，制不聽度。

別緣具五：一、年減十二婦女，二、知年減，三、為受具足，四、和上尼，五、羯磨竟。緣起法用與童女一種，廣辨之中亦應具約和上四心為十六句，文略故無。問：此減十二人受戒已，疑為當開數

胎潤不？答：義同前女，故文中略無，亦可不開，謂十二受者已開八年故。

〇度曾嫁百遮婦女戒一百二十六

制意具緣如前第四，亦應具有四戒，且略出初後，中二可知。亦可前制二十減年，不得因開曾嫁十二，先遮今得。意謂減十二者，及雖有遮曾嫁處不異，應是開受乘即起過，是故須制初後兩戒中間二戒，以其作過由能授戒人故，不得乘因起過，故無此制。可得言道是曾嫁故，不須二歲學法及與六法名耶？故使不類。

〇度婬女戒一百二十七

然此婬女，雖先愆違，理非正鄣，度受具已，令人嗤毀，醜累三寶，故須遠去深藏。

別緣具五：一、婬女；二、知前是；三、為受具足；四、和上尼，文無和上者略；五、不深藏或不將遠去。

〇不以二法攝受弟子戒一百二十八

凡為師訓，二法攝受，濟給衣食，免其形苦。又悔以法開其心目，立行脩道，終成出益。今不攝受，致令弟子形不免苦，心迷於法，隨緣壞行，何成師訓攝受之道？患累之重，勿過於斯。

別緣具五：一、是清淨尼，甄去破戒舉擯等不犯。二、恒隨和上尼，除離去無犯。三、和上有法及衣食。四、無因緣，或以此故命梵難等不犯。五、不以二攝犯。

〇不二歲隨和上戒一百二十九

新受戒人創未閑曉，隨師諮稟以成己盖，輒離師去不蒙訓誨，抱迷自滯違教愆深故。

別緣具六：一、和上尼；二、和上清淨有德堪攝，謂有法有衣或有法無，此二離者得罪；三、師不聽；四、未滿六夏，依五分故，今言二歲者誤，亦可不同；五、無因緣，謂由此住有二難等不犯；六、離去犯。

〇不乞畜眾羯磨度人戒一百三十

人不自審，須僧籌處，輒度違教，事或多損，輕蔑僧眾，故制提罪。

別緣。具四：一、僧不聽，二、為受具，三、和上尼，四、羯磨竟。自下三戒並略，不約羯磨竟結和上罪。緣起。文三：一、無德度人不教授過，二、時諸下呵責，三、告諸比丘已下制。畜眾羯磨籌量堪否，能長道法羯磨聽度。問：無德乞者，僧羯磨成不？解言：無德度人別可有罪，作法成就。若爾，無德教授亦應成就。解言：教師無德全無，教援尼義故不成。差無德和上令前得戒，故所以成。

〇未滿十二夏度人戒一百三十一

復未滿者，愴入佛法未多閑曉，師德不成焉能攝訓？故制不聽與在於此。
別緣具四：一、夏未滿，二、為受具，三、作和上，四、羯磨竟。二眾和上夏有多少，而受戒男女雖齊二十，學、無學異，故亦不同。
○無德度人戒一百三十二
自行不立，焉能訓導？彼我俱損，過鄣尤深。故。
別緣具四：一、無德；二、為受具；三、作和上；四、羯磨竟。此戒即是簡愚取知。次前簡小取大，不以二與攝受，簡懈怠制攝受。尼損多故，此三俱提；僧愆微故，此三眾自壞惱僧，過鄣深重。
別緣具四：一、實無德，二、僧不聽，三、非理謗僧，四、言章了了犯。所以不課者，僧知無德，永不共受戒，無起惡之理，故不勞諫。
○父母夫主不聽輒度人戒一百三十四　不聽度人謗僧戒一百三十三。
既有所屬惱境處深，復為牽捉辱累尼眾故。
別緣具五：一、有所屬。二、不屬聽。三、輒為受具。四、作和上。五、羯磨竟。
○度惡行喜瞋者戒一百三十五
惡行女人情多放逸，度令受具猶存不捨，行辱僧眾怠性者，自惱惱人無趣道之益，故此二戒合制。前婬女戒公自為非，此中惡行偷身外逸，有斯別狀故復制此。
別緣具五：一、是賊女喜瞋恚者；二、知是；三、為受具；四、作和上；五、羯磨竟。
○不與學戒尼受具足戒一百三十六
學戒成滿，專心渴仰，悕欲受具，反貪供養，不時為受持，乖師訓攝受之方，又惱前人不得正修，自壞損他，故須聖制。
別緣具五：一、學戒清淨滿二年。二、僧衣緣具。三、和上尼。四、無因緣，謂前人破戒舉擯二難等不犯故。五、不為受犯。
○取他衣不為受具戒一百三十七
前制和上復不取衣，此制依止師許與他作和上受戒，不受得罪又取他衣。
別緣。具五：一、學戒清淨滿二年。二、取衣許為和上。三、僧衣緣備。四、無因緣。五、不為受。犯。五分：從白衣婦女欲出家者，索衣已，不為受。犯。
○多度弟子戒一百三十八
凡度弟子，宜有分限，多難教授，損壞不輕，故制一年限度其一，過則犯提。

別緣具五：一、曾前度人；二、未滿十二月；三、更度人；四、作和上；五、三羯磨竟。文中亦略，不約羯磨結和上罪。

〇作本法已逕宿往大僧中受具一百三十九

即日往者，善心相續發戒則易，逕宿已往遮難容生，善心喜退與戒留難，與惱非輕故所以制。

別緣具四：一、曾作本法竟，二、不即日往，三、無因緣，四、不往逕宿，犯。謂明出，文無者略。五分：明相出，和上尼提，餘師吉。

〇教授日不往聽戒一百四十

備德之人，慈心教受，理須敬法重人，躬往聽稟，令反慢法輕人，不受訓道，失於法利，自墜義故。緣四僧所差，二是教授日，三無因緣，四不往聽。

〇不半月請教授戒一百四十一

不請教授有三種過：一、違佛敬教；二、違自誓受戒之心；三、慢法輕人，失利鄣道。

四緣成：一、二部眾滿，謂下至五人已上，減犯小罪；二、請教授時，謂十四、五、六日說戒時；三、無因緣；四、不差往。犯向教授請來受戒，要往者何？解言：教授請別為僧，無多勞損，又是枝條。受戒僧眾，為於別人，勞動不易，又是根本，重人故爾。若爾，半月懺悔，亦眾為別人，何不就彼而請來耶？解言：受是根本，又即日時短，與無譏過，故須往彼。懺是枝條，久逕半月，若就僧處，招致譏嫌，故就尼處，通重結結罪，界別處行之。戒本三句：一、人；二、立法；三、若不者下，違教結罪。其辨相中，此及自恣，不釋結罪句，但解上二。初句可知。二、世尊已下，解第二、立法句。文二：初、滿和無病，廣教授法；二、若比丘僧病已下，咸別多病問訊法。前文分四：第一、尼眾差往，有三：一、聖可舉制；二、而彼已下，制差之緣；三、佛言：不應一切往已下，制其差往。差往有二，可知。第二、彼當往大僧中下，請教授法，有三：一、制請辭；次、開囑授法；三、簡所囑人。問：請教授師僧，囑一人為尼，請來下，自恣法。對眾自陳，不須囑耶？解言：教授為欲取法為僧，故須請來自恣，請求舉罪。請一人來舉者，見聞不備，故對眾說，方見聞具。第三、彼既已下，問取可否，尅期往法。第四、若比丘尼聞已下，教授迎逆法。第二、減別多病法，可知。比丘應往，違期故吉。

〇不詣大僧自恣一百四十二

亦有三過：上二如前；三、既不自恣，人多迷已，不自見罪，惡業羈鄣，慢法輕人，過累情深，故制提罪。

四緣成：一、夏安居竟，二、兩眾俱滿和無病，三、無因緣，四、不差人犯。戒本三句：一、人，二、立法，三、違教結犯。辨中，初句可知。二、時世尊下，解第二：初、廣自恣法，二、減別多病法。前中文三：初、差法。文三如前戒。第二、至大僧中下，對僧恣法。大僧集眾，不容乖別。初、列威儀，二、正自恣。文中五句：一、舉尼安居竟，是自恣時故；二、舉大僧安居竟，所以舉二部僧者，尼對二部僧恣故；三、比丘尼僧下，正是縱宣已過，請見、聞、疑；四、大德已下，仰憑清眾，垂慈誨示；五、我若見下，識過悔除，以成皎潔。第三、辨尼當部自恣時節。若不疲倦，同日無妨。其自恣法，一同比丘中法，還須差向往大僧中者，方行自恣，以或永比丘舉故。第二、減別多病問訊法。以大僧不滿多病者，尼須一部自恣。

〇不依大僧安居戒一百四十三

亦具三過，上二如前。三既不依知法，脫有疑滯，無[言*恣]決定之所抱，迷闕失利之重故也。三緣成：一、在無比丘處。二、作不依意。三、結安居竟。犯。

〇突入大僧寺戒一百四十四

不自而入，跡涉譏醜，容生大過，喜相觸惱故。所以制四緣：一、有比丘伽藍。二、不白。三、無因緣，謂禮佛塔等，及來受教授，若欲問法，被請諸難等，無犯。四、入門，犯。

〇罵比丘戒一百四十五

大僧上尊，理宜祇奉，反以惡言呵罵折辱，慢法輕人，違反佛教。四緣成：一、大比丘。二、以惡言罵。三、在聞內。四、言辭了了。上尊罵下，受惱義微，故唯犯輕。

〇罵尼眾戒百四十六

因諍瞋忿，罵辱尼眾，自懷惱他，理所弗可。

五緣成：一、是尼眾，除別人不犯此戒；二、因諍瞋忿；三、惡言毀罵；四、在聞內；五、言辭了了。尼罵大僧別人犯重，喜惱觸故。罵大僧眾輕，以其眾別無相治罰義希故輕，同眾相治為數故重。若爾，大僧同眾治數應重。解言：大僧敬眾不數故輕，尼是少知罵尼眾數故亦提罪。

〇不白眾使男子破癰戒一百四十七

男女形殊，理無交對，輕使治療，容生穢染。

〇尼背請戒一百四十八

尼背請之食，合制一戒，大僧離制。此謂離合不同，大僧異多同少。同少者，咸有病開。異多有三：一、背請有施衣，開足食即無；二、背請無餘法，開足食即有；三、背請要背正請，受正請犯，非正不犯，足食足竟，正非正俱犯。有斯別狀，故分二戒。尼

同多異少。異少者，背請有施衣，開足食便無，據是應離。同多有三：一、並有病緣開，二、俱無餘法開，三、俱食正方犯。同多故合。問：所以尼無餘法？解言：女人不食，九日命終，耐飢苦，故無餘開。丈夫不食，七日命盡，不堪，故開餘法。
戒本三句：一、人；二、舉。犯緣：先受請者，背請緣；次若足食已，犯足緣；三、後食已下，雙結兩罪。緣起中，背請為緣戒，辨相及開，並雙論二罪。亦可緣中受後節會食，謂背請方詣居士家食，即是足食。不犯中，合有五句：初、三、五開無背過，二、四兩句不犯足食，不同五分尼有足食、勸足，悉有餘法。若准彼文，兩同故合。若作尼無餘法，故足食，吉羅。今此單是背請者，理有多妨。
○家慳生嫉妒戒一百四十九
師得供養，彌應助喜，反生妒忌，輕心汝師，慳惜他物，垢鄣尤深。故須聖制四緣成：一、施主好心供養於師；二、內生嫉妒；三、發言汝師；四、言辭了了。
○以香塗身戒一百五十
出家脩道，觀身不淨，特生猒離，反以香澤塗摩，令身香潔，躭着情深，意存放逸，患累之極，勿過於此。
○胡摩澤塗身戒一百五十一
自下教人塗身，立為五戒，一戒落後，今次第有四。
○使大尼塗身戒一百五十二　使式叉塗身戒一百五十三。使沙彌尼塗身戒一百五十四。　使白衣女塗身戒一百五十五。
若就教人業同邊，應立一戒：若比丘尼，使女人塗身，波逸提。或就自作戒中合制，直言：若比丘尼，以香塗，若教女人塗者，提。唯立二戒：一、香塗身戒，二、澤塗摩戒，並通自作、教人類。如掘地壞生，義亦同足，今乃約境立多。
○着貯跨衣戒一百五十六
出家威儀，應生物善，著此醜鄣，持乖法式。
○畜著婦女嚴身具戒一百五十七
畜俗嚴具，多生染習，鄣道之深，故聖制。
○斷著革屣擎盖一百五十八
革屣持盖，在道而行，長己憿情，招譏損道，而四緣可知。
○乘乘戒百五十九
苦惱前境，違於慈道故。遺教三昧經：騎乘車馬，除五百日齊。一歲三百六十日，除十八萬日齊。舍利弗白佛言：何故比丘乘騎，除五百日齊？佛言：比丘知禁律，諸人見生誹謗，令他罪故。四緣可知。
○不著僧祇支戒一百六十

醜相外鄣故：一、有祇支；二、不著；三、無因緣，謂病及二難、強力等；四、入村，便犯。
〇夜入出白衣家戒百六十一
既是夜暮，容有損敗，致賊偷劫，清濁難分，要白舍主，方無愆犯。今乃輒入輒出，患累之深，故所以制。此二戒合制入出俱犯。緣中彰入而還出，戒本制入，廣解及開，雙明入出。入具五緣：一、夜分；二、白衣舍；三、無三寶請喚等緣；四、不語主人；五、入內犯。問：此與非時何別？答：以從囑來，不犯非時。若不語主人，即犯夜入。若不囑來，但犯非時。語舍主故，不犯夜入。若囑授來，語舍主入，俱無二過，即是囑授不防夜入，故全不同。出具
五緣：一、夜分。二、先在白衣家。三、無三寶等及難緣。四、不語主人。五、出門。犯。比丘解了，多白故輕。
〇向暮開僧伽藍門戒百六十二
暮輒開門，喜增姧盜，入出無節，深違眾軌。別緣五：一、向暮。二、藍門已問。三、不囑授。四、無因緣，謂火賊諸難等，不犯故。五、出門。犯。
〇日沒開僧伽藍門戒百六十三
前戒日未沒，故稱向暮；此戒沒後，故有差別。又對與不同，具緣同前，准日沒為別一。
〇不安居戒百六十四
夏中遊行，不結安居，違教妨脩，招譏汙辱。從四月十六日訖五月十五日來，為前五月十六日，是後不結。前輕，有後可結故不結；後提，更無結日故。別緣具三：一、後安居日，二、不結，三、過後安居日。
〇度大小便常滿人戒一百六十五
帶病度之，醜累三寶故。五緣成犯：一、病。二、知。三、為受具。四、和上。五、羯磨竟。自下度人，犯緣悉同。
〇度二形人戒百六十六
形俠兩境，鄣不發戒，無安置處，故制不聽。
〇度二道合人戒百六十七　度負債病人戒百六十八。
此二戒合制。
〇誦呪為活命戒百六十九
前戒為棄捨正典，誦世呪術，不為活命。此戒為活命故，異四緣：一、世俗呪術，二、誦習為活命故，三、無因緣，四、言辭了了。
〇以世俗伎術教授白衣戒百七十
前戒誦習呪術，以此陰陽吉凶教授白衣。又前開四種：一、治病，二、學言，三、降伏外道，四、護身。教授白衣全無。是開緣中，

先教不應，謂向日月等。次又言已下，教其所應。
別緣具三：一、陰陽吉凶等與，二、教授白衣，三、言辭了了。戒本三句：一、人，二、教授白衣，三、結犯辨相。初句可知。伎術者下，釋第二，文分為四：初、舉緣中教不應作文，故曰伎術者，如上說；二、欲若說下，列如來塔等不應向之，舉是顯非，反前第一；三、又言今日下，舉前教授中應作之文；四、應語言宜入寺下，舉是顯非，反前所應。彼比丘尼下，解第三，結罪。
○被擯不去戒百七十一
既被擯治，祇命而出，仍故不去，違法惱僧。餘六羯磨治。又就寺折伏，不駈離處，故無不去之愆：一、被擯治；二、不下意求解；三、無因緣，如無伴，水陸道斷二難等，不犯；四、作意不去。
○輒問大僧義戒百七十二
大僧上尊諮問先啟，今不請輒問，輒慢法輕人，遞相窮結令被增惱故。一、大僧。二、先不求聽。三、非常聽向及親友被從此受等。四、問義，除戲啖等。五、言辭了了。犯不犯中，若彼從此受者，此尼常從此比丘受法故。若二人俱從受法，以其同習故。若彼問此答者，謂同習人彼此問答。若共誦者，誦一部故。此等無輒問罪。
○身業惱他戒百七十三
制意、犯緣同上口惱，唯以身惱為別。
○在僧寺造尼塔戒百七十四
三相妨亂，廢脩正業，令客比丘致敬乖儀故。一有比丘伽藍，二知有，三造尼塔，四隨用博等。犯遮之義永，故不待竟。
○百歲尼不禮敬戒百七十五
一、違敬教；二、違本心；三、慢法輕故。
○人搖身趁行戒百七十六　婦女莊嚴香塗身戒百七十七。　使外道女塗身戒百七十八
●八提舍尼法
別緣具五：一、從他乞蘇。二、為己。三、無病緣。四、受得。五、食咽咽犯。下七同爾，與別為異。戒本四句：一、人。二、除病緣。三、乞蘇食。四、結犯。上四比丘吉，下四比丘提。丈夫報強，受取資身，然蘇等資微，不數故輕。尼多貪味，乞之慇懃，數故犯提。舍下四美食，資身力強，丈夫喜乞故提。乞美食者，女人之謱，乞希故輕。式叉迦羅尼法，一同大僧，更不重舉。
其七滅尼得提罪，合在百七十八中。正宗文二中，上來略明止作二持竟。
四分律疏卷第六末

四分律疏卷第七本

●受戒揵度第一

自下第二廣明二持，有二十揵度：先總料簡，第二次第別釋。總料簡中三門分別：一解先後，二釋名得名，三解結集次第之相。

言先後者，上來二部戒本，但說隨相不明其受，顯理未周名之為略。揵度已下受隨雙明，攝二持義盡稱之為廣，前略後廣義次第故爾。亦可前明止持今辨作持，先止後作義次第故。問：行法次第先受後隨，所以今者先隨後受？答：若據行法次第，實也先受後隨。今就化宜，先舉隨行後彰受法，以其隨相廣彰損益，能令行者忻厭，易成入道緊要，故先明隨受是根本，顯損益義微，而欲識相護持忻厭不要，故迴之後說。

第二、釋名者，西音揵度，此方稱聚。諸法之中，當分統論，故稱為聚，而存本音，總名犍度。諸法是何？謂受、說、安、恣等。舉受、說、安、恣等以標其聚，乃至於雜，故曰受戒、揵度等。所言得名者，通論盡從別義作名。別義不同，略有其十：受戒一法，從受法作名；第二、說、安、恣法，此四約隨法受稱□；第三、皮、迦、雜三，從所開事立目；第四、衣、藥、房三，從知足、行、緣以得其名，謂四依是；第五、拘瞻，此二約處；第六、呵責一法，治過立字；第七、人、尼二法，就人以標；第八、覆破，此兩從過；第九、遮之一法，舉罪受名；第十、滅諍一法，功能作名。此等推尋，所以可知。

第三門者，據本制之興，事亂無准，今弁結集。次此之意，揵度二十，位以為三：初八揵度，謂受、說、安恣、皮衣、藥迦等，明別行法，以此等八資成別人行故。第二拘睒彌已下，次八犍度，彰其眾軌，謂皆秉法成眾綱網，治過除罪殄諍故爾。若無自行，誰秉眾軌？故須先明別人行法。別行既成，綱網事建，故次舉法。此二之中，前有眾法為成自行，後有別法為成眾軌，舉宗往攝，眾別恒殊。尼下四法，二行之餘，以前未盡，故須更弁。有自行邊，前八所収；有眾法義，後八中攝。就前八中分二：初四揵度，受隨行法；二皮衣下，四彰行資緣。受是根本，眾行所依，建首初明。既有受體，理須護持，治要由識相，故次說戒。識戒相已，須如說行，理宜息緣，故次第三弁安居法。雖可九旬精練身心，人多迷己，不自見過，未若僧眾傍矚者，明理須仰馮清眾，縱宣己罪，見過悔除，方成皎潔，故次第四自恣方法。行方雖明，藉緣以立，故次下四脩道資緣。自恣既竟，遊行化物，皮革履屣，道行之具，資身緊要，故次皮革。衣須蔽形，又是受畜時節，故次第六弁衣揵度應不應義。外資已具，無食充軀，廢脩道業，故次明藥。或於衣食

取濟乖方，廣生罪過，咎累其已，故次第八功德衣法。開上衣食資道兩緣，別行已竟。

次弁眾法。眾法分三：初一、先弁能斷理人；第二、瞻波弁所秉法；第三、呵責已下，正明所斷理事以行僧法。所以須如此者，拘睒一法能秉人德行。上來別行既成，豈可獨善必須斷理？僧徒秉法匡化，人無具德，不能護法存道，故次拘睒護法德行。既有能秉，必須所行之法。法之要者，其唯羯磨，是以次弁瞻波揵度。羯磨如非，人法既興，若不施行，則虛設無補，故下六法正行僧事。若眾中有七種惡人，剛強難伏，若不斷理，何成匡護？是以次明呵責揵度。折伏情過，形心雖調，有罪須悔，故次人法懺除業累。人既得法，事須順行，是故次明行覆白法以彰發露。若行覆依教，是遣往愆。若仍覆不懺，事彰人知，理合遮舉，教令悔除。然發舉不易，宜審進否，是以須弁遮之儀式。或無具德，舉不知時，乖競相朋，事成破僧，是故次明破僧揵度。僧眾不和，彼此乖礙，若不除殄，眾法不成，是以次明滅諍方軌。此明眾法竟，上二不盡，故次明餘事。僧尼同行，已如前說。尼等異法，事須別顯，是以次明尼揵度法。二部正法已具顯宣，然客舊進止、行來食請、威儀要法，事須備彰，為是次明法揵度。上來法式既周，資道緣中房舍最要，是以須明房舍揵度。但此房舍資緣強勝，事最麤著，故獨標名。餘資非一，不可別件，是故統收，以之為雜。為斯未下，次明雜法。

自下別釋。言受戒者，愴發要期建志成就，納法在心稱之為受，受者懸防目之為戒，集多受法錄在一處，故曰受戒揵度。就此揵度分文有二：第一從初至解脫故已來，為彰受戒度人佛在方有，是以先明菩薩厭世出家脩行成佛，既成道已化物為心，顯示群品同結己益；是以第二爾時世尊已下，正明大聖度人受戒。初段文中復分為二：第一從初至眾相具足，現託王宮內報殊勝；第二從適生已已下，正明菩薩相之所表、相之所為。前文復二：初明菩薩胄族高遠，謂是種族深厚相；第二眾相具足一句內報殊勝，謂是色身豐美相。託斯兩相義有二表，故前文有四：初至真闍次第，有三十三粟散諸王；第二從伽毘支已下列十輪王，此非次第，通前合數四十三王；第三伽毘支次第五王已下，正明斷簡前十輪王隔幾粟散輪王出世；第四北方國界已下，舉前根胄結成深厚相。於第三文中，就前九輪王中間總數粟散諸王，有八萬四千一百九王。亦有經文十王者，第十輪王有百粟散菩薩，羅云不紹王位是以但百，以此配前八萬四千二百九王，復以此配前四十三王，合八萬四千二百五十二帝。懿師摩後為取菩薩，舉百中最後七王也。言菩薩者，此方名為道心眾生，依本名說故曰菩薩，此悅頭檀王所生。第四北方國界已

下，舉前根胄結成深厚相，如文可知。第二眾相具足者，色身具足相好晒着，即下相師所列相好者是。上來現託二相竟。
自下第二相所表所為中，其文復二：初寄相師口嘆，相有所表；第二瓶沙王備慮已下，相之所為。前文復二：初至終無差錯，相師總歎，相有二表；第二若不出家已下，隨別以嘆。文言適生已者，如因果經說：菩薩四月八日右脇而生，相師共占阿私陀仙相而記言：此兒有三十二大人之相。所以但三十二者，對治眾生，止此即足。譬如富貴家子，雖復財寶無量，不得重著珠璣故爾。文言必趣二道者，一謂輪王道，二謂佛道。相有二表，定故無錯。就隨別嘆中，先表輪王道即世間極果；第二若當出家已下，次表佛道出世間果。就前輪王道中，勝報有三：第一位極輪王，正護殊勝；第二七寶已下，依報具足；第三王有千子已下，眷屬無缺，威伏遐被。第二言七寶者，輪名勝自在，蓋輪寶往處，莫不臣伏，為王所重，故稱輪寶。象名青山精，馬名[跳-兆+莮]疾風，珠名光藏雲，玉女寶名淨妙德主，藏臣寶名大財，典兵寶名離垢眼，並為王所重，齊稱曰寶。於中位二：情、非情分。輪、珠非情，餘五情道。情道中位三：象、馬是畜。藏臣，如智論。是夜叉者，謂非人也。女及典兵，此二人類，如薩遮尼乾經。輪王復有七種軟寶，謂衣等，可知。第二明佛道中，謂十號響班，少如來一號。次三輪化益，向來所弁。寄相師口嘆菩薩相，有其二表：
自下第二彰相之所為，即是相之功用。於中文二：初明菩薩在家時事聞名息慢，第二菩薩漸漸長大已下捨榮出家。對面息慢偏行佛道，然此二文我當為臣及為弟子兩處息慢者，即是二道之用，並應相師總別口嘆二表之言也。初在家事中文三：一邊境備慮，第二邏人白王。於中文二：初王邏人聞上二表之事，言中是到，故言王聞邏人也。二時邏人已下請王除去，恐後侵吞，故言六國失土將由此起。第三時王已下聞名高伏不從勸意。初一往拒諸請，次若彼已下申己拒意。我當為臣應上輪王，當為弟子應前佛道。
第二出家中文三：第一正明不[(厂@((既-无)-日+口))*頁]尊榮捨而出家；第二時有人名呵藍已下，同於耶脩化以道法反耶入正，若就自行名脩世間善法；第三自念父王田上已下，捨耶脩正，或盡解滿道成號佛。前文復三：初明菩薩深觀八苦棄榮出家；第二爾時菩薩已下，既出家已脩知足行；第三在高樓上已下，正明瓶沙覩相生善，嘆驗真虛對面息慢。初文復三：初明菩薩作非常之觀厭於世間，念同沙門悕求出世。
第二時菩薩年少已下，父王念戀恐捨俗榮。第三時菩薩強違已下，頓絕羈籠捨榮出家。漸漸長大者，五分年十四興起行經，十九出家故言長大。五分因果經，現厭有三彰欣唯一。五分東門見老，問御

者曰：此為何人？御者曰：年者根熟形變色衰，坐起苦極餘命無幾，故謂之老。南門見病人，御者曰：四大增損飲食不能，氣息羸微命在漏刻。西門見死，御者答曰：氣絕魂逝無所復知，棄之空野長離親戚。上來三門咸問御者：吾免之乎？答曰：迴車不樂。北門見沙門，問曰：此為何人衣服異世？御者曰：善自調伏具諸威儀，常行忍辱憐愍眾生，故謂出家。菩薩聞已三稱：善哉！唯是為快。有一女人見菩薩便生欲愛心，即說偈言：母有此子樂，其父亦甚歡；女人有此聟，樂過於泥洹。菩薩聞說泥洹聲，歡喜踊躍言：何當得此無上泥洹？又大集經所以現老者，為壞貪愛壽命故；所以現病者，為壞貪愛色身好；所以現死者，為壞於身貪愛欲故；所以現沙門者，為壞貪天王、梵王、人王身故。對前四相欣厭心成，自忖恃已身未免老病所侵，故曰作是念乃至死此生彼也。輪迴生死猶若琁環，故曰如此身故不盡苦除。菩薩思念：我今當設何方得使生死因亡、苦果隨喪？故曰如此苦身何可得盡。今此律文略不現相，直略舉欣厭之念，故曰作是念今觀世間乃至何可得盡。第二父王愛戀中，年壯盛時心不樂欲者，不戀世報輪王勝位，故言心不樂父王。貪國重位心悕嗣紹，故言愁憂不欲令學道。

第三、正捨榮祿者。頓絕愛網，捨而出家。如出曜經：四天王勅四神捧馬足。若因果經：二月，八所諸天捧馬足，門自然開，從城北門出，於是出家。又五分亦言：城門自開，既出門已，向阿毘耶林。此律不蒙聽許，故曰強違。恐損他故，須自剃髮。五分：至須摩那樹下，求除髮人剃髮也。著袈裟者。五分：見一獵師著袈裟衣，以所著衣，價直百千，貿而著之。智論云：以已大價衣，貿麤布僧伽梨。故曰著袈裟。在家迫迮，猶如牢獄。即前處俗老病輪王等報，羈累行人，名之為家。於此猒背，所以稱捨，故曰捨家也。出家寬廓，事等虛空。即北門所見沙門者是。不能淪陷行人，名曰非家。發心趣求，故曰為人也。五分：剃髮已，作是念：我今已為出家，自然具戒。祇律：佛在菩提樹下，最後心廓然大悟，自覺妙證，善受具足。十誦但言自然得戒，但知文別。得戒時節，事在難曉。

第二知足中行乃無量，且修知足。於中文二：初彰菩薩棄國捐王遠之羅閱。第二明日清旦已下，匪直徒然修知足行，威儀庠序不為[(厂@((既-无)-日+口))*頁]眄，字攝諸根與王作生信之由。所以須乞食者，且論四意：一三世諸佛法爾乞食，二為充軀資身長道自行益故，三福利施主反報益故，四為聲聞弟子放佛成規故。其文不列得鉢之所。

第三對面息慢中，其文有三：初盡一偈半，正明瓶沙覩相生信讚嘆菩薩；第二王即遣使問已下，有五偈半，王命使者尋知處所；第三

聞彼使言已下，親往覲謁對面息慢。前文復二：初至[(厂@((既-无)-日+口))*頁]旸經家牒王所見；第二見已即白已下，王正讚美。初一句勸勝相，下有四句發言讚嘆。王勸群臣同瞻異國之賓，故曰汝等觀彼客。四句嘆中，初句嘆內有勝德，次嘆外有勝相，次嘆根曾深遠，次有兩句嘆威儀折旋庠序可軌。此之四嘆並舉前所見，為彰內懷聖德，人尊道高超出世表，故言聖行為最勝。相謂三十二相，好謂八十種好，相好晒著儼儀殊特，故曰甚嚴好，即上顏貌端正事也。內外相備明非庶品，故曰非是下賤人也。君子儼然，故曰乃至而直進。

第二知處所中文三：初有半偈王令使者尋知栖託，二次三偈使奉王命尋知處所，未下二偈既知處已還而啟王。第二文三：初偈奉命追問，第二次一偈見菩薩所作。初句平等行施等益無私故曰遍乞，善攝諸根對塵無染故曰寂然定，福人感利故曰速滿，違順增減不關其慮以道資心故曰常悅。三次一偈知處如文。第三文二：初偈白王之法，次偈啟報王知。

第三親往覲謁中文三：初一偈半禮謁問訊，謂須暄涼起居輕利等。第二共相問訊已下，問答捨位驗真虛。第三爾時王即起已下，來意既周致敬辭退。第四二文一盡，偈末先相問答，申前遙嘆心疑。第二時王語太子已下，捨位讓彼驗知虛實。第三時王前白已下，驗已知真懸請於當。第四正明菩薩許之於後。此之四文正顯二道之用，前請為臣應前輪王，次求先度應於佛道。初文有二：初王致問，次有國已下菩薩偈答。就前問中先結前生後，非但身禮又陳問答，故名為復。亦可王前遙相讚美，今重舉勝相生疑致問，故曰復作如是說。問中有二：初偈問出家意，次偈問本生處所。問出家意者，謂舉讚中初二汝等聖行句，我今觀汝壯年豐親內德皎潔，宜應匡國理民乘於大乘，群臣侍從是仁者相之所應，何故剃髮出家乞食竟有何意？此問出家意，非是捨位及以象乘。次問本處者，謂舉讚中三四句等，以問汝今顏貌端正將非下賤，必是剎利勝族苗裔，我今與汝共相對問，願說本生居何國邑、姓諱何等。

次三偈答，文不次比。初一偈先答第二問，示已取居氏族名諱。次有二偈却答初問，我觀世間王位等樂傾，俄爾增長五欲甚可患猒，未若出家標心至寂，是故須捨出家脩道。答意既爾，次釋其文。答第二中，上半答處，初句總處，次別指方所，下半答所生也。三父母名，四姓亦可俱姓，是我生處故。答初問中，初偈正明菩薩不[(厂@((既-无)-日+口))*頁]財位，如視草土猒捨出家，是故乃至不樂處五欲。次句顯已欣猒之懷，觀欲者是集諦，多眾惱者是苦諦，深觀在家唯增苦集示其所猒。下有三句，顯滅道清虛安隱快樂示其所欣，道性清昇不為業結所羈故稱出離，亦無苦果逼惱故曰永

安，此明道諦。涅槃無為專心標詣，故曰要求等。此滅道二諦是我元求，故曰心所樂。
第二驗真虛中文二：先捨半不受，次捨全不受。不受中法喻合三，第三請當許，後可知。
第三、頂敬還退。五分：王欲試菩薩，語言：比丘！族姓尊貴，世為王胄，聖德自然，應居四海。四海顒顒，莫不爾仰。若能降志，且當稱蕃，北面相事。菩薩答曰：世間貴位，莫尊轉輪王，吾已棄之，況四海乎？所以出家求道，欲度一切生死大苦，何不請我道成先度，及反區區以此相要？王言：善哉！斯語甚快。道成之日，願先度我及此國人。菩薩許之，歡喜辭退。
第二同耶脩中其文有二：初法同外道，第二摩竭已下行同外道。法同有二：初學不用，二鬱頭已下同習非想。如因果經具習諸定，今但舉二者，此二空定微細沉隱喜墮耶倒，藍等謬執謂是涅槃解脫之果，故須同其所習，為彰法非直道、人非至聖、果非究竟，以道化彼反耶入正，故就不用。處中文三：初至令其得證至耶師所諮訪學方，答其所學之宗。第二菩薩已下次同耶脩，情疑相得正明同事之益。第三時菩薩復作是念已下非集而去。脩中文六：第一校量有無，二我今已下脩令得證，三時菩薩得證已下更訪學方，四報言已下答以無餘，五菩薩報言已下略以非之，六瞿曇！如我所知已下推之為返，情疑敬奉。初句有無者，據理，藍無信等五根，尚證此法，況我具足，寧不得證？既從習定，不得苟云無念定二根，謂藍謬計涅槃，無心趣求，即無精進明，無信慧等根。第三非奪去中有三：初有四句，法非真道，以耶法成人，人亦非正。次有二句，人非至聖，人法既非，不能除結，剋彼滅果，果非究竟。此不用處定，順於三有生死之法，不能發彼假名空解息滅之處，故曰非息滅。非去欲者，非法空解。非滅盡者，非無相真解。非休息者，非無學果智。此四法非。言非成等正覺人，非種智，非沙門，非四聖果息惡之人。此二人非。非得涅槃，非是有餘也。非永寂之處，非無餘也。此二果非。既人法等非，何得謬計法、真人、聖果為究竟？
第二同習非想定中，類前可知，但少非成等正覺。言更求勝法者，謂執自餓是道故，以見事中儉節將為畢竟離欲，故曰無上休息法也。
次苦行同中，詣大將村與比丘六年苦行，苦行成道同於此處。如餘經說，王勅五大臣子令使侍衛太子，故有五人。五分佛成道已念言：誰應先聞？謂父王昔遣五人隨侍勞苦，此功應報也。此律不弁，文言四女隨逐者，彰菩薩無染行成，亦可當時有斯事故，乘即列之。雖可苦行未尅究竟，故曰雖爾猶不得等也。此律同苦行者，

為欲化耶？歸正故爾。依興起行經，佛昔罵迦葉佛作禿頭人，雖即悔過今受六年苦行。若依六度集云，佛昔為國王，令其太子禁一促飲水人，王事猥多忘之六日憶而流淚，是以成佛六年受苦。羅云忘道令餓六日、在胎六年，瞿夷咲之六年懷任。准如此說本非同耶？此善權方便未可一准。

次第三捨耶成佛中文三：初明菩薩意地嘿念校量得失，既達是非理宜簡偽從直，是以第二爾時菩薩已下食食脩禪，但定心澄靜有所尅獲，是以第三時菩薩得此定意已下發智斷或道成號佛。挍量門中言欲不善法非是二定，謂是五欲等意捨自餓及欲脩禪，故須思籌。其二空定前已棄捨，故此不論。合有九句，就中分三：初有四句對正思量；第二欲不善法已下三句，舉禪所離欲惡不善，反覆斟量知其得失；第三然我不由已下二句，正明應當捨偽行真。初中四句：一舉前父王田上所得初禪之智；第二時菩薩已下審察此道盡苦原否；二一復作是念已下知有堪能；四時菩薩已下欲依修習。第二三句中初有二句舉禪所除障：一思欲惡不善能得樂不？次句知其無力。第三一句覆思欲惡依既無力，我今捨欲惡不善能得樂法不耶？計理應言捨而即得也。文言習無欲者除五欲，捨不善法者除五蓋也。第三二句捨偽行真者，如上所思既除彰脩正方盡苦原，明我不應習此自餓，應當食食脩禪去來，是故文言然我不由此自苦身乃至得充氣力也。但須此九，不勞廣為十六，即初四脩正，次三除彰方盡苦原，故知不須習此自餓。次下二句食食脩正去來。第二行真。脩正中文三：初食食行真。文三：一食食反前自餓。文言異時，謂非思量之時，食少飯麨因果等經，謂食牧牛乳糜。第二時菩薩已下正彰五人，不辨偽真同情捨去。三時菩薩氣力已充者，受資之益

第二復詣已下，次明脩禪。先明方便，有四：一洗除疾垢，見云入水洗時，凡夫時鉢捨置水中，在龍王宮之所供養。次詣道樹，次為草敷，表己少欲，為諸弟子放以成規。餘經或見天衣或金剛坐等，又此不同實行成道大寶蓮華王坐等。次直身正意者，正明脩行攝心繫念，身端故直也。表心無耶，故曰正意也。住一緣中，故稱繫念。在前第二菩薩除欲惡已，不正辨脩禪不同大乘實行，三僧祇劫依八定等，今依小乘分齊成佛。四階前已明訖，今此是三四二階，謂最後身脩禪慧二波羅蜜，是第三階。次後三明作佛，謂第四階依禪發智斷非想地見，脩煩惱三十四心以成正覺。本音單那，此名思惟脩，亦名功德聚林。若依數次地別，謂初禪二禪三禪四禪，體有其九，隨事十一，枝有十八。言體九者，謂通大地四，念定慧受是也。善大地三，信猗捨等是。大地外二，謂覺等二，故體有九。隨事十一者，覺觀喜樂一心內淨，捨念慧樂不苦不樂等是。此謂以地別受故爾者，謂前九遂成十八，於九法中，覺、觀、信、慧四法不

分，各當分為一，餘五離分，以成十四。定受各四，謂四禪一心，即是定數，初二禪喜，三禪樂，四禪不苦不樂，合是受數，故定受為八。餘三各二即六，謂猗通前二禪，樂是猗樂，故捨、念通三、四，以六配八，故有十四。餘四不分初三等五，二上齊四，故十八枝也。若依實論，初二禪樂是受樂，其義則別，謂覺、觀在初禪，內淨唯第二，安、慧局第三，不苦不樂唯第四，喜枝[言*步]初二，捨、念通三、四，樂枝遍前三心等諸地。今且依心，論如前說。初禪文三：一、除彰得禪；二、遊戲已下，成就自在，約數次以結；三、何以故已下，釋得所由。除去欲愛者，五欲：色、聲、香、味、觸。惡不善者，五蓋：貪、瞋、睡眠、掉悔、疑也。此之欲蓋是初禪障，故須遠離。次下得禪。覺觀者，是脩行對治；喜樂，是修行利益。一心者，彼二依止三昧，謂對治利益皆依一心故爾。五枝者，麤心名為覺，細心為觀，謂攝心在境，創察於法名覺，重審此法名觀，內悅稱喜，猗息名樂，凝然不易故曰一心。以有覺觀故無內淨，有喜故無捨念。慧及不苦不樂下二文可知。二禪三者，一除障得禪，除障者謂除覺觀。二得內淨已下得禪，內淨者是對治，喜樂者是利益。一心者，彼二依止三昧覺觀善心而嬈亂二禪，譬如淨水波動則無所見，有內淨故治去覺觀，餘如前說。下二文可知。三禪三者，一除鄔得禪，菩薩除喜者，離鄔觀喜多過，如貧人得實故喜，一旦失之其憂劇深，是故除喜。二身受已下彰五支體身受快樂，先明利益，次聖智是慧，護者是捨及念，此等三是對治。念者追知喜過，慧分別喜，捨者棄喜，故中平略無一心，亦可樂是一心。下二文可知。四禪三者，一除鄔得禪，菩薩已捨樂即四禪，離三禪樂故苦對二禪，二禪滅苦根。先已除憂喜者，謂初三初禪滅憂根，三禪滅喜根，并初禪說，故言先已除，以第四禪絕四受故。二次得禪，無苦無樂謂利益，護念謂捨，念是對治，清淨者是一心。餘二文可知。初三各五，以對二亂始故。二四各四，以對二亂終故。

自下第三、斷或成佛。佛坐道場，諸功德門圓明洞朗。且辨三明：先宿命，次天眼，次漏盡。照於過去名宿命，照未來善惡名天眼，照現在事名漏盡。事謝於往名過，背今稱去，曾逕日宿。過去色心俱知命為報主，是故但云過去宿命。智從境得名，事在於當，以之為未；必趣於現，目之為來。照未來善惡苦樂，猶如天眼約喻作名，亦可約報就根作名，故曰天眼。相彰於今，以之為現；住於現相，稱之為在。五住煩惱默汙淨心名漏，漏亡之處稱盡，故名漏盡。論其明體，其唯智性，三世境界無所不照為明，故曰三明。初明文三：第一、牒前生後；第二、證宿命智已下，舉境彰智；第三、何以故已下，釋得所由。菩薩得此定意者，謂四禪諸結除盡

者，離過行成，隨心無导，故曰柔濡。住堅固處者，免三灾，絕四受故。以第四禪者，如來多住故。二、舉境以彰智體；第三、時菩薩已下，得之時節，結成智明。第二中五：一、總就生數彰智；第二、劫成已下，約時彰智；第三、我曾生已下，就別報以顯，謂知八種事、六種同行。地持說：八事者，如是名，如是生，如是種姓，如是食，如是苦樂，如是長壽，如是久住，如是壽限。六種同行者，俗姓、名字、剎利等色、父母、飲食、善惡、壽命。此應合八，中壽等二，故六八種。六種者，他及自身作如是說：此是我名，我為剎利等，是我父母，我食如是食，我作如是善惡。若少年、中年、長年，如是六同，宿命智知。今此文中，但舉八事。我曾生某處，一向總舉生處。次字某已下，列其八事，略無六種同行。第四、彼終已下，約處以說。第五、如是相貌已下，總結智境。第三、得之時節，無明盡明生，無礙道；闇盡光生者，解脫道。亦可無明盡等，除擁鄣；闇盡等，除性鄣。所謂者已下，結名也。第三、何以故以下，釋所由，可知。

次天眼，文三，如上牒前，如文。第二知眾生等者，舉境彰知，亦三：第一能照之智；第二觀見生老死者已下，舉境彰智，亦三：先總舉因果；第二即自已下，別舉其境；第三如是已下，總結上二。初中善色，謂福人中陰細軟清淨，如明月光，故曰善色。薄福中陰身竪忽靳，猶如縷褐，名不善色。善趣是樂果，惡趣是不善果。所造業行，謂善惡兩因俱能達，故曰悉知。次即自察知已下，別照中先知其因，却知其果異於前總，先果後因。先列不善因果，即是廣上死惡色、惡趣賤。次復觀眾生已下，知善因果，即是廣上生善色、善趣貴等。如是已下，結前總別。第三時節結名，如文。第三釋得，可知。

次漏盡亦三。第二中三：初能照之智，二次舉境以彰。於中文四：第一緣四諦：初一往緣諦，二以得已下重而審察。亦可前後諦斷非想見，或次重審察斷非想脩，或第二如實知漏已下見諦故斷漏，第三彼如是知已下斷漏故得脫。彼作如是知牒前緣諦，如是觀舉向斷漏。於欲漏等者，欲界煩惱除無明名欲漏，上二界煩惱除無明名有漏，三界無明無明漏不為三漏所漏故名解脫。此總說故，言於三漏得脫。據理而言，菩薩至此三十四心中，於見諦四比忍比智及非想脩道十八心，唯斷非想一地見脩有漏無明漏，餘八地見修三漏前已斷故，第四已解脫故。四智究竟依涅槃說，永斷三世生因緣故，是故唱言我生已盡，此明因亡。亦復不受五陰身故，是故自說我生已盡，此明果喪。此是苦盡智，應言不受五陰身故。而言永斷三世生因緣者，謂舉因亡以顯果盡。所修梵行畢竟故，故言梵行已立，此明因圓。又捨學道亦名已立，此彰果滿。梵名涅槃，此是證滅智。

何以須言所脩梵行已畢竟者，此舉因圓以顯果滿。如本所求今日已得，故曰所作已辦，此明果滿。脩道得果亦名已辦，此明因圓，謂修道智。何以須言如本所求今日已得者，此舉果滿以顯因圓。獲得盡智無生智故，故說不受後有，此斷集智。但應言道獲得盡智，而言無生智者，謂舉果盡以顯因亡。餘二文可知。上來至此化主成道。

自下第二、外化度人。就中文二：初、至龍王為首，六、七日中遊諸法門，受解脫樂；二、歸依法，度外眷屬。

第二、爾時，世尊文隣水已下，度人受具，謂內眷屬。五分八七：一、摩脩羅山神奉呵梨勒；二、賈人；三、文鱗龍；四、斯那婆羅門女、須門女、須闍陀；五、斯那婆羅門；六、斯那婦；七、斯那姊妹；八、攢酪女人。今此六七日故，即為六文：一、賈人；二、樹神；三、婆羅門；四、婆羅門男女；六、文鱗龍王。於此文中，五門分別：一、諸經時節不同因果，法華並言三七日，此律薩婆多六七日，興起行經、出曜經七七日，智論佛成道五十七日，寂然五分八七日。為對見聞，故有斯別。

第二、所遊法門分別。多論云：第一、七日入喜法門，以自誤樂；第二、七日入樂法門；第三、七日入解脫法門；第四、七日入大捨法門；第五、七日入逆順觀十二因緣法門；第六、七日重復遊塵前諸法門，以自誤樂。此律真言受解脫樂，不分喜、捨等別道理，但應佛所證法，無出鄣離相，故言解脫。

第三、處會分別。處則有三，謂初三七日菩提樹下，次二七日離波多樹，次一七日文鱗龍王。會便有六，始從賈人，終盡文鱗，以其處本約事，事三還三，會斷所化，故隨境有六。

第四、所度境界趣分有四：初、會天人；第二、非人；次三、偏局度人；第六、是畜。此即人、天、龍、鬼四輩檀越。

第五、未說法意。多論：問曰：佛本為化眾生，何故遊諸法門不說法度人耶？答：有多義：一、既成道已，宜先安身然後度人，是故遊諸法門以自娛樂，令身心調適後度眾生。又為憍陳如等根未熟故。又為佛法尊重詳而後說，令眾渴仰生愛敬心故。又為滿梵王本願故，願佛成道時要先請佛轉於法輪，待彼梵王請而後說故。

次隨釋文。第一七日，文二：初受解脫樂，第二爾時世尊過七日已下以二歸度人。文五：初樹神篤信勸興供養。於中文三：一者經家列未佛食，二賈人賣粮於佛邊而過，三勸捨塗粮作見聞之緣。第二爾時兄弟已下受勸獻奉。第三世尊復作是念已下正明如來悲心納受。第四受彼麨蜜已下呪願說法二歸化度。第五爾時賈人已下禮獻事畢敬而請退。

第三受施中，未成道鉢捨置水中，今無器受食，故言何器受食。即知三世諸佛法畜石鉢，不以手受食。四王知意，各奉石鉢。佛受天鉢，食人中食，表為人天受道緣故，作良厚福田。所以合為一者，若止受一，不可餘天之意，為彰等益無稱。又復鉢無多用，故合為一。五分：悉受四鉢，疊左手中，右手按之，合成一鉢。普曜經：四天王於波頗那山上得四石鉢，欲於中食。時有天子名曰照明，語四天王曰：今有佛名釋迦文，應用此鉢，非人之器。今當受食，可往奉之。故請賈人以施麨蜜，當得作佛，號曰蜜成。

第四、法施中，文五：一、呪願受施。如因果經呪願，文不同此。又復五分，先受二歸，後方呪願兩偈：二足汝安隱，四足亦安隱，去亦得安隱，還亦得安隱。如耕田有望，下種亦有望，汝今入海望，獲果亦如彼。今先呪願。第二、汝等已下，勸受二歸，未有僧故。第三、時賈人已下，請祈福之方，與髮抓敬養。第四、時賈人雖得已下，輕心慢棄。如來勸受，得大功德，不可勝筭。第五、賈人白佛已下，信心未決，請乞證驗。如來廣彰，福利不虛。我在因中為摩納時，蒙定先佛受記，喜踴虛空，髮猶委地，無量眾生散華供養。我凡夫時髮，我於爾時因中之髮煩或未盡，果未究竟，時人供養故。若以道眼觀之，悉入涅槃。況於今日煩惱已盡，萬德圓備，功德勳脩，所有髮抓若能供養我之舍利，寧無福報？既得證驗，敬心慇篤。又賈人當知已下，結會古今，益信敬故。

第五文可知。下之五會，文二如前：一、受解脫樂，二、過七日已下，二、歸度之。

自下第二、度人受戒。其文有三：初、至龍王為首，善來度人；第二、我已脫一切已下，三歸受法；第三、羅閱城已下，羯磨受法。所以此三次第如是，有二義故：一、以能秉人為次第故。上來世尊自行成道，既成道已，宜須化度，是以第一、先明善來。善來受者，成證無著，亦須化益，故次三歸。上二受法，自行既立，須行眾軌，攝利度人，故次羯磨法。此約能秉以彰次第。次第二、所化境界以彰次第。善來所被，利根淳熟，機感緣強，理宜先度；三歸稍劣，羯磨最軟，故次第三。譬如日出，光照高山，次及平地，後及幽谷；次第之儀，彼亦如是。

善來文二：初至響徹梵天說法。他世出家緣起，雖可言對陳如，然此請說一代之首，故成緣起；第二、既聞法生厭，希求出離，是以時陳如已下，善來度受。前文有五：初至不說法來，正明如來思已藥妙，眾生患重，說增迷倒息化之意，令眾渴仰故；第二、時梵天已下，愍世故請，受而許說；第三、我今先當與誰已下，隨遂有緣，起機說法；第四、爾時，世尊已下，承機有人受道獲益；第五、地神已下，歡喜唱告響徹請主。初文有三：第一、至疲苦，正

明如來思惟不說，慮之於心；第二、爾時，世尊說此二偈已下，顯已不說之意，陳彰在口；第三、爾時，世尊已下，結成不說。
前思惟中文四：一思已藥妙，二眾生異見已下眾生患重，三眾生以是樂於樔窟已下以患重故說增迷倒，四我今欲說法已下結成唐勞虛化無益。前文復二：初先就體弁甚深藥妙，二智者已下對人以弁甚深藥妙。欲明一乘之理體唯自古，豈有得捨染淨之殊？寄相而論，非不生死盡在於此、涅槃顯在於彼，坐於道場解滿或盡，故曰我今已獲此法。所證之理乃是生死之本際、窮原之真旨，故曰甚深。理絕名相非尋教量境界之所能曉，故曰難解。體非分別離心所緣，故曰難知。自體無相生死紛蕩所不能染，故曰永寂。體證圓學至果無為，故曰休息。窮原之旨精勝獨絕物莫能加，故曰微妙最上。此釋甚深。次就人辨。理雖甚深非一切不會，有大乘器者必能契證，故曰智者能知。非是二乘種姓境界，故曰非愚者所習。此明理深藥妙竟。
第二彰患重，初因患重，次果患重。然此眾生闇或羈纏迷於真旨，情隨忘想取相明白，即如藍等情取不用自餓等，名為異見。於此思惟安心忍可，謂情安不用等名為異忍，悕願不用等稱為異欲。以斯煩惱發起成業，耶命自資，故曰異命。次果患重，依因報果，謂三界果報。言依於異見者，迷著前因願求生死永滯二有，故曰樂於樔窟。人天似樔、三塗如窟，謂異見等繫在三有果報故。
第二中文二：初至難解，舉前患重迷一乘因；第二復有甚深已下，舉前患重迷一乘果。眾生以是樂於樔窟者，略舉果患。法性真旨起染淨之本，故曰緣起法。然此眾生執自餓等繫在三有，於此諸緣實性不能曉察，謂不能成淨分勳習，故曰甚深難解。前明因深，今就體顯更明果深，故曰復有甚深難解處。離四住煩惱，故曰滅諸欲。無明永喪，故名愛盡。畢竟寂滅，稱為涅槃。於此果處亦不能曉，以執二空即為涅槃，故曰是處亦難見故。
次第四、結成虛化。我今欲說者，謂說大乘因果二法。二乘近行，聞則迷悶，故曰餘人不知。對彼大根，指小根為餘。既不能解，虛化無補，故曰唐勞疲苦。
自下陳之在口。言二偈者，謂下二偈非先所聞者，大莊嚴論拂去疑情，謂非昔在藍等邊聞故也。亦未曾說者，從證來未說今始欲說，故曰亦未曾說。
次明偈誦。初偈誦已，出世之本意欲以因乘攝化眾生，惑重無益。次偈為說果乘亦不能悟，嘿然息他過在眾生咎，非我已顯成如來無悋法之過，此是祇夜經。我成道極難，誦前我今已獲此法乃至休息。為在樔窟說，誦前我今欲說法。貪欲愚癡者，誦前眾生異見等。因果患重不能入此法，誦前非愚者所習，於緣起法難解及餘人

不知也。逆流二句，誦前後有甚深乃至涅槃。次二句，誦是處亦難見故。
第三結文者，但此眾生過無大根，現患復重聞說迷倒，不如嘿然息其他道，故曰作是思惟已，嘿然而不說法也。
第二請文有三：初明梵王愍世故請；第二爾時世尊受梵天請已下，觀根受請許欲為說；第三爾時梵天已下遂請還宮。前文分二：初請之端序，第二白佛言已下正請。序中文三：初遙知佛念，以佛入世俗心故梵王得知。次念世間已下傷失法益，以有漸成之義，故曰乃至不聞耶。次明我念躬往致敬。
就正請文三：初、舉根請；二、爾時，梵天復白已下，催請；第三、說是語已下，說難請，亦名譏請。初請文二：第一、直請；第二、爾時，世尊已下，如來述拒。白佛請中唯願等者，略舉二號直請。次世間已下，舉彼眾生有三乘根器，滅惡生善，有可化之義，故願說法。結使輕微，故曰垢薄。於理不愚，名為智慧。事中捷疾，故曰聰明。聞則能解，稱為易度。能滅不善法，謂斷功德成就，善法智具足，有可化義，云何不說耶？次佛述拒中，第一、述可請辭，故曰乃至如汝所言等。若請有理，所以不說者，我別有意。是以第二、從初向者已下，申己不說之意，如文。乃至而不說法耶？如來答意：然我靜念，正欲以彼一大乘法化諸眾生，不欲以小乘濟度，但彼眾生惑重迷倒，是故嘿然。汝今云何請我說小？理無此事。
次催請中復舉生有滅惡生善，云何不說令世間不聞？言大敗壞者，此等眾生曾得一乘想解，久逕生死變成小惑，名小敗壞。今應聞小能滅惡生善，若佛不為說，復失小感永淪生死，不聞正法是大敗壞。唯願世尊時演正法，使始時解小終入於大，勿使敗壞。亦可請辭懃懃，佛若不說大有所失，故言大敗壞，如世人言大是異事等。三，譏請。上半立難以反要，下半皈宗而順請。若摩竭眾生無可化義，佛不應隨願在此成道。既在中生，明此眾生有可化之理。若可化者，願開甘露門，為眾生說法。請意如是。次釋其文。摩竭眾生，淨穢俱有，故曰離垢穢。而佛從中生者，謂佛隨念功德，脩行成道，法身生處也。願披演正法，使理顯灼然名聞，得理資心，和神適志，義同甘露，理通神解，說之為門，故曰願開等。五分白佛：唯願世尊，哀愍眾生，時為說法。自有眾生，能受佛教，若不聞者，便當退落。如是三反。復以此義，說偈請佛：先此摩竭界，常說雜穢法，願開甘露門，為演純淨義。自我在天宮，恒見古佛說，唯願今普眼，亦煞法堂教。眾生沒憂惱，不離生老死，然多樂善者，願說戰勝法。世尊嘿然受。

第二觀根受請中文二：初至成就善法，先嘿念受請觀彼根器；第二爾時世尊已下，言彰於口許欲為說。前文有三，謂法、喻、合。文言受梵天請已者，謂嘿念忍可，遂觀眾生誰有根器應可受化。多論云：譬如大龍從大海出，欲布密雲注於大雨，先觀何國應可雨者，然後降雨。佛亦如是，從四無量海出布悲雲欲雨法雨，故先觀根器誰堪受化，然後說法。觀彼眾生有三乘根器，謂菩薩、緣覺、聲聞，各有上中下，故合為九。如世間生鈍根畏後世罪，聲聞上中下；少垢多垢難度，緣覺上中下；長利根易度，菩薩上中下。又可聲聞緣覺雖有利鈍，同受小法合以為生，菩薩大士說以為長，斯二觀人有其大小。所以有大小者，良由垢有厚薄、根有利鈍、受道有難易故爾。少垢利根易度，此三是大乘根器；多垢鈍根難度，此三謂小乘根畏。後世罪已下，雖可利鈍難易，莫不皆悉畏惡就善，故曰乃至善法。

自下喻說，不取四作喻，直取池華水為喻。池喻感機，華喻解心，水喻於教。若以四諦教水注彼聲聞，感機池中生聲聞解心之華，聲聞根軟，假教始緣，故曰初出地未出水，此喻上生鈍根畏後世罪。三、若以因緣教水注彼中示，感機池中生緣覺解心之華，終時稱教生解，故云與水齊，此喻上少垢多垢難度。三、若以六度教水注彼大乘，感機池中能生菩薩解心之華，菩薩大士得旨捨詮，不為教相所局，故曰已出水塵水不著，此喻上長利根易度。三、若如後釋，初出池華與水齊華，同喻上生多垢鈍根難度等四聲聞緣覺根也。已出水塵水不著華，喻上長少垢利根易度四大乘根也。

自下合喻。如來亦復如是者，如來觀彼三乘根器了了分明，如似世間有目男子觀池華三別，故言亦復如是。喻中少有目男子，合中有故。合文二說，准法可知。

二、次發言受請。言對請主，故曰梵天！我告汝今敷演三乘教門，故曰今開甘露門。所觀根器三乘非一，曰諸咸有稟承足之益，決然秉納，故曰聞者信受。次下三句釋說小之意。若我說小即便正在於小，不令得大究竟永安者，有悋法之過，義同嬈惱。我今說者，始時解小終獲於大，同我所得微妙之法，故曰不為嬈故說。乃至牟尼所得法亦可下二句釋疑。佛前思惟藥妙患重嘿不說法，今者請方許說，或可不是佛所得法，故須釋言梵天！我所得中方便說三，故曰梵天！微妙法即是牟尼所得法。五分云：恐徒疲勞，不說甚深義，甘露今當開，一切皆應聞。

第三、辭退還宮。第三、既受請已，赴根說法。文二：第一、從初至涅槃行來，為彰五人執耶。既久現無受道之器，是以先須勸捨二邊，令立根器。既有信器，堪受法藥，是以第二、四聖諦已下，正明說法，沒彼信器。前文復二：初、念二耶師不聞勝法，拂眾情

疑；第二、時世尊復作是念已下，勸五比丘，令生信器。先解前文。多論：問曰：若彼諸人必應入道，不應命終而得聞法。若不應入道，佛何以故念欲度之？答：有二義故：一、佛欲令眾生不忘恩德，此先小恩，佛憶欲度脫，恐大恩不報；二、此異道諸師，時人宗仰，咸謂得道，佛念欲度，為滅一切耶憶想故。依十住毗婆娑釋疑故來。彼論：問曰：汝云佛是一切智人，佛念迦蘭時已先命終，逕於七日，佛竟不知迦蘭已死，云何得名一切智也？論釋：我世尊本出家時，曾從迦蘭宿止同習，不用處定。諸天人民儻有疑心，謂佛從彼受法，餘處成道。今若說者，猶是藍邊所學得法，何處更有勝法？佛知迦蘭命終七日，為斷彼疑，故作是說：迦蘭利根，我先為說。即自念知：終已七日，何其苦哉！如此妙法，如何不聞？爾時，人天疑心即盡，知佛更有勝法，非蘭邊得者，是故世尊是一切智。利根知佛非蘭邊得法，鈍根之徒復謂如來鬱頭邊法。今若說者，多是非想，何處別有勝法？為斷此疑，復念藍子，亦知藍子昨日命終，故作是說：先與說法。即自念言：何其苦哉！不聞妙法。是故世尊是一切智。准此義，五比丘事亦復可知，並拂疑故。

就立根器中文三：從初至說法耶，念五比丘有機感故；第二、世尊復作是念已下，觀五比丘，知其處所；第三、見已已下，隨逐有緣，勸捨二邊，令生信解。於中文二：第一、從初至更不受有，執昔疑今，立志拒勸。如來引證，就果以勸；第二、比丘出家者已下，勸捨二邊，令立根器，就因以勸。若釋，須就因果，勸意可知，謂對破所執果因故爾。前文復二：初至迷荒失志，立志拒勸；二、佛告五人已下，舉昔言無二，彰今是實，以已四智勸令脩學。前文之中四對八句：第一、往而立制；第二、時世尊漸漸已下，到以破制；第三、我今寧可已下，坐已汝佛；第四、時佛告五比丘已下，勸勿汝佛，立志拒勸。初對往中，欲往波羅柰，道逢憂陀耶者，顯其法輪被於有緣，不度無緣。前二耶師一向無緣。憂陀耶者，有見佛緣，無得道之器。下五人者，全是緣感。憂陀梵志其性儒雅，既見如來諸根寂定，顏色怡悅，必有好師勝法。致問有三：第一、問出家師誰；二、問受學師誰；三、問為學何法。五分：見世尊姿容挺特，諸根寂，圓光一尋，猶若金山，即便問言：本事何師？行何道法？以致斯尊。佛說偈以答。依阿含，似為四問，謂加向何處。今且依此文，但為三問。佛答之中有其四偈：前之三偈答上三問，第四一偈拂疑故說。初偈答第二問，次偈答初問，第三偈還答第三問。

先解初偈，答第二問意。汝上問我為從誰學者，然我惑盡解滿，眾德普備，有何缺少而從師學？此答無受學師意。智之所照空有，萬境非一，故曰一切。鑒達斯了，名之為智。智照窮圓，更無加過，

目之為上。解興惑喪，萬累斯損，故言一切欲憂解。此明惑盡。第三句不藉師諮，豁然獨達，故言自然得解悟。此明既智滿。惑盡解滿，不假師訓，故曰云何從人學。
次解第二偈，答初問意。汝上問我，汝出家師是誰者，若我智德不圓，煩惑未盡，可假師僧諮稟法訓。然我自德圓滿，不假師誨，何用師為？此答無出家師意。次釋文。非但無學師，亦無出家師，故言我亦無有師。亦復無等侶者，此以無等侶釋上無師義。等侶尚無，何況有師？世間唯一佛，釋無等義。一世界中一佛出世，更無第二佛出現於世，是故無等，故言世間唯一佛。眾惑斯盡，證法清涼，無鬱承之惱，故曰冷而常安隱。
次釋第三答意。汝上問我為學何法者，然我智體圓滿，眾惑斯盡，空有兩泯，更無法可學，故言我是世無著，乃至無與等。將解無著，先解有著。凡夫無智，在生死而染，名為著有。二乘無大悲故，於空取證，名為著無。如來自言有智故，緣有而不染，不同凡夫著有；有大悲故，於空不取證，不同二乘著無。有無兩泯，故曰無所著。既內無所著，道邁人天，獨尊第一，故言我為世間最。亦可我是世無著，喪生死因；我為世間最，離生死果。既無生死因果，人天莫過，故言諸天及世人，無有與我等，顯已德滿，無法可學。
第四偈釋疑者，梵志聞佛自言德行滿足，即生疑念：若是德滿，應為人師，為他所皈，何故今日順路而行？似有不足馳求之意。佛知彼心為拂此疑，故言欲於波羅柰轉無上法輪，以為人師，不自求法。初句謂隨逐有緣，施化處所，傳授已證，稱之為轉。甚深莫過，故言無上法。摧輾結惑，目之為輪。世間眾生為無明厚噎，闇於所緣，故曰皆盲冥。將欲為彼盲冥眾生顯宣真法，稱之為當。教陳理旨，名之為擊。理顯沾神，使生死永隔，慧命長存，喻若甘露。理彰於外有，有緣斯聞，義同於皷，故曰當擊甘露鼓。梵志復舉第三答，重諮其義。佛答云：我勝一切結者，勝者，止也。因患斯盡，得盡於諸漏者，苦無不亡，因果殄滅，故曰我勝諸惡法。亦可勝者，過也。謂出過諸惡，故曰勝惡法。人天莫過，故曰我最勝。答意契宗領玄，言外五分。梵志不受，拍脞而去。彼梵志宿世善神即於空中為說偈言：佛始出世間，天上天下尊，如何汝過之，而返棄捨去？梵志雖聞此偈，猶去不[(厂@((既-旡)-日+口))*頁]。第四對勸勿汝。佛立志拒勸者，執昔疑今，謂言如來捨於自餓，知足真道，行食食耶路，無真實之道，故言汝本所造。乃至況今迷荒失
第二、舉昔無二彰今實中有三：初、以昔類今彰佛無二言；第二、佛言：汝等來已下，我本無二言。今已證獲四智究竟，明實非虛。

汝等若能稟承者，不久同得也。三、所以族姓子已下，正引已昔求今獲四智，明汝稟行必同所得，果不虛剋，由因而獲。
是以自下，就因以勸。於中文二：初、勸捨二邊；第二、比丘已下，令立中道。前中四句：一、舉二邊之數。
二、樂習已下，列二邊名。昔解云：樂習愛欲者，即不用非想，謂是法邊；或自苦行，謂苦行邊。此或不爾，五人不學不用等法，何勞勸捨？故今正解。但眾生斷見者習樂，常見者苦行。今言樂習愛欲者，舉前斷見太樂邊；或自苦行者，舉常見人太苦邊。此二乖中，故稱為邊。五分亦爾：一者、貪著愛欲，說欲無過；二者、耶見苦形，無有道迹。故知愛欲非不用等。又復攝論解毗那耶中，為對治、受用二邊故，立毗那耶。由佛遮有罪過受，立毗那耶對治樂行邊；由佛隨喜無罪過受用，立毗那耶對治苦行邊。離樂離苦，意脩中道。問：若對五人，但須離苦，何以遣樂者？答：獨言離苦，恐成著樂，故並勸捨。
第三、非賢聖已下，彰二邊過樂故奢誕，非賢聖法苦行疲懃，徒勞無益故曰勞疲等。
第四、不能有所辨者，結前二過中道。文四：一、簡非顯是，彰中道體。文言除此已乃至涅槃行，行是中道因體。第二、云何已下至涅槃行，假問微其中道。第三、此賢聖八正道已下，正出中道。第四、是謂已下乃至涅槃行，結其中道。先解初文。除此已者，簡非，謂除樂苦二邊故也。文言更有中道等者，謂涅槃等寂行，行是中道。眼明者，謂天眼明。智明者，宿命明。永寂者，謂漏盡明。成神通者，謂五通。得等覺者，智具足。成沙門，斷具足。涅槃者，謂二涅槃。上來舉果以取其因。言行者，是其中道。第三、出中道者，文二：初則總舉此賢聖八正道，次正見已下別列其八。八中定體，謂語、業、命三是其色法，餘五心法。正見是慧，正行謂正思惟，是其覺數。正方便謂正精進，念是念數，定謂定數。此辨體竟，次釋其相。言正見者，謂空觀智慧心也。正業等三者，如智論云：以無漏慧所起身業是正業，起口是正語，離五耶命等是正命。如明了論：身業有四種：一、離煞生，二、離偷盜，三、離耶婬，四、離非攝。口業有四種：一、離妄語，二、離破語，三、離惡語，四、離不應語。若身四種耶業，若由無瞋、無癡善根所離成八，說名正業。口四耶業，若由無瞋、無癡所離成八，說名正語。身、口八耶業，若由無貪善根所離身、口成八，說名正命也。正行者，謂正思惟。今緣境曰行，行非耶心，故稱正也。學心不墮，故曰方便，方便非耶正也。念、定可知。第四、結文可知。
自下正明三轉法輪，投彼信器。就中文二：初、一一別轉，勸令脩習；第二、若我不脩已下，正明總舉三轉十二行，勸令脩學。別轉

文四：第一、舉數；二、何謂已下，假微列名；三、何等為苦聖諦已下，正是說相；四、是謂已下，結論。諦雖四，位分為二：苦、集二諦，世間因果；滅、道二諦，出世因果。苦、集滓穢，廣彰過緣，欲使生厭，是故前明；滅、道清昇，欲使生欣，故宜後辨。厭、欣在懷，必有所尅故爾。又苦、集無始有之，是故先明；滅、道二諦會聖方有，故次後說。問：所以先苦次集者，因果次第必須先集後苦，今據觀行次第，先麤後細，故苦先集後。出世因果亦果先者，因果次第先道後滅，亦就觀行為次第，先標滅果，令物生欣，故所以爾。

次釋名者，苦以逼迫為義，集謂聚積，滅謂寂泊，通物為道。名字既爾，體狀須陳。苦諦體者，謂五受陰，色非惱性，判為苦具；心是慮知，正為苦體；體具通論，以為苦諦。其集諦體者，謂業以煩惱，業為正種，煩惱緣助，緣正雖殊，能搆當果，目之為集。滅諦體者，滅無異狀，對事論三，謂滅假實空心：一、聞思二慧，滅假名心；暖等脩慧，滅實法心；三、滅定暫滅，泥洹永移，遣相空心。三心雖殊，論滅一揆，故以三心盡處為滅諦正體。言道諦體者，謂戒、定、慧。慧為道體，我定道具，具及真道，皆能通人尅滅，俱稱道諦。此之四種，並審爾不謬，咸稱為諦。是故經言：苦不可令樂。乃至滅苦之道，實是真道，更無餘道，不同凡夫苦妄計樂，故微塵、世性、自在天等以之為因，二空為滅，烏雞等戒計之為道，此即非諦。

次釋其文。何謂為聖諦已下，假徵列名。謂苦聖諦等，厭苦脩道，會諦生解名聖，故名苦聖諦。諦義不異前釋，苦由因得，所謂集諦。除集生解稱聖，復是招苦之集，故云苦集聖諦。會滅生解曰聖，此實三諦，無處從初作名，故名苦滅聖諦。滅不自有，尅必由因。其因是何？所謂道諦。八正真直，道及道具，並能除擁通物，出離中勝，故曰苦出要聖諦。

第三、辨相。其文有二：初、明三轉十二法輪；第二、此苦聖諦本未聞法已下，舉上下二轉，一一轉能尅六種功德，勸彼脩學未實得益。四諦各三，合十二轉。言三者：一、示相轉；二、勸修轉；三、引證轉。

苦諦三者：初、引八苦以示前人，名示相；第二、復次已下，勸知；第三、我已知已下，引己證知。就前示相，其文有三，謂舉、釋、結。餘三諦示相亦爾。今解苦諦，所謂八苦，兩門分別：一、辨相得名；二、三八相，攝八苦位；三、生、老、病、死等四苦，就時彰名；愛別離苦等三苦，因緣受稱；五、盛陰苦，就數彰過受名。生時有苦，故曰生苦。言老苦者，髮白、面皺、形衰，改變稱老。老時有苦，故曰老苦。風大互增，一大不調，百一病生。病時

有苦，故曰病苦。言死苦者，死者，盡也。死時有苦，故曰死苦。
次三因緣受名。因是內心，謂愛、增、求等。緣是境界，所謂違、順。順境有二：若已受順緣，分離生苦，愛別離苦攝；若未受順緣，求而不得，求不得收。違境亦二：若未受惡法，緣交事會、怨憎會苦；若已受惡法，不能離者，求不得收。
次釋名者，已受順緣，凡情樂著稱愛，本合今分，故曰別離，總由愛別離生，故曰愛別離苦。違緣損己稱怨，有心同惡名增，緣交事合稱會，總由怨增會生，故曰怨增會苦。情希順緣稱求，差本所求，名為不得苦，苦由不得而生，此即善法未得苦。情厭惡法，心悕捨離，亦名為求，求不免離，稱為不得，苦由是生，此是惡法未離苦也。此之五陰，七苦並集，眾苦熾盛，名五盛陰苦。
次相攝者，生老病死怨增會此等苦苦攝，愛別離者壞苦收。論云：愛別離時所有苦生，謂妻子等，是名壞苦。愛求不得苦有二：惡法未離者苦苦攝，善法未得壞苦收。五盛陰苦總收三苦，說八苦相令知生厭，名示相轉。餘二可知。既知苦可厭，要脩八正方能傾苦覆集。故諸諦下咸須勸脩中道，返前二邊，故八正之義前已釋竟。
次集諦三者，初列業煩惱，明集名示相。轉十使煩惱能助業牽生，非是正種，說之為緣。略舉一貪染著前境，能發業思，目之為愛。身口業思牽生正種，故曰本所生業。與臨終妄愛相應，能潤業招生，故曰與欲相應。於未來受生之處作華池等解，妄納為適，故曰受樂。此是潤業煩惱。第二復次已下勸滅，第三我已滅已下引滅。
次滅諦三者，初至苦盡，聖諦正滅三諦無處，寂泊無為是滅諦體，舉彼滅狀示彼生欣，名示相轉；二復次已下勸證轉；三我已作證已下引證轉。先解初轉，彼愛永盡煩惱無處，無欲滅業無處，此集諦無處，捨出要解脫空心無處，永盡已下苦諦無處，舉此滅收示彼生欣，名示相轉。下二轉如文可知。
次道諦三者：初至是謂苦出要聖諦，舉八正體示彼令脩，名示相轉；第二復次當脩已下勸脩轉；第三我已脩已下引脩勸脩轉。示相即道，更無別脩道。
第二舉轉益中，一一轉下各彰六種功德，勸令脩學苦諦。初轉六者，若能厭苦脩道必獲六益，如何不脩耶？言智生者謂宿命，眼生者謂天眼，言明生者謂漏盡，覺生者是他心，言通生者謂身通，言慧生者天耳通。此還是上中道因家之果，餘類亦爾。但此文中苦集俱結，滅道闕無。結文四，是謂四聖諦。說已總結。上來四文別轉已竟。
第二、總轉。文四：初至而無疑滯。引己證故，成無上道。汝何不脩，同我所證。第二、如來已下，舉彼眾中有應教之機，勸以脩學。第三、沙門已下，正彰世人所不能轉，唯佛能轉，顯法深勝，

勸彼脩學。第四、是故已下，正明舉前三益，勸脩四諦。是故者，牒上三句，結成勸學。第一、是故者，是我於三轉十二法輪，如實而知，成無上道故。第二、是故者，是佛法輪本不虛轉，轉必應機故。第三、是故者，是法輪世人所不能轉，唯佛能轉，深勝輪故。汝等何不對上三義，懃脩習故。第四、獲利悟道。以其佛轉法輪，五比丘中，陳如先悟，故佛讚曰：無如憍陳如。阿之言無，若猶如也。五中獨拔，故曰無憍陳如也。第五、展轉唱告，響徹請王，故曰乃至梵天。上來緣起竟。

自下第二善來度人，大文有六：第一度五比丘，第二波羅柰已下度耶輸伽，第三波羅柰已下度耶輸伽同友四人，第四波羅柰已下度耶輸伽同友五十人，第五波羅柰已下長者，第六波羅柰已下因龍王故度那羅陀。初文有三：初明五人受戒，第二世尊與三人說法已下正明如來說法教化增其行解，第三世尊說此法時已下解滿惑盡道成無著。前文復三：初度陳如，次阿濕卑摩訶男，次婆提婆敷。陳如文三：第一請祈出家，第二佛言已下正為受戒。乃至盡苦原者，戒之功力結名最初。第三時尊者已下脩知是行及前自餓，餘人亦三類而可知，然為餘人轉名而說。言布施者，舉善令脩是作持。言持戒者，惡法能離是止持。既脩善離惡，必能近剋勝報，故曰生天之法。呵欲不淨者謂集諦，有漏繫縛謂苦諦，讚歎出離為樂謂滅道二諦也。

次第二說法文中，初食前說法，為三人說法，二人乞食等，各異等侶。去住不同者，多論一解：三人是佛父親而愛多，二人是佛母親而見多，是故三二去住不同。又解：欲說彰法不空，乞食得辦，故使三二去住不等。次食後說，破其我執。於中文四：第一破其執我，第二云何已下審比丘所解，第三是故諸比丘已下廣類以破，第四比丘賢聖弟子已下脩無我觀。

先解初文。此等五人俱證初果，須陀洹人實無身見可破。今言破者，若見心說我，理無此執，猶有慢心我故，所以言破。文中先對色陰，於中有三：初比丘色無我，舉宗立無我。第二立二章門，釋前無我。一受苦苦故無我，故文言若色是我者，色應不增益，而我不受苦，而增益受苦，故知無我。二若色是我者已下，不自在故無我。凡言我者，樂及自在可得是我，而今觀色不得自在，明知無我。第三以色無我故下，釋前二門。初至受苦，釋初苦門。亦不得隨意已下，釋第二不自在門。欲得便得者，謂少年盛壯之色。不用便不得者，謂老年衰變之色。既不隨情欲，明知無我。觀餘四陰無我義同，作文破執不異於前，故曰亦如是。

次審比丘中色陰廣辨，一問常無常，二問苦樂，三問我執。既知無常苦變易法，問言為是我不者，自是己定性。我不是彼不者，是他

人定性。我不是我所不者，是餘四陰。若色是我，受是僮僕等三，合十二句，即此中是我所，是彼所謂我所見也。五比丘並以己之解心對佛，故曰非約餘四陰。審解義同，故曰受想等亦如是。
第三、廣類破中，對色以辨，廣舉諸色，類皆無我，故言是故一切色等。若內者，己身之色；若外者，他身之色；若麤，四大色、五根色；若細，謂無色界色及四塵色；好者，淨妙色；醜者，鄙惡色；若遠，謂鄣外色；若近，謂鄣內色。非我者，如汝所解，實非定性。我非彼者，非他人定性。我非彼所者，非他餘四陰我所見。非我所者，非我餘四陰我所見也。此四句，前二非我非彼者，破即陰是我；非彼所非我所者，破離陰是我見故。亦可前二非我見，後兩非所見也。應作如是實正觀智慧者，謂脩無我正觀，對餘陰同爾，故曰亦如是。
第四正脩無我觀，先對色辨中見執色之過，故曰厭患色陰。捨執故不著，不為我見羈繫，故稱得脫。四智究竟得解脫智，餘四同爾，故曰亦如是。五比丘！一切有漏心解脫者，心解脫謂得滅定故。得無礙解脫智者，慧解脫謂是俱解脫人。自下四文可知。
第六因龍王曾於佛邊聽得此偈，重法募解，梵志聞不能知，諮謗於佛方解偈，斯來為龍王重更敷釋，尋詣佛所聞法得益善來受戒，故明斯偈。先列經本二偈，佛有三偈釋，初一偈半次第解六句，次有一偈解第七句，末下兩句釋第八句。六識開導皆以為王，第六最強能生善惡之本，名之為上，故曰第六王為上。此答初句。染者與染等，即案文解，業與煩惱體是垢法名之為染，以染成者故曰染者，者不異染故曰與染等。此答第二句。行心無貪等煩惱故曰不染，既無煩惱業結不起故曰無垢，故言不染則無垢。此答第三句。起業煩惱垢纏行者名為染者，為煩惱迷醉闇於所緣謂之為愚，故曰染者謂之愚。此答第四句。凡夫無慧為四流所漸，故言愚者流所漸。此答第五句。解興惑喪，故曰能滅者為智。此答第六句。四流非一，故言一切漸溺故流。智解一興四流斯喪，故曰能捨。此明因流盡。人天報亡，故言天及於世間。此明果流喪。不與流相應，舉前因流盡處。不為死所惑，舉前果流盡處。因果既無彰斷具足，此答第七句。云何流不流也？慧由定發，故曰能以念為主。三昧澄靜能發如實觀智，智起惑亡不為四流所羈，故曰而名為解脫。此半偈答第八句。龍王往前輕心壞葉，長壽龍中非耶見，耶見者即墮地獄。傳言此名樹葉龍王，頭上生一樹甚大苦惱。失彼二邊者，前佛時起過後佛滅，後脫此身逕於二佛虛無所益，故曰
自下第二、三皈度人。文三：初、三歸受戒法；第二、爾時，世尊已下，還明善來。從初作名，故曰三歸受法。亦可從此已後三歸法起，與善來並故。第三、爾時，世尊已下，拂去譏嫌。

前文有四：一、佛歎弟子堪為師導；第二、佛告諸比丘已下，告令遊化；第三、時諸比丘已下，以失信意三歸之緣；第四、佛言已下，正辨三歸受法。上半偈嘆己德備，下半嘆弟子德同己所證。我已脫一切因患盡，天及於世間果患亡。下半同上，唯嘆弟子為別。魔來難者耶？人壞嫉難，佛及弟子福田不具，焉能外化？上半難佛福田不具，下半難弟子不備。汝為諸縛，縛因患未盡，天及於世間果患不亡。一切眾縛，縛弟子因果二患未盡。沙門不得脫，總結二人俱不免過。我脫於諸縛，緣不能羈。因患盡，天及於世間果患亡。一切縛得脫，彰弟子因果俱亡。我今已勝汝，總以結勝。魔王不分，復更致難。外人情計，謂五塵性是能縛，內有五識復是性縛。汝若不緣則已，緣則被羈。汝內有結縛，謂五識心性是縛體，五識之心緣於五塵，故曰心在於中行。緣則被羈，為惡業追繫，故言以是隨逐汝。此難因患未亡。既有集因，必招來苦，纏縛沙門，故言不得脫。此難果患未喪。如來答意：外人情計，但知有五識，不見第六意識。是以如來言：凡夫第六意識尚不為五塵所染，況我斷欲斯盡。內心清淨，雖緣五塵，何得有染？故言世間有五欲，乃至我於中無欲，二患斯盡，超汝境界。故言我今得勝汝。辭辨難當耶？徒高伏心懷，不樂隱形如去耶？難既遣，舉宗重告。餘三如文。多論：牛呵比丘兄弟將七萬人詣比丘，比丘盡與三語受具。

次還明善來，文三：先度同友五十人，次度鬱鞞羅一千人，次度舍利弗等二百五十人。就度迦葉，文三：初至受具足戒善來與千人受戒，第二時佛度千梵志已下詣象頭山三事教化，第三爾時千比丘受此三事已下，如說脩行道成無著，廣現神變教化迦葉，令故耶從正。不如我等得阿羅漢者，謬執自謂得聖果勝，心欲調伏放果執因，謂己事大是趣泥洹正路，故云不如我道真。佛知將伏，即併非二計。非阿羅漢者，非是聖果也。非向阿羅漢道事大，非是趣聖之因。既聞因果俱非，便捨事大具出家受戒。次度二弟，次往象頭山三事教化者，彰此等比丘假時處及伴而得漏盡故。一神足教化者，謂身通令廣生信。二憶念教化者，謂以他心通知眾生心欲應機授藥。三說法教化者，謂以漏盡通正教起行斷漏。先對眼根廣明，於中初總舉熾然，故言一切熾燃。

何等已下，別列熾燃。於中文二：第一、明因熾燃；復云何已下，明果熾燃。因中有四：一、先舉熾燃。緣有三：眼熾燃者，謂增上緣以生熾燃；色熾燃者，謂緣緣中以生熾燃；眼識熾燃者，次第緣中以生熾燃。第二、眼觸熾燃者，一釋謂和合以生熾燃，其唯觸數。又依實論，想是對假之初，名之為觸。因於三想，遠生三毒，故曰眼觸熾燃。第三、若復已下三受報法，體是無記，非不因此三

受生三煩惱，故曰亦名為熾燃。四、何等已下三煩惱火，謂行心中起三種煩惱，燒人善根，是熾燃火體。
次果熾燃，正明八苦焚燒樂受，故曰果熾燃。我說此苦所生處者，前因熾燃是八苦本生之處，為令斷因，以其因亡果自喪故，故言我說此苦所生處。若對餘五，不異眼根相對，以明因果熾燃，故曰乃至。意亦如是。第三文可知。
次度舍利弗等。文二：初受竹園度之處。所緣中王本請佛，若成道已先受我請，所以淹文不赴王請，度千人已方念受請也。答：有二義故：一、眾生機根未熟故；二、徒眾未成故。今赴請者，一、王舍城人道根熟故；二、度千人已徒眾既成，顯佛德尊高故。佛與迦葉師徒相隨，大眾雲集各懷疑念，不知誰是師首。既有此疑，師徒未分難以訓導，故偈問答示有尊卑。汝見事大，有何變恠不祥之相而便棄之？故汝等見何變乃至捨大具。次以偈對佛。依此事火不能發智，斷彼資道緣中貪味之過，故言飲食諸美味。亦復不能斷彼色貪，故曰愛欲女及祀。我見如是垢者，謂業煩惱垢故捨事火具也。顯已是弟子，彰佛是師。佛復問：汝既見非捨而不樂，汝心志求竟樂何處？故言飲食諸美味乃至樂何處。迦葉即答：情樂之所，業與煩惱能牽生死三有輪轉，名之為迹。善脩八正能除集因，令苦不續稱為休息，故曰我見迹休息。此集諦無處是滅諦體，集因既亡不為三界生死果縛，故言三界無所礙。此是苦諦盡處是滅諦體，滅理一揆更無殊狀，故云不異。證與理冥更無能所，故言不可異。亦可滅理無為異緣不能差脫，故曰不可異。如此滅理是我情欣，故不樂事火祀。上品疑除，下品之流猶疑未盡，故須就事以拂疑情。疑心既除，說法獲利受請入城。爾時天主化作一異婆羅門，引道讚嘆以顯佛德。初一偈國人致問，上三句問能敬者誰，末下一句問所敬者，第二釋提桓因答五偈。五偈之中各上三句，先答問中第四句所敬境界。謂是如來各下第四句，却答前問中上三出能敬者，就各上三嘆所敬德。初一上三勇猛等者，顯佛精進智德無貪善根。次上三世無與等者，彰佛真勝超倫。次一上三滅欲等者，煩毒既除斷德窮圓。次一上三猶如度溺者，化生之能濟及自他。次一上三已度四流際者，授生以法。次時世尊已下度舍利弗等，如普曜經身子問阿濕卑言：汝師是誰？即答謂說吾師天中天一偈。又問：有何道法？即說第二偈化訓去五陰等。又請說法，阿濕卑言：我今年幼稚，學日又淺近，能宣正真如來廣大義。身子言：不問廣略。即說偈言：一切諸法本，因緣空無主，息心達本原，故號曰沙門。身子得道。此律三問，答亦合三。正說法中如來說因緣生法苦諦，亦說因緣滅法滅諦。若法所因生，如來說是因集諦，若法所因滅道諦。若如智論聞三諦以入道，諸法因緣生苦諦，是法說因緣集諦，諸緣及盡滅是滅

諦。大師如是說得入無憂處者，謂解責故。今證聖解，故曰本所不見。
第三，拂去譏嫌易解。
自下羯摩度人。文三：初、明起過。過有二緣：一、無師教授，隨緣興犯。此是無師之過，不齊整來多羅葉等。乞食不如法，謂耶命等。受不淨食者，謂殘尊等及可惡宍。受不淨鉢食，不以澡豆洗等。二、病比丘已下，無弟子損。第二、諸比丘已下，舉以白世尊。第三、世尊言已下，立有師徒，制羯磨、受戒、攝養之方。於中文四：第一、制立師及弟子羯磨、受法，即是所秉教法。第二、時諸比丘已下，訖盡同上能秉之師德行具滿。第三、布薩已下，所被弟子身器穢。第四、授法為請法，求解生善行。三、報恩供養。此三順攝受。四、呵責治罰，違而攝受。於中有三：一、有所呵之過，二、有能呵之藥，三、如不如義。並如文辨，廣說可知。
第五門，對文說。
自下第二、闍梨德行攝受方者，文二：初、至行和上法來，明依止師衣補和上處受之方；二、弟子於闍梨已下，正明依止弟子行法。此之二法如上，更不煩說。前文有三，同前和上。
自下第二呵責弟子，文三：初不承事和上起過，二舉以白佛，三世尊言已下辨呵責法。於中文三：初至五事來呵責之藥，第二世尊既聽呵責已下出所應呵過，第三彼盡形壽已下二人違失之義。凡呵責之要大法具三：一弟子現前，二出過現前，三呵法現前。得名如法，反則非法。文中先明和上呵，文中三：總舉其數，次別列五名，次復總結。呵責法者，准其所犯過重輕，若過淺重呵、過深輕責，此乃隨心喜怒特秉法式，何成師訓相利之道？宜自思省停息此壞。當復思已，所以呵者為利彼故，寔宜內懷慈愍外現威肅，准法以設不差所宜，雖加切勒理深津益，令彼改過從善，方成師訓攝受之方。然後五法呵之：一汝去者，謂以過重駈擯永去。二莫入我房，過是次輕，得在寺住不入房，於外作使容可得作。三莫為我作使，謂一切執使皆不得作，容得入房。四莫至我所，外事雖少得勞，正不得至師左右。五不與汝語，其過最輕，得至師所，不得以言誨及。次依止呵，大同和上，唯換第四句言莫依止我住，餘是如前。此等並呵情過，不得准罪重輕，自有輕而須呵，或有重而不呵，落在七法故也。又此別人行罰之軌，如七羯磨罪處所等，不禮捨教惡馬覆鉢，斯乃得法折伏，不在此收。
次所呵過。二師合辨增數八五，究其不同，但有十五：作惡不耻，名無慚；見善不修學，無愧；不祖師訓，如說脩行，曰不受教；犯下三篇，名非威儀；懈怠自居，名不恭敬。若作斯五，情無耻愧，雖犯小罪，理合呵責。若情恒命終已下，闍梨行法。和上中二：

初、至如法治和上七法攝養之方；二、和上於弟子所行和上法已下，弟子行法瞻供之軌。
前和上文三：初至十歲已來簡小取大，第二諸比丘聞已下簡愚取智，第三諸比丘聞已下簡懈怠制攝受。此三文中並各有三，謂過、呵、制。第三中三：一起過，二呵責，第三告諸比丘已下立制。於中文三：初至應如是行對和上制法，第二若弟子已下列七行法，第三自今已去下違而結犯。列行法中，一先析伏其形，有二：初明弟子作過不從師教，僧設治法勸令如法。二明勸僧疾解。第二復次犯僧殘已下除其業累，據可悔中重假僧故，舉非謂下。三不須斷理。第三復次弟子得病已下，瞻病人除其情惱。第四弟子若不樂已下，移鬧就靜以安其形。第五弟子有疑已下，誨以法律決去疑滯。第六若惡見生已下，誨以真法反耶入正。第七以二事已下，衣食攝受免形心二苦。第三結犯可知。
第二弟子行法中分文有三：第一起過，第二諸比丘聞已下呵，第三爾時世尊已下制法。制法中二：初對人制法，第二列共別兩行。於中先明共行七法，文二：初列七法，第二行結犯。此律但言如法治，五分共別行中盡言若不行突吉羅。第二時弟子於和上所不行弟子法已下列其別行，亦二：初列別行，二不行結犯。別行中三：初至不得至他方白事方法，第二彼當清旦已下請誨稟承以資神解，第三彼當除去已下如說修行，亦名脩敬報恩故也。初白事者，弟子年少未有閑曉，要須諮請白師取足，白之法式如常威儀，寄說可知。師既受白，因明師僧量宜。弟子法有八句，前七有過故不聽為，第八無過方依所請。又有事須白，五分唯除大小便及用楊枝，餘皆須白。無事不須，祇出寺門二十五肘來不須白，已外須白。次請法者，為求解故清旦須請，報恩供養如文可知。所以須明弟子行者，良以師有訓匠之能，為成師德故爾。
次辨闍梨行法，文三：初無師起過，第二諸比丘已下舉以啟佛，第三世尊言已下制者闍梨依止弟子。於中文二：初明制有闍梨弟子，第二諸比丘聞已下闍梨德行攝受之方。前文有三：第一立闍梨弟子，西音闍梨，此名正行，鬀補和上之處，故曰如文等。第二展轉已下有師徒之益，前立和上已有兩益，今有闍梨還無二損，此乃重重，故言倍增益廣大。第三有益須請，請之正文：一大德一心念言對正行，二我某甲自斥己名，三今求大德為依止請祈攝受，四願與我依止，望師垂慈攝受於我，五我依止大德住，自彰依住表己懃懃。一言至三，依者憑也，止者住也，故言依止。欲正行發言許攝，有三可知。
辨依止五門分別：第一、定能依止人；第二、定所依止人，謂師德行；第三、請攝受之方；第四、弟子別行之法；第五、依止失不

失。先解初門。所以須依止者，新受戒人闇於所緣，猶若嬰兒，若不教授乳養，心神法身難以成立，須依有德馮人取訓。故律言：新受戒比丘無人教授故，乃至婆羅門聚會也。無人教授略有五種：一、和上命終；二、和上休道；三、和上決意出界；四、和上捨於畜眾；五、謂自身更求勝緣。以闕教授故須依止。然有六人聽無依止：一、樂靜比丘；二、守護住處；三、病人；四、瞻病比丘。此四四歲已下聽無依止。五、滿五歲已去；六、智無勝者。此二五夏已上辨之。此等人輩聽無依止。須依止人者：一、未滿五歲；二、愚癡比丘，盡形壽依止。

第二門，闍梨有五，除依止一，餘之四種不得趣爾攝受弟子。補依止師處、補和上處，要須加其請法方成依止，說意可知。論其德行，解慧一位須十夏，二有解慧，三能七法攝養弟子，廣如增五。若反此者，皆不合攝受弟子。

第三門，欲請師時，祇律要有四心：一愛念，二恭敬，三慚愧，四樂住。具此心者，闍梨如文，請文如前。次師攝弟子，亦有四心：一慈念，二矜愍，三訓誨，四匠成。具斯四心，看弟子如兒想。

第四門有其四法：一、白事法，謂離過行；二、請教，世尊有是教；一切汙辱已下，正舉第二師僧秉初段法被；第三、受戒行者，受戒方軌。初文有四：一、對上過故，立有師與弟子；展轉已下，有二人之益；第三、當如是請已下，對益故請；第四、佛言：自今已下，止三語興羯磨受。和上。西音善見云：知弟子有罪、無罪人，亦云力生。如明了論：西音優波陀呵，此正梵語，今翻為依學。謂依師主學解、學行，故稱依學。言弟子者，學在我後，故名弟；解從我生，或戒從我生，曰子，故稱弟子。祇律：和上有四心者弟子：一、慈念，二、矜愍，三、訓誨，四、匠成。備此四心，故曰者，如兒想。弟子亦有四心：一、親愛，二、尊重，三、畏難，四、敬順。具四心瞻供師，故名者和上，如父想。

第二言展轉已下有二人益，各興四心更相供瞻，謂共行七法，以教戒故不壞法身，相瞻待故不損道器，故名久住增益廣大。

第三、有益故請者，於中文兩：一、請師法；二、和上報言已下，攝弟子法。問：沙彌受時，所以不請？答：人是未滿，容有轉易，故不須請。其具戒者，滿足究竟，更無移轉，故不同彼。又問：所以僧中請者，見聞具故。

第四止三語者，以三語中無相攝法，未有和上弟子別故，文略不言捨一人秉法也。自今已去已下，聽滿十人者替前一人，白四羯磨者替前三語。所以不言止善來等者，非弟子秉故，又與三語羯磨並行故。又復此對初緣，未有教授撿挍及說相等，但舉白四非謂略無。

第二能秉人中文二：初至和上同下住二師之行，第二有五法已下明二師之德。問：行德何別耶？答：行謂始脩方便，德據終成滿足，要行德俱備方聽度人。亦可德謂解慧識達法相，未必有行亦不聽度人。或能如說脩行，未必識達法相亦不聽度，要具解行，故知行德有別。前文有三：初至文同不異，謂以七種行法更相瞻養攝弟子法；第二時諸弟子不恭敬已下，正明弟子不祖師命不受訓導，教師呵責違而攝受；第三樂師靜比丘已下，正明人有合呵不合呵。前文復二：初至如法治和上行法；第二和上謹攝失脫而已無其情過，方便開曉教令懺除，如前七法。此初五竟。難與語者，謂師教誨一向解拒。前不受教，謂受師語不如說行。與惡人為友，好往婬女家、婦女家、大童女家、黃門家、尼精舍、式叉等處者，龜[敞/魚]此等恐生譏妨修正業，故隨所作一一呵之，方能離惡行成有進修之益，不要待滿。此十五過中對尼反說者，應云大童男家、比丘精舍、沙彌精舍等合呵，餘通二眾。第三呵違失中，呵責已供給得罪者，謂本第三時故，今未施歡喜輒為作使，反增觸惱故。下言不為和上執事得罪者，謂本作第二呵容得作使，恨心不作所以得罪。此弟子非次便受供給者，和上非次故。依止弟子非次與依止者，闍梨非當。下意隨順求方便解所犯者，謂初受師下四呵責時，全不得自理分雪，唯得日三時懺悔，後方濡言自雪其過，故言方便解其所犯。若懃求解犯，師當教赦過，不者得罪。

第三、合呵、不合呵人者。文二：初、雜明依止失、不失；第二、世尊遊羅閱城已下，正明失依止法。前文有七：一、樂靜等二人聽無依止，以自行立故；第二、比丘決意出界已下兩對四句，約心暫永失、不失；第三、將受戒者出界外已下四句，明須依止人合呵責者；第四、彼遣使受依止已下兩句，師徒之失；第五、和上出界外已下兩句，雖不永去，去逕宿意，故出界亦失，并辨相簡；第六、病比丘已下二句，聽無依止；第七、彼和上被羯磨已下五對，治罰失、不失。

第二，約心暫永。初之兩句，決心出界，作不還意。雖即日還，出界之時，已失依止。若第五段兩句者，文言：和上、闍梨行，不久當還，我即依止而住。便無依止而住。佛言：和上、闍梨出界行日，即應更依止，不受如法治。次弟子出界外遠行，念言：我不久還。即以此依止和上、闍梨住。佛言：新受戒人須依止者，不得先飲水等，乃至先當受依止者。此之兩句，雖不久還，然亦去逕宿意，同前兩句，決意出界。但是去逕宿故，出界之時亦依止。此等四句，並是心隔故失。以其依止唯一，闕無攝受，兩情相捨，不待事隔，故心隔為失分齊也。若無暫出之心，忽有逕宿事者，難緣不失，無難即失也。無有心、宿俱隔失，以作永去之意者，不待逕宿

故爾。若蹔出界，此亦不失，即此文中下兩句是。衣、夏二事唯俱隔失，宿、隔同前依止說也。問：即日還失依止，凡言失依止者，失何等法耶？答：依止有三：第一、請依止師法；第二、相依住法；第三、請教授白事法。若據作法而請以成師者，前請為力生，後請為依止。若以下二法行軌相誨名依止者，則力生、正行俱名為依止。故律云：和上、闍梨決意出界外，佛言失依止。令立失者，失下二法，非謂失請師法也。如和上失者，豈可失和上耶？亦可言失者，以闕下二法，無作不相續起，故言失依止。後若還來，不須更作法請師，但作心依住、白事等，還有相依法，無作續起。若望衣、夏四句之中，心、宿俱隔失，不同依止直心隔及俱不隔，此二不失。

第三、宿隔有失不失，對難說故。問：所以心隔失依止衣不爾者何？答：依止情道彼此各作相捨，故出即失。若不作兩捨意，逕宿方失。離衣及安居，正可我有捨彼心、彼無捨我意，故要須心宿俱隔失。問：依止若離失而無罪，衣夏離宿有罪者何？解：依止聽離，至餘處已佛制更請，依止順教而去失而無罪。離衣破夏佛教不聽，是以失破有罪。問：所以衣失罪重、夏破罪輕？答：三衣道服正標資身要急，故所以重。安居雖破容不癈修，故破罪輕。

第三、四句，正明無師教授，不閑法相，制使依止，諮稟法事。見論：一和上、三羯磨師，為三人受具，一時得戒。戒臘同。無大小，祇一和上、一戒師、二人、三人一時受得，不言為難。但以憂婆離有二沙彌，若先後受，恐有恨心。不知得一和上、一戒師、一眾、二人一時受不？佛言：得。十律亦言：憂婆離二沙彌，一陀薩，二波羅。當受戒時，陀薩言：汝先受，我供汝所須。次一人亦爾。憂婆白佛：得二沙彌一時受不？佛言：得。即出羯磨。此律八難，餘緣聽二、三人一時作羯磨，不得過。准祇，一和上、一戒師、一眾者善。受戒尚得，餘類皆成。五分：憂婆問：餘事亦得羯磨三人不？佛言：得。不同持欲使命法故，得過三人。第四可知。

第五，因制依止。乘明簡釋進否。五分：若無依止，不得乃至飲僧坊內衣，得吉羅。後為諸難，佛言：今聽不受依止，乃至六夜。十律同爾，伽論三日。第七，師破七羯磨治。不失依止者，謂不失前二種法，應失請教誡法。以師有過被治，行法在己，弟子清淨，若請白事，令師得罪。下三十五中，不得受依止者，謂不得請教授，亦可被治，不得受請作依止師。若弟子被治，三俱不失，須師教誡，順行僧法，求僧疾解，故二人相望，無隨舉過。若擯、未擯，俱失依止。所以但舉已擯者，謂對治前作法者，不失人情，意謂作擯，亦謂不失。為去此疑，故須偏舉作法以彰失。亦可得擯法者，

事既彰露，無有相依教授義故。文中言失，雖可犯重，但使未彰，猶成相依，故使不失。
四分律疏卷第七本
四分律疏卷第七末
第二、正明失依止者，文二：從初至具白世尊，舉緣；第二、世尊告言已下，正辨失分齊。五歲智慧者，謂始入五夏，須從十歲依止；若愚癡無智者，盡形壽依止。文中增數有其八五，若專定不同，有九或八：一、上文得擯；二、死；三、去；四、休道五師呵責；六、入戒傷；七、五歲已上；八、見本和上；九、還在和上目下住。今此八五別相但八，謂加前得擯，故九也。言八者，初五中，四除第四，以不與依止同第一故；次五有二，謂死五歲；第三，五中有一；第八，五中一；中間四个五，全同無異也。九中，上四師徒二人有則俱失，下五唯約弟子。五師呵責者，謂五種非僧呵責也。六、入戒場失，既是別行法處，年小無知，容為他所悞，入時即失，不待逕宿，不同界外非別行法處故。若爾，暫出至他大界，亦是別行法處，何以不言入他界失？一、釋：義同戒場，故不別論。亦可他大界者，亦是僧常住處，壞義是希，故使不失。其猶或場須喚，豈可他大界內制言須喚？故知不類。七、五歲已上者，自有知故，不假訓導，是以言失。問：何故文言五歲比丘應求十歲智慧比丘為依止？答：此言須依止者，謂始入五夏，非謂五滿不失。若不言此謂入五夏，即免依止故。此據有智者，若愚癡人，盡形壽依止。見本和上失者，本補和上空處，既見根本，無空可補，故所以失。和上目下住者，先捨畜眾，見而不失，今還攝受，目下住失。亦可見本和上，師行還也。目下住者，弟子從他界還，初興暫意，後至師所，乘作永心，故目下住失。十律：今飢世當死餓，何用依止？佛言：若不得日日見和上，若不爾，聽五日。五日不得見者，聽至布薩時來。布薩時來不得見者，乃至二由旬半，乃至自恣時來見和上。
自下第二、明二師之德。是非相對各有八五，初十唯聖，下之三十聖凡通有，窮其實體但三十九，以第六少一故。
自下第三教所被人，於中文二：初至價直總明遮難，第二黑闇何側已下離明遮難。亦可前文略明遮難，黑闇已下廣辨難遮，以周盡故。於前文中有十七事，第一第七是難，餘通名遮。先解第一破內外道難，於中文四：一明布薩出家已後作破內之業舉以白佛，第二佛言已下教僧度法試驗方軌，第三時布薩已下重來白佛，第四佛言已下彰難業成就。初文復四：一論義心伏四辨之體，其唯智慧於世諦諸法善達無礙名為法辨，深契第一義諦實相之義名為義辨，或善知世諦名為義辨，達第一義諦是為法辨，既識二諦必須稱機授與深

達根藥而無滯礙名了了辨，亦名應辨，亦名樂說辨，善於方音言說流澤無所滯礙名為辭辨。具斯四辨外難不通，無此道理，故言無有是處。五分舍利弗共外道論義，始於一日至於六日，論說餘事皆使結舌不語。至第七日，舍利弗說言：世間諸欲本，皆從思想生，住世間欲本，而有染著心。外道難曰：欲若思想生，而有染著者，比丘惡覺觀，便已失梵行。舍利反對曰：欲非思想生，從對而起者，汝師見眾色，云何不受樂？布薩不解捨耶？出家此言迫難者，理逼切故。第二時彼即生念已下因信出家，第三後於異時已下作破內業，第四時諸比丘下舉已啟尊。

第二，因明試驗方法。於中文四：一、制白，二、試驗，二、先與沙彌。或欲使憑有所寄故，恐退反成難，故不與具戒。第三，正行四月試之。欲彰外道執耶來久，其信未著。若即受具，必不能深契玄宗。為審其信，故須調試。此云乞四月共住，為在界內故。餘之三律，母、伽二論，咸言別住。故祇、五二律：乞別住，與別住。十律：乞波利婆沙，與波利婆沙。謂應不得與此丘同居處故爾。母論：外道應與四月別住。伽論言：云何別住？若外道欲出家受具者，應四月在和上所住。第四，驗知心喜，方進受具。若全得道，不待四月滿，即為受具。不同此者，要四月相望。三、四二文可知。第二，度奴。祇律：奴有五種：買得、抄得、家生，斯三此處不聽，餘處亦不聽；他與、自來，此二餘處便聽；三、度賊，四、度負債，五、減年，六、五病，七、邊罪。文四：初、犯夷不覆。二、與學。或三、奪三十五。四、除疑進否。八、父母不聽。九、制形同二白。十、度減十二者。因開度堪駈烏者。五分：駈烏沙彌八歲。祇：老極七十，小至七歲。若過減此，不得與出家。七歲至十三，是駈烏沙彌。十四至十九，是應法沙彌。二十至七十，是名字沙彌。伽論：七歲也。第十一、不聽畜二沙彌。後開度二。第十二、受已生疑，聽數胎等，以彰得戒。若得羅漢，名受具者，謂上法受。次結小界受戒。不言數人，但道眾僧集故，不知界之大小，理亦難知。次無和上，或二、三、多等，不成故。五分：比丘以一人為和上，二、三、四、五，乃至十人為和上。佛言：一人為和上，不應二人乃至十人見。論：無和上，不得與受具。若與受具，僧犯吉罪，是人得戒。十多亦爾。多論：羯磨受具，和上不現前，以僧數不滿，故不得戒。若滿亦得。此律不爾。

次說四依前後四度官人。五分：王立制：若復度者，當折和上肋骨、截閹梨舌，餘僧生革沙鞭八下駈出。國祇：折和上三肋，戒師挽舌出，十眾各八下鞭。斷事官作是治罰，將見頻婆王。王言：誰是王？答言：王是王。王言：放去，恣聽出家。不白王而輒治罪，奪官及財。言官人者，有名無祿、有名有祿，此國、餘國皆不聽

度。餘二者，此國不聽，餘國聽度。次借三衣受戒。義容得戒，以弟子知不應借、不知不得戒，作得戒心是得戒。准如和上前三句者是。五分：應同弟子衣鉢具未？若言：已具。應問：自有，從他借？若言：從人借。應語：可令主捨之。者。

第二、離明遮難。文二：初、至滅擯，局明其難；第二、爾時，將欲受戒者，不自稱字已下，離明諸遮非人一難。落在下遮中十三難義，五門料簡：第一、釋名辨難義等；第二、諍名癈立；第三、收難盡、不盡；第四、與三鄣相收義；第五、得戒難生，戒失、不失。

初門有五：一、釋名解難義，二、辨難相，三、彰難體，四、解得名，五、釋通塞。然戒法清虛，出道良梯，法既精妙，致受之不易。論其受也，非身淨不尅，是以身為受道之器，心為得法之主，身心圓淨，得戒亡言。若內壞遮難，身器不淨，雖備眾緣，徒勞無益。一、生絕分，彰不發戒，名之為難。一、方化，宜標十三，始從邊罪，終至二根，是其名也。言邊罪者，曾受得戒，理應進奉，但捉心不固，毀犯四禁，為業既重，理在分外，故曰邊罪。絕分鄣戒，稱之為難，故曰邊罪難。二、淨具之境，生善福田，理宜虔敬，於中殖福。今反汙辱，毀其梵行，慢業成就，為鄣處深，雖受無益，名之為難。難由壞尼而生，故曰犯比丘尼難。三、沙彌俗人，身非所應，法既非分，形假威儀，詐為具戒，盜竊法財，稱之為賊。業重鄣戒，故曰賊心難。四、先是外道，心信佛法，捨耶從正，出家受具，雖居法式，其信未著，復捨真途，還受耶法，下至拔一髮，是名破內外道難。簡餘外道，歸正非難，故言汝非破內之外道以不。五、黃門者，雖稟人類，形絕道器，性多煩惱，現不階聖，以此垢心厚重，雖受不得，故言黃門難。六、七二難者，人非化生，業寄胎報，依父母之遺軀以為己體，其恩深厚，理應敬奉，方復違恩背養，興加逆害，為業既重，設受不得，故言煞父母難。八、煞羅漢者，此人雖復現報未移，其功彌進，果超三有，為世良田，理宜敬奉諮承，殖福而壞，瞋喪聖軀，失利滋甚，業重鄣戒，故言煞羅漢難。九、然眾和法同，入道之方，今以耶法改真，分眾異軌，令正教隱暉，耶法興世，應悟乖宗，失其理解，為業甚重，鄣不發戒，故言破和合僧難。十、然如來大師內壞四等，導化群品，使淪溺之徒馮之出世，此恩慈極，理宜導奉，而違恩逆害，出血便犯，此業尤深，鄣不得戒，故曰惡心出佛身血難。十一、十二非人畜生，報處卑微，形心俱非受道之器，身嬰報鄣，永不得戒，故曰為難。十三、二形者，凡為道器，要是男女相別，今既形狹而境惱亂，二眾先受得戒，轉為二形，猶尚滅擯，況始發心，寧能得戒？故稱為難。問：此十三並是受戒為難，瞻波所以第三獨名賊心

受戒難？答：此實不望今受作難，名受戒難，故不須為並。蓋謂無是賊心，詐為受戒，此詐受者，與今為難，故獨標之，餘非此類故。問：何以出血獨言惡心者？答：為簡好心不犯故爾。但是邊等，誰問心之善惡？故無所簡。

第二，辨相者。此有邊名，其相不顯。十律名先犯戒人。犯戒人者，多、母二論，犯通五、八，皆名先犯。故多論云：破五戒，不得受後三戒。破八立爾。母論：若憂婆塞戒毀一，又若八戒毀一，如此等人，後若出家，亦不得戒及作和上。餘汙尼等十二亦爾。准此極急。今解：取出家十戒已去，犯者成難，以名邊罪故。謂對內辨邊，以五、八戒無非內故。言犯尼難者，局取具境。見論：壞尼淨行，永擯，不得出家。下二眾不鄣此律，且言犯比丘尼。五分：有破尼梵行。佛言：婬比丘尼，滅擯。又是婬非觸等。十律：若一人八事汙尼，尼得名汙。是人非汙，得受戒。祇律要取淨尼。今此律唯具，同於祇律。見論：淨穢俱成，異於祇見。以下文中但言與著袈裟者行婬，不論淨行故也。賊心對文釋。黃門有五，五皆成難。五分：不應度黃門，先問言：汝是丈夫不？准此，黃門謂不能行丈夫事，自然性多煩惱也。唯生身父母是難非養等，如十律說。言破僧者，謂是法輪主，而非伴主。又十二句中，謂六墮者是。餘相可知。問：所以邊合逆離者？答：邊從逆離，濫俗有邊故。若逆從邊，濫俗有破，故不一類。又問：逆即分五難，黃門立一者何？答：逆謂五逆，約境界事別故。黃門不對境等，故合為一。

第三、難體者，位可為三：第一、若三聚分別，總用三聚法為體。位約為二：黃門、非畜二形，總三聚為體，餘九唯色。第二、若隨別出體，非畜報鄣，形非道器，心不受道，故總以報、色、心、命根四相等為體。餘二亦爾，以就偏強說故。黃門唯貪，使為難主。若據形殘，謂身根少分不具，遂使貪增上也。二形身根增乘，即非道器。自餘九難者，身、口分別破僧，口業壞尼、破內，此兩局身，餘通身、口。身、口之中，具作、無作。若定無作體，多論俱色，但是不善色、聲。其無作者，法入中攝。成論：作者是色，無作非色、非心。既言色業為體，故比丘四逆，但以逆為難體，非夷及蘭，以俗人作此，亦難攝故。如其破僧，容可逆、蘭，通為難障，以俗無破僧難故。第三、若隨法門辨者，此之十三，還用邊等十三事為體。

第四得名者，直辨難總名，義用受稱，以此十三等事，並能留難戒義故爾。其邊罪等十三得名者，若據前二出體，並從別義作名。別義不同有五：第一邊罪，一從義作名，以犯此罪，理在分外義故；第二犯尼等七，謂犯尼破內五逆，並境用作名，謂犯破煞等，即是用名，尼父母等，是其境故；第三賊心，一難遠因受稱；第四非

人，一無他得名；第五黃門等，三報事立因。若依第三出體，此十三事，並當體受名。

第五、辨通塞。通塞有三：第一、形報分別，第二、就處分別，第二、約時分別。第一、就形法分別，有兩：第一、三趣分別，第二、人中七眾分別。言三趣者，非、畜各一，人有十一，此彼通收，故十三也。以人造業，故有九業，餘趣無造，此等九業闕而不論。又人受道，故非道器者，說之為鄣，得具有黃門二形。其非人、畜生既無受道之理，自體是鄣，縱有此二，然不由此二能障於戒，故不說難。猶如七日藥，雖有多罪，從口法生者，但生二過，以餘不由口法生故。二、約七眾說者，僧但十一，除二謂已分三趣故。尼又除破，故唯有十，下三各九，二俗唯八，此並總相說。若橫剋起者，比丘就事但十，謂除賊心故，名正有六，謂除犯尼三煞，以其此四落邊罪中攝故。尼事唯九，賊心同前。又除破僧，名五可知。式叉等三事九，謂有賊心，除二破故，名五可知。在家二俗，事名俱八。除邊二破，以無總邊故，事名並八。出血、黃門、二形，此三說通七眾，餘八義局，位攝為五。邊罪通上五，不及一俗。賊心下五，不通上兩。破內上二，不括下五。犯尼等四二局俗，不在上五。破僧局唯大僧，不通六眾。此等通局多少，約名說也。既定得難，約報通塞，何處得有？故須第二次就處辨。除北方無，無得戒義，故亦不須辨鄣戒之難。餘三方中，南闕其有，餘二天下，但有十一，除出血、破僧，故時中有。故次第三約時。假就南閻，若佛現在，具十三難，佛涅槃後，亦唯十一，除二如前。此上通塞，雖可就報約處及時增減，對體有無故爾。以其問難之時，雖可通塞有無，問無不問有，故聖教一制，對報男女，餘方未來等，並問十三也。

第二、諍名者，昔來立義，問：所以初難獨受邊名，餘之十二受戒不得，亦在分外，何不名邊？人作具義以釋者，此難解俱非，不煩廣列。今解難者，乃是鄣戒通名邊罪，犯尼等便是召難之別號，何因將他別名之邊，亦令貫通十二，與難相類？一切諸法皆有別名、通名，且如陰、入、界六波羅蜜等，通名波羅蜜，該於其六，可得亦遣檀那通於下五，此亦如是，故知不爾。所以初難獨名邊者，如初一難乃十三中別事，假先受戒毀犯重禁，理在分外，是故名邊。此望前說邊，此邊罪人後來鄣戒，稱之為難，難便望後，何容准他望後之難該通十三，即令望前人邊亦通十三也？如犯尼難，俗人時作，本不由犯佛戒故說障，豈可得名邊也？乃至非畜二形等不對犯戒，是故但言非畜二形等難。若令盡名邊者，舉下十二反難可知，故此諍名本無可諍。

第三門，此十三難收鄣戒難盡。是中解難，要取有心出家，隨僧乞戒，作法加被，而不得戒者，是此中難攝。然餘八難中，唯非人、畜生中少分，如龍王等，在此十三中收，餘六即非。所以然者，謂地獄、長壽天、世智、辨聰、北鬱單、佛前、佛後諸根不具等，皆無求乞作法之義，故非此攝。被擯沙彌，多論、伽論出家受具竟，與解擯故，亦非難故。此十三攝義周盡。問：何以無煞辟支佛難者？答：煞辟支不在五逆中故。如十輪經煞辟支佛犯根本，非逆故。

第四門，黃門一難，愛欲滋多，以其擁思，煩惱障攝；非、畜二形三，是報鄣收；餘九業障，並礙戒故。若望鄣，聞、思、脩邊，唯五逆是，餘非障也。若辨寬狹，此十三中，業寬報次，煩惱最狹。若汎論寬狹，報鄣說於，五道說寬，煩惱次狹，業障最狹。

第五門，若永變作非人畜生或為二形，此三失戒破內外道，以耶見故理是失戒。若受戒已作五黃門亦不失戒，唯可有擯不擯異也。自餘諸事受已生者，減不失戒。問：所以十三俱障，失唯四失？答：此謂不得一切相反。所以然者，如二形生失可得，即遣一形生得戒，餘類可知。

次釋文但言曾有白衣與著袈裟者共行婬，似不簡淨穢，不同祇律也。

賊住。文三：第一、舉緣啟佛，總判滅擯；第二、是中賊心入道者已下，列二重、四輕以為章門；第三、是中已下，斷簡輕重。先解四輕，却釋二重。此之六句，昔言但以法從人秉，故人有一、二、三、四及羯磨等六句，明賊階降。以眾法如五錢，別法似方便，故偷別法，不成賊住。此上四句，至一、二、三、四處，非不秉法，佛判非賊。故伽論：逕二、三布薩者，不得受具；逕一布薩，若不逕者，得。又祇：彌盜聽聽，明覺初、中、後者，不得受；若初、中、後互不記者，得受。故知眾法方成賊住。今釋不爾，下眾非應。法既非分，如對手、說、恣等，豈可下眾是其應秉耶？又五、六二句，至一、比丘所，二、比丘所，三、比丘所，眾僧所，至四境所，共羯磨等，佛判滅擯。以得法故，即具二偷。前四佛判成受具者，以是全不得法，但偷形故。是以上四，並言不共羯磨等。又若昔解，初句不共羯磨者，謂不共下三，非不共一人作法。即言亦是得法者，如往一人、二人處，偷對手法，可不成賊；至三人、四人處，並即四人已上，應偷眾法，何以聽受？故知文言不共作法者，謂不共所至處人也。又前三句對後以明不共，第四至眾僧所，對何以名不共？故知並不得法，明盜別法，咸成賊住。又五、六二中，但盜對手已去，不得判言偷心念法。以往一比丘處，通己即二，豈得共秉心念法耶？見論三偷如常辨。此律五種，並應滅擯。

姤黃門者，因他以發，他息還停，故曰始。言半月者，謂有時節故。增五云：五種黃門，不應與受戒故。皆不合也。祇六黃門：一、生，二、梌破，三、截却，四、因他，五、姤，六、半月。前三不得出家，後三若未出家不應，若已出家聽。十律五種不能男：一、生，二、揵，三、半月，四、精，五、病。前四不得出家，第五聽出家。五分直言黃門，不辨少多進否。見論龍王五相，不離本形：一、與同類行婬時，若與人行婬變為人；二、受生，三、脫骨，四、睡眠，五、死時。今律但彰二也。五分因度龍故，從今授戒，不相識者，應七日試者也。如調達比者，謂餘六墮中，一一破僧主。見論二形有三：一、能自受胎，能令他受胎；二、能自受胎，不能令他受胎；三、不能自受胎，能令他受胎。俱是難攝，意辨二形。

因彰轉根六門分別：第一能防生不生，第二已起之罪滅不滅，第三同罪順行法重須作不，第四違情治法解作以不，第五衣藥淨法等失不失義，第六受戒結界成與不成。眾生殖業不定故有轉變，此義可爾。所以比丘即得成尼、尼變即成比丘者，一解：僧尼有無不同戒，若當轉根為女比丘，本受得防輒教授等戒即滅，洗淨過分等戒始生。所以然者，以本要期有惡當斷，為因轉根為緣具故，是以戒生。尼變亦然。問：若不同戒生，即是不受而得，又有漸受之過。又轉根之業非發戒緣，又可五受之外更有轉根受，以斯理驗明知不生。又若不同戒失者，一非捨時捨，是即律儀便有增減；二有漸捨之過；二來轉根非捨緣；四若捨戒者應有五捨。然若不爾，故知不失。今釋能防受體不生不滅，雖僧尼互變，不得以本惡境無故，即使能防隨捨之。又不可以所防惡起故，還使能防隨生。所以爾者，以本要期一運有惡當斷，致能防無作還總發得。雖可過境興廢，能防恒不隨緣生滅。既酬本要，期總斷惡意即發得，與尼不同無作戒善，是以大僧變根即得。是尼能防受體更無生滅，其猶器仗但可有用無用，不可即無器仗故。此亦如惡律儀要心煞羊，上至非想下至地獄，一切眾生邊皆悉發得。惡律儀無作，容有作羊理故。今善律儀類亦同爾，以業不定容有轉變，有洗淨過分可犯之義，是以尼不同戒並是總得，亦不生不滅。

問：若得尼不同戒者，何不名尼？答：雖可戒體無殊，隨形有異，現是男報，故未得名尼。若約教辨戒者，緣犯俱同，或復緣異，但令犯同。如盜煞等，此教仍行。又如長鉢、離衣、過量浴衣亦爾。自有犯同，而事中相反者，如諸諫戒、三宿、兩舌、嫌罵、打搏、牽駈、俗女、露屏等，亦是同行，教亦不癈。或所禁事同，輕重差別者，如漏失、摩觸、索美、七滅等類。此諸教中，有癈有興，有無不同，一向全癈。僧變既爾，尼變亦然。

第二門，但使同犯已作，雖可變根，轉而不滅，以所防境在，猶有續作義故。若犯同緣異，輕重有無等，已犯者滅，以其所防惡境既無，相續義斷，故一向滅，以具三義故也。一、業轉報異，不同休道，以彼自心背道故。二、不相續，為簡同罪不滅。三、僧尼雖可報異，皆是具足脩道人，異於命終，命終亦無相續，所以不滅，故須言道器也。故十律言：頗有比丘犯四種罪，不悔、不發露、不犯耶？佛言：有，謂轉根者是。頗有比丘尼犯五種罪，不悔、不發露、不犯耶？佛言：有，謂轉根者是。又言：頗有非比丘犯，而比丘得脫；頗有比丘犯罪，而非比丘得脫耶？佛言：有，謂轉根者是。又五分言：比丘根滅為女。佛言：即以此受戒，即以此請師，即以此年歲法，往尼住處，依尼法住。若犯共尼戒，於尼中悔；先犯不共戒，不復悔。尼變根亦爾。

第三門，同罪治法。順行法不同者，謂約懺殘等說，但不同犯。無問行法足以不足、滿與不滿，如其互變皆清淨人故，不須互有續作，由根本罪已滅故。是以多論：行六夜未竟變、行波利婆沙未竟變，並清淨住尼變亦如是。若同犯者，多論云：若比丘犯僧殘，乃至十年覆藏，後變為尼，一種十五日除罪。若行六夜未竟變為尼者，更與半月法，行六夜竟變即出罪。次辨尼變為比丘，先未曾得法變，與六夜治。若得半月法，行未過六夜變者，更與六夜。若過六日竟變者，理亦不須更與六夜，即與出罪。此據無覆者說，尼先有覆應與覆治。故多論：若比丘尼犯僧殘，一念不覆藏，乃至發露行十五日法中，一日、二日變為比丘，但作六夜法治。若先犯罪有覆藏日，即變為比丘，隨本覆日行波利婆沙。善見：尼雖先覆變為比丘，亦不行覆，以胃涉義不具故。

第四門，謂約七羯磨治。若於不同罪有七情過、僧尼五變，未治不須治，若已治不問不調不勞更作法，雖調伏竟亦不須解，以根本事不同，於後不續起故。若以義說遮不至一，罪事雖滅猶須愧謝，白衣非直爾得了故。治法不謝，謂仍須解。或於同犯有七過者，未治須治，已被治者變為尼，後於尼眾中順行，若調伏者尼眾為解，尼變亦爾。

第五門。見論：比丘變為尼，三衣及藥失，受法說淨亦失。以比丘受衣有過六夜罪，尼無此義，不同故失。比丘受藥法與尼不通，是亦失淨法，對人說異故失淨法。又釋：此並不失。所以爾者，如先安居亦是對人說異，何以乃言依本年歲往尼眾中？尼變亦爾。如先受戒不坐不滅，僧即尼成，尼成比丘，何以衣等獨言失法？以其轉根非離宿失衣緣故，亦非失淨緣故，變後之藥亦應不成。遇緣作此釋時，法先成者互變不失，若作未成變者容可不成。若對事勢分欲

成變者亦應成就，謂同受戒結界成就不成就說。而見論遣令更受持說淨法者，似對作法未成變者以論，此或可爾。
第六門。如十律：比丘與沙彌受戒，僧忽變為尼，去竟勢分遠，此不得戒，尼無有與男子受戒義故。又法亦不滿，若臨竟變為尼者，沙彌得比丘戒，次弟子變。如比丘為他受戒，此沙彌變為女，不得戒，以少本法故。又法不滿，若臨竟變者，得尼戒。若十比丘與本法尼受戒，師徒互變，類前可知。又若十尼與式叉作本法，若論師變，成不成同上。弟子變者，一向不成，以丈夫身全不假本法故。是以十律：憂婆問：沙彌受戒羯磨，受戒竭磨時，男根變成女，為名比丘？名為尼也？佛答：是比丘式叉受具羯磨時，女變成男，曲睞眼、一臂偏長、一臂偏短、左手作啞聾盲[病-丙+干]、瘖病癲狂、極老無威儀、極醜毀辱眾僧者，如是比丘不應度。若已度，得名受具足戒，如上說。此律如文可知，阿脩羅子等是非難。第六有三互，在空者或容見聞，但以空有異界故。第七有三互，不見故容可得聞。第八有三互，離見聞故。第九有三之，在界外故。第十不受沙彌戒法，得戒有罪，謂失入法次第故。在空已下四不得戒有罪，前或不定，亦可截手等中有得不得。第十不受沙彌者，一向得戒，餘悉不得。祇和上說羯磨，受具人說羯磨，尼說羯磨，不名受具。
自下第四、受戒方軌。文二：初、受戒方法；第二、眾中被舉已下，拂去疑情。前文有三：一、至如是持正受戒法；第二、比丘受戒已，眾僧捨去已下，說持戒相；第三、汝已受具竟已下，結勸受持。受中文二：初、世尊有如是教已下，先制問十三難；第二、爾時，立欲受戒者已下，正明受戒。亦有九法，如尼律中說。亦少請和上文，行事須請。第八、戒師問難。初須知二事：一、檢行者淨穢資緣，次、教行者緣境立心。故多論：凡欲受戒，先與說法，引導開解，令於一切眾生上起慈心。既得增上心，便得增上戒故。
次、正行法白羯磨。牒前方便，収成此法，推尋可知。受既事重，要須稱教師及眾僧善識。如非專心惻聽，不爾得罪。十、律分亡比丘物。有一沙彌受戒，眾中有六群。六群言：新受戒人不應與大比丘分，應與沙彌分。師言：何以爾？彼言：受戒羯磨不滿故。師疑，問佛。佛言：應問在羯磨眾中比丘滿不滿。比丘言：我雖在眾中，不憶不知。佛言：從今聽羯磨時，當一心聽，莫餘思，莫餘覺，當專心，當懃，當敬重，當思惟，心心等同憶念。應如是聽羯磨。羯磨者應分別言：是第一、第二、第三。若不分別說，突吉羅。祇：戒師不四問四越毗尼，眾僧不四答四越毗尼。說止持相。二、說相緣起。舉過白佛。第二、世尊言已下，制說四相。初總，

次別。別中各五。第二、作犯。文三，謂法、喻、合。此三各三，可知。餘文同前。

第二拂疑，文二：初至不名受具足拂去弟子上疑，第二阿難已下釋和上疑事。前問弟子中文二：初諸比丘問，二身子問。被舉比丘者，以見難提犯重滅擯，休道還來是邊罪難不得戒，今被舉比丘當時亦不足數，謂休道還來亦是障戒難攝，疑不敢度。白佛，佛言：難提犯重壞根本故，是邊障戒。破舉人者，對僧治重故不足數，然非違教重事，故不同邊，聽度無過。若言不見罪即是遮攝，勿得度之，為折伏惡人故。雖逕還俗，舉法不謝罪是障道，為遮惡人要逕緣斷，故亦不滅。不同夏非治罰，又非障道之業，是故戒失夏亦隨亡。文言共住止不犯者，已逕解故不犯隨舉。若爾，前與受戒未逕解舉，何不犯隨？解言：本是大比丘被舉，今非比丘故，得與受戒共語不犯。若爾，何以受戒已猶得問言：汝能懺不？解言：前人有折伏之意，僧遣懺悔，不同彼見，更何有過？解已懺悔，此文良證，亦可不爾。如增三中先懺悔後解，義俱無妨。五分不獨問被舉文言：復有諸犯麁罪別住比丘，猒別住便捨戒罷道。又行摩那埵、本日治、阿浮呵那、被呵責羯磨、軀出依止、舉罪羯磨、下意羯磨，如是諸比丘皆猒罷道。復次出家受具，白佛，佛言：應先問：汝能還行先事、能隨順僧、求僧除滅先事不？若言不能，不應與出家受具。若能，應與出家受具。受具足已，若先別住便別住，乃至下意羯磨還與作下意羯磨。次拂制前年歲不滿疑，次拂制前三結受戒疑，次拂制前不問十三難疑。此三舍利弗問，次阿難問和上疑事。以見身子舉十三難問弟子得不得，即問和上：舉體是十三，為得戒不？答：弟子正得戒人，要須清淨，有不得戒。若無，問便得戒，不問不得戒。和上是辨戒緣故，未制已前眾僧共作無犯。問：既言制者，是何等制？一解：未制五篇，如須提那犯不淨行或作五逆等，此是一一難事，未有廣教可違，體是清淨。若作和上一向得戒，是名制前。自制後者，謂制廣教後共十三難。和上受戒故眾僧有罪，此義稍難。以其若已制初篇名者，制前羯磨受法全無是事，以八年興故，何須反問五年時事？又可一釋：制者，謂料簡弟子十三難制故，從是制後與十三難。和上受戒眾僧有罪，但言有罪，是以生下弟子疑心，不知為得戒有罪、為不得戒有罪？故須四句料簡。言不持戒和上者，謂邊罪等人，前三得戒要置十人之外，第四句不得戒。所以開和上，以是根本，恐留難故，是以佛開。餘師非根本，故不聽開。

●說戒犍度第二

既受得戒，理須護持。持由識相，故次明之。辨宣五篇罪相輕重，彰於時聽，稱為說戒。廣明十五種說戒非一，集在一處，故曰揵

度。就中文二：初至全心不散，正明脩道行淨之人教所被者，行既清淨，堪聞淨法。是以第二、世尊在閑靜處已下，說戒方軌。初文有四：一至遠已而去，正明王請集會因緣；第二、爾時，世尊已下，告令集會是行財施；第三、長者白言已下，比丘法施；第四、夜集欲禪已下，自行脩禪。就初文中五：一、王覩前事；二、即便已下，設問傍臣；三、答言已下，敬以實答；四、時瓶沙王已下，頭面致請；五、時世尊嘿然已下，許而請退。第二文二：初至如是，世尊！佛聽集會，比丘奉教；第二、時諸比丘已下，正明集會。第三中七：一、對請生疑，佛開為說；二、既聽已下，問其所說，佛為示知；三、時諸比丘欲分別說義已下，有五句，正辨說法是非之儀；四、時二人共同聲已下，讚說之聲。於中文四：一、制不聽同聲，合唄伽論半咀吉羅。五分：佛聽讚歎三寶，便合聲。佛言：應請一人作。第二、說法之聲。第三、去世尊不遠已下，勸同上行處中之說。第四、諸比丘若過差已下，顯其制意。第五、不知何日已下，彰說時節。第六、若說法人多已下，辨能說人。第七、坐卑已下，說法之坐，除疑通犯。五分：比丘以華散高座。佛言：不應爾。復有白衣為供養法故，華散高座。比丘不聽，便悉言：不堪受供養。白佛，佛言：白衣散，隨意脩禪。如文。

第二說戒法中文分有三：第一至衣架來教諸比丘說之由序法用軌則；第二爾時諸比丘聞佛聽詣羅閱城已下，至不得受欲結大小界說戒處所；第三說戒日閇戶而眠已下，訖盡於末說戒法體如非等法。初文有二：第一至則安樂為制說戒由序；第二時比丘欲歌詠聲已下說戒儀則。前由序文，第一至波羅提木叉戒悲心靜念為結說戒方法；第二從靜處出已下陳己屏念告眾令知；第三以是故已下正明如其所念為諸比丘結說由序。

就初門中三：第一、先辨念所說法，故曰乃至木叉。問：所以結戒要待重請方制說戒法，不請自制？答：一、來結戒為有犯人，若無舉過，輒以已知而制戒者，非大人法故。二、又為別人故，論其說戒被行淨人，故不待重請。又復為眾敬法重僧，故念為眾結。第二、中有信心已下，念所為人。言中有者，謂前大眾集會中故。第三、我今寧可已下，念說方法。

第二告眾令知，還舉屏三，以申念意。

第三文二：初至安樂列八章門說由序，第二波羅提者已下釋前八句。前文八者：第一集僧，第二作如是說已下所說法體，第三汝等已下勑聽，第四若自知有犯已下省己之違悔以清淨，第五不犯者已下省己無違宜嘿表淨令眾詳知，第六若有他問已下勸如實答，有犯發露答，自知無犯應嘿然答，是名如是答。若審知己犯不發露答者，必有大損。是以第七如是比丘在於眾中已下正明嘿表己淨，嘿

妄有鄣道之失，若如實答必有大益。為是第八若彼比丘已下發露悔過實答之益。
釋八門中，初二不次。先釋第二，以是所說宗故，宜標在初，嘆有功益，勸欣習故。於中文四：一、轉名顯義；二、嘆木叉能生善滅惡，有大功益；三、我今當說已下，正為比丘結說方軌；四、是故已下，結說有益。波羅木叉者，此稱處處解脫，而言戒者，戒非解脫，能剋解脫之果，就因彰果，故名戒為解脫。是以經言戒是正順解脫之本，故名波羅提木叉。理不自彰，寄導宣時聽故，能詮之教，半月說者，即名木叉，故曰我今欲說波羅提木叉戒。
嘆中，初別滅惡。以此戒法任持行者，離七支惡，名為自攝。順本所受，目之為持。對相彰戒，總稱威儀。此行由法而成，是行之所依，名為住處。故經曰：戒為第一安隱功德住處。次明生善。論其戒體，集生萬行，喻若於根。故經曰：若無淨戒，諸善功德皆不得生。戒嚴法身，故稱面首。集眾善法，釋上根義。三昧成就，出所集法體。亦可集眾善法，謂成慧行。三昧成就，謂諸定行。尸羅淨故，能生定慧。是以經言：依因此戒，得生諸禪定及滅苦智慧。上來並就行歎教。行詮此行，教有多益。
第三結說方軌。我今當說當結者，此二通括下三，以其下三是所說所結故。云何說結？當為比丘敷陳此軌，故言當說。又此所說之軌是佛局定，故曰當結。次辨所說所結三法。言當發起者，謂八句序分與下正說興致之由，名為發起。演布開現者，謂從四棄終盡七滅，顯宣五篇罪相輕重披陳分晰，故曰演布開現。反復分別者，謂從我已說戒序等已下，還重牒上宗結勸修學，故曰反復分別。亦可當篇之中一一有三：初言諸大德是四棄法等，總舉說處，序下別說是當發起；二正說四戒顯在群心，名演布開現；三言諸大德已下牒結違順，是反復分別。餘亦類然。
四、是故已下，結說有益。共集一處者，却時初句，下當廣釋。諦聽者，解第三門端意，釋上善心念之言。專心聽法者，解前諦聽，恐有謬聞之過，錯傳之失，故須諦聽。有犯者已下，釋第四句，者己之違。無犯者已下，解第五句，省己之順。不犯者，專精。若犯已，懺悔第二白法。若有他問者已下，釋第六句，勸如實答。故妄語已下，解第七句，不如實答，有障道之損。既尸羅不淨，不能集生三昧，發智斷惑，終獲道益，故稱障道法。此就遠說障也。懺悔則安樂已下，解前第八實答之益。以能見過懺除，尸羅清淨，發生定慧，終獲聖果，以自適神，故曰懺悔則安樂。此懺悔業，有中之行，即未斷，或交證聖果，亦約遠資，彰其功益。
第二、說儀則中，文有其六：第一、說戒之聲。五分：作歌詠聲說戒。佛言：應直說之。第二、日日已下，辨其說時。於中文三：

一、約日，二、約月，三、就時。第三、六群別房已下，制集一處。於中文二：先明六群心同形別。第二、迦賓毚者，形心俱別。五分：劫賓那也。不應秉神足往者，是弟子為敬法重僧故。如來是師，僧是弟子，故神足往。亦可若聽神足往者，濫無神足，恐不肯起聽說戒故。第四、比丘在仙人住處已下，結說戒處所。恐疲眾故，結定其處，此非結界。第五、時上座先至說戒處已下，斷理布薩前後所須。於中文二：初、明下坐作非上座；二、六群白衣言語問訊作羯磨已下，是上座應作非下坐。言語問訊等者，總舉諸事，上坐所作也。五分：因跋難陀為上坐，唱言：今僧十五日布薩，說不來諸比丘說欲及清淨，僧今何所作？為諸比丘欲作何事？諸比丘答言：某甲比丘應與作呵責等七法，某甲應與別住、摩那埵、本日治、阿浮那呵。跋難陀言：我不如知羯磨。諸比丘問：若不知羯磨，何故問僧及諸比丘作何事？以此白佛，佛言：上坐應說戒，持律應羯磨。又布薩日，跋難陀為上座，眾僧請說戒。答曰：忘。比丘言：若忘，何以坐上坐處？白佛，佛言：應上坐說戒，不者吉羅。又不知齊幾為上坐？白佛，佛言：若上無人，皆名上座。第六、白衣問有幾人已下，行舍羅緣起。

第二結界，文二：初至如是持，自然界裏集難損業，大聖知時開境，局結界作法緣起；第二佛言已下，正明結界。於中文三：初至如是持，結大小界法，攝人以同法；第二猒離比丘已下，至橋梁已來，結不失衣界，攝衣以屬人；第三爾時有二住處已下，開結大小界法。初文復二：初至如是持，正明結大界。法界寬廣，盡集又難，脫有受懺，恐勞僧眾，是以第二時諸比丘有須四人眾已下，開結戒場。

第三、時比丘意欲廣作界者已下，明解界法，釋結界義，四門分別：第一、開制結意，釋名辨體；第二、集僧遠近，不得與欲；第三、結之方法；第四、彰法有無。

初門自三：一、解開制結界意。羯磨說戒，任持正要，匡救綱統，法無過此，宜應同遵，理無乖隔。但以自然盡集，致眾勞疲，妨脩廢業，特是可愍。大聖知時，聽局境結界，當處同法，為斯益故，是以須開。一開已後，須秉眾法，非界不成，復須制結。先開後制，事在於此。

二、次釋名者，作法限約，為此斯同，曰之為結；彼此分隔，各有差分，名之為界，故曰結界。明了論：西音名為四摩室，此方翻名稱為別住。彼疏釋言：此云布薩界，或稱戒壇者，非正翻名。謂此住處與餘住處各不相通，於此作法不須取餘處欲，故曰別住。別住不同有十七種，謂長圓別住、四角別住、水波別住乃至十七癡狂別住等。言水波者，界相如水波形故。

三、次辨體者，不過有兩：一、名大界；二、名小戒場。問：所以小界獨得場名者？解言：大界處所寬遠，又是僧住處，本非專為滅惡生善，故從大受稱，不與場名。結戒場意，本為別人生善滅惡，有簡穢取精，如似世場就喻彰名。若爾，餘二小界亦是生善滅惡，何以不名為場？解言：竪標結者，久固作法之處可與場名，餘二無標，非是永久作法之所，且從數人坐處滿以受其目。寬遠名大界，大界體有幾？如文有四：一、別說戒別利養，或名人法；二、同界；二、同說戒同利養，或名合二法食同；三、同說戒別利養，亦言合二唯法同；四、別說戒同利養，亦名合二單食同。此等義後當說。大界寬遠，寬遠齊幾許？五分：若結界隨遠近，比丘後結十二由旬，說戒時往四五日行，或遭眾難。佛言：如上結等不成，犯吉羅。今聽極遠三由旬。祇見二文，並亦三由旬。十律說戒結界極寬十拘盧舍，此律義准計應百里，故下律言二住處相去遠。結同一說戒者，佛言：諸比丘十五日說戒，十四日先往；十四日說戒，十三日先往。既逕宿方達，故知百里許也。局狹名小界，小界體有幾？大位有三：一、標相戒場；二、數人；三、坐處滿。或可如受戒結小界，合有四別。小界處局狹，局狹齊幾許者，見論戒塲極小容二十一人，亦不得大廣，還成妨故。餘二分齊，隨說可知。受戒中結小界者，但言眾集結小界竟，不知界相小大，故亦難用是非，如常辨

第二門已去，竪義懸說，講約文解。文分為二：初、至不聽受欲結之由序，即解第二門義；二、是中舊住已下，正明結法，即解三、四二門。就初中，先解義，次釋文。解義有二：先、集僧遠近；第二、不聽受欲。初門遠近者，亦可為自然界大小也。集依自然，自然有幾位？可為三：一、聚落界；二、蘭若界；三、水處界。第一、聚落者，十律：憂波問：若比丘聚落中初造僧坊未結界，爾時界應幾許？佛言：隨聚落。聚落界分齊，是僧坊界。祇：憂婆問：城邑聚落相難分遠近，無僧結界成就耶？佛言：七弓種一菴婆羅樹，八樹中間雖可異界，僧遙相見得成法事，合有四十九弓。弓長九尺，四百四十一尺成七十三步半，四面各爾。此二分齊，十律據可分別說，祇就不可分別而論。蘭若界者，十律：比丘無聚落空處，初作僧坊未結界，爾時應幾許？佛言：方拘盧舍。是中不得別，若別得罪。五分：練若比丘不知己界齊幾？佛言：自然界，去身面二拘盧舍。伽論：練若面應一拘盧舍為界，但拘盧舍大小不定。祇律：二千弓，弓長九尺，合三千步。十律：五百弓，弓長四肘，計六百步。雜寶藏經：拘盧舍者，此言五里。見論：蘭若界者，極小方圓七槃陀羅，一槃陀羅二十八肘。若不同意者，七个二十八肘外得作法事，計有一百九十六肘，肘各一尺八寸，合有三百

五十二尺八寸，總成五十八步半一尺八寸。此與四分衣蘭若同。水處者，五分：告諸比丘：一切江、一切湖池、一切海，皆不得結作界。若水中行，以眾中有力人，水灑所及處，為自然界。見論：亦不爾，得結界。水中自然界者，若擲砂已，外有比丘不妨。若欲集僧，各依前分齊，此謂標狹界寬，或標寬界狹，亦依界集，以標未是界故。

第二門者，所以結界獨不聽與欲，餘法聽欲者何？解：有三義故：一、結界羯磨是眾同之本，理宜急制，不聽與欲；自餘羯磨是眾同之末，故開與欲。二、未有界故，自然中作，法弱故不攝欲；餘羯磨馮界而作，強故攝欲。三、為令識界分齊，不尋僧事，又無破之難，餘法反此，故聽有欲。祇律：自恣無欲，恐避舉罪故。

次釋文中言打揵槌者，如威儀經說。此云打磬，法則可知。五分：應打皷、打揵槌。若吹螺不知誰打，佛言：應使沙彌、守園人打。若無沙彌，比丘亦得打。彼便多打，佛言：應打三通，集僧遠近不聽受故。欲如上說。

第二、從是中舊住已下，結法文四。言文四者：一、差唱相人；第二、若東方已下，辨唱相；第三、眾中應差堪能已下，差秉法人；第四、大德僧聽已下，正明結法。文雖有四，其義具七，謂初文義四，下三各一故爾。將欲解文，先加三義：一者、先知安戒場處。論：其戒場為以界內眾大難集，開結此界，唯得在大界內竪三重標相，已結終不得界外作，若結容使不成。故文言：有四比丘眾等事起，大眾疲極，開結戒場。即是結而後開。又下二界互相見、聞、疑，佛制須喚，豈可制喚界外？又復結文言：此住處比丘唱小界相。若界外者，何有住處？又復戒場無不為住，今言住處者，良以在住處規圓內故。又五分：若先結大界者，捨已結戒場竟，後更結大界。應一比丘唱四方相，又唱除內地，更一比丘白大德僧聽等。又母論云：外更不結大界，直結小界，亦不得受具。以斯文義，明在界內置之。

第二、標相法式。此律十八、十二，如文可知。見論界相有八：一、山相，大如須彌，小如象。二、石相，大如牛，小者三十秤，除漫石，不得須別安石作界相。三、林相，大林乃至百由旬小，下至四樹相接，除草林、竹林，以體靈不實故。四、樹相，除枯樹大，如閻浮樹小，高八寸，形如針大。五、路相，除乃至向河水路、窮路等，謂是大路，或車步路，乃至逕三四村。六、蟻封相，大如山小，高八寸。七、江相，若四月不雨，常流不斷，水深二尺者，得成相。八、池水界相，若自然池水得成相，若通水入田，若[(罩-卓+止)*瓦]成水，悉不得作相。十律八相，謂垣、林、樹、山、石、道、河、池，似同見論。五分：以眾生及烟火作相，或並

界，或相入，皆不成結，犯吉羅。既知其相，科依一文三重，如常可知。見論界形有五，謂方、圓、皷形、半月、三角等。明子論水波別住等義，言自然界相，應是圓取七十三步等，餘自然相同爾。
第三、辨結先後。五分、母論皆先結戒塲竟，却結大界。此無正文，然應先大後小，以是大界內安場故。
第四差唱相人，依文謂舊住人，為取季練界相分齊故。儻非先住人，但知界相理亦應成。次若東方已下正明唱相，文中第二即義。
第五若無戒場，直唱大界外相，從東南角起，文言東方有山稱山等故。若有戒場者，先唱大界外相，次唱內相訖，次總結言：此是大界內外相一周。如是至三五分，不唱四方相結界。佛言：不成。結得吉羅。次眾中應差者，正差秉法人。文中第三即義。
第六唱相者，不合秉法，秉法人不得唱相，故各別差次，當作如是。自已下正辨結法，文中第四即義。
第七白中四句，第二牒因起。若十五二律牒唱相人名，為欲舉人牒取所唱界相，五分如某甲比丘所唱故。此律及祇皆不稱名，恐濫為別故。任依一文，義應不好。言同一住處者，是處所同。對二住處本別今同者，彼不得言同一住處。此是本同今同，故言一住處。言同一說戒者，謂是法同。問：所以不言同羯磨者？答：說戒具二同故，謂同界、異界，制同故也。羯磨但有同界同，不制異界喚故。為是非類，所以可知。若爾，自恣亦具二界同，所以不言同一自恣耶？答：一以希故，又濫常須恣故。又問：稱事與欲，餘事不成。今此言說戒類似稱事，應專得說戒？答：此先後不同故，使有成不成。次羯磨如常，即解第三門義竟。
乘釋第四門彰法有無者，昔依見論似有法起，如水蕩成坑有水流，知其處所竪住為閣，於上作法事得成故，知有法等。今解不爾，如行者造業發生無作，於行者心邊有得，得故可言有無作法。此結界法不屬別人，界處無情，此無作法暫在何許？故知但是唱制處所。如滅諍中界現前者，在內羯磨作制限者，是謂作法，結不同自然故也。如衣藥鉢處分離衣等，但是曾逕作法說為無罪，非有法起，類皆如是。見論山上結界水蕩成坑窟樹等，咸謂作法，標內高下淺深並同一界故。若論失不失者，論文不定。文殊問經：下至一五戒優婆塞宿，是名不失。界似如此，無人即失。十律：憍薩羅行有空精舍欲說戒，不知何者是內界是外界？佛言：棄捨精舍空，是名一切界外，是中隨意說戒。又智論亦云：一宿無僧，是名棄捨僧伽藍。上來諸文並似失法，若准見論即似不失。又此下文治故伽藍疑有淨，佛言：解已更結。淨既不失，界類應然。
次戒場，文兩：初、開結之緣，對緣開結；二、當作如是結已下，正辨結法。於中義門有二：一、解須結之意，即上緣是，汎舉四僧

事緣故；二、知處所，前已解竟。若論結法，文應還四：一、差唱相人，文中略無；二、稱四方相已下，唱相之軌；三、眾中已下，差作法人；四、正法作法。如文可知。問：何以不言同一住處者？答：戒場元興，不為無住處故結，是以不言同一住處。又問：所以不言同一說戒者？答：以其元不為說，說是制作，大界僧須，何恐勞疲往戒場說？但大界僧不要假羯磨別結戒場，擬受懺等本為羯磨。若爾，何以不言同一羯磨？釋同大界。

次辨解界。准文言此解戒場，今釋解大，非解戒場，以其結、解文不類故。結戒場時不言同住處等，何以今解時牒同住處等？故知不爾。准此，一結對之辨解，牒餘三及戒場，文並略無，悉是反結辨解。解戒場時應言：大德僧聽！此住處比丘解戒場。若僧時到，僧忍聽，解戒場。白如是。如解大界，牒若僧時到，下文解之，此亦如是。羯磨，准白成，須解。

下瞻波中說，文二：先明解緣，次辨解法不失衣界。文初至如是持開結之緣，第二時諸比丘脫衣已下正辨滿足結法，第三二界相接已下料簡通塞。亦有人釋：初無村結法，次除村結，三料簡。今存初釋，講者對此方解作法。

攝衣界三門分別。第一、釋名。言不失衣界者，以結界人無離衣之罪，故曰也。或言攝衣界者，加法結後，去之雖遠，衣猶屬人，故曰攝衣。二、須結不須結，三、須除不須除，並如離衣宿戒說。多論五義須除：一、聚落散亂不定，衣界是定；二、為止誹謗故；三、為除鬪諍故；四、為護梵行故；五、為除嫌疑故。此鬪解文兩：一卷羯磨有者，反結、辨解；五分具有結、解兩白二法。

第三、料簡中四句，初三通對僧界。不隔駛流者，專約攝衣，亦可衣馮僧故。此四並通料簡僧、衣兩界。

次第三開結大小界者，於中文四：第一開結大界，第二二住處相去遠已下對食料簡，第三布薩日已下結解小界，第四天暴雨已下對法料簡。初文有四：一結法食，二同界。須結意等，廣說可知。文亦有四：第一舉前昔為二別，第二諸比丘已下顯欲今同，第三佛言已下解前昔別，第四應盡集已下開結今同。結法應四略無差，唱相人類前可知。第二同法別食界，同前以說。第三別法同食界，上文三，以無須解昔別界故。第四時二住處已下，舉初二同解為二別。次下二結類亦應爾，文略不舉。文亦有四：

第二、料簡食者，對前同利養界，道遠時過恐乖本結，口唱白知少食隨食，除斯逼促咸須通食也。

三、結小界者。問：數人坐處滿二種小界，如何集僧？一解：若欲集僧，依自然界。又解：脫為留難，不可和同，故從數人坐處滿，即結此界，不得更依自然界集。以若依界，不可結成故。此或可

爾。若作此釋者，前明集僧分齊大小遠近，應位分二，謂有難、無難別也。二、辨標相有無。永久作法，須識界相，故須竪標及唱相等。既數人及處滿，明無標相。所以爾者，以暫作法，更無第二作法故。若有相者，惡比丘不可避故，恐彼得知界相外內類，如惡心觸，不成觸等。三、辨解結同異。此為現在暫時作法，遮避惡人，故使結時與人處相應，還即此人解，無餘人解。解法相類，如文可知。不同竪標相等，為久作法，非專此人，故使解時直牒前界相解之，及餘人多少與結不類。位雖如是，若即解者，義亦不妨。結解之文可知。

四、對法料簡：一、約河水；二、就道遠。第三、說戒法中大判，文二：第一、從初訖餘者，聽在前說戒，正明一和恒式時說戒法；第二、爾時，拘睒彌已下，破僧諍久，廢替法事，非時和合說戒法，計理應有為諍滅却說戒法，以其說戒大位有三故爾。但滅却一法，寄下遮中明之，是故此文但有二說也。

時說文七：第一、從初至道，我所教法，無緣盡集，說戒如非法。第二、說戒日，病比丘不來已下訖亦如是。有病等緣，開欲清淨，圍遶出界法。第三、說戒日，聞有賊來已下，八難餘緣，廣略說戒法。第四、那那由已下，說必被淨治人滅罪，應淨說戒法。第五、客比丘十四日已下訖亦如是。客舊雜住，恐替法事，廣辨客舊應否法。第六、群比丘從有比丘住處已下，簡餘羯磨，制叛說戒法。第七、六群比丘尼已下，為明眾別形殊，不聽對說，制簡餘眾法。

先解。初文有三：第一、制作單白，攝眾成說；第二、有一比丘已下，正辨說戒法體；第三、若三人不得受第四人欲已下，是非之相解說戒；第三、第一時說戒；第二、減却；第三、非時。先辨時說戒。於中四門分別：一、約時者，如一年中二十三說。大小分別可知。第二、約月，謂黑、白月也。所以月盡者，喻聞戒相，為表惡法消除，止持行成。復言月半者，為彰功德漸增，作持行滿故。如文復作二數法故。第三、約日，謂十四、十五、十六日。隨其住處，自為恒式。第四、就時，謂晝、夜等時。此律多就夜說，以寂靜故。又以赴說者集故，如文燃燈火等。故知夜集既無定制，早亦無傷。十律云：中前、中後，若晝若夜，說戒俱得。祇律：有比丘晨起布薩，客來答言：我已布薩竟。白佛，佛言：從今不得早作布薩。布薩日，應掃塔及僧坊內。若有香汁灑地，散華燃燈，待客來作布薩。若無者，心念、口言布薩。若晨朝布薩者，越毗尼。又以道嶮，亦聽晝日作。第二、就處分別者，義通二界：作法、自然作法、大小。小界者，謂局數人界也。第三、就人者，除下三眾，非所秉故。具戒位三，三皆應作。僧中四別，四人僧攝，尼亦同然。第四、約法分別者，先辨時說戒法。於中具三，謂心念、三羯磨。

羯磨之中，以制常行，故唯單白。又僧法中，義分廣、略，具十五種。三人已下，體是略法，故更不辨略也。自恣亦爾。若第二、減却；第三、非時，多據僧秉。此二不依前准。

次釋文。五分：比丘先說戒，後作諸羯磨。六群說戒竟便去，不與僧和合作諸羯磨。白佛，佛言：應先作諸羯磨，然後說戒。以是攝僧，令不得去。准此義時，未作說戒白前，作諸羯磨也。作白如文。五分：大德僧聽！今十五日布薩說戒，僧一心作布薩說戒。若僧時到，僧忍聽。白如是。第二，說戒法體。說戒位三，謂僧羯磨、說、對手、心念、對僧說戒。略辨斷理，前事先辦。淨水、香汁、燃燈、舍羅。五分：籌極短，應齊並五指；極長，捲手一肘，麤不過小指，細不減斫。應打揵槌，眾集。祇律：若欲說戒，應先淨水洗手已，捉籌作香汁浴籌。餘人捉籌者，亦如是。復以香汁灑地。五分：應使下坐一人行籌，別使一人收籌。行籌者，初唱白法及行收法，一一如常可知。祇：先行具足人籌，然後行沙彌籌已，應白云：爾許具足人，爾許彌合有爾許人。五分：收已應數，數已應唱白：比丘若干，沙彌若干，出家和合若干。其中法式廢立可知。三人已下，對手說戒。不廣彰戒相，不得互問清淨，但自言清淨，表應他說故。一人心念口言清淨，義同對首。祇律：行住等威儀，皆得布薩。行布薩者，若比丘行時，至布薩日，有恐怖難，不得住。作布薩者，先應籌量齊幾許，誦戒竟，若山、若石、若標識，申手相及羯磨作布薩，然後作布薩。比丘水邊布薩，水漲齊口，極苦乃竟，不知得立布薩不？佛言：得。生布薩者，多牀一切申手相及作。臥布薩者，老病不能久生，牀角相接，臥作布薩。十律：頗有比丘界內四處一時說戒，不得罪耶？佛言：展轉與欲者是。是非相中文。二、對前三位，略辨其非。初句對前僧說。見論：三人非僧，不成與欲，即是別眾。白說戒者，是四人行法，今三人秉故，是名非法，謂是非法別眾。次下二句，是法別眾。

第二，六群已下，廣重料簡。一、六群造非，次白佛，次佛判不得。次廣說如非，有四：初舉四數；次別三非，一如前；三、舉非，欲使識非；次一、彰如，為令解如。言三非者，母論：一、白處作二白非法，毗尼說恐不成故。即是四人已上不盡集，作二白；或三人受第四人欲，白說戒，此二是名非法別眾。若四人已上盡集，併作二白；或四人作三語說戒，是名非法和合。或四人已上不盡集，如白法作；或三人已下受欲，作對首，是名法別眾。言一如者，若四人已上盡集，白說戒；或三人不受欲，各各三語；或一人心念等，是名法和合。次若彼比丘已下，彰三非不成，顯一如是法。次下文言應如是說戒者，勸捨非行。如是我所教法者，雙結如非。

第三、與欲清淨法。於中文四：初、明與欲，表和應羯磨故；第二、爾時，說戒日已下，與清淨，表己皎潔，為成說戒故；第三、爾時，六群與欲已下，總欲清淨，為令法事無稽礙故；第四、時諸比丘受一人欲已下，廣明應否。初文有四：一、至如是者善，病輕與欲法；第二、不能如是者已下，不堪與欲，收將赴集法；第三、若慮此病比丘已下，以病次重，僧眾圍遶法；第四、若病者多已下，病多出界法。四中，初一是欲法，下三教成無別法。下清淨法亦爾。就解，初文有三：第一、至今僧有事，彰有事須集；第二、有異比丘已下，舉緣啟佛；第三、佛言：自今已下，開其欲法。先解義門，還以為三：一、所應之法，即是初文。所言欲者，怖須之名。故伽論云：欲者，所作事樂隨喜。然所應法，其唯百一，以下二位無欲法故。百四十四位，三通皆有欲，除結界、白二。然復為三：如說戒一法，說及羯磨；如自恣一法，恣及羯磨；餘一切法，專秉羯磨，磨通三故。欲亦說彼此，而淨、恣二局，所以可知。對應與中，自有此彼俱須斯法，謂前二僧所秉常行，制叛罪故。亦有僧須已、不須者，如十人、二十人、受懺等治人違順等法，不制叛故。雖可望已須、不須別，應集義齊。儻有緣事，開單心集，亦得同法。隨其前事，要有所須，為令彼此俱濟，故使有緣皆聽與欲。若對所應，有制、非制；以望欲法，若須、不須，並是義兼開、制。

第二定所為緣，即釋第二文。初緣為病，或為瞻病三寶等，於戒無違，應開與欲，如不與欲戒。若為僧事、塔事、瞻病事，及後悔戒，說緣同前可知。若為破戒等事，咸悉不成，如受日、受戒、受藥等類，非法不成等。

三開欲法，即釋第三文。解義五門：一約時，二就處，三約人，四對法，五廣辨應否。一時者，謂作羯磨等時。此謂約法以辨時，時義不定，故下文言作羯磨時應與欲而不與欲，乃可所應有恒無恒。又常行中如增減說恣及非時等，進退不定但是秉法，若有緣礙無不須欲。第二處者，專在作法，故結界中不得受欲。於作法中應通戒場，以其局狹故亦無欲。餘之小界明無欲法。下之三門對文中解，文有其三：第一至更與欲與成不成，第二若受欲比丘已下至亦如是持成不成，第三若受欲人睡已下說成不成。對與欲中即解第四門法，文中有三：初佛言至應如是與欲，開與欲法。第二若言已下列其五種，四略一廣。略者唯開重病，若輕病堪言悉不得用，但廣說者通病不病。五中四口一身。第三若不已下辨反上不成，若不現身相反上第四，若不口說反餘四種，此等不成應更與欲。欲法既爾，下清淨法表己無累，應說戒與自恣法，縱宣己過應僧舉罪。成不成義各對互說可知。次持欲中對此即解第三門義，人人位有三：第一

能與欲人，要是上二非下三眾，亦非二十三人，僧尼互說足不足故。但二十三除別住等五，體應足故。於中差別者，神足戒場以異界故，非體不應餘二乃可，不得逢足遙成與欲。別住不定，若申手外者，亦成與欲。若言界外者，亦同神足等。第二、納欲人，唯僧非下二位，故文言：一、二、三人不得受欲。四、僧階差相望，有攝、不攝，可知。第三、持欲人，文三：初對病人所失，次中道失，次至僧中失。初病人所失，一往列二十七人，不成持欲。下自恣二十五，闕無神足離見聞二者，略也。二十七中，位約為三，明相出：一、以人望時而說失，餘處行人、外道入別部戒場、神足離見聞等。六、以人望處說失，餘專約人。餘處行者，謂出界外，如自恣中云：若出界，十三難擯舉等；若不自言，不欲失。若爾，不自言，十三難亦應足數。解言：與欲直通使命，故不自言，得表情和，故成與欲。足數約體，雖不自言，亦不足數也。離見聞者，如道遠結大界，但言不得宿受欲，故知離見聞者，非謂離與欲人見聞。亦有人言：若作送欲之意，雖離見聞處亦不失。今言失者，謂受欲已，作不送欲意，而以離見聞為失欲分齊。若爾，神足在空，亦應同彼有心送欲，在空不失，無心方失。若但在空，即失不問心者，彼亦如是，故今正解。離見聞者，謂離常所行道見聞處行，即無事緣入餘房及逕過諸處等是。問：出界失竟，何須復有戒場失？解云：前言餘處行是出界失，今言戒場失者，實是出界。以其戒場是大界規圓，內復是作法之處，人情或謂不失，故復須言入戒場失。問：癡狂等三人成持欲不？答：此等三人無受欲不成，以不自憶識是比丘故，若受已病生。然有三種：一、成；二、不成。為以有成，濫故不論。問：下足數中二十八人，與此二十七同異如何？解言：有二十一人此彼俱同，此六彼無、彼七此無。此無者，謂尼等四別住隱沒所為人等，但式叉等二無受欲，義不成故。無所為人者，成持欲故。無此三理，無別住等二，定是略無。尼及沙彌若無持義，即是所以，故無持已捨變。或可是略，以不定故，而此不彰也。言此六者，謂餘處行人但可失欲，不可即令體非。比丘命終者，此取往來容受已失，彼取身來在坐，死無集義，故闘不論，罷道可知。入外道別部等二往來故有，彼不據來往故。無明相出者，失欲分齊，彼取在坐，豈可逕夜？便不足數，故所以無。第三若至僧中，云何得有離見聞失？一解：此謂覆鄣處作法離僧見聞失，亦可還持欲出眾離僧見聞故失。五分：病人不能與欲，白佛，佛言：應舉眾到病人所，使說戒比丘於中失說，令病比丘向說戒人。復有病人不能向說戒人背而坐臥，白佛，佛言：應出界外布薩，不得界內作別眾布薩。第二清淨，一准前說。

第三、總文中三：一、總與欲、清淨。為離稽礙僧事故，欲與清淨合，欲與自恣合。不同祇律：時集得兩與，非時集但得與羯磨欲。二、不得稱事。與欲者，亦恐勞眾，為治惡比丘故。若爾，何故與欲、自恣？解言：不聽稱事者，謂羯磨所為。前事自恣者，說己心行，恣僧舉罪，本非稱事。若論說戒，即是僧家所作，故但言如法僧事，與欲、清淨。三、受欲、清淨。命終已下，牒制明開。略舉前六，為開難事，聽界外來，非餘處行失。

第四，廣明應否。文六。一、廣受欲法。多少盡得，十律亦爾。祇律：極至三人，不得取舉眾欲。又集者少，說欲人多，吉羅。五分：今聽比丘持欲來。祇律：又病人言：風動，與清淨欲。比丘不受，即往上坐前胡跪等，作是言：我某甲比丘，清淨僧憶持。三說，心疑成不？白佛，佛言：善。已如法作竟，但不受欲，吉羅。第二，說戒聲小。已下更明說戒之軌。聽立說戒等，說戒座高下，表無別過。第三，轉與欲清淨法。前對病人強弱，與有五差，及此轉辭，受此等欲，一切廣而直說戒。祇云：轉與失故。第四，料簡說欲。一切法事，得稱和上名字。第五，事訖須還。以先情和到僧，不犯別眾。但本為事緣訖，應聽往。若不往者，慢法，故如法治。類如受日，事訖未來，不即破夏。第六，明若僧說戒，必須往赴，坐聽兩對。四句如文。

第三、略說戒法，文三：先辨略緣。人難者，如住處有眾多白衣，礙說戒故。病難者，說戒師病故，現礙說戒。此之八種，親礙說故，稱為八難。若說戒坐上有此天雨等事，說為餘緣。餘緣中文二：初、列七个餘緣；若多病者，餘僧等病。第二、自今已去已下，偏解下四，成略說緣義。第二、彼比丘作是念已下，量難遠近，作根本七略。初句難猶未至，可廣說戒者，此是說盡提舍尼，謂略中之廣，非全說五。以其次句說至九十事，故知初句略中之廣，所以無廣說。眾學七滅已下，僧常聞耶？答：戒有五篇，若說眾學，即是已說第五篇中百戒，但有七滅少分在，不得名略故爾。上來七略未一直去，尼無不定，但有六略一直去句。第三、有五種已下，錯互上七以為三五。前七根本從緣向急，今之三五從急向緩。初五單序作頭為一五，以為難故，不得廣說。所說不殊前聞，故曰僧常聞。廣說第五者，廣說三十事竟。已下僧常聞，還是略中之廣。故增五云：有五種持律：誦戒序、四事、十三事、二不定。廣誦三十事，是初持律；次誦戒序，乃至廣說九十事；第二，次廣誦戒，略尼；第三，持律不同。五分：五種說戒：一、說序，二、序及四墮法，三、至二不定，乃至第五，廣說戒。明了論：有五布薩：一、誦波羅提木叉序，二、誦至四波羅夷，三、誦至十三，四、誦至二不定，五、廣誦乃至戒盡。此等二文，即以廣、略俱明

也。次二五可知。謂言略者，略去廣文，略取名數，如總稱言四事、十三事等。是尼本六略，但有二五也。若賊來而不聽比丘說戒中休者，當誦餘經。故祇律：說戒時，賊入，即應更誦餘經，若偈，若句。若賊知比丘法，作是言沙門，我已知，但說先所誦者，爾時比丘應急誦，使章句不辨，令不知初、中、後。若更誦本語，越毗尼。王來亦然。五分同爾。上來廣、略，被行淨人專精不犯。自下第四為犯已能悔人，廣辨治人滅罪應淨說戒。於中文二：初至如法治治人之法，第二爾時有住處犯罪已下懺悔罪法。前文有五：第一與癡狂比丘作法除疑為成就說戒，第二世尊在瞻波已下制自言治法表眾清淨，第三爾時說戒日已下制諸比丘依能誦戒人安居誦戒明利成說戒法，第四難陀已下禁制弟子法，第五住處有眾多癡比丘已下制令瞻奉德人祇仰三藏。癡狂文四：第一作法者，為淨眾故。第二有三種已下料簡須否。初人須作羯磨，以或人故。次二不須，以無惑濫故。計理痛惱心亂願狂，各三料簡，文無者略。第三狂止為解，前僧作法立制除疑，故不須乞。後狂止為已求解，僧制須從僧乞，類餘一切。有心乞領者不解，無心者解。祇律作自三，若病差得本心即名捨，不須羯磨解。第四釋疑重問。所以問者，類前難提故疑。佛言：不同，隨病更作。

第二，自言。文五：一、阿難請說，佛止不說；第二、目連輒擯；第三、佛語目連已下，制取自言；第四、自今已去下，止而不說，付弟子說；第五、佛告已下，舉八奇特，為彰不宿死屍，顯不說之意。第二，文犯戒不淨者，四重俱是。祇律：此比丘布薩堂，種種嚴餙，作金蓮花鍱。比丘悉入，欲作布薩，有金鍱墮地。此惡比丘盜心，取俠腋下，故曰駈擯。第四，是名如來最後說戒。最後，伽論說略教。十二年前，未有最初犯廣，故佛自說。今既犯廣，故止不說，付諸弟子，說於廣教。問：弟子亦不得為有犯者說，所以付弟子者？答：比丘取見聞中淨，有得說義，故付弟子。第五，文兩：一、列海八喻；二、如是目連已下，各各舉喻，以法對帖。第三，文二：初、制五歲誦戒羯磨使利；第二、自今已去已下，因制須依能誦戒人安居。第四，文三：謂過、呵、制。制中，文二：初、告諸比丘詣何處，制師問三句；第二、若所營事非已下，教師斟量弟子之法，應有八句：三、非作一句；第二、第三、第五，二非一如；第四、第六，二如一非；略少一句處，非餘二如；第七，三如句也。前六須遮，後一聽往。第五，文者。如十律：若客比丘知布薩羯磨，說木叉來者，應為種種供給供養。何以故？以無佛時，以是補佛處故。又云：大德！高明比丘不應使作知僧房事，應供給衣食，不令有乏。食及房舍，自恣與好者。五分：持律來，不迎逆，乃至前食怛鉢那，次後食等者，突吉羅。

治罪有二：第一、至得聞戒別人犯罪悔滅方法；第二、爾時，一切僧盡犯下，僧犯除罪法。前文復二：初、至得聞戒、說戒前犯二罪，一識、一疑，懺悔發露法；第二、說戒時已下，說時犯二罪，心念發露法。釋初句。識己有罪，不得聞戒，教悔清淨，得聽無過，故解其義。四門分別：第一、解懺悔對治滅惡方法；第二、解懺悔與解或對治同異之相；第三、解大小乘懺悔具緣多少；第四、解大乘滅重，小乘不滅。

初門者，凡罪業之生皆託因從緣而有，所作事業雖謝在於往，為因成就必招苦報，故從緣生理從緣滅，是以於惡生猒特加慇愧，立對治道洗心懺悔，用此精誠感於樂報，使惡業芸苦果不就，還令戒淨如本所受，即是興善代惡稱之為懺，追變往愆名為悔，故言懺悔。雖有懺義，所造惡業要須現生，後三報業中時定感報不定，遇緣可轉者爾乃相除。如造重惡定在生報中受，但是可轉。今懺悔上善之業，必感善報亦在生時，但善業強故奪惡不受，以時定故，同是一時故得相排，以報不定一差永差終不受。中下相遣義亦如是，望報而言名為報除，語現懺善心能滅惡因名為行除。問：所造惡業謝在於往，既是無法何所懺也？答：若薩婆多三世有所作惡業，雖在於往性有成就，是故得懺。若曇無德宗，惡業雖往不無曾有，作業之時為因成就，故今懺本曾有為因之義。

第二門懺是有中之業，遞相仰伏，要須敵對相當，方能除遣。若上品惡業、下品善心，懺非敵對，強者先牽，故不得滅，要還上善仰伏惡因，不招來報。中對中、下對下亦然。解則不爾，下解斷上，或上解斷下，或為其麤惑鄣理淺，還以鑒淺理之知能遣，故下解除上。或微或曖理深，自非勝智，無以排斷，故上解斷下。或言懺悔者，事中相違，要須敵對相當，是故不類。若就防未起之非類斷結道，如初犯業麤，離之則易，微下善心，能防不起。如是乃至第五過相輕微，專加護持，方能離過，故知是勝。

第三門，若大乘懺者，要須深信大乘實相真旨，妙用虛通，染淨無二。但知妄想是垢，無妄想是淨。又罪性不在內外中間，得如是解，罪垢消除。或能決心發露，永斷相續，碎身不犯。如是心心相次，念念相續，無量罪垢，從緣消殄。是以論云：此一念善，若有形色者，三千大千十方世界所不容受。以非形色故，所能容受。如十住論：五門善根，得生淨國。謂禮拜、懺悔、勸請、隨喜、迴向等是。即今六時禮懺，即是除罪之方也。要具四緣：一、請佛菩薩為證；二、誦佛菩薩法藥，如十方無量佛，所知無不盡等，或三十五、二十五佛懺等是；三、說罪名種，即懺文中有之；四、立誓永斷，乃至菩提也。小乘懺法，要請大比丘為證。對大具五，對小闕無禮足。此直約威儀中說，亦不盡理。計有四法，下當具說。

第四門，大乘滅重者：一、理深藥妙；二、對治行勝；三、果勝。故多身脩道，非一形交證，緣於勝果，發心處妙，故所以滅。小乘理淺行劣，又一形交證，果非是妙，是以但滅輕業。

次釋文二：初舉緣啟佛，第二佛言已下教其誨方。計義有四：一請懺主，故文言當詣清淨比丘。二正懺悔，文二：初先辨威儀。二大德已下正懺辭句，所悔之罪三篇已下及以蘭等咸同此法。文中八句：一言對前境，故曰大德聽。二我某甲已下斥己名字。三犯某甲罪說罪名種。四今向已下顯己無隱過之瑕。五懺悔則安樂，彰其損益，明己棄損就益。六憶念已下除不憶者，憶皆發露。七願長老已下請證。八戒身已下還淨如本，應有於淨法。第三呵責治。第四自言領受。

第二、疑罪者，疑有二義：一、疑犯不犯，或疑重輕名種，故發露心淨。次二、說戒時者，既臨逼說戒，不容懺悔，恐妨亂故。雖識罪分明，但須心念發露，以表心淨。疑亦同爾。

第二僧犯中文三：先說戒日識疑懺悔發露法差人往餘處懺者，五分白二差次，第二說戒時作白懺悔發露，第三說戒日一切僧犯不識名相。問：懺方法所以但有說戒日無說戒時者？答：前於罪有疑，定知己等有罪，故須白發露。今者不識名種事等無罪，以同心淨故不須作白，故所以無。又解：若說戒時有者，亦應作白發露，文中略無也。不識名相者，如露地燃火生種而不知何罪，或有壞地等，故云不識名。又不識罪體多少差殊，故言不識相。此對執情恐致忿諍，故曰不得強逼令懺悔。彼據無諍自心，故曰強與。波利婆沙又可隨覆日治，不順情故，故言強與，不類此也。

第五文中有四：初至偷蘭遮，說日同不同，來有少等，多應不應三十六句；第二說戒日已下，僧伽藍裏互見聞疑，有四十句；第三有異住處已下，大界戒場互見聞疑，有二十四句；第四有異住處已下，界裏藍外互見聞疑，有二十四句。初文有二：初至亦如是二十六句，辨應不應；第二或言已下，應從不從，惡心秉法，違教結犯。初中有三个十二：初說日不同，來有少等，多有十二；第二從時說戒日已下，說戒日同，五不相知，來有少等，多作十二；第三有十二，正以知來為異。先解初文，十四、十五作一六。初三客十四、舊十五客來少等多，若舊十四、客十五客來少等多，復作三。次十五、十六作一六，但有下三客十六、主十五，略無前三客十五、舊十六也。問：所以舊說客來等，制客從舊，此中客說與舊等，不制舊□？客解言：舊強客弱，故使舊說制客從舊，客說不制舊從客也。若爾，下日同客來與舊等，何以更為客說？答：彼以即坐，無多勞動故。客舊等日不同者，多勞煩故。問曰：不同中所以無客客相望、舊舊相望等也？答：為辨強弱，客舊、客舊相望無強

弱，故無此文也。亦可五分有文，此略。次十二：初三舊望客，次客望舊，次舊舊相望，次客客相望。次十二：初三客望舊，次舊望客，次客客，次舊舊。問：所以比丘外來得告清淨，不犯別眾者？答：直來向僧，無心乖背故。祇不聽住處一日再說戒，亦不得頻日說戒，要待隔日方聽說戒。結罪中蘭吉總結上三，但初四个三中具有蘭吉，謂應出或雖不應出，以少等不從不集，秉法惡心故偷蘭，懈怠故吉羅。第三以知故有蘭吉。第二十二不知來故但懈怠吉羅。亦可三位之中齊有蘭吉。

第二文四：一有十句，客見舊相作法成不成；二有住處已下十句，舊見客□；第三說戒日已下句，客聞舊聲；第四有住處已下十句，舊聞客聲。第一故有二五句：初見不疑有五，前四不成，第五句成。前四復二：初三不成有罪，第四不成無罪。不集故不成，謂無故非過，所以不犯。前三復二：初二句不成犯輕，以懈怠心故；第三不成偷蘭，以惡心故。次見疑五者，見已生疑，為大比丘、為沙彌，五句同前，故曰亦如是。餘悉同此。第三有四，位如前判，唯以句少為別。初客見舊在戒場上有六：見不疑三，前二成而罪，有界別故成，應喚不喚故犯；第三喚集成而無罪，以是露現故無；第三喚不得呪咀句；第四謂無句。不疑亦三。此初六竟。已下三六可知。第四文亦可知。

第六，制判說戒法。文二：初明六群自審多過，恐僧治罰逃叛，說戒日為一九；下次為他一九。

第七，制蘭餘眾法。以治罰時，餘眾影助，故制不聽餘眾前說。十律：□比丘在尼前說比丘戒，不聽尼說。若比丘立，聽尼口授，尼說尼戒。反上可知。

第二大段，非時和合。言非時者，謂非十四、十五、十六日故。先單白和尚，僧以鬪諍滅已，為解舉已，故須非時作法表和，故作白羯磨及說戒。或被舉人別久，不同僧法，既解舉已，欲得同法，直為作白及說戒和故爾。但此意辨非時說戒，但是非時和故，並舉二白也。若作此白非時說戒，即鬘時說常行之白。若類前說，七文之中，應除客舊一文，餘皆具有。但今文中，唯出說戒法中攝眾之白，為鬘常白，故所以爾。餘法並同，不勞更舉。

四分律疏卷第七末

沙門　法勵　撰述

●安居犍度第三
善事，故言聽也。
第二、白所依人已下，已列安居法。對前總文，先解義門：第一、約時，第二、約處，第三、就人，第四、對法。
先時分別，於中復四：一、結夏非春冬；第二、夏分四月，結三非四；第三、夏分有閏數；第四、結時不同。
初門者。問：若尼無益行，三時俱提，比丘並吉。有利益事，開行無犯。所以唯結其夏，不結春冬者何？答：夏中遊散，壞行義多，招譏惱重，所以結夏。春冬行者，壞行義少，譏惱復微，故不結春冬。是以文言聽諸比丘三月夏安居，即是夏中有法住去時，為益有法去；餘時無益無法住，有益無法去。
次第二門。問：夏分四月，但結其三，非盡結第四月耶？答：有二義。□□□開不逮之流，若無緣者結前，或有緣者結後。若盡結四月，唯四月十六日者成夏，十七日後不成。安居無四月□，教法太急，事難常行，開其一月，籌量進否。三、十日結夏，故律言：舍利弗、目連十七日到，佛言：聽後安居。二、為賞勞。若定結四月者，有待之形，無以存濟，是以但結其三，開後分一月。迦提五利，故律文：若前安居，住前三月，不受迦絺那衣一月。
第三、有閏數不數。解言：脩道慕急，多日為善，不聽數閏足滿三月。多論云：若閏四月，前四月十六日安居，至七月十五日，於其中間百二十日亦得爾。所日畜兩衣，兩衣開畜，聽含閏者，安居脩道，故宜多日。若爾，既不聽數閏，便非安居中日。閏中出界，得無破夏不？解言：本結要期，許不出界。今未滿出者，即非相續界內，離要期處，故所以破。問：如含閏受日，亦得四十五日、六十日在界外不？解言：安居局處，脩道慕多，故使攝閏受日出界。有緣故開，非正脩道，故但一月十五日也。又復安居約三時辨，故使含閏受日。數日隨日不定，故但稱法。問：夏攝潤者，五事賞勞，亦得兩月六日利不？今且一釋。此五利寬奢，俱不攝閏，數滿一月，五月便捨，不同安居正是脩故。既知含閏，閏五月六月百二十日住。閏四月者，結位有三，百則增減，前四月百二十日，後四月隨多少，五月定九十日。是中或有安居隔一月去時降一日，謂一人前四月三十日結，一人五月一日結。若論去日，前人七月盡，後人八月一日。若閏中三十日結，並與五月一日同，但可結日有前却，去日同是八月一日。若對閏七月結位有三，五月一日已前十六人結

但九十日，二日已後十四人結百二十日住。是中或有安居降一日去時隔一月，乃至安居隔十四日已後十四人結百二十日住。是中或有安居降一日去時隔乃一月，至安居隔十四日去時隔一月等可知。伽論安居有閏聽數日滿便去，今不同彼。

第四、結時不同。為以夏四結三故，使結時有二、三之別。若前後分別，十六日是前，十七日即後，文證可知。若三種分別，如增三說：有三安居，謂前、中、後。前者，十六日，若十七日已後是中；五月十六日，一日名後。此分相說。若通辨結時者，若當無閏，一月中結；若閏四月，六十日結；其餘合同閏前無閏，一月結也。所以爾許時中咸得結者，以三十日、六十日並是結時分故。不同祇律四月十六日、五月十六日，此之二日成結前後故。彼文行未至住處，路側即依樹、車等安居，至明相出，趣所住處，致後安居日，應三說安居。安日不受，一越毗尼；又不結後，二越毗尼破；亦不得衣利。又見論五月十六日為前安居，六月十六日後安居，為以王者改法故爾。問：此文何故一月六十日皆言得成結者？以其三月悉足故。下文言後安居者，住後三月，隨前安居自恣，不得數歲住侍日滿。

第二約處分別者，一釋依房藍等安居，故文言依某聚落某藍房等。又解依界，所以知依界為護夏分齊者，下文言一脚入界受日出界外，又背請成不成中界外界內布薩，又移夏言此彼界僧破等。又十律有比丘以牀置四界內往反不礙，後時不知何處取衣，佛言：四處各取一分。又云：眾多僧房共結一界得安居，應住何僧房？答：隨意住。祇律因身子為饒益親里故，往那羅聚落安居，後不欲離世尊，因以白佛，佛言：從今聽王舍、竹園精舍、那羅聚落共作一布薩界，令身子安樂住。白二法結。又身子那羅聚落安居，日日往竹藭不堪持衣。又有比丘祇桓精舍安居，食後欲詣開眼坐禪或於彼宿，佛言：從今祇桓精舍乃至婆羅門林精舍，悉同作不失衣界。竹園、那羅聚落同結不失衣界亦爾。令身子及諸比丘得安樂住，白二羯磨結。准斯等文，明知依界以為護夏限分齊。雖復名牒某甲藍等，不即局此，謂舉住處以取某界。然界有二，謂自然、作法，兩處俱成。問：自然安居得結界不？答：不得結。文言安居竟應結界故。若爾，先在自然攝衣界裏，忽爾結衣界，亦應失衣。答：不類，以本受衣不假自然衣界故。今雖結，不失受法。安居之法原來局界，入界成安居，故結即破。問：作法處安居得解界不？答：不得解，解即破故。文言安居竟應解界故。若爾，解不失衣界即應失衣，解言安居假界成。今若解者，失所依故，解而即破。受衣不假界，解不失受。又以局處故，入界圍等成安居，但解即破。受衣不局界故，故使入界不成受衣，縱解衣界不失受法。

第三、人分別者。何等人安居？謂五眾故。十律：優婆問：何等人安居？佛言：比丘乃至沙彌尼。故此律尼三時遊行不安居戒，制五眾罪，以其出家位同，咸廢脩道，招譏義等故。問：俱等安居，具戒有數歲，下三不爾者何？答：以有師徒位別，依止分齊，教戒尼等，下三無此，故不數歲。故房舍中下三眾等，以生年為次第。又問：具戒數年，不同俗年者何？答：功德法故，取終不據始。故文言：聽隨前安居人一時自恣，不得數歲。

第四法分別者，汎論其義略為四門：第一列數辨釋，第二教行分別，第三約就前後，第四與處相應文近分別。此四門中初門約文說，凡安居法或二或三或四亦可，四者為七。言二者，謂前後安居，四月十六日前十七日後故。文言安居有二種：有前安居、有後安居。此對賞罰，謂前安居人得五事名賞，後不得稱罰。若就結罪輕重，五月十五日已上是前，十六一日是後，前吉後提。今此前後者，專約賞罰以定前後也。言三者，謂前中後，如增三說。此等通約三十六十以定前後者，方盡其理。四月十六日前十七日已去是中，五月十六日後六十日同爾。

或四者，即此文是。分文為四：初、對手安居；二、諸比丘住處無所依人已下，心念安居；三、爾時，諸比丘住處已下，忘成安居；四、時諸比丘往安居處，入界已下四句，總名及界安居。對手中兩：一、前，二、後。言白所依人者，謂所對作法人，是故下文言：無所依人，聽心念安居。五分具列威儀、偏袒等，此中文略。作法文五：一、言對前人，故言長老等；二、自斥已名；三、明所依處，故言依某甲聚落等。隨事以稱，不勞並牒。如下依山窟、空樹、斫杖人等類，可知。四、正明要期。作法而結前者，為簡於後。三月者，甄第四月。夏者，除春、冬安居，正出要期，離遊行之損。五、房舍已下，斷理資緣，令四方僧有受用之益，立要慰勸故。如是至三，除藍內安居已外，聚落、山窟處等，皆不須第五斷理句。五分：受安居者，答言：我知。十律：上座對下座三說竟，下座言：莫放逸。上座言：受持。下座作法亦爾。後三月亦爾。又須依持律，夏是正脩，依第五持律。餘三時者，依於上四，僧尼同爾。後三月亦如是者，謂十七日已去，作法同前，唯稱後三月為異。

第二心念者，以無所對，故與心念之名。准如說恣及分衣等，要須口言。口言之法，律無正文，准對手說。上五句中，除初句即是。但下四句中，或白衣等處，又除斷理句也。問：心念成安居，受日亦應爾。十律：問：得心念受七日不？佛言：不得。除五人得，謂坐禪人、阿蘭若獨住人、遠行人、長病人、飢餓時親里邊行人等。如布薩、自恣、受衣、受七日、七日藥、與一請及淨施衣，此等七

事，心念得成。此律文於上七中，但有說恣，餘五無者，謂須牒事籌量，故無心念。受日安居局處，不牒事量宜，故有心念。心念捨請，無其實益，展轉須對，真實付彼。受衣藥等，受無時限，得待對人，故此諸事，並無心念。安居有限，恐越時[仁-二+隻]，故開心念。

次第三、忘成安居。先在此界得客作法而忘結者，此不說忘成。今言成者，謂從外來要期求處，無人可白而忘不心念，但令與處相應，佛亦開成，是以文言為安故來便成。如說欲法，忘說亦成。若忘不成罪者，如忘不成覆及無長罪，似有忘成，但後隨憶要須作法，不得即當發露說淨，故不類此。如鉢、衣、藥、受日等，尚不開心念，何處責有忘成？故不同安居。若爾，如發露法既有心念，應有忘成。答：安居局處與作法同，忘不發露猶是覆藏，故無忘成也。餘心念、說、恣等，並以不局處故。又時已過，雖不更作法，不無有罪。分衣義通，局法為正，故無忘成。心念懺吉，既無時限，業累須排，亦忘不成也。五分：十五日為安居，受房舍、敷臥具。雖不發心，口言結之，亦得名安居。

次第四反界成安居者，凡言入界謂作法僧界，入園是自然僧界，此約位辨二界也。雙脚界入兩，一脚入園故。文列四者，即事別為四，今且從雙隻兩位對疑以開成。先舉雙入二句解者，前忘成等入界經久事是寬容，但忘不心念，以先有求安居心故開成安居。今我入界園等心實不忘，直以時促未得作法，為成以不？佛以時中短促不同前二，又復不忘異於第三，汝既本有起此要期心故，入界園等及處相應亦成安居。次舉隻入解者，雙入成安居者，義如前判，未詳我今始一脚入未全相應，頗亦成不？佛以轉成忩迫，遂本要心赴此亦成。如上所論四句悉成，故使文中並言為安居故來便成安居。問：雙入成安居，俱出是破，此義可爾。既一脚入成一脚出界，是破以不？解言：為益利故，一入開成一出非破。若爾，如入淨地亦應一出，勉宿一入是觸以不？答：觸唯雙入方犯，出但一出勉宿，亦為益故成易破難。又如受捨亦益，行者受難捨易。上來總相辨法，或二或三四，但二三者是位，謂約時分位有二三別也。言其四者是安居法，約前二三時位中開制不同，故有此四位便隔礙。橫局法者豎通二三，斯亦位言有不通義，可以思知。自下三門懸說。

次教行分別者，先就教辨。三藏之中毗尼教攝，教通制聽，聽而非制，文言聽安居制故。若對過分別，離作過故，即名為制。今安居法對除心愆，何容非制？但據位判，煞等有罪者制，今安居本無罪者聽。聽中開制，前二是制，順教作法故；後兩開成，並以時短故爾。若正、非正分別，一制、三開。若作法、不作法辨異者，前兩作法也。一、二行分別者，謂是隨行之中其唯專精。專精有二，此

是作持。持說身口，前二通兩，後二局身。身口二業具作無作，論其體狀，如戒體中說。餘說恣等，准同此解，故彼不更辨。三、前後分別。然以義求，四中初二通於二三，三十日、六十日並用斯法；後二局初，後不通二十八、五十八。以是開法，恐失前安居，慮不及後，故所以開。若至十七日，明不及前，猶有餘日，不懼失後，其間容豫，是故要須用前二法。既有位法橫豎，須辨開合。或四或八，謂對前後故；或十，謂對三安居，以辨前四通局故。若離及界為四，即是七種，或七或十四、十六等，亦約三安居故。四、與處相應久近者，前二作法義通舊新，行住二人時中寬緩，並用前二。後之二開，謂局從外來，行沒此界，不獲作法者開，故言為安居故來便成。若先在此界，假有要心局，此即非為安居故來。前二中收，故無此開也。

第二、次分房法。文三：初、至上座付與已來分房舍法；第二、爾時，舍利弗、目連已下，至為未來故受時前後安居法受房舍人；第三、露處已下，明安居所依處隨宜進否。前文分三：初、至然後方受，舉分房緣，文言安居竟，此謂結竟；二、從今已去下，差分房人；三、差分房舍人竟已下，處分之軌。對差人之初義分別者：一、約分時。祇律：十二、十三日分；若處近，十四、十五日分。五分：佛言：應於春末布薩日分房舍、臥具，於夏初一日結安居。又云：聽春末日、夏初日分臥具。第二、就處：一、是差人處，謂大界，非餘處；二、所分處，謂都集、溫室等，處不應分。第三、人分別：一、所差人，須具五德；二、所為人，除惡人、沙彌等。房舍法中安隔著小，沙彌不能護，故不與房；受戒法中能護者與。祇律亦言：不得與沙彌房。第四、約法分別，白二差之。其處分之式如文。僧處無偏，雖言共用，不應法者，不合令住，故言惡比丘來不應與。言定臥具者，施心局定此住處故。言不定臥具者，施心總與，情無局礙此彼之異，故言不定。

第二，前後安居。文七：一者開後；二、列兩安居；三、自恣前後；四、數歲不數歲；五、應遣不應遣；六、對物進否，後安未滿，聽受夏衣，義同急施故；七、臥具取否。

第三、隨所宜處。文二：初、明隨處；二、牧牛人已下，隨人。隨人有五，可知。此等並謂原作逕夏住心，有緣故移，聽隨彼去。然依人等，當所依之處，依二界護夏。若本不定心，許隨移動，決無此理。十、律：船上安居者，不得隨水上下，不得繫在柱橛等。若汎石不移者，得。

第三、有緣出界法。文四：初、至盡同上受日出法；第二、拘睒彌已下至此事應去命梵二難聽移夏法；第三、爾時住處見有比丘欲破僧已下，眾有留難，為和故去，移夏彼成；第四、爾時有比丘受七

日法已下，界外緣盡，不破安居。前文復二：初、受七日法；第二、爾時檀越請已下，羯磨受日法。對羯磨受文解義五門：第一、解受之方軌；第二、釋緣如不如等；第三、受有餘日得互用不；第四、重受以不；第五、夏末日少受之方法。

初門有四：一、時分別，謂夏非餘。二、雖復夏分，結及開成者須受，為明有法住、有法去故。又假如緣若不成及無緣者，非也。此是須受之時。若作法時限諸部差別，七日一法應通諸部羯磨受法。五分所明，一同此律十五月，餘二少別，祇有事訖。十律三十九夜，所以三十九夜不增減者，以有利事聽半夏去故。二、處分別者，二界可知。於作法中應非戒場及餘小界等，以非安居處故。故十律：問：何處受七日？佛言：界內受。蓋應是本安居處故。三、人分別者，一、能受人，二、具非下，三、雖可脩道，義通不數歲故。不論受日，去亦須白。若分相解者，七日通尼義在不？或尼羯磨受，如尼律說受七日法去，亦有立義。准比丘羯磨，義容可爾。但祇律言：尼無求，聽羯磨受日出界。准此似無行事緣急，任依一文。二、所對境，義非下三。然十律言：何處受七日？佛言：界內。從誰文受？佛言：五眾受。此文或可通說五眾所對故爾。僧尼之中通於僧別，四人僧攝。又能受局此界僧，眾通餘界，不同處分義局當界僧也。第四，法分別。七日文無，准羯磨說。羯磨法者，對文以辨。

第二門者，三門分別：一、緣如不如，要如法緣，無犯戒事等。事雖眾多，要論為五：一、三寶境界緣，波斯匿王供佛及僧等。為受日者，佛僧二寶緣，伽論：或為偷婆、或和上闍梨病、或為法，如是等緣，聽受七日出界。二、道俗病患緣；三、出家；五、眾生善滅惡緣；四、俗人生福緣；五、為求衣鉢乃至藥草緣。廣說是非可知。五眾受戒等是生善緣，懺悔等名滅惡緣。俗人生福者，大臣父母等，不問有信無信，皆得受日去，以大臣能有損益故、父母恩重故。其餘俗人有信方往，不同前。二、誦六十種經，如梵動經者，如祇律：若於二部木叉及脩妒路，若未學欲學，忘教我受學誦義，聽去七夜。此等法緣，若比丘自身病重不堪受日，復須為病去者，聽直去，不須受日。如病人不得隨衣食藥及看病人等說，此或可爾，要須實然。又為衣鉢藥草等緣必須，或為失奪等事更無可榮，或現無衣鉢交全廢闕者得。若少可方便，並不合為受，受定破夏。五分云：若有請，若無請，須出界外，一切皆聽七日法。佛言：從今若為佛法僧事，若私事，於七日外無，更聽白二受，十五若一月。第二、辨離合者。事別定成，或多如緣，並牒合受，得如法成。其猶悔殘等類，得牒眾多。一切治覆不同，為人對難方聽，故不得多。如三舉名同，又非僧位，故有合義。第三、受日懸不懸。

若望用日，義得懸受。如三品受法，受已各未即用亦得，不妨不同。七日藥以作法日為定，即有過生，故不從服日為准。若某前緣，要須現起。若未有緣，不成受日。如年未滿，受不發戒，瞻波浪治，無三舉病，而輒治舉，無覆客呵等。又復假實事虛，陳餘事等，並不成受。若爾，無村衣界，何以言除？答：為彰衣界不攝於村，謂是除村及村外界法，故言除也。

第三門有二：初、互、不互；二、事訖，來、不來。初門者，如為佛受日，有殘夜在，為法、僧等用，一向不得，以法、僧上先無受緣故。若爾，何故十律有殘夜在，應白已餘用？答：謂同一事，有殘夜在，白已得用，非謂餘事。若總有緣受者，得法、僧等用，以並有法故。十律：憂婆問：尼病，僧應與作憶念不？癡遣使請比丘，應去不？佛言：應去。中道聞是尼命終，反戒入外道，若八難起，應去不？佛言：不應去。本請憶念，死不應去，故無互用。第二、事訖，來、不來。若受日出界，事訖須還，不還有罪，未即破安居，以有法故。如與欲事訖不來之類，要即須作來之方便。或有諸難，不來無過。

第四門重不重。於中二門：一、重不重；二、先後次第。初門者，安居立行專脩道業，何得重受？以十律聽受一七夜，不得受二七夜，故知無重。又文言：先受七日去。若七日盡，應受三十九夜去。若三十九夜盡，應破安居去。准此文意，故知不重。若得重受，受日去是何因？答：言破安居去。若更引文多緣事別立有重受者，不然之義隨時以破，不煩廣說。羯磨受法如母論說，十五一月既有長短，得三品具受不名為重，但當品不重。二、先後次第者，人言：要先七日、次十五、次一月等。如此次第，若已受十五日，不得更受七日，以長攝短故，如功德衣五月即攝迦提。又一月衣開收於十日等。今解不爾，如功德衣就時定故。又俱五利一月衣者，取衣為准，俱開一長更無緣故，是以此二即為定開以長收短。今此受日約緣事緣，即長短先後不定，寧得定令先短後長？今解：受日三品遂緣長短前後所須，若有長緣先羯磨受，或先短緣先受七日，三品隨事各先各後。若爾，何故文言過七日法？答：此謂前事不及七日還者，事過故過。又復羯磨法過故過，非謂已受用七日竟名過七日也。何以不言過十五日？一解：此二法對七並具二過故，若十五一月相望但有事過，故不言過十五日也。亦可相望長短言過十五日法，義亦無妨，且並舉此二對七以說故爾。

第五門。夏末日少，縱無三品日在，但有三品之緣，並加三品受法，以法爾故。如七日盡形，但須共宿者，並加二法，何必要須七日盡形服者方成？二法亦同爾。若爾，何故十律七日在，受七日去，六、五、四、三、二、一亦如是？答：此言夏未極七，下一俱

受七日，故云亦如是。若言受六日乃至一日者，長短既殊，何成亦如是？故知不爾。次釋文。十律五種人得心念受七日，謂蘭若、獨住、坐禪、遠行、病人、飢餓時、親理行人。此律無文。若暫出界，不破安居，不勞受日，不及即日還者，聽受。若路近須宿，亦聽受日。羯磨受日，諸律皆無乞辭人者，有多釋，不煩廣破。今解：直依大律文誦，不得依羯磨本作，定謂不成。故瞻波言：白二羯磨，如白作白，如羯磨作羯磨，如法如毗尼。問：如處分、離衣、六年、杖、絡囊等，受戒、懺悔，並皆須乞，此何獨無？答：上所列者，竝是自為，假僧量宜，故咸須乞。論某受日，事非專己，三寶事緣，差我出界。假有別緣，緣不在我，設少為己，相從無乞。又復諸律盡無乞文，更無可准，直依文作，得失非我。問：若牒乞而作，恐成增減，故無乞者。杖、囊文前亦無乞辭，何以加乞？答：杖、囊羯磨中先含乞辭，故加乞無僧。今受日中先不含乞，乞則成增，故不同彼。

第二、有難移夏。無法直去，以命、梵二難無定期限，故聽移夏。初五句，淨行難。於中，前四約婬，第五就盜。次有鬼神同比丘已下六句，命難。

第三、為和僧故，亦無期限，佛聽直去。文有八句：前四句明此界僧由我故破，為和故去，以見聞位別，各有僧尼，故合四句。此四移夏，彼成故。次四句者，為和他故去，以其聞異界僧欲破、已破，各對僧尼，合成四句。前二聞異界僧尼欲破，後二聞異界僧尼已破。此後四句，若中前了，中後須來；若暮訖，且還；若停不還，逕宿破夏。以其本處無非有難，為是不同前四移夏，彼成故。祇律：若二難并和僧前四句者，從初去日，即須懃懃覓安身處。若懃懃覓住處，未得已還，隨所逕宿處，不破安居，以非心慢故。若反前說，安居即破。若得住處，夏法彼成。不得輒出界外，逕宿破夏。去後雖可本處難盡，亦不得直來。設來，必須受日。母論同此，移夏彼成。五分：有因緣聽破安居，無罪。見論：若安居中有因緣移去，無罪，不成安居。

第四文二，但舉作法出界法盡以明開成，文中略無不成，反說可知。又復對後諸難，儻無法出界，亦合料簡成否，文略可知。

第四、大文背成、不成。於中文二：初、明背犯；二、爾時，有比丘受他前安居請已下，舉前移夏，彰背而無罪。前文有三：初、背前起過；二、時王聞已已下，三人呵責；三、告諸比丘已下，對緣立制，背成、不成，夏破、不破。於中文二：初、對跋難陀不得前歲，違要得罪，故文言告諸比丘乃至違本要得罪。第二、若比丘已下，廣明立法，辨背、非背。於中文二：初、對前安；二、後安居亦如是者，約後辨法。前之有二：初之六句，至界外布薩已去；次

有五句，界內布薩已去。界外中，前四句成背是破，下二、非背不破。破中，初句不至請處，次三至請所。欲解此文，先知一義。言界外布薩者，謂四月十五日未至請處，彰背、不背，故言界外布薩。言界內布薩者，謂四月十五日已至請處，彰背、非背，故言界內布薩。先解初句。問：此句未至請處，何以文言破前安居？一、釋：受請成安居故，故言破前。若爾，上列法中何故不出受請成安居？故知不爾。又解：背此就彼，即日後家結而不成，故說破前。自言以受衣為妨，又以背請受食為妨等，可知。若爾下，二、成安居。但望前家，所以不成，獨望後家以說。又後五月十日已前背者，義客可爾。十六日背，逕宿方成結者，無後可結，對何以辨不成？故知不爾。今解：非受請成安居，非不得結，即是並非。二、解：今言破者，謂望前家請處應成、不成名破，故言破前安居。違本要得罪，非謂彼結不成。次下三句至而破者，悉是結竟。此三背前去者，破有二種：雖有心背，若未逕宿者，未是過限，故未說破；以違要未成，故要逕宿事隔，方破前安居。若此三人背前至後請處，但作法結，即破前安居，如受持衣，受後捨前故。今此三句並言破前安居者，即通收二義，或結即破，或經宿破也。今文直欲彰背前之過，故不須列其後成。次五、六二句反前兩義，故所以成。次界內五句，三破二成，准說可知。後安居亦如是者，約界內外亦有十一，成否如前，故言亦如是。問：背前及後，如文可爾。中安居二十八人，五十八人豈無背、不背義耶？解：言並有背、不背義，同如文所說。但舉前後，未知中間其相云何？答：文言後安居亦如是中，攝義盡故。如約布薩辨者，謂四月十五日未至請處，十六日彰背、不背，名界外有六。言界內者，謂十五日已至請處布薩，十六日辨背、不背有五。後安居亦爾。若中間二十八日等，如受十七日請者，皆約安居前一日未至，即是十六日未至請處，當他界外布薩，辨背、不背有六；十六日已至請處，當他界內布薩有五。次第相望，展轉同爾。乃至五月十五日未至請處，十六日背，名界外有六；十五日已至請處，名界內布薩也。通論即有三十六个十一人辨背、不背，文對前安居廣彰十一，十七已去亦各十一。解：背、不背以望前安居，總是其後。今此律文合而略捐，故曰後安居亦如是。

第二，非背文可知。

●自恣揵度第四

所以須者，九旬脩道，精練身心，人多迷己，不自見過，理宜仰憑清眾，垂慈誨示，成皎潔之美，故次明之。是中廣明六種自恣非一，集在一處，故稱揵度。就中文二：初至不應與他惡而去，正明非法舉罪自恣之緣；第二、自今已去，乃至其未，廣彰自恣如非等

法。初文有二：第一、至為苦已來，正明六群受行痙法；第二、作如是制，安居自恣竟已下，因問自言，佛即呵制。於中文三：一、自恣竟已，禮覲世尊。文言自恣竟者，當時未有自恣之事，直是逕他自恣竟時，故經家以後名前，引證可知。第二、世尊慰勞已下，因問而自言。第三、佛告諸比丘：癡人已下，正明呵制。唐行啞法，不能生善滅惡，故實是苦；耶制禁勒，反增嫌嫉，故實為患。次立二喻：不相往復，故曰如怨；假不瞋怒，無言自雪，故如白羊。何以故者，何以如彼怨家白羊義故。謂不受行如來正教，展轉覺悟，乃受啞法，而有苦患故，故言何以故。同於外道等者，合前怨家白羊，若受啞法，吉羅。十律犯蘭，五分亦吉。第三、時六群已下，因佛制故，非法舉罪。文四：一、非法舉，佛制求聽。所以須求者，若得聽者，必有滅惡生善，無諍訟故。二、時六群已下，使惡求聽，佛制五德。三、彼六群已下，為彰求聽之人應受不受。四、從他求聽已去已下，制立言要也。人言從他求聽已去者，謂犯罪比丘從清淨故，求舉己罪。所以不屏處自懺而求舉者何？為除大眾三根見聞之咎故爾。

次解第二，大文有九：初至隨身所安，明自恣方法；第二、爾時，異住處已下，至不得受第二人欲，心念自恣已來，廣明自恣法體是非之相；第三、爾時，眾僧集已下，至知識亦如是，與欲自恣法；第四、眾僧自恣，聞有賊來已下，至此事去，廣略自恣法；第五、爾時，異住處犯僧殘已下，至不應以前求，聽舉他罪，正明遮自恣法；第六、爾時，自恣日下，客舊雜住，應、不應義；第七、爾時，六群已下，制叛自恣法；第八、爾時，六群比丘尼已下，眾別形殊，制簡餘眾法；第九、彼自恣竟，說戒坐久已下，為彰自恣、說戒無並法。此九文中有三自恣：一、時，二、增上自恣，三、減却自恣。然增上、減却，寄在遮法中辨故也。以其恐反生諍，故無非時自恣，不同說戒時及非時在說戒中明。減却一種，落下遮法，謂說戒中具三種說也。

先解。初段。文四：一、制自恣時不須求聽，自恣是聽故；二、諸比丘已下，差人之緣；三、聽差授自恣人已下，簡德差人；四、諸比丘在坐上已下，自恣方法。初文。聽安居竟。自恣者，如增一阿含：七月十五日，佛告阿難：集僧今是受歲之日。阿難叉手說偈：

淨眼無與等，　無事而不練，　知慧無染著，
何等名受歲？

佛以偈答：

受歲三業淨，　身口意所作，　兩兩比丘對。
自陳所作短，　還自稱名字。　今日眾受歲，
我亦淨意受，　唯願原其過。

阿難復問：

過去恒沙佛，　辟支及聲聞，　盡是諸佛法，
獨是釋迦文。

佛答三偈：

恒沙過去佛，　弟子清淨心，　皆是諸佛法。
非今釋迦文。　辟支無此法，　無歲無弟子，
獨逝無等侶，　不與他說法。　當來佛世尊，
恒沙不可計，　彼亦受此歲，　如今瞿曇法。

阿難集僧說二偈已，世尊坐於草坐，告諸比丘：汝等盡當坐於草坐。勅諸比丘：我今欲受歲，我無過咎於眾人乎？又不犯身口意。如來說此語已，比丘不對。是時三告如上說。身子即便讚佛：度未度者等有何過咎？嘆佛已，身子復如佛自說上語。佛讚身子，身子白佛：是五百比丘盡當受歲，今言安居竟聽自恣者，當彼受歲之事。五分：日日自恣。佛言：應夏三月最後一日自恣。若夏初恣者，逆相舉發妨脩正業，夏未告離不制同修，理宜請悔除鄣道之業故也。母論六事益佛教自恣：一、展轉相諫，二、各各相憶念，三、互相教授，四、彼我相恭敬，五、語皆相隨，六、有依非無依。

第三，簡德差人。差之多少，此文不論。餘之三律，並二人已上，故祇應拜。五法者，作自恣人，若一、若二，不得過多。多中離合，既不對難，一一差之。祇出法言：某甲、某甲比丘。五分：差自恣人，若二、若多。出法亦言：大德僧！此某甲、某甲比丘，能為僧作自恣人。十誦亦言：某甲、某甲比丘。

第四、自恣。於中文三：初、有三句自恣前後；第二、竊語已下，生之上事。於中分二：初、有四句是立制緣，即制徐了三說；二、反抄衣已下，彰某坐上威儀不如，即制威儀；三、說恣法。自恣文有五句：一、大德者，言對五德，不向大小咸稱大德，此是褒讚之辭；二、舉十方同遵，故言眾僧今日自恣；三、仰則成規，依於僧法，故言我某甲比丘亦自恣；四、縱宣己過，請求舉罪，願垂誨示，故曰若見、聞、疑等既嘆彼求，大德、長老並稱無妨；五、彰見過悔除，令行皎潔，故曰我者見罪等，表己懃懃。如是至第三、未下一句，對病料簡。五分：好泥塗地，布草於上自恣。

第二文九：初制白集眾；第二六群已下自恣是非，一造三非；次白佛，次佛判不應；次四四種已下佛舉如非，為令行如捨非故；第三自恣前後，祇律人前，安亦隨前也；第四時諸比丘十四日已下辨自恣時，初則約日，二次定時；第五六群別房已下制集自恣；第六諸比丘復不知何處已下者出自恣處所；第七眾多比丘非時已下對難聽

結小界自恣，小界之義已如前釋；第八自恣日異住處已下自恣法體；第九若有五人已下對三位以辨如非。

第八、正辨自恣法體，四門分別。一、約時者，謂安居竟，非餘時，可知。位復有三：一、時自恣，二、增上，三、減却。時中復有十四、十五、十六。後安居者隨日，若前後雜者隨上座，上座亦不定隨舊人，舊人復不定隨多。以三義故，並前自恣，祇一人前者亦隨前。又約日時者，可知。見論尼十四日、僧十五日，與律不同。第二、處者，四人已下通於二界，五人已上某唯作法。又通小界而非戒場。又說自界、他界，客來應不，故所以知。第三、人者，非下三眾，雖安居義通，以非具脩故。具中通三，謂一人、眾多僧，僧是五人攝。又所差人德具、不具，差之多少、離合如上。辨增、減、却，此二自恣多約僧說。第四、法者，位分眾別。法有二，謂白及白。此謂前三自恣，若下三略，但兩白也。文中但舉改眾一白，隨文釋分。文為三：先、僧自恣法，如常所辨；二、三語；三、心念向。如對僧自恣言：我若見罪，當如法懺悔。而對人心念，皆言自恣清淨者，何也？解言：僧自恣中，舉治義具，故云懺悔。對人恣中，舉雖義具，論治不足，為異前故，但言清淨。謂舉夷、殘及大眾、小眾、蘭現，無治義故。若望輕蘭提等，亦應言悔，濫對僧故，但言清淨。心念恣中既無舉，又治罪不備，故言清淨。謂唯得治心念之罪，可呵已去，即無治義故也。如別行羯磨，對人心念，並無清淨之言，理甚不足，違律文故。若行事時，須依大本。

第九、如非。若五人、一人受欲自恣者，論云：此非法別眾。四人不得受第五人欲，更互自恣，是法別眾。下三亦是法別眾。

第三與欲自恣法，於中文三：初與自恣法，髣說戒中清淨故。欲法如前，此不更舉。二爾時有比丘受囑已下，牒制明開。三受一人已下，廣明應不。比前說戒中與欲，闕少可知。分文解義一同與欲，然不成持。自恣人中但有二十五，略無神足。離見聞至僧如是事起者，前言舉者，為先德三舉治人。今言如是事起者，謂先有三舉之病，未得行罰，因僧集次，尋為如治，故言如是事起。欲雖未說，以在此人心中故，復令舉法得成。欲雖到僧處同然，以此人得舉法故，無有傳信之義，故使自恣不成，更須取自恣。前雖未說，以此人未得法故，無失自恣分齊，故不類此。又前說戒者被清淨人，非行治法，故無如是事起。若或有者，釋同於此。第三廣明應否中，文五可知。但第五料簡成不，文有六句三對：初不坐，次不說，各為自他，故有六句。

第四、略自恣法。文二：初、舉八難餘緣為略之緣；第二、諸比丘！作是念已下，對緣彰其廣略之法。文有七句：初一、廣自恣

難，由遠故；次五、略恣難，由遠故；次五、略恣難，漸逼促故。未句難至，全不得恣，直爾散去。就五略中，前二略恣，還對五德，不改眾儀，不須作自，但任五德再一作法，此與說戒法同。後之三略，差人須改眾法，如百人作五十對。若不作白，眾則不委，故須上坐或秉法人作白令知。又應先作和眾白訖，方作改眾三略之白，此與說戒一向全異。

第五、遮法。問：說戒、遮說戒分二揵度，此自恣、遮自恣所以合辨？解言：說戒防未起非，遮說戒除已起罪，已、未不同，故分為二。又說戒防未起非，故無其求、聽；遮說戒除已起罪，故有其求、聽，兩異故分。今自恣、遮自恣同除已起。又復遮法，當求、聽時遮成，遮餘時不成。約此同相，故合而說。於中文四：初、至小停，明所遮之事；二、六群已下，至再一亦如是，遮之時節成不義；三、遮自恣人身業不清淨已下，至然後自恣，治能遮、所遮靈實之義；四、病比丘已下，却遮方法。初文分二：一、為罪故遮，治罪已自恣。淺罪雖治，客有餘犯，故文言與覆已自恣二異。住處已下，為諍故遮。於中復二：初、犯波逸提提舍尼者，對某輕諍治已自恣，謂約讚食、指授食以興諍故；二、對重諍，謂約盜四方現前可分物起諍，未可即殄，故小停自恣。第二、時節文二：先、約人及根遮成、不成；二、未說三語已下，正辨時節。前中，一、對人辨成、不成；二、若遮無根已下，對根明成、不成。此二文者，以不清淨人及犯有根應遮故。說時下，正自恣。時者，應舉之處，故名時也。約人如文。就約根中，文有六句：初、三、五不成遮，以無根故；二、四、六成遮，以有根故。初句不作故不成。但不作有兩：一、不作有餘者，謂殘等；二、不作無餘者，謂夷等，即是初、三、五。第二句但言作，作有某兩：一、作有餘，謂殘等；二、作無餘，謂夷等，即是二、四、六也。時節中再一亦如是者，下三無舉，故言再一亦如是。第三治能所中文二：初至然後自恣，治能遮人謗罪；二、遮自恣人有知已下，治所遮實罪。前文有四：初至便應自恣，撿能遮人三業淨穢；二、自恣人三業清淨已下，撿所遮事靈實；三、復應更問已下，撿三根有無；四、不能答已下，正治謗罪。問：所治者為是五德、為餘僧耶？答：此多是餘僧告五德見聞，以不實故治。若所差已簡德竟，何因於此方撿淨穢耶？又若專五德者，何以病遮無病等？豈可差病五德？然雖餘人，要語五德令舉，故下文五德語言待差各如法說。前所遮事中先知即治，今治所舉，謂新舉得罪。第四却中分四：初為病故却，文五三句。第二爾時有異住處已下增上自恣，以貪脩道此彼相得故，以夏分為限故但一月。第三爾時有異住處已下咸却自恣，以避破僧惡比丘故，知有早脫或滅或却，亦以夏分之未是自恣時，故唯二却。若更第三

却者，入冬分故，說戒對此故亦二却。若或三者，恐濫自恣故。五分：大德僧聽！今共布薩說戒，後四月黑十五日當自恣。白如是。客問：何故爾？舊比丘言：本不共安居，不應問我。若客復住，作第二白，問答如上。若不往，應如法和合。又前所遮事，謂於此界先起之諍，故唯有却。文言小停，此對當來餘界之諍，故有前却。第四爾時自恣不識罪不？不聽以前要而舉他罪。文互三句。
第六客舊。第七、第八，此三段文與說戒無殊，故不煩釋。第九如文。
●皮革犍度第五
然自恣已訖，將行化物，皮革履屣是道行要用，故次明之。外膚為皮，質[革*印]為革，是鞮鞻之異名，熟用稱韋。此中廣明皮革等事應不應義，故名皮革揵度。於中文六：第一、從初至得畜錐初緣，開著革屣。第二、大迦旃延已下，正開邊地畜皮臥具重革屣，因明四事。第三、得皮補革屣已下，雜明應不應。第四、六群著欽婆羅跂已下，制不聽畜跂。第五、六群著革屣共佛經行已下，相恭敬法。第六、六群著革屣入聚落已下，離明應不
初文有三：初、明守籠出家成道；第三、守籠那得阿羅漢已下，至禮已而去，自記得道，但說其義，不云已得；第三、從去未久已下，聖所讚述，開著革屣。前文復三：初、至不復為道，猒世出家，不得方；二、時佛知其心念已下，為說琴喻，教等諸根，稱法而脩；第三、爾時，守籠已下，聞佛略教，脩行獲證。初文有四：初、至不飲酒，值佛得道；二、爾時，長者會中已下，至出家受大戒，重法心成，猒世出家；三、父母兩城已下，以食奉僧，自行知足；第四、往溫泉水已下，脩不得方，心則掉動。賢愚經：以過去世脫一欽婆羅衣，與辟支佛拭足，以是福報，常豪貴家生。足下生毛，狀如空有色。五分文：與立字名為手樓那，以有二十億錢故，時人號為二十億。亦是過去毗婆尸佛時，會六萬八千羅漢於家供養，人各一坐，種種飲食已，與劫具二張，革屣一量，是以九十一劫足下生毛，不曾躡地，其身柔濡，不堪騎乘。祇律：二十億足下生毛，金色四寸。過去毗婆尸佛時，以白疊敷地，供養八十千眾，便致九十一劫足下生毛。十律：生時，耳上各有一金環，平直純金，一億號為億耳。沙門先有二十億金，故言二十億。文言應等諸根者，前以偏苦其身，故致掉動。聖勸身心等策，謂心思諦理，故曰等於諸根。
自記得道中，文二：初、至亦如是，正明自記得道；二、說是語已已下，正明偈誦。初文復三：初、樂六處之果；二、頗有不依於信已下，出六處之因；第三、彼盡欲、無欲已下，牒前二解脫資成六妙行。就六處果，文三：謂舉、辨、結。隨事彰六，語體唯四，謂

二解脫及兩涅槃。慧性清靈，能除迷遣，彰不為或[羈-馬+必]，名為出離；聖情所欣，稱之為樂，故曰樂於出離，此是慧解脫。定心理靜，絕去紛動，名為寂靜；亦為物欣，名之為樂，此明定解脫。總二皆是有為解脫。三、煩惱盡處，寂伯無為，即二、四、六三句，名為有餘涅槃。其因既無，苦果亦喪。所言樂盡受陰者，無餘涅槃，斯二不為三相所還，是無為果。次辨三因者，謂信、持戒、斷利養。信為行本，是故先明依信起行。次持淨戒，戒之大妨，無過利養，須斷利養。文中皆言不作是意者，以已所解自答前言，除疑倒故。次明妙行，文三：謂法、喻、合。法中，眼根廣文，餘根類知。就眼中，初至心解脫有漏，舉俱解脫人。於中，初至無癡，謂三煩惱無故，是慧解脫；如是比丘下，是心解脫。舉斯二解脫以為能資。二、眼見多色者，根、塵相對。三、慧解脫已下，釋不染義。於中分三：初至俱不染汙，由有心、慧二解脫故。眼識之後，流至行心，不起煩惱，正是妙行，故曰不染汙。二、識不與色雜，轉釋不染。若識取色相，次第緣生三受，可稱為雜。今雖見色，不取色相，而生三受，故曰識不與色雜。三、住第四禪，轉釋不雜。所以為彰此人得第四禪，絕諸受，故所不雜。眼、色既爾，耳、聲等亦然，故曰亦如是。次喻亦三：初至不漏，喻二解脫；二、東方已下，喻第二根、塵相對；三、此山不移已下，喻第三不染。具二解脫，彼此相資，平等無二，故曰一段等。言疾風、雨者，猶若色、塵得二解脫，煩惑則盡，前塵所不能傾，故曰不移等。東方風、雨來既不壞，餘三方風亦不能壞，故曰亦如是。略無餘根之喻。亦可南、西、北方者，即喻餘塵。合中三句：初至盡於有漏，合初喻。眼見多色，合上東方疾風等。慧解脫已下，合上此山不動等。耳、鼻、舌等，合上亦如是。

第二偈中文三：初一偈半誦六處果，少有半偈誦前三因。言當知不起者，謂信、持戒、斷利養等，行成對治；不信、破戒、貪利養等，三垢不起。以不起故，便尅解脫，故言從是解脫。次下三偈誦六妙行。初一偈誦二解脫：上半心解脫，下半慧解脫。以見脩俱盡，果成無著，故曰已得無觀，更無有作。半偈誦喻。次半偈誦前法及合中根所對塵。次半誦前二解脫俱不染汙，乃至不與色雜。次半誦法、合二中住第四禪也。

五象王者，見論一文。象領六母象，名為象王。守籠那自言：我家有五象王，尚捨出家，豈貪一重革履而獨著也？佛因開比丘十六句義，謂四諦各有四行：苦四者，謂苦、無常、空、無我。集四者，因集有緣。滅四者，謂滅上妙離。道四者，道如迹乘。

此律億耳三年，五分六年，祇逕七年，母論十二年。五事如文。第三，雜法。迦那富羅者，見論漫根革屣。鹿角者，剋作鹿角形也。

阿羅梨者，以鳥毛安革屣邊。富那跋陀羅，以成綿及諸物，合皮縫作，使中央起。真逝梨者，謂編作之。編邊者，以孔雀尾編邊也。並見論。翻五闍梨，如文。祇律：新革屣，佛言：令淨人知，著五、六步。若得，即著，吉羅。五分：令著七步。十律：得厚重革屣，不應壞作一重。即令主著，行二、三步，如是得畜。多論：令白衣著五、六、七步，即是淨。五分：聽著富羅[革*雍]，深至踝上。應開前

●衣揵度第六

於中大文分之為二：第一、至塔衣，為上品人畜糞掃衣；第二、菴婆羅女已下，為中下故，開受施衣。初文有二：第一、初緣五比丘請佛：持何等衣？答言：十種衣作袈裟色持。第二、塚間衣已下，明糞掃衣，謂是世人所棄，義同糞掃，故曰也。亦可從取處作名故爾。論言：體是賤物，離自貪著故。二、不為王賊所侵故，常資道緣，故制畜著也。五分：塚間得衣，即以塚間為界。雖得入手，但未出界，即共後來者文。故彼文：有比丘得塚間衣，後來者索分，佛言：應共分。分已各還，垂欲出界。復有比丘來索分，佛言：應分。出界已，不應與。此律：糞掃衣無主，屬先取者。

第二大段受施衣中大文有三：第一從初至禮佛已下去耆婆奉佛衣已，因請開聽比丘受施；第二世尊以此因緣已下佛許開受；第三爾時瓶沙王已下訖此揵度，廣明順教施受。前文又三：第一初至隨意著，正明耆婆治術得衣奉佛致請，文中兼言重掃衣者，為隨三品通行故；第二爾時世尊嘿可已下受衣許請；第三耆婆童子已下蒙佛遂可致敬而還。前文之中博學醫道六種治病，為彰第五得貴價衣，第六治佛信敬淳崇奉衣致請，故有斯文。

大文第二告眾開受中，遂前請故言亦兩兼，但糞掃衣知足行勝利他義微，若論施衣利兼自他，是故世尊須並讚歎。

第三大文分之為六：第一、從初至愛護臥具非時施法；第二、爾時有比丘異住處安居已下，至不應得分時施之法；第三、諸比丘大得可分衣物破為二部已下，至應與分耶正二部分攝方法，亦名料簡前兩分受同異；第四、爾時有居士已下，總明攝施不過八種；第五、冬月已下，如法受用淨施之軌；第六、爾時有比丘遣衣借他已下，取受成否。

初文有二：第一、至一切外道服不應作，正明非時現前法；二、爾時，現前僧已下，次明非時僧得法施。就現前復三：初、明受施聽分；第二、世尊出王舍城已下，至蚊厨聽畜，正制使如法受用，資益比丘，福利施主；第三、世尊在跋耆國，菩提王子已下，聖制不聽非法畜用，比丘招愆施，無福善故。初文聽分者，名現前施，以人受為定，恐好惡不均，故擲籌分。

第二、如法用中，文三：初、至釣紉依方作法；第二、王舍城比丘多持衣已下，至更作餘衣，制衣頭數；第三、波羅捺有檀越送食已下，制衣重數。初文有三：一、明作衣法；二、爾時，六群反攝涅槃僧已下，帶衣之法；三、舍利弗已下，制鉤紉法。作衣文五：初、教現放世因作衣法式。問：阿難等羯磨受戒，豈可未有三衣，乃言教放世事作衣者何？答：已前之衣聖變成，放習恐難，今放世因，為示易成故。二、爾時，阿難已下，奉旨教作。三、爾時，世尊！南方已下，佛嘆阿難，舉過未同，今令僧尊重故。四、力截已下，割截之意，示以法則。五、諸比丘！不知當於幾條已下，條數之軌。三衣義者，前已解說，次二文易知。

第二、頭數。文二：初、制頭數；二、爾時，異住處四方僧得貴價僧伽梨已下，雜明應不。前文有三：初、見多持衣過，念許制限；第二、婆闍國遊毗舍離已下，受菴羅園制衣處所；第三、世尊在靜處思惟已下，正制數限。第二處中，明離車等來禮覲者，為明賓耆羊奚偈誦佛德，離車歡喜，與五百領衣。彼得衣已，奉佛為受，彰得衣故來。

偈讚。文三：初至香潔一偈半，以佛出世，施主獲利，美譽外影。第二、今勸已下一行半，嘆佛相好光曜絕倫，以薄皮子等現受天報，而於佛邊猶如聚墨，顯佛無比，故須讚嘆。於中文三：初、今觀一句法說；二、如日已下三句喻說；三、如是已下二句合。第三、一偈歎佛智德窮圓。文三：初一句法說，次一句喻，次二句舉智用以合。前嘆外相福德，次顯內有智慧，具二莊嚴，是故無比。

第三、正制。文三：初、訖靜生念；第二、夜過已下，陳已屏念，告眾令知；三、自念已去已下，正禁限數。前念之中有二：初、至不得畜。自憶昔時，念制兩意；二、時世尊初夜已下，准已禦塞，許制比丘。第二、雜明應不。初之一句，不得用故，貿而用之。藪摩下八句，畜應不應，前三聽畜。

第三、重數，文兩：初、辨重數，五分衣壞聽補，以復縫却刺亦得直縫；第二、善現下三句，畜應否應。

第三、得非法用中，文三：初、菩提王子已下，至覆上衣不得下用；二、裹頭已下，有其十事，白衣法故，不同俗用；三、假作編髮已下，有其十事，外道法故，不同用外。

自下第二僧得施法，文四：初至現前僧應分一部攝法；第二有二部僧多得可分衣物已下，至應取二部攝法；第三爾時佛不受請已下，至如法治者病比丘賞勞之法；第四病比丘身患瘡已下，雜辨應否。就前一部攝法中文二：初檀越物以辨僧得；二舍衛國多知識比丘已下，亡比丘物，義同僧得。初檀越物文三：第一至應與分，初緣數人墮籌分法；二比丘分衣時，客比丘來已下，羯磨三語等法；三爾

時有比丘已下，正明分受成不成。前文復三：第一受施聽分；二復不知云何已下，如來教以墮籌分法；三時分物時，有客比丘來已下，應與不應與。文有八句，既言客來應與，故知僧物也。欲解此文，先須釋義，汎明攝物，竪義分別。大位三門：第一定時非時，第二舉時非時，各有現前僧得。第三分攝方軌。

初、時者。時有二義：一、佛以比丘受功德衣，五月不受一月，開諸比丘得五利時。但是得五利時，不必於此時中受者，即名時施，以受、施義通故。二、以安居勞說之為時，如施主請比丘夏中供養，即以此安居勞為時，如毗蘭若請者，是故言為時。若為此時施，復在一月、五月時中者，是名時施。以此二事，元為安居故開。若反上說，不為夏勞者，並名非時施。故下文為施塔，乃至為云人會者，佛言：不應留過夏安居。此是非時衣現前僧分，故知不為夏勞，名為非時施也。

第二門者，時與非時，各有二種。言時施二者：一、時現前，謂本為夏安居故，而數人分者是。如毗蘭若以三衣奉佛、比丘僧，人與兩端疊，為夏安居故。明知為夏隨人施者，是時現前。二、僧得者，施主本意，但安居等心奉獻，而不局彼此，僧通一化，名時僧得。如下律文，來分夏衣便去，後分夏衣不取，去者分。佛言：成分，應相待。亦囑授後人受夏衣分等三句者是。言非時二者：一、謂非時現前，施心限局，人物有定，隨人而取者是。如上律文，受施初緣，現前僧太得可分衣物。佛言：聽分。應數人多少，若十乃至百人為百分。若有好惡相參，乃至墮籌分。二、是非時僧得施者，謂其施主運心彌廓，時通十二月，人及一化奉施者是。即此律言：有住處現前僧大得可分衣物，比丘分衣時，客來數數分衣，疲極。佛言：應差一人令分，白二羯磨。此等位二事四，理通一部、二部，下當說。

第三門分攝方軌者，此四法中非時僧得須作法分，以不定故加法以定之。言不定者，一時不定除時施，二處不定異界得施，三人不定蘭二現前，四法不定異同羯磨施。為斯不定故作法以定，餘二現前是人定故。若時僧得，以時勞定故並數人分。亦有人釋時僧得者，以施心通普故亦須法定，故下文言：有一比丘安居，大得夏安居衣物。佛言：彼比丘應心念口言受。既有心念，明若有人對首羯磨故亦須法。問：若言須作法分者，所以得囑授取耶？頗有要須作法而不及法得囑取者，用此法何為？故定不爾。心雖普及，施主得僧因之福，為止貪故不聽異處受衣，以佛定判局處取故不假作法，但須消去。一比丘心念受衣文者，非心念法，謂與念屬己可知。然解此四，或一部攝四者，隨其二眾各有此四，即如上辨。或二部攝物四者，若二現前並數人分，二種僧得分為二分。非時僧得義如向辨，

時僧得者義或不爾。若欲細解此四施分攝，即為四種三門。三門者，一一部分法、二二部分法、三耶正得否？其四種者，一時現前、二非時現前、三時僧得、四非時得。

先解二現前。此兩種三門，或一部、或二部，並數人分。若耶、正分別，謂請耶、正二部對面行施，應問施主隨所說受。若言不知、或言俱與，並數人分。

次第三時僧得三門者，第一一部攝法，如文三句。初句未分夏衣比丘去，後分不取去者，佛言：成分應囑授取，囑授取故明不作法。次句漫囑，次句授囑人忘，咸判成分。既聽囑取，明知餘界人假及分者不得其分，以聖定判局此界故。然有人消此言：不聽異界取者，謂時現前。若時僧得，界外來人及法亦得。作此釋者不然。若不聽取是時現前者，屬人既定，是人皆知，何須佛判？故知不爾。

第二二部攝法分二：第一准此律說義，言分為二分故，以名二部僧施故亦可，以無作法可得言道。二眾不合共作法故，須分二分，計亦數人以取，此處安居聖判定故。第二二部互攝，如五分說：非安居時施比丘僧，無比丘比丘尼應分；非安居時施比丘尼僧，無比丘尼比丘僧應分。又云：安居時得施皆亦如是。互屬定訖，當部數人分之。第三耶正下文六句，初三對僧以辨，謂得夏衣已破、破已得物，或得已破、破已得，此三並數人分，以無作法但是約時局處受人為定故爾。次下三句約別人說，對物已得未得從正趣耶，並與去人分故，皆以約時局處受人為定故。此據正眾領物，以義推准更應三句：耶眾領物背耶歸正，彼應與去者分；復應更六各望正耶，互不與來者分。此等並略。

第四非時僧得者，義分兩位：第一檀越施物以明僧得，第二亡比丘物義同僧得故。此二門中先解施物三門者，第一一部者有其四種：一常住、二界得、三同羯磨、四僧得。此但僧施前三處法局定，隨入三種唯僧得一種，須以法定。法位有三，謂心念、對首、羯磨、竪義者，事須廣辨，今此寄文中說。二二部者亦有四種：一常住、二界得、三同羯磨、四僧得。第一常住屬處定故，隨二部僧分為二分。第四僧得須法，以其二部不共作法，亦分二分中二，謂界得、同羯磨，以處法定故數人分，亦可名二部故，並分二分義亦不妨。今且局辨僧得有二：第一本意對面施二部，文有七句，其中五句分為二分，四七二句互無一眾攝，以其二眾俱不盡集，不得計現人分，復無共作法義，故分二分，各當部加法攝之，如前一部法。第二互入二部攝五分，非安居時施比丘，無比丘，比丘尼應分；非安居時施比丘尼僧，無比丘尼，比丘僧應分。此文雖無，義亦應爾。

上來所判五入既定各及法者，得第三耶正差互者，如文六句。初二對僧亦是約物，得未得異故分得三別。已破者應分二分，破已得物

須向施主。第三一句得已破，破已得同上二句。初句分為二分者，既僧物耶正俱有其分，不局現在，寧得計現人分之正耶？四方俱不盡集，須加法以定正耶？復無共作法義，故為二分，彼此各自作法分之。下二句比說可知。次有三句，僧先已破，約物故三。此等別人從正趣耶，俱不為去人分，以其已分二分一屬耶，到耶部中彼有分故，此不須與分。計理復應有三，從耶歸正應與來人分，文無者略。此之六句，謂是正眾領物。若耶眾領物，正耶相望，反說六句。初有三句，如向初三說。次有三句，如後三說。

第二、云人衣物，義同非時。僧得總為二門料簡：第一、依此律解，第二、通收。餘部不同，補此遺闕。

第一門者，依此律處分，義階有五：一、負債攝法；二、被舉攝法；三、耶正攝法；四、二部攝法；五、和合一部死。所以須迴此義門先後者，以其一部攝中義廣多故，對文解釋義便故。第一、對負債者，依十誦出息物等死者，有七句佛判：或隨入界書處僧，或入保處，或入捉質物處。得等者，廣如彼說，以理推究，或不同彼。若白衣家出息物在彼人邊未得者，容准十律，或依義等債之。若物在僧住處，比丘亡後，並應隨物處所在僧得，恐不得依界等互攝。此初在容將此僧物以屬於彼，既不依其此彼俱僧，故寧十律。若處分者，須為兩門：第一、先明他負亡人債之法式，故文誰負汝。若佛、法、別人負病者物，俱應債取，以其此物合入僧故。若輕重相當，各隨所入，互得輕重，並隨其本。若常住重負，即入常住輕，須債取入現前僧。現前僧若負重輕，咸須債取，以其重入常住，輕須加法故爾。

第二，次明償債之法。文言：汝負誰？謂若病人負三寶別人重輕物者，隨有輕重各相當還，若無相當互還無妨。計其大理，有債先還益王者故，還已有餘方如常法。是以下文若有長衣應長償，若無應賣三衣償，有餘與瞻病人。十律：有比丘屬塔物自貸私用，四方僧物自貸私用。佛言：財物還計直輸塔及四方僧，餘殘現前僧應分。又有比丘賒沽酒未償便死，酒主從諸比丘債，諸比丘言：此比丘在時何以不債？酒主言：不償者出汝惡名聲。佛言：是比丘有衣鉢物應用償，若主無物應取僧物償。何以故？出汝諸比丘惡名聲故。然不別常住現前之異，計理應以現前者勝。第二，被舉者。下文佛言：隨所共同羯磨舉僧應與。一釋：謂同被舉治人。所以爾者，治舉已後財法不同，何因死後輒容攝物？故如法僧不合得取。若爾，一人被舉死當入誰？又解：入賞勞僧亦名功能僧，以如法僧治罰功故，但令當時預舉羯磨即有物分，故言隨所共同羯磨舉僧應與。祇律：被舉比丘死，即以死衣物置床上，曳出棄野田中。若放牛羊人持此物與僧者，即作彼檀越物故受之。

第三，耶正明。如文二句，背正向耶，物入耶部。原其本心，耶正路乖，為是衣鉢隨意所往處得。亦應二句，從耶歸正，物入正部。文無者略。又直據隨身，如前所判。已外之物，或可不定。又十律云：受法中被殯，往不受法眾中求懺悔清淨，我當作不受法。若未除罪而死，衣鉢還入受法眾。若除罪已死，衣鉢入不受法眾。若不受法眾比丘被殯，往受法眾中求懺悔等，反說可知。殯謂舉也。又受法比丘於不受法眾中死，其衣鉢物喚受法比丘還。若彼不來取者，即不受法眾中作四方僧臥具。若不受法比丘於受法比丘中死，反說可知。此律及十律前一所明者，謂對耶正互背，互背互歸說。第三一文者，據耶正互在死。既判定耶正，耶正當部還，如恒法也。

第四，二部攝法。下文拘薩羅國無住處村，到已命過，白佛。佛言：彼處若有信樂優婆塞，若守園人，彼應賞錄。若出家五眾前來者得，以物在俗處，恐用而獲罪，故入五眾。先來者得，無問重輕，悉入先來。但輕不待法，即入其人；重者非屬人物，故隨先來者處分，還入常住。以其先時依二部僧得施物故，身亡已後，還入二部。若無先來，送與近處。二眾唯取近處，不簡僧尼。若道路死、獨住死、私庄死，類如前判。若物互在僧尼二處，即同此故。十律：互寄死者，有住處一比丘死，是比丘衣鉢物寄尼精舍。佛言：若比丘死時，寄比丘尼衣物，現前比丘僧應分。又一住處比丘尼死，是比丘尼衣鉢物寄比丘精舍。佛言：若比丘尼死，所寄比丘衣物，現前比丘尼僧應分。以其二眾並知法故，不同俗處，是以還依死處，是同類分之。又以死處有比丘故，復異於獨住死者。互寄既爾，互債應同。

第五一部者，於中位二，謂具、非具別。沙彌死者，此律無文，祇入和上。五十律：同比丘法故。五分：沙彌命過，若生時已與人，應與之；若不已與人者，現前僧應分。十律：憍薩羅！沙彌死，所著內外衣白二與者，病人輕物僧應分，重物不應分。唯此三眾，類皆同然。行事之時，住依一部，具中淨、不淨。不淨有三，犯重死一。於中有三：第一、若未殯，多論云：同常判。第二、已作法殯，入親近白衣。三、學沙彌。十律：入死時現前僧。第二、呵責等四罪，處所等別住之類，並同清淨死判。第三、被舉，已如前說。次辨清淨死者，四門分別：一、辨同生共治成、不成義，二、解囑授成、不成，三、定物輕、重，四、看病賞勞。攝方軌竪義者，此中懸解，講隨文釋。

第二、通收餘部不同，補此遺闕者。此律分攝亡人衣物差別有五：第一、負債死，第二、被舉死，第三、耶正二部死，第四、僧尼二部死，第五、一部眾和合死。餘部不同，略論有四，加前合九。五

分有一：若水所漂死，其衣鉢物挂著界內樹枝，諸比丘見入界內，謂應屬僧。佛言：聽行糞掃衣取。十律有二：一、學沙彌死，入當死處，現前僧分；二、二部互寄死，各還僧尼當部。餘三律中，沙彌命過，皆有處分，如上已說。此四不同，他律所辨，四分無故，准用無妨。自律有五，部辨九異，從亡人物義同。非時施者已來，講時並隨文中解。下次釋文。

第三、分衣時，客來已下八句，明應與、不應與。前四句應與，以未分竟故；後四句不應與，攝物已定故。初四句中，二、三兩句形前對後，故分二名也。若二人已上墮籌分，故言擲籌竟來。界內但一比丘領物，知復共誰墮籌分之？謂攝物屬己，故作歡喜受分之名，非謂初緣心念受也。以攝物定故，客來不應與。又前二可爾。第三、有餘分竟不為者，若無餘可分，如上二竟；若有餘竟者不與，不竟者合與，即無前二。次句亦爾。又但是僧得物，下至使人亦得分，故於此四中一一不竟，即前四中收。今且出竟，故言不與。

第二、制以法定。於中文三：初、制分法，略舉眾法白二；第二、次有二句，婆輸伽衣等，佛聽畜著，略出所分物體；三、有異住處已下，正依法分。於中文三：初、對僧羯磨分，次、三語分，次、心念受。就僧法中，應須具有兩白二法：一、差分衣人法，故文言應差一人令分。又如房舍法中，舉差分粥人等中，分衣、分雨浴衣具五法，生天如前，躬如差沓婆、分臥具等。何獨分衣？不曾差人，故定須差。十律：分衣人五德，知衣、財、色、價、頭數，與未與者。白二差復有五法，謂不受等是。今此文無白二差者，略行事必須第二付衣白二，即前文中列者。是故文言僧今與某甲比丘，彼當與僧故。問：所以須付別人者，還通四方故。須付別人，所以還與僧者，若不與僧，不得分故。昔解：直以此法即成分法，故羯磨中直陳此白二者，不然，以少差人白二故。既付衣已，隨彼處分，即是分之方軌，無別秉法。然文言持衣與一比丘，令白二羯磨分者，謂舉前應差一人令分白二羯磨之言，如前付分，直爾處分，非謂此人更作分法也。若五人已上具此二法，或但四人不得差付，以所差所付人不滿數故，僧應直作羯磨攝局，應言：大德僧聽！此住處現前僧，大德可分衣物，現前僧應分。若僧時到，僧忍聽，今現前僧分。白如是。羯磨准白辭說。所以知者，母論說：四人相應法者，五人共住，一人終亡，四人作羯磨分者，是名四人相應法，不言轉施一人。又言五人相應法者，五人羯磨分亡人物，四人羯磨施一人，一人還施眾，然後共分，是名五人相應法。至此始言轉施，明知四人但得直分。此僧得物既因法定，須以四句料簡：一、及施及法，二、及施不及法，三、及法不及施，四、俱不及。四

中，初三得分，若全及差分二法，故宜名及。設但及分不及差者，義亦及法，亦可要是具及兩法。二、四兩句不得分，以不下及法故也。沙彌使人雖不共作法，但令作法時在界內者，即當及法之限。若舉現前對顯僧得，亦為四句：一、及施及分，二、及施不及分，三、及分不及施，四、俱不及。四中，前二得分，以及施為定故；下二不得，不及施故。次對手三語法，應言：長老憶念！此住處若衣若非衣，現前僧應分。此處無僧，此是我等分。三說。或有人引餘律：此物屬我及長老受用。亦不異前。此文既不言各各三語受故，但一人作法時言此是我等分者，是共分，不勞互作，不同說，恐各表行淨故。次一人心念，應言：此住處若衣若非衣，現前僧應分。此處無僧，此是我分。三說。或若僧得施物少者，五分。有住處僧分衣，客比丘來，比丘得分，少不欲分，白佛。佛言：乃至得一腰繩宜應分。若少不足，應白二與一無衣比丘：大德僧聽！此僧得衣若非衣，今併與某甲比丘。白如是。羯磨准白成。問：此律心念可有幾種？謂二種分衣說，恐悔、吉、發露、安居等七，所以可知。

第三、成不成，有十二句：初六對羯磨成否，下六對三語心念成否。亦可前六約羯磨對手分成、不成，次六約心念成、不成，以三人、二人亦有分故。於二、六中，各前三不成，下三成。又於四个三中，各前二犯，第三不犯。

第二、亡人物義，同非時僧得。其文有二：初至一切屬僧，佛判屬僧；第二、諸比丘已下，料簡輕重。

前文略引十三：一僧伽藍、二屬僧伽藍園田菓樹、三別房、四屬別房物、五銅瓶瓮斧鑿燃臺、六諸重物、七大小褥枕、八伊利延陀氍毹等、九守伽藍人、十車轝、十一澡灑錫杖扇、十二鐵木陶作皮竹等作器剃刀等、十三衣鉢針筒等。言多知識者，跋難陀。無知識者，陳如比丘祇律文。陳如比丘祇律文，陳如比丘入涅槃，持衣鉢詣王平價，價直五錢，斷言：還歸比丘。佛言：應屬僧。故曰：多知識、無知識，一切屬僧。此言屬僧，為對佛法及餘俗故。所以爾者，以出家人同遵出離身行所為，莫不皆是僧法所攝，本依僧得，故使終後還應入僧，施佛法比丘無分。為斯亡後不入佛法，王臣親屬並是道俗不同得物，不同彼故不合入彼。廣如十律。

第二料簡重輕者，亡人衣物一部攝法，須為四門：一定同主是非、二囑授成否、三定輕重、四賞勞分法。第二第四二門義，至下文釋。今解初門同生等者，若師元意終，弟子衣食已與竟者得。餘未與者，師亡後屬僧，實非同生，假冒稱同，計直犯罪。或師本情財物共有，若死還俗及以別活，計人等分，一分屬僧乃至別活。若不依此契者，計直犯罪。今設言同活，物已分竟，餘屬亡人。次解重

輕有二：第一義門分別、第二依文料簡。先義門者，位且為三：一佛制畜物，如六物之類；二不聽畜物，如田宅園林奴婢六畜等；三聽畜諸物，如長衣資物等。三物中第一入輕，資道要故；次物入重，以妨道故，即為輕重二門。第三物中復為三別：一、性輕重；二、事輕重；三、從用輕重。言性輕者，謂十種衣布絹細綿縗縷等是，以所成衣輕，能成絲纏亦入輕限。言性重者，一切寶物石木田宅瓮瓶釜鑊奴婢畜生車犖五行，乃至一切妨道物等是，入重。言事輕者，如一切道身衣物衫裙氈坐具等是，此應入輕。言事重者，如大氈褥大小帳步彰枕扇被等是，此應入重。言從用輕者，盛鉢函三衣箱及受用針剃刀等是，此應入輕。言從用重者，如戶簾屋帳床帷犖案几車前後[巾*卑]幰軒幕等是，此應入重。今以性事從用三輕攝入初物，總收入以輕。以性事從用三重合入第二物，總束入重。聽畜門中尼十六枚入重，如助身衣等入輕。餘准前說可知。
次依文料簡者，於前十三中，初六合以為三，九與十合以為一，餘五還五，總作九門判之。第二門屬別房物者，謂房中校具遮壁幰鄣等。若以絹布為已造房，房主死者，未變入輕，已變成重。入重以皆屬比丘，故以死時重輕為斷，不同捨物為父母師僧塋埋等用，以別屬故。又捨入佛法，類亦如是。今言不應分者，同前校具重物故。
第三門，瓮瓶不同。十誦：以量數為限。今此無問大小。牙角器等，十律：半斗已上重、已下輕。此雖無文，有皆入重。種種物中，几案、藥草、石等，染汁、染具之類，並不應分。伽論：四方僧共染。第八門，伊梨延陀傳言：步鄣耄羅者，小帳；耄耄羅者，大帳。氈數容堪被著者，聽分被氈類。然若應量及減入輕，若過量入重。漫單亦爾，不同。五分：旃判入重，被判可分。若毛過三指，雜色分明者入重。如繡手衣、錦衣，不應畜故。五分：若錦、若綺、若毛[旁*毛]、若覆創衣，是不可分物，屬僧。第九門，奴婢、藍民入重。所有私物，入彼私用，死人親屬。若無親屬，僧用無咎。十二、鐵作器等，謂以鐵竹皮等作器者入重。亦可造鐵作之器，如鉗錘、鞴囊等入重。餘皆類知。剃刀是應法要用，從用為輕。其榼石等並隨剃刀，刀子箭刀十律聽分，五分截甲刀戶鈎針是可分物，此既無文，入重無妨。香鑪十律聽分，今此所論亦不定入，僧應與能供養者，所有帑屬並隨香鑪。其經書章疏隨能受持者與，不得定判。其藏道遺函篋札帙中幙亦隨經疏，經架從經義亦無損。十三衣者，一切非是比丘所著之服咸皆入重，謂同白衣外道等服。若鉢鍵[金*咨]錠匙箸等盡應聽分，下文聽分。俱夜羅器者，是五分銅多羅盛眼藥物可分，若過量白鉢入重，若爾過量白色衣亦應入重。解言：鉢性重用輕，今既過量白色不任受用，即非是鉢故

須入重，衣體性輕故還入輕。餘或無文，任准他律。問：漉水囊云何？答：理定入輕，祇律名隨物，十律賞看病人。五分是可分物，現前應分，祇律聽分革履。故知靴履[革*皆]等並亦聽分，不得定其多少。

次二部攝法，其文有三：初至送與近處伽藍二部僧得法；第二，世尊舍衛國告三月靜坐已下，聽與尼非衣二部現前攝法，顯前僧得；第三，諸比丘念行波利婆沙已下，料簡前二僧得現前。初文復二，以前一部分攝二物。今二部中亦位有二：初檀越物，對前初文；次拘薩羅已下，亡比丘物，對前第二文。初文七句如上義中說，次文亦如上義門中辨。既言近處，不簡僧尼，尼死無伴，亦然可知。若比丘寄物尼寺，十律應送與亡者本寺。若不知處，送與隨近大僧，不得入尼寺及以私處。用尼寄比丘亦爾，不同聚落，恐白衣損用僧物，故互眾互得。若比丘私住上死，有沙彌、淨人守護此物，近處僧不得以有守護故，入亡者本寺。此母論說：若無本寺，復無守護，入近處大僧。尼死亦爾。

第二、現前中，文三：初、佛告靜三月比丘立制；二、和先已下，至問訊世尊，識佛意故，禮覲讚可；三、爾時，諸比丘聞已下，至未為欲行，同捨衣行施，得與尼衣。即是二部現前施故，不得與白衣。是中亦施佛及塔，偏對僧言之。

第三料簡，文中分二：初至借衣對於七眾與應不應。第二舍利弗下明取他物應不應義。別住人等與清淨同，七羯磨人應置地與，以不自與免隨舉故。白衣有功計直酬勞，聽與此等料簡現前施。言和合沙彌等與分等者，人齊一還。次與半者，比丘得全，沙彌得全中一半。言三分與一者，比丘得三，沙彌得三中之一。此對僧得，雖順施主之心，既是僧得物，人別具不具異。若不和者，階降多少不同現前，隨施主心隨人定與，故不論差降。僧伽藍民雖可非僧，於僧有勞故亦須與，道俗差故復異沙彌，故四分與一，或都不與不應分。次父母恩重聽與。次舍衛國已下聽借俗人衣，對向現前不得與白衣之言。第二舍利弗已下上來正辨與他儀式，因辨取他物進否。親友者得，非者不合親友意。取波利迦羅者，謂取雜碎衣者，小親友也。若取大價或瞋小，小衣不悋，非至親友故不應取。若正須此波利迦羅，亦不應取，濫非親友故。言若不足亦不應取。

第三、賞勞法中，文三：初、至易看。如來愍物，制看病法。第二、爾時，比丘拘薩羅已下，至供養我。順教瞻病，聖所如讚。三、彼持六比丘衣鉢已下，賞勞攝法。前文復二：初、至捨去。佛自瞻病，為立法故。祇律院已說法得道，喚比房比丘令看病人，更化作一病沙彌：汝當通看，此即福罰汝。十律：此病人即得羅漢。五分：病比丘，佛為說法，得法眼淨。如法句經，佛為報前世五□

行罰恩故，須著病人。第二、爾時，世尊已下，制看病法。更瞻視文三：初、制看病；第二、聽彼比丘和上已下，辨瞻病人七眾之著。第三、病人者，有五事已下，舉難看之病，彰其德成。第二看中文三：初舉聖教，二彼即便已下順教瞻病，三爾時持亡者衣鉢已下舉以白佛。佛即讚可是為供養我者，順教看病是行供養故。又悲心看病與敬心等，故使前言若欲供養我者當供養病人。次第三、僧行攝法。文四：初、訖應取病人衣物賞勞分法；二、若病人臨終已下，囑授成不成；三、爾時，舍衛負債已下，負債償債法；四、聽瞻病人問已下，制問委旨。前文分二：初、彼持亡比丘衣已下，至僧應分，總言僧攝；二、爾時，世尊告已下，教僧攝法。文三：初、訖子住賞勞分法；二、爾時，舍衛國有多三衣已下，對物料簡；三、時有比丘小小已下，對德應否。就前文復三：第一、至如是與，佛聽賞勞；第二、時瞻病人已下，至第三、說教瞻病人，對僧總捨，捨訖始可定其同生；次定囑授；次定輕重；次至賞分，竪義總說；第三、僧中差已已下，教僧攝法。先明賞勞。次子注文者，正僧攝法。處分此物，須為五門：一、須賞意，二、所賞人，三、物分別，四、德分別，五、賞分之法。初門先解。須賞者，祇律：看病恨我，不避寒暑，求藥除穢。其實如是，誰應得衣物，而言眾僧得耶？佛言：應與三衣鉢及所受殘藥。十律：衣鉢僧分竟，僧問：誰看病？看病者言：我。僧言：擔是屍去。此人言：我非旃陀羅、非白癩病者，衣鉢物僧分屍令我擔。此人活時恭敬愛念我，我已報竟。是死人誰欲得者，任意擔去。比丘白佛，佛言：應先與六物，餘物僧應分，重不應分。第二門瞻病，通於七眾。若比丘死二眾得，若尼死三眾得，以餘道俗及二眾互各勞不滿故故。五分：看病人多，不知幾人應得衣？佛言：若比丘命過，應與二人衣。比丘、沙彌，雖父母兄弟亦不應與。若尼命過，應與三人衣。尼、式叉、沙彌尼，以義而論。餘三眾死，准前而說。有比丘分看病物，與沙彌三分之一，此比丘謂准應分物故，佛言：應等分與。十律：沙彌看病，應等大僧與。次二門義，對文中說。第五門法者，復為四門：一、分衣時，謂非屍前。十律：憍薩羅國在死屍前分衣鉢，死比丘起言：諸大德！莫分我衣鉢。白佛，佛言：莫即於屍前分。若已去、若僧在異處，應分。祇律：比丘無常，不應即閉其戶，共行依止持。或可信者付戶鈐，不可信者持與。知事已，供養舍利料理竟，然出衣物。作羯磨已，應量影容來。應知在羯磨前後，或值死、不值羯磨等四句。是中值羯磨或俱值應得，餘二不得。以斯文故，要殯舍利已，方作法分攝。二、分攝物處是大界，非戒場故。祇律：六比丘衣物戒場上作羯磨，犯越毗尼。十律：若持僧得物出界，犯吉，應與異比丘共分。五、分一住處僧得

可分衣物，一比丘持至戒場上，獨取受持。佛言：不應犯吉，現前僧應分。乃可通於自然，以對人多少故。三、約人多少，謂僧、眾多人、一人。僧有二別，謂五人、四人異也。第四、約人用法不同。若五人已上，具用三法，謂賞勞白二、差分衣人白二、付衣攝物白二。文但有兩。其四人者，直行一法，具如僧得中說。三人已下，對手心念可知。又若四人已下，隨作三法竟，然以衣賞。次釋文者。第一、賞勞白二。所牒衣鉢，此出法語，隨有稱之，非恒具牒。所以作法賞者，勞有滿，物有好惡，既是僧物，理無專轉，故以僧法付之。第三次義加差人。第三次付攝法，如文可知。

第二，文對物者，於中五門：第一，定物。十律：應與六物，謂衣即三鉢、坐具、漉水囊也。准此六者，但言衣、鉢、坐具、針筒、盛衣[袖-由+著]器。若離三衣盛衣[袖-由+著]器，隨衣鉢故，此等是六。尼准此說，五衣八物，若合三衣盛衣[袖-由+著]器為一，亦得是六。此僧尼俱六者好。祇律：與衣鉢所受殘藥。五分：賞看病人三衣鉢。第二，有無分別，隨有賞之，無不可賞。第三，有中現不現，現者須賞，或若餘處，即屬彼僧。多論：二者，三衣先寄餘寺，命過亦得索取，賞瞻病人，餘處僧不得護。看病及德不具，不應取，隨物在處，僧應分。第四，現中持不持，持者與之。五，不知持不持，量看病三品。第三，德者，五德：一、知可食不可食，可食能與；二、不惡賤病人大小便、咀唾；三、有慈愍心，不為衣食；四、能經理湯藥，若差命終；五、若為病人說法，令病者歡喜，己身善法增長。具此應取衣物，反此不應取。祇律：看病人，若暫作，若僧差，若耶命悕聖作，若樂福德作，此四人不得看病者物，要是慈愍病者，得與賞勞物。若為病人求藥，若為塔事、僧事，暫去應與。十律：實為病人故出，應與；若為餘事，不應與。五分：諸看病人，或為病人，或為稱行去，後病人命終，餘人得其衣鉢。佛言：不應趣與一人，應與究竟看病者。上言具五法者是。

第二、囑授文者，三門分別：第一、囑授差別：一、人物俱不現，二、人現，三、物現。此三不可交付，故准囑知。若境物俱現，即有二別：其如衣鉢、布絹等，堪即移轉者，授而不須囑；或奴婢、車舉、田宅、六畜之類，一以不可移轉故，又無改變故，授而須囑，即是亦囑亦授。若以第二直授、不囑，驗知餘兩並悉成就。第二、善、不善分別。囑授有善、不善。若比丘自知生來貯積，臨終慚愧，破慳種子，故囑財物，隨生福之所，囑授是善。恐己此物死後僧德，即隨親近，決心囑與，是名不善。不囑授有善、不善。所有資生，佛有成判，入僧受用，益利無邊。我今自理心行，念三寶功德，來生善處，是名不囑授善。若從來貯積，未曾興福，臨終病苦，有心減愆，然前念欲捨，後心追悋，恐己還活，無物資身，如

是相續，慳心捨命，是名不囑非善。第三、成、不成分別。凡淪囑授，正是捨財相應善心，無貪善根，以之為體，要須決意，定無變悔，斯皆成就。祇律：若決意囑言：我若死、若活，其必與。如是決意者，應與。如言：以爾許物，或造經像，榮齊福，可速經始，令我及見。然財物未變，或未成訖，此皆成囑授。若言：此等諸物，我死已後，造作經像，齊福與人等。此人終後，追取屬僧。故下文言：病人臨終時，作如是語：我此物與佛、與法、與僧、若與塔、與人。我終後與，若不死還我。佛言：不應如是與，應現前僧分。十律：若病人語看病者言：汝能好看受念我，若我命終，所有衣物盡當與汝。佛言：無有如是死當與法。若比丘終後，現前僧應分。五分：有諸比丘未命過處分衣物言：我死後以此衣物施某甲，以此衣物作如是如是用。以是白佛，佛言：犯吉羅。與不成與、用不成用。又復假就決定囑者，祇律：初囑未與者，病人語比丘言：看我當與長者衣鉢。無常後集眾欲分衣物，看病人言：是人存時言：與我衣鉢。白佛，佛言：不應與。次句與，如未說淨還置病人邊，亦不應與。次句與已即淨，佛言：應與。五分：若生時已與人而未將去者，僧應白二與之。此律不論，無問將不將及淨不淨，若成一向與，不同祇律，但成直付，又異五分。若解重囑等成否者，祇律：若囑與眾多人，最後人得；若授與眾多人，在前者得。計理而論，並最後者得，以皆違潔屬病人故。既言死後與者不成，明作塚墓棺槨及衣衾等咸悉不得，除師徒等貿而覆之者得。目連問經：和僧得用僧祇支覆屍。五分：比丘命過露其身，突吉羅，應以衣覆。然不知用何衣覆之。次下三文：一、受不好三衣；二、送衣餘處。此二惡心囑授不成之氣分也。次多三衣者，重料簡所賞物故。
第三、有負債比丘已下，明負者擯債，廣如義辨。
第四、聽瞻病人已下，制問委旨。文二：初、有五句制問之方；二、若不已下，違如結犯。
第四、雜明應不。雖無宗序，且分八文：初至如法治，明助身覆創衣。第二、六群作悵已下，至聽畜餘助身衣物如不如義。第三、時比丘不持三衣已下，至五細衣，聽作制量及受著用。餘衣等反著僧伽梨者，五分：未入村、已出村，為護衣故，聽反著衣。雨時不聽到著衣，無雨隨意到著，聽兩頭安銅釦。五分：在路行，不少攝衣曳地。佛言：聽作囊盛極長，使前至齊、後至要。第四、時諸比丘犯捨已下，至僧祇支，聽作畜用如否？文言犯捨墮衣，謂販賣、乞得、迴僧等體。既有過制，不聽淨施著用，作三衣等得罪。不敢以捨墮衣與人作被者，謂犯長衣與人作被，即是斷績貪心，不犯小罪。若三衣失奪取著，即無長過，亦無小罪。貿易為利，是以不聽。亦可前不聽著用，是未捨衣；後聽著用，是已捨衣也。又言波

利迦羅不現前不犯者，同五事之疑，餘文可知。第五、異住處已下，界得施物，分之無法，故遣人未應與文。第六、轉易臥具已下，愛護臥具。第七、有住處現前僧大得可分已下，結庫藏賞物，着守物人及所斷理事。第八、時比丘著僧覆身衣已下，護僧覆身衣。

第二，時施攝法。文五義四。言文五者。初至應與食，有兩句明客。此對夏衣、食分攝得否。以是異處，聽取夏衣，謂食亦爾。佛言：隨施應食。此時僧得物，故言取半。若現前者，隨施主心，俱取無過。第二，時世尊毗蘭若已下，至如法治，開受夏衣，即是時現前。於中文四，謂開、過、呵、制。此文開受夏衣，應最在明。第三，爾時，有比丘未分夏衣已下，至隨施食，明舊比丘攝夏安居衣、食成否。衣中三句。初未分夏衣去，後成分者，謂時僧得施物，施主聽分，四方安居皆有其分，為止界外多貪過故，聽明得物。界內安居人得，直爾而攝，不須作法，以佛定判異處安居不得受分故。然此比丘去後，界內盡集，彼不在界，是以成分。然此處安居，理合應攝，故言亦應待還，亦得囑取。次句漫囑，次句受囑者忘，並判成分。若未攝身死，不合分與作亡人物入僧，以未定屬，又復文無判與故也。此同祇律無常者不得安居。初釋之。若准五分，應取一分作亡人物攝。若現前利物，要索分與之。或若身亡，亦應計人分一分入僧，以定屬故也。上來以見留衣不與去人，佛判成故，謂留食亦得。佛言：不應留難，應隨施食。第四、舍利弗已下二文，舉非時僧得、不得時利，反上待還囑取言也。第五、爾時，一比丘已下，明一比丘攝安居衣。此僧得物，非是心念法受，直是興念攝物屬己，本意施多，以無僧故，我今得已，故云心念言此是我物也。為對界外不合受分，故言若受、若不受，不應得分，必無作法。若法作者，如前待囑，既不及法，何以得分？若得囑取，用法何為？更作多解，直是刀刀也。言義應為四者，謂合初三客主相對，攝夏安居衣食之法。

第三、正耶攝法，亦是料簡前兩施法。文十六句，可分為四：初六對前非時僧得正耶攝法，次有三句對上亡人正耶差別二部攝法，次有一句請正耶二部就家攝施，次有六句對時僧得。此初及後兩个六句，送物至僧施二部法。言初六者，若是一和僧得，已如前辨。或若正耶僧得，如何分攝？如文。六句是前三對僧，次約三別。次三句者，一和合及清淨等死，已如前明。邪正被舉死，頗得同前亡人衣物以不？答曰：不同。如文。說三句者，是此據一往判屬正耶二部，其當部分攝，一同恒法，還亦如前。次就家行施，法則如何？次正耶夏衣，意亦可曉。此等具解，並如義說，講者對此論之。

第四、八種施法三門解義：第一、攝施盡不盡，第二、列名解義。第三、施八位二：初門者，此之八種攝施不盡。若就捨財相應心，是無貪善根性，體唯是一，隨施具彰，事乃眾多。唯明外財，不論內施。施境唯僧，不通佛法。且隨一方化宜，以境分心，略標八種。割已惠化，名之為施，故言八施。次第二門：一者、比丘僧含有四種：一、時現前，二、非時現前，三、時僧得罪。時僧得分攝，如上沙彌攝在其中。二、比丘尼僧亦含四種，及收下二眾。三、二部僧亦含四種，後二僧得分為二分，前二數人義收下三。四、四方僧，謂常住。四方含有二義：一、部常住，二、部常住。若二部常住，若二部常住，應分為二分。五、界內僧，見論界有十五：一、戒場施，局施戒場僧得，餘界不得。二、同布薩界，施戒場不得，不失衣界得。三、施不失界，大界僧得，除一聚落內僧不得，餘者可知。或一部界得，及二部界得。六、與羯磨僧，要預羯磨者得，餘人不得。亦有一部、二部。七、稱名字，提名別施。八、與一人，落手付與一人。第三、施八位二：前六是僧施，有是僧用，有非僧用。後二別施，是別人用。前六中第四一施，是僧施，是僧用。施主有二種福：一、得施僧功德，二、得通三世僧受用，無作反種。餘五僧施而非僧用，以有屬己私受用故，得福處狹。

第五淨法，如上輒著戒說。

第六，受取成不成。文二：初對比丘，次對白衣。前有二十四句，初十二句借人衣。初六成取不成取：初三句不成取，以作所借衣人親友意故；下三成取，以作能借衣人親友意故。次六句上三不成受，所與人雖命過，彼非衣主故；下三即成受，能借命過是主故。後十二遣衣乞人成不成：初六前三不成取，次三成取；次六句前三不成受，下三成受。二、對居士者，比丘雖無受衣之心，以隨施主捨心決定故，佛聽受用。

四分律疏卷第八本

四分律疏卷第八末

◯藥揵度第七

時等四別皆有療患之能，咸稱為藥。隱別就通，故曰藥揵度。五分乞食依藥、依離二犍度，今此合辨，文分為二：初對上所明制，第二世尊在繩床已下。次明中下，前中文二：先明乞食，即第二依。俱跋陀羅飯者，見論[米*祭]米飯。脩步者，謂青豆。美吉吉羅者，是竹笋子。第二波羅捺已下服腐爛藥，即第四依。

就第二開次下中，分文為四：初至眾僧亦爾辨其四藥；第二吐下比丘已下，結淨地法置藥之地；第三爾時不淨地有樹已下，護淨之方；第四六群畜升斗已下，雜明應否。初文復二：第一從初至佛言

聽已來，辨四藥體；第二畢陵伽婆得銚已下，彰營藥器。具藥中文五：第一至厨屋總明四藥；第二私呵已下訖如法治，明三種淨肉聽食；第三居士旻茶已下訖隨意索取檀越淨法；第四阿牟多羅已下訖如法治，廣離明八漿；第五世尊至摩羅已下，雜明應否。初文有六：初至為治明故盡形藥法。娑梨沙婆者，見論言：介子陀婆闍那，謂是烟藥；耆羅闍那，赤石也。第二爾時舍利弗已下，明時藥法。於中文三：第一、作餘食法。於中有四：一、餘藕根，二、僧食，三、檀越食，四、無夷羅母□菓。第二、有癩狂病比丘已下，禁斷五不淨肉。第三、耶輸伽已下，搆乳法、檀越請法。第三、秋月風動已下訖。佛言：聽服已來七日藥法。黑石蜜者，甘蔗糖堅靭如石，故名石蜜也。伽尼，此云蜜。烏婆陀頗尼，謂薄甘蔗糖。一脩事者，謂三種藥粥也。第四、時藥已下，至作盡形壽藥服。四藥相和，從強而服，即是略辨非時藥法。第五、比丘患創唾塗已下，至角作已來，明其雜法。五分：比丘為虵螫死。佛言：汝不知八種虵名，不慈心向。又不說呪，為八虵螫。八虵者，提樓賴吒虵、怛車虵、伊羅漫虵、舍婆子虵、阿漫波虵、毗樓羅阿叉蛇、瞿曇虵、難陀虵也。呪曰：

我慈諸龍王，　天上及世間，　以我此慈心，
得滅諸悉毒。　我以智慧取，　用心煞此毒，
味毒無味毒，　破滅入地去，

第六，世尊患風已下，禁二內，內煑內宿，略辨淨處。第四，阿牟多羅已下，八漿中見。論云：舍樓伽者，是優鉢羅拘物頭華等根，舂取汁澄清，名舍樓漿。婆師者，此似菴羅菓，一切木果，得作非漿。第二，營藥器具，如文可知。

第二、大文結淨地置藥處所者，其文分四：初、至白佛結淨之緣；二、佛言下，對緣辨開；三、有四種淨地已下，明淨種差別；四、諸比丘念已下，釋遣疑情。

第二對緣開中，文二：初則總明。聽藍內結者，指其處所；白二羯磨者，示以結法。第二應如是已下，別定上二：初應唱房等，至經行處，曲指規圓，以局食別僧故；次眾中已下，正舉結法。對第三文，先解其義，四門分別：第一先定二內處所；第二既知二內，須結淨法；第三結淨既竟，護淨方軌；第四解結淨地之意，防於二內。然宿即犯宿者，煑不犯內煑。

初門者，昔解大界有宿、伽藍中無，以界久居生外譏故，是以文言不得界內宿、界內煑。又不聽界內置食送外，後開結淨，故知界有二內。若爾，何故上文僧伽藍內結作淨地，又言邊房靜室結作淨厨？答：此謂界上僧伽藍故。又釋藍中有宿、大界中無，以藍有暎鄣故。如祇始時院內作食厨，糂汁蕩器惡水流出，致外護嫌，故知

藍中有宿等。又此文言藍內結淨地故。若爾，所以復言不聽界內宿等？答：此是僧伽藍界也。今所立義並非二解，以偏執故；雙是兩釋，以俱有二過故。所以爾者，界是久居、藍有蔽鄣故，單界單藍並有二內。互有尚爾，何況俱者，引證可知。除自然露地，一者僧久居之處無儲聚義，二來又無譏醜，故無二內。言然者，簡別於界。言露地者，異於伽藍。問：所以自然僧界不集成別，所以自然空地無二內耶？答：二內解義，就文居譏過中制故。自然中無論其法事，不約譏制理須詳導，故一切成別也。

第二門既知二內之所以，須結淨往防。於中五門分別：第一結淨地意等，第二解淨種差別，第三結之方軌，第四舉此四淨對上界藍以辨有無，第五辨其寬狹。

初門所以須辨此淨處者，寔由行者報力優劣。上根之徒，報力資強，受持乞食，知足修道，本不假淨地開於儲畜。但次下等輩，報力微劣，不堪乞食，是以隨根開結淨處，離於二內，資神長道。初緣開病，一聽已後，三品通行。此是聖者誘恤從譏，故有斯法。准其規定，局食鄣僧伽以羯磨，故名為結。既人食有殊，無其宿煞，食不生罪，稱之為淨。中二自然，體無二內。此之四種，從處彰名，故曰淨地。

第二門者，淨種有四，於中須以三門分別：第一解淨種差別，第二自他周不周，第三定處不定處。初門者，初四二種作法中淨，二三兩種自然中淨。其自然中第二以他處故淨，四句料簡：一食已處他，即第二處已食他，如寄食等是。文言：作檀越物意受。祇律：白衣寄麨麪等與比丘即名淨，作意求者不淨。三俱他，此三是淨。四食處俱已有淨不淨，如送食等是。第三院相不周，無譏過故淨。其猶同室宿中，室相不成則無宿過。此亦如是，所以言淨。初四作法，作法何殊？第一宿不宿別處分淨者，要未僧宿處分得成、宿已不成，以其別人口法弱故。是以此文作僧伽藍時分處，如是言：某處為僧作淨地。又祇律：支尼耶梵志作處請佛僧。佛言：先令優婆離為僧處分受食厨，勿使過初夜。若過者，即名住處，不得作淨。其羯磨者，隨結皆得。第二、能結人差別。謂道俗不同，眾有多少，僧別有異，廣說可知。第三、約所秉法。謂此二淨，結、解各依本法。謂處分結者，處分解；羯磨結者，羯磨解。第二、料簡自、他。周、不周者，第二淨周而非自，第三而非周。初一俱是，第四不定，第三定處。不定處者，一、對人分別。如文比丘房等得作淨，不等者是。二、定其局分淨。初四作法，有此、彼之別。中二自然處而不定，遍皆是淨，以其二是他物，三無譏嫌故。三、定其方所。如祇律南、西二方置僧食厨，以對北、東為下故；佛塔在北、東二方，以對南、西為上故。此通四淨也。

第三、對二作法。結之方軌，三門分別：一、明結法，二、辨遙，三、總別成否。初門者有二：先解諸部及此律結法同異，第二、正辨結法。言諸部者，五分非但直有結淨羯磨，又須臾結甄淨地羯磨，祇母亦然。今約此三文以說。先解五分：今聽以中房白二羯磨作安食淨處。一比丘唱言：大德僧聽！今以某房作安食淨處。若僧時到僧忍白。聽如是羯磨。准白成。又云：聽羯磨一房、牆內一房、齊屋溜處、房一角或半房等作淨地。此等謂淨地法。又文言：有諸比丘欲通結僧坊內作淨地，白佛。佛言：聽。應白二羯磨：大德僧聽！此一住處共住、共布薩、共得施。僧今結作淨地，除某處。若僧時到僧忍聽。白如是羯磨。准白可知。此應是其甄淨地法。又言：新作住處應先指某處作淨地，便可安淨食置中。若未羯磨比丘不得入中，至明出。此言未羯磨者，謂未作共得施等，除淨地羯磨，非謂未作淨地羯磨。若淨結竟，亦不得宿，何論未也？如此解時，淨地與除淨羯磨各有壇界，類似戒場。又即此文復似以羯磨甄處分也。第二、次辨祇律。若欲作新住處者，營事比丘應繩量度作分齊，爾許作僧淨屋、爾許作僧淨住處。應作如是說：爾許作僧淨屋受。若不受者，至初夜過，即名不淨。准此文說，爾許作僧淨屋，即是安食處；爾許作僧淨住處者，即是甄淨法。便是處分亦有相除。若不須除，所以文言作僧淨住處也。此謂淨住處者，若不相除，雖處分淨屋，但過初夜，即名不淨。故知羯磨、處分，並有相甄。次第三。母論言：差人先結不淨地，次結眾僧房舍，次結大界，次結界也。當問：何處作僧廚？僧所可處結作淨廚，次結布薩處，次結不失衣界。如此六種，若欲解，先解不失衣界，乃至後解不淨地。又客比丘來，舊比丘應語：此是不淨地，乃至不失衣等。准此文說，第四既結淨廚，第一復云結不淨地者，此應同五分共得施等除淨地羯磨，結此以為安僧之處，故言結不淨地。若爾，何故母論(卷二)言：比丘食在界內，無淨廚不得食。若眾僧初立寺齊集，先羯磨作法廚處，後羯磨僧坊處。若忘不羯磨淨廚處者，後若憶，還解大界，後解小界。羯磨廚處結界法，先結小界，後結大界。既言解界已，先結淨處，方結界，何以前言結界已，第四結淨？答：此言忘不羯磨結淨廚處者，應言忘不羯磨除淨廚處(此少除字)，義是應然。如五分除某處也，謂是除淨地法。以有此法，宿無宿過，故名淨處。復以安僧處故，名為不淨。淨不淨名，所望別故。但是一法，謂是除淨地羯磨，本非安食淨地。如此解時，除淨地法在結界前結，結淨廚結界後結，以六重中乃至第三結界後故。亦順四分，不得界內宿煞也。聽結淨地，四分法中但結淨廚，無甄淨法，不須准餘三文。若爾，得免宿煞過不？答言：雖同僧界，以有淨廚攝食，以鄣僧故，亦無宿煞。第二結法者，若據此律，無甄

淨故，隨結多少及先後俱得。如餘三文，須作甄淨者，若處分淨，初作住處，僧未逕宿，先作除淨，後方結淨廚，後更不得隨時數結。其羯磨淨者，後或更結，應先解除淨，隨所作淨，更結除淨，然後結淨廚。准於母論，似當如是。問：先除一處，今後除者，先已僧宿，如何得成？答：以前時除，有法處宿，猶得更立淨廚，不同本來未有除淨也。處分及結法，如文可知。第二遙不遙者，但得遙結，表人食有別故。不同衣界，制令同處，故在內結。故結文言：結某處作淨地。第三多少總別者，脫多淨地，得合秉一法結多淨不？答：一一而結，以其各處別故。不同懺罪，罪業雖多，對一行者故。總牒而悔，及持欲使命故。隨能多少，義不類此。
第四門者，問：界藍二所俱有二內，今以淨防為通，以不令解。若是淨單藍，唯有第三不周故淨，其第二他物不似藍上故淨。初四作法故淨，明知不是由藍故有，故局第三。若當單界唯有第四，此謂全無院相尚有宿過，豈有不周淨也？初二不假界成，故使單界專有第四。若通辨者，或界有藍相者，具三除第三，所以如前辨。若藍無界者，有三除第四，謂初二淨地通兩處故也。
第五門者，先對餘部祇有處分，十律但第二故。彼因利昌作供非時雲起，阿難白佛，佛開房內結淨，外道謗言：禿居士亦有庫廚，與俗無別。佛即令僧坊外作食烟起，多人索食使僧食少，白佛，佛言：從今不聽作淨地羯磨，作者吉羅。又瓶沙王死，佛言：世王代處不名內宿。故知但有第二。五分初與第四分明似有第二他淨，如於織師屋聽置食，豈非他淨？如是通論有三淨也。此律四淨所以須有結法淨者，識知來世篤信難得，形命須存資身長道，故宜結之。第二當就四淨以辨寬狹，初四局限有彼此之別故狹，中二自然無分限成，但不得惡觸自煲，遍無二內明知是寬。問：依界結淨不可界故，狹者依界以結攝衣，亦應不可僧界。答：衣界攝衣屬人，開急就緩與大界相順，是以相可，文稱同一住處故。淨地攝食鄔僧，界但攝僧，理則相違，為斯大小，是以文中不稱同一住處故。即是以食望僧是攝是鄔，以僧望食非攝非障。又祇優婆問：淨地得一覆別隔不？佛言：得。如是通隔、別覆、通覆、通隔、別覆、別隔等，佛皆言：得。或一邊、二邊、三邊，一切盡得。五分一房半房齊衣溜處，佛言：得。明知不可大界故，所以狹。此言狹者，事有簡異，食與人別，終不得淨地中逕於明相。有人別祇律子注亦得住，言此謂得淨地宿者，大成迷亂不達道理。彼文意言亦得住者，謂未處分前不得先住，若處分爾許住僧淨屋，爾許作僧淨住處竟時，於淨地外僧淨住處中得住，故言亦得住，非謂淨地中住。下之二門隨文以說。次文釋第三淨地亦如是者，謂舉墻塹同前，院相不周故也。第四除疑，並對羯磨淨說。除去比丘者，非謂去人方聽作淨，

此是對前領解除比丘，我以知竟更問餘人房得不故耳。不知何處是淨？佛言：解已得不？更結等者，謂羯磨法解已更結，隨結盡得故。文中治故伽藍，佛言：得。不論遠近，若也處分即有時節，如祇聚落停癈二年得，處分限內不得。五分十二年空，聽比丘隨意受作淨屋，未滿不得，應羯磨結。

第三、護淨方法。文六。第一、至佛言：淨護內宿有無。第二、六群比丘不淨菓已下，五生種，制令作淨。第三、時諸比丘自種菜已下，至餘不犯惡觸有無。第四、時諸比丘作是念已下，至洗手受食，明內宿內煮。第五、波羅奈已下，至如法治，舉其八事，儉開豐禁。第六、食厨壞已下，至亦如是，明無內宿。科文既爾，先解其義。既結淨竟，轉易不淨等物，言說如常。五分：無人行食，聽比丘行。有諸木器食，犯膩不淨。以瓦石楷，不應爾。應以佛灰洗。祇律：不受食戒中，若銅器者，當淨洗用。若是木器，膩入當棄；若膩不入，得削用。於中解義，三門分別：一、列罪釋名，二、辨體相，三、明通塞。

初門者。若據淨地，但防二內。為彰淨不淨處，得造多過。又以罪名位等，故且舉四：一、內宿，二、內煮，三、惡觸，四、自煮。比丘與食同處逕夜，名曰內宿。故伽論言：不結淨地食，在界內宿，名內宿也。在藍及界內煮食，名為內煮。若如伽論，界內不結淨熟食，名曰內熟。出家人等，不合勞作，自為故觸，觸不聽食。此謂由觸得惡，故曰惡觸。又即不受而捉，稱為惡觸。所謂具戒，躬自變生，名為自煮。祇律：病無淨人，淨人煮，聽自煮，令淨人知。著米著已，比丘不復得燃火。淨人煮沸已，淨人欲去，得受已，自煮熟。慎勿令不受物落中。如是肉令臉，菜令萎。若乞食冷，得自煖，無罪。

第二辨體者，不辨煮觸宿等身作業體及以食體。以其假論，定得身業及食體者，於護戒無用故。今直約人處四藥生熟等，彰成過緣分齊之狀，故言辨體。內宿體者，長足有宿，類觸故爾。若護宿過，如菓菜五穀等，須知合結不結，時節可知。餘生熟食具等，俱有宿過。除長未足運運變改者，如此類等，無宿過也。內煮者，無問生熟長足未足，但在伽藍大界無淨處煮，悉成內煮。故文言：重煮粥，不聽界內煮。依祇律，淨菓四句：一菓在不淨成不得食，二淨者在不淨成淨得食，二俱不不淨不得食，四俱淨淨得食。是中初三兩句是內煮故。次惡觸者，義可為二：一者定體，二料簡成不成。體者位二，不受而捉及以失受。若細分別有三，謂不受但一，失受有二，手口不同。口受時中，失手局非時分，故有此二。次料簡成否者，義為二門：第一對不受而捉辨其成否：一惡心觸，二持戒悞觸，三懈怠觸。前二非觸，第三是觸。是以十律有二種不壞淨：

一、無著人、破戒人促；二、持戒人悞捉。俱淨應食，非前二人，即是第三是觸。此律准文，義亦應爾。惡人雖觸，為遮惱亂善比丘故，望他非觸。故文言：觸者是不淨，不觸者淨。好人悞觸，無情過故。是以下文忘不受食，便持後憶。佛言：若見淨人，應置地更受。第三、成觸者，以非惡心，不同初人，復非謹護，有其情過。又異第二，故成觸緣。因作四句分別：一、惡而非觸，謂故觸望他不成者是；二、觸而非惡，謂持戒悞觸，又如淨人強多著食懸置等類；三、俱是，謂惡心自望及懈怠者是；四、俱非情淨食是。第二、對上二解染不染義，即是對事分別。謂二具戒濕膩物等，不得入淨厨處，用與淨物交涉，廣說可知。又對戶、鈎、鑰、[金*盎]、器、非器等，廣說如常。次自煑。如自作教他，但具戒人煑，變生作熟，咸成自煑。

第三、通塞。通塞有四，謂藥、時、人、處等。第一、藥者有二：一、對四藥以辨。唯時藥始終具有四過，以資用中強，一切常須故。餘三但令為病受者，隨三分齊，俱無四過。故文言七日過七日，非時過非時方犯，限內無愆故也。第二、生熟分別。自煑局生生相，生生、熟生俱成自煑，餘三通熟。所以爾者，變生作熟，紛殺妨脩，故使局生犯於自煑。人食須分別，界非煑食之所，是以內宿煑不簡生熟，俱犯宿煑。計觸造作，應同自煑，但聖不開觸，故亦通兩，以其生熟咸須受故。是中內煑義通一切，其宿、觸二不通生長，未足自煑一罪，局生生盡，不通於熟。第三、時分別者。若望食而生過，通時、非時，俱成四罪。今據成過緣時，其義即異，位可為三：第一、二煑說通。以其但非淨處，身業自為，即便成彼兩種過緣，不別時、非時也。第二、宿局時中，以明相約故。第三、觸義不定。若不受捉觸，類同二煑，通時、非時。若任運手口，口同於宿，唯在時中成，手局非時，故且總判宿、觸、塞也。多論：直爾宿捉，即犯吉羅，未待服犯。第三、人分別。人謂具、不具也。宿自局具，具中說通，故殘宿戒明相出時，一切釋子悉不清淨，他比丘煑亦成自煑，但是同類並不合煑，望應煑之人齊是自煑故爾。觸內通兩，內煑約處，誰簡人之具否？觸義不定，不受捉觸，局具非小。相染解者，義通大小，故總判之。言解內是通第四處分別者，於中有二：一淨不淨相望，復分為二：第一真以兩處相對，二內局不淨，以非宿煑處故。解自通淨不淨，造作中生故爾。第二以人對藥，就處以論，若人藥俱不淨，具成四過。若人藥俱在二作淨中，有三無內煑。言有內宿，可為四句：一俱在不淨，二俱在淨，三人在淨、藥在不淨，此三成宿；四藥在淨、人在不淨，此淨所以。第三亦成宿者，以淨不淨俱界淨地不攝，人食在不淨，不為淨攝，故亦成宿。若辨淨地有宿無內煑，至文中釋。第二却就四

淨以辨，若論自義通四淨，皆成二過，以造作中生故，不為淨防。若言二內四淨俱無，以其無防二內，所以名淨，說之為塞。然宿不定可知也。此三門義，講者隨文，一一罪中各以三門分別，亦得無妨。

次釋文內宿有無。文有三對：初三更互相蔭，次二更互相墮，次二更互相入。言相蔭者，從根以判。言相隨者，長未足菓在不淨地運運變改，故無內宿得入淨廚。祇有比丘不淨地使人知菜竟，問佛：得入淨廚不？佛言：若未逕初夜得入淨廚，故知未足非宿。問：若生足犯宿者，何故文言不淨地樹菓墮淨地？佛言：無人解自墮者淨。答：此人常不作與熟菓同宿取食之意，以無情過故使自墮者淨。以其義同，從他新得故不犯。內若作意欲食同宿熟菓，雖自墮，鳥解非淨，不應食故。文言：若不作意欲墮而風雨吹打，鳥解墮者淨。次句從根判淨，生熟俱淨，此二句佛俱言淨。若反前說，俱成不淨。言相入者，各隨根處是淨不淨。初句據熟故是不淨，次句熟生故是淨。若反前說，前生後熟、前淨後不淨，此即二句各含淨不淨義。文中且舉一邊。

第二淨五生種淨法，二五如文。淨菓四句如上說。五分：若食菓應作沙門五種淨，謂火、刀、鳥淨、傷淨、未成種。若食根五種淨，剝淨、截淨、破淨、洗淨、火淨。若食莖三淨，刀、火、洗等。又應總淨，但淨一即得。

第三、惡觸有無。於中文八：一、有二文變故無解。二、小沙彌已下三句，扶佐淨人意故無解。五分：無淨人聽御飲食船。十律亦爾，傾倒得佐正。第三、蘇油瓶已下，雖有所解，為護僧故。五分：應用新物覆令手近。第四、六群敢不淨已下，遇緣非解。水洗連根菜淨已，水洗意謂水滅火淨。佛言：不失。故云此洗即是淨。第五、先有嫌已下兩句，故而非解。解者是不淨。五分：一婆羅門以僧不淨米一把投車中。白佛，佛言：若可，別除去；若不可，別趣去一把。又水漂鹿麛等死肉，無淨人，比丘自入水取。白佛，佛言：至岸令淨人截去。比丘手捉處得食，無犯。第六、淨人強多已下，為受而捉食難得故，所以非解。第七、時諸居士已下，他物非解。五分：一婆羅門持麨寄比丘，比丘持着非淨地經宿。明日來取分與比丘，比丘以已著不淨地不敢受食。佛言：本是白衣麨，聽受食無犯。第八、病比丘須粥已下，受故非解。

第四，文重煑粥，不得界內煑，聽自煑。煑生犯，自煑就故不犯。既聽自煑，應在淨地中煑。問：結淨本防二內，所以入宿即犯宿，煑便不犯？釋有多種。今一解言：淨人難信，若不開者，檢守無以濟命，是以開看不犯。內煑應避，明相慢故犯宿。又釋：煑隨處故，所以不犯。宿本隨人，不問淨地，但人食同處，即名共宿，是

以文言共食宿故。煑本隨處，不問比丘有無，但不淨處即是其煑，淨處非煑，此謂不淨處無比丘宿過也。問：所以宿偏隨人，成宿緣者何？解言：比丘難信，恐有譏嫌，不對造作，無證明故，所以成宿。煑隨處故，對有營作，有證離譏，所以淨地煑及看煑，不成煑緣。即解第四門義。次錯受油等三句者，不成受故，所以有解。次忘不受食，無觸情過故。此之二句，重料簡解。

第五八事，事八種五，謂二內、自煑、不受，四餘食法，義兼惡觸等，是名則有二，其唯提吉。所以開者，二內對外，外為持去失食、自煑、不受，四種餘法並是對他損食故爾。所以不開殘宿者，內宿先淨直宿故開殘，先不淨食咽咽犯故使不開，酒亦非法故亦不開。又可八事對外失食故開殘，本對不殘，不殘者是清淨食，清淨食名者不是，恐他持去，云何須棄淨噉殘？故非開限。既聽自煑明有壞生，恐濫外壞所以不說，但為內食煑並自煑中攝。

第六、彰無內宿，文有四句：一、木柱交入，佛言：非內。五分：淨地取立，不淨地起屋，佛言：不淨。不淨地取立，淨地起屋，謂為不淨，佛言：淨。第二、次有夜移食等三句，無心非宿，墮淨不淨間者，似有甄淨地法。三、次有嫌兩句，移食解淨，遮惡護善故。第四、客從外來，行求出界，亦非情過，俱開成淨，故言欲遠。行亦如是。

第四，雜辨應否可知。五分：告諸比丘：雖是我所制，而於餘方不以為清淨者，比丘不應用。雖非我所制，而於餘方必應行者，皆不得不行。

●迦絺那衣犍度第八

迦絺那衣者，西音此名賞善罰惡衣。賞謂前安居人得五利為賞，罰謂後安居人不獲五利稱罰。又名堅實衣，多有施衣簡牢勝者稱成此衣，故曰堅實衣。亦名功德衣，若受此衣能生五利功德，從功能彰名故名功德衣。廣明受捨之方，稱為揵度。就中文三：第一至得作五事為五利故受衣之緣；第二從僧應如是已下至應如法受受衣方軌；第三彼六群已下捨之儀式緣。文復三：初至疲極僧伽梨，重辨其受緣。文二：第一拘薩羅國比丘，二寒雪國比丘；第二時世尊已下明安居竟四事應作，為明受衣同是夏後乘列餘三；第三有五事已下彰此衣功能必獲五利。第二四事中，初一通十四、十五、十六三日俱得，餘之三事局十六日。第三文二：初為五故受，次受功德衣已已下受已得作五事。

第二、受衣。文二：先、明衣財體色；第二、若住處已下，正受衣法。前文故二：初、衣體如非；二、六群已下，衣色如非。衣體文三：第一、至受衣竟，衣財體如；第二、云何不成受已下，至不成受，衣財體不如，故不成受；第三、云何已下，舉前體如，應法合

受。欲解初文，先釋其義，五門料簡：一、時分別，二、處分別，三、人分別，四、衣分別，五、法分別。時者，有兩：一、受衣時，二、得利時。初時者，此律專局十六，以十五日勞未滿故，是以言安居竟應受。若十七日者，無五月故，是以下文聽冬四月滿應捨。設若向後取日足滿五月者，侵他春分日故。其伽見二論後安居人不得受衣，故知受時亦同此律。若餘三律，並通一月受衣、一月捨衣故。十律：若月一日得衣，即日受；若二日、若三日乃至八月十五日得，亦如是。五分：受衣有三十日，捨衣亦三十日。若七月十六日受，至十一月十五日捨；若十七日乃至八月十五日受，至十一月十六日捨，乃至十二月十四日捨。若後安居，八月十六日受，至十二月十五日捨。第二得利時，若依四分，伽見二論，位定五月。然得利時，隨八捨，長短不定。如餘三律，位定四月，以前後人俱聽受衣故。得利之時，亦隨捨長短。第二處者，唯在作法，是大非小。又局此界，若異界人，不得此處受衣也。見論：餘僧得成足數，不得受利。第三人分別有三：一、受衣人，二、持衣人，三、僧別人。受衣人者，第一五眾分別，上二非，下三非，具足脩道人勞不重故，又無僧伽梨可為故。見論：四比丘、一沙彌，安居欲竟，為沙彌受戒得足，成五人受功德衣，新受戒人亦成受衣。一比丘、四沙彌，如是明知沙彌無受衣法。第二上二具中安不安，不安不得受，以非安居竟故。見論：後安居破，安尚不成受故。第三安居中前後，第四前中破不成。第五成中，有僧伽梨衣。又在界內，在僧前者，方成受衣人。十律：行別住人不得受，不論餘羯磨人。又頗有僧受衣，僧中不得者不？佛言：有。謂餘處安居者是。二持衣人者，亦取同處安居，如法少遊行人。十律：具五德，謂不愛等，知受不受者差持衣。此雖無文，義亦應然。第三僧別者，是僧非別，四人僧攝，然須五人。見論：問：幾人得受衣？下至五人前，安居人得受故。其決妨義等，如四僧中說。祇律：若大眾一萬、二萬和合難者，眾多人亦得別受功德衣。一切如大眾，但稱眾多為異，若一人得獨受。第四、衣分別者，有五：一、求法得分別，如文。第二、上下分別，謂三衣非餘，祇支等文言十隔故。十律：若異於比丘等五眾衣，不名受。又言：不割截僧伽梨下二衣等，亦不成受。反此成受。伽論：減量衣不成受德衣。第三、多少分，極至三衣。見論：若人持三衣來與僧，持作德衣，作是言：若持德衣者，三衣悉屬。隨施主語，悉與持衣人，餘僧不得。若多有人送衣，應受一衣，餘應分。若與衣壞者，衣壞者多與夏大者。第四、成之已，未分別、未成須作。此律但言：羯磨差人作。無差羯磨文。五分即出白二，差一、二、三乃至眾多。祇亦白二，拜一、二、三人能斷理者作。十律真言終。四、比丘能作者，令起浣、

染、割、判、安、紉等六心，無差法也。第五、如非分別：一、體如，可知。二、作如，如文舒張等。六、第三量如。第四色如。第五、法分別，如文。

次隨文解。初文有三：一、總舉應法聽受，故曰僧應如是受功德衣，如是之法在下；二、若得新衣已下，別彰如法之狀；三、僧已受已下，總以結成。第二、文列七事：一、辨衣財斷理；二、不以耶命等，顯求如法；三、不逕宿，時稱教故；四、不捨墮，衣體清淨；五、即日來應法已下，明時中所造衣相；六、應自浣已下六事，作衣方法；七、辨僧前成受。初文有四，謂：初、得故，故曰若得新衣。新含有二，謂長利、糞掃故。次、列二衣。三、若新若故者，於前三種各有新、故。四、為離着好，示納褋之方。第二、謂離五耶求衣故。言不以邪命，謂非夏着重裘等故。言不以相得，謂不擊動人求，故曰不激發得。不逕宿者，領衣時非十五日受也。無過清淨可知，以特開故。即日來應法四周已下，辨衣相作時，故曰即日來等。餘可知。第三、總結竟者，謂斷理如法竟也。餘二可知。

色如者，謂袈裟色。

正受衣文四：一、得功德衣已，請佛持方，故文言不知云何舉以啟尊；二、佛言已下，正示受法；第三、優婆離已下，問去疑滯；第四、對衣成否料簡。第二受中文四：初、明白僧知受不受；第二、如是白已下，差守衣人不簡德者，以不別有損，故依十律簡德；第三、大德僧聽已下，為重此依羯磨付彼，於此住處持者，為彰此人不得衣利故；第四、彼比丘已下，正明受。問曰：自恣所以先差次白，此受衣中先白次差者何？答：自恣制作，先差後白，受衣是開，不受無過，不知受否，故須先白後差。正受法中文三：初、持衣人以衣橫置兩臂上，隨諸比丘言得相了，三說受法；二、彼諸比丘已下，僧眾領受，為彰持衣合法，故曰已善受也。功德名稱屬我者，謂五利功德既無過咎，美譽外彰，故曰名稱，令我獲此，故曰稱我；三、答言爾者，謂持衣人發言許順，其不受利者嘿然，如是乃至下坐優婆，以見受衣九句當者，未來次句，今是現在，已是過去，三陳此句，豈非九也？三世各三，故問何世受功德衣，佛答可知。第四、料簡已未，如文，略無羯磨差辭。

第三、捨衣。文二：初、至突吉羅捨衣之緣；二、有八因緣已下，廣辨捨法。緣文有二：初、至五月，制限五月；二、彼六群已下，滿不出，制單白捨。此二各三：一、謂不捨白佛；二、佛言已下，判言不應；三、白今已下，立制。第二、三中，第三、立制。復三：初、時滿，制出；第二、應如是出已下，制其出法；第三、若不出已下，結罪。

第二法中文二：初僧集等作法，方便人言有六：一眾集如應來來等；二和合嘿然說，有五法應和合者是；三簡眾故，未受戒者出；四不來者說欲；五問；六答。上來分六，此義不爾。謂言和合即是僧集，無別和合之體。如五法應和合者，一若如法應和合，謂法事稱理故名如法，口勸助成故曰和合。二嘿然任之者，謂已心同現相表和。三與欲者，形雖不往遙表情和故。四從可信人聞者，上來三種心達是非所以成和，今雖不曉以從可信人聞，事如稱愜理須和合，故亦起集。五先在眾中嘿然而坐者，前所明四集眾時和，今此第五先在眾中嘿忍所作。然此五中第三情和，餘四身心俱和。亦可初四二法即是應來者，第二第五此之兩嘿便成應呵者不呵。第三一法謂與欲者應與欲，此五成故所以名如。細觀此五已，豈離僧集別有斯五？妄引正文用證邪義者，盖穿鑿之說。今解方便但四法，第一僧集和合，和合故名為僧集，但成一義。如上文言欲壞和合僧者，和合者一羯磨，僧者若四若五，謂以和合成僧用故，無別無兩法。何因此文獨為二法耶？第二簡示，以人有非類故。第三與欲，前僧集中非不攝欲，然有說欲事故，於二集之外須言不來者說欲也。亦可僧集謂是初三，今此與欲唯心集四問答令和知，以其共成知眾所作故，類餘作法咸須此四也。第二正作白捨，五分白二法捨。

第二廣明捨中文二：初至子注亦如是中間要心依眾和合捨，第二有二種捨已下究竟出宿捨。此二文中位有三捨。前八分二：上六要心捨，次二作法捨。下二但一，謂持衣人出界宿是，以共出者同前義，總但三捨。若離而別說即十，又隨事乃多。初門有二：初至八事根本八捨，第二復有六種已下錯互上八，有一百一十八句。前文有四：一悉舉八數，二衣竟不竟已下次列八名，三若比丘已下牒名解釋，四是為已下結。八中前六論云要心失下二眾法和合捨。德衣開法，受時至難，失時便易。第一句要心去捨，或受時要心，或可當出界時要心，但使決意去時即失德衣，是名去捨。二竟失者，本無去捨心故出界不捨，謂無下二衣求得衣財，本要心作衣竟捨，後作衣遂本要心，是名竟捨。三不竟失者，亦無去要故出界不捨，謂此人留下三衣財置界內，出界時要心。若言我息心不作衣亦不還衣所者，謂不來至留衣界內，衣雖不竟，我捨功德衣。後時出界，亦不作衣，亦不還衣所。無有此要，故不竟亦捨。四失者，受時要心，本為作衣故受。若失二衣，失無所為，我即捨衣。本無去竟要故去，及衣竟不捨，有失要故。今失遂本，故曰失捨。五望斷捨，亦無去要。受時要心，若至望處不得衣，若更有望續，我不捨衣。前家斷，後無望續，我當捨衣。後生望處，更無後家望續。遂本要心，故曰望斷捨。六聞捨者，本無去竟要故，故去竟不捨，但無受

衣已要心出界外。若我聞僧捨時，我亦捨衣。後聞僧捨，遂本要心，故曰聞捨。此聞通虛實。問：若聞僧捨名聞要者，僧若捨竟，何待要心？又若不作要，聞應不失。今解聞者，謂聞僧中別人不受衣利，故名聞僧出衣。言出者，捨失之別名。上來六事，若無心要，有六不失。第七受已出界，僧和合捨，彼在界外，實然失衣。若不知捨，受利無罪。第八受已出界，作衣竟不竟，本無要心故去。竟不竟不捨，還在界內，共僧和合捨，故名共出。

第二文五：初有二六，第二有三个十五句，第三有兩个十二句，第四有三个九句，第五二五句。先解初文，就未得衣作二六句。初六句除上失衣及望斷二句，本無二要心故，是以不捨，事須除却。餘六同上釋。前四要心捨，次二依眾失。問：既未得衣，何有竟捨？解言：受衣時未得財下二衣，故言未得。後得作衣，故有竟捨。第二六句除去，及望斷二句不失。餘六如上義准。若以竟不竟聞配於望斷二二，除却復有三六，合五六句。餘二非要，闕而不論。既望斷五六，將去作頭，有於四六，但得以竟不竟失聞配去二二，除之以成四六。若以望斷配去，則不異前故也。次竟有三六，不竟二六。次聞配失，故一六合成十五个六，謂九十句也。次問：對得衣及得衣、未得衣二門，亦應明此六捨以不？答：義似不通。謂言已得衣中，舉望斷一對，可有五六。若以去作頭，但可成四五。以其已言得衣，何有望斷？便是除三故也。餘竟不竟等，及得未得門亦爾。義中權故，不須更對二門辨也。故使文中但約未得，略明二六。若言三三除之，四四除之，並亦無妨，准說可知。未得衣有十五句，次已得衣有十五句，次已得未得衣，謂受時得少許未得者，謂受時餘所未得故，亦十五句。上八事中，第七唯有界外失，不得有界內句。以其若來界內共僧出，即是第八不共僧出，別眾不成，故無界內失句。餘之七種，界外六要心、界內六要心。界內共出，謂本不出界故。若出界外還共僧出，是界外來共出句，即是十四。界外唯一，但十五也。初十二句，一家起望作三四句。初四句，得所望衣。次中四句，至望處不得衣，乃得非所望衣。末四句者，同是望處得一不得一，故曰得所望衣。不得所望衣各有竟不竟失，望斷故有十二。此四之中餘三得衣，故於望斷。據不得得不得合，故有此四。問：所以無餘者，去聞界外共出同不對衣，故所以無。次十二句同前，但對多家起望為異。次三九者，初得衣九、未得衣九，次得衣未得九。初九者，界內聞、道路聞、至彼聞各三，如文故九。此言聞眾僧捨衣者，謂僧中別人不受衣利，故言聞眾僧。豈有聞僧欲捨方始作衣，有三要心耶？故言聞者，謂聞僧中別人不受衣利也。所以但三者，以對作衣，衣上有竟不竟失三故。其本欲出界作衣，故無去失。不欲求衣，無望斷。聞是位，又衣上無聞，餘

二非要可知，故唯三三句。餘二類爾。次二五句者，初五至餘方，以在餘方要心，故無去捨。本不求衣，無望斷。在餘方起要，故非共出，故但有五。次五以樂靜為異。准此有界外者，十二中亦應有，但彼專約求衣故無。

自下第二、有八揵度，明其眾法。

●拘睒彌揵度第九

五分：拘瞻呵人四法，合羯磨法。若就斷理德行，應名護法揵度；若據所斷理事，應是鬪諍揵度。今就鬪諍起處立目，故曰拘睒彌；廣集護法德行，故稱揵度。分文有三：初至隔一人坐，正明鬪諍所斷理事；第二、世尊，往被舉比丘已下，至和合布薩，佛自斷理，諧合彼此滅諍方軌；第三、佛告優婆離已下，法用既興，付屬弟子，現放成規，傳通末代。初文所以舉此諍者，一義欲彰護法德行，故須先出所護之事；二、來緣中，比丘雖好心善念，以無善伴，反成破壞，因以廣明護法德行，斷理進否，故所以爾。文中分三：初至別部羯磨，先彰鬪諍之過；第二、時舉罪比丘已下，舉前諍事，具以啟佛；第三、佛言已下，如來呵勸，示其過相。前文分三：初至不成對犯治舉，即是僧與作不同住；二、彼即往已下，外求伴黨，即是自作不同住；三、彼被舉、隨舉已下，能所乖分鬪諍之損。第一文四句：一、比丘犯戒。犯戒者，科舉一事，論之盡得。見論寄一律師、法師，法師入廁，不去洗水。律師言：汝犯吉羅。遂舉治以起諍兆。今者且約不剃髮、不揣抓，故言犯戒。二、是中已下，至非是不犯，詳評是犯。三、彼即和合舉罪者，謂以不見舉治。四、犯罪比丘言已下，道僧無過治人，不肯伏罪，即下五德中鬪無利益故爾。此諍犯、不犯，事一見異，是言諍攝。反論羯磨成以不成言事作，以佛判諍現前毗尼驗之，故知言諍中收。

第三佛呵勸中文四：第一至同住處如來呵勸；第二彼被舉已下鬪諍增熾；第三時眾多比丘已下至云何重以白佛；第四佛言已下教安置處所。初文有三：第一至亦成就不犯，通舉呵勸立兩章門；第二何以故已下雙釋前二。言兩章門者，第一佛言此癡人破僧者，通呵能所：一謂所舉不見犯比丘求伴別部，故言破僧；二謂能舉見犯比丘無伴助舉致成乖別，故言破僧。此是呵章二門。第若彼如我所說已下，通勸能所和合成就。文言若彼如我所說等者，是所舉不見犯比丘。佛語被舉比丘：汝須外求善伴順從無違。第二汝若如我所說等者，是能舉見犯比丘。佛語能舉比丘：僧先行治罰者還為解舉。若能如是彼此和合，羯磨說戒俱時成就。故佛勸言：彼汝若我所說並是成就不犯，汝等應爾。此是勸章門。何以故下釋前二門。第一何以故者，何以我向呵汝破僧義故。有二不同住，釋初能所破僧義故。文中有五：一舉；二數；二何等者，假以微向；三彼比丘已下

列二不同住；四云何已下解釋二門，各三可知，前是所舉、後是能舉；五是為以已下結。第二何以故者，何以我向勸汝能所成就義故。有二同住，釋後能所成就義故。文中有四，謂少假微微言，餘比前說。五分若僧已破，於界內別作羯磨如法如律者，亦名羯磨成就。恐不類此文，豈可如來破後勸諸比丘大好成就義故。第二鬪諍更增者，五分高聲罵詈吉羅，更相行擊蘭遮。三二文可知。

第二、如來滅諍中文二：初、至盡偈，佛勸能所諧和彼此趣滅方便道；二、爾時，世尊已下，嘿償捨去，正明滅諍。前文中二：初、明屏勸能所；二、尊夜過已下，集其二人，面勸能所。前文先勸不見犯被舉比丘；二、時世尊已下，次勸見犯能舉比丘。初文有五：一、至外道，勸犯罪者見罪懺悔。若言不見，彼眾僧等咸是三藏國之所重，實是可懼。於中文二：初、令見罪求悔；二、何以故下，釋勸所以；二、彼犯罪比丘已下，勸彼思念：僧有威勢，乃必以三舉治我。三、若彼比丘已下，至迎逆觀。既作舉治，復奪三十五事。四、若彼比丘已下，別異住。既不同事，必生鬪諍，令僧別異。五、若比丘重此破僧事已下，汝宜息諍，詳崇無二。次勸能舉，亦五，可知。

對二人勸中文二：初長行勸，次以偈勸。長行文三，謂三勸、三拒。初勸廣文，謂引俗重事尚有捨而和合，況汝默服反計輕微。次汝等出家為道已下，結勸應捨。

偈中分二：初十二偈示其是非，曉喻息諍通勸能所；第二處處已下四偈半，論教能舉比丘諧和進否去住之儀。前文復二：初有六偈舉事勸和，二次六偈舉損益之理勸以歸和。初六：初一者偈彰其諍過必成破僧，二次一偈誦前長生王事，次有四偈正彰損益勸修忍行。奄鬪諍之塵穢響外充，故曰眾惡聲流布。忍辱上行名尊上法，於斯勝法無心欣習，故曰不求。因於小忿遂致破僧，故曰乃至。亦不以餘事，謂不由大重事也。第三文汝曹等者，彰不忍過更增不斷。次種種偈者，彰忍能除怨。次以怨偈者，忍行多益。次亦不偈者，益及自他掩鬪諍六塵。第二六偈三對：初有二偈舉善惡二理曉喻以勸，第二二偈行有違失勸。次有二偈服為道標，愚智二人有稱不稱。先解初二，先非後是。凶惡不忍正招生死危朽之法，名曰無堅，反謂勝健，故言說堅牢。忍辱柔和體是勝行，名曰堅牢，反謂[儜-心+必]劣，故言說不堅。心迷非之，是理不稱聖教，故曰墮耶憶念中。此舉令棄。次偈如是知非如見，故曰乃至。知不堅等稱法而談，故曰入於正念中。次二：初偈行有違失，識非須棄。上半喻說，下半法合。鬪諍比丘秉三毒在壞，能破三善，故曰猶如人執箭。放從身口恣意忿競，義同執緩。意欲害彼垢從心出，反自纏縛受多苦楚，義同自傷手。沙門合上，猶如人不善良，合上箭執緩。

增益於地獄，合上自傷手。次偈行無違失舉是勸修。汝等比丘恒起三善之心能破三毒，故曰若能善執箭。內善調伏懃修三善，義同執急。善因既成反資身受樂，故曰不傷手。沙門合上，若能善自良，合上箭執急。便得生善道，合上不傷手。此舉是勸修。次二：初偈舉服尊而德卑。宜自愧耻德不稱服，服是忍鎧，故出家行道無欲之人而行瞋恚，甚不可也。譬如清令雲中霹靂起火，非所應也，是故須棄。次偈若行忍嘿伏於怨諍，德服相稱顯益令修。第二勸能舉中，初二偈半教眾主比丘於己無損住，有損應去。二次兩偈若得善伴眾可斷理應住，無伴不可斷理應去。初偈雖無善伴然於己無損，理宜謹意勿與同見。次偈半既無良伴於己復損，事必難處宜捨去，如山頂野象。即上能舉不得善伴，汝可捨去莫與之諍。二次二者，初偈得伴眾可斷，理宜應處眾，故曰如偈說。次無良伴眾難綱維，反生誹謗宜速捨去，故曰乃至無事如野象。言教比丘作下嘿擯捨去之由兆也。

第二滅諍文二：初至遂無有利養嘿擯捨去；第二作如是念伏罪解舉正是滅諍。前文中二：先佛嘿一捨，因茲即作斷利養方便；二拘睒彌已下諸人嘿擯鬪諍比丘伏罪方便也。正滅中文四：初至具白世尊被舉比丘恩愆伏罪；第二世尊告比丘已下以其歸伏佛為刊定；第三若彼比丘順從已下以其伏罪教僧解舉；第四佛言聽作白羯磨下乖替既久制非時和合。此等四文反前緣說可知。前文分三：初至舍衛國由前斷利請佛謂滅；第二舍利弗已下請佛瞻待惡比丘之法；第三爾時被舉比丘道路已下自驗己非，展轉告知請求啟佛。

第二請中，四眾文四。比丘請有四：一、知是法非法，二、請安處所，三、請與利養，四、請坐起。第二，尼請。一、請知法非法，二、請教授。五分：從如法比丘求五事，半月教授；依安居請，自恣受大戒，行半月法。三、四俗眾，於中文各二：知法非法。二、明利物非時和合。文三：初、作白和合；二、憂婆白佛已下，問其前後；三、佛言：自今已去已下，或可布薩。白及布薩，此之二法科行事。

第三付屬中文三：初至五種犯罪人，教護法人所斷理事有治不治。二長老憂婆已下，請斷理人具幾德行。佛言：五德方堪匡眾。第三憂婆已下，更復重請：五德已知，未審有何勝美？佛為具答持戒淨等。前文有三：第一舉數，二徵數，三列五人。五中分二：初之三人，雖有實罪，或眾不和，或僧數不滿，若行治法，令僧鬪諍，反成破僧，不名護法。但可慇喻語言：汝若見罪，應當懺悔，不須斷理。即成護法之德。此第一人，正當緣起，是不合治，治成破僧。欲令識知，因列餘四：初一是對別人罪，謂提罪已下；二是殘罪，故僧中悔；三是乞鉢，故於此僧中悔。後之二人，眾和數滿，要須

治罰，方成護法。若置而不治，非迮眾之德。初一惡馬治者，以其此人作過無慚，輕僧解拒，理在難容。眾並見聞，犯非虛謬，不待自言，即行治法。文中有三，謂法、喻、合。不應求聽等者，屏處作過，若為舉來，必須求聽，假得自言，方行治罰。此既對眾公作非虛，義同自言及求聽，故曰不應求聽。如是此即是聽。次三舉者，屏為實犯，為他所舉，迷情謬執，故須舉治。又惡馬者，事罪俱不引故。次三舉治者，引事不引罪故。

第二護法德中文五：一優婆離問，二佛言已下總以酬答，三何等五者假以徵舉，四欲作事已下別列五法，優婆離已下結成斷理。優婆離以見所斷理事即有合否，未審能斷理成就幾法堪行迮救？故須設問。第二佛答五法者得。第四別列：一實不實，實謂犯，不實者清淨無過，不應作者謂不須治。第二比丘已下事雖是實，明有利無利，利者謂因此舉改惡從善，不利者謂前人拒違不懺反生情忿。三若知此事利益已下明時非時，時謂僧數滿無沙彌俗人時事，順應法故。言時非時者，謂眾咸有沙彌等事，不應法故。四若知事時作已下明僧和破。五若比丘作事已下，良伴有無無不應作。此即對前緣起中事治罰鬪德，但有實犯無下四法，致僧令破故。

第三、文中，先問下答。問中，上半偈領佛上言嘆說利益，下半偈問也。佛為僧說所斷理事，能迮眾德進否之語，故曰為僧說是語。此領前說益潤無窮，可永為心軌，故曰義利決定故。又問：此人更須者何？勝美之相能持上法，處眾斷理，秉法牢固，難可阻伏，故言云何得知勝比丘得堅持。第二、答中文二：初、至若海眾不駈，明持律功德，善達持犯，堪作斷理，光道益時；第二、如是人應勸已下，備德之人詳心推舉，處眾斷理。前有十偈，善持律藏。

第二、五言偈已下，深識持犯。初之一偈，戒品堅牢；次怨家一偈，善勝諸怨；三、有二偈，決斷無畏；四、次二偈，善能開解；五、次四偈，善持毗尼，令正法久住。此五之中，初一自行，次三迮眾益物，末一自行眾法，二行善成。秉法被時，常為網統。

次釋文。善修對治離上二扁不善業思，故曰第一等持。下三篇威儀無有違失，故曰自端身等。持破相違義同怨家，內心清淨獨絕於彼，無能見過呵所不應，故言不能如法呵彼。能結得是者，謂持律人越踰彼故結得，離彼反呵之語故曰也。次二斷決無畏者，既無瑕疐處，斷理情無怯憚。初偈牒人立二門。彼住如是等者，牒持律人得無畏。說者，無畏門。無疑難者，決斷門。次偈上句釋無畏，次句解決斷。次二善能開解者，初偈速捷之智，故曰九十答等。次偈非但速答亦能廣解，故曰應答諸問心無異。第五初偈離慢。凡入眾中須自卑下，故言恭敬。恭敬者，身口敬相。言長老已下，舉所敬境。毋論無夏至九夏是下坐，十夏至十九是中坐，二十至四十九夏

是上坐，五十夏已下至是耆年長老。次一偈半知善所斷理事能說因本者，謂識四諍根原故。善分別者，後解藥病相對殄滅之軌故。次下二句對起諍人，以法決了解踰於彼，故曰乃至不能得其勝等。次下三句德堪眾主。言初句調伏者，解能伏物故。次句師教不虧者，言必施用堪為訓導不為緣故。次莊嚴等者，宰任玄強悅可眾心故。次達持犯。若犯如是事，謂善識二種犯相。不犯者，謂專精不犯。得罪除者，謂能悔人。此垢牒前犯，二牒前不犯句。善識持犯了了分明，故曰俱知。次下三句亦是所斷事。知垢句者，謂前三人直言應悔故。次句下二人作二治，罰出眾故，故曰眾所遺。次句是舉，次反顯其非。第二如是人已下勸僧許舉。於中初五句勸當處眾應如是知，次能作不自高已下三句彰能離慢，次下二句結成護法。

●瞻波揵度第十

既有護人，必須所秉，是故須明。就法應言羯磨揵度，今就說處以標其目，故曰瞻波。就中文二：初、盡呵責已來非法，舉非以彰過緣；第二、告諸比丘已下，廣明羯磨如非之相。

過緣。文二：初、至施行非法治，舉情疑成否。疑念在心，理須諮決。是故第二、爾時，奪比丘持衣已下，舉以啟佛，發覺呵責。前文復三：初、止不供養；第二、從客比丘已下，至舉此比丘者，無事被治；第三、彼比丘作是念已下，情疑成否，白佛。文二：第一、進詣佛所，啟請上三，佛決是非；第二、時彼客比丘已下，對問自言，正辨呵責。第一、請中。文五：至住一面已來，進詣致虔；第二、世尊慇勞客比丘已下，至道路不疲，慇問安不；第三、汝比丘！從何所來已下，乃至施行，問其來方。即陳上三，請決成否。第四、佛告比丘已下，至不成就，佛判是非；第五、汝比丘！可還去已下，佛與為伴。前揵度中，對諍執情，是故不得即定是非。要待伏罪首愆，方為刊正。今此文中，據本無諍，佛即判定主是客非，佛與之為伴。第二、客比丘。文五：一、明禮覲；二、問案否；三、問言：汝從何所來已下，問其來方；四、問言：彼頗有已下，因取自言；五、爾時已下，正明呵責。

就第二、廣明如非相中者，昔來科釋，文分為兩：初則略明人法是非；第二、四滿數已下，廣辨人法是非。就廣明中復分為二，謂四僧已前，廣上人是非；第二、六羣作非法非毗尼已下，廣前法是非也。如此科釋者，良謂不然。以四僧以前重秉疊法者，即是法非，何以判言廣人是非？七非之中及下諸文亦有和別，第八、第九乃至解不解、駈不駈中，咸有人是非，寧得專說為法是非耶？故今解者隨文義別，且從一相科約以為十一段文。此十一文者，或可當分自有略廣本非，初略後廣，所辨如非，更含多種如非，不得專云人是非、法是非。將欲釋文，先小第四、辨定非之體狀。

初門者，此中隨文有其十一：第一、對緣，舉其四非以為相个二法，結應不應，對白等三法以辨如非。第二、四滿數已下，就滿呵應不應，約對白等三法以辨如非。第三、時六群一人舉一人已下，就體未成僧，或所為是僧，亦不應相秉治，約對白等三法單辨其非。第四、時六群重作羯磨已下，寄治人罪諍，不得重秉增加疊法，約白等三法單辨其非。第五、爾時，佛告比丘：四種僧已下，用僧分齊，對白等三法以辨如非。第六、爾時，六群作非法非毗尼已下，就事法與人呵不止等，約對白二、白四以辨如非。第七、優婆問下，寄問疑滯，傍秉餘法，藥不當病，約對白等三法以辨如非。第八、異住處眾僧已下，我曹解作及對眾秉法，臨事難成，約對白等三法單辨其非。第九、有住處眾僧已下，寄眾共諍非，約對白等三法為彰是非，微細識否如非。第十、優婆已下，問答疑滯，約人法解、不解以辨如非。第十一、憂波問已下，對，約對人法駈、不駈以辨如非。

第二門者，前科文名字即是當分之中所明宗意，辨不異前。然此十一文中除第三、第四、第八已，餘之八段具如非。謂初文中先列四非，束為二非不應作，二如應作。第二文中滿數即如，不足者非，不應呵者呵不成非，應呵者呵成不止非。自外六文如非相顯，可隨義說之。凡舉非者，識非須離；明如法者，解如遵行。故此八文並列如非，相對而辨。以斯義故，第三、第四、第八此三段中單出非法一邊，略不舉如者，理少不足也。亦須准餘八文雙彰非如者，是謂第三中如者，即僧治一、二、三應秉故如；第四中如者，不重故如；第八文中不作問者，非法稱法故如也。是即十一文中各具如非，便成二十二个法，相對辨之。為以略故，但有十九法也。今據宗科文，非如相對，故唯十一段也。是十一中第七、第十、第十一，此三寄優婆問答以顯非如。第九眾共諍非，七見不同，佛自刊正。二是法語，五非法語，為彰七見識否如非。餘之七文咸因比丘對事興非，致令大聖廣定如非。佛之在世猶尚如然者，斯亦遠表季運眾軌，或落非法之由兆也。

第三門如非多少者，上下撿勘有十四種非也。謂第二、滿呵文中有其二非：一、不滿數非；二、不滿數非人，呵不止非；第三、體未成僧，或所為是僧不得，亦秉治非；第四、重秉壘法非；第五、非法非毗尼等，七非即是十一；第十一、傍秉餘法，藥不當非；第十三、約對人法，解不解非；第十四、約對人法，駈不駈非也。問：七非之中已有呵不止非，何故初滿呵中復明呵不止非也？答：七中呵不止者，謂善比丘等六番前二十八人，即此第二文中第四俱句是个。此第二文中第二句乃是不滿數人，成呵不止非，不同於彼，故別為第二非也。問：下四僧中亦有不足人等，所以此中復有不滿數

非？答：下四僧中止取少滅不足，設明二十三人者，此中攝也。今此滿呵文中專約二十八人體不足者，為此文中不言少一人，故不足也。以滿對呵，應不應義說，故明亦異於下文也。問：來六文所列七種非，非法非毗尼等，七非中無，故知七非且從起說，收非不盡，具論上下十四種非。今此十四，然亦義中不盡。若以四法現前驗之，此十四中但有僧、人、法三種現前，全無界現前，處如非故。謂隔河道遠相接，錯涉戒場上說恣分衣，或結界不成，落餘非等是。若以此一加文中十四，便成十五，謂第十五結界不成，錯涉差互非，細論如非，不越斯也。此謂收問十一段中七段之文，以成十四種非，及加處之如非，故有十五也。以其第五段文直明用僧分齊。若也初文，第八、第九文意雖殊，論其非如，體不異七，遂不更別說為如非也。如問所論十五非，各異不同，即此捷度收羅非如，作法方軌略亦周具，秉眾法者豈不須知？上代已來但說七非，不曾細尋此理者，斯亦失矣。然此十五應說一切諸法，科落一非，即所非限所收，秉法行事甚成難稱，一切諸法可准而知之。又此五十種非，更作一法數之亦好。是中兩个七非：第一七者：一、非法非毗尼；二、非法別；三、非法和；四、法別眾；五、似法別眾；六、似法和合眾；七、呵不止也。第二七者：一、不滿數非；二、不滿數人呵不止非；三、體未成僧亦秉治非；四、不得重秉增加疊法非；五、傍秉餘法藥不當病非；六、約對人法解不解非；七、約對人法駈不駈非也。更加結界不成錯涉差互非，便成十五非如也。第四定非體者，第一七非，如下七非中辨。餘之八種，不滿數人呵不止非者，雖能呵人具不具別，如論非類，同前七中說也。二者不滿數非有二十八人，尼雖具戒形報異類，身口業殊故不滿數，比丘對尼反說亦爾，式叉等三身口之業闕不具足故。十三難者，即十三難體是滅應滅，以身口作止惡業為體。三舉者，耶見人身口業，是神足等五身之業色為狀也。所為人者，即所為人身口二業現前，是所斟量故不得滿數。不滿數人呵不止非，雖能呵人具不具別，非體同七非說也。體未成僧非者，即三人等已下身口業也。增加疊法藥不當病，此之二非，口業聲性名句味為體。解不解駈不駈總以論者，用口業聲性名句味作止業為體，謂應解不解應駈不駈是口止業，不應解便解不應駈便駈是口作業也。結界不成錯涉差互非者，以錯涉相接故，或落餘非故，故不成結，即無作法限約分齊，假有作法限約復差互可應故非。

自下隨文。昔來解釋，從四滿數已下，至四僧已來之四段，次第生起，相因而興，或可如是。今之解者，具從十一段文釋之。先解初文有三：第一、舉數，故言告諸比丘四種羯磨；第二、次列四名。於此四中，初一、法非下，三、人法相參。言非法別者，人法俱

非；次非法和者，法非人如；次法別眾者，法如人非也。上來四句合有七个法也。第三、定是非應不應者，合上五非為人、法二非，故言是中二羯磨。言非法者，收上三句中三个非法。言別眾者，舉上二四句中兩个別眾，故言此二不應作。言法羯磨者，舉第四中法。言和合者，舉第三中和，故言此二應作也。中辨人、法二非，收非義不盡。其事非者，正當緣起，此全不明，故知略也。亦可初非直言非法者，亦含事非，但是總略也。釋文雖爾，須以五門分別：第一、先定非如之體；二、約對白等三法辨相通塞；第三、對僧分別；第四、約處分別；第五、對事分別。

初門者，所列四非是其非體，第一非法或容更總餘非，故直言非法羯磨。下之三非，人、法互非者，以人秉法故，使互有如非，亦落非限。故斯四者，明知是其非體，相對而明，都有七个法也。下束其七中，三个法非，兩个人非，名為二非；一个法如，一个人如，名為兩如者，但是結示上四有應作、不應作，此便不是非如體也。所以然者，如文中言是中二羯磨不應作，非法羯磨、別眾羯磨，豈可非法離人之所秉？若和人所秉，即當第三非法和；若別人所秉，便是第二非法別。寧容直言非法羯磨不應作等者，別成二非之體。為斯昔來說具非多少，皆云略二增四等。言者不然，以無二非別相故爾。二非既爾，兩如應作者，義比亦然，但是合成如法也。

第二對白等三法辨者，此之四非貫通一切白等三法，謂百一或一百四十五法咸悉具有也。言白中四者，文句增減即是初非，一白處作二白別眾而秉即第二非，一白處作二白人和秉故即第三非，如白法別眾秉故是第四非也。白二白四四非者，增減及事非第一非也。為此作白為彼事羯磨名非法，別眾秉故第二非也。非法同前人和秉故第三非也。如法作白作羯磨名之為法，別眾秉故第四非也。對白等三法四非相別其理既然，一切諸法准而說之。

第三、約僧辨者，四僧所秉雖有寬、狹、白等三法，咸有四非，明此四僧亦通有四非也。

第四處者，謂自然作法及大小等，於此位二事四辨隨事十一諸界等秉法處中，咸悉得有四非之義，即是遍在諸處也。以其所秉之法通一切白等，故使四非亦貫說諸處，乃可以法對處自有通局，如論四非貫通諸處。

第五事者，一為情道，如憶念、不癡、罪處所、受戒、七羯磨等。二為非情，如結諸界、結淨地等。三情非情合，謂處分、離衣、六年等。斯之所為，對事舉非，並得成此四非義也。

第二段文有三：第一、舉數。言四滿數者，非四皆滿，從初受名，故曰四滿數也。第二、次列四名。第三、牒名解釋。四羯磨人，情過輕微，治法亦輕，故得滿數。以行法在己，人不呵限。文但列

三，無遮不至者，略而不舉也。欲受戒人，以未有戒，故不得滿數。根本事重，是以聽呵。俱不得中，二十八人，廣說可知。俱得之中有六：一、善比丘，反上二十二人。同一界住，反上二人。同一住，謂舒手內反別住。同一界，反戒場。次有三人，直相當反。六、乃至語傍人，反上所為人。若不自呵，或語傍人，此亦成呵。亦既成呵，明知非是所為之人。故五分云：若同界比丘呵，乃至使比坐聞，是為成呵。准此文時，雖不對秉法人語，直共比坐，評論成否，亦成呵限也。文雖如是，須以六門分別：第一、滿呵相對分別；第二、就人多少盡否分別；第三、對白等三法寬狹通塞分別；第四、對僧分別；第五、就處分別；第六、對事分別。

初門者，滿數故。如應呵故，有呵不止非。不滿數非者，然不應呵呵不成呵非，此謂一往滿不滿相對如斯。若約此中四句者，初與第四此之兩句並是滿數，有應呵不應呵。二三兩句俱不滿數，有應呵不應呵。又以呵應不應對滿不滿者，謂應呵有不滿及滿，即二四兩句是。不應呵有滿不滿者，初三兩句是。若欲辨此四句非有無多少者，第四句唯有呵不止非，第三句單有不滿數非，第二句中欲受戒人故有不滿數非，佛聽呵故有呵不止非，第一句滿故無不滿非，不應呵故亦無呵不止非也。問：此言呵應不應者，是何等呵耶？答：汎論呵者含有二義：一謂情乖故呵呵成別眾，二情同故呵呵成呵不止。今此呵者但據情同呵不止非以說之。所以知者，如第二句不滿得呵者，得成其呵不止非，豈有別眾義耶？故知餘句並約呵不止說也。亦可雙望二呵辨應不應。初句者，被治人故不成呵不止，得滿數故呵成別眾，是則應呵文對初義，故言不應呵。第二句不滿數故呵不成別，事重聽呵呵成呵不止。第三俱句不成二呵，不滿數故呵不成別，不合呵故不成呵不止。第四俱句並成二呵，是滿數人呵即成別，清淨無過呵成不止。

第二、約人多少者，第三句不滿數不得呵者二十八人，此據體不足數及治重者說之故爾。若以義求，謂更須取呵責等四、別住等四并罪處所，合有九人，以其並奪三十五事，故配二十八人，都有三十七人，還對作此九事之時，即成三十七人，不得滿數，復不得呵。故覆藏犍度云：別住等四不得五足數也。明呵責等五人，類亦數然。除斯九事已外，諸事但有二十八人不滿不得呵。今但據餘事，不望此九，故言二十八，以彼九人非體不足故爾。第四句對番二十八，故言若善比丘等六反，即是滿而合呵。若對反三十七人者，應加第七，謂非被治等九人，即反三十七人也。初句應有九人，文但列三，少遮不至，及別住等四、罪處所等六人者，略也。第二句但有欲受戒者一人，最是狹少，以義而言，理通男女二報也。

第三、約法辨者，第三句通白等三位一百四十五法，並是不滿數，不得呵。然三十七人俱句者，唯對呵責等九个白四。若取二十八人俱句，除前九已，即是通餘一切白等三法也。第四、俱句者，若以七反前七人者，唯九个白四。若以六句反前二十八人，即是通餘一切白等三法。第一句除九个白四，說餘白等三法。第二句者，專局受戒法中戒師之白及白四法，通男、女，不行餘法也。

第四、約僧分別者，第一句通五十兩僧，四人僧中除八个白四及二十人僧已，餘四人僧中理亦通有。第二句者，十人僧全，五人僧中少分，餘二僧無。第三句，但據文中二十八人不滿，不得呵者，即通四僧。若也立義，須加九人為三十七人俱句者，唯二十人僧及四人僧中八个白四不聖，餘法五十兩僧之中全不說有。又若對除此之九事，局據二十八人俱句者，得通五十兩僧及四人僧內，除八个白四已，得在其餘法中。第四、俱句者，若也依文，以六反前二十八人俱句者，通五十兩僧及四人僧內，除八个白四已，得在其餘法中。第四、俱句者，若也依文，以反前二十八人俱句者，於四僧若加義被治等九人，以七反前三十七人俱句者，唯在二十人僧及四人僧中八个白四不忏，餘法五十兩僧全不得有。若也對除此之九事，局據二十八人俱句，得通五十兩僧，四人僧中除八个白四已，得在其餘法中。

第五、約處局作法說，於大小不在自然中，以其不對結界事故。餘之三句處說自然等一十一界，為其得對結界事故。

第六、約事者，亦通一切，准說可知。

第三體未成僧不得互秉治中文四：一六群起非，二比丘啟佛，三佛言已下道不得作，四若一人一已下佛判不成也。造過之中十三句非，謂一二三人中各有四句，僧中但一故爾。餘之文二亦俱十三，除第二啟佛之中略也。須以二門分別：一者約人，二者對法。言對人者，以體未成僧，若據第十三句，雖體是僧，若所為是僧，並名人非，謂一二三不得始舉四境及僧，舉僧等故十三句也。略不辨，如謂得治舉一二三等是也。文寄違情治法，若也准說一切順情及為眾秉作等，如處分離衣六年杖囊結諸界等，一二三人等悉不合秉也。餘之三僧應不攝在僧，分齊中論之也。言約法者，文寄治人似專白四，准其道理，餘三僧所秉亦通一切白等三法。若此體未成僧，一二三人等秉如斯法，並悉成非故爾。五人等三僧所秉應否，亦在分齊中辨也。其處通局及所為事等，可准而知之，不更煩篓，下皆類然。

第四、重秉疊法非中，文三：初、明造過；次、舉白佛；次、判不得略無；第四、判其不成也。造非中，謂七羯磨、別住等四，七毗尼等合有十八，謂約治人、治罪、彌諍等法論之。且舉應與呵責，

乃作十八重法也。一義釋時，根本呵責法者得成，以藥、病相當故。就上重作擯等十七者，並皆不成，以其藥、病不相當故。乃至如單覆地亦各十八，合三百二十四番重乘疊法。於中十八者成，餘三百六咸不成就也。又復更解：根本十八並亦不成，以其本作呵責治之。何因呵責法上增加疊法重乘十七？豈可不是呵責治上乘增所作？故並非法。若此成者，如一白處作二白，亦應成就。然初白稱法，不合重故，判以為非，故此亦爾。呵責既爾，餘法亦然，理通一切，不唯十八也。二門分別：一、先約法；第二、對僧。言約法者，文寄十八法辨之。計其道理，亦通白等三法，謂一百四十五中，除三僧所乘自恣等十三个法，餘一百三十二法科將一法作頭，重乘餘法，乘加疊法，並是增非，即是菩薩。其根本合成一百三十二个重非，餘一百三十一法亦各具此爾許重非，便成一百三十二个一百三十二非。五人僧等三僧各於當分所乘以重非，准說可知。言對僧者，此之四僧皆有重義，但是壘法，咸悉不成。且四人僧中所乘多，重非亦多，五人等三所乘事狹，重非遂少，可准而說之。亦可既云重乘之非，但是重，有何寬狹？四僧齊一百四十五个一百四十五非也。

第五、用僧分齊。其文有四：一、舉四數；二、列四名；三、是中已下，用僧分齊；四、若應四人已下，足數、不足數。四種僧義，四門分別：第一、列數解釋；第二、立四所以；第三、解除妨難；第四、人法相對。

初門有三：第一、總明釋名辨體；二、須四、五等所以；三、用僧分齊，論僧差別，略列四種：四人、五人、十二十等。所言僧者，西國云僧伽，此云和合眾，但以眾名正悉於僧，和是眾家義用，故總言和合眾。和合有二種：一者、理和，非此所明；二、是事和僧。事和有二種，謂羯磨、說戒，與此和法相應，同崇莫二，目之為僧，故曰四種僧。次辨體者，若依薩婆多宗，即以四比丘五陰為體。若成實論者，合用異本，謂四人和聚有其假用，然用無別體，還以實法五陰為假用之體。若出和合體者，俱舍論：問：僧和合有何性？答：不隱沒無記行陰攝，僧破亦爾。

第二門須四人等。所以者，要四人已上作法方成，有陰罪滅諍，始名為僧。且如說戒，一人秉說，一人上座，一人唱白，三人秉眾，下至一人聽戒，四人和合，始可名僧。若三人已下，即闕此義，亦可法爾須四。故心論云：四人名僧，非三人。是故須四。言五人僧者，義通受隨，隨謂自恣、舉罪、治罰。若但四人，不成差治，故要五人，方成僧用。若爾，受日、處分、離衣、六年等，亦須五人，應五人收。答：受日為別，不得五，皆受日故，所以非。若爾，功德衣為眾，應是五人僧耶？答：有得利、不得利，故亦非

類。今自恣者，一則為僧，異受日等；二、五皆自恣，不同德衣，故是五人僧。問：為差治故須五者，正差、正治是五以不？答：差治四人僧。問：何時五人僧用耶？答：正自恣是。所以爾者，本為舉罪。若但四人，不成差、不成治，舉義則闕，故始終須五方成恣舉。正取白竟受自恣時是五人用，以其但明三非及遮時以說，故知專取自恣時為五人僧用也。邊地受戒五人者，謂以中邊折半，如受日三等羯磨，對事為三之類故爾。十人僧者，凡夫因善微淺，要假十眾善心慇篤方發戒品，稱彼情樂故制十人。問：邊地出罪在十人攝不？解云：不開。所以爾者，欲明大聖見俗網羈纏生善極難，邊僧悕甚，若不開五人永絕出路，開成得益。論懺不開者，佛法難逢秉心宜固，反以無慚違禁興犯。若開十人懺者，增長諸惡故。是以文中不言十人僧者，在中國除出罪二十人僧者，為比丘以守悉不窄中間虧缺，為障處深垢纏彌厚，可悔中重救拔事難，自非強緣無以除彌，稱彼事故制二十人也。

第三門對文說之。第二門僧四位二：前兩法爾，後二遂情。法爾二者：四為成說，防未起之非；五為成恣，除已起之罪。遂情為十、二十者，言十人僧為欲生善，二十人僧無求滅惡，位事通論離，不成四僧。又約受隨分別五十人，對受立二，邊中別故；四人、二十隨中立兩，已、未不同，故但四僧。以一切法無過，受隨攝法斯盡，故約受隨立四僧也。問：懺重偷蘭，境須八人，所以不立八人僧耶？答：言須八人，乃餘部所論。今此律所明大眾者，若四若過，故知若懺偷蘭之境，四人僧攝。又此文中四人僧者，但除餘三，不甄悔蘭；五人除二，故知更無八人僧也。又五分言無量比丘僧者，彼直列名，更無別用。此雖不辨，義亦同有，是以下文況復過二十者，即是無量之一義也。第三門。所以四僧減則不成、過則成就，羯磨教法過成減不成？答：僧和詳集許無乖別，若定制數必有乖別是以過成，不詳辨事是以不成。法則不爾，無乖別之過，故使過減俱不成就。又羯磨教法要稱聖教，佛說楷准，若過則增益凡語，若減缺於聖說，故無過減。然制僧數定豈非聖教？但今集者不是聖教，過則彌善與法非類。若依祇律，應二十眾作羯磨，十眾作不成，乃至應五人作四人不成，應作白二羯磨白一不成，乃至應單白而作求聽羯磨不成，若應作求聽作白成就，乃至應作白一乃作白三成就，應四眾羯磨若五眾作，乃至應十而二十眾作成就，是名羯磨法，是即人法一類也。

第四門所以能秉有四所秉唯三者，解言：非是一僧不得秉其三法，四僧通用三法，但以受隨情法故立四僧。法中立三旨，就所作事有上中下三品異故，對斯三義立三羯磨。戒、自恣，僧所常行，情和則易，單白量可即能辨事，故立單白羯磨。如受曰離衣杖囊處分，

事非常行，情和次難，一白表宣一羯磨，量其可否方得辨事，故須白二羯磨。如受懺治人等，事當上品，情和最難，白非一白，牒事表宣三羯磨，量其可否何能辨事？故須白四。若爾，憶念等三亦者，為三品俱同白四者何？答：以細分有九故，於上品中復分三品俱白四也。

次釋文。是中已下彰用僧分齊，於中須以兩門分別：第一約人，第二約人。復三：一對比丘，第二對尼，第三二眾對否。初門對比丘者，位三，謂一眾多僧有四別，眾多一人局在四五。所以爾者，十人二十人者必專僧秉，無下二用以為別人，遂情故爾。四人五人此之二僧，以通常行制令作故。法即有三，謂心念、三語、羯磨，對此三法人有三用。四有兩眾多，五有三眾多，一人隨前二也。於中位二，第一望三位各局者，於中自三，第一自有局一人，如懺吉羅者是一人法也。第二局對眾多人，如受衣鉢藥淨施懺三四篇等是。若此律大眾悔蘭三階中亦有三人也。除安居，此等法爾須一人二人。第三事專局僧，如結諸界處分離衣六年癡狂七羯磨罪處所等。第二用通三位，謂僧眾多一人，如說戒自恣二種分衣及以捨墮。有人對多無便對少，而對一人捨者，謂以僧眾多一人為懺罪境，不同說恣等。四中一人者，須秉心念法也。若論別眾，對餘得否亦可知。又復對法，各作、不作亦可知。雖可四、五所為通、別，今局明僧。僧位已上是僧秉法，眾多已下闕而不論。問：如說、恣等通僧眾多一人，所為事同，有何異相？專此明僧眾多一人，簡而不攝。答：異相眾故爾。一、秉人多、少；二、法不同；三、處有通、局；四、欲、無欲異；五、別眾多、少，謂或三、二、一。為斯異故，且局諸僧。問：四人唯四，為過得耶？餘三亦爾。答：對此四僧少，非僧用故。文言四人少一人者，非法多則成就故。文言況復過二十。問：相狀如何？答：如雖五人、十人、二十、百、千人等，但除四事，減四人，僧攝。文言一切應作，除於二事，但為恣，並五人收。餘二可知。此據約事取人，以明分齊。問：何以不言二十除說、恣等？答：在上通下，得為多；用下辨上，故有相望。說除四人用寬，餘次第漸狹。第二、對尼通、塞，唯比丘說。第三、二眾對否，以彰分齊。受等三法得為尼作，故教授、自恣各行僧法，片有交涉，餘法皆無。准此行、法，二部四僧俱有交涉，用之分齊。十律：佛言：受戒等三比丘得與尼作，餘不得作。不禮、不共語、不供養尼，為僧作。

第二、就法辨分齊者，前言對說立四乃至二十，對出罪等為四，但說戒乃至二十唯得出罪，為此四僧並得通秉三法？答：此通秉一切，如四人尚秉，何況餘三？此總相說。其別相者，唯四人僧所秉說三，體成僧故。如說等單白、差人等白二、呵責等白四，以其所

秉不過有二，謂說戒及羯磨故爾。如上立四，且對一法，非謂四人不秉三也。問：若通秉三者，何以除恣、受等者？答：此謂除事，不是除法。此謂約事，除一單白及三白四等，餘皆秉之，故言一切羯磨應作五人。就通亦秉三法，約事辨用，唯有一白白四是五人，除二白四。若有秉者，而四人中收十人。唯一白四等，除一單白、一四白四。若有秉三法者，亦並四人中攝。二十人者，但秉出罪，除五人、十人所秉，設作諸法，餘皆四收。四人用寬，體成僧故，餘三便狹，以就僧位中約事須立故爾。文如義說者，應四人羯磨已下，明不足數義，謂四人少一人，非法毗尼故。文言少一人不得作法，便以餘二十三人為第四人，作是不足。不足者，尼是異眾故。下三眾等及十三難，非具戒故，舉擯等五不清淨故。所為人者，是所斟量故不足。若以足數反前，應有其兩：一、善比丘反二十二，乃至語謗人反所為人。此文略而不反，亦可但簡不足故爾。其不足中十三難者，本受不得故滅。應滅者，今犯重故。問：前四滿數中二十八人，今此所以無餘五者？答：此取在坐不足者說，別住等五來即數故，所以不說。若爾，身若在坐，即成呵滿，何故彼有？答：欲明遙呵不成呵故。若爾，為顯不成遙足。解言：此舉四種僧等故，對少一人中攝。上不舉四僧等，對何辨少？所以爾者，此處專解不足數義。何故不足？少故不足。何處去少？謂別住、神足故少。但言少一，隱餘名字，故唯列二十三人。前文通解呵滿。若言少人者，對滿可爾，呵義不順，正是少人，豈可由少呵不成呵？如四人、三人、二人，亦有應呵別故，故彼不得舉少一人攝別住等，以無可攝故，廣列二十八也。四人僧中廣解不足，餘三類爾，故言五十人。二十人僧亦如是。

第六、就事法與人呵不止等以辨如非者，於中文四：一、六群造非；二、舉以啟尊；三、佛判不應；四、云何已下，舉章廣釋非如之相。將欲解文，先料簡義，七非五門分別：第一、舉所依三法生非多少；第二、列數釋名，辨其體相；第三、名體有無；第四、總別；第五、攝非盡否。若講文者，第二、第三對此文解，第一下兩義須懸說。先解初門，謂此七法總而言之，不離三法故爾。言三法者，如白羯磨、白二、白四，此三須意可知。次釋具非，昔來釋云：單白一法，略二增三，次四廣五；白二、白四，略二增四，次五廣七也。如上解初文中說。其二非者，無別二非別體，即四非者是。既有此理，故今不應更言略為二非之言，但可言道略三、次四、廣五。若白二、白四，略四、次五，廣至七非也。亦可白二、白四，始從一非，終盡其七。問：言略三等者，且約文說，並引文可知。今所論七，謂從白二、白四兩法中來也。若欲略辨同異者，問：三非中非法別等三，與七中非法別等三，有何異耶？答：白中

非法，如為說戒，乃作自恣之白，餘二比說可知。亦可一白處作二白，名為非法，餘二此說亦爾。七中非法別者，為此事作白，為彼羯磨，餘二比說可知。問：白二、白四中，略四初非，與七初中非，並言非法，此有何異？答：四初非法，不攝下三，白此事等。又可不攝下三，一白處作兩白，餘之非等，容可初非中收，七初便狹，以其離出下餘六非，故使七初狹於四初也。自餘非等，互相比挍，可類而說之。若舉白等三法，約十五非說者，如論單白四十三法中，二眾戒師一个單白，始生一非，極至一十三非，以無二似非故。餘四十白，始起一非，終具十二。又除下滿數人呵不止，非故爾。若白二、白四一百二法中，除二眾受具白四、本法白四，此三白四，始從一非，終具十五，餘之九十九法，但可乃至一十四非。又除不滿數人呵不止，非故爾。若三法生非，多少極至，如是不得直約一个七非說者，餘爾許非，欲置何處？秉法行事，可審思之。第二門三：第一、舉列七非之名。非出妄情，事乃眾多，或從起說，或可約略。且辨七非，謂非法、非毗尼、羯磨，乃至第七、呵不止羯磨。羯磨通名，謂是辦事。其別名者，作無軌則，名為非法。不能滅惡生善，是非毗尼，故言非法、非毗尼、羯磨。此實不能辨事，所以言羯磨。以其非法、非毗尼，作他辨事，故言辨事。餘皆類然。第二、辨體有兩：一、就事、法與人相對辨體；二、約業性辨體。言就事等者，其唯人、法與事呵不止等，以成七非。位以為三：初一、法、事辨非；次五、人、法相參辨非；末一、不止以辨非。第二、人、法五中，非似二別，人、法俱非；非似二和，法、非人如；法別眾一，法、如人非。問：若以義求，法位有五，謂非法、非毗尼：一、非法；二、似法；三、法；四、呵不止；五、以此五法對人和、別，應各為兩，便可為十，所以但七耶？解言：法和是如，故所以無。言呵者，不呵是非，因呵以生非。既不是非，何須對呵以分和、別？又所呵通如非，即呵前六。若對和、別，與前異攝，非不周故，直言不止。初非一法，且對法、事，故但七非。第二、就業性者，不離身、口二業及以事、處為體。然言非法，局身、口二業。二業之體，若如受、隨二種戒，體作、無作，唯局善色、聲以說。今此七非，亦以方便身、口、色、聲為體而可，義通三性及非色、非心、名、句、味等是也，以皆得成非法故爾。如非法別眾，別眾者不善色聲，非法和者是善色聲，然以非法及似法故名非法，即此非法似法或亦是其善色聲而成非故。餘非亦爾，縱善心作法，但不應法並落非限，故此非體義通善惡等性也。第三辨相對文解。第四總別者，若就體以望，各不相攝咸是其別，非三總故。以義而論，初非或容是總，以下六非並是不能滅惡生善故。第五盡否者，且從起說攝非不盡。所以知者，凡法皆具四

法現前，謂僧、法、處、事並有如非也。一僧如非，謂和別等。言僧非者，一體非，謂二十三人等；二體如，別故非；三體如，和合非，謂僧治僧等。僧如反上說。一者體如，謂善比丘等；二體如，和故如；三應秉故如，謂僧秉治等。二法如非者，有四：一增減差互故非，謂不如白法作白等及七十八非等；二倒作故非，如二似等；三重秉重作，如壘法治人；四施不相，當知三百六等。第三處如非者，謂隔駛流等二界錯涉相接，戒場在界外故結法不成，及以秉法對處差互，如戒場說恣分衣處分等，此謂處非也。如反非說可知。第四事如非者，言事非者，如初緣治人、無事或無病、衣輕差人、闕德覆鉢、學家難遮受等，如是一切也。事如反上可知。以斯四義觀驗七非，明知不盡且從起說也。又可更說如上所辨，推文及義理合有彼十五非如，今但論七明從起說，文亦不論單白中非不盡之事，斯亦何疑？

次下釋文，即為七段。先解初非，於中復兩：初至非毗尼羯磨，舉非令棄；二、云何已下，明是勸修。此二並三，各舉、釋、結。就前釋中復二：初至不應爾，法體以明非；二、是中已下二十一句，無事治人以明非法。前非中有二：第一、就白二辨非。次約白四，所以不明單白非者：一、以白中無七非故；二、以白非，說恣法中已明竟故。就白二有兩：初有十九句，先白後羯磨，純白無羯磨，作四句。次有十五句，初一百有三，謂羯磨僧，若一白一羯磨，如故不來。次二白下，有十二句，兩俱增，合十九句竟。次有十九句，先羯磨後白為異，即是初四句純羯磨無白。次有十五句，初三句羯磨一，而白增一，羯磨一白落在似法，故此不明。次十二句，兩俱增。次有一句，就增減以明非，都合三十九句。下白四亦三十九，類而可知。第二、無事治人，有三七句。初七句者，語實無罪，浪答他不見等，尋聲行罰，三單、三雙、一合，故成七非。第二七句亦實無犯，答言：見等為異。第三七句實有罪，答言：見等無耶？見過治則非法。三舉既非，類餘羯磨，無病皆非，略而不說。第二、如法中，初就法體明，如白二、白四各有一句，反前兩个三十九。次就事辨，有過合治。次以明如法，但有七句，各反三非，謂有罪等番前二，不見等番後兩，即反二十一非。問：所以如少非多，乃至呵責等七法中，如非各有九个三耶？一、釋趣，以一義故爾，可為三位：第一、或非多如少，如此中約事及人滅中所明等，是謂據教體中；或法體增減，如此文中白二、白四非等；或隨位增減，如人揵度中非如等；或互列增減，如自言非如等。以其體無二故，如便一准，非出妄情故，非或眾多也。第二、或如多非少，謂嘿然等，約心以辨，不隨境故。第三、或如非等者，謂就作法儀式，互相反對，故齊九三也。又解不爾。此作法如非九个三

者，上言如非等者，今釋亦如是，非多如少也。若以如隨非，句別相反，以二十七對二十七。若尋究竟推審，以體及體，七如反九非，以其餘非並九中差別故。若就成法，以如反非，一如反九非，亦是一如反二十七非。所以爾者，如以具緣一揆故，總收七體以成一如，缺一即非。隨彼九體，一一缺故，便成九非。若據隨用差互，乃至得成二十七非，豈可不是如少非多？第二、非法別者，文中先解別眾，以其集眾在前故。昔解但有二別：一、應來不來；二、應與欲不與欲；三、應呵者呵呵。前二別故。今釋亦是別眾。依十律句，三別一和：第一別者，所須比丘不和合一處；二、可與欲者不與欲；三、現前比丘遮成遮。是名別眾。第二句闕初一句，是名別眾。第三句云：所須比丘和合一處；二、可與欲者與欲；三、現前比丘遮成遮。是名別眾。第四並闕上三，是名和合。又復五分云：何謂別眾羯磨？應來不來，應囑授不囑授，羯磨時呵人不同，而強作羯磨，是名別眾羯磨。准此二文，明知第三應呵是別也。若爾，與第七何異？答：全大不同。此情乖故，呵呵成別眾；下情同故，呵呵成呵不止也。應與欲者，如何名應？所謂網欲人如、處同、事如、體如、緣合持人如等是也。應呵者，謂體如處同故。此三別中，第一別眾局申手外，和通內外，以後來人告淨成和故。第二應與欲者，別之與和並申手外，為其在內，即是初人成和中收故。第三一種成別、成和俱申手內。問：若使前二要申手外是別眾者，所以不定遠近，但言不來不與欲耶？答：以有成和義故，不得定言。餘四非法，准說可知。第七文四：一、舉章假問；二、或有已下，列成、不成章門；三、解不成□兩門之別。於中，先解不成，有舉辨、結；解成章門，亦舉辨、結。即依此文，要是如人呵非，及如成呵不止，故文中言二十八不成呵。即知非法人等，縱或是呵，本不就之以明非；以其無不合呵，何須約之以定呵、非？是以列七非名中，直言呵不止也。又上止呵滿文中，第三句二十八不得呵，故知即同此也。唯除第二不滿人得呵者，此一不滿人呵呵成呵不止，明餘非法人本不合呵，何勞就之以辨非也？或有就之說非者，不然也。四、是謂已下，結成章門。對此須解名、體有無者，此呵不止，有名、有體。謂前六非未呵，是前呵不止，收如似非法別、非法和、用人和別，以分二非等，類而可知。及六非外，呵而不止，故知第七具有名、體，不同昔解有名、無體也。

第七、藥不當病中，初憂波問藥不當病三百六非；二、佛語已下，對辨其如為十八也。前明非中有十八頭，先以呵責作頭，兩个十七。先舉作不相當，佛言不如法。次不應與作呵責已下，又有十七，佛判不應。餘之十七同爾，故曰展轉乃至草覆也。次辨如中，唯一十八二門分別：一者、約法；二者、就僧。言約法者，文中且

對十八法論之，各有十七个非。藥不相當，即是十八个十七非也。以義推之，餘亦如然。謂對一百四十五法各互為頭，頭別具有一百四十四个藥不當病，遂成一百四十五个法，成有一百四十四个不當病非。文且略舉三百六个非也。若對非辨如者，文中對前略辨，即言十八个如。若反後說者，謂是一个一百四十五種如法也。言對僧者，此之一百四十五法，總而論之，是四僧所秉。然四人僧中所為事多，傍非亦多；五人等三所為事少，傍非亦少。義准可知。

第八、臨事難成中，二門分別：一者、約法；二者、對僧。言約法者，昔來所說，還寄十八法論之。先對呵責，作互非請佛，佛判不成，故言諸如是不如法不成就。下十七頭類亦同爾，故曰如是一切亦不成就。其中現前、自言、草覆三各三非，餘之十五各具五非，故合八十四非也。或可約七非說者，十五个七非即成一百五，餘自言等三各五，通收十八，法有一百二十非也。若更廣辨者，法有一百四十五法，非有一十五非。若白二、白四等一百二法中，除受戒三个白四具十五非，餘九十九法各但十四非，即是一千四百三十一非。若四十三單白者，除二部戒師三單白各有十三非，除二似故，餘四十一个白各但十二非也。又無不滿數人呵不止非，故遂成五百一十九非，并前總有一千九百五十非。若臨事難成，多落爾許非也。對僧說者，亦是四人僧所為事多，臨事難成，落非亦多；餘三僧等所為事少，其非亦少。

第九段文。諍非之中，為比丘作非法別眾羯磨，七人共諍。佛言：非法別眾者，是法語也。如五分說，應言：二人如法語，謂非法別眾，及言不成者，是餘五非法語。此亦應然。乃至已下，類諍餘四非，一人是法語，故曰乃至法相似和合是法語。於中二門分別：一、約法；二、對僧。言約法者，除二部受戒，三法具十五非，起十七種諍。餘九十九法，白二、白四，咸有十四非義科舉。一法作頭，寄諍一非，謂非法別眾一个非法，即與一十六種諍論，謂彼各執十四種非，及言成、不成者是。佛若刊正，判言是中二人如法語，謂道非法別，及言不成者是。餘之十四種說，並非法語。一非即爾，諍餘十三，義亦同爾。一法既爾，餘九十八法等，類亦如是。單白之中，無二似故，除二部戒師，三白有十三非，起十五種諍。餘之白等，又無不滿數人，呵不止非，故但十二，唯與十四種諍。比說可知，廣說應然，今文中略也。言對僧者，亦是四人僧中，所為事多，諍非亦多；餘之三僧，所為事少，諍非亦少也。

第十、疑解不解中，三門分別：一、約人；二、約法；三、對四僧。言約人者，唯十三種人永擯無解，解不成解，即是解而成非。餘假為人，解即成解，不是永故。若不為解，是不解非也。是故文言：或成不成。云何不成？佛言：十三種人不成解，除十三人已，

餘人成解也。以義而言，諸順情乞領，為人作等，亦不須解，解即非也。問：十三人者，何等是也？言僧尼四重、八重，下眾滅擯是也。問：若上二眾離四、八為十二，下眾四重，何不加上為十六人耶？若更隨事十三難等，何但十三人也？今解言十三人者，謂十三人者，謂十三難人，以問所立十三者，並邊罪攝故。若爾，十三難中並可盡羯磨擯耶？而言羯磨已不成解。答：如文。外道故煞文等，並言應滅擯故也。餘悉成解。言約法者，昔解無心乞領，並是須解；有心乞領，便不須解。今解此二，各解不解。有心領中，二同行鉢、受懺、僧懺、發露、離衣、六年處分、差人受日、四月還衣、罰令用舊、持新杖囊、解七羯磨、學悔等，並不須除。受戒一法，恐犯戒故，所以聽捨。捨功德衣，寬賒故解也。無心乞領中，不問僧別，亦解不解。如擯治者，永棄無解。闡陀兩白，雖名治罰，立制預防，亦不須解。詣諫戒等，諫勸非治，故使此等並不須解。自餘須解，謂解界等十一，眾須改作，故有解法。約人十三，謂七法治人、罪處所、癡狂、覆鉢、學家、不禮捨、教授，此俱解。所以爾者，一、並無心乞領，不同離衣等。二、俱無曰限，失法分齊，後異受日。三、交相治罰，除疑立制，不同差人。闍陀二白，二同四月及詩諫等。四、為欲治取，又殊永擯、學悔等，故使此等並須解法。此須等總有二十六法，如受戒須捨，捨功德衣一个單白，謂解諸界及人等十六个日白二，七羯磨、罪處所等八个白四，此等諸法，聖制須解。自餘一切白等三法，並不須解。今文中直言十三種人擯棄白四，是不須解，餘者成解。如斯說者，是總言耳。第三、對僧者，上來所列，理合須解及不須解等，并四人僧所為之事，除受戒一法也。若餘三僧，為眾遂情，咸在不須解中。第十一段文，駈不駈中亦以三門：一、約人；二、約法；三、約僧。言約人者，局十三人是其駈限，不駈即非；餘不合駈，駈即非。故使文言：或成駈，或不成駈。若為十三種人作羯磨已，駈出成駈；除十三人已，為餘人作羯磨後，解羯磨得解，若駈出不成駈出。言對法者，唯一个滅擯白四是永駈之法，自餘一百四十四法本非駈法也。言對僧者，秉法四人，僧家所為之事，非餘三僧。自餘法等，義通四僧，如用僧分齊中棄亦可。此白四亦通四僧所秉，亦如分齊說也。謂五人等秉此駈者，四人僧攝故。

四分律疏卷第八末

四分律疏卷第九本

沙門　法礪　撰述

●呵嘖揵度第十一

上品專精無過可罰，次品自悔不勞折伏。此七種惡人有過相續，理須調御順行道法，方成護眾生救之益，故次明之。寺內兩舌須呵嘖治人之喜，為從初彰名，故曰呵嘖。七法非一集在一處，故曰揵度。

先釋其義，八門分別：第一列數釋名，第二置七所以，第三輕重次第，第四離合，第五足數不足數，第六隨順有無，第七解懺先後，第八諫不諫異。

初門有二：第一、釋名，第二、得名。言釋呵嘖名者，此人輕蔑僧眾，情存鬪亂，對僧倒說，破壞彼此，不受訓導，為過處深，須加治罰□□□，故曰呵責。作羯磨法，呵責前人，故曰呵責羯磨。五分亦爾。祇律名折伏。言擯者，此人於白衣處，倒說佛法，汙家惡行，壞彼信心，以非為是，作法加罰，遣出本處，為使折伏，改悔從善，還生俗信，故曰擯羯磨。涅槃名為駈遣羯磨。十律名駈出。言依止者，此人在道雖久，自無解慧，與白衣雜住，倒說四事，隨緣起過，行不自立，須僧治罰，依伏明德，請稟法訓，以成己益，故曰依止羯磨。涅槃名為置羯磨，謂置在有德人所，故曰也。言遮不至白衣家者，謂於有信白衣前，倒說佛法，謗毀三寶，罵辱白衣，損壞俗信，而便捨去，名為不至。作法加罰，差八德送懺，為使申謝，還生俗信，遮其不至，要令自往，故曰遮不至白衣家羯磨。涅槃名為舉罪羯磨，彰過於外，俗人前悔，故曰舉罪十五。二律稱為下意。祇律發喜，謂發白衣歡喜。言不見舉者，不信善惡二因，得苦樂兩報，耶心在懷，彰於學路，宜加折伏，舉棄眾外，目之為舉。作斯舉法，治不見人，故曰不見舉。涅槃名為未可見羯磨。言不懺舉者，然罪無定性，既從緣而生，理有悔除，從緣而滅。今耶見在心，不信緣能感業，垢鄣尤深，進道無由，須僧折伏，令信懺滅罪，故曰不懺。釋舉同前。涅槃名為滅羯磨，治罰前人，使信懺滅罪故。惡見不捨者，見欲不鄣，耶心穴徹，名之為見。見心違理，目之為惡。治舉惡見之人，甄在眾外，不任僧用，故曰惡見不捨。舉涅槃名為未捨惡。具舉依明了論，合三舉為不共住羯磨。故彼偈曰：及五依羯磨，所依事有五，能依羯磨亦有五。若比丘高心不敬非他大眾，為此人作怖畏羯磨，即此可責也。若比丘未明了律中罪非罪，阿毗達磨中滅非滅，或離依止，或受沙彌依止，及作大戒依學，於明了人所作練磨羯磨，猶此依止也。上言罪

者惡業，非罪者戒；滅者涅槃，非滅者生死。不了此者，須行練磨。若比丘於俗住處起惡汙行，作駈出羯磨，即此擯也。若比丘於在家人邊謗毀佛法，作拭除辭謝羯磨。言謗三寶者，言佛無一切智法，不能盡苦，僧無清淨行等，須加此罰，即此遮不至也。若比丘不見自有罪，若見不肯行對治法，或不捨耶見，作不共住羯磨。第二，次辨得名。於中位二：前四從治作名，以治人名別故；後三約過立目，以治人名同故。若辨舉名，從喻受稱。

第二門。三門料簡。第一、應治不應治。第二、攝治盡不盡。第三、立七之意。初門。凡行七法，謂起過犯。若對僧前，或對比丘到說十八、二處、二事等，惱亂大眾，與作呵責。若說前十八等，令他白衣失平等善心，作擯出治。若與白衣雜住，共相親附，數作數懺，因前到說而生過者，與依止治。或因到說前事，惱謗白衣，遮不至治。若因前事有不見病生，與不見舉。又因生不信懺悔，與不懺舉治。因到說言欲不鄣道，與不捨舉治。故增二文言：有二比丘應與作呵責羯磨，非法說法，法說非法，乃至說不說。如是擯依止、遮不至、舉羯磨亦如是。二處、二事、二見亦如是。又增三文中，有三法僧應與呵責羯磨，破戒、破見、破威儀，如是乃至舉羯磨亦如是。雖可實犯，要須有根，故增四文有四法作羯磨等，非法非毗尼，不成不得處所，謂無根破戒、破見、破威儀、破正命。有根成得處所，反上是。又得作須應法，如九三說。第二、盡不盡者。凡治罰法多，且彰斯七，以六義故，攝治不盡。一、局在治人，不論治罪，即甄覆等四法。第二、秉行眾法，異於惡馬。第三、為欲治取，不同滅擯。第四、專是治人，不為滅諍異罪處所。第五、但為治道，亦甄覆鉢□。第六、僧尼二部當眾行罰，即別於不禮等立治之法。據此道理，豈可不是治法眾多攝而未盡？第三門等不攝餘。所以七者，七中位二：前四壞行不壞於信，後三信行俱壞。四壞行中行雖無量，略明二種：一內護行，謂出家人順教脩行眾法成立，攝法在己千載不墜，名為內護佛法行；二外護行，謂在家俗人敬信三寶，授護佛法使不墜沒，名為外護。內護有二：謂眾法內護、自行內護。若壞眾法內護行者，作呵責治；若壞自行內護者，作依止治。外護亦二：謂有違順。若順情生過，不問總別多家一家並須擯治，即是護令生於正信；若違情惱物，不問多一皆不至治，便是護令無惱。以罵生惱故，隨事差分立四治法。就後三俱壞中，行雖無量不出二種：一者信善惡二因、感苦樂兩報，是入道之初門；二依信起行。今要而言亦唯有兩：一是止持行，謂信罪懺滅者是；二作持行，謂見欲是，鄣脩離染清淨行是。此是三脩，反此三脩即成三耶，對此三耶故立三舉。又更一義，言此三法並是不信耶見之人，見不孤起託境而生，境略藥病，不懺一種對藥起耶？自

餘二見皆從病起，謂不善業有於二能：一能感苦，不信此者即初舉治；二能障道，言不障者第三舉治。彼此合論故有三舉。問：增三云不信舉者，何舉所收？答：凡言到說十八，並是須舉。今言不信者，不信善招勝報、不信聖教是非者，不過十八，咸初舉中攝，以第三舉局故。

第三門，前四壞行，不壞信故，過微治淺，判之為輕。後三俱壞，鄣於進道，自非重治，無以息過，舉無僧用，名之為重。問：所以五篇先重後輕，此七先輕後重者。解言：五篇犯相次第，重過先勒，故在初明。此就治人次第，先輕後重。若爾，呵弟子中何以先重？答：此等亦是說之次第。問：若此輕重者，何以行法同奪七五？答：莫不皆是治人之法，俱非勝次故爾。如罪處所、覆藏等法，學悔之類，豈不輕重？直以並奪勝次，治人義齊，故同七五。

第四門，前四唯離，後三離合俱成。所以爾者，前四治人名別理無，並牒四過合加治罰，唯離方成三舉。事雖是別，治人名同，故得並牒三過。一時舉罰離合並成，一人三過合在可知。假使三人各過，合亦應得一，以人不滿眾故；二、治人名處同故。是以律文三單、三雙、一合，事在於斯。

第五門，前四治輕，得足僧數；後三耶故，治罰法重，不滿僧數。

第六門隨順有無者，後三有隨，以其耶見壞人心行故爾。前四足數，無隨順罪。二、就有罪中，除師徒尼伴，亦無隨罪。所以爾者，師徒以其共行七法，互相勸匠，早隨順故，尼被差故。如五分：憂蹉尼僧與作不見擯，啼泣言：願為我解，我愚癡，或可更犯麤罪。佛言：應白二差：一、尼為伴，共行止住。三、就餘人有罪中，重輕分別：前二犯吉，後一得提。四、多少分別，亦可知。若據自違行法者，一、有罪無罪者，七皆有罪，以並違行法故。二、有罪中，重輕分別：七俱吉羅，以不就希數等故。三、亦多少可知。

第七門前四無隨順過，故得無懺。後解如遮，不至先懺白衣竟然後方解。此七羯磨但治其人不治其罪，為是懺竟治法不謝，故要須解。以治人時不牒罪名，作法故爾。三舉過重，恐犯隨故，是以先解後懺。如受戒中說：解舉已，若懺悔者善，若不悔者更為作舉。以斯文證，先後自明。又釋：如增三文，有三種人應為解舉：應見、見應懺、懺應捨。如應見、應見已為解，故知應懺、應懺已解，義亦不妨。若為懺悔除耶？乃是正見，何有隨舉？故使三舉先後俱得。

第八門，前六羯磨無倚傍，無倚傍故，不須設諫。後一倚傍，倚傍聖教，言說相似，是非難分，須僧設諫，開亦是非，改過從善。

次下釋文。七種治法，即為七文。就呵責中，分文有四：第一、從初至不除滅，先明過狀；第二、諸比丘已下，發覺呵責；第三、告諸比丘已下，作法治罰，調伏攝取；第四、若眾僧在小食上已下，隨順為解。下六分文，咸同三十四。

就第三收中，分文有二：第一至應如是作，教諸比丘作治罰之方。第二眾僧為智慧已下，奉教治罰。舉以白佛，廣辨三法、五法是非之相。作法文二：第一至如是持，作羯磨之軌。文言與智慧、盧醯那二比丘作呵責者，出法之辭，理合一一別治，不合治也。下擯阿濕波等亦爾。又云增罪治者，謂作惡馬治之。十律：隨此比丘幾時作不清淨行，惡口不止，隨爾前時與作苦切羯磨。七法並爾。又言增罪治者，若不調伏，增其日月，令行三十五事，未得為解故。十律：若不如是法行者，盡壽不得離此苦切羯磨。第二僧為作呵責已下，教奪七五：初五奪其眷屬，二五奪其智能，三五制令隨順，四五息相續。後犯自是非人，一不應更犯此罪，餘亦不應犯。如本為殘罪呵責者，謂提罪為餘。若為提罪呵責，以可呵為餘也。二若相似，若從此生。言相似者，與本罪種類故。若從此生者，謂從根本前方便之罪。三、若復重於此者，謂提以殘為重，類說可知。四、不應嫌羯磨呵法。五、及羯磨人，謂呵人。五、五不得受他供給。六、五不得受他恭敬。七、五不得舉罪，輒忤他事。第二、奉教行罰中，一、正作法治罰；二、舉以白佛；三、佛言已下，廣彰如非。如非分二：初就三法辨如非。次約五法三中，先非二十七，初有兩个三，舉列章門下有六个三，一一舉前皆加非法別眾以成六三，未有一三舉不現前，對非法別通收九三。次如二十七，九三反前而說，此是以少番多，如瞻波義中已說五非。五如准三而辨，多少如前治文。四、至白佛已來，伺眾集時，改過求懺。二、佛言已下，應解教僧以彼七五量應解否。三、應如是解已下，自表慇懃求僧三乞。四、眾中已下，正明為解。依止治法中，以餘所稱方、國、土等五皆不定，故不得稱之。俱語言應受依止，以表繫心憑法故。

就遮不至中，文四：初、至胡麻滓，罵謗起過；第二、彼質多羅已下，呵責；第三、告諸比丘已下，治罰；第四、佛言：聽差使已下，正彰懺解。第三、治法。文三，謂三稱量：先以五法稱量白衣，次以十法稱量比丘，隨犯一一。第三、應如是集僧已下，稱量羯磨。解中，文二：初、至即共懺悔，先謝白衣；第二、時善法比丘已下，隨順為解。前文有四：一、稱量使人之德；二、佛言：聽僧差阿難已下，明差使白；二、三僧差使竟，至自往懺悔已來，教其悔謝進否之式；四、如是阿難已下，正明懺謝。十律：若居士不受懺悔者，是居士有多知識，有大力勢，有官力、賊力，能自作惡

事，惱亂僧眾。若令人作，僧應語是比丘言：是居士有如是損力，汝當離是住處去。若比丘強住不去，眾僧無罪。次解如常。不見舉解。文略無乞辭，不懺舉可知。惡見不捨。文四如前。初文復四：一、欲說不彰諫所為事；二、諸比丘聞已下，呵；三、告諸比丘已下，秉法設諫；四、波阿利吒已下，違僧三諫。耶心成就。正是舉家所治情過。十律：三、舉人皆不共中食。怛鉢那。

●人揵度第十二

釋此揵度治殘方法者，前七羯磨折伏形心，雖已調柔猶有罪在，事須悔除故次明之。若就行法應名懺悔揵度，今約能懺行者以標其目，故名為人度。明人懺集在一處，故稱人揵度。

先解義門，後隨文釋。初義門者，依明了論，偈曰：及上起罪五種方。釋曰：五方者，如人犯殘求得出離，若人欲為彼作提舍那羯磨，此人定應先憶持五種上起方，後作羯磨：一觀僧殘罪相；二為簡擇人知藏罪不藏罪相；三觀業聚學處，為簡擇四部等眾；四觀業相應學處，為行白四等羯磨；五觀於十三殘罪中，一日夜等藏不藏，為顯有藏無藏等，地立宿住摩捺多等。斯之五方僧須觀察，始可為人上起罪也。方猶法也，釋此五法即為五門。所以名上起者，往前墮在犯罪處故名為下，罪相續故遮隨，或無作不生。今若懺悔約遮相續，還受持清淨對治護故，或法續生稱之為起。第二白法番前犯罪時下，故名為止。是以懺悔總名上起法也。知提舍那者，此名發露，謂此懺悔是發露法故，欲行上起須知五方。

第一方者，謂須撿定是殘非殘，即知具闕之義。具緣成重，闕緣便輕。故論立：一、觀僧殘罪相者，於故意出不淨罪中根本相，若人已受大比丘戒，若如來已制此戒，若人不廢法，若人有欲心出不淨，若不淨已出等，此人則犯僧殘。於餘略說，相亦如是。廣說如波羅提木叉論說。准論解律，上來即是通別二緣，謂不至癡法已前是通緣，若人有欲心已下是別緣。具便犯殘，闕或犯蘭，乃盡十三，一一別緣。以驗前犯究竟方便及以不犯，恐無過加，罰成非法故。又祇律：持律比丘與他出罪時，有罪亦知。謂廣知五眾罪，無罪亦知。

第二方者。論曰：覆藏相者，若人於僧殘罪中起僧殘罪見，不欲從彼上起，由無發露心覆一夜，於此人此罪已被藏，此謂憶識不疑不發露故。若人不知不憶或疑，或起非罪見故藏，此罪不被藏。准識解律，須以二門分別：第一解等就成殘惱，約位法心等定覆非覆；第二唯就道分位中簡覆非覆。

初門者，若定不覆有五：一、如四能道沙彌形老非覆；二、癡狂等；三、重病緣差；三、三舉等，治法差故；四、發露法者，謂作法差故；五、不憶、疑、不識等，謂心差故。此等五者，不合治

覆，故容呵文。憶者，與覆藏善、不善。憶者，與覆藏不善，應與摩那埵，僧作突吉羅懺。覆成反前，非此五差，是覆須治。又此五者，位、法、心合也。若細分別，前三是位，次一是法，次一心迷。言定位者，即八緣，若位非比丘故。謂初二體非，次三體是，病壞心故，落在非覆。次三治重，僧數不收故。言次一法者，謂發露法，正反覆藏故也。言次一心迷者，謂不憶等，無覆殘情過故。此之五位，若具如向辨細分說者，便十三種非覆不須治。十律：獨住比丘，無人可向發露，雖覆不成覆。祇律：覆亦知，謂知罪作覆藏心，不覆亦知。不覆者，不作覆心，未得發露，若忘、若罷道、若入定、若命終，是名不覆。又言：知是罪不作覆心，作是念：待時、待方、待人，當如法作。是名非覆非發露。此二律儀，於此有同有異。異者，或可無用可知。

第二門道分位中簡覆非覆，謂取前五中下二離為五對：一、覆不覆；二、憶不憶；三、疑不疑；四、識；五、乞不乞。所以須此等者，如發露者即不成覆、隱即成覆，故須覆不覆來。除發露者，却就覆中自有憶不憶、不憶非覆，却就憶中有憶而生疑、有憶而不疑、疑者非覆。又就不疑中有識不識、不識非覆，然就識中有乞不乞、不乞成覆、乞不成覆，故須展轉簡取覆憶不疑。識不乞者是覆，須治故爾。問：憶識不疑但是一法，何須辨三者。答：理實是一，所對有異，故須辨三，謂不識非疑、疑非不憶故也。問：憶不憶等名義如何？答：凡言憶者不妄，妄故不憶。疑者疑其輕重，謂實殘罪向餘六疑，故不猶預故非疑。識者謂作殘意，不識者殘謂餘六故。問：所以疑罪鄣說此不成覆？答：重輕七聚俱鄣說，或雖疑輕重非全無犯，故亦鄣說。唯殘治覆，餘不治覆，故疑非覆。問：所以簡覆非覆須前五對，但便覆中是餘文或四或三者何？答：皆以當處文意不同故。其竪義者懸舉以釋，講對文辨。

第三方者，論曰：觀業聚學處為簡擇四部等眾者，四部謂四僧。僧雖位四，今此懺境，前二四人僧，後一二十眾，異此則不成。若行時假境說者，前一下至有一人，此一局對僧出罪一席法。

第四方者，論曰：觀業相應學處為行白四等羯磨者，以其法位雖三，此治殘法事並上品，故齊白四。就此用法位極有四，謂波利婆沙、摩那埵、本日治、何得呵那等。欲解此四，須以六門分別。竪義者，此中懸解，講者對文以釋。問：所以第三方名業聚、第四方名業相應，並稱學處耶？答：西音羯磨，此方或稱辨事、或名所作、或名為業。業者，謂羯磨也。此指瞻波法中辨羯磨之處，明四種僧，故曰業聚。正辨如非等者，是羯磨法體，故曰業相應。然後佛制令其誦習，不習獲罪。是故此兩並名學處，謂舉瞻波中辨能秉僧及所秉法故爾。

第五方者，論曰：觀於十三殘罪中，一日夜等藏不藏，為顯有藏無藏等地，立宿住摩榇多。等地者處所之名，謂波利婆沙等四位。於此四位中，若有藏即行宿住地，謂別住法要須經宿行別住法，故曰宿住。若無藏直行摩捺多，故言有藏無藏等地，立宿住摩捺多等。即是有覆行三法、無覆行二法，用藥分齊病藥相對法也。但所治之罪藏不藏別，對病設藥位亦有兩，謂一者治覆、二治不覆。於此二中復俱有二，各不壞法及壞法藥，故成四別。謂覆有不壞壞，不覆亦有不壞壞。先辨覆中不壞及壞法者，不壞法三、壞法位五，以其別住六夜各帶本日故。此謂新罪與本日，准異種合行重治本日中說。若取約時，重犯法中新舊似別，即成七法也。謂本覆法一、新犯覆法二、舊犯本日治三次、六夜亦三次，合出罪故言或七。故文言：若行覆比丘中間犯罪，知日數覆藏，僧應隨中間犯罪與覆藏羯磨，與覆藏羯磨竟與本日治，行覆本日治竟與摩那埵，與摩那埵竟應為出罪。五分：有比丘故出不淨犯殘不覆，從僧乞六夜，於六夜中復犯不覆。白佛，佛告比丘：今聽彼比丘更從僧乞行摩那埵。僧應與六夜白四。彼比丘行摩那埵竟，應復更從僧乞行本摩那埵，僧應白四與之。作法云何？謂彼比丘更從僧乞言：我某甲比丘，先故出不淨，犯殘不覆藏，從僧乞行摩那埵，僧與我行摩那埵。我於六夜中更犯不覆藏，今從僧乞行摩那埵，願更與我摩那埵。如是三乞，應一比丘如乞辭白四與之。彼六夜行竟，復更從僧乞行本六夜摩那埵言：我某甲比丘，先故出不淨，犯僧殘不覆藏，從僧乞行摩那埵，僧與我行摩那埵。我於六夜中更犯不覆藏，復僧乞行六夜摩那埵。我已六夜行摩那埵竟，今從僧乞行六夜摩那埵，願僧與我行本六夜摩那埵。如是三乞，與法如前。彼行六夜竟，應與阿將呵那。若犯覆，作法亦如上。准四分、五分，此之二文，新舊罪別，行事須知。然覆不壞中，得法差殊，位言且四。第一一罪一得法，即建首文是。第二多罪一得覆，共行三法，如犯僧殘，覆藏一夜、二夜乃至十夜，合乞行者是。又祇律云：憶夜不憶罪者，與無量罪別住。第三多罪多得覆，共行三法，如第一七句中前四句是。第四一罪辨得法，如犯僧殘，覆藏兩月文是。亦可或二、三、四、五、六多得法也。且舉再得，亦其軌模，廣如下辨。於此四位，位各通三，謂所治之罪，有知日數、不知日數，或知數、不知數，以三對四，合十二頭異。今者但約得法往收，且從四位以說。第二壞覆中，位行五法或七法，即上四位及十二頭具有此壞五法等。然重犯行中義有四時，先約對行覆時重犯辨壞治救方法，於四位三頭即成四个，各二十七人以彰種異，即約時重犯中總略說者是。又此三頭頭下九人者，謂法同故言三頭，即各九人別也。或有第二重壞，當位各更倍成二十七，各加舊新或離合法，或第三重四五重犯亦可

知。今且言第一而說，於下三時中重犯壞者亦然，故下文言行覆竟亦如是，乃至行六夜竟亦如是，便十六个二十七人，合四百三十二人起犯不同，即四百三十二个頭種別法異，或二三重等作法皆別也。問：如一罪中品，知數不知數此二門可爾，既言一罪何處得，亦知不和合也。解言：得有如犯一罪或一年覆，但百日已來分明記憶，百日已前數不能定，若欲治罰，雖可記憶少時，以有不知定數，義亦治長，故有此門，理亦非妨。此四得法位各合多義，廣如文中。五門四門等分別者，是竪義對此中說。上來十二者，對識不識，若用憶不憶門、疑不疑門，義常無別，是故治法長短中通約憶疑識等三門說也。豈可知不知得有本日，餘憶疑等無其重犯，故使得法位亦各四，約法長短門四各有三，故並十二也。若約壞法者，於前十六二十七憶等三門具有斯法，據此以說法乃無窮，如羯磨本但舉三番，依此即欲明治周盡者，如大海一滴、須彌一塵也。

第二、治不覆中，不壞、壞者、不壞位三，一一罪、一得法，即略中三番，是二多罪、一得法、三多罪法，此二准覆以說。但無一罪再得法者，以其六夜不隨長短故爾。於三位中有有知、不知等三，三三合九。又且得法位三，同上覆法。若約知、不知作法者，牒辭異故，三各有三，而不欲分長短之別。第二、壞法中，謂有二時，各有三个二十七人起犯治救，餘准覆說。上來所以須約五方解者，以下文中一一治法咸須此五，謂皆知具闕成覆、不成覆、能秉僧、所秉法及用藥分齊，是故此中總解。若對下文，應須舉斯五方，約法一一作心加被之，即知成否之狀。次下分文。昔解分三：初明其藥；次所治之病；三、等覆已下，藥病相對。即自釋言：前藥有病，舉病為成其藥；病中明藥，舉藥為明其病。此義不爾。此等上下，一一舉病，隨以藥治，一文即是一事，當分設治，治無不周，何有初文獨舉其藥，次專彰病？又第三文頗有舉第二中病，乃取初文一一設治之處以不？故知此文與滅諍非類，不得妄准彼文以定斯旨。但列法略廣，雖可俱用白四，牒事差殊，終不得以此中法初至識、不識亦如是為簡。是覆須治廣前初覆，第二時有互治餘病，若如所辨，皆不成故。

今解此揵度，大文有二：初至如是持，略治僧殘；第二時有比丘犯眾多殘罪，或有覆藏一夜乃至十夜已下，廣治僧殘。於此二中文各有二。略文二者，前明治覆，次治不覆藏，以其僧殘不過但有覆異，故所以爾。廣文亦二：第一從初至識不識亦如是，為簡是覆須治，廣前初覆；第二時有比丘犯戒殘不覆藏已下訖揵度，未明本無覆治之方軌，廣後不覆。此即義二文四，所以得知諸略後廣。舉上五種方中第五方義，驗此前後足知初略後廣。就前略中先解初覆，於中四法文還為四，謂覆：一本日治，二六夜，三出罪，四也。先

解義門，此四羯磨六門分別：第一列名番名釋義，二所治分別，三有無長短，四先後次第，五諸部同異，六僧尼不同。
初門者，謂波利婆沙等乃至阿將呵那。言波利婆沙者，此方名為覆藏，就所治情過受稱故爾。此律多言覆藏，故文佛言：聽僧隨覆藏。曰：與覆藏羯磨。亦名別住，如祇五十等三律及以伽論並名別住，明了論名宿住，就行悔行法得名。以其同聚妨循廢業制令別住，思愆改過深自悔責，因行方成有殄業之義。言摩那埵者，明了論名摩捺多，言此名悅眾意。或名發喜，由作此慶已罪累將得除殄，內心忻躍故稱發喜。亦名下意，由作此法折伏貢高卑心柔軟，故曰下意羯磨。問：覆藏、摩那俱不同宿，所以彼稱別住、此名下意？解：言覆藏非僧中宿，又不日日白彰、下意不顯，故與別住之名。此摩那埵是僧中宿，復日日白彰、下意義顯，故存具目。本日治者，復本日行罰，故曰本日治，不知西音字何許。阿浮呵那，明了論名阿也悔。此方或名喚入眾法，以六夜前未清淨、今清淨已，故名喚入。亦攝拔除罪法，此律文言出罪，以作此法人從罪出故，或由作法罪得除滅故，此四齊名羯磨。羯磨非出罪等，以因作此羯磨故行別住，乃至出罪故曰也。
第二門者，覆藏一法所治有二：一治覆藏情過不治其罪，以不憶疑不識等不治覆故。是以下文言：先懺覆藏突吉羅，然後與覆藏羯磨。二治胃涉清眾之過，若在道分即治其覆，如罷道等不須治故。摩那埵者，正治造殘情過，兼是治殘方便。本日治者，此治自違行法及違僧命罰令復本，其新犯隨覆不覆治得本日，已後行法同前二伽。論言：本日治者，調伏故，使諸比丘知是長老如是煩惱熾盛，犯罪慚愧更不作故。阿得呵那者，是摩那埵功德利，以下意調伏求清淨自求出罪故，諸比丘愍而為出罪，便得清淨正治僧殘。又云：有二本日治，罰令戒具故。
第三門有無長短。言有無者，謂有覆無覆，先對餘篇以辨有無。問：所以上一下三不治覆胃，僧殘一罪獨治者何？解言：初篇過重理不可悔，何須治彼枝條之過？下之三篇根本既輕不假僧悔，直懺覆吉不治枝條。此篇可悔中重假僧而滅，覆胃之愆宜加苦罰，身心折伏因行成就故。次就四法以解有無，覆及本日不正治罪。有無不定，有則具四或五，無或三二也。謂兩个三，唯一个二。言長短者，覆隨曰治，本以經宿成覆過故。摩那定六夜，以其造殘情過不假日成故也。本日隨前雨
第四門先後者，十律：何以行別住？為六夜故。何以本曰治？為折伏心故。若還從本，日行是事令心折伏。何以出罪？為戒清淨故。比丘為作，當令此人得從罪出故。問：覆治情過而吉羅，先懺次罰。情過出罪，正治僧殘，所以先治情過却方治罪？答：以其各就

先輕後重故。又若懺吉猶有殘在，若先治殘即名清淨，何須六夜？故使不類。
第五門。四分五十。斯之三律，若當重犯，並治本日。祇不壞本法，但隨日補之。就此三律，四分具行覆等，乃至出罪二如法，罪方得出，反此不成。故文言：如法中，覆藏如法，彼比丘行覆藏竟，與六夜如法，行六夜竟，與出罪如法，清淨罪得出。既言行覆竟、六夜竟，故知具行也。十五。二律設覆不具滿，亦容成就。故十律言：犯殘覆藏，不行別住、六夜，但與出罪。佛言：得名出罪，諸比丘犯吉羅。次不行六夜，行餘二法，次不行別住，行餘二法，俱名出罪，諸比丘犯吉羅。若覆具行三法，不覆二法，得名出罪，諸比丘無罪。准如是文，覆若不滿，或容成就。十律：又有六人懺悔殘者，彼言：一、上座比丘；二、大德多知識比丘；三、有比丘犯殘，行別住等，彼言：我寧反戒，以羞愧故；四、重病不堪胡跪。此等四人，佛言：若一心生念，從今日後，更不復作，是時即得清淨；五、有比丘外求滿二十眾，中道自死；六、此眾不清淨，外求清淨，僧遇賊煞。死此二人，佛言：若一心生念，如法懺悔，是清淨，不墮惡道，得生天上。彼律子注：此人者，不得妄用，及有僥倖，罪亦不滅。五分：諸比丘或行別住，摩那埵時、阿得呵那時命過，白佛：為是具，或命遇，為破戒命過？佛言：皆是具戒。祇律不壞本法，但隨犯奪夜故。彼文行別住人語比丘言：我犯。問言：本罪中間罪？答：中間罪。問：何時犯？答：別住中犯。問：覆不覆？答：覆。語長老！先行別住已如法行，但少一夜令覆者，應更乞別住合行。是名別乞波利共行、波利共行、六夜共行、出罪。次六夜中犯覆，語言：長老！先別住已如法行，六夜已如法行，但六夜少一夜令覆者，應更乞別住，行已更乞六夜應合行。是名別乞別行、別住別乞、六夜共、六夜共行、出罪。次句行乃至出罪竟言：犯。問：何時犯？答言：別住中犯。問：覆不覆？答：覆。應語言：先別住已如法行，但少一夜六夜出罪不成就，今罪更乞覆。是名別乞別行、別住合乞、合行六夜、出罪。次句行乃至出罪竟言：有犯何處？答：六夜中間犯覆，乃至語言出罪不成就。准此行覆，要須日滿方成也。又祇言：或罪長非夜長，如竟日犯殘知足罪向人說者是。或夜長非罪長者，犯一殘知覆不向人說者是。三俱長者，竟日犯殘知罪覆半說半應是，合前二句。四俱非長者，犯知罪不覆心向人說。是中初三兩句，行別住時當少與食、多與作務。若故不止者，當使淨人縛手腳著牀，應語言：若更犯者，僧復重治汝。是名比舍遮腳，以數量犯不能行法滿故。
第六門者：一、有無分別。尼無別住，為遮罪續故，亦可相番。謂由聚而生犯，令行別住；由別而致犯者，故不行覆。二、有中長

短。尼行半月，以其女弱，因行難成故。三、行之法則，如常所說。五分：尼犯媒，佛言：聽二部僧白四與半月。即具出半月羯磨已，尼中順行。又將一伴往比丘住處，可作者作文。日欲暮，還尼住處。此律無文，但尼中行之。問：半月所以不同受戒，作其本法，方大僧作法也？答：受須和上，故須本法，屬和上尼。此無斯義，故半月出罪，直大僧秉之。

次隨文解釋。覆中文五：第一比丘犯殘舉以啟佛。文言不知云何者，以見初篇不治覆過，下三亦爾。第二篇罪未解法式，故曰不知云何。佛下答言乞而行覆。第二佛言聽僧已下隨病施藥。第三應如是已下對眾陳情以明乞法。第四眾中已下正與作法。第五應列七五行折伏等法，六夜亦爾。但今行法總迴在下覆法中，明為離繁文故也。下諸羯磨分齊皆同。文言隨覆藏者，出法之言若憶數須稱日數，若不憶覆日數者，乞清淨已來覆藏，十律伽論從受大戒來為清淨也。又復要必須言乞清淨已來百日一年二年乃至十年覆藏，不得直言乞清淨已來覆藏。不稱日數者，不知竟之分齊故爾。僧與法中亦有二法，准乞而作。本日治中但言重犯，不舉罪種及覆不覆，並以文略不盡理故，又攝藥病不同故。餘文及治不覆等，准說可知。上來略文已竟。自下第二廣辨治殘文，二如前判。就初廣明治覆中略為三門：第一斷判經文，第二定文宗意，第三釋文。

初門者，就此治覆中，文分十段：第一、至如是持多罪，一得法人短長合行法。第二、時有比丘，二僧殘二俱覆藏已下七句，多罪多得法人離合共別是非相顯法。第三、時有比丘犯僧殘罪，覆藏兩月已下七句，一罪多得法人離合共別是非相顯法。第四、時有比丘，二僧殘已下至亦如是，約時緣差重不重人治舊新法。第五、時有行覆藏比丘，中間重犯下訖，不覆藏亦如是，約時重犯壞不壞人治舊新法。第六、爾時有比丘犯僧殘，知日數不知日數已下至如是出罪異種，合行重壞本日人治舊新法。第七、若眾僧為彼出罪不如法已下訖亦如是，為明成覆合治人，眾僧設藥如非法。第八、个時有異住處已下訖，是為不覆藏，以人對人簡覆非覆法。第九、時比丘犯僧殘，謂是波羅夷已下訖亦如是，通約六聚廣釋憶寸三法覆不覆相設藥次第法。第十、異時住處已下，局簡覆藏羯磨治有長短法，亦名料簡有覆人治有長短法。若作如此科。

釋文者，謂此揵度略廣分二，若據兩中各有覆不覆別，即可二往分為四文。又可長通細分十三段，如略中第一謂是一罪一得法人治舊新法，第二不覆已下根本無覆過重壞六夜人治舊新法，第三已下十文名字，如前所判即成十二。第十三廣辨無覆重犯壞法人治救方。此十三文中，初一第三已下十段合十一分，略廣治救有覆人。第二第十三此之兩段，略廣治救無覆人。此中上下種類事別犯狀治救，

不過有此十三之差。然十三中各自含多，義不可窮。言或可分文以為十二，謂束前十三中初兩為一，即是十二。第一根本覆不覆一罪一得法人重壞治救法，第二犯眾多僧殘罪已下多罪一得覆法人長短合行法，第三時有比丘犯二僧殘罪已下多罪多得覆法人長短合行法，第三時有比丘犯二僧殘罪已下多罪多得覆法人離合共別是非相顯法，第四時有比丘犯僧殘僧罪覆藏兩月已下一罪多得覆法人離合共別是非相顯法，下八名字如前所論。此十二中第一文者，略治有覆無覆人，餘下十一廣治有覆無覆人故。今若欲通科以為十三者，或為十二者，義亦無嫌，任從一法以釋之，皆合道理。謂令略廣為兩，或可為四，或分三，或十二等。今者且從略廣分二以說之。

第二門者，此十文中須為門四分別定其宗意。就十文中，第一為論簡覆不覆，二成不成分別，三壞不壞分別，四通局分別。初門者，位可為兩，第二第三四第八及九，此五段文簡覆不覆治救之方。自餘五文，第一第五第六直是對病設藥總別治壞法，第七專辨如非法，第十已知是覆直是長短法，此等不論覆成不成義也。第二又約成不成說者亦兩，第七是非等及前五簡覆不覆，令此六文解其治罰成不成法，如文可知。自餘四文直辨設治之軌，文中不舉成不成也。第三壞不壞分別，四五六七，此之四文寄壞論之，為攝多法故，上三下三俱明不壞。第四通局分別，第七第九第十，此之三文文相雖在，七九與十義通餘七，以其第七廣辨如非，一切如非並攝其中，以餘諸文或直設治，或雖簡覆局是事非，今此如非攝四法現前，故知通餘。第九廣解覆不覆相，即釋一切覆不覆義，以餘諸文並皆不出識不識等相別故，今此廣彰明通釋餘也。第十長短亦是彰前行覆長短，以餘諸文但總出法，隨覆藏日治不定長短，然論治覆莫長短，將知此文通了前義，以餘七文文局事別各不相須。

第三隨釋中，先解初文，即是多罪一得法。第一明覆，文四如前，以短從長。次六夜，次出罪，合行三法，此並如文。對此須作五門分別：第一約種約罪，第二約時長短，第三覆日等不對等，第四等不等覆日各有離合分別，第五示秉法之方。

初門者，文中但言眾多殘罪，不稱種之同異。此十罪者，或種一十罪，或種二十罪，或種三、四、五、六，乃至種十十罪等，義實不定。為對第六異種合行，併列十三，故說此文。以為同種、同名、共行三法，理應非局，可隨前事稱之，以其文無同種故爾。次約罪者，十罪為法，或二、三、四、五，乃至過十等，亦並隨事，不得執文以限其心也。

第二門者，文中且寄十夜作法。以理論之，始從一夜二夜乃至一年二年多年等，皆同此法。及不憶日數，或疑或不知數等，可通隨憶

不憶等三門，各有三句：一短二長以為分齊，須准第十段文治有長短中說。
第三門文中，據覆日不等，從長十日治。又復先舉短日，却舉長日，故言或有一夜乃至十夜，似如先短後長。理而言之，覆十夜者，最先犯殘，覆藏十夜；第二、九夜乃至第十犯者，覆藏一夜。此謂先長後短，從先長十日治。或可日有隔絕，如犯一殘一夜，覆已發露，逕多日已，復犯一殘；覆二夜已發露，逕多日已，復犯一覆三夜；乃至逕多日已，犯一覆十夜。此便先短後長，從後十日治。故祇律：參差覆者，月一日犯一殘，知是罪，作覆心；逕二日向他說已，復犯一；乃至十日向他說已，復犯一，知是罪，作覆心；至十一日向他說是已，十殘。如是各一夜參差覆，應作十別住等三法，亦得作一別住等三法。是即先後俱短，合為一治。明知文言一夜乃至十夜，亦得先短後長也。事既不定，可隨事以說之。又可十罪等覆，謂犯十殘，齊十夜覆，亦復共行三法，此文中無。又復此等不等，寄十夜以說。出法之辭，可隨憶、不憶等三門，各有三句：一、短，二、長，以為分齊，准第十長短中說。
第四門，此第不第，各通離合。其不等者，此律合治十夜別住，便是治短。或若積日累舒，離成五十五夜別住，治覆遂長。故祇律：別覆者，月一日犯一殘，知罪覆心，不向人說；二日復犯一，乃十日復犯一殘，知罪覆心，不向他說。是十罪各別覆，取最後罪一夜覆，乃至初罪有十夜覆，應與作十別住等三法，亦得作一別住等三法。若言十別住等三法，即是一罪一得法，累日長舒以治之。若言作一別住等三法者，即多罪一得法，斯義正當此文也。祇律：復有別覆，月一日犯一殘，知是罪覆心，不向人說；乃至十日犯十殘，知是罪覆心，不向人說。是五十五殘各別覆，取最後一夜覆，如是乃至初罪十夜覆。有五十五夜覆，應與五十五別住等三法，亦得作一別住等三法也。亦是一罪一得法，及多罪一得法。祇此二文，約罪別覆殊，以辨說治離合義。准此律，十罪覆日不等，就覆日卷舒，以彰離合。合故，總為十夜一別住等三法。或各累日離故，總作五十五夜一別住等三法治之。次等覆離合者，祇律：或罪合非夜合，謂犯十殘，一切十夜覆，僧合與百夜別住。比丘言：長老！我羸病，不堪與我略行波利婆沙不？僧應語言：得。然此百夜，合作十夜別住。或夜合非罪合者，犯十殘罪，一切十夜覆，僧合與十夜別住。比丘言：長老！慚愧，欲廣行別住。廣語言：得。即與百夜別住。或俱合者，犯十十夜，合與十夜別住。或俱非合者，十罪各各十夜別住。以斯文證，故知覆日等不等，並有卷舒長短。然此文中，且舉不等，合為十日一別住等三法治，餘略不說行，事准祇也。

第五門者，文中出法，直言犯眾多殘，或一夜乃至十夜。若秉法行時，咸須具牒種名，隨各覆日短長稱之，不得專執其文，還言眾多，及或一夜乃至十夜之言。亦有人言：一罪一夜覆者，第二日已去白者，應除初罪，三日除二，以其行覆竟故也。今解不爾，以其總牒所乞十罪白故，還須具牒白之。問：所以須立義門以說者，顯茲捷度，文約辭功，理義苞富，詮不盡言，言不窮旨。故今解者，凡諸上下，咸寄義門以通之，述詮相所不盡，申文意之屈滯，匪唯恢廓學者之心，拂遣封文，局役之見，冀令思搆者深達於此方，諷習者洞曉於文旨故也。

次釋第二多罪多得法人。於中文二：初至與覆藏羯磨已來，離合共別，當分成就，所謂彰是。第二汝曹善聽已下，根本非覆，作法不成，舉非顯是。前文復二：初有三句，當此人成，但言中有餘不了義說，生下三非句。次有一句，作法成就，了教而說，不生下非句。問：所以但四無覆不覆者？解言：為欲簡是覆者不覆非覆，何須相對出覆不覆？若爾，憶非覆何以對來？答：乞時憶不憶並覆故來。若爾，乞時覆不覆示俱或覆，何以不來？答：即是乞不乞故，故但四對也。初九文五：一彰犯二殘罪。二二俱覆藏者，犯已俱覆。三憶一不憶一者，臨乞時對眾惶懼故，亦可臨乞，意謂一罪本來不憶。四彼比丘隨所憶已下，隨憶乞得覆法。五彼比丘行覆藏時已下，續憶第二犯。佛言：隨憶與覆。此是不了說，生下初句。所以然者，若言乞覆藏時憶一不憶，不即是了教，不生下非。以其文中不著乞覆藏時，直言憶一不憶一，後隨憶第二犯。佛言：聽隨憶第二犯與覆藏。由此言濫，容有犯竟。憶一不憶一亦俱從僧乞故，生下非中初句。次釋下二句。不了濫相，離合共別，准說可知。釋文雜竟，且對憶不憶門加以義說，可為五門料簡：第一定此二僧殘種同異分別；第二、憶不憶短長分別；第三、約罪多少分別；第四、約得法重數離合分別；第五、對約前罪七時隨憶離合分別。初門者，文言犯二殘罪竟，復不辨種之同異。以理言之，或一種兩罪，或二種兩罪，乃至或容對三、四、多罪等，種或同異，並隨種名，事別而稱，不得直言二殘也。第二門者，文中但言憶一、不憶一、隨所憶、從僧乞行覆藏時隨憶。第二、犯，佛言：聽僧隨所憶罪、隨覆藏日、從僧乞覆藏羯磨。都不定二罪成覆時之長短，總言隨覆藏日。以理而言，斯之兩罪，或可等覆，俱長並短；或不等覆，前長後短，前短後長。但隨憶與覆，義非一准。第三門者，文舉二罪為法，若其廣說，或三、四、五、六，乃至多罪，謂或憶二、三、四、五、不憶一，或憶一、不憶二、三、四、五等，或憶二、三、四、五、不憶二、三、四、五等，參差交絡相當之類，四句並辨得法離合，俱應非妨。種或同異，如前所說，此咸不得執文

為楷。故祇律初約一罪離合共別，次約二罪一覆一不覆，次約三罪一覆一覆一疑，以辨共別等。此謂先罪已外，或一、或二、或三，故知非必定二也。第四門者，如憶、不憶，雖可多罪，但兩得覆法，以辨離合共別。頗從多罪一一隨憶，或三、四、五、六等重別，別得覆共行三法以不？答：多亦無妨，文中略舉再得為法。若論別得覆法合行，無問三、四、五、六多等，應亦不簡重數多少，但須作法序牒周悉，各各不同也。以其第二續得，既不礙前佛言許別得共行，非妨明三、四重續，理復何殊故也。第五門文言：行覆藏時，隨憶第二罪。佛言：聽隨憶第二罪。覆藏日與覆藏，即是別得覆藏共行、覆藏共得、六夜共行、六夜出罪。文以此為法。次應有行覆竟憶，亦隨與覆，即別是得別行覆藏、共得共行、六夜行出罪。次應六夜中憶，六夜且置，隨憶與覆，便是別得別行覆藏、別得六夜共行、六夜共行出罪。次應六夜竟憶，謂別得別行覆、別得別行、六夜共行出。次出罪竟，即是別得別行覆藏、六夜出罪等。文中行覆藏時，略舉一偶。以爾之故，祇律言：本罪者覆藏，乞別住已，語比丘言：長老！我更有僧殘。問言：本罪、中間罪？答：本罪。復問：覆、不覆？答：覆。語言：長老！先別住者已如法行，今所論覆者，當更乞別住已。兩罪合行，是名別乞波利婆沙、共行婆利婆沙、共行摩那埵、共行阿得呵那。次索別住行半，更言：本罪作法。別共如上。次行別住竟亦如是。次乞六夜已亦如是。次六夜行半，中間語言：先波利婆沙六夜已如法行，今所覆者，更乞波利婆沙。行竟，更乞六夜。二罪合行，是名別得別行別住、別乞六夜共行、六夜共行出罪。以六夜竟亦如是。次行乃至出罪竟，復言有犯，乃至應語言：先波利婆沙六夜出罪已如法行，今覆者更別乞別行三法等。次乞別住已，言有二罪：一覆、一不覆。應語言：不覆者停，覆者別乞別住等。乃至出罪竟，次乞別住已，言有三罪：一覆、一不覆、一疑。應語言：不覆者停，疑者當決了，覆者乞別住合行等。乃至出罪竟亦爾。此兩位七時共別同前說。准約彼文，七時憶犯以彰共別離合。此律文勢雖可略舉，行時理亦無殊，莫非咸是多罪多得法離合共別行事，須知不得專執也。亦可約自律辨如前四時，或准祇說七時隨憶。一門既爾，次二疑不疑、識不識准知。第四了教之文說一覆一者，唯有一人，不得更有第二人，以言乞覆藏時覆藏一罪。說一罪者，隨僧乞知，明根本二俱覆，以無根本乞故，不得有根本乞一不乞一，以生下之非濫。又復以其故心隱犯，是故文言慚愧心生。上憶等三句，心迷謬故不言慚愧。五分犯二僧殘同覆一夜，向僧說一覆一與別住一夜。行別住竟，心生悔言：我實犯二，云何說一？白佛言：更與一夜別住。此即約竟方乞第二犯，謂是別乞、別行、別住。下六夜出罪二法應

共，但文略不說。此第四門亦須五門通之，准前而說也，不勞更列。次不成中三句如文。

憶中文五：第一彰犯二罪執相似文迷心乞法；第二僧與彼二罪已下，僧同謬執，故俱與覆；第三行覆藏時已下，客三藏師因白檢問；第四舊比丘言已下，答前乞法及與行覆之狀；第五彼客比丘言已下，判非結犯，教僧正軌也。初犯二罪俱覆藏者，約情說，即犯日作隱心逕宿，俱無發露法，故曰二俱覆藏。言憶不憶一者，就理說，謂即犯日後時一忘不忘故。雖同逕宿，憶者成覆，不憶者非覆，故言憶一不憶一。問：文中但言憶一不憶一，所以得知犯竟憶一不憶一？答：二義故知。一以其二俱從僧乞，若乞時不憶一，如何得言二俱從僧乞？二以容呵，不憶者不成覆故。次彼比丘已下，初執相似文迷情乞法。問：執相云何耶？答：以上文中佛言聽與彼比丘隨憶第二犯與覆藏羯磨，前憶一不憶一，後乞得俱與覆藏。我今亦是憶一不憶一，隨憶第二犯不異，何為不得？是故二俱從僧乞。第二僧同謬見，故二俱與覆。第三問中有二：先問其犯，故言此比丘何所犯。此問含二，謂問犯何罪，成覆不成覆。次問何故行覆藏者，謂問乞與及行。此問含三，謂言云何乞、云何與、云何行耶？第四答中，初至不憶一罪，答酬初問；二、二俱從僧已下，答第二問。第五判不成中四：一、判言不成；二、何以故已下，釋其所以，謂本不憶故。問：不憶者可爾，一憶者為成以不？答：二俱不成，以文句增減故。若爾，所以言憶者善？答：此謂設藥當病，名應故善，非謂成就故善。若此成者，如一白處作二白，初句應成，不名非也。故今亦爾。三、結犯。四、示僧作法也。釋文雖爾，須以五門分別：一者、約種分別，二、約時長短，三、約罪多少，四、約得法重數多小，五、隨憶，七、時分別。初門者，文中聖者假出法言：汝曹善聽！犯二殘罪，不列種之同異。以理言之，或種一兩罪，或兩種二罪，可隨種十三稱之，並得生非也。第二門文中，但言憶者與覆藏者善、不憶不善，不知善者憶時長短。然長短之式，不過憶、不憶等三門，如治法長短中說。可隨長短與覆者善，非覆與覆者不善。第三門者，文約兩罪，對前成中兩罪，故今辨非，還寄二罪以出非。若以理說，乃至三、四、五、六等論之，亦得辨非。如似憶、不憶二、三、四、五、六、七，或憶二、三、四、五、六、七不憶一，或憶二、三、四、五、六、七不憶二、三、四、五、六、七，並亦非法，不得執文唯局兩罪。或若多罪即言無文者，不然。第四門文言隨憶、不憶，二俱從僧乞，眾僧二俱與者，此約一得法以辨非。若乞、憶者得法已，方憶第二後與法者，可不成非法。豈獨一時得法，佛判言非前後與法，即不成非法耶？縱二、三、四、五等隨憶、隨與，覆者皆非。此謂反前如中重

得者，今非中亦爾，重以生非也。第五門者，直約乞時隨憶文中是共得法，或乞已別得法者，此亦成非法。若行時已下六時，隨憶、續乞、續與等者，並成非法，不得局文唯言乞時隨憶也。但第四門中，依文共乞、共得法者，兩俱不成，以增減故。設成覆者，作法不成。若或別乞、別得法者，後不憶者自不成就，前憶而別得法者成。乃至行時已後，隨憶、隨得法者自不得成就，前所憶者皆成，以其憶者得法無增減故。次疑、不疑，識、不識，准說可知。下一罪多得法。三非之中，憶、不憶門，義准此說。小小同異，思而可解，不能煩筆也。

第三、一罪多得法中，七句分二：初、對根本成覆，逕於兩月，以明四句；二、佛告已下，本復一月，不覆一月，以辨三非。前四句中，三句成覆，有餘濫故，生下三非；第四成覆，了教無濫。先對初句處分，文相准可知。然須五門料簡：一、約種分別，二、約時長短分別，三、憶不憶，五、有長短，四、約法重數多少，五、約前憶罪，七、時隨憶分別。初門者，文中直言犯殘，略不舉種，理而言之，種該十三也。第二門者，文以兩月為法，類餘三、四、五、六，乃至多月，及二年、多年，及以減等，不問多小，並同此法。五分但約二日論之。第三門者，如文中說，憶與不憶，各對一月為法，然互短長，或憶長不憶短，或不憶長憶短等，交絡相望，不勞一均。第四門者，文彰一罪，再得覆法，共行下兩，以治情過，隨時短長故，又無相染妨故。以義而言，或可三、四、五、六、七、八，憶乃至多，隨憶皆同，事並非妨，以後續得與前續無殊故。若三四得法即謂不成，第二續得何獨成耶？即是一罪多得法離合共別也。第五門者，文舉行覆藏時，廣說乃至七時時中隨憶隨與覆治，莫非一罪多得覆法離合共別，但前三時隨別與覆行，或共別六夜出罪，定共乞共與共行等。若下四時隨憶覆之一法，定是別得別行者，若六夜出罪定一切共，以前六夜出罪二法竟方憶一月者，前亦不成，以覆未竟故，要須更行六夜出罪故。如祇律不同多罪離合共別通於七時也。具辨應爾，但此文中略舉一隅也。疑識等三並約義門准前以說，次舉非三句，此前不成，類而說之。又此等三皆須先不憶疑不識一月，後憶不疑識一月隨行，此不憶等反憶不疑及識一月也。言憶一月不憶一月中，憶一月與覆藏者善，謂藥病相稱故；不憶者不善，謂無病浪設藥故。

第四、緣差重不重人。文三：初、雙覆雙發露；第二、隻覆隻發露；第三、明其二續等。初段雙中但有四句，前後道分作隱過之心，有冒涉之愆，成覆須治；中間還俗，無其冒涉，覆不成覆，故不須治。准下隻覆，從覆不覆乃至乞不乞，各作四句，便有二十句。初句雖同，對下三異得作多句，此是覆藏前二十句。如是五時

各作二十，故有百句，乃至八種緣差各百，合八百。問：如何初句雖同，對下三異？答：如覆不覆乃至乞不乞，此五四句各初句同，各下三異。謂五个初句前後道分俱同，此是頭同；謂五个第二前同後異；謂五个第三前異後同；謂五个第四前後但異，異故成多。是即成覆一向同，非覆一向異。所以爾者，以憶不憶從覆中來，今忘故非覆，寧得同發露？疑不疑者，憶中以辨猶豫，不成覆非忘，寧得同不憶？識不識者，不疑中辨不識，故不成覆非猶豫，何得同於疑？乞不乞者，就識以明，乞是發露，無隱過故，體是其識，寧得同不？以識下三異，得成二十乃至一百。前二十句二罪得，下八十句義須三罪，下七緣差各百亦爾。或若執文局二罪辨義者，對於八人各作行，前二十句合成一百六十句，今以文略，故四句也。問：何以唯言雙等，而不言三覆、四五覆等？答：如所責，實得非妨。乃可罪數雖多，約前後道分，治法無殊，故不論之。問：所以不約一罪以釋？答：就二罪者，為與覆作根本，故五分似就一罪論之。第二雙覆之中，八種緣差人各為百句。第一罷道形差自有五位：一、覆藏前；二、行覆時；三、行覆竟；四、行六夜時；五、六夜竟位。各二十句，故合有百句。先就行前，後有五對。初覆不覆四句如文，隨治前後說之。但文言先發露後成覆者，昔言心念發露後覆成覆者，不然，理准說。或坐上恐成丙眾，故開心念；若對餘時，無心念之處故也。今若正解，或有對人或對眾二種發露，覆還成覆，以第五四句乞不乞文中亦言治後不治前故。此義決爾，不勞致或也。次憶不憶門，次疑不疑門，次識不識門，次乞不乞門，各有四句，總為二十句。釋文可知。問：所以不言覆一，不識二三四等，或覆二三四等不覆一，或覆二三四等不覆二三四五等耶？答：皆得不妨，以其難可約罪多少差互及以俱多苦。若對前後道分，治法無異，故亦不須此等文也。又對此文解其五對簡覆方法，前義中釋訖。或講者對此文解，義亦無嫌。釋文雖竟，須以二門料簡：第一、初五同異；第二、解發露覆藏兩對八句，憶疑等三但一四句。初門者，問：第五乞覆藏時，發露一罪、覆藏一罪，與初四句發露、覆藏有何別相？答：相有二：第一、時異。初四者，本覆；今第五、四者，乞時覆、不覆。第二、法體有異。若據五對，是覆同邊，全不得五分。今此五對者，乃以非覆異故，謂不覆乃至乞等差別者是也。中三異相，義顯可知。然初五須別者，初句云發露一者，或對一人、二人、三人僧發露；第五、乞者，謂從僧乞覆藏之法。既法體不同，明是時異。有斯二別得者，為兩个四句。問：若言時異者，至下八十中已是行時，何須更有乞覆藏時？既同是行時，並是覆一發一，但有十六，何故亦亦有二十句耶？答：此據了罪相望以辨乞、不乞，不望所行故爾。若唯取前乞，至行覆中言不

須乞，更不對新罪說者，其義即局，攝法不周，但寄此五時以彰事別。此八百句即八百人別，終不得以所乞之罪傍說，下時說也。又昔解：彼發露一者，謂隨僧乞覆法；覆藏一者，謂不隨僧乞罷道。後二俱不乞，先所乞者，後難不乞，不成覆過。從前乞已來，不須計曰治之；未乞已前，隱覆須治。今言隨後治者，謂治未乞已前情過，行覆在後故。下句類爾。此解有妨。所以爾者，如准覆、不覆四句，初句先發露者，隨後覆曰治後，今乃治前；第二句發露者，前後俱不治，今亦知前；第三句先覆治前，先發治後，今俱治前；第四句一罪治前，一罪不治，今並治前。有斯別狀，即此第五、四句與前十六治法不等，何以文言亦如是故？今正解兩種發露，對人、對眾，緣差已後，覆還成覆，以其文亦如是故。但今乞要須但舉乞覆藏時已下等言，以成雙覆雙發，決定得更加九字。若增九字文者，即雙覆故。既不得加文，與前了教雙隻有殊，行、不行別，明前了教本不同此，何因謬稱此乞、不乞即了教文也？第四、了教亦既不來憶等之言，如徵責此無乞時憶、不憶等，故知四句并異於此，不得妄稱異同，浪相比決。但知雙行覆者，前文中義別有乞一，而未行覆一。不乞覆約緣差前後論者，此文中攝明四、五對，並是隻覆隻發露也。求理行者，細檢二文，其相自顯。若爾，言乞一者，乞前之覆豈不須治，而言不得加九字耶？答：乞前覆者，明并須治，乃可作法之時，通計乞前覆日長短治之。今彰乞後隻覆隻發，若即現論乞前覆者，便成雙發覆，故不須辨。是以此文但言乞覆藏時覆一發一者，正合道理，豈經文錯耶？若言了義，即此文是須加九字言者，反成錯說。問：餘文並無覆、不覆門，此獨有者何？答：此不覆者，以緣差後還成覆過，故不類餘也。自下諸二十句，例須以此二門通之。上來行前二十句竟。

次下四時有八十句，先以二門料簡，第一二罪三罪分別，第二定覆發之罪舊新分別。初門者，上二十句人未被治罪、未得法兩罪足，今八十句人則被治罪有得法未得法者，要須三罪作之者好。若兩罪者，第二第四句亦好，謂且約行覆時二十句中初四句第二第四以辨其妨，此是破他昔義，故作是言。其昔解者，如初覆不覆四句，若但二罪者，二四句好。初三句妨，妨者，初句覆一不覆一，後俱覆一罪，治前後明非行覆者，一罪先發後覆亦非行覆者，以行覆者覆不成覆，故知一罪已得法行，名行發後覆亦非行覆者，以行覆者覆不成覆，故知一罪已得法行。若行覆時覆有二罪，覆一發一故合須三，若當兩罪明知是妨。次第三句妨同此說。言二四得者，第二句覆一發一罷道，後一罪先覆後覆，治前後明非行覆者，一罪先後俱發露，俱發露者先後俱不治，此即是所行之罪，以無覆義同故，即以行者為發露一，配前後俱覆一，故言兩罪得。第四句得同此說

也。若爾，如望覆乞二門，容以彼不覆及乞者即是所行之罪，如不憶疑不識等皆不成覆，豈得義同所行？即以此行者替之，以者不憶一疑一不識一等，故知此義擁而不通。是以今解非但初三妨，二四亦妨，故此八十齊須三罪也。非謂以行覆六夜第二第四妨，若二行既妨，二竟之言對何辨竟？故亦是妨，此定謬說。第二門者，問：下四時中覆一發一者為舊新？答：此謂四時中重更犯新，為彰此新成覆不成覆、須治不須治故爾。問：此何所疑者，以行法中奪三十五事應無冒涉，豈可成覆耶？答：以其一有隱覆情過二來，或捨行法非無冒涉，理亦合治，故須此文治前治後也。是故舊人言此覆一發一者，是非根本犯亦非本日治，直明犯新成覆不成覆、須治不須治。若壞本法者，生下二續作本日治也。或不犯新無壞本者，生下文中二續行也。諸下八十類，須以此二門通之。此第一緣差竟，下七類爾。第三以明續故，但約四時以辨。八人各五，義應有六，以文本日治含故。五中初與第四續行，餘三續作，謂乘接前日行故名續行，更假作法者稱為續作。五八四十此等皆謂接前行作，雖有緣差不壞前法不須發始，為遣此疑須明斯法除本日治，壞覆法者須發首行之。五分八時：一新別住、二本別住、三新六夜、四本六夜、五新別住竟、六本別住竟、七新六夜竟、八本六夜竟。此約壞法以辨緣四行四竟故八。四行是續行，四竟是續作，八人各爾，合六十四。

第五重犯壞不壞人治救方法者，既言壞法，還約四時二行兩竟，先就行覆時准下治。根本不覆中位應三人：一知日數覆藏，二不知日數覆藏，三知日數覆藏，此三皆是根本得覆法行。文中但言時有行覆藏比丘，明知義通三人。且對初人行中，重犯復有三人：一重犯覆藏，二人重犯不覆藏，三重犯覆不覆。對重犯覆藏中位復三人：一重犯數知作四番羯磨，一新犯與覆藏治，二與舊罪本日治。如此中律文及以五分，新舊決須別與。然五分似亦別行，如彼文言：彼比丘六夜行竟，應復更從僧乞本應摩那埵。據此律文別與羯磨，應得合行。祇律無壞法義，但乞新罪覆已，與本罪合行也。三兩罪摩那埵，四兩罪出罪，此文中略辨竟。次重犯不知數覆作四番羯磨，次重犯知數不知數覆作四如初，故使合有十二番也。下異種合行及如非中出法家語，新舊罪合作一者，以治覆同故。亦可異種合行中，十三多小並得合治，今新舊類同，合亦無妨。據此律辨，似如合離俱得，雖有斯義，今存前解。第二重犯不覆中但作九：初重犯知數不覆作三，次不知數不覆作三，次知數不知數不覆作三。第三重犯覆不覆作十二：初一知數覆不覆作四，次不知數覆不覆作四，次知數不知數覆不覆作。此四子罪，三頭合有三十三，對餘兩頭亦各有三十三，合成九十九番羯磨。若作舊新罪合解者，但八十一。

今存前釋，總收始終有二十七人。此據行覆中起犯既爾，下三時中犯新亦然。又復此四時非但位局，罪各不通，謂出起犯之所。如但於行覆重犯二十七人，並治舊新，各窮出罪，不於餘時中重犯。或有覆竟中重犯，亦不通餘，當分治救，亦窮出罪。餘二時亦然，故使當分咸具覆等三法。此對一重犯說，若各第二重犯，即行覆等四位各倍二十七人，故下文第二重犯亦如是，乃至三、四、五等可知。又復四時二十七人，若以得法四頭來乘之，即是十六个二十七人。若第重犯等，類知以說，具辨應然。但今文中略總舉故，直言行覆藏比丘，新犯唯有覆藏三人，餘皆不說。又犯罪不覆藏等文者，應是錯來，不煩多釋。次辨覆藏竟亦如是第二時，次行摩那埵比丘下至亦如是第三時，次行摩那埵竟下第四時等，廣說如前。此約時重犯中總計具法多小者，且舉一罪一得法三頭。若二行中犯二十七人，並有九十九番羯磨。若二竟中犯，並七十二番，以少二十七个本日治，不壞二竟法故也。餘三得法，數亦同然。

第六異種合行中文四：初與覆法，二與本日治，三摩那埵，四出罪。前三廣列法，末一略舉覆，中四如前。初犯白佛中不覆藏者，謂緣著後還成覆故。等不等覆者，曰長短故。一名者，同僧殘故。多種者，謂十三之別。自性非自性者，謂十性三遮故。住別異者，謂種類有四氣分不同，故言住別異也。次本日治中，兩番同是本日治，故合以為一。次六夜、次出罪可知。但上下諸文一事各各設藥治救即了，乃可列法廣略為終，不得至此方謬稱言。舉第二段病，將初十文治之，名為藥病相對者，義全不然。所以爾者，如初文中病、第二文中藥，欲將何用？直言互顯者，此無義語也。對此須為五門分別：第一約種，第二重壞多少，第三約時重壞多少，第四約人多少，第五示僧作法之軌。初門者，文中出法併列十三種別合治，以此為法欲彰藥妙，但能立心厭惡稱教具緣，不簡多少總別俱殄，譬如霜露見陽即晞，故此亦爾。以理推之未必要然，或五六七八等並悉不妨，但隨前事多少稱之。問：既隨多少所以併舉者？答：以前諸文或一二多離合共別，收法周故須總列，以彰攝治盡故。第二門者，文彰第二重犯壞本日法治者，以前文本日未論重壞，或若本日治中犯新重壞，治救如何？佛言：聽更與本日治。謂此不同學悔壞根本，故彼無量與。問：所以不言第三重壞者？答：初犯是根本壞前，故須明本日治。若不言第二重犯者，謂更重壞，不得更與本日治，故言第二重犯。若或第三、第四等者，既聽重治，理亦無異，故不須更說。第三門者，文中但約覆中重壞，如下三時，第二重犯新罪，亦得重與本日治不？答：計理而言，二行兩竟，隨於四時，並有犯之義。於四時中，儻壞本日，重治亦得。如上約四時壞中法及緣差中，並約四時以彰重犯，故知第二重壞亦通

四時以明重犯，但於二行壞本日治。若其二竟，唯須新犯一重本日治，以無壞於二竟法故。文據出法，且約覆時壞以說之，不得執之局義。第四門人多少者，略為五重多少：第一、據出法中言，但舉新犯知數、覆藏一人為法。第二、次准如非辨者，總舉十三，對新犯知數、不知數等三，各覆、不覆等三，俱帶三非，即是九人。第三、若以知數等三頭往分此九，即應二十七人。第四、又以得法四頭乘之，即成四个二十七人。第五、以此四傍該約於四時，各有重壞，即是十六个二十七人。此十六个二十七人皆有第二重壞。第五門文中總舉異種合行，故言等覆、不等覆，覆藏、不覆藏，乃至住、別異等。若行法者，並須具顯種名，覆等長短，短從長等，隨僧乞若干日覆法等，方得成就，反此則不成，謂乃至住、別異等。已上文者，行事須除僧與及行白等，一准於此。

第七、成覆合治人，眾僧設藥如非法。所以須此文者，前專約罪簡是覆合治，無覆非法。今此所明雖可是覆，設藥若非，病亦不遣，須辨如非，謂約僧、界、法等說也。於中文二：初至亦如是，舉非合識；第二、是中有比丘已下，顯是勸知。就前非中，應列本罪三頭，但今還寄異種合行為法，即合多義，為彰攝非盡故。今且依文中間重犯三頭：一、重犯知日數九；二、不知數九；三、知日數不知數九。初九中復有三頭：一、知數覆；二、知日數不覆；三、知日數覆不覆。就覆藏中三句：初三法俱非；二覆如下二非；三覆如六夜，如出罪非。初言三非者，先明覆非，文有三番：先列根本罪非；次彼行覆藏，中間重犯已下，列一重犯覆本日治；次彼比丘行覆時，中間第二重犯已下，舉第二重犯覆本日治。此雖有三，合是覆藏非。次覆如下二非；次覆如六夜，如出罪非。比說可知。問：但言非法，是何等非耶？答：不離前文兩个七非故，縱有時節，長短不稱，總是事非故。問：非中何以無覆非下二亦如等？答：後非不癈前如，後如必無前非，以牒前起後故。第二三句、第三三句亦如是，合是初九。第二不知數九，第三知數、不知數九，可知。若以三頭，即二十七句合八十一非。第二如中有九：初知數，次不知數，於不知數各三故。九知數三者，初子犯覆三如，次覆不覆三如，次覆不覆三如。初三如者，謂覆及六夜、出罪如。文中還舉異種合行本，覆及二本日合是覆藏如也。次兩个三亦爾，合為九句。若以三頭往說，亦有二十七句，即二十七如也。又若句望句，一句反一句，以如反非，一如反三非，即是九句反九句如，反二十七非。若以三頭說者，二十七句反二十七句，二十七如反八十一非。但今文略也，若以得法四頭往乘之，即成四个二十七如，反四个八十一非，文中略爾。

第八以人治不治法者，上來就罪及藥以明應否，未對人辨，今以二人辨治不治。是中四向二人俱覆，見異比丘便覆藏者，謂見清淨比丘慚者覆，此俱成覆，然有治不治。次下三句對人料簡，一人憶而無疑，逕夜故是以成覆；一人當日即不憶疑，雖同無發露，以無隱心故不成覆。次疑不疑可知。次知不知者，即是識不識也。所以但三者，以對二人情有迷了故，以餘二對不約心故，是以但三。
第九中以理而言，憶疑亦應辨別，略對第三知不知說。向言不知不成覆者，如何不知？故解不知。不知者猶是迷相之異名。是中正簡僧殘有六，殘謂餘六故，除夷可知。兼辨餘五各六，六六三十六也。前言知故成覆，如何是知？故次時有犯僧殘下，解知而成覆之狀，通論故。六設藥次第者，謂先懺覆吉，後為羯磨乃至惡說，先悔覆，後念除吉。
第十局，簡覆。羯磨長短者，以隨日故，覆本日治，亦同覆說。文中分二：初、同名同種罪，辨覆長短；二、彼或憶一罪已下，對同名異種罪，辨覆長短。初同名種，文有三句。憶中，前二以不憶日數故，與清淨已來覆，是名治長；第三數日故，治短。次二亦爾。祇律四句：一、憶罪不憶夜，二、憶夜不憶罪，三、俱憶，四、俱不憶。初句、第四治長，第二、第三治短。此律三句者，略此中已成覆竟，直彰長短，故有此三。覆、乞二門，唯簡罪體，不得就之以辨長短，故闕不論。次同名異種，亦三類知。上來且明治有覆殘，廣前略中初四竟。
自下第二治，先無覆殘，廣前、略中、後三。是中根本有三人：一知數不覆藏、二不知數不覆藏、三知數不知數不覆藏，各作六句。初根本中重犯有三：一知數覆、二不知數覆、三知數不知數覆，各作二種羯磨。初知數覆中分二：初至與此比丘摩那埵本日治，明新舊摩那埵；二行摩那埵本日治已已下，俱與出罪。初文有二：第一至更行摩那埵，明根本摩那埵，以其即得法日重犯，但壞前法，未有日可奪故，但並牒舊新與摩那埵；二若行一夜已下，以本摩那埵曾逕宿已，有本日治義，新犯摩那埵，舊罪本日治，此文即是新舊不合。第二次與出罪，合行二法。問：新罪覆者，何不治覆？答：此言覆者，隱不發露，以不逕宿故，不言治覆。若爾，何故文言一夜乃至六夜？答：此言中間，謂六日中間起犯故，各不逕夜。若逕夜者，故宜治覆。此六夜行中犯新成覆者，如隻覆中說。第二重犯不知數覆，亦行二法。第三知數不知數覆，亦二如前，合是初六。第二本犯不知數不覆亦六，第三知數不數不覆亦六，故並言亦如是。若以中間覆不覆亦各三六，文略准上，覆文應有，如非亦略。

●覆藏犍度第十三

前既得法，若不順行，因行不成，寧能滅除往業？是以次明奪三十五事，卑心軟意，折伏真高，故所以來。從後彰名，應名摩那埵捷度。今就初受稱，故曰覆藏。五分名別住法，十律順行法也。於中文三：初、訖亦如是，正明四種人不得更互作法足數；第二、彼行覆藏者已下，覆藏行法進否之式；第三、佛言：聽行摩那埵比丘已下，六夜行法。

初文有二：初至出罪有十六句，明四種人自過未除，不得亦為秉法。第二彼行覆藏者已下有十六句，四種人不亦足數。秉法中分四：一自行覆、二自行本日治、三自行摩那埵、四自行出罪。各互秉四句，故成十六。次足數中亦有十六，比說可知。正以自己有縛兼在行法，不能緣生物善解於他縛，故制不聽更互足數，不得別之，別則犯別。以斯義故，四僧中明不足數，以其非是壞根本故，彼文不列。

覆藏行法文三。第一至不應爾奪其七，五行折伏法。第二彼行覆藏者共清淨比丘已下，至佛言得受，謂恭敬隨順法。第三彼行覆藏者不白已下，白等八事。發露悔法三十五事，前已略解。

第二恭敬中文。初制敬上。第二彼行覆藏者念言：我曹已下，開受同類及餘眾等共相致敬執事供給。前恭敬給事中文二：初恭敬給事已在未行，第二眾僧衣物者聽隨次第取。五分別住比丘有三：最下、最大。比丘下行，與最下臥具、最下房舍。有三事隨本次，謂得施物時、自恣時、行鉢時。十誦：若僧差會滿鉢水受雨衣自恣，此等並隨上坐次第受，應與最下房舍、下臥具、卑下坐處等。

發露文三：初、制白法。第二、若大眾難集，聽白停事法。若欲料簡，六門分別：一、定捨緣，二、捨辭句，三、捨境多少，四、停時長短，五、重捨得否，六、捨及行處。初門者。為何等緣得停事耶？答：此律云：若大眾難集，若不欲行，若行人軟弱，多有差愧，應白停之。十律云：行別住人、六夜人，若有緣不及行，佛言：應停。五分云：別住比丘欲遠行，白佛。佛言：應捨竟去。見論：若行別住人，若有人請，或與人受戒，得停行法，復還續行。准如是文，事亦不定，住隨一緣。若行事，須依此律。儻依餘文，義亦不爽。第二門，捨辭句者。五分：佛言：應捨竟去。應作如是捨，向一如法比丘言：大德聽！我今捨別住法，復更行之。如是三說。若不捨而去，路上見比丘，應自說別住。若捨別住，到餘處，應求彼僧更行別住，彼僧應聽行。若不聽者，突吉。見論云：捨行法者，當作如是言：我今捨，波利婆沙。如是三說。此律云：應至清淨比丘所，白言：大德上坐！我今捨，教勅不作。若欲作時，應至清淨比丘所，白言：我今隨所教勅當作。若欲行事，須依自律。設用餘文，義亦應成也。第三門，捨境多少者。五分云：應向一如

法比丘所捨，行法已，然後行。故知一人、二人、三人等亦得，不必要須對僧捨之。又復見論：留一人對，捨已入界，明一人捨成。第四，長短者。十律：憂波問：行別住人、六夜人，若有緣不及行，是事應捨，聽幾夜？佛言：應聽二十五應。餘文不論。設若過減，乃至當日捨，當日還行等，並應不越道理。第五門，為但得一捨，為隨有緣便隨捨耶？答：文雖不論，若隨緣便捨，理亦不妨。別住等法，一切聽續，豈況行中數捨數行，何容不得？如見論云：將四人出界外，行已，捨而入界。至明相欲出，復與四人出，赴彼逕。明相已白：行已，留一人少時，復捨已入界。如是滿六夜竟，得出罪。准如此理，豈可不是重捨重行？第六門，捨行處者。此處捨，還此處行，或餘處行，或餘處捨，餘處行，此處行，並皆不妨，但續計日滿。故五分云：若捨別住，到餘處，求彼僧更行別住，彼僧應聽行。若不聽行者，吉羅。故知捨已，不必要須本處行之。

第三、彼行覆藏者，至餘處下，明失宿差別。文三：初、至吉羅，先明舉過；二、有八事已下，正彰失宿之損；三、佛聽半月半月下，復重舉發露白法。凡論行法，祇律：行別住人得法竟，欲於此僧中行者，即日應白僧言：大德僧聽！乃至言：我今合行別住法，僧憶念持。三說。白言：我隨行七事，此人應憶。數滿竟，應白僧言：大德僧聽等！乃至：我已行十夜別住竟，僧憶念持。三說。六夜亦爾。此律直有行時白等，無向二法，行事須知。依彼文者，善就八事，三門分別：一、定其治意；第二、隨事辨釋，定其廣略；第三、對前七、五，壞、不壞，殊失、不失，異言治意。六、七二事，悔法須然。餘之六事，是發露法，故舊人名為白等八事發露悔法。悔法不得同宿者，遮違治法，以違別住名故。又制別宿，令思愆改過故。七、言不得無比丘處者，遮其專任，令行調伏。若更無人，何所敬給？又復對誰行三最下、四次第等？又與僧殘名乖，謂受三品上、中、下僧等殘房舍、臥具，名為僧殘。若犯此罪，須行此殘，獨即非殘故。是以二事是其悔法。言餘六發露者，反前覆冒故。亦可前六、七二反冒，餘六反覆。第二、隨事解者，文三：謂舉、釋、結。若未白已前，無宿可失，要須白行，行後方有宿可失。既是治過、不治罪，但一白便罷，不須日日白。不同六夜過犯兩，兼須日日白。一、往餘寺不白，謂不白餘寺僧，失此一夜不得入數。二、客比丘來，謂來此處。若白客時，不須更集主人，以是發露白故。問：先此界人或界外客數來往者，更不須白不？答：不須白，以彼已知故。不同布薩白舊僧者，須發露故。有緣出界不白者，謂不白二界中間道路上僧，是以五分於路上見比丘須白故也。寺內徐行者，不白寺內簡，寺外徐行簡。疾行者，謂逕過此界故。

病不遣信白。十律：行別住人布薩時，應入僧中三白說罪。若病，應遣使到僧中白言：其別住人病不得來，僧當知。第八半月時白可知。若廣略分別三五二略，病略已說。路上略去。五分：不捨行法，於路上見比丘廣說。別住白衣見言：此比丘有何罪而悔過？佛言：路上不應廣說，但言：大德！我某甲比丘別住法已若干日，餘若干日，大德憶持也。餘四廣白。第三、對七五料簡者，七五中重，於此更犯本事。若相似，全壞本法，餘但有罪。非正相反，不壞本法，復不失夜。今此八事輕故，不壞本法，但違懺儀故，失宿得罪。問：若一日併犯八事，為併失八夜，唯失一夜耶？答：初違一事，即失此一夜。後更重犯，無夜可失，但可得罪。雖犯多事，不得併奪八夜，以其同日故。若八日犯八，一一失無夜。

第三，六夜法。初至如上。諸事舉同如前，謂前三法及白停事法含在其中。二、行摩那埵者已下，顯異於後，過犯兩兼故。三、應如是白下，爾。一、不同之法。此白非八事之限，此據本無覆人六夜白辭。若行覆竟人六夜白者，須牒行覆等白之。見論：若行六夜，寺中多有比丘來去難白者，聽晝日捨行法。明相未出前，應將四比丘出界。自行竟，若還者，應留一比丘明相出，捨行法竟，共還入寺。如是滿六夜竟，得出罪。尼行半月法，要在二部中行之。五分具出尼羯磨法。

●遮揵度第十四

若內壞慚恥，隨僧乞法，順行七五，悔除愆犯者，應於淨法，不須遮舉。若情無愧者，不肯悔過，行有違失，不應淨法，事須遮舉，令悔清淨。是以須明遮之儀式，廣辨遮法如非之相，集在一處，故曰遮揵度。

於中文二：初、至不應爾，舉前自恣緣；非法，舉罪以作遮緣。第二、佛言：聽布薩時已下，正制遮法。前文有四：一、以其聖教更相受語，便舉無罪，佛制求聽；二、六群使惡求聽，制須五德；三、時六群已下，明具五應受；四、時六群已下，聽立要自言。

二、制遮中，文二：初、雖可對眾，還舉清淨；重非法舉，佛制不應。第二、汝曹已下，廣辨遮之。如非為使識，非令棄曉，是遵脩故。

自下文二：初至便可隨時正辨遮法如非；第二、異住處布薩時已下，正行遮法。前文有三：第一至是為十如法，辨遮法用如非之相；第二、若比丘欲舉他內有五法已下，辨呵責慰喻是非兩人；第三、遮說戒比丘至上坐前已下，正能秉五法慰喻可責之人，佛教檢問求聽之法。

如非文二：初、相對合列。如非各有十門。二、何等？一、非法已下，依名次釋。釋中九非門，若作者，謂實犯、若不犯。若作、不

作者，謂合舉二事：破戒、破見、破威儀。各作此三，合有九句。若無根遮，此九即如。言十非法者，一、非夷，二、不入夷說中，三、非捨戒，四、不入捨或四不入捨或說中，五、隨如法僧要，六、如法僧要不違逆，七、不入違逆說中，八、破戒無見聞等，九、破見，十、破威儀，以無三根故。此之十事，以不應遮，名十非法。如法者，一、犯夷，二、入夷說中，三、捨或四入捨或說中，五、不隨如法僧要，六、如法僧呵說，七、入呵說法中，八、九、十謂破戒、破見、破威儀等，各有三根。此等十事，體非合遮，故言十如。如中第五及後三少入說中者，略且以十門說之。所言入說者，謂舉至僧未及處，斷八難事起，名為入說。第八破戒，謂犯殘事，不同初句。

第二慰喻呵責七个五德，分二：初之二五立如非章門，釋十如十非。初五法具德舉他，能生善滅惡，成上十如法。言五者，謂無非具人及眾滿故名時實，犯有根名真實，欲令此人離罪得善名流布、名利益，軟言安慰名濡軟，善心愍彼名慈心。第二五何以故下即彰不具德者不能生善滅惡之過，釋須具德意成上十非。不具五德反前已說，可知。下五五門釋前如非二門。初有三五慰喻呵責，先釋非法。於中前之二五慰喻所舉：初彼餘比丘已下勸除瞋恨，對剛強惡人故；二若比丘被他不實舉已下勸勿愁憂，對善濡人故。第二彼不實舉他者已下呵責能舉，先彰不具五德以呵；二何以故已下釋呵所以。第二次下二五呵責讚美，釋第一如法。初五呵責所舉，先呵，次如法治；二真實舉他者已下讚美能舉，以具德故；二何以故已下釋讚美意。第三文者，初緣求聽但求所舉人聽，今者通令求僧聽許，以拘睒彌中無其善伴，僧眾不和故致成乖破。為是雖得舉人聽，若不得上中下坐聽人及善伴授護，恐成破僧，故須此求明法周具，要依斯理方成舉罪。

第二、正遮。文四：初、至不應此日說戒，所遮之事不出罪諍。第二、佛言：聽說戒時遮已下，遮法時節。第三、若遮說或比丘已下，治能遮所虛實之義。第四、爾時，異住處已下，却遮方法。第二文二：初、辨成、不成；二、若五種說戒已下，遮之時節。成、不成中，一、就人辨；二、汝曹善聽已下，約犯根有、無，明成、不成。先出法，有六句：一、作，三、不作，五、作不作。此三以無根即不成。二、作，四、不作，六、作不作。有根故成。第二、無根有餘已下，有二、六句，舉七聚事，對前法六句解成、不成。初六對殘下六聚，故言有餘：一、作，二、不作，三、作不作。此三無根故不成，即前法中初、三、五。次一、作，二、不作，三、作不作。有根故成，即前法中二、四、六。是故文言無根有餘。作、不作亦如是。文言無餘者，或夷罪等，是亦為一、六辨成、不

成。准前而說，故言無根無餘。作、不作亦如是。時節可知。第三文二：一、治能遮人謗罪。於中中四：一、撿三乘淨、穢，二、事之虛、實，三、三根有、無，四、不能答已下，治謗罪。第二、若遮說戒比丘能答已下，治所遮實罪。第四、却遮方法。分二：一、對病、不病辨却。文亦三句。二、有異住處已下，為鬪諍故，減却說戒。先減作若二、三布薩等。若不能已下，對事進，不可為二，却更不得。第三、恐濫自恣故。

四分律疏卷第九本

依此書寫功，　願於命終時，　得見彌勒佛。

無邊功德身。

正德元辛卯年林鐘仲五日書寫終。　沙彌照南。

四分律疏卷第九末

●破僧揵度第十五

若內無五德，舉不知時，致有忿諍，事成破僧，故明之。分眾異軌，別行法事，名之為破。廣彰其相，故曰僧揵度。

大文分三：初、至將五百比丘眾來，現在破和；第二、佛告比丘：舍利弗已下，舉過去事，會其古今；第三、爾時，憂婆離已下，問現在破僧方軌，破和未來二果。前文分二：初、至一劫不救，調達破僧；二、爾時，舍利弗已下，現在和僧。破中文三：初、至羯磨說戒，正明提婆達破僧；二、爾時，眾多比丘已下，舉以啟佛；三、佛言已下，呵責彰過。破文分三：初、至捉籌等。王舍城中破僧行法，十律提婆達對眾唱說四依非五法，是初一唱。時唯四伴捉五法籌等。復第二唱，始有二百五十比丘捉五法籌。復第二唱，復有三百五十比丘捉籌。故合五百，不同此文。第二、爾時，阿難已下，六十比丘不稟，即化五百取籌，唯除阿難及一須陀洹比丘。時舍利弗、目連諸大羅漢皆不在彼布薩會中。第三、時提婆達已下，往伽耶山破僧眾法，至此如是信耶具足，破正義備。第二、諸比丘還，舉前三具以白佛。第三、呵中，癡人破僧者，是佛呵辭。二、有八非正法已下，彰過。分文為二：初、至一劫不救，舉破僧發業之緣。二若我見已下所為業重，彰無救方。前文有三：一先總舉彰過。此八之事非出離真軌，故曰非正法。為彰調達違順緣轉，遇利譽稱樂不能不貪，逢衰毀譏苦不能不惡。情取不捨名為纏縛，能彰未生之善故曰覆暳。又令已起善業為因不成，稱為消滅善心。永捉三塗，故曰趣於非道。簡餘輕處，故曰在泥梨中。顯受報時，故稱一劫。彰無救方，故言不救。第二何等八已下別列八法。得養曰利，無養曰衰，故名無利。過德而談名譽，過分毀呰名無譽，餘文多名為毀譽。形心極順悅可其意，目之曰稱，律就前境名為恭敬。見過嫌呵心不祈順，說之為譏，律名不恭敬。怨家違境能生內惱名

苦，此就內心，律據前故曰惡知識。情樂惡友妄以為適名樂。一切眾生咸不離此八，調達偏甚。第三有如是八已下結成業緣。為此緣轉而作破僧，故曰業緣也。第二業重無救中文三，謂法、喻、合。法說文二，謂逆、順、反、覆，彰無救方。救方，初先反舉，若見少善不盡，不記無救；二次順說，以我但見善盡惡成，故記不救。文中各三：一、人；二、善盡不盡；三、結。記下喻合，亦三：譬如前人，喻初逆順中；人沒在屎中者，喻第二善盡惡成；三、有人欲出已下，喻第三無救療之方；第三今觀已下合喻。初調達者，破僧人合上譬如人；二、不見已下，合前沒屎中；三、是故已下，合前欲出無方。次現在和僧，如文。依五分三：聞達多以足指蹴調達罵：釋奴起！舍利弗、目連以餘方便將諸比丘去矣。調達驚起罵言：是惡欲比丘有善意，如何忽生惡心，以方便將我比丘去？便大驚懼，熱血從面孔出，即以生身墮大地獄。十律：調達見舍利弗、目連來，即駈迦留羅提舍安目連，舍利弗、目連化徒眾去。調達覺已，見講堂空，作是念：我是釋種，姓瞿曇大人，不可屈下從他。語四弟子言：先有外道法隱沒不了，我今當發起明了是法。汝等當知，我今不復屬沙門瞿曇。當作是語時，即名捨戒。
第二、舉過去事會古今中，文三：初、舉身子過去破，以對今和；二、目連白佛下，舉過去法像，對今法學；三、諸比丘已下，舉過去違恩，以會今背。
初文。問：說戒中小罪鄣道，何故此中犯偷蘭而得初果？答：第二、故鄣初，故不礙文。作偷蘭懺者，謂此五百仗成群黨，是破僧家之伴類故，是初無過。為彰軌則，故言令懺也。
第二法像中四偈，文四：初一行誦前過去法像已致苦惱，二次一行彰因不息故曰乃至長夜氣不滅等，三次三句以有因故顯今學苦惱，四有五句廣舉其類喻自毀傷。昔以惡教破故墮事海沒死，故曰沒海而死；今以耶方便故墮生死之海。
第三，文二：初、問破僧方法；二、憂波問已下，問破和果報。破僧義八門分別：第一、列名釋名；第二、辨能所體性；第三、得名；第四、具緣成犯；第五、辨破時處，亦名方便根本相別；第六、對出血辨其先後方便究竟。初第七、捨戒墮地獄時處；第八、對破羯磨僧以辨同異。
第一門者，名有二種：一者破僧、二者破輪。言僧者，一界之內別行法事。言破輪者，謂捨八正住於五法。故四分文言：我今寧可破僧輪。十律云：汝當共破沙門瞿曇和合僧壞破法輪。又伽論：或輪壞非僧壞，捨於八正更說餘道是輪壞，一界之內盡集無別非僧壞。二或有僧壞非輪壞者，不捨八正不說餘道非輪壞，一界之內各自恣羯磨不成是僧壞。三或俱非壞。四或亦輪壞。故知有僧輪兩別。釋

名者，若就僧解破，有其二義：一就本一今別故名為破僧，謂本一和合眾，今提婆達自稱為佛，違心背想倒說耶法，誘惑愚癡比丘分僧耶正，故名破僧。二約從耶以解破，唯邪部是破。故心論答：凡夫壞非聖人。若壞法輪以破者，亦有二義：一就因緣以解壞，謂以耶眾行兩法破如來正眾行法。故此律言：提婆達！今日欲斷我四聖種。提婆達！汝莫斷我四聖種。此且約行法以彰破眾。正法者，以信受五法故眾異軌，即破眾法。二就行體所損以解壞，謂應得不得故名壞。是以心論言：若未超昇離生、不超昇離生，亦無得果、亦無禪學問思惟樂生，由大千世界法輪不轉。俱舍論曰：是時佛世尊法輪已破，能鄣礙聖道生起，故名破輪。

第二、辨能所能者，還約前二以說：一、破僧能所，二、壞輪能所。若破僧根本業道，妄語以作、無作色為能。若依實論，無作以非色、色心為能。若通方便，亦有身、意業。故善見論：此戒具三事：身、口、意業。若論僧壞，無處能心。論俱舍，謂不和合性、不隱沒、無記，是不相應行。若壞法輪能者，能破因、眾行二法之教，以色及非色、非心、名、句、味、對為能所。破因、眾行二法及教能亦同。論其行者，以無貪善根為能。若就行法辨所損四依，法亦同前。約人彰損，令其應得、不得，以非數滅為能。

第三、得名者，從所功能得名，僧法輪是其所破。是功能亦可境用受名，僧法輪是境破壞者用。

第四、具緣成犯，謂望逆蘭以解具義。通緣有三：一、是大比丘，以共佛競化故。又已犯逆蘭，餘眾即非故。律言：亦非比丘尼等，四眾破故。二、違佛僧。三、諫當他餘戒，制廣教後，以其破僧事是最初，得罪同第二故。三、無重病壞心。若解丈比丘者，丈夫見行清淨，多聞辨才，謂簡餘眾受行破戒，寡聞訥等故。十、律九清淨人非餘眾。心論見行增上者，見行人壞僧，惡悕望故；愛行者，輕動故；及多聞辨才等人，方能破僧。第二、別緣有十：一、已結界故。心論未結界，不成破僧故。文言：若於一住處界內，二部各作布薩羯磨，方成破故。二、佛在世。心論言：亦非大師般涅槃，無異師故。三、非初後故。心論亦非前亦非後，以此二分中僧一味故。俱舍論亦爾。四、已立第一雙故。心論亦非未立第一雙，以僧壞不逕宿，即日還和合故。五、起惡欲立耶三寶，謂未起惡戒、惡見，息言無破故。心論息言未生時，無破法輪故。六、佛不在眾故。心論謂大師在眾，彼無威光故。七、伴具數滿，是凡非聖故。律言：此眾一比丘，彼眾一比丘，行破僧舍羅作羯磨，如是不能破，但令僧塵垢。二人、三人亦如是。憂婆離！若此眾四人若過，彼眾四人若過，行破僧舍羅作羯磨。憂婆離！齊是名為破僧，是為破和合僧故。又復此律，年少比丘必當信受。又薩婆諸論，破法輪

是破俗諦，以聖人不可破故。此律亦言：上坐比丘恐不信受。八、異見異忍，說於五法。甄餘下。六、破僧主等。九、行非法籌，諸比丘忍，可捉籌。十、界內別作布薩羯磨。此未下。二緣，謂壞行二法故。此律言：憂婆離！有二事破僧：妄語、相似語。復有二事破僧：作羯磨、取舍羅。辨闕可知。

第五門。問：依此律文，王舍城說五法，五百比丘捉籌，即往伽耶山，自作羯磨說戒。僧祇亦然。此二處內，於何處時中成根本業道？答：謂在伽耶羯磨說戒竟時，究竟成破。所以爾者，調達破僧，放習如來，立二種法：一、立其耶以為行法，鬘佛八正處；二、立非法羯磨說戒御眾之軌，鬘佛正羯磨說戒眾法之處。是以王舍城時，五百捉籌，忍可五法，始信調達耶行法，反破如來正行法竟，但是方便。後至伽耶山中，自作羯磨說戒，五百復信耶眾法，反破如來正眾法處，始是信耶具足，破正義備故，在伽耶山究竟成破。故上律文，若一切未諫前，欲壞和合僧，方便受壞和合僧法，堅持不捨，一切突吉羅。若立邪說五即成破者，應犯逆蘭故。又復祇律，方便亦在王舍。後提婆達遠向伽耶城，佛語阿難：汝去語提婆達來，今日僧作布薩羯磨。阿難即承教，往喚提婆達言：我不去，從今日後不共佛法僧、不共布薩羯磨。今日波羅提木叉，欲學不學從我意。阿難聞是語已，作是念：此是奇事，出是惡聲，將無壞僧耶？阿難具以白佛，佛第二語阿難往喚，乃至汝便去，廣說上事如前，將無壞僧耶？阿難還後，六群比丘自相諸言：沙門瞿曇必當三遣使來，我等各正意共作布薩事，我等作後世名譽。佛在世時，提婆達多、六群比丘共破僧，即布薩竟。佛復第三告阿難往喚，答言：我等已作布薩竟。阿難聞已，作是念：奇哉！已壞僧竟。即以白佛，佛言：非法人已作布薩竟，如法應作布薩。以斯等文證故，知破在伽耶，不在王舍。

第六門、對出血辨先後方便究竟。初二分別。言先後者，四分、五分及以十律並破僧方便在前，次出佛身血，次更起破僧方便究竟。智論所明，先破僧輪，次出佛身血。故彼文云：提婆達多大得供養，而徒眾尠少，自念：我有三十相，減佛未幾，直以弟子未集，若大眾圍遶，與何異？如是思已，心生破僧，得五百弟子。舍利、目連說法教化，僧還和合。爾時提婆達便生惡心，推山庚佛。金剛力士以金剛杵而遙擲之，破石迸來，傷佛足指。蓮華色比丘尼呵之，以拳打尼，尼即時眼出而死，謂犯三逆罪。鼻捺耶亦爾。又又出血偷蘭是方便。所以爾者，然調達本心斷佛命意，今但出血，本情不暢，所規未畢擁思之業，故是方便。又是最初，以無逆偷蘭，廣教可違故。問：出佛身血，為是制煞人戒前，為後耶？答：調達出佛身血，去雙林九年，明知是制煞戒之後。若爾，煞戒之中已言

成者夷，不成者蘭，廣教已彰。今出佛身血是第二，如何最初？答：煞戒不成蘭者，與出血蘭有二種不同，故別有初：一、可懺、不可懺，二、逆、非逆異故爾。問：若煞凡人，方便非逆，出血是逆，逆、非逆異，別有初者，餘人對父亦是逆、非逆別，煞父之時應別有初。答：但有逆、非逆異，同不可悔，故無別初。此義稍難。凡言初者，約於廣教，本無今有，方辨初、二。今此逆者，佛制、不制俱有逆故，不得就之以明初、二。若是蘭名，即是第二。若爾，何故十律九清淨人破僧？又心論犯戒者非增上故。答：言清淨者，謂不犯夷事故。又可更釋，縱是第二人，亦不妨破僧。經論不同，如智論鼻捺耶先破僧，後出血，四、五、十等三律先出血，後破僧，何者為定？然十律自言九清淨人復先出血，後破僧，豈不相違？故知不得以一論言若犯餘無簡，不得破文以妨諸經也。破僧偷蘭是究竟，非方便。調達本心規奪佛位，壞僧斷法，今既破得僧，徒歸從已，見所規事畢，思心得暢，更無進趣，故是究竟。又復過狀既彰，違教作破，故是第二人也。是故見論破僧無最初，以違僧三諫故。又此言第二者，破僧是最初，以其未有故，得罪同第二，故言第二，非謂調達前已有破僧故。問：若調達破僧是第二者，違諫僧殘亦應第二？答：破僧是所諫事，諫時諫破僧，違諫作破僧故。調達是第二，諫時不諫，於違諫僧殘是最初。

第七門，捨戒等時者，十律：調達講堂空，唯有四伴。時迦留羅提舍以右腳蹴調達，令覺已，見堂空，迷悶墮牀。四伴以水灑之，得醒。作是念：我是釋種，姓瞿曇大人，不可屈下。乃至言：我從今不復屬沙門瞿曇。作是語時，即名捨戒，無入地獄時。五分三：聞達多以足指蹴言：釋奴！乃至熱血從血孔出，即生身墮大地獄，無捨戒語。智論：初破僧，次出血，又打蓮華色尼死，與惡耶、富蘭耶外道等為親厚，斷善根，無愧悔，此是捨戒時。復以惡毒藥著抓中，欲中傷佛。欲去，未到王舍城中，地自然破裂，火車來迎，生入地獄。四分但言熱血從面孔出等，並無捨戒入地獄時。

第八門，對破羯磨僧以辨同異。多論九門：第一、人不同破法輪僧，是比丘見行等，非餘眾愛行。若破羯磨，通詠二眾，以其二眾俱秉羯磨故。

第二、假佛不假佛。法輪僧須假一人自稱作佛，佛是法輪主故，放如來是法輪主故。其破羯磨不假稱佛，以佛不秉羯磨故爾。

第三、就數多少破羯磨僧下至八人，一界內此彼各四別行法事，彼此羯磨不成，僧不得益，故下至八人即成破僧，語破法輪下至九人。所以爾者，然調達將欲破正三寶，先立耶三寶，調達稱佛，鬘正佛寶，所說五耶，鬘正法寶，三聞達多等成耶僧寶，鬘正僧寶。能破之中要假一人為佛、四人成僧，下至五人方成能破，減則不

成。所破之中下至五人成佛僧二寶，耶正兩分別行法事方成破僧，彼此通收應是十人。但說九人者，如來化主不在僧數，既言破僧，佛非是僧，故唯取四，彼此九人別行法事名之為破。此就破僧因中，耶正相望兩眾合九，若就究竟成破，要假化得如來徒眾下至四人，稟從耶見化方成破僧，故言須九。若爾，何故下文此眾四若過、彼眾四若過？又五分要於界內八比丘分作二部別行僧事，乃名為破耶？答：此等文者，癈主論伴，故但言八。

第四、就界內外破羯磨僧。要一界內眾各秉羯磨眾法，方成破僧，不通界外破法輪僧。能破之人須秉羯磨，要在界內；所破之人通界內外，但受耶化，俱有破義。故心論言：調達唱五法，為是四依非時，乃至盡佛化境，但隨其聲受從耶化，如五百之徒不得聖解，故損通內外。此二皆就所王之中以辨其破故爾。問：究竟成破，作羯磨竟，所以論言唱五法，為是即言破僧耶？答：此二相假。今論但奉行法者，為彰失解邊故爾，非謂不須羯磨。

第五、凡聖破。羯磨僧、俗諦僧、第一義諦二俱有破，聖人容有事或故爾。破法輪僧唯凡非聖，以其聖人不從耶化故爾。就凡夫有二：一、有感凡夫而機是定，於此時中定聞如來法輪得益，獲聞思之解。雖以五法誘化，必不可破，以感機定故。二、有感凡夫而機不定，若無耶化，即於如來法輪得益。今為調達五法，誘引令生異見，致此凡夫應悟理解，鄣使不得暫差，此時名之為破。

第六、就方寬狹。破羯磨僧通三天下，除北方，以其三方有佛弟子秉羯磨故，是以心論三方羯磨壞。破法輪僧局在閻浮，不通餘三，以佛不在餘三方成道，彼方比丘自稱為佛，欲破僧輪，人無信受，故不得破。又共誰競化？是以心論言：閻浮提至九，是則法輪壞。

第七、就時破羯磨，現在、未來俱有破義。破法輪僧，佛現在有，涅槃後無。故心論言：未結界前後，牟尼已涅槃，息宍未出時，及無第一雙，於此六時中，不名破法輪。俱舍論言：初者，轉法輪。言初者，轉法輪未久；後者，世尊般涅槃。此二時中，大眾恭敬，脩同一味，是故無破。心論但言：亦非前，亦非後，以此二分中，俱僧一味故。餘四易知。即案此文有重破義，以餘二分中間長遠故。是以律言：若更有餘比丘欲破和合僧者，亦當如此白四羯磨呵諫。又言：如提婆達，此若未出家，不應與出家；若已出家，應滅擯故。明佛現在亦有重破也。

第八、得罪輕重。於中有三：一、逆異；二、結逆。總別三教名輕重。初門者，破羯磨僧，但破同徒言教，又失事中之益，唯局界內以正破正等，情過輕微，犯偷蘭遮，非逆可懺。破法輪僧，調達是其弟子，秉於五耶破師法輪，失於理解之益，損義寬多，犯逆偷蘭，不可懺悔。第二門者。問：調達破師法輪，復損前人，不得聞

思之解。今結罪時，為望斷佛法輪邊得罪？為望損僧結逆？答：此二相假，若無其僧，法輪不轉；若無法輪，僧不得益。調達今乃以乞食等誘導五百歸從已法，即斷法輪，亦失理解，故即礙法損僧，合結一逆，無別二罪，而名破僧逆也。問：調達以其五耶破於別人，不得理解之益，應就損別以得罪，而就損僧結罪者何？答：據其本心，欲破僧輪，若破得三人已下，非其僧位，不稱所期，思心不遂，不成逆罪。要破四人已上，是其僧位，稱本所期，思心得暢。又復若本不破四，別人皆得聞思，攬四理解，共成僧寶，益利世間。令由破此四人，不悟理解，即無所攬，不成僧益。是故損四人別，即是損僧。為斯但望損僧結罪。第三門者。問：調達破僧，得逆滅擯，所以不據主故，波羅夷。伴者罪輕，與偷蘭遮。而主伴同名偷蘭者何？答：破僧事大，非可獨成，要假主伴，方能成破。主雖業重，伴便是輕。然破僧事一，復齊究竟，何得主伴結其異名？宜同偷蘭，以其蘭名通含輕重故爾。問：若事是一，主伴同名者，如減年受戒，亦假主伴。受戒事一，何不同名？而和上結提，眾僧吉羅。答：斯亦不類。以作受戒羯磨時，別稱主名，即有甄簡之異。事雖是一，得結兩名。調達破僧作法之時，不別稱主名，無甄簡之別。事復是一，故主伴同蘭。問：相假破僧，伴非逆者，違諫何以俱得僧殘？答：秉法假伴主故，結逆俱違。僧諫並是心虛，違諫得殘。

第九、得報不同。破羯磨僧，不墮阿鼻一劫受苦；破法輪僧，得無間獄受罪一劫。

次釋文，初問，次答。憂婆離問有三：初云何破僧者，問於調達行何等法，斷佛法輪分眾異軌，弟子未委，故言云何破僧。二齊幾者，問數多少。三誰破和合僧者，問能破僧人，故曰誰破和合僧。次佛告已下答。於中初至行舍羅，先答初問。就中有三：先以五耶破正行法，就五法中前三相似語，後二妄語，以五耶法誑戒群心令受耶化，故破法輪，謂斷四依行法。次作非法別眾羯磨，行耶眾法破正眾法，如文。行斯兩法以破眾行，故名破僧也。次憂婆離一比丘下有二釋：一解總答下二問，謂數者至八，言人者非餘眾等。又釋唯答第二數，略不答第三問，故五分問是中誰破僧，佛言作主者是。此不如前解，以但問人未問主伴故。

第二文中分三：第一、問破僧果；第二、問和僧果；第三、重問一切破僧主墮不墮義。和僧偈中，初一偈彰和有益，下有半偈以有益故，能和報重。第三問者，如五分汎問一切破僧主墮不墮義，不問四伴及以五百也。今文中三句：一、領佛前言，汎興後問；二、佛語已下，佛具總答；三、憂婆離已下，重更料簡有墮不墮。從法非法乃至說下，說是九對中，於非法等一邊作頭，各作十二句。若欲

知僧，先以初句法破第二句非法，改耶從正，即是和僧，不名為破。今解破僧故，就第二句非法作頭，行化於時，破初句法，說以為非，使耶法興頭，正法隱噎，方成破僧。此九對上，咸就第二句上作此十二，合有一百八句，非謂法上別有十二句也。就第二非法作頭十二句者，初四句中，前三破主墮於一劫，後一破主迷非，謂是情過輕微，不墮一劫。初句非法想破，非法想說；第二句非法想破，法想說；第三句法想破，非法想說；第四句法想破，法想說。先解初句。其文有七：一、若比丘者，謂能破主。二、辨以非法破正文。言非法者，謂五法不能滅惡生善，故言非法。執耶說是，故曰言法。堅持此法者，謂行化於時，破和合僧，通壞二法。三、彼自知已下，彰心知為非。言非法想破者，謂前方便心了了知非故。法想說者，謂以五法行化時了了知非故。四、如是言下，然口說為是。執此五法能資人心軌，故言是法。又能滅惡之功是毗尼，妄指佛說，欲規他信受，故曰是佛所教。五、異見已下，結彰前二心見。知非口說，為是口說，乖心所見，故言異見。亦心安於非口說，言是口說，乖心所安，故曰異忍。六、行破僧舍羅者，略惱、損二法並行舍羅，略不舉行、眾兩法。七、憂婆離已下，結墮一劫。

第二句非法想破，法想說中但有六句，除第五句異見異忍，釋文如前。以其前方便心知己五法為非，故言非法想破。至於說時，迷五法為是，故言法想說也。亦墮泥梨，一劫受苦。問：第二句前心知非，後心迷是，其過輕微，而犯逆罪。一劫苦者，如人非人想，亦應犯重。一解：言煞人者，前境是事，不可學法。又無其諫，爾語是非，迷心犯輕，此法可學。又復設諫，開示是非，離復轉想，猶犯正罪。又可破僧事大，雖以心不稱境，以前方便心當於境，故亦一劫。不同人作非人想者，以事輕故，從心結蘭，不從境結。如嬉酒戒等，亦以境上過多，不從餘想結罪。若爾，第四句亦應犯逆，墮於一劫。解言：第四句法雖可學，亦有諫法，然始從心迷，是以不墮。不同二、三方便，內心知是，其非惡心，故破治心尤重，復是可學，故不相類。問：所以無第五異見等者。解言：此第二句以其口說，望前方便心，名為異見；望後說時心，名不異見。若言異見不攝異見，不異見異復不收異見，故二、三兩句闕而不論。

次第三句，正以前方便心迷己五法為是，故言法想破。後心說時知非，故言非法想說。廣出其文，如前無異，故言亦如是。

第四句前後方便心，迷己五法，一向謂是口說，不乖心見，故言不異見；亦不違心所安，故不異忍。情過輕微，不墮一劫，作第二四句，非法想上置不疑，法想上安不疑。初句非法不疑說，第二句非法不疑破法疑說為異，第三句法疑破非法不疑說，第四法疑破法疑

說。消文輕重，准如前說。亦前三逆重，第四句輕，是以文言疑、不疑作。四句亦如是。若作第三四句者，非法想上安疑，法想置不疑。初句非法疑破非法疑說，以其俱疑，無非法想兼，是以不墮第二句，非法疑破法不疑說為異。由非法起疑，無非法想兼，過輕不墮第三句，法不疑破非法疑說為異。此亦不墮第四句，法不疑破法不疑說為異，是以文言非法想疑。四句亦如是。問：第二四初句與前句同，何以別來？答：不三異故。又問：第三四中第四與初第四同，亦何以來？答：以上三異故。然知第二四非法同前而異後，以不疑故；法異於上下，以法上疑故。第三四非法異前兩，以疑故；法同初而異中，以不疑故。此就初對非法上作十二句破初句法竟，自下各就第二句上作十二句破於初句，故言亦如是。又解：增二文舉十八法，法言非法，非法言法，乃至說不說，倒說成耶？又增四：憂婆問：齊幾名為破僧？誰破和合僧？佛言：若比丘犯說不犯，不犯說犯，輕言重，重輕齊，是名為破僧，和僧反說。故知不得專取此文。若比丘非法說法，即以第二非法說以為法，方名破僧。若說佛四依以為非法，豈不是倒說成耶？是破。若作是說，於法上亦有十二句，合論更有一百八對法十二句者，如前三个四句各以尾為頭，次第倒說即是，更不須廣作。然直言各以尾為頭者，濫計理應。云倒說第一四為初四者，是倒說第三四為第二四，以法上不疑非法疑故。然說是為非，故上三墮，第四不墮。到說第二四為第三四，以法上疑非法上不疑，迷是為非，故四俱不墮。乃至第九對各作兩个十二，合二百一十六句。

●滅諍犍度第十六

凡鬪諍之興，乖理違和，惱亂僧眾，事成破僧，宜須殄滅，息彼不肖，方成護法匡眾之化，故須次明也。七種毗尼能除殄罪諍，名之為滅。所滅是何？所謂四諍。兩情乖背，彼此紛紜，名之為諍。能所通舉，故言滅諍。廣彰其相，集在一處，目曰犍度，故言滅諍犍度。

就中文三：第一、至草覆地毗尼，明能治藥。既有能治之藥，必有所對，故次第二。爾時，拘睒彌已下，訖事諍亦如是，正明四諍是所治之病。既有藥病，若不相對，藥無能治之功，諍無可殄之義，故次第三。若一比丘已下，廣明藥病相對滅之方軌。

第一、先解七毗尼義，九門料簡。第一、列數釋名。第二、辨體。第三、得名。第四、總別通塞。第五、法體出不出。第六、用藥對人，聖凡分別。第七、次第。第八、能滅人多少。第九、治人滅罪，殄諍分別。

第一門者，始從現前，終至草覆，中間有五，此是七藥之名。先釋其名。言現前者，三法五法，體非過未，集而相對，名為現前。諍

情消殄，故曰毗尼。言憶念者，清人被謗，醜嚮外領，為他所舉，而致忿競。僧眾思審，知其不犯，為作羯磨，證彼清淨，故言憶念。憶念滅諍，故曰毗尼。言不癡者，此人病時，實作不癡來不為，亦被他舉，而致不知。僧知此人病時，雖作不癡不犯，為作羯磨，證其不癡，無有實犯，故名不癡。作此法時，能殄於諍，故曰毗尼。次自言者，前人隱過，雖有三根，不取伏罪，而行駈殯，濫治清人，聖制安令自說名種，方行治法。既引伏罪，必無忿競，故曰自言。又橫諍他犯，以生忿競，要得前人引過懺悔，定罪輕重，方能殄息，名曰自言毗尼。言多人語者，謂有往覆論義，諍理耶正，別人現前，而未消殄，要須盡集，詳心捉籌，表多人語，故曰多人語毗尼。罪處所者，此人實犯，為他舉覺，前引後違，而致不和。僧與作法，微其前言，責罪之實處，故曰罪處所毗尼。草覆地者，或眾僧共犯，因評致諍，或橫評他犯，自言不滅，時已淹久，紛紜難息。若尋究善惡，恐諍事深重，故聽二眾直乞歡喜，不說名種，迭相懺謝，如草掩泥，諍情消滅，故稱草覆。母論：如似以草覆泥，令人得過，不汙其足，名為草覆毗尼。

第二門，定體者。若據七法，能令諍無之處名毗尼者，毗尼名滅，謂以非數滅以之為體。若就此七，能得前滅為此七毗尼者，謂五法、三法為七之體狀。所言五者，謂法、毗尼、人、僧、界。言三者，謂前五中，除僧、界二，餘三即是。總言五法、三法，即不離五種現前，謂僧、人、界、法、毗尼。此等僧眾和聚體，如瞻波說。言人者，起諍人在現前，言義往返，身口二業作無作為體。界者，文言在內制限者是，無別行者可屬，故無別法。若據緣成假教，是聲性等為體。若就所依規圓分局相者，是無記色法，然是生善境界。法、毗尼二，執正道理，諧和刊定，亦以聲性等為體。今若隨相指事以定七體者，先解現前，須為四門：一、解五法；二、解三法；三、五；三、同異；四、乘明一切具法多少。先解五法：一、列數釋名；二、定體及有無；三、辨廣略。初門者，謂法、毗尼、人、僧、界等是。此之五法，各體非過未，對而殄諍，故曰五法現前。如下名為五種現前。次定體等。言法者，謂定諍是非道理，諧調進否者，故文言：好言教語，如法，如毗尼，如佛所教。又言：云何法現前所持？法滅諍者是。持，謂持前定諍，是非道理也。言毗尼者，謂持前道理，勸受息諍者是。以下文言此是法，是毗尼，是佛所教，汝當受是忍是。下文云何毗尼現前？所持毗尼滅諍者是。謂持此道理，勸受息諍故。五分：云何謂毗尼現前？應以何法，以何律，以何佛教，得滅而以滅之，是毗尼現前。言人者，謂一比丘在一比丘前者是。又文云何人現前？言義往反者是。此能、所合名為人。若就別名，唯起諍行者為人，唯就所為故，或約

能名人故。文言受懺者是。言僧者，能斷事秉法者是。文言云何僧現前？同羯磨和合集一處，不來者囑授在前，應呵者不呵者是。言界者，謂攝僧分齊作法之所者是。文言云何界現前？在內羯磨作制限者是。此謂無結在標內，作法結成限約故。上來所辨說之次第，若行之次第，應言僧、人、界、法、毗尼也。次辨有無者。首解毗尼無故，無別體。或言以法為體，謂持此進不是非道理，令諍滅故。又言用上四法能得於滅，謂以四法為體，此盡不然。若此毗尼是無，斯義可爾。今此毗尼是有，謂以道理正勸受息諍故。文言所持毗尼滅諍者是。但此五法，並是能得毗尼，是以七中第一通名現前毗尼。然此第五者，據終得滅之處，偏名毗尼，非謂即以無法為體也。問：如有法時未有毗尼，牒有毗尼時已是無法，如何現前？答：一義以相續在現故。又可以餘四法對起諍人，一一皆現，故言五現，實不並起故現。第三、廣略者。准於三法，此五法中亦要為三，謂僧與人同是人，法與毗尼同是法攝，加界故三。但今法分始終，人殊能所，故廣為五法，與三法不類也。第二、解三法，謂法、毗尼、人。解義准前，亦有釋名、定、體等。第三、有無同異者。別人滅中，不秉眾法，所以非僧，亦不假界，但有餘三，餘三何異？五法中人定是所為，三法中人能所合名為人，以不秉眾法故。五中法通語、羯磨，三中法者定是語、法。五中毗尼通羯磨、語、法，判諍無處以為毗尼。三中毗尼亦定語、法，判滅第四門。僧秉具五，三人下三，此亦位言。就僧秉法中，若為殄諍，具五可知。非滅諍者，或四、或三、或二。言二者，如結大小界等。言三者，僧常行等。言四者，道俗位分。道者，如受懺處分、離衣、六年、杖囊等，並須人現前，故具四法。為俗但三，如學家覆鉢，以不對作故。二眾互治，義亦同此。次憶念別相者。能舉者執前三根，恐有謗愆；所舉者自准己心，懼被治罰，是故乖違。能舉者憶念，執其聞根，證前犯故。所舉憶念，思己清淨，僧與憶念，尋思此人是清淨故，證其不犯。僧語能舉人言：彼先被謗，為是外有聞根，我等共住，知實清淨，此彼無過。是以文言云何憶念毗尼？謂此罪更不須作、舉、作、憶念者是。次不癡者，以病時作事，能舉者執三根，所舉人准已，不癡來不作，彼此乖競。僧知清淨，不癡來不作故。僧語舉者：此人我等共住，病時作事，不癡已來，實是清淨，此彼無過。是以下文云何不癡毗尼？謂此罪更不須作、舉、作、憶念者是。次自言者，前人實犯，為他所舉，但使不引，即未得治，恐濫罰清人故。是以要待自言，方得治之。故下文云何自言？謂說罪名、罪種、懺悔者是。又目連觀察，見彼比丘去佛不遠，語言：世尊已知，汝便捉臂牽著門外。佛言：不應如是。若於異時，亦不應如是。令彼伏罪，然後與罪，不應不自伏罪而與罪。

自今已去，為諸比丘結自言治滅諍，應如是說自言治。又容二人橫諍，他犯輕重未定，僧今欲滅，要取根本犯者，引過懺悔，定罪輕重，以滅於諍。犯者非諍，自言能殄，他諍者，自言治。是故文言自說罪名、罪種、懺悔者是。次多人語者，以前別人現前未肯伏理，僧為差白行籌，以滅籌多表語故，名多人語。是以文言：云何多人語？若用多人說持法、持毗尼、持摩夷故。見論：多覓毗尼者，處處多覓，知法比丘判故，名多覓毗尼。言知摩夷者，是二部波羅提木叉。次罪處所者。為他所舉，初引後違，而生忿競，僧與作法，微責前時所引罪覆處，故曰罪處所。凡言前引後違者，前言犯，後言不犯，或前言重，後言輕者，彼此忿諍。僧今作法，微其犯處、重處，是故總言罪處所也。問：同自言，何以偏須責同前引，而不信後語者何？答：前引同舉者之言，是故信前，後言違舉，是故不信。以其此人若無實犯，初應相違。既前言同舉，明知□違者不實，故下文言：云何罪處所？彼比丘此罪與作舉、作憶念者是。次草覆。此諸比丘皆共犯戒，或橫評他犯，現欲懺悔，執見相違，半見提舍尼，半見波逸提。正欲輕懺，見重者謂不滅；正欲重悔，見輕者復不從。即諍輕重，礙於懺悔，故聽不說罪名種，直相悔謝。如草掩泥，不簡縱橫，故稱草覆。五分：作白二羯磨，草布地悔過，彼諍比丘應盡來僧中三乞。如是三說已，皆舒手脚伏，向羯磨師一心聽受，羯磨師唱言大德僧聽等，白二滅也。此等七法，雖通用五法、三法，而有斯別狀。

第三、得名。若毗尼總名，當體受稱，以其體是非數滅故。若就七法能得他滅名為滅者，從所尅立目，亦可功能得名若也。七之別名，得名有四：現前一種，世局得名不癡。罪處所從境立目，不癡本對於癡本，癡不在僧，約於前境。又復文言我今不癡，從僧乞不癡故也。罪處所者，罪在前境，過不在僧，為他所舉，前引後違，作法治罰，微責罪實，名當前人故。亦從境念、憶自言、多人語，此三功能立目。如沓婆被謗，聞根外彰，為他舉發，而致不和。僧知清淨，舉者非謬，作法憶念，證彼清淨，情諍即滅，滅功由僧作憶念故。故下文言我今不憶，從僧乞憶念，明知功能。自言者，引過懺悔，能滅諍故。多人語者，廣集智人捉籌，表多人語，定理耶正，能殄於諍故。草覆者，就喻受稱。

第四、總別通塞者。於此七中，名有總別，謂毗尼是總，現前等七是別，各不相收故。若其據體，體有通塞，謂現前一法體義通六，體狀有通塞，下六體狀塞而不通。問：云何現前體義通六，體有通塞？答：五法、三法，義實該下，以名攝用，含收五十八現前故。然即於中有別現前，專對言諍，故復體塞。問：相、狀如何？答：現前五、三二法可知。如憶念中，白及二羯磨皆言：諸長老！不須

難詰問我。乃至第三羯磨，誰諸長老忍已前，此是出不犯道理，諧調進不？謂是法現前。第三羯磨，誰諸長老忍僧與某甲作憶念者嘿然，誰不忍者說，乃盡結竟，此是勸受息諍，即是毗尼現前，即假僧、人、界。豈非五法義通於下？不癡五法，准憶念以說。自言五者。云何自言？謂說罪名、說罪種、懺悔，謂是法現前。云何治自責？汝心生猒離，正是諍滅之處，即是毗尼現前，亦假餘三故。五祇律：取自言者，恐未來世惡比丘誹謗清淨，不得自言，治便駈出故。罪處所五法者。如白及二羯磨，乃至第三羯磨。誰諸長老忍已，前盡是微，尋前言責罪處所，此是法現前。誰諸長老忍已，後乃盡結竟，是諍滅之所，即是毗尼現前。餘三可知。多人語五者。文言作如是語者，捉不破舍羅；作如是語者，捉破舍羅，乃至十三種行舍羅，此是法現前。別處數籌已，若如法語比丘多者，彼應白如法比丘多，是毗尼現前。餘三可知。草覆五法。如二眾各言共相諮稟，乃至和眾白等，謂是諧調進，不法現前。二眾各言長老我今已下，乃至作草覆懺悔，是毗尼現前，亦假餘三法。即是五法，義通下六。下六事別，各不相通。為是僧、法、毗尼及人，對下六滅，非無有異。尋相似說，可以思知。

第五、法體出不出者。先明出法不出法。謂憶念、不癡、罪處所、作法竟時，諍情消殄，即出法體。餘四毗尼作羯磨竟時，諍事未除，但是方便，滅未究竟，故但列名。如現前中雖作簡眾白等，本未滅諍。自言中受懺白、多人語中差行舍羅人白、二草覆和眾白等，謂作此法，滅未究竟，故不出法。次出體不出體不出體者。問：如現前等四，不須出法，義或可爾。此四毗尼可無諍滅之處，而並不辨滅體者何？答：以定不定故。憶念等三，無三品流轉。如憶念者，不作不犯；不癡者，作而不犯人；罪處所者，亦作亦犯人。用藥揩准，即出滅體，謂即法以辨滅體故。餘四毗尼流轉不定，如現前中三法、五法、五法、三法，乃至用多人語等。若欲具彰，濫於並用；若復隨分少列，又謂恒定。是故總言應用現前。自言懺中，或對一、二、三、四，又就所引犯等輕重，亦是不定。多人語中，三種行舍羅都辨十三，故亦無准。草覆地中，用法應定。然所諍不定，或從自言流來，或經行草覆，故亦不彰滅處之體。此言體者，謂責滅之究竟處所。

第六、所為人聖凡者。阿含經要羅漢被舉，得作憶念，凡夫不得。何以故？凡夫有故犯戒，羅漢無故犯，但有誤犯故。見論憶念毗尼者，為愛盡比丘，下至舥含人，不為凡夫。諸律不分聖凡，似得清淨者通行，自餘或通不定。

第七、次第者，此七位二，凡滅之來，從下至上，是以初四毗尼擬滅四諍中輕微諍者，作一慅列，即是對所餘除有一竟。第二、下三

毗尼擬滅上品難除之諍，作一番而列，即是對所除二竟。現前所以先者，以其現前眾藥之本。又復言諍四中之初，先明現前擬滅言諍。輕微易殄者，覓諍第二，是以次明憶念不癡擬滅覓諍。易除滅者，犯諍據三，故次第四明自言毗尼據滅輕犯之藥。事諍通用，即以此四擬滅事諍易除之病。對上品中多人語所以先者，對言諍故。罪處所以者，對覓諍故。草覆次者，除犯諍故。即用此三對事諍難除，故次第如此。因辨總別離合戒，以二分毗尼，如向所列二者，是對事即四也。文中隨名，隨名有七，以名攝用故。又言一切滅滅即十四毗尼，或用相假即十三毗尼，以其下六各帶現前故，對事即二十六。又可四十四、八十八離言諍為三十四毗尼，謂獨現前有八十三種，多人語各帶現前故即二十六，并前八故三十四，餘五毗尼各帶現前即十，通前以為四十四也。又對事八十八，又可為五十毗尼及一百毗尼，謂離犯諍中四種自言及草覆假用即十，通論覓六及言中三十四，合五十毗尼。對事諍一切滅滅一百毗尼，此謂隨用離，明以藥殄諍，有爾許種法。今但言七者，舉名攝用盡故。如一現前，即攝五十八現前，更無不盡，餘攝可知，故總言七滅隨用一百也。

第八能滅人者，現前自言能滅之人義通三位，餘之五滅局僧方秉，所以可知。人通塞故法亦寬狹，此謂具法多少說者，即上二滅人有三故法通三法五法，餘五局僧故法唯五法。若用三法五法相對說者，五法通七故所以寬，三但二中不通故狹。

第九，治人、滅罪、殄諍分別者。通而言之，七俱殄諍。言滅罪者，自言草覆，罪諍俱滅。罪處所有罪而不滅，餘無罪可滅。治人不者，餘之六種，但使滅諍，而不治人，以人無過故。諍是鬪亂，故須消殄。罪處所者，將治人法以滅於諍，以人有違罪過故，亦治人，亦滅諍。以治人故，作法竟時，奪三十五具行折伏，令其引罪已，方得為解。餘非治人故，不論須解。祇：與作覓罪已，是比丘應盡壽行八事：一、不得度人，二、不得受具戒，三、不得受依止，四、不得受僧次請，五、不得作僧使，六、不得作僧說戒人，七、不得與僧答說毗尼，八、不得與僧作羯磨人。十律：作實覓羯磨，亦奪三十五。五分本言：治有二種：一、可悔，二、不可悔。不可悔者，與作盡壽不可悔白四羯磨。餘六無斯過故，不是治人。次釋其文，即為七段：現前、自言、多人語、草覆。此四不出法體，故但有列緣、結名，餘三定故。出法藥體其文各三，謂列緣、辨體、結名，俱不癡中略無結名也。文中自言、總言、應不應，理通七聚，下是非亦然。藥病相對中唯就可懺者說，如對僧懺應攝殘罪，以見文如此，是以立義專言二人，橫諍自言滅之，理引通七但為初二，非可即了故闕而不論。

第二、次解所治之病。於中文二：初、至呵責已，先舉諍過，白佛呵責；二、告諸比丘已下，廣辨四諍體相差別。初中文二：第一、起過。文言比丘共比丘尼諍者，不在四諍之限。所以然者，若比丘尼論義，二眾既別，復無破僧，不在言攝，又無共用藥滅故。或比丘舉尼，尼舉比丘，亦非覓收。或比丘與尼諍，二眾犯；或二比丘諍，尼犯；或二諍，比丘犯：皆非犯諍中攝。或比丘與尼諍，二眾羯磨亦非事收。或二比丘諍，尼羯磨成以不成，此在言攝，以得破僧、共用藥故。二尼諍，僧羯磨亦爾。互諍雖非四諍之限，今文列者，彰諍過故。第二、時比丘聞已下，如來呵責。

第二正辨諍中，文分為三：第一舉數，第二列四諍名，第三云何已下廣彰其相。廣中文四：初至是為事諍，明諍境體。第二言諍以何為根已下，至是為事諍根，解其四諍起之因本。第三言諍是善不善已下，至事諍無記，約對三性通局差別。第四言言諍已下，簡定是非。所以須此四文次第者，初舉所諍之法即是境體，既識所諍因何而起，故須第二明其諍根。雖知境因，但諍是乖背，為唯不善、為說餘二，故須第三義通三性。三性之諍無不乖競，恐成破損，理齊須滅，故並諍攝。但三性之諍義含是非，恐濫行法藥，故須第四舉是簡非。是者須滅，非者不須。判文雖爾，先擇其義，六門分別：一列數釋名，二辨體，三得名，四所以，五次第，六辨諍根三性是非。諍有四種，謂言諍、覓諍、犯諍。事言諍者，理不自斑，藉言以顯，詳評是非，定理耶正。彼此諍言，遂成乖忿，名之為諍。諍由言起，故曰言諍。覓諍者，內有三根，伺覓前罪，因舉詣僧，遂生其諍。諍由覓起，故曰覓諍。犯諍，緣具作過，稱之為犯。評犯生評，故名犯諍。事諍者，已起百四十五羯磨，相別稱事。評事致忿，名為事。第二體者，其義有兩：一者諍體，二者所諍境體。若論諍體，謂往復評理舉罪輕重，乃至評事以成此諍，正以色法聲性及非色非心名句味以為諍體。其三性心者，助業之因，非正業體也。若舉十八所諍之法謂境體者，對文以釋。第三得名者，諍雖有四，得名有二：言覓二諍約因受名，犯事二諍從境立目。前二約因者，謂由言覓而生此二，故曰約因。次二從境者，謂評犯事以生後兩故。第四立四者，釋有二義：一解，凡生諍之境不出眾行二法。就行法中有二：一犯不犯行，二輕重行。若評此二行理相是非，犯以不犯輕重等理而生諍者，立為言諍。若三根舉覓，犯以不犯舉來詣僧不諍理相而生諍者，判為覓諍。若共評犯作事不同罪之輕重而生諍者，名曰犯罪諍。就眾法中亦二：若未作百四十五理相是非，立為言諍；若諍已起事而生諍者，名為事諍；若評餘六對事已未，故俱為言諍。以斯義故，故立斯四收諍斯盡，亦可一方化相故立四諍。第五次第但理顯由言，故聖聽論義因評佛法遂生其諍，是以言

諍最在初諍，評犯義希故在第三，事從三起故在第四。第六門中若竪義者，四文之中先解定體，體中四諦即為四段，下三各四類亦同然。就初言諍有三，謂舉、釋、結，餘三類爾。

正辨言諍體中文四：一起淨人文言：若比丘共比丘諍言，簡餘眾故。二引十八事已下，舉所諍境界。三若以如是已下，往復覓理是非。四遂彼此共鬪者，因而致諍。對第二文，即辨境體之義。若汎評十八理相是非而生諍者，並是言諍攝。若諍已起十八，方生四諍。於九對中可為三分：一謂犯不犯輕重兩對，約行法以辨。二約說不說眾法以明。三約餘六對以說。行法復二：若諍犯不犯，正生覓諍，或生言諍。若諍輕重，正生犯諍，或生言覓。眾法中諍說不說，但起事諍。其餘六對，多生言諍。先解第一諍犯不犯。若事一而見異者，即生言諍。如或為他舉，或二人橫評，言不剃髮翦抓者有犯。一人言：髮抓有命，不須剃除。不犯而生諍者，謂迷聖教，要現前多人語滅，以藥來驗，故知言諍。如是一切戒，但是引所作事同，而諍犯不犯理者，咸在言諍中攝。云何生覓？若有三根舉彼前犯，或復清淨言已不犯，即含前兩戒。可前已引犯引重，後還拒諱而生諍者，此是正生覓諍。謂須憶念等三滅故，方是覓攝。次諍輕重生三諍者。云何生言？若評前人所作事同，而見有輕重者，是知如人橫諍掘地之罪，一言得提，一言犯吉，而生諍者，是言諍攝，謂須現前等滅故。云何生覓？若前人實不犯重，能舉有根證前犯重，所舉自言我不犯重，但犯輕重罪，而生諍者，用憶念滅。或癡時犯重，不癡犯輕，即不癡滅。或前引重，後言犯輕，用罪處所除。此諍輕重，覓諍中攝。云何正生犯諍？若二人橫評前犯，如見掘地，一人言某甲地地想掘，犯提，一人言前人想疑，犯吉，而生諍者，用自言滅。或眾共作罪，相朋致諍，各執輕重，或可自言不能得滅。若深重不可尋究名種者，草覆懺悔。如斯執輕重者，正生犯諍。眾法成否，事諍可知。餘六對者，謂法、非法，毗尼、非毗尼，有餘、無餘，麤惡、非麤惡，制、非制，常所行、非常所行等，咸是事一見異，故多生言諍。若依明了論定，此十八法與此少異。彼論言：常行、非常行，說、不說，此之二對，是阿毗達摩教中所明，細解其相，前破僧違諫戒已廣說。若准斯理，全不得以說為事諍境。又人以常行、非常行，制、非制為事諍境，此亦違論文。今依論解，覓、犯二境如前判。事諍境者，取毗尼、非毗尼為事諍境，以眾法為毗尼故。釋義如前。其說、不說，迴入作餘六中，合為言諍境。覓諍

第二辨中文三：一先明起諍人，二以三舉事已下辨所覓境界，三作如是已下正明舉罪。闕少第四句相違。第二境中文三：一以三舉事者總彰所舉，二破戒已下別列所舉境，三見聞疑者能舉人所依三

根。第三正舉中依如是相覓罪共語者，正出舉語不妄。求伴勢力者，求伴助已，謂舉者有稱已伴故。安慰其意者，以方便濡言慰喻開曉。若舉作憶念者，引證。安此事者，安有根作事。不安此事者，不安無根不作事。不癡者，彰舉者內有解慧。不脫者，為顯舉者勸辭。汝若從我懺悔，清淨得脫。若不從我舉懺，惡業所羈。故曰不脫。犯諍但有第二所評境界，闕有無餘三句之文。事諍亦但有第二，闕無餘三也。言諍中事作等。一釋：謂斷言諍時用現前多人語滅，於中有簡眾單白差人白二即諍，此二成不成義者，是中諍言事作。即斷覓諍時有三白四即諍，此三是覓諍中事作。斷犯諍時有受懺悔單白及和眾白即諍，此二而生諍者，是犯諍中事作。此釋者匪直理不相當，亦是收諍不盡。又釋：於百四十五已起羯磨，但使諍成不成理而生諍者，用現前多人語滅，是謂言諍中事作。如似一白處作二白，為他所舉道此不成。所舉之人自言：初白自成，後白浪作。而生諍者，亦在言諍中事作。如瞻波作非法別眾羯磨，七人共諍，佛判二人是法語，餘非法語等類，咸是言諍中事作攝。若有三根舉彼非法羯磨，不成有罪。所舉之人或言：不作非法，被謗有根。或癡狂時作、或前引後違而生諍者，須用憶念等三以滅故類諍。百四十五羯磨等，並是覓諍中事作。若二人橫評他非法別眾等羯磨，一人言：彼惡心闌。一人言：懈怠犯吉。事同而見異者，亦是言諍中事作。二人橫評他作非法別眾等羯磨，一人言：此人惡心作犯闌。一人言：此懈怠心犯吉。或一人言：彼作非法和合羯磨。一人言：彼作法別眾羯磨。或作羯磨已眾共相朋而生諍者，此是事見俱不同，須用自言草覆滅故類餘。一切羯磨如此起諍者，並是犯諍中事作。

次辨諍根。根者生義，四諍之興由斯起故，所以名根。言諍中三不善心，三善心為根者，謂內因為根故，評四種僧義而生此諍。諍由僧起，故曰僧為根，此就境緣說故。諍由人起，故曰人為根。六諍所起為根者，就業說根故。如中阿含說：一渾戾不語、二惡性憙鬪、三諂曲、四貪嫉、五無慚愧、六邪見、十八破僧事者，以所諍法為根。覓諍根初貪無貪等，謂此等心中舉而生諍也。舉僧犯故僧為根，僧犯由界故，就生諍遠緣說根。舉人犯故人為根。三舉事者，謂是所犯事，以其不諍理相是非，故無十八法。此覓諍者，但是犯不犯一對故也。犯諍根但有貪等，據犯因故。若就起諍行者，亦應有三善心。僧等如前說，三舉事亦如前。六犯所起為根，約業具說，如僧六辨。事諍從三，准前以說。

第三三性者，言覓事三，得通三性，犯無善犯，故唯通二。若就諍行者，應通三性。言諍三性者，若為名利或折辱他心勝負之情，論理諍者，是其不善。為欲顯揚佛法，情存覓理，不於利譽者，是言

諍善。非前二心，即是無記。覓淨文二：初總舉通三，第二別釋通三。即以為三：先解善覓，於中文三：第一總舉人善心伺覓，二以三舉事已下別彰覓事，三以如是已下正明其舉。言別彰者，以三舉事等者，廣前伺覓。第二內有五法已下，廣前善心也。伺覓有三：一三舉者總彰，二列破戒等是別列所覓事，三見聞疑見覓所依根。第二內有五法廣前善心者，有二種：一出善心，前言善心如何是善？謂內有五法。第二以何知有此五法者，即出其相。以二義故，所以知善：一為令前人自行清淨，文言無犯等；二欲令於眾清淨外無見聞之譏，故文言莫令此人有惡名流布。第三正舉，文義如上。次不善分三：初總舉不善心伺覓，二以三舉事已下別彰釋前，三以如是已下彰非法。舉別中文二：初釋伺覓，文三：初以三舉事總彰所舉，二破戒等別列所舉事，三及所依根。二、內無五法，釋不善心。有兩：一、內無五法，正解不善心。二、明不善心相，有兩：第一、欲令前人自行不清淨，故文言欲令此人有犯垢穢不清淨罪不出；二、欲令前人於眾法不清淨，外彰見聞之醜，故文言乃至流布。第三、正非法舉中。不妄求伴者，亦隨妄情，非法求助。不安慰者，內無五法，麤言呵責。作舉憶念者，妄引證明。安此事者，安無根不犯事，不安有根他事，內無明慧故。癡不脫者，非法舉罪，俱不免羈累故。無記，比說可知。犯諍文二：初、總舉章門，不通善性。二、別釋，有兩：初、不善者，凡夫人、學人。學人者，下三果人，或以遮過故。或凡夫人犯通略、廣，學人犯略也。無記犯者，謂凡人、學人不故犯，及無着人犯。十律：凡夫人三性俱犯。善心犯者，如新受戒比丘不知戒相，自手拔佛塔邊草等，又慈心煞人等。不善心，謂故犯戒。無記心犯者，非上二種者是。文中，不論學人。憂婆問：羅漢三性，心何心犯？佛言：所有犯者，皆是無記心。如羅漢不憶有長衣，忘不囑授，非時入聚落，是事諍。隨三，准說可知。

第四文，簡定是非。是非者，靜理之言，是其言諍，餘言餘諍，則非言諍。伺覓他罪，因生忿競，是其覓諍，餘覓餘諍，則非覓。評犯致忿，是其犯諍，餘犯餘諍，則非犯諍。共諍百四十五羯磨之事，已起成否，是其事諍，餘事餘諍，則非事諍。是非如此，先約言諍料簡是非，餘類可知。

就言諍中，文分為三：初、言言諍等者，第一、先以諍言互對，總為四句；第二、或有言即是言諍已下，對是簡非，開分七門；第三、云何已下，廣釋定是簡非之相。初文者，是中四門：一、言言諍，二、言諍言，三、言諍，四、諍言。定文雖爾，然有人說：此四句中，為簡餘言，第一、第三以言即諍；為簡餘諍，第二、第四以諍即言。然此四中，初二以為一對，後二復為一對。此二對中，

所以前對言即言諍，言諍即言，為別後故。何故後對言即單諍，單諍即言，為別前故。實理相似，為別二對，故有單複。莫不初與第三同簡餘言，第二、第四同簡餘諍。此義不爾。所以然者，如第二句，言諍言假簡非者，即應文云：或有言諍非言。既云非言，若對此文，如何得稱為簡餘諍？若簡諍者，直應言道：或有諍非言也。所以將言乃至簡非，即棄言而獨簡簡諍。又復問云：前對何以言即言諍，言諍即言？如何簡非直云諍非言也？故今更解此四。前二一對以言即言諍，以言諍即言者，謂以通言、別諍遞相即異，為簡餘言。次二一對以言即諍，以諍即言者，謂以通言、通遞相即異，為簡餘言，亦簡餘諍。云何此諍及言通別相耶？如第一言字通是非義故。別諍者，舉四中言諍故。第二對通言，如前云通諍者，直舉其諍，諍通於四。今不以言等別之，故名通諍。問：此二對何異？異相有二：一者、語異，如向所定；二、對之別者，是二所簡異。此二對中各以言對諍，同簡餘言；各以諍則對言，所簡即異故。謂第二句以別諍對言，使簡餘言；第四以通諍對言，方簡餘諍故。問：若據後對，已是具足簡言、簡諍，何勞初對？答：若唯有下對，但得通言、通諍簡異餘言，餘未諍未有通、別諍專簡餘言。謂以通諍對言簡諍，以別諍對言簡言，故須兩對方可盡理。若但一對，簡異不周故爾，本非對諍始終難易及云定諍多少等也。

第二、對是簡非，開上四章為七門者，若據前門，當相正解，但應有四，各舉非顯是，具應成八。謂上四句各舉一非，故人云：第二句舉非，一門同第四門舉非，文略不彰，故但有七。今解不爾，初一下二，此之三句並有舉非顯是，即成六門。第二句者，但出其是，亦應舉非。道云：或有言諍非言，非言者非餘，不生諍言，即為八門。已云言諍，復云非言，恐濫不出，故但七門。所簡既異，本不同第八。若此同故不出者，初句、第二舉非，義同第三簡非。何以初句亦同舉非？文共兒語等二處同有。若此非妨者，第二舉非亦何獨略？故知不爾。其七門者，第一、或有言即是言，諍即是初句，為簡餘言故，以言即諍。第二、或有言非言諍，舉非顯是，舉彼妨言非是言諍，顯前執言是其言諍。第三、有言諍即是言，即上第二句，彰其即是，應亦舉非。或有言諍非言，簡去餘言，濫故不舉，或可理不得舉。第四、或有言即諍者，正解第三門。或有言即上言字即是諍者，即第三句中下諍字，為簡餘言故，將言即諍。第五、或有言非諍者，舉非顯是，還舉好言是其諍，顯向惡言即是其諍。第六、有諍即言，正解第四門。有諍即是第四句中上諍字，即是言第四句未言字，為簡餘諍故，將諍即言。第七、有諍非言者，舉非顯是，謂舉餘諍不即是言，顯示前諍即是其言。

第三廣辨定是簡非之相，依向七門次第辨釋。云何有言即是言諍，牒問初問，次廣釋之。若比丘等者，舉起諍人簡餘眾故，異類相諍非四攝故。比丘既爾，對尼亦然，謂尼共尼諍，謂今且寄比丘以說之。云諍言者，簡餘三諍。以十八事者，總舉所諍境界。法非法等，別列所諍。以如是相共諍者，總顯諍相互相鬪。彼此不和，總彰諍過。各執己見不從他語，彼此相非共相破毀，故曰乃至不和。是為下結。云何有言非言諍者，牒問第二。若文共見語等，舉世間善言類，比丘善言非是言諍。是為下結。云何言諍即是言者，牒問第三，釋結同前。云何言即諍，牒問第四，釋結亦同。云何言非諍，牒問第五，釋結准前。云何諍即是言，牒釋第六。云何諍非言，牒釋第七。

次解覓諍，亦應三門：一、先以諍覓互對，總為四句；二、對是簡非，開分七門；三、廣辨釋簡非之相。今此文中但有初總為四句：一、覓覓諍；二、覓諍覓；三、覓諍；四、諍覓。初兩一對，通覓、別諍，遞相即異，為簡餘覓。次兩一對，通覓、通諍，遞相即異，為簡餘覓，亦簡餘諍。所以須簡者，餘覓不生諍理，不須滅餘諍，以餘藥滅故，非此所收。若是覓是諍者，可須憶念等滅，故須簡之。次開七門。次釋比前犯事二諍，類釋理同，故言亦如上。

自下第三病藥相對殄滅方法，分文有三：第一至僧亦如是，汎明現前是非；第二阿難已下訖一切滅滅，正明藥病相對滅諍方法；第三憂婆離已下汎問自言如非，以現前眾藥之本故。先料簡是非，非者棄捨，是者隨用，至於對諍不復應彰，懸指上文省而義要故爾。又下須問自言是非者，以上未料簡故。初現前中分文有二：初至僧亦如是，汎明其非彰過使棄；二若比丘已下正明如法，識是遵修言諍及言諍中事。作此二由評理是非而生其諍，理為教顯，是以三藏法師依教而判定理是非，諍情遂息，故觸現前即能得滅。餘之二諍不評理相是非，為是現前不能獨滅，要隨配方殄。此中現前汎明是非未有□當，今欲解者且擬一法以釋此文，非謂正滅言諍下品也。如一白處作，二白即坐，眾僧諍此羯磨，一人言初白自成，後白浪作，此法成就，一人言作法不成，彼此忿諍，逕人取判，定其是非。非中十六句，位分為二：初十二句，三、法非，次有四句，五、法非，三、法非。十二者，一、比丘，二、比丘，三、比丘，作頭各四句，如文故。文言若一比丘者，謂斷諍人。次言在一比丘前者，謂起諍人，能所言義，往反合是一人現前。好言教語者，謂妄定道理，諧和彼此，總舉欲作，說非為是故。若繽者，略舉所諍之事，非謂已治能斷事人，非法乃至非佛教，此出所斷事，前法理實，不成非法故也。彼作如是言已下，說非為是，故曰如是言。乃至是佛所教，此是非法，法現前。當受行是妄勸忍領，此是非法，

非毗尼現前。如是諍事滅已下，結其非法，謂前實不成，妄判為成，不合聖教，正滅法軌，故曰非法。亦具三法，故稱相似。次有十一，類亦同然。次四、五法非，亦比前說。

次辨如中，亦十六句。初十二句，三法如次，四、五法如。一比丘為一比丘中，文四：一、舉；三、現前；二、若作如是已下，結成如故；三、是中已下，牒名解釋；四、若比丘已下，結發起人罪。初文。三法現前者，若一比丘斷諍人在一比丘前者，起諍人以須人現前故。此能、所合，成人現前。二、好言教語已下，且約一事論之。如一人持欲，忘而不說，便作羯磨。彼人言：既不說欲，別眾不成。此人言：既至眾中，雖不說成，寄諍此法。文言好言教語，先說是道理者，諧和彼此，故言如彼此，故言如法。乃至如佛教者，此舉所諍羯磨實成，故曰如法；能滅惡生善，故如毗尼；稱於聖教，故如佛教。彼如是言已下，謂斷諍者亦印可前法為是，故曰乃至如佛所教，此是法現前。汝當受是忍，可勸受持流通，是毗尼現前。次結成現前。次釋現前，如文可知。四、結發起之愆。三人發起：一、即坐斷事人，二、後來人，三、新受戒。謂是初諍者，初者，新也。謂對我、後來等二人，我不在坐，望我應同未滅之諍，故言謂是初諍。佛判但使滅竟，皆是已滅，非謂望已不滅，故說為初，俱得提罪。次十一，同前可知。僧為一比丘，分為四：一、五法現前；二、若如是已下，結名成就；三、牒名解釋；四、彰發起之罪。初五現前中，略無其界。三、解現前者。言所持法者，持前是非道理故。持毗尼者，持此道理，勸受息諍，故義往反。以辨人者，容通能、所，合以明之。僧現前者，謂和合者，是在內羯磨。作制限者，謂作法界，簡自然界，故發起人。四、謂加與欲、後悔。下三類爾。

次釋第二滅諍方法，對殄四諍即為四文。言諍有三：初總問答用藥多少，簡餘五藥故。次阿難已下別問別答，彰彌滅方法。三五種平黨人下斷諍人優劣。前總問答者，問意既有七藥，未知言諍用藥多少，故曰幾滅滅。佛亦總答，此七藥中但用二種，謂現前多人語，故言二滅滅。所以爾者，解曰：言諍由評理邪正、法相是非，各言己是不能刊定，遂生其諍。然法相道理為教所載，是以三藏法師依聖教道理刊正判決，用現前多人語定理是非。耶正既分諍情殄息，病藥相當故用斯兩，餘五非此對治。如覓中三毗尼，諍由人起清濁未分，是以生諍須用憶念。不癡定人清，罪處所定人濁，清濁既分諍遂消殄，是彼對治，故言諍評理而生。若用憶念等三，雖可定人清濁，理相不分猶自生諍，非此對治故不須用。又犯諍之生為諍前人犯之輕重，又由執犯輒治生諍，故須自言引過定罪輕重。若或相朋逕歷年月，自言不滅須用草覆。言諍評理不諍，罪事不同，犯有

輕重，何用自言草覆？又復理本清淨，何用自言攬過歸己？理須顯彰，焉用草覆？今此二滅但是滅諍，不治人滅罪
次下釋文如昔解，文三：初至僧亦如是以單現前滅言諍下品第二，彼諍比丘不忍第一僧已下，次以現前滅言諍中品第三，爾時舍衛國已下總用二藥滅言諍上品也。此未必然，以其細論品數，從一次第乃至多人語九重流轉，此九之中若也理清當處除滅，即為九處滅，如其不定終訖多人語，三種互有流轉義故。彼言行籌已自收取於屏處，若數不如法籌多，應更令起相遠坐人人竊語：此是法語律語佛之所教，大德當捨非法非律非佛教。如是語已復更行籌。故今解者不須約上中下三品局釋也。
大文分二：初、明獨現前滅；第二、爾時，舍衛已下，用二毗尼滅。前文分二：初一問答。以上雖言用二，頗得獨用現前，不用多人語不？是其別問。佛言：有。即別問答。何以不更問佛？頗有言諍用一多人，不用現前耶？解曰：阿難已知現前是眾藥之本，故問單用。其多人語不離現前，故不須問。但多人語者，唯是能斷諍僧有差別故。現前中，僧謂界內不盡集，唯白簡智慧者斷。多人語者，是僧皆集，不須簡別。可界盡集，唯除與欲者已外斷理，是非與現前大同，故多人語不得別行。二、問言何者是已下，次一問答。佛生滅之法體，隨能滅人，即可為八：初、一比丘滅；二、二比丘；三、三比丘滅；四、僧為比丘訖是中現前義，如上此處僧滅；五、若彼諍比丘道路不得如法已下，訖波逸提，如上異界僧滅；六、若彼諍比丘不能中道已下，訖波逸提，如上異界眾多三藏滅；七、往二比丘已下，至二三藏滅；八、往一比丘已下，異界一三藏滅。此八能滅人中，若以界分別，前四同界人，後四異界人。若約現前三、五者，初三、後三用三法現前滅，四、五二僧用五法現前滅。若人多少者，初四從一至僧，後四從僧至一。今八分上下者，不約法之三、五，不專約數多少及界同異，但約三藏斷諍之人行解勝劣以為次第也。第一、明一比丘滅，亦為四文：一、三寶現前滅；二、是為阿難已下，結名成滅；三、解現前義；四、應有發起之罪。文略。若一比丘等人現前好言已下，至是佛教法現前，既欲刊定，先其出諍。為諍何等，如下增十二中文同、義異、義同等四句，刊定盡得。今且寄遮性以論。如竪義者，言麤等性惡重，媒、房等遮惡輕。論義者，言既同一篇，何有輕重？是非未分而生其諍，逕於三藏判定是非。好言教語者，謂依教判是非之語。是法是毗尼者，謂汎舉竪義者，稱理合當，能滅惡生善，故言是法是毗尼。不乖聖說，故曰是佛所教。彼作如是言等者，謂斷諍者印可竪義，法師為是愜順佛意，故言如法如毗尼，是佛教上來法現前。受是忍是者，勸彼秉納，安心勿捨，此是毗尼現前。餘義如上。二比

丘滅、三比丘滅如上。故並言亦如是。第四、僧滅，分二：初、說僧亦如是，對僧判滅；二、佛語阿難已下，道路不對僧前滅。前三處滅，略無道路滅。對僧前滅中，約所為境四，有先對一人，文四如上。二、三僧亦爾。道路滅中，文有前三，略無發起。此雖去詣餘處，今若消殄，猶是前僧力故。第五、僧中文二：初、訖波逸提，如上僧而滅；二、彼諍比丘已下，道路思量，非對僧滅。前文有三：初、訖捨此諍事，付諍方法；第二、此僧應語彼比丘已訖下，應作如是受諍，教僧受諍儀軌；第三、受已下，示僧滅諍之法。付中有四：初、至捨此諍事，說已諍起因本，總由來意，請求滅捨；第二、若長老不能如法已下，正明非法滅諍，令諍深重怖，令如法滅；第三、不如法下，欲明匪直生諍，容成破僧，住止不樂；第四、彼諍比丘已下，結勸捨法。初文有三：第一、從初至長老所，申己來意。於中五子句：我此諍事，總舉次說其因本，故曰如是起等；次僧作如是滅，申前僧滅；次我不忍可者，申己不受，諍未能息；次是故等者，結其來意；第二、善哉！長老已下，請求如法滅法，望反前滅；第三、若長老能為我等已下，彰已能捨。受諍四句：第一、至滅此諍事，不正明勸如實說，我當量宜評其如法滅。於中文四：一、長老諍事者，對起諍人，總舉其諍事；若如是已下，責諍因本；三、如彼僧滅諍者，責前僧滅法；四、若能如實說已下，勸依實說，量宜評滅；第二、若長老諍事已下，正明說不稱實，不審得意，判諍令淨深重怖，令如法說；第三、非法非毗尼已下，為彰匪唯生諍，亦容破僧惱眾之損，釋須實意。第四、結勸受諍方法。斷諍文兩：一、結前□第二、正斷。文四：初至當作是滅諍，辨正滅諍；第二、若作如是已下，彰結名滅；第三、現前義已下，釋現前義，如上。第四、明發起人罪。如上前滅中，文四：初、說如佛所教，安諍比丘處；二、若眾僧作如是念已下，訖佐助此比丘，簡能斷事人；三、若彼諍事僧不如法滅已下，至亦忍可此事，教僧進不；四、僧即應語彼諍比丘已下，正明斷滅。初安置諍人，如文。第二、簡人。文五：一者，明僧念評簡擇；二、佛告阿難已下，制白簡集智慧比丘；三、若比丘有十法已下，制具德人。五分：二語眾中，各須出四斷諍事比丘，皆二差。此律七百事，亦同彼祇。律：當先自思量身力、福德力、辨才力、無畏力、事知緣起，有如是等力，前心識鬪，諍事可滅。四、斷事比丘中已下，作白駈遣三人。三人如文。五、若斷事比丘坐中已下，具足德人順正義者，佐成善伴。前為白駈者，雖為簡遣，不入斷事人限。若在界內，咸須取欲，如七百中說。道路不在僧前滅中亦四，如上第六眾多比丘滅中廣明，法式如上。七、八二所滅者，准第六中說，故並云亦如是。又以六望七，七望於八，略無道路滅也。

自下第二、用二滅滅。文二：初至呵責已，舉彰過狀；第二、告諸比丘已下，制用多人語。前中文三：初訖如上，彰諍比丘不忍八滅。於中，初至不忍可僧滅諍事，謂比丘不可前四能滅；次聞彼住處已下，不可以四能滅；第二、彼諍比丘已下，舉以白佛；三、世尊已下，呵。
第二、正教滅中，文二：初、舉宗制用多人語，立二章門：一、應用多人語門；二、差行舍羅人者差人章門。
第二、有五法已下，廣辨法式。於中文二：初、滅方軌；二、有十不如法已下，辨捉籌是非。前中文二：第一、簡德差人，廣第二、差人門；二、有三種已下，廣前用多人語門。於中文三：一、舉數；二、依數列其三名；三、云何已下，廣辨三相，即為三文：第一、顯露；第二、覆藏；第三、耳語。初顯露中文四：初至如是諍事滅，正彰滅諍；第二、是為阿難已下，總結其名；第三、云何已下，牒名解釋；第四、若作如是已下，結發起之愆。滅中分二：初至諍事滅，當處眾為滅；第二、若如法比丘少已下，外求他眾滅。前文有四：一、明行舍羅五種；二、應作二種已下，制作二種舍羅，為表是非二法故；十律二種籌，一長一短，一黑一白，祇律亦爾；五分如法籌、不如法籌、不如法籌；三、作舍羅已已下，行籌白法，上來法現前；四、行舍羅已已已下，如法唱滅，此毗尼現前。餘三現前可知。外求他滅中，作亂已便起去，任五德人相，其進不科，作一種而去。下三段如文。
次覆藏，次耳語，此二種中准無顯露中第五句，以眾中非法者多是全非故。耳語正滅中文應有五，加一耳語行法，餘准前說。
次明如非。先非以如非中，一列十門，二云何已下釋也。白二白四異。羯磨異者，謂是全非，不得行籌刊定。小犯者，或念犯罪，謂第五犯戒不故作，容對手罪；或發心作，謂起心欲犯，此全非犯。若評此等，不合行籌，行即非故。又言：若評小罪，或言對首懺，或云何念懺，二俱是法。若行舍羅定，一是一非，名為小犯。行舍羅如法，反非可知。
第三斷事人如非。文五：一舉數，二列名，三云何已下牒名解釋。四句身不作口作等者，如增四四斷事人。第四俱句身現惡，口語指授與同見，此言身口現惡，謂與非法人同見，或身表同或口表同非好斷事人。餘句俱互准而可知。四是中已下校量勝劣令處眾斷理。五是為下結。
第二、覓諍。文二：先、總問答用藥多少，簡餘三故。問：所以但用此四，不須餘三者何？解：所論覓諍，諍從人起，須用現前、憶念、不癡、罪處所等，定人清濁，諍情遂息，藥病相當，故覓不評理。非此對治，何用多人語？又復不諍，前犯重輕，焉須自言草

覆？故但用四。二、別問別答用藥法式。隨用分三：初、現前憶念；次、現前處所。問：所以不問，頗有獨用憶念，不用現前者？以要假現前，是眾藥之本，故無此問。憶念等三，不並可知。
憶念中，先別問答，辨用之法式多少分齊；二、又問已下，正示法體。於中文四：第一、正滅；第二、若如是已下，總結其名；第三、是中已下，舉名解釋；第四、結發起人罪。正滅文三：初至難詰不止，彰其諍過；第二、阿難！僧應與已下，聽與憶念毗尼，如上；第三、有三非法已下，辨其如非。先明三法非如，次辨五法非如。如文可知，牒名解釋。此罪不作舉、憶念等，亦是毗尼。現前不癡，准憶念說。次現前罪處所中，亦四如上。初正滅中，三亦如上。第三是非中，先就三法非如。先非後如，各有九三，如文。若定如非，多少相對，如瞻波中說。次五法如非。五非中，若本不自言，即無可緣微青，故須自言。若得自言，何得與罪處所也？答：由前自言好解諱故，文言不清淨，謂實犯夷，前已引故，不合治取。若文清淨者好，不合治故，治是非法。以諱罪故，故言此罪更須作舉、憶念者，是
第三、犯諍。文二：初總問答。對餘諍故，辨用藥多少，但用現前、自言、草覆等三。所以不用餘者，此中眾共犯罪，諍其輕重，或橫評他犯，緣紜長諍。僧若欲滅，要取自言，引過即非，濫治清人。又知輕重，諍情息滅。若相朋難滅，須作草覆，藥病相當，故用此三。既不許理，焉用多人語？又已言評犯輕重，不諍清濁，何用憶念等三？第二、阿難已下，別問別答。文有其二：先問現前自言，次問現前草覆。前中文二：初一問答，辨用藥多少分齊；次何者是已下，彰用藥法能。於中，約法分齊分二：先對三境、三法現前自言；二、若欲在僧中已下，五法現前自言。今對能滅人，分以為四，如文可知。先對一人，文亦有四：一、現前自言滅；第二、若作如是已下，結名二滅；第三、是中已下，解釋。第四、發起罪正滅中，此對首懺故，但得懺從殘輕蘭及人皮等蘭、提提舍尼，餘非此對一人悔法。四、如常辨能所相，對人現前。二、從始至如是三說竟，是法現前，彼應語自責汝心等二，是毗尼現前。次對二比丘，次對三比丘，定文如前，各具五法。其所懺罪，但得悔從事輕、從殘重蘭、尼薩耆、破僧、違方便吉羅等，餘非此除。次對僧懺，唯除夷邊、重蘭、四伴及破羯磨僧等蘭，及尼薩耆、破僧、逆近方便吉羅等，餘非此對。文位有四，如上。但正懺中五法：一、乞懺，二、受懺者白，三、正懺，四、呵責治，五、領受。闕無第二請懺主文，計理應六。於此四位，類皆未二、毗尼現餘是法現前。第二、現前草覆。文二：初一、問答知用多少；二、又問已下，用之法。然文亦有四：一、正滅，二、結名滅，三、解釋四支

起罪。正懺文四：初、訖不安樂，彰其神諍過。第二、阿難！彼一眾中已下，正兩眾遞相量可，求作草覆。第三、阿難！彼比丘已下，制白羯磨，和其二眾。第四、阿難！是一眾中已下，正制二眾各作草覆懺悔，以滅罪諍。母言：滅諍不滅罪所懺者，即前自言中罪，自言不滅，相朋難定者是，而非一切。且約如眾共食尼、讚嘆食、半見波逸提、半見指授食提舍尼，如是各執名、種不定，不得懺者，故聽不說名、種作草覆懺。第一、眾首應起，作如是說：諸長老！我今此諍事，謂牒前諍；已所犯罪，謂所諍罪；牒重罪，謂夷、殘等，屏不可懺。又非對手滅法，遮不至白衣家，要須懺悔。白衣非謝，僧得了故，草覆不滅，亦須除之。亦可重罪上諍，草覆不滅，故須除也。作草覆懺者，迭相辞謝，自此已外，並草覆除。第四事諍，以位別故須舉總問。此以然從三諍原無別狀，故總答言一切滅滅。若更別問不殊前三，隨種類所對故不勞別問。又恐濫俱用，故言隨所犯因辨諸部同異。五分四諍：一言諍、二教誡諍、三犯罪諍。若比丘犯夷乃至惡說，又若鬪諍相罵起身口意惡，是名犯罪諍。四事諍，其次列藥現前為初，乃至本言治為第七。十律四諍：一鬪諍事、二無根事、三犯罪事、四常所行事。祇律四諍：一相言諍、二誹謗、三罪諍、四常所行諍。若辨藥病相對者，五分言諍以二滅滅：現前、多人、多人語。行籌已，若如法多用白二羯磨正滅。教誡諍以四滅滅：現前、憶念、不癡、本言治。本言治有二種：可悔、不可悔。不可悔者，應與作盡壽不可悔白四羯磨。犯罪三滅滅：現前、自言、草布地。草布地者，鬪諍。此比丘胡跪白僧言：大德僧聽！我等共鬪諍相罵作身口意惡業。復作是念：我等共鬪諍相罵作身口意惡業，今寧可於僧中除罪作草覆地悔過，不今從僧乞草布地悔過。如是三說已，皆舒手脚伏，向羯磨師一心聽受。羯磨師唱言大德僧聽等，白二正滅。何謂草布地？彼諸比丘不復說鬪，原僧亦不更問事。根本事諍者，僧常所行事一切羯磨及諸有所作，以此致諍，故用七滅隨事滅。十律鬪諍二滅滅：現前及多覓無根諍。四滅滅：現前、憶念、不癡、實覓犯罪諍。三滅滅：謂現前、自言、草布、常所行諍，以一切滅滅。祇律：相言諍用三滅滅，現前、多覓、草布。多覓草布中，諍通道俗共滅，不諍事唯道分滅滅。自言覓罪相，覓罪相與羯磨竟，奪八事不得作。常所行事者，若僧所作事，如法、如律辨、如法結集、如法捨、如法與，如世尊弟子比丘眾所行之事，皆於七滅諍，正一一事滅。相言諍中，拘睒彌比丘先諍水有無虫、草淨不淨、人有羞無羞等，因諍是法非法乃至律非律，先以多人論戒不止，次以草布地滅此諍事。若下坐有過失，應詣上坐所，頭面禮足言：長老，我所作非法，侵犯過罪，我今懺悔，不復作。上坐應以手摩頭，扶起手抱，語言：慧

命，我亦有過於汝，當見怒。若是上坐有過，應至下坐所，捉手言：我所作非法，有過於汝，我懺悔，不復作。下坐應起禮上坐，如上懺悔。佛告阿難：此一切諍事，如相打搏、牽出房、種類兩舌、無根謗，如是等皆應如草布地滅也。此應草布滅諍，似有罪不滅也。明了論偈言：了四羯磨，及寂靜衣。釋曰：律中說羯磨依有四種：一、依諍羯磨，二、依善教羯磨，三、依罪失羯磨，四、依所作事羯磨。此四依羯磨，由七種依寂靜所滅：一、現前毗尼，二、憶念毗尼，三、不癡毗尼，四、隨誓言毗尼，五、罪惡毗尼，六、隨多毗尼，七、覆草毗尼。由七依寂靜，云何能滅四依羯磨？若依諍羯磨，此以於罪不同執為相，為二依寂靜所滅，謂由現前毗尼、隨多毗尼。若依善教羯磨，此以問難為相，為四依寂靜所滅，謂由現前最惡憶念、不癡等毗尼。若依罪失羯磨起，此以牽出事次第為相，為三依寂靜所滅，謂現前隨誓言、覆草等毗尼。若所作事羯磨起，此以一切所作事羯磨為相，如應道理，為七依寂靜所滅。廣說如律應知。此文初列四諍，次七藥，次以藥對病也。第三、自言是非。問：餘六不問，獨問自言者何？答：自餘毗尼是非俱明，如草覆中除重罪等，自言之中但舉其是。憂波致疑，為如法故，不明其非，為無非故，所以不辨。佛答：非一切如法，亦有非法。於中分三：先明非法自言；二、憂婆離已下，明如法自言；三、時有比丘已下，正明憂婆識自言得失。亦可對餘比丘，即出自言不成之事。非法中分二：先對不犯非法；二、憂婆離，是中比丘犯已下，對犯辨非法。不犯中二：初、不作憶念，作四十九句；二、作舉、作憶念，四十九句。以對七聚，各作頭有七，故有七七。以實不犯而自言犯，故說非。對犯分二：初、實犯，不作舉、不作憶念，作四十二句；次、實犯，作舉、作憶念，作四十二句。亦對七聚，雖可實犯，以各引不相當，故亦非法。各作頭有六，故成七六。如法中有二七句，皆實犯。初七不作舉、不作憶念，反前各初四十二；次七作舉、作憶念，反前各第二、四十九、四十二。以其各引過狀相當，故曰如法自言。對憂婆離出自言不成之事，如文可知。

四分律疏卷第九末

四分律疏卷第十本

沙門　法礪　撰述

●尼揵度第十七

次四揵度，眾行之餘收上示盡者，與大僧同已如上辨，不同之法更須別件，是故次明。若就法為名應言受戒法，今隱法從人故言尼揵度。於中分二：第一至受二根者戒，明受戒法；第二諸比丘尼聚在一處已下，尼之雜行。

受文分二：初至即是受戒，正明啟請受戒方便；二、何等八已下，正明受戒。前文分二：初至遶已而去，自請不許；二、爾時，釋翅瘦已下，阿難為請。前文分三：先、頭面致請；二、佛言：且止已下，抑而弗許；三、爾時，摩訶已下，不蒙允許，致敬而退。

次阿難請中文二：初訖為往佛所求請請之端序。於中文二：初明愛道涕泣流淚阿難請由；二、爾時，阿難已下，許欲為請。第二、正為祈請。於中分三：初至則令佛不久舉事直請，聖彰女人有過，抑而不許；二、阿難白佛言訖入正道亦如是，舉思養請，佛言：報竟；三、阿難白佛言已下，舉因齊果等請。就第一、請中分三：先明直請；二、佛告阿難已下，抑止不聽；三、何以故已下，釋不許意。有其兩喻：前喻為彰女人自行不立，故言女多，其家衰微；後喻顯能壞他不輕，故如霜雹。次舉思請。先請，次答。答有四種：一、因我故，知有三寶；二、因我故，於三寶生信；三、因我故，得受三歸、五戒；四、因我故，所以得道。此非世間思養衣食能報，彰己報竟。次因齊果等請中，先請；次佛言已下，如來許可。以其功齊證等，理在難違，義無不許故也。

第二、正受。文二：初、至遶已而去，以敬度女；二、時有餘女人已下，羯磨受戒八敬。文四：初、至如上說，正是受戒。於中有二：先、明如來說八敬及喻，以付阿難；二、爾時，阿難已下，傳授愛道。八敬之義，前已解竟。二、摩訶言已下，歡愷頂受。說喻自慶，不同五十，唯愛道一人得戒。祇律：愛道五百，並羯磨受。三、時阿難已下，傳授使了，還來啟佛。四、佛告已下，彰度女之損。五分：愛道復白阿難：願更為我入白世尊云：我今已頂受八法，於八法中欲乞一願，願聽比丘尼隨大小禮比丘。如何百歲尼禮新受戒比丘？阿難復為白佛。佛告阿難：若我聽尼隨大小禮比丘者，無有是處。女人五礙，不得作天帝釋、魔王、梵天王、轉輪聖王、三界法王。若不聽女人出家，佛之正法住世千年，今聽出家，減五百歲。若女人不於我法中出家受具戒者，我涅槃後，諸憂婆塞，當持四供，隨比丘後，愍我故受。若出門見，當牽臂言：大德

於我有恩，乞暫過坐，使我獲安。若道路相逢，解髮比丘足，布令蹈上，今聽出家，此事殆盡。阿難悲恨：我先不聞不知，若我先知，豈當三請？佛告阿難：勿復啼哭，魔蔽汝心，是故爾也。母論：迦葉因請度女人，罰摘阿難十事：一、女人不出家者，檀越器盛食，路側胡跪，授與沙門。二、以衣臥具，求沙門受用。三、儻應乘車馬，以五體投地，求沙門蹈上。四、常於路中，以髮布地，求沙門蹈上。五、敬心請至家供養。六、脫衣布地，令沙門坐。七、脫體上衣，拂比丘足上塵。八、常舒髮拂比丘足。九、沙門威德，外道不能正觀。十、不度女人，正法千年，今減五百年。

羯磨受戒二文：初、餘女受法；二、舍夷、拘梨已下，顏貌端正，開遣信受。前文復二：初、明受戒。前文復二：初、明受戒；二、拂去疑事。初文有三：第一、至不應犯度沙彌尼法；第二、聽童女十八已下，至除為比丘尼過食，受二歲六法；第三、應求和上已下，進以道法，受具足戒。於中有三：第一、至如是持，正辨受體；二、善女人！諦聽已下，為說於戒行相；第三、汝已受戒竟已下，結勸受持。初文復二：初、明尼中作其本法；二、詣大僧，正明受法。於本法中，亦有九文：第一、先請和上；二、次安離聞處中，及前二歲，並牒二女，謂十八、十二，此謂出法家語故。下問遮難中，父母、夫主聽汝不者，對前二女。若行事時，應局隨所問，不得一切總問。從度沙彌尼至此受具，委細法式，如尼律中釋。若至此中具解，理亦無嫌。佛為除疑、愛道及舍夷，諸尼亦得戒，故通五百也。

遣信文三：初、遣信受；二、世尊！有如是教已下，料簡進否。初文有三：第一、至白佛舉事啟尊；二、佛言已下，為避難故，開為遣使；三、聽一已下，正為遣使本法中事，如恒既異，故不煩舉。直明詣大僧中法，事應有七：一、量前淨穢；二、眾中應差下，白二差使，口為差體；三、受使比丘尼下，為彼三乞；四、應戒師作白，文略不辨；五、對眾檢校，文中但問字及和上、尼學戒等，餘亦皆略；六、正為受戒，文但白四，說相下事，皆略不明；七、彼使已下，直報令知，不同三律。計准餘律，要須具說大僧羯磨，方發得戒。

次辨雜行等法。蘭若住處，聽與白衣貿。聚落住處者，為僧故聽。若房舍中不聽賣買等者，非為僧故。尼以不禮羯磨治比丘者，不違八敬，以佛聽故。若過不豫尼者，義則不合。文言打罵及詭語，此詭者，違也，謂違理惡語。十律：尼得與比丘作四羯磨：不禮拜、不共語、不供養、不問訊。比丘得與尼作三羯磨：受戒、半月出罪也。或尼有過，為捨教授羯磨者，謂不教授故，不待更作羯磨捨之。今解不爾。又言：應與作捨教授羯磨。既稱應作，明須白二立

制治尼。若言不須更作，直捨而不教授名捨者，眾犯可爾，或治一、二、三人，豈可餘尼全不聽教授？豈因一、二、三等造過，乘治他眾耶？故應作法治之。若沙彌、沙彌尼等互過，惱亂二眾者，直治不改者，尊亦與二師互治如上。十律：尼不得罵謗比丘及出比丘罪，得語言：莫近惡知識、惡伴類等。又言：有比丘、比丘尼二人共戲咲，言語惱亂諸比丘。佛言：僧與是二人作惱亂僧不清淨白二羯磨。與作羯磨已，是比丘有所噉食，如偷盜。若是二人向僧懺悔乞解者，從僧三乞，僧與白四解。捨不清淨羯磨，所噉食莫如偷盜。五分：尼從受經，經中有麤惡語，聽書授。若不知書，聽隔鄣授。若無鄣，聽相背授。不應共比丘布薩，應半月請一比丘，令從乞教戒人。諸比丘不肯為乞。佛言：聽尼為作供養鉢囊、腰帶、香油、前後食。或未布薩為白，或已布薩乃白。佛言：不應爾，應於唱說不來。諸比丘欲清淨時，從起立僧前立，白言：大德僧聽！其精舍和合比丘尼僧，頂禮和合比丘僧足，乞教戒人。若僧已差教戒人上坐，應答：從某甲比丘受。若無所差人，有能說者，應答：往某甲邊受。若復無者，應答言：此無教戒人，又無能說法者，汝等莫放逸。明日尼問可否，還以此言答之。又尼聚落無比丘，阿蘭若處有比丘、比丘尼，或道遠諸難不造，或彼比丘不為和合，遂不得請自恣者。佛言：聽練若比丘為比丘尼來聚落中和合自恣，後比丘尼請自恣也。又受戒中為尼說八相竟，總說四喻，次說八不可越法，次說四依法。尼廁極深，捲手一肘，小作口。尼沽酒，偷蘭遮。尼出息，蘭。押油賣，蘭。尼不唱，隨意食食者，口口犯提。

●法揵度第十八

然威儀軌則，行之正要，能內攝心行，外生物善，因之為法。此中廣明七種行法非一，集在一處，故稱法。揵度通相而言，無非是法。所以此得法名，餘不稱法者，解言：為彰法相差別，故餘揵度隱其通名，隨事立稱。此中隱別就通，故名為法。就中文七：初、至如法治，正明客比丘法。所以先明者，然出家之士，是三界之賓，宜閑容禮，稱法而行，使內心清淨，外長信敬，行之要勝，故須先明。第二、自今已去，為舊比丘已下，教舊比丘瞻客之方。第三、佛在王舍城已下，正明大小便利儀式。祇廁不得在東方、北方，應作而孔，三孔廣一，舒手長一肘半。第四、爾時，佛在舍衛已下，亦諸比丘乞食之軌。第五、佛在王舍城已下，蘭若之法。第六、佛在王舍城已下，受請行來，進止威儀，食上軌則。此律：應唱等得，然後食。祇律：上坐不得隨食，應待遍唱等得已食。五十伽論並言：行食已，高聲唱僧。跋十律又言：待得遍聞等，共聲乃食。第七、佛在王舍城已下，染衣等法。

自下第四分。

房舍揵度第十九
前明威儀法式造趣之行，行不自成假資以立，資道要用勿過房舍，故次辨之。於中文二：初至畜枕已來，為上行人說樹下露坐等法，稱彼性根馮而修道生聖之緣，名為聖之緣，名為聖種。第二爾時世尊在王舍城已下，為次下人開畜房舍陰覆所居，即四依中若得長利小房石室得受等。
第二段中文分為六：第一至隨意正明開受長利房舍之法；第二爾時世尊在王舍城已下之相珍敬推年長宿，應受上好房舍臥具等人；第三時有居士已下至聽畜來雜明房等諸法；第四羅睺羅已下前施是施後施非法；第五佛在迦尸已下四方僧物不應分等；第六佛在舍衛已下賞營事者房分之法。
初文分四：初、訖禮佛而去，瓶沙王竹園施佛及四方僧；二、時諸比丘清且已下訖作種種房，佛言：聽作正明檀，趣作別房施諸比丘；三、時諸比丘欲作房已下至聽與水器共安一處，廣時因房所須諸事；四、爾時世尊在王舍城，舍衛須達長者已下給孤獨食，為佛營構精舍。第二文，受長者房施，以偈勸喻。初一偈半，房之功能弊潔總緣；二、持戒已下一行，顯房所資行者成三學行；三、有半偈，聖所嘉讚校量彰勝。五分：諸白衣以田宅店肆布施，比丘不受，譏呵言：此諸比丘不堪受供養。佛言：聽僧受，使淨人知。第三文，房中安隔著小沙彌，佛言：聽。以斯文故，似如同宿多房一戶無犯。彼共女人上船，疑，佛言：除直度，若坐立若臥。准此文說，上同船戒似當尼女合制。第四文，所以布施之福不向佛聽法，一步之福十六不及一者何？答：布施之業是福分善，詣佛聽法開曉心壞令生第一解，斷除生死是道分之善，理不相並，故言十六不及一分。發心將聽猶生此福，何況聞而信解如說修行？對須達長者偈分三：初、有二句，修道證滅故得安眠；次、有四句，斷集除苦故得安眠；三、有二句，結成安眠。以此義故，我則異於是。
第二、互相珍敬。文四：初、至白佛，舉過緣啟佛；二、爾時，世尊以此因緣已下，審比丘意解；三、佛告比丘已下，訖可得流布，舉下況上，似如□況呵；四、自今已下，辨應彰、不應彰。文二：先、舉其緣；二、汝等已下，明應禮、不禮。於中，先明不應禮，有四：白衣、女人，道、俗位別故；二、後受戒者，大、小異故；三、犯邊罪等，淨、穢殊故；四、一切非法語耶，正不同故。次何等已下，次明應禮。文有五：頭少沙彌尼，禮人、塔各六，故十二種應禮。次小沙彌尼，次少式叉，應禮有八，謂人、塔各四。次小比丘尼作頭，應禮有六，謂人、塔各三故。少比丘，應禮有四，人、塔各二故。次亦應有五：大者，各作頭辨，應禮皆除，當作小故。所禮境狹，文略不辨。如大比丘，應禮人、塔有二，謂佛及佛

塔。乃至大沙彌尼，應禮有十，謂人、塔各五，除當類故。餘可准此知。
第三，雜明房事。文三：初、羯磨檀越房，與比丘斷理；二、比丘作房訖，一切所須之具，明為房所須一切法事；三、爾時，世尊從毗舍離已下，明給孤長者以園施佛及僧，并伽藍中諸所須資具。五分：不應溫室、講堂中剃髮，除老病，聽溫室中剃髮。
第四、前施是施中，初至若身汙，舉緣；二、世尊！以此因緣已下，正辨前施是施。言非法施者，然舊信居士割捨房舍，施僧受用，要須三業清淨，如法受畜。若三業不淨，見有可呵，轉施於後，不名非法；若不見可呵，轉施於後，即是非法。是以佛不定判，要遣羅侯間前施主，不見羅侯三業可呵，佛方始判，名為非法。是中先立非，如二章門。二、云何已下，先釋非法。文三：謂舉、釋、結。釋中有五章門：一、一人，二、眾多人，三、僧，四、已所同部立異部。此五若依文，一門下各作四句，合二十句；若以義求，一門之下各五句，合二十五句。始施一人，後施一人，乃至第五亦爾，但文略無。次釋如法施受住門，如文亦三。釋中五句可知。
第五、四方僧物不應分等者，於中三：初、至具白世尊，舉過白佛；二、世尊！以此已下，總言僧物，廣制不應；三、何等四已下，舉上四分，料簡不應。第二又四：初、總舉四方僧物不應為四種事，謂不應分、不應自入、不應置、不應賣。以向但言不應作四種事，為是誰耶，故次第二。非僧乃至一人，此三種人皆不應作四。又未知成否，故次第三。此三種人若各作此分，自入等皆不成，此謂不成分買等，故言不應。以不成故，次第四者，結罪，謂是惡心礙僧受故，犯偷蘭。通結三人，此但暫分故，求則得重。若爾分，暫爾賣買，豈暫亦言得簡？答：此等謂是惡比丘輩假作四法，礙客受用，故此賣豈並亦非永定成重也。第三、料簡中，別舉四分，各對前四文，以料簡不成而結犯，可知。十律：畏客比丘來，以僧房、臥具、園林、華分作四分羯磨，與四比丘，乃至與一人。佛言：不成分，不成與，突吉羅。
第六文二：初、至佛言聽移，正彰營事人有勞須賞；二、有五法已下，約德以辨應否。若無營構之功，又無德行可嘉，不合賞勞。有比丘僧地中造私房，護不與僧，應索取地。應語言：還僧地。更無有理，以僧地入己。准此，於僧地中私種所得，是非可知。祇：比丘僧地中作草屋時，上坐來，次第付房，此比丘不與。諸比丘白佛言：吉羅。若不爾者，應持草木業，更餘處去。又營事人甚苦，先作求聽，次白三與之，得五年住。自所作房，復應次第得僧房。若上坐來，次得者與羯磨，得者不應與。若遠行俱付僧，若還當取，

足前日滿。五分經：營主言：我斷理，反不得住。佛言：應量功多少，極多聽至十二年，隨意樂住，白二與之。十律：若治壞房舍者，六年住。若作新房舍，十二歲母伽。二論：俱十二年住，後隨僧處分。伽乞物不作房，蘭。從僧乞已，不作，蘭。成他房，自住，蘭。若作未成，自煞。若自言我沙彌、黃門、二根，廣說如捨戒蘭。就德中二：初、至亦如是。應差、不應差，文列分粥：一、小食，二、法閣尼，三、差請會，四、敷臥具，五、分俗衣，六、分，七、可取，八、可與，九、差比丘使，十、差沙彌使，十一、既言分衣具五法應差，明須差法也。十、律：分衣人具五德知衣財：一、色，二、價，三、頭數，四、與未與，五者、白二差。復有五法，謂不愛等，乃至知已分、未分。又祇：林中無比丘知時限，唱時打揵，推掃地，灑塗，治講堂、食處，既人次第相續敷牀，榆無人教淨，菓菜無人者，苦酒中虫，飲食時無人行水，眾散亂時無人彈指。白佛，佛言：具五法，不愛等應立，維那、白二差之。隨有大德高明比丘，不應作使。第二、有五法。分粥入地獄已下，約德有無以彰損益，釋前須差具德人故。

●雜揵度第二十

資道之緣，乃有無量，不可別彰，統名為雜，故曰雜法。就中文二：第一、至藏舉已來，正明雜法應畜用、不應畜用；第二、爾時，佛在拘時睒彌已下，正明大小持戒行法。於前文中，雜無宗緒，具約為二：初、至應以腰帶繫龍牙材上，宗明鉢法，兼明餘物；第二、世尊！王舍城菴羅薗已下，雜明諸事。前中文四：初、至聽洗已用食，辨其鉢法；五、比丘問佛，聽持迦羅鉢者，黑色鉢；舍羅鉢者，赤色鉢。第二、時諸比丘髮長已下，至彼著指印不應爾，雜明資具。言長一違應剪者，非謂齊一麥得留此，聽長一麥一剪故。如髮長極至兩指，一剃時至兩月。第三、爾時，世尊！王舍城外道六師已下，還明鉢法。於中文二：初、訖作眼藥已來，為賓頭盧現神通力，取木鉢故，如來制犯，不得輒現也。木鉢非法，外道儀式，現通取者，無益故制。十律：佛呵嘖已，語言：盡形擯汝，不應住閻浮提，乃往西瞿耶尼，又作佛事。因即制戒，不畜八種鉢：金、銀、瑠璃、摩尼、銅、白臘、木、石鉢，畜者吉羅。五分：木鉢畜，偷蘭遮。餘同十律。第二、時諸外道聞已下，田制賓頭盧故。外道請揀神力，正明如來廣示神變化度之事，以有益故，及前立制。於中文四：初、至轉增一倍，明說外道執制具念，請佛揀試；二、時王舍城，其地廣博已下，訖從坐起去，正明外道檀越調伏受記；三、爾時，諸外道已下，訖從一日至十五日，遍六大城，度集外道王及廣眾所度之境；四、爾時，世尊東面者已下，廣現化度，正反前制。第四日，據佛水一把，棄之前地，即成大池。

其水清冷，無諸塵穢，飲之無患者，謂現八功德水。言八者，謂輕、冷、濡、美、清淨、不臭，飲之無患，飲已調適。八中，前六是其水體，以不過四塵故，謂初三觸塵。美者是味，清淨是色，不臭謂香。七、八二德水功能文中，但四請：一、冷，二、無塵穢，三、無患者，四門餘四也。第十一日，神足教化。十二日，心念說法，是應念等。十三日，教授說法，一切熾燃等，即是三輪。第四、世尊！王舍城瓶沙王聽比丘入宮已下，還辨鉢如非。尼揵始蔽惡罵梨奢，被石打煞。佛言：有五法攝。言：得自申理，不被若責：一、善說，二、法說，三、愛言，四、實言，五、利益言。說偈有五：初一偈總誦五法，次下四行釋上總門。初行釋善言，次行釋憂言，次行釋實言，次半說言，次半利益言。

第二、自下雜明應不不應。無漉水囊，行半由旬。若無，以僧伽冠角漉水，應如句形，若三角，若作客墜，若作漉瓶。若患細虫，應安沙囊中。彼以雜虫水棄陸地，佛言：聽還著水中。祇：燃[虫*然]，不得九十燃持入。當唱言：諸大德！燈欲入。唱已燃，唱已入。滅燈亦如是。若滅者，不得口吹，當以手扇、衣扇。其佛前燈者，如目連五百問中說。五分：不聽以佛語作外書語，犯蘭。十律：作盡聲誦經，犯吉羅。母論：比丘白佛：比丘種種姓、種種國土出家，用不正音，壞佛經義。願佛聽我用闡提之論，正佛經義。佛言：我法中不貴浮華之言，語雖朴質，不失其義，令人受解為要。十律：六群貸白衣債時，要索倍者，突吉羅。若生物令投最，若自投竄，吉羅。尼僧不聽債僧房，若尼債私房舍，吉羅。尼自作酒，吉羅。供養舍利。目連塔食，不知誰應食。佛言：比丘，若沙彌，若優婆塞，若經營者，應食。次佛塔食。佛言：塔作者，應食。覆鉢、治

白衣。文四：初、如上說已，受教行謗；二、時沓婆已下，如來呵責；第三、佛告諸比丘已下，作法治俗。於中有二：初、明作法治罰。有三稱量：一、有五法者，稱量白衣；次、有十法已下，稱量犯事；第三、如是作已下，稱量羯磨；第二、差使告知；第四、彼即言：大得阿難！如是便為煞我已下，隨順為解十律治時。覆鉢白二。解時，名乞仰鉢白四羯磨。伽論：覆、仰俱單白法。母論：白四。祇律：法豫優婆塞以解法故，數共比丘論義，得勝輕咲諸比丘。佛言：與作覆鉢白四羯磨。佛遣問一比丘：鹽義不解輕咲，此是羅漢。更問一比丘：甚解名義，而是凡夫。佛言：是故不解義者，不得輕咲。法豫懺悔。佛言：與白四羯磨。解杖囊羯磨。三律並有乞訶所詞。所以須此嘿然者，凡論眾法，任持之本。僧法既行，和合為先。若僧作非，或如僧非等，理宜呵詰。但能呵者，亦須進否？若言不鑒物，或無善伴，雖見其非，義應寢嘿。是以文

言：舍利見眾僧非法羯磨無同意者，欲嘿然任之。佛言：聽。何以故？恐僧別異故。又有應呵，以言鑒物，又有善伴，理必須呵。故下文言：阿泥樓馱弟子眾中斷事，捨不教呵。佛言：阿泥樓馱何能教呵？豈非汝等舍利弗、目連事耶？今此三五，前十嘿然，次五和合。所以然者，心見是非，寢不彰口，故曰嘿然。境心相稱，可之崇忍，故稱和合。母論：諸比丘集，作法事不如法。眾中有見眾僧作法不成，此人若有二三伴，可得諫之。若獨不須諫。何以故？大眾力大，或能擯出，於法無益，自得苦惱。以是義嘿。

次隨文釋者，若嘿非嘿，別前十。嘿然下，五、和合。若如非，簡異初五。非法下，二、五如法。此明非法，就心以辨，不約於境。所以知者，以其初五作法成就，中三非法，境有是非，而名為五非，故知就心也。初句見他如法，宜嘿情和，而心不同，自已得罪，名為非法。次句是他非法，有同意伴，宜呵改非，嘿任為非。第三句偷蘭小罪，不合羯磨懺除，嘿任不呵，故說為非。第四句人不盡集，隱嘿不呵，故非。第五句說戒自恣，戒場不集，獨知不告成，而說非。次五境有是非，而心如故。初句客有善伴，但言不鑒物，呵成乖破，為和故嘿，是以心如。次句言堪鑒物，但無良伴，呵亦無益，故亦聽嘿。下三准說，如故可知。次五和合。初句如法應和合者，法事稱理故曰如法，口勸助成故曰和合。二嘿然住之者，謂已心同現相表和。三與欲者，形雖不往遙表請和故。四若從可信人聞者，上來三種心達是非所以成和合，此第四心雖不曉以從可信人聞，事如稱愜理須和合故亦趣集。第五先無在眾中嘿然而坐者，前所明四集眾時和合，此第五先在眾嘿忍僧所作故爾。然此五中第三情和，餘四身心俱和。亦可初曰即是應來者來，二五兩嘿便成應呵不呵。第三應與欲者與欲，此五成故所以名如。第二五者心和，故如前境有成不成。檢此和合正是僧集，更無別狀，不得妄引正文以證耶。義增三中三種嘿然：一如而嘿然，二不知而嘿然，三癡而嘿然。對此寬狹者，此之三十五並三中初攝，故知彼寬此狹，廣說可知。

自下第二人解不同。又說上來僧尼二部戒本明止持行，受戒已下至此明作持行，止作行成必咸其果，是以自下明大小二果，謂尅三明五種勝法等。今解不然，此中不欲明果報為宗，以文不言果報揵度，正明大小持戒為旨，是以文中為諸比丘說大小持戒揵度故爾。上二部戒本舉十利果報勸修止持，此中雖明其果，亦舉以勸修作持戒也。分文有二：初至諸比丘白佛已來，先明不受八不淨財，展轉白佛，彰少欲行成持戒緣起；第二佛爾時以此因緣已下，因前乘說大小持戒行法。緣中文五：初失王位因緣，就中有二：第一至沙門語虐，王受比丘迎逆失位之因；第二便與諸婇女已下，至往前取象

失位之緣；第二、時守象人已下，失王位已，至拘睒彌，難中析願；第三、即至夫人已下，申者願情，籌量許請；第四、時優陀王已下，正明請而許受，然不受八物；第五、還至寺內已下，舉以啟佛。第二文二：初、先制名為大小持戒；二、如來出世已下，正明大小行法。言制名者，受無優劣，持有增微，說為大小也。亦可位別聖凡，具不具異，故言大小。若就相無相分，相心持戒，解未圓滿，行未究竟清淨，名之為小；無相已去，得真空無漏理解資成，戒品牢固，名之為大。若就內外二凡，外凡未有理解資成，行體未固，稱之為小；內凡已去，片有理解資成，戒品次勝，名之為大。若約人辨具不具別，沙彌愴入佛法，受體未圓，行未滿足者，名小；比丘受體既圓，持行亦滿，故稱為大。故曰大小持戒。揵度自下廣辨。於中文三：初至行大曠野，正明大小持戒法；行尸羅既淨，集生三昧，是以第二、自見未斷已下，正明修禪；第三、彼得定意已下，正明定有作用；三、明五通。前文復二：初至妨道法來，先明凡夫小持戒法；第二、彼於此事中已下，聖人大持戒法。前文又二：初至諸不善事，沙彌小持戒法；第二、行則知時已下，明大比丘大持戒法。

沙彌中三：初訖開現淨行，先明教主德備十號三輪生信之境；二若居士居士子聞已下訖入非家道，明得信之士念欲出家；三彼於異時已下，如前所念行出家之事。第二念中其文有四：第一先舉人生信敬因而起念；二我今在居家已下念彼所厭；三我今寧可已下顯念所忻；四以信已下總結前三。若居士居士子等者，謂汎舉能信之人，欲明此等諸人聞佛說法，崇心欽重渴法情愍，故曰彼聞正法而生信樂。體佛說意，深知在家迫迮猶如牢獄，出家寬廓事等虛空，故曰以信樂心而作是念。念雖如是，次彰其事。故我今在家等者，謂前所猒。又言我今寧可已下等者，出前所忻。下結中以信結前初句，捨家結前猒文，入非家結前欣文。

次行出家事中，文二：初至入非家道與出家人同，除捨鑛好，形同出家；二、與諸比丘同戒已下，法同出家。就前文中，謂非生念時故，故曰彼於異時。其文分三：初至皆亦捨離，舉念中第二、所猒以捨。捨有二種：一、捨珍賂無常散境，三毒因之以生，擔累行人，理宜輕棄；二、眷屬已下，捨其眷屬，非良伴故，羈繫行者，故須捨割；第二、剃除已下，舉念中第三、所忻，謂剃鬚毀其形好，應法眼故，以彰形同，如文；第三、捨家已下，結。結中三句：言捨家，結前行；猒言入非家道，結前行故；欣言與出家同已下，總結上兩。自下法同，略不顯受法，直列隨行。其文有二：初、列十戒，明不得作，謂止持之行；第二、不取妻妾已下，遠離嫌，不聽畜貯諸物。十中，前種姓惡，後六遮愆。初戒文中，一往

舉制，故曰不煞生。此不煞者，要離煞因，故曰放捨刀杖，謂離受畜田。又起對治離，故曰常有慈心等。言慈念者，嗔善根。言慙愧者，無瞋相應數故。由此不煞，故曰不煞生略，無果行離。盜中，初不與不取等果行離，其心清淨已下對治離。婬中，捨婬不淨行果行離，修梵行已下對治離。此二三對治皆是無貪。第四戒中有四，謂具離口四過，故來必具有七支之戒。今文列者，為成離妄語，是以人解此等十戒。已下通具，非具說故。口中具四，或可如此。今且存初解，成離妄語，故但無七支。餘文可知。大比丘持戒者，若事順應法，不生罪累，名之為時，故曰行則知時。若事不應法，多生愆各者，故曰非時不行。衣之與食，是資道之緣。儉則形苦，豐則長貪，理宜節量，趣得資身，充軀長道，故曰量腹而食，度身而衣。資道要故，外內須充，許無暫離，稱曰隨身。若有貯積，則妨脩替業。言如餘沙門者，謂外道沙門，雖飽食終日，無所用心，廣費信施，竟何所補？為彰比丘有法自居，心悕出離。若有為作，如前便成，無異於彼。故下十七事者，廣彰過緣，以明離行。

次釋第二大持戒法，告為七文者，非。今分為五，尋文可悉。言文五者，初訖善學止息，守攝根門行；第二彼有如是聖戒已下，訖亦復如是，內資知足行；第三比丘有如是聖戒已下，訖念除諸蓋，精進覺悟行；第四比丘有如是聖戒已下，訖常爾一心脩，由念止觀行；第五比丘有如是聖戒已下，斷除五蓋行。所以知為五文者，咸以牒前起後故，如文可知。又此五行，當分成就，漸次未窮，故下文自見未斷諸蓋，令心染汙，慧力不明。又前斷蓋，示斷方法，自見已下，正明斷蓋得禪。又可斷故，次下得禪。

初文分三：初總舉宗，彰心之所忻；二眼雖視色已下，對根別釋；三於如是已下，總結對根善學成就止觀而行。初文四句。彼於此事中者，謂能守攝根門人於根塵事中。二修集聖戒者，明心忻習，謂於根塵事中方便守護，不合有染，故稱修集。三彰心離染，達空無性，不取前相，故曰內無所著。四行成資適，故曰安樂。第二別對六根。先約眼說，於中分四：初眼對於色，故曰眼雖視色，釋前初句。此事中二：而不取相已下，釋前第三內無所著，謂念、捨、智等禁守根門。雖緣塵境，不別違順，境之義惡，故稱而不取相。不為彼染，故名不為眼色所染。究竟對治，不為緣壞，故曰堅固而住。第三無所貪欲已下，明行成資益。此第四安樂句，於順緣不生樂愛，故無貪欲；於違境不生苦受，故曰而無憂患。煩惱既無，業身不生，故曰不漏等。第四竪持戒品已下，正指護眼行體，釋前第二修集聖戒對下五根。文列四句，釋上不異，類前略舉，故曰耳鼻等亦如是。總結對根中分文有三，謂法、喻、合。法中四句：第一於如是六觸入中，舉根塵相對，內外二法通名為入。然內六根，心

心法等託根而生，名入處，亦觸入處。外六塵者，心、心法等，雖緣塵而起，不託彼塵，故外入處，非觸入處。今據總故，言六觸入，舉此六根識緣於六塵，名之為中。第二句、正明假名行者，謂是初文中彼也。能秉六根之識，不起染業，名為善學。第三、護持調伏，正明所學止行。外防身口七支，曰護。既離七非，順本所受，名持。復離意地三不善根，名曰調伏。雖復離惡，若不脩善，無以趣道，是第四、正明止息脩禪習慧。第一、明其觀行。次解喻，文有四：初、至象馬車，與上六觸入根塵相對喻；二、善調御者，與上善學作喻；三、左執控，與上護持調伏止行為喻；四、右持鞭，與上止息觀行為喻。次釋文，平地交道，喻於六塵，不取四為喻。世間交道，象馬所遊之處，喻於六塵，是六根識所遊之處，如似交道。假名行者，秉於六根識等六塵境界，中行義同。駕象馬車，假名行人，能調根識象馬，如似御者。念、捨、智等，控制六根，不起諸惡，離馳騁餘道，破輪析軸，脩禪慧等，觀行資止，能有所成。如右持鞭至所趣，指下合中，初、至亦復如是，總以合前二，次第別合。言於六觸入中，合前初句。三个善學，合前第二善調御者。護持調伏，合上第三左執控也。合得止息，合第四右持鞭也。

第二行門。先牒前行成，故曰彼有如是乃至諸根。二食知止足已下，正彰行體。於中分二：初法說，次喻說。法說中二：初舉其行體，謂知足行，故曰食知止足；二亦不已下，彰受資人食時觀行方軌。於中文二：初至淨行，教欲食興觀；第二故苦消滅下，釋立觀。三中，下之二門，就明觀中，凡行者欲受食，先起三種觀門：第一應離觀者，於中一離貪味，二離令身充壯，三離貢高憍慢。謂意直身力強悅，陵蔑他人故。凡欲食時，先須離如是意，故曰應離觀。二正事觀者，思已所以須食食者，為除飢渴，趣得充軀。僧離太少太多，以降飢渴故不少，趣得充身故不多。第三正事功德觀者，思已食食：一為令身久住，以揣食身無食，支持散壞故；二以身存故，得脩清淨梵行。此是受資之益。次持此法，科釋下文。文中還三：第一亦不貪味至憍慢來，是初應離觀門；第二取自支身，令無苦患，謂離多少苦患，即第二觀門；第三明修淨行者，即第三觀門。觀法如上說。次故苦已下，第二總攝上受資等意。舍利弗阿毗曇：云何斷故受不生新受？若人飢渴能生身心苦受，是名故受。若食過度即生身心苦受，是名新受。若知足而食得免舊飢，名斷故受。無過分苦，名不生新受。今此文言故苦消滅者，是斷故受。新苦不生，謂不生新受。既不多少，故言無有增減。言有力者，謂以自支身故。言無事者，謂無增減多少苦事故。言令身安樂者，謂身不壞散得脩清淨梵行故。第三喻中分二：先與第二觀門得自支身合

無苦患作喻，二與第三觀門得脩淨行作喻。但順此二門，即總釋初門彰有所離。初文中先喻四句：一男子女人喻僧尼行者，二喻飢渴故名身患瘡，三以食資養故喻以藥之塗，四除飢渴故喻瘡差。次法合可知。第二喻文先喻四句：一喻僧尼受資行人故曰譬如有人，二喻內資之食故曰膏油，三喻報身故說為車，四喻為求大果積行方臻故稱為財物。故從凡入聖，故言欲令轉載有所至到。法合可知。
第三行門，先牒前二行，如文。二、初夜已下，彰第三行體。初舉四時分齊，以明策進，略無晝日中二時。二、若於晝日已下，次第牒其四時，以釋精進，文相可知。
第四行門。先牒舉前三，如文所列。次常爾一心已下，正彰第四行體。於中先開二門：一、明動靜常攝，故曰一心門；二、修四念處觀與法無差，故稱心無錯亂門；二、云何已下，牒門解釋。先解第二四念處門，謂身、受、心、法。此是四念處觀，觀五陰故，觀身不淨、觀受是苦、觀心無常、觀法無我。遣四到故，慧為正體。從境受名，故有此四。又言念者，從伴念數受稱，故曰四念處身。
念，廣文。言內身者，自身也。自觀此身三十六物，九孔常流，甚可厭患，淨相不可得，故舉身念處。自非精進善修對治，無由能成，故曰精進不懈。正觀既成，離於淨倒，故曰念無錯亂。貪欲對治，故偏彰名，調伏慳貪世間憂惱。若觀己身不淨，或著他身，又須俱觀內外，皆令不淨，觀行方成。觀身既有內外等別，餘三類然，故曰亦如是。二、却釋初門常示一心。於中文三：先法；次譬如已下，喻說；次比丘亦復如是已下，合喻。
第五行門。先牒舉前四，如文。二、樂在已下，彰第五行體。於中文二：初至水塘間，先出修道處所；二、彼乞食還已下，託處斷蓋。其文復二：初至繫念在前，斷蓋方便；二、斷除已下，正彰斷蓋。文有其三：初法，次喻，後合。法中五蓋者，謂貪蓋：一、瞋，二、睡眠，三、掉悔，四、疑五。一、先辨離合。貪、瞋、疑三是使性，故獨為蓋。餘二是纏，輕微故二。二合亦以對治同故。次辨體性。合用三十煩惱以蓋體，謂總有七煩惱：貪、嗔、睡眠、掉。此五通五種，謂見諦、脩道，即成二十五。疑唯見諦故四，悔局修道故一。此之四一，復是其五。以五并前，豈非三十？次辨所蓋。此五覆彰，故名為蓋。謂三行：貪、瞋鄣戒，掉、悔障定，睡眠鄣慧，疑一通蓋，三學行。次釋其文。對色貪故，修不淨觀；對財貪故，修少欲知足行。此行既成，不為貪蓋所縛，故曰斷除慳貪。能治之行，不與所治同體，故曰不與俱。慈悲觀成，斷除嗔恚等。餘次可知。次喻，亦五。初喻貪蓋。假名行者，為貪心策役，不得自在，義同於奴。貪能駈馳，行人有自在之義，如似大葉。厭貪修道，斷蓋斯盡，不為貪心策役，義同與姓。對治之行，由厭貪

而生，如以大家與姓，安隱脫奴。彼作是念者，出觀之心，塵已得度，不復從彼貪欲。第二喻瞋。瞋心劫人善財，如以債主，又如有人。喻假名行者，厭嗔修道，義同舉他財物。精進道，故曰而行治生。善根增長，故曰能得息利。無得道，正除瞋蓋，不復劫人善財，故曰還本既畢。解脫道，累外而起，故曰復有餘在。假名行者，以法自娛，故曰足以養活妻子。下出觀自慶，其文可知。第三喻者，定除掉悔，故曰從病得差。定味資神，內心怡悅，如似食飲消汜。心悅形暉，故曰身有色力。第四喻者，眠蓋所纏，如牢獄。慧解一興，斷睡蓋斯盡，故曰從獄得出。第五喻疑。假名行者，修三學，行善財，以自資養，義同多持財寶。生死無岸，稱為曠野。慧解一興，斷疑蓋斯蓋，故曰不遭賊劫。

第二、修禪。初文三：一、除鄣得禪，有三，謂法、喻、合；第二、此是最初已下，約數次以結；第三、何以故已下，釋得所由；餘三應、三應亦名爾，但二、三兩文少釋得所由。又第四禪中，二喻、二合、二別也。

第三五種勝法及以三明。五勝法者，身通分三：第一從實報四大色身化作化身四大，以定心清淨見能所四大各異。次辨化色無化心。次廣明身通輕舉自在。次天耳。次他心。此五文中初勝法有三：一牒前定心依定得法，文三：謂法、喻、合。喻中有三：鞘、篋、廉，喻實報身；刀、虵及衣，喻於化身。第二是名已下約數。次以結。第三何以故釋得所由。次無化心，文三：如前化色無別心，依於實報色心，以定心見彼化身四大殊，依於實報心誕，了了分明此心在此身。依身此者，謂在依於實報故。繫此身者，謂化身四大繫心誕。次下三勝法，文亦應三，略無第三釋得所由。第三勝法，喻有四重，同喻自在。次辨三明，文三：如五勝法、五百結集法、毗尼

自下第三、流通分。所以知者，如來出世，隨根施化，利潤塵沙。今感盡應遷，將歸泥越，委囑迦葉、憂婆、阿難，欲使採佛成言，載傳竹帛，利益末代元付之意，為其流通，故所以知。於中文二：初、五百、七百，後代結集以明流通；條部已下，佛現在時付囑流通。所以後代之事反在前明，佛現在事迴於後說耶？蓋是集法者，意、情、見不同，如五分說。此五百者，律未而明，為表末代方有此故。十請名之為序，為表由結集故，三分之文於茲流演，有發起義，故稱之為序。本此律置在正宗之下、佛流通上，為表結法，上收正宗，下攝流通，義勢之便，故在此說。前中，先明五百，次辨七百。此二何殊？略有六異：一者、意別，五百為止謗等，七百為檀行滅淨。二、所集之法寬狹，五百通集三藏，七百局集毗尼。三、時節有異，五百佛去世後當年結集，論其七百，佛去世後一百

年後，為跋闍子彌諍方興。四、處所復殊，五百在王舍城、迦蘭陀、竹薗、賓鉢羅窟。其七百者，在毗舍。五、集人不同，數有多少。五百者，大迦葉、憂婆、阿難等。七百一劫，去離波等。六、重不重異，五百重集，故前後合有一千人，七百無重也。先解五百結集。法毗尼者，能集人數，集佛所結載之竹帛，故稱結集。理、行二教，俱是行之軌則，滅惡之能，是故總稱名法毗尼。所以須此結集者，略有五義：一、順舍利弗請故；二、不違佛酬請故；三、順佛付囑意故；四、為止謗故。是以下文句，令外道以致餘言沙門釋子法律若烟。五、為遮惡比丘，以成善故。如文。為跋難故，可知。文中分二：初至不燒自然，正明俗人殯葬、闍維、崇修福業，是結集緣起。第二、時大迦葉已下，恐法隱沒，結集法藏，修行智業。次釋初文。諸善比丘聞佛涅槃，傷失法益，諮參靡所，念法情慇，不覺自投於地。惡比丘輩聞佛涅槃，轉生歡喜，慶已得脫，無人遮制。彼佛在時，制御我等，是應爾謂止，持戒當修；是不應謂止，犯戒應棄；是應作謂作，持戒當脩；是不應作謂作，犯戒莫犯也。今既去世，任我所作，何斯快哉！起下結集之緣。迦葉至世尊舍利所，棺槨自開現足者，如付法藏云：迦葉說四偈：超哉三界乘，永渡生死海，寂然無相願，微妙難思議。佛日甚明淨，能除癡闇冥，積劫脩苦行，誓渡諸苦人。云何於今日，棄捨本慈悲，全身處金棺，寂然安不動？唯願天人尊，顯現金色身，普令一切眾，興起無量願。迦葉請已，方現雙足者，為今五百比丘覩變致敬，以得道故，又今依足跡尋求故也。女人汙足者，為表滅法之相也。佛事已訖，迦葉又說三偈：如來足踝滿，千輻相輪現，指纖長柔輭，合網縵成就。大悲濟眾生，斷世眾疑結，是故於今日，頂禮最勝足。我證四真諦，說佛功德聚，已讚嘆供養，宜還斂足入。說如是已，然始闍維。十律舉佛舍利入拘尸城新論義堂上，諸八國王集兵圍遶，奪取舍利。姓烟婆羅門語諸王言：如來大悲，何有戰鬪諍佛舍利？因分八分與八國王，即為八塔，盛舍利金瓶九為瓶塔，闍維之炭十為炭塔。

第二文三：第一至令在數中恐法將滅，蘭集智慧結集人數；第二諸比丘皆作是念已下，料理房舍資道之緣；第三時大迦葉已下正明結集。第三文中跋闍子比丘說偈，生阿難厭離心。上三句示所應求，有三：初句所託靜緣，次句示所求滅果，次依禪獲道。第四一句譏其所作，次因生厭離，頭未至枕證第四果。復說一偈：上半自言證果非難，為給侍佛故寄居覺地；下半絕離生死得安隱眠。

第三、結集。文三：第一、至白如是，單白和僧；第二、時阿難已下，刊定是非，滅諍除罪；第三、時大迦葉已下，正明結集。五分：大迦葉為第六上坐。

第二，文二：初、滅諍。諍者，謂諍雜碎戒。然諸比丘言各不定，迦葉秉宗之人，將欲結集，恐廢大事，理須刊正。故曰：自今已後，共立如是制限。佛所制者集，佛所不制者不集。如眼輒入見佛，波逸提者是。問：何等是雜碎戒耶？答：大迦葉猶作如前立制，不曾刊正。今所請立，恐不當理。第二，次、除罪者。毋論：若外道聞諸比丘捨雜碎戒，便謂已制微細戒，相與俱捨，謗言：如來弟子悉捨微細戒，但學四重，猶如火烟，忽生已滅，何名沙門？以是義故，尊者迦葉罰阿難七突吉羅，為顯不捨微細，息謗故爾。問：五篇之內，不具此七，何名已制？答：篇自雖無，事已有故。又問：迦葉立制，佛所不制，共不應制。今者七罪，豈非擅行耶？答：一、以事先有故，不名擅制。又可二大士共為影響，為示不捨離，碎而不集。在篇限故，不乖前制。大德迦葉總據教相，威儀違失，結過遣懺。阿難實自不犯，以得果故。為是常就內心，自省無過，信於迦葉教相有違，尋即悔過，為顯不捨雜碎故爾。七事如文。祇先結集，次罰七越毗尼，並是憂婆離罰：一、請佛度女人；二、不請佛住世；三、脚躡佛僧伽梨；四、佛索水不與；五、不請微細戒；六、以陰藏示比丘尼；七、諸力士母啼哭，淚墮佛足不遮。爾時，阿難不受二罪：一、請度女人，三世諸佛皆有四眾故；二、不請佛住世者，我是學人，為魔所蔽故。是中五罪，長老如法作。五分：先集三藏竟。次迦葉罰阿難六吉：一、不問小小戒；二、脚指押佛僧伽梨；三、請度女人；四、不請佛住世，佛索水不與；六、女人先禮佛舍利，恐其日暮不得入城故。十律六吉：一、不請微細戒；二、不請佛住世；三、足躡佛足衣，以大風卒起，更無人，是故躡；四、佛索水不與；五、請度女人，言三世諸佛皆有四眾，何獨今無；六、以陰藏相示女人，令女人厭女身，後得男子故。大智論：迦葉言：汝更有六罪：一、請佛度女人，滅正法五百年；二、佛索水不與；三、不請佛住世，令法滅度；四、足躡佛僧伽梨，阿難言爾時大風吹來，墮我脚所，非不恭敬法故；五、佛陰藏示女人而不遮者，欲令女恥女人形脩佛相故。而總言：汝自六吉罪，今當懺悔。且就四律。若據四分，七罪之中，五罪貫通四部，謂除侍者，一罪不同三律，三律無故；女人汙足，不同十五。二律五分於五同罪上加一聽女人先禮舍利，十亦五同；第六加一以陰藏示女人，祇則六同；唯無侍者，加一以佛陰藏示比丘尼，故成五、七同異。如是

正結集中，文二：初大迦葉五百人先對憂婆離集毗尼藏，次對阿難集餘二藏。十律集一法竟，迦葉次第問，五百比丘言：爾。答言：爾。文言如初分說等者，非謂佛現在等時有是分名可指，蓋應律主，譯律之家不能繁文，略指之。毗尼有五：一、比丘律；二、比

丘尼律；三、一切揵度；四、條部；五、毗尼僧。一、故曰都，曰都為毗尼藏。修多羅藏五者，謂四阿含并雜藏，合為修多羅藏。阿毗曇有五：一、有難；二、無難；三、繫；四、相應；五、作處。合為五，是阿毗曇藏。

第二更為富羅那等五百人重集，前後千人七百結集。於中文三：第一至分之正，明呾闍耶說十事言是清淨。第二時有耶舍伽那子下，為欲刊正是非，久招治罰廣生諍訟。第三伽那子作是念已下，簡集智慧詳定是非，斷滅諍事刊定律教，正是結集使正法久住。

第二被治中，初作遮不至治，差八德送懺謝白衣，因令彼信，謂引受寶戒緣，佛說四過四喻等。若持金銀，決定知非沙門法耶？我作是說，聽為行第草木故求乞金銀，終不應自受取金銀。此是為餘眾事營福得求，故言我作是說等五分。我雖常說須車求車、須人求人，隨所須物皆聽求之，而終不得受畜金銀珠寶。下有五偈誦前過喻等，於中分三：初兩行三句誦沙門四過，於中分二：初兩行誦前沙門作前二過；二、次三句誦耶命一過；第二、次有三句，如是已下誦前日月為四事所曀喻；第三、一行半舉前法中郭過，於中分三：初三句具癡貪所役造上四業，次有一句非但造業亦不能進道，末下二句愆招來報。

次復重被不見舉治斷諍。文二：初至不得和合。佛法事重，廣集智人刊定是非，使耶法不行、正法興顯，就此門方解十非。三門分別，一定十非，倚傍之相制成非故。此之十非皆倚傍聖教，說相似文句，言佛聽可故。一言二指抄食者，謂已是其少欲，非是一揣食等四種多食，言不犯之足，以其文無制二指故也。制言亦犯。所以爾者，凡食制後坐，若欲更食開餘食法，即是餘法本為對治再食之貪，今既再食不加餘法，明是犯限，誰問多少？是以文言：足食已捨威儀不作餘食法提。故言乃至不作餘食法，以是故制。二村間者，本制僧食及以聚落須作餘法，村間非是得食之處，文中不對村間合制，我今村間食者應不犯足。制言亦犯。以是後坐亦開餘法，餘法對治再食之貪，但是再食，誰問村之內外？是以文言：足食已捨威儀不作餘食法，咽咽犯提。故曰乃至以是故制。三寺內者，以見僧破已後，耶正既分各作法成，類如滅言諍中駈出三人，不足斷淨人數，應同破僧。現簡數外別此三人，應不犯別，故言寺內。答：不同正耶？今此犯別。所以爾者，以闕德故，不在斷諍人數，是比丘故別之犯別。前滅諍中略故不言取欲，今此七百文言：應羯磨差二三比丘取諸比丘欲。又以說欲文中不除被簡人故。又言：六群別房說戒。佛言：不應，應和合一處說戒。故曰乃至如布薩中制。四、後聽可者，執前與欲後作羯磨得成。我今先作羯磨後與欲者，為表於和先後何殊？明知亦成，故曰後聽可。制言：前和合後

作法，義順無疑。前作後和者，以作法時情隔，是故不成。是以文言：寂靜眾僧有事異。比丘白佛：病比丘不來。佛言：應與欲。以彼先與欲故，故曰如布薩中制。五、常法者，如儉開八事，此非常開，計以為恒，故曰常法。制言：非恒應觀脩多羅，檢校法律知應不應。是以文言：佛告阿難：我以穀貴時，慈愍諸比丘故，聽內宿等八事，今故食耶？答言：故食。佛言：不應食，若食如法治。此義如藥法中制。六、得和者，以見蘇油得食不犯足，謂其酪者是蘇蘇種類，和蘇而食應不犯足。亦可見罽尼和成石蜜體壞不犯，謂酪和蘇亦應不犯足。答言：如不作餘食法中制。此既指彼文，將知法闍尼等須作，餘法中油蘇等與時食雜故，即是此和也。七、共宿鹽得食者，以見盡故，形壽藥於鹽不犯宿觸故。制不得者，如文。時六群以共宿鹽合食食，佛言：不應共宿塔食合食。故曰如藥揵度中制。又復文中唯開盡形壽藥，故五分云：鹽薑合共宿。八飲闍羅酒者，五分謂之未熱酒也。今言得飲者，以見木汁元無不醞釀，又時役未變漿故聽飲。即說元醞時久變成等者，還是木汁不異，何不得飲？故曰得飲闍樓酒。制言：不得飲，若漿所攝聖者聽飲食。若也元醞或得變成，是酒所攝聖不聽飲。是以上文八中，前四假無似酒之狀，並不聽飲，故曰乃至如婆伽制。如雜揵度得奄婆羅菓漿，佛言：聽飲。若未成酒聽非時飲，成酒不應飲，若飲如法治。十律：貧住處淨，我等住處貧作酒飲。九得畜不截坐具者，准益縷之相不截不犯，過量坐具不截而畜亦應無罪。若准不褋亦得起非，制言不得畜，要須截令應量。是以文中量者，長佛二搩手、廣一搩手半，更增廣長各半搩手，以佛言制量故，故曰乃至六群比丘制。十得畜金銀，執受寶已捨而付俗，俗還付我，聽為彼故掌，我令雖受一法，即作彼人物意受，明知不犯。制言：若寶在彼邊，可容不犯。一往即作彼人物意受者，寶在我邊，與跋難自受置肆上何殊？故曰也。第二須知攝諍，謂二指等八諍犯不犯、寺內後聽可二諍成不成，並是事同見異故。又下滅中簡集智人，五法現前滅，故知並是言諍所攝。假許被治羯磨者，言諍中事作也。

第三、定其名種。是中事十種七，犯名有二，謂唯逸提、吉羅。言種七者，初二及第六和，此三是足食種，三四兩事別眾種福，是內宿、過量、坐具、飲酒、受寶、常法一事。若言常法，執俗時所作者，駈教是非，不驗得吉，還是種七。故今解常法，謂令開八事。種自四，謂不受惡觸。自內二煮，合前便有十也。

第二正滅中分三：初訖諸上坐皆集，明作自簡人取欲。第二時一切去上坐至令眾人皆知，明在那梨林中屏處斷理滅之方法。第三彼諸長老皆往已下，對大眾及諍比丘前五法現前滅，欲令大眾咸知其非辨非從。是故五分離波多：問：一切去上坐言：鹽薑合共宿淨。

答：不淨。問：何處制？答：王舍城因練若比丘制。問：犯何等？答：犯宿食提。又問：兩指抄食食淨？答：不淨。乃至犯不作餘食法提。後坐食淨、越聚落食淨亦如是。又蘇油蜜石蜜和酪淨不？答：不淨。問：云何？答：非時飲之。答：不淨。乃至犯何事？犯非時食提。又問：餘闍樓羅酒淨不？上坐問：云何？答言：釀酒未熟者。答：不淨。乃至犯飲酒提。又問：作坐具隨大小淨不？答：不淨。乃至言：犯提。又問：習先所習淨不？上坐問言：云何？答：習白衣時所作。上坐言：或有可習，或不可習。又問：求聽淨不？上坐云何？答：別作羯磨，然後來求餘人聽。答：不淨。乃至言：犯何隨羯磨事？又問：受金銀及錢淨不？答：乃至犯尼薩耆，謂下十非籌。問竟，共還都集。後於大眾中，更一一如上問答。下一籌已，作是離波多唱言：我等已論毗尼竟。若佛所不制，不應妄制。若已制，不得違。爾時眾中，一切去上坐百三十臘，離波多第二百二十臘，三浮陀第三百一十臘，合有七百。祇律單汙一非。謂布薩時，教化金銀寶物，受已各分。耶舍共之起諍，得舉羯磨已，求眾多聖德，集結毗尼藏，已驗已驗。無斯理，方制受金銀。為非。條部已下明佛現在時流通。於中分二：初條部者，正明憂婆是傳持之主，諮問犯等決疑却滯。第二增一已下，就數限約迭相屬著以明流通。言條部者，條牒上部所有疑事，一一諮決使識相傳持，故曰條部。問：諸經之中皆問名已然後流通，此律所以不問名者何？答：脩多羅化相之教明理淺深，得名不同乃有無量，故須問名定其宗方。此律行教局毗尼藏，更無諸名之濫，故不須問。於中廣問初四戒，第二篇中但問其六，自餘悉略。不淨行戒有烏鵄揄完女人索而不還不犯者，主作捨心成屬飛禽，復無盜人物心，是以不犯。不同鼠盜胡桃，主既不知無捨心故，後作人桃想取，是以犯重。又解：他脇子、獨子等皆無盜損之意，唯有慈愍之心，故亦不犯。後有心故，是以後犯盜戒。第二若作女想取男物等犯者，此於男女上心差，恒有盜人物心不差，故所以犯。此女作彼女想等，此亦緣女名想差，人心不差故。佛言：遮者偷蘭。遮謂善心息偷蘭。雖此不直五，以本損處滿五故成重夷。至此直五者，亦以本損減五故蘭。至此分之，人不滿五，通作一分者，以教他葉中滿五故。又但損主滿五故，不須約人得滿不滿，如燒埋等，但成損五故。盜輕重者，義如上釋。欲盜他衣，錯得己衣蘭者，謂是境差蘭也。己衣全無罪，以非生罪，境無別損故。并得己衣蘭者，謂欲取他二衣，但得一衣犯重，并錯得己衣，由己衣故，不得他衣，亦是境差蘭也。再盜不滿五者，以前後合制犯重，謂是一主。又又心續不斷，故合成重。如其異主，或可心斷，但犯輕蘭，以二業各不滿五故。時有比丘犯盜取物，而奪彼盜者物，疑。佛言：波羅夷。執此文四

分制義，一入賊手，並不得奪賊。此義料簡，如前盜戒中說。盜心倒易他外分籌。佛言：舉籌下三句，須定便波羅夷。如分物共他記，數物先我邊，若盜取訖，數籌欺他，取物故夷，非謂墮籌。分物舉，分物舉，則未犯也。又言倒易者，若受犯物，移已得入，未得數；若付他物，移未得入，已得數。坎次盜他分物籌者，如記數多，取令使少者是。轉側他籌者，即上二事未離故蘭。守視及則與比食得受者，自盜屬己便是己物，是故比丘取之無犯，但莫教他。無根取他食疑。佛言夷者，師不遣取故曰無根，檀越邊作盜心故犯重。亦可師不遣取故曰無根，檀越施與師竟，於師處心取以犯重。無根取他食得提者，他不遣取是曰無根，所稱人邊作親友意故不犯重。誑檀越取妄語故提，以慈心憐愍小兒意，無盜損之心是故不犯。凡人或難高勝比丘者，為彰無盜損意故。五分：阿難逕六年不共布薩。祇律：七年。妄語戒第四。時有檀越比丘語言常為汝說法者，阿羅漢已下有二十句，並結蘭偷。前之十句稱阿羅漢，後之十句稱佛弟子，聞聞為異。前十句中初四句，比丘語檀越言為汝說法是羅漢，次數至汝家，次數坐汝坐，次數受汝食，不了了故得偷蘭。次有六句，檀越語比丘是羅漢者，脫衣著衣坐起上下等，比丘即現相不語，疑偷蘭。次後十句顏亦如前。此二十中各前四句，闕了了知解二緣，比丘疑犯不犯，佛言偷蘭。各下六句現相不語，前人生疑：未知比丘為我故現相？為當不爾？同闕二緣亦得偷蘭。無皮宍骨血是女不產者，謂是化人

第二篇漏失，若乳間、腋下，乃至若持口中，如是一切，若道想，若疑，偷蘭；若非道想，不疑，僧殘。驗斯文說，亦須境想以階輕重。此中四句，如上麤語說者，第一句不能一切供養，不了了，蘭。第二句女人知意，云一切能供養僧殘。第三句汝一切能供養，唯此不能供養，女人不解，故蘭。第四句女人解意，答言此亦能供養僧殘。毗尼增一。言毗尼者，謂舉一部之都名，欲該收大教，約數法連持，使法相無遺，以彰付屬。以一為本，一上加一，故云增一。如是乃至二十二。然文中越十四、十五、十六、十八、十九、二十二等七門，不能煩多，故所以略。謂以一接一切一法，二接一切二法，三法已下乃至二十二類亦同。然有人亦有科文生起者，此是數法，與一法門相當者，集在一處，豈有次第？故知此難。今就大文，約增數制，為十五段。先就增一中分文解釋。於中文二：第一、初至給孤獨園，正明其序；第二、世尊告諸比丘已下，指出所聞耶正之法，汝等應信，捨惡行善，此即是所信如是之法。前中文二：初、如是我聞，證信別序；第二、一時已下，發起通序。所以如是名別，一時下通，以其如是唯望弟子稱說，但是證信經後事

故。一時已下，經前事故。若望當時，即有發起之義。今傳法者引來，復成證信，義有兩兼，故名通序。
先解如是等言五門分別：第一、有之所由；第二、須有之意；第三、置之廣略；第四、置之處所；第五、正釋文。
一、有所由者，何緣得有此言？大智論云：佛是一切智人，自然而出，不隨他語、不從他聞而說法。何故言如是我聞？答曰：是阿難等諸大弟子輩說。何緣說者？以佛教故。佛何由教？阿難請故。復何緣請？由阿泥樓馱教故。彼何緣教？由見阿難心憂惱故。阿難比丘何故憂惱？由見如來般涅槃故。佛將涅槃，在雙樹間北首而臥。是時阿難親屬恩愛未除，心沒憂海，不能自勝。阿泥樓馱遂開覺阿難：汝是守佛法藏人，不應如凡夫人自沒憂海。一切有為法是無常相，汝莫愁憂。又佛互付汝法，汝今愁悶，失所受事。汝當問佛涅槃後事：我曹云何行道？誰當作師？惡口車匿云何共住？佛經初首作何等語？如是未來世事，應問於佛。聞斯語已，悶心小醒，得念道力助，於佛末後牀邊以事問佛。佛言：我過去後自依止法，謂四念處，莫依止餘。從今已去，解脫戒經即是汝大師車匿比丘，如梵檀治。若心濡善，復應為說法，即可得道。我三僧祇劫所集法藏，是法門初，云如是我聞。故今相傳將宣佛經，同有如是我聞。
二、須有意者，佛本何緣教置此言為生物信？如是等言云何生信？阿難等自己信順佛語、道佛語、是佛語，是故令他眾生同己生信。我聞之言云生信，阿難等自是不足之人，若言此生是己所說，人多不信，由言此法從佛聞故，人皆同信。生信如是，信有何義而為生信？信者乃是入佛法初門、接法上首，凡入佛法要先起信，故經論中說為信手。如人有手至寶聚所隨意採取，若當無手空無所獲。如是入佛法者有信心手，隨意採取道法之寶，若當無信空無所得，故為生信。此謂信正，恐是傳者之言，故今置如是等言為此人說。若也信耶不信正者，以如是言勸信不足，要須廣現神通為說因果道理方可生信。
三、廣略者。問：一切經首有一如是以證一部，以人、時、處、事但是一故。或一部中置多如是，如人、時、處、事各各異故，如阿含經等。今此律禁婉於一代，復人、處、事別，所以不說。隨戒立多如是，但有一者何？一義解言：凡言如是，證信為趣。若多如是者，謂表方不等，故但立一。若以人、時、處、事別故立多者，即有前濫，故又可依。如大毗尼藏及以別傳，皆戒戒有如是之證，但恐文煩，後代略去。
第四、問：所以至此方言如是言者。答：以增一初攝法斯盡，勸信義具，文則省要，大化得通，如是故略。問：所以得在增一攝義方具者。答：增一中云見眾過失者，總收一部，乃至二十戒行所防違

相斯盡。以一義故者，亦總舉一部。制戒之意元為十益，功德亦同，以此一言該收一部。但增一是佛所說，即信一部，文省勸要，是以在此置之。

次釋語辭。憂婆離云：佛語為如是，指出所聞之法，說當宗方，無顛倒過。曰：如如說者，是故曰如是。此約法釋。若就傳持解者，憂婆離所傳不異佛說。曰：如如說者，是故曰如是。此如是之教，親飡聖說，故曰我聞。問：佛法中一切法空，無有吾我，云何而言我聞耶？答：佛弟子輩深知無我，隨俗法說，我非實也。如以金錢貿易餘物，人無咄[怡-台+(肱-月)]，法應爾故。我亦如是，於無我法中而說於我。所言聞者，從緣和合故聞，謂耳根清淨等聞。而言我聞者，由假名行者康耳根等能聞，故云我聞。

自下通序有三：一時、二化主、三處所。言一時者，之爾時之別，反指往昔說聞之時，故曰爾時。次佛者，化主能說法者，亦是能付法人，佛義如前說。次列處所，故曰舍衛乃至獨園。准下文中為諸比丘說耶正法，亦有從眾略而不集。

自下正出所聞法體。於中文二：初、先勑聽審思。聽若不審，心有謬聞之失，錯傳之過。是以將說，故先約勑端意。專心聽法，故曰諦聽。言善思者，勑其意地。以其學而不思，則同知為使思量簡擇故也。言念之者，勸慍古知新，令翫習在心，使不忘失，如說修行故。第二、比丘已下，正辨耶之法。分文有三：第一、至受持，正明耶正之法。欲使識耶合棄，曉是使修故。第二、告諸比丘已下，明佛說法元為十益。汝等但能背耶修正，必獲十利，持者之益。若不能背耶修正，唐損道法，不如捨戒還家，以禮自處。是以第三、告諸比丘已下，捨戒之相。初文分二：第一、至受持，總說耶正，勸修勸捨；第二、佛言：若比丘已下，離明法、毗尼等非之相。就總明法、毗尼中，文有其四：第一、至以滅正法，倒說者非，彰過勸捨；第二、若比丘隨順已下，至正法久住，順說者是，令法興顯，舉是合欣；第三、是故已下，舉益勸修；第四、佛說如是已下，聞法欣慶，頂載奉行。

先釋。初文四句：一、舉耶說主，謂若比丘。二、明說耶乖正，故曰說相似文句，謂言同意異等，如調達五法，人法中容可憶、不憶等，如二、三眾多，和上七非羯磨，七百中十事之類等是。三、彰邪法礙正，故曰遮法毗尼。法毗尼者，義有多種，所謂修多羅、理、教為法，行善為毗尼。二、就行善中，自行有軌名法，眾法滅惡稱為毗尼。三、就眾中，法所秉羯磨不為除罪滅諍，判以為法，能除罪滅諍者，字曰毗尼。今且寄第二對論之。調達五非耶法興顯，令四依正法隱噎不行，名為遮法。七非羯磨不能滅惡生善，執以為是，令法和合不行，名遮毗尼。四、此比丘已下，彰耶說之

損。損中有二：一者、損人，謂耶說人搆己耶心，外化群品，故曰令多人不得利益。人我俱壞，迷墜生死，故曰作諸苦業。二、障滅法。謂耶法曖真，隱沒不行，故曰以滅正法。二、順說者是。亦有四句，如上。謂說四依為是？五耶為非？稱法如談，無顛倒過，故曰隨順文句。以順說四依，故曰同一和合。不乖眾行法相，故曰不違法毗尼。第四、彰正說者益。益有二種：一者、益人。以己所得益潤群品，故曰利益多人。同登出離，故曰不作苦業。二、能顯正法。使正教被時，光顯於世，千載不墜，稱為久住。是故已下，結勸。是其上來耶說者有損，順說者有益，故汝等冥各稱法如非，勿令增減，舉益勸修。就第二、離明耶正中有三：第一、至受持，離明法、非法耶正；第二、佛告已下，離明毗尼、非毗尼如非；第三、佛告已下，離明制、非制。於此三中各四，如前類而說之，不煩更辨。

就第二大段中，文二：第一、先舉制戒之意，一一舉未，即是十个一。第二、爾時，佛告已下，將斯制意，約戒別以辨。次將其父出家僧尼，起業自纏，流轉生死，故稱過去。上違略作罪者，是自類制戒之意，故曰以一義故，制戒戒者。如下所辨，即是上文然後為諸比丘結戒，欲令斷彼有漏法故。次約戒曆明事實無量，如一部重輕眾行之法，咸招十利。今且略舉，事未必盡，謂呵責羯磨已下，至出罪有三十，雜明眾行二。次四波羅夷已下，即是大僧戒本，并前合彰二百八十戒，舉前十利，一一各有十个一法。然呵責一法，廣說其相，故曰乃至受持。第二、乃至已下，並是略舉，亦上如己。言撿挍法律所制者，謂聞他說，己尋撿三藏教法，驗其是非故也。言制梵罰者，謂梵檀治人嘿擯也。言制戒者，謂一卷戒。制說戒者，謂是眾法說之。識則布薩者，謂二、三人說也。制布薩羯磨者，謂僧說戒也。自恣亦爾。制白白羯磨者，謂單白法也。所以重言白白者，為簡白而非羯磨。今此單白，即表宣邊，稱之為白，能有成辦之功，復名羯磨，故曰白白羯磨也。

次辨捨戒有十九个一法也。亦可十九事中各有十个一法，謂由教比丘捨戒之方，得使去來有益，亦招十利，故文無者略。增一之中大文有九：第一至受持耶正之解；第二佛告比丘破戒墮二道已下，耶正果報；第三告諸比丘有二種謗如來已下，明謗非謗；第四有二眾已下，是非二眾；第五有二法疾滅正法已下，明正法住滅；第六比丘有二法舉已下，明上來耶解之人作法舉治；第七有二法增長有漏已下，辨有增不增；第八有二語已下，捨戒之相；第九如來出世見眾已下，正明制戒持戒等益。

初文有六：第一至得作羯磨，總明邪正之境，即是二處；第二、復有二事已下，離明邪正之境，謂是二事；第三、佛告比丘：有二見

已下，正明倒說上二，以成其邪，起於罪諍；第四、有二毗尼已下，滅上罪諍對治之藥；第五、告諸比丘：有二種人已下，雜煩惱人彼此想惱；第六、有學比丘已下，正明三學進修之方。先釋初文。犯有眾多，以輕重往攝，無不統故。舉一輕二重，謂夷罪為重，殘等為輕；或究竟是重，方便為輕；或約性遮。若順說此二，名為正見；倒說斯兩，即成其邪。以其緣生邪正之解，故說為境也。下言二處者，謂指此文舉其輕重，為彰屏、露二處。其輕重不出屏、露，屏多生重，露多生輕，但舉二處之是重輕故爾。亦可指此輕重二法，生輕重二行之所，故曰二處也。輕而有餘者，謂自行中非一，生永彰故。其中有二：一、得善果有餘；二、離惡果有餘。由非彰故，復應眾法，故言輕者得作羯磨相對。應言復有二事：一、重而無餘；二、重者不得作羯磨。但文略。次二事中，夷二事相對有六句，殘有五句。次下各漸少，一汁有二，十一對二也。既多少不約，何故言亦如是者？解言：非謂數齊，蓋是二二相對不殊，故言亦如是。次二見者到說上二，以成耶見。見心乖理，障道之重，故言有二見，不應行也。可為三分：初約十八法以起見釋，不異上舊法非舊法者，猶是常行非常行也。次酒見非酒已下十七對以起二見，八漿停留逕久飲則醉人名酒，未變是非酒，今說已變為非酒，說初未變以為酒，故曰酒見非非見。酒漿未變時非時受用得飲說為非飲，已變故不得非得受用是非飲說為得飲。食者，飯等五正佉闍尼等是，非正之說可知。聖教開聽雖作無罪故名為時，如功德衣儉開八事等是。聖教不聽作則有罪名非時，如過五月及豐時等是，即說可知。衣藥等物應法受畜不生罪過，名之為淨見。作非淨畜不應法理，是不淨見以為淨，亡人物重輕之說故。難見非難者，八難事起能損身害命，於道有礙名之為難，無因緣故名為非難，有說可知。破見不破者，謂不見罪人。不破見破者，謂不識罪人。種見非種五生種等，有說故。已解義見未解等者，此明前人實未解義而言以解，前人未解言已解竟。親非親者，七世是親理，今說七世為非親，非七世以為親也。世間五欲能羈纏行人永淪生死，實是可怖，反生欣樂不以為怖，故怖見不怖。精進修道有出世之益，名不可怖，反生畏忘，故言不怖見怖。八正是道、五邪非道，互說可知。行不行亦對道非道互說，道慧性情昇有資成之益名為出離，煩惱沈弱是非出離亦互說之。難彰處深實是可棄，遮容得戒實不可棄，互說可知。次約斷常以辨。見世間光者，是離陰計我，陰我存，是名常見也。即陰計我，陰滅我云，故曰世間無有，是斷見。此據現在世見。世界有際，是斷見；無際，是常見。此二據未來。是身是命，名斷見；身異命異，名光見。此二是斷常之本。有如來滅度，是斷見；無如來滅度，是常見。此就過去為言。有無如

來滅度者，斷常今計，麤我自滅，細我常存，非有無如來滅度，是其空見。次二毗尼者，犯諍等毗尼。就所滅以標其因，故曰犯毗尼、諍毗尼。下之三對，約就煩惱人毗尼等，類說可知。次雜煩惱人，有十二對。觸緣易忿，名曰喜瞋。含毒畜怒，執根在心，因曰懷怨。有斯二法，自壞惱他，人我俱損，故曰住不安樂。所為卒暴，名為急性。執見自固，名曰難捨。悋護財法，名之為慳。見他得利，心生熱惱，曰嫉。耻彼內德勝己，曰妬。意在害彼，而口悅物情，名為欺詐。心存名利，而身相附人，名諂曲。情憿陵物，名為自高。數起鉾楯，稱為憙淨。染著色身，營以華彩，名為好飾。縱誕六情，馳蕩諸緣，故云放逸。於等計增，名慢。於勝境上，起陵越之心，曰增上慢。多欲無厭，曰貪。匿怨而發其人，名恚。過分讚己，稱曰自舉。譏他過短，名曰毀他。謗無三寶四諦，故言邪見。斷常差中，稱曰邊見。雖聞教戒，妄相解捍，故曰難教。聞誨不行，稱為不受訓道。次辨三學：初明戒學二法利益，次明修定二法，後明慧學二法。戒學有三：第一至善能除犯，正彰二法利益之相；第二如是已下，舉益勸修；第三佛說已下，頂戴受持。有學比丘者，三果已還，乃至凡夫未至。無學者，未得第四果故，但能修習二法，令戒品清淨，發生三昧，尅理觀在心，故云未得令得，謂得生空解也。悟達法空，理解轉深，故曰未入令入。心冥無相，乃至具二解脫，故曰未證令證。此先彰二法之遠益。何等二法者？出二法體。言善犯者，善識犯相，輕重分明，方能弃非從是，如人識怨，不為怨害。此明有解，解而不行，無以尅益，故次明行。善行除犯者，是行也，一防未起之非，二除已起惡業。離此二過，令戒清淨，故曰善能除犯。次下結益等，可知。如釋定學，善人定者，從麤至細；善出定者，從細至麤。亦如是者，謂善修斯二，亦護三益，文不異前，故曰亦如是。以慧學一法，苦集二諦，體是滓穢，障道根本，名為可厭處。觀過興厭，故曰生厭。已厭修道，解興惑喪，故曰正念。斷偈中，前偈誦前，可厭處生厭，彰人是聖。下偈誦上，能會聖故，尅滅道二諦，顯法是聖法。假名行者，伯有智慧，名曰明者。在厭處者，謂在過地之時，覺過情背，故曰能生厭離心。覺已須斷，能無集因，名無畏。苦果不續，名不恐怖。既無苦集，明是聖人，故曰能斷者得聖。次一行偈，上半修道，下半證滅。

第二大文果報，於中文四：一總舉善惡因果，二有二法已下法明善果得不得，三縛不縛已下明因果成不成，四二種清淨已下偏舉如人得脫。初文有三：一時破二果，二以持破對屏露彰其二果，三邪正二果。第二文言佛聖弟子者，現得聖法謂戒法是，修行聖法故、法在己故，位尊人天而煩或未盡，遇緣起業犯不能見、見不懺洗，由

斯羈繫故不得脫，及前以說即便得脫，各二法如文。第三文言縛不縛者，因累成故名為被縛，若除因累便不被縛。三文同前，故言縛亦如是。第四文偏舉清淨二法者，謂舉前脫不縛一邊以彰清淨，略不舉不脫被縛一邊以解二種不淨也。

四分律疏卷第十本

四分律疏卷第十末

大文第三、謗不謗者，文有七對：一、謗不謗；二、不受善教；三、違如來；四、堅持與如來淨；五、不奉如來；六、不值如來；七、於如來所麤鐇無慈心。謗不謗中有五：一、總明謗不謗，彰謗佛罪重；二、約十八法；三、約二處；四、約二事；五、約二見。此後四對，各舉初文以說。一、不信樂謂增嫉，謂搆己耶心，專執自見，說不稱法，故名為謗。二、信樂不解受持，故為曰為謗者，然佛法理深，非情所測，解若豪露，自謂窮盡，情無分齊，談於聖說，故名為謗。若也自識分齊，解唯及此，且依情量，隨分而說，諸餘深義，唯聖乃知，反增福慧，何有過哉？今言謗者，自謂窮極故，是故告汝謗如來得大重罪等者，為彰謗佛罪重，餘不得比。第二、十八法中分二：初舉增一，三對六。次舉增二中，九對十八法，合名十八法。次二處，次二事，次二見。此等若總說者，謂到說增一、三對六，增二、四對八，名為謗。順說增一、三對六，增二、四對八，名不謗。今言增二、四對八者，謂法、非法等，即二見。初十八法者，是二處增二：初、輕、重二是也。二事者，波羅夷等二十一對是也。二見者，酒見、非酒等是。作文不異前，故曰亦如是。初文又總解二謗下之判說，即前二謗，謂執己耶解，誣聖說故。第二門，執己耶心，拒違聖說，故曰不受善教。第三門，見乖聖方，故曰違如來。第四門，執見為是，難可曉示，故曰堅持與如來諍。第五門，自師己心，不依聖教稟，故曰不奉如來。第六門，耶解差脩，去聖彌隔，故曰不值如來。第七門，執見既成，慢瞋自恃，故曰於如來麤錯無慈心。此六門各有總別，三對六、四對八等，作文廣說，不異於前，故並云亦如是。

大文第四二眾，文四：先列二眾。第二佛告已下，能舉所舉各自觀過淨得消殄，是名如法眾；不自觀過淨轉增熾，是名非法眾。第三二種癡已下，二種癡故是名非法眾，二種智故是名如法眾。第四佛告已下，能滅諍是如來不滅為非。二眾中二：初就法明二眾，第二國法已下對法喻以明二眾。前二眾分三：初明等眾，次明不等眾，末明等不等眾。此言等者，純如非故也。等眾五句：第一舉數，二列兩眾名，三何等已下釋，四此二眾中已下讚歎，五奉行。第三釋二眾中不用法毗尼者，說乖行眾二軌故，使犯下四篇應教懺悔不教懺悔而便共住，若犯夷罪應滅不滅而住，是非法眾，反說即是如法

眾。不等眾中亦五，如前列名解釋交絡。如前釋中先非後如。非法眾中初有兩對，彰人力不等；次有三對，舉前非法人所行之法興耶隱正；次釋如法眾處分亦爾。三等不等眾中，人言有六種等不等：一頭數齊名等，力伴有無名為不齊名不等；四數力俱有名等，對伴有無名不等；五數伴俱齊對力有無；六力伴俱齊對數多少。各對三句法有行滅，故得別其是非二眾也。解其如非同前，故曰亦如是。喻中有二：初與非法比丘強盛喻，次如法比丘有力喻。有五子句：第一法王力弱，如法比丘無力喻。二眾賊熾盛，與非法比丘有力自在喻。三法王不得安樂出入者，與如法比丘為破戒所嬈入出不安喻。四邊國小王不順教令者，與諸小比丘不順如法比丘教令如說脩行喻。五國界人民產業休廢者，與優婆塞等不得純脩五戒十善產業休廢喻。次合非法有力者，合上第二眾賊熾盛喻。是法比丘無力，反合初句法王力弱喻。如法比丘不得安樂者，合上第三法王不得安樂喻。若在眾中不得語，合上入。若在空處已下至是法不行，合上出。彼不懃行已下，合上第四邊國小王喻。則合諸天人民已下，合第五喻。第二喻中亦五：第一王力強，與如法比丘有力喻。二眾賊力弱已下乃至逃竄，非法比丘力強喻。三時法王已下與如法比丘出入安樂喻。四邊國小王已下諸小比丘順從教令如說脩行喻。五境內已下與諸俗人得脩三歸五戒十善自恣喻。次合如法比丘有力，合上第一王力強。非法比丘已下乃至眾惡，合上第二喻。於中言非法無力者，合上合賊力弱人。前非法比丘來隨教令者，合上皆來歸伏。言若當逃竄不作惡者，合上逃竄。爾時如法比丘已下至非法不行，合上第三法王安樂喻。懃行已下，合上第四。則令諸天人已下，合第五。此如非兩喻，總喻於上一切二眾。第二觀過文三：初至不得安樂，兩競故損；第二若比丘共諍，舉他比丘已下，各觀過益；第三佛說已下，歡喜受持。各觀中文三：初總能所二人各觀過益；第二諸比丘云何已下，別教能所觀過之方。被舉人自觀過者，應作是念：由我犯非，故致來他舉。若我不犯，使不見舉。彼深愍我，我應懺洗。去來能舉人自觀過者，以彼犯非，致我見舉。若瞋心舉他，過逾於彼，何能濟他？為是應起好心善意，必令罪除諍息。第三若比丘有諍已下，總結觀益。第三愚智二人者，即舉脫不脫文，准前已說。第四制斷諍法文三：舉制斷諍之利，且彰一門，餘利略無。二鄣能所，內須具德，亦略舉一門。

第五正法住滅者，上來是非相番合說，今此文中如非離辨光明，先明疾滅，二辨正法久住。初文七門：一疾滅正法，二不能生善，三自破壞，四犯罪，五智者呵，六多得眾罪，七墮地獄如箭射。此七位分為三：初之一門所明其疾滅正法，次有五門彰於人有損，末下一門以前因成愆招重根。第二人損五中不生善法者，以到說八故見

不依理，即便未生善法不能得生。言自破壞者，已生之善不復續起，故曰破壞。言犯罪者，隨見起非故也。聖說其過，故曰智者所呵。觸緣起犯，故曰多得眾罪。此之七門各是對說。增二中，二法、二處、二事、二犯、四對、八有，上七損磨別應七，但今文中初二第七各各別明，餘四合辨。此云二犯猶上二見，犯據境說，見謂解心。次辨久住亦有七門，各有四對，反說即是六

第六、作法治舉是非中，文三：初、明合遮舉等是，謂對所舉彰是過合舉，故名為應；二、如法舉已下，對事明遮舉如法，謂對能信法人施藥當病，故曰如法；三、復有二法應與呵責已下，有病藥正行治罰。初中有六種：一、舉；二、憶念；三、自言；四、遮阿㝵波陀；五、遮說戒；六、遮自恣。初就舉中，到說二法，憶念等五義同，故曰亦如是。次以第二二處、三二事、四二犯俱通前六，故曰亦如是。次如法遮舉中，六門各有四對。文中，先彰其舉，有其四對；次作憶念已下，餘五門各有四對也。又此二文前應舉等者，彰四到說是過合治，故以四過為位，各應須加舉等六治，即是四个六也。今如法舉中，僧秉稱法，故以舉等六治為位，各治四過，即成六个四也。次七羯磨治中，呵責四對，廣列其相。次擯已下，略而亦前。謂若對眾僧前到，說此四功，然無慚鬪亂上下，與作呵責。若對俗前到，說此四壞時人之信，須與擯治。若到說此四，數作不止，志無因立，與依止治。若到說此四，罵謗違惱白衣者，理須悔謝，與遮不至治。因到說此四，有罪問言不見，或見而不懺，或說欲不鄣等患生者，與三眾治。

第七、漏增不增中，且約七對略明。謂慚、無慚，淨、不淨，猶二見文。犯、不犯，重、輕，餘、無餘，猶是殘、無殘也。法、非法，制、非制也。廣舉二見等文，乃至有多種。

第八捨戒，二二為法，可知。

第九、戒利，文二：先舉其利，有九个二：初、四二可知。於二世漏中，離為五對之怨者，對境逼惱為言。下言怖者，據情懼境為因。言漏者，義通因果故。言不善法者，現在業因。言重罪者，未來惡果。第二、次舉戒，謂約二百八十戒法，各九个二法。於中呵責廣文，餘皆略指也。

增三已下，戒之利益各含多，三、四、五等咸准斯說。增三中文五：第一、至破威儀羯磨，明三羯磨除罪、滅諍、調伏之法；第二、有三學已下，正明三學進脩功德；第三、復有三聚已下，離明眾行違順之相；第四、捨戒；第五、持益。

初文有二：第一、辨羯磨如非，并明師德；第二、有三事挍失已下，廣約諸戒犯不犯差。前文復二：初、以三羯磨者，以體攝用，隨用差分，百一之殊。依此律一百四十五等，三體往收，無不統

攝，故言攝一切也。二、廣就遂事隨用，以辨如非。如法憶念中，彼廣憶念者，謂被舉受能氣者，言廣尋自己有犯事以不，故言廣憶念也。言犯小罪，如法懺悔，從僧乞憶念，名如法者，此諍輕重，生覓諍也。三種調法者，謂是治人調伏之法，三三法故。七中，略舉前三治法也。三種滅法者，謂彌四諍究竟處故也。有三法作羯磨者：一、喚比丘現前，二、作白，三、作三羯磨故也。比丘憙鬪諍，與作三羯磨，以鬪亂僧眾，故與呵責。於聚落中，鬪亂俗人，令他失信，故與擯治。即以鬪亂憙諍者，便是無知，數犯過故，與依止治之。次、辨受戒師德，可知。言破戒作呵責者，謂犯殘罪，以此重事，互相加誣，鬪亂僧眾，犯第二篇，是名破戒，合與呵責。若犯夷戒，覆藏之人，理須擯治，若不覆者，自可學悔，非此所明也。若在聚落，與女人同床坐起，說麤惡語，犯殘，與擯治之。若以犯殘事故，罵謗白衣，遮不至治。以破戒故，志不自立，須與依止。破戒故言不見，或言不懺，或因犯殘故，說欲不鄣等，須以三舉治之。破見、破威儀，咸須七法治罰，類說可知。有三法應為解舉：應見而見，應懺而懺，應捨而捨。既言應見見，見已為解，故知應懺懺，懺已為解，理亦非妨。以其教懺，正違本見，何有隨愆故也。文言應信不信與舉治者，謂到說十八等故。此亦是耶？寬通諸法，然非第三舉中。設或隨此舉者，理同前二，以其不局順情數作事故。言稱量比丘者，若是好人，忽爾罵謗白衣，尋生慚愧，不應為治。若無愧恥，自不治罰，無由息過，故曰稱量比丘。稱量白衣者，若篤信隆愍，具於五法，合治比丘。若五法有闕，不須為治。稱量事者，若為利益故呵罵，此不合治。若作損減意，是則須治。故法和合應作，故言稱量羯磨。稱量犯者，若犯初篇，治則無益，即有不須治。若犯下四，即須治故。實不實，辨三根有無。作不作，謂犯之虛實。第三稱量白衣，同上。

次釋第二就戒相辨中三：初略就殘夷二相；第二有三種人犯已下，寄人能所如不如；第三有三種正語已下，約舉罪根境以明如非。初中約大妄語辨不得。言得者，謂出妄語所攝聖法境界，犯不孤起要藉身口，是以次下有五个三句，正辨身口犯之差別。業不自成由或而發，故次三句明三煩惱也。身欲害已下有三，正明暢思成業。一身犯者，謂身業作書表已得聖，口業可解，身口犯者兩業並為。第二句三種相者，身現者，如脫著僧伽梨等。口現相者，謂語白衣言：明日至汝家說法，是聖人也。明曰：造彼為其說法，令他知解者，是身口俱易知。第三句三種呪者，一身光者，一身呪，謂作符書厭禱，表已得聖令他知解。口況者，謂口說呪辭呪令變動，顯已得聖。身口俱者，兩業並為也。第四句三非威儀，身非威儀者，謂千針投體服氣斷穀等，表已得聖。口非威儀者，謂口誦自然經書，

言從佛出。身口非威儀者，兩業並為也。第五句三耶命者，一身耶命，謂現佛相端坐不動作為聖也。口耶命者，說已在嶮難處，師子虎狼所不能害，及諸神亦恒來供養我，表已有聖也。身口俱者，二業並為也。自下約人，初有三，三對單提已下明之。次有三犯者，對尼薩耆說。三嘿然者，約人有愚智等故。知而嘿者，謂善解是非，嘿然忍述。不知嘿者，謂未學比丘不達如非，嘿然忍可。癡而嘿然者，謂學而不解，愚心嘿可也。語生空已去，資成戒品，不為緣壞，故曰戒住。得真空無漏，圓解明白，堅固不退，名為見住。善解諸法，稱教而作，呵不能壞，故曰羯磨住。離下三篇微細之過，名威儀住。絕去五耶，正命自居，名為命住。有三種人諍已下，有七个三句，位以為四：初三三句，對能諍人說；次第四一三，能所相對；次有二三，對能斷諍人說；末下一三，舉上起諍三人，令得除殄。委細如文。四諍三人起，但覓諍局對僧滅，餘之三諍通三人殄，差別思知。若據秉藥七中，現前自言通三人秉，餘之五藥局在僧用，差別可以思而准說。次下第三，初一三正語，謂所覓之境；次有一三，覓所依根；次有三，將破戒等對覆露如非；次有一三，若不發露，自心懺除者，正行治罰。謂作三羯磨，治三種放逸人，故名三種放逸。羯磨三法門故，且言三放逸也。

大段第二、三學進脩。其文有四：第一、至學此三學，略辨除得；第二、阿難已下，為三人別說三學；第三、爾時，佛告諸比丘：有三學已下，廣明三學除得；第四、復有三學已下，三學體相。初文有二：第二、舉三學體，謂所學法；二、爾時，眾多比丘已下，寄興問答，彰學除得。前中復二：初、彰三學體；次、復有三學。於戒學中，約行以辨。初、就體者，始於外凡，專加護持，悟達生空，資成牢固，踰勝於前，故曰增戒學；四、現理靜，絕去紛動，定品成就之始，故曰增心學；入無相已去，證真空無漏，決定明白，故曰增慧學。次、行辨者，習下三篇對治之行，身、口進止，各有法式，故曰增威儀學；善脩上二對治行成，絕去違染，名增淨行學；善識戒相，輕重分明，故曰增波羅提木叉學。第二文二：初比丘請佛，佛答比丘，略彰所除。第二佛審比丘，比丘對佛，略顯所得。前比丘問中三：初比丘問佛，故言云何為學。二佛告已下，佛答所學，明其所除。初至是故言學，教脩三學。三學是學戒者，為彰二學不出止作，並戒門收故。二彼增戒學、增心學，彰有所初除。至愚癡盡者，謂除煩惱。次彼得貪等盡已下，不造不善，明不起業。不作，謂諸惡苦果。隨已第三，歡喜受持。第二佛審比丘，初為二問：一云何學者，問諸比丘學之方軌。言何為學者，問汝比丘為求何等果報。先對初問：如世尊所說，我等如說脩行，是名為

學。此答修學方法。復有三學已下，對第二問：我等為祈四果，學此三學，不求世報。
第二、別為三人者：初、明阿難為波羅門舉行三學，顯如來制意；二、為迦葉懺人讚毀，以明明三體；三、為跋闍略說三學也。第二、迦葉文四：初、至數恐我等愚癡不信，謗而獲罪；二、於是世尊移住王舍已下，求哀悔謝；第三、佛告比丘言：汝自懺悔已下，佛受懺悔；第四、時迦葉禮佛足已下，對比丘讚毀，以彰損益。是中約人如非兩个，三謂各上、中、下坐也。次約喻以彰三學如非。對前人說破戒比丘，比丘威儀不同，行步亦異，故喻如驢。持戒比丘進止應法，出言成軌，喻牛也。二種眾法俱集一所，故稱共行。自言我是比丘者，謂我是好比丘。毛喻於戒，淨穢兩殊，全不相似，故毛不似牛。脚喻於定，靜亂不同，故脚不似牛。音聲喻慧，愚智有異，故聲不似牛。如是癡人合驢隨逐，如法比丘合上共行，自言我是比丘合上自言是牛，無有僧戒合毛，增心合脚，增慧合聲。
第三文二：初明純脩滿學除得，第二復有三學已下兼脩滿學除得。前文有三：初佛告諸比丘有三學者，舉所學法體；第一何等已下別列三人以彰除得；第三滿足行者已下結前純滿。第二別明三人者，初人純脩戒，第二人脩戒兼定，第三人具修三學。初人五句：一微問，二舉其心求不脩餘二以隨力故，三彼於此戒已下正明學戒，四彼斷下五使者顯所除，五於上涅槃已下彰其所得。第三學戒若犯輕者，謂下四篇以非一生永鄣故曰為輕，得有從緣除遣故言懺悔，文喻可知。若是重戒，謂是夷罪犯則永鄣，如破器破石故稱為重，理合專精故曰堅持。文言善住於戒者，凡言戒法是起定慧之根跱、趣菩提之正路，是以論言道品樓觀以戒為柱，禪定心城以戒為墉，入善人眾要佩戒印，是以持須尊重勿贊於心，稱法而修與五支相，可名為善持於戒。言五支者：一、根本業清淨戒，二、前後眷屬餘清淨戒，三、非諸惡覺覺清淨戒，四、護持正念念清淨戒，五、迴向阿耨菩提戒。支者，因也，別也。五中位二：前四是行，後一發心迴向。就前四中，初三是止惡，第四生善。前止中復二：初二止業惡，第三折伏煩惱惡。就前業：一、離根本業道惡，如離煞生斷命惡、盜舉離處惡等。二、離方便業惡，如煞生時牽來繫縛，一打二打等，是前方便；於後彼皮剝切割等，是後方便。此二成前根本，故名餘。今持戒善業道，捨前根本，有根本淨；捨前後方便，有方便淨。此之業所以得成，由無惡覺折伏煩惱。或本既無，故不起業。云何離覺？功由正念，謂念戒體功能及三寶生善境界功德以為對治，故無惡覺。上來行成，若不迴向，或招三有，是以第五迴向菩提。是以心論：根本眷屬淨，不為覺所壞，攝受於正念，隨順涅

槃道。一一諸戒咸具斯五。今此律文略舉前二。言應親近行者，方便持戒之善，治彼業道前方便惡；不染汙行，謂善隨喜心，治彼後方便惡業。此二合是眷屬餘清淨戒。第二不毀闕行，正捨根本業道之惡，即是善業道根本，故曰不毀闕行。餘三略無，總結學戒，故曰常修如是。此次第四，斷彼下五使者，是所除。問：戒但伏業，何以今言斷下五使耶？答：據本說故，理實不斷。言五下使者，謂身見、戒取、疑、貪、瞋是也。言下使者，三義故下：一、下人心中起，謂前三是三界見諦；或凡夫心中起貪、瞋二結，是欲界脩道；或故下二果心中起二潤下，生前三閏，三界凡夫生後二閏。下二果欲界下生三鄗下果，前三鄗初果，後二鄗斯陀、阿那二果，故言下使。若得那含，必須除此，故言斷下五使。五、於上等者，明其所得。既斷下使，謂證那含，不還欲界，故第二人如上。第三人三句：一、具脩三學；二、彼得漏盡，是其所除；三、得無漏心解脫已下，明其所得。結中，滿足行者，結第三人；不滿足行者，結前二人。為彰行因，必也感果。但隨因具否，果有勝劣，必不虛設，故曰無有虛指。

上來所明純脩滿學隨分所行不了教說，自下兼修滿學了教之唱。於中文二：第一先舉所學法體，故曰乃至增慧學。第二何等已下別列三人。初人中三句即是三重，謂約三果果說，力分不堪故，以行不滿故不得第四果也。先望那含有三：一列戒具兼脩二行，二彼斷下五使彰其所除，便於上涅槃下辨有所得。二却望斯陀含，文亦應三，略不舉行但彰除得，以力分劣故，故曰若不能等。謂薄三結等是所除得，斯陀含是所得。三却望初果，能斷三結是所除得，須陀洹是所得也。問：三結是何？謂身見、戒取、疑等是。問：須陀洹人斷八十八結，何故但言斷三結也？答：以十使為根本，十中六使唯見道斷三轉隨轉。三三轉者，謂向三者是三隨轉，謂身見斷、邊見隨、戒取斷、見取隨、疑斷耶？見隨己說轉，當知已說隨轉也，即是八十八也。論云：又一種二種四種，故此三使亦攝盡也。一種者謂身見，唯在下故；二種謂戒取，通苦道故；四種者隨疑，通四諦故。第二人如上者，如前兩處各如初人。第三人如上者，如上第三人。

第四、文二：初、明三學體；二、復有三學已下，偏廣慧學。前文復二：初、舉三學名數；二、何等已下，次第廣辨。具持木叉者，正彰戒行，舉果名因，是初二篇能治行也。成就威儀者，不犯下三故也。持輕若重，故曰乃至金剛。將輕齊重，故言等學也。定、慧二學，如文可知。偏明慧學，文三：初對五蓋，次對六根，次七覺意。就五蓋中，先約貪蓋，有六句三對：第一、對觀貪欲有無；次、對觀貪生不生；三、對脩；二、正勤。下四同然，合成三十，

故曰亦如是。次對根者，文中但舉貪、恚二蓋，對根各六，一根有十二，合總作兩个三十六句。餘三蓋中，悔、疑、眠三局在意地，恐濫故不舉。若以睡、掉比貪，俱通六識，亦有二、三十六，為與悔眼合故，所以不說也。次七覺意者，略無憙覺意，文但有六。六中，初念覺意但五句，略無第五，應云未生念，當令早生也。第三、大毗尼有三答者，未必有言即相答對，但迷於律藏，恒欲求解，義同於聞。因見此文，豁然生解，除疑却滯，名為見答。從聞生解，故名聞答。靜心思量，忽爾生解，能決疑情，名為忍答。三使，謂傳師、化行、教法。三子者，辨行優劣也。偈誦中初半偈勸求二子，下半偈勸捨不等子，次一偈半顯勸求二子意。初病或重垢深，若得教授不得教授俱墮生死，其若福命俱盡人。第二病者，積行曩久患累輕微，教戒教授若得不得俱能出離。第三人事是不定，得蒙教授便即出離、不得便墮，必須得法方能補闕，以合前機不可識故。此三種人並須教授，故說三病也。知而作布薩者，謂善明說戒事故。不知而作者，謂學而未善了故。見而作者，謂先自無心見他布薩始學他作，故通知不知也。癡而作者，一向不學人等，愚於布薩事亦作說戒，故曰癡而作也。身作者，謂身現相，表己清淨戒說戒事故。或口者，謂口唱和及與欲等，身口可知。評斷事者，序謂隨戒中序，制謂戒本重，制謂隨結等。凡斷事人應撿此三處，宜善知之。若違此三制之人犯，如其不違開令清淨。三種淨不淨者，謂行有違順，若與前三犯法相應名三不淨，與前不犯法相應名為三淨也。若順三善法無過者聽，故曰三聽。若順三不善法有過者制，故曰三不聽。

次釋其文。或有犯序、不犯制、重制，謂與尼露坐是。或有犯制、重制、不犯序者，如過後畜戒是。或有犯、重制、不犯前二，謂死尸上行悲也。言比丘辨者，外凡夫比丘淨持戒行，事中無違，未有勝行可彰，就人受稱故。言不放逸者，內凡已去，理解資成，禁守根門，離諸染著，故曰不放逸辨。得道共無作，名清淨行辨。自恣知不知等，准同說戒。

第四捨戒，第五持益，含有多三，准說可知。

增四文五：第一、明四大教驗說耶正；第二、眾僧四種斷事人已下，明斷事人德優劣差殊；第三、此中羯連有四，比丘已下，雜明眾行，即所斷事；第四、四語已下，捨戒；第五、以四義已下，明制戒、持戒等益。然初文有五：一、舉數勅聽，比丘樂聞；二、何等為四者，假問微數；第三、若比丘已下，列四說之別；四、是為下，結五歡喜受持。先解初文。此四廣者，為彰驗人耶正，和法是非故。十律：問：何故佛說是四嘿印？答：欲說真實佛法故，未來比丘當了了知是佛說，是非佛說，是故說四嘿印。何故說四大印？

為成就大事，不令諸比丘錯謬故。母論：四大廣說者，所說事多故。若廣說我今教授大法，故名大也。我今說大法、大毗尼，故名大。廣說亦言大人，所說名之為大。言大人者，謂佛世尊。次釋此文中者，教亦無二，隨人分四：一、是其師，三、是弟子。此四人所說，成其教詮，故言四種廣說也。然理不自斑，藉教以顯教詮。理本是契方之要文，持須善達詮，方明閑取捨。雖聞此說，皆須廣尋三藏，驗人所說。若不與三藏相應，不成教詮，速捨勿行，過愚之甚。若與三藏相應，方成教詮，宜嘆所說受持忽忘也。然此四非廣，以聞斯四，廣尋三藏，故曰四廣說。第二次明微數，故言何等四。三若比丘已下，隨人分教，即以為四，謂初從佛聞，次從和合僧聞，次從眾多大德聞，次從一三藏聞。從佛聞中分四：初親從佛聞，流通傳授；二若聞比丘說已下，具須稟領；三應尋究下，正是廣說，驗知耶正是非；四是為下，結。尋究中二：初總彰所准三藏應驗；二若聽彼比丘說已下，推究知其是非。於中分二：第一驗己知非，勸捨勿行，有五：初推尋究驗；二若不已下，驗己知非；三語彼比丘言已下，告彼彰過；四何以故下，釋說過所以；五長老！不須以下，勸須自捨，亦勿行化，自他有損故。次若彼比丘說已下，驗己知是，勸使同脩，亦有五句：一推尋究驗；二若與已下，驗己知是；三語彼比丘已下，告彼顯是；四何以故下，釋顯是所以；五勸令自行，化物第四數。次結者，可知。次三准說下，結及受持，如文可知。

第二、斷事人，其位有五，但初位有兩四句：初四句辨德優劣，次四句為彰失之多少。內無慚耻，情過須呵，不闇經文；非己力分，無其情過，故不言可。次以破戒、不破戒配闇經文、不闇經文，四句類前，下三同爾，故有五个四也。

第三、雜明眾行。文四：一、雜明眾行；二、有四四受戒師德；三、次四四持律諍已下，還是雜明。先解初文。前非法起事者，謂舉罪雖有三根，內不備德，舉不知時，生忿諍故，曰前非法起事。後非法作者，謂眾僧見他舉得，犯下四篇，不教呵懺，悔而共住；或舉夷罪，不擯而住，故曰後非法作。下三、准說四種利法。先列四章，次依章釋。初章門中分二：初至利養，明非法求；二、有所偏為已下，明非法與。求不應軌，廣生罪累，故言非法求。匪直求時乖法，施時復生愆咎，是故次明非法。而就中分二：初、有所偏為者，總明施主屏處情，逐意量籌人物；三、取是已下，別明非法與。初至莫與爾許，簡好惡多少；二、彼可與已下一句，量人好惡合不合義。前中有三對六句：初至莫取爾許，一對兩句，屏簡好惡多少；二、取是來已下，一對兩句，正明索將詣僧時，簡好惡多少；三、與此已下，一對兩句，正行施時，簡物好惡多少。餘句類

說，可知。次第二、有四个四受戒師德，可知。次第三、四、四持律，如文。自下雜辨。四、犯畏中分四：初、犯畏中文三：初、明犯；二、智人已下，喻能畏人；三、此是下，結。犯中文三：初、玉持力，與犯作喻；二、玉大眾中等者，自言引羅為喻；三、時諸大眾已下，治罰為喻。犯中，言男子，喻犯戒人。被拔著黑衣者，喻三根外，彰眾法中不淨故也。持刀者，喻犯夷罪。能喪法身，絕於慧命，故喻如刀也。至大眾中，喻至眾僧中也。正明白言，故曰乃至斷顯罪。受僧殯默，故曰隨汝所喜，我當作正。治罰中，取彼自言，堅執不捨，如似提縛。詳聲唱殯，故喻打惡聲鼓也。結過屬彼，故曰為現死相。穢嚮盈流，咸知其惡，故喻順路唱令。將指治罰門，故曰從右出。右者是陰，陰其煞，故曰右門。至秉法淨眾人，喻至煞處。正與擯法，故喻煞之。喻能畏中分二：初、喻說彰畏；二、如是比丘下，合也。喻中分三：先、明智人有能畏者；二、見已下，舉前犯是所畏事；我今已下，正喻畏；自禁勸人終已下，不犯法。合中三：初、比丘、比丘尼者，合別知人。二、前波羅夷法者，合前所畏。生大已下，合前畏：一、專精不作，二、犯無覆心。次結中，是名第一犯畏。言犯者，結初段。言畏者，結第二段。下三犯畏，准斯以釋。但第二次死，即未傷人，如合鞘刀打，喻覆藏罰。第三輕微，如杖打人。第四物一柱，如似合掌也。清淨布薩者，心念說戒。波羅提木者，謂僧廣說自恣之法，亦顯心淨，故贊布薩。阿毗波羅妄語者，謂是輕心、雜碎、戲咲、不實語也。四損法者，由內有明慧，能分別是非，名之為智。能唯是一，隨位分四：忍是聞慧，親者思慧，能解者脩慧，能斷者無相無漏慧。以此法能除煩果，故曰四損。言四信者：初至令信，正明息教他令信；二、彼比丘語言已下，一比丘勸令教他生信；三、汝若不能隨順已下，眾多人勸令教他生信，若復不能已下，僧勸教他生信。亦可又釋，前二如向能。三、汝若不能已下，對住處與奪怖，令教他生信。四、對三十五事與奪怖，令教化生信。下之二種，同是僧勸。第四、捨戒。第五、利益。

增五文四：初、明三師德行、弟子淨穢、隨行如非；第二、五種與欲已下，雜明眾行違順之相；第三、有五語已下，辨捨戒法；第四、如來出世已下，彰其利益。就初文中，有五十九个五法，位以為二；第三、十一个五，對師弟子，約受門以說；第二、有五法與人依止已下，有二十八个五，約就隨行如非以辨。前文復二：初、有二十六五，正明和上，兼餘二師，謂依止、教誡、尼人也。是中第二十一五：一、不持戒；二、不多聞；三、不能教弟子增戒學；四、弟子有疑，不能解釋；五、不能決定諍事。如是增心已下，更有五个五，於前五中，餘四恒定，常援第三，謂以增心等五頓增戒

學，廣說可知，故曰如是五五為句。如上是中不教僧戒學者，對增心、增惠，總言增戒學，又可通學漏、無漏戒。不增威儀者，不教習下三篇行也。不增淨行者，謂不教脩上二對治行也。不增木叉者，謂不識輕重等相也。上來所辨增數，故有一百三十。究其正體，人言三十二，依者不然，細檢比校，應有五十七也。又且十四、十七、十八、十九，及與未下增心等五，略合九个五全同，餘尋可知。備上眾德，其心柔輭，故調順也；情無怯憚，故無畏也；能有宣吐，故曰堪能語言也；自有此事者，謂內具斯德也；復能誘導，故得攝受二眾也。第二、有五種人不得受戒下，五个弟子淨穢，如文可知。

第二、隨行中二：初、有十八个五，依止如非；第二、有十个五，二師對過呵責之方。初、依止中三：初、有二五，攝受弟子法也；次、有五法，不得無依止而住；下、有十个五，明依止須不須增數。五、十體有二十七，尋文可知。毗尼、阿毗曇恒為二法也。第八、文少一法，謂少：一、不知諍者，謂不識四諍體相，簡定是非等；二、不知諍起者，謂不了知諍根三性等由；三、不知諍滅者，謂不善知藥病相對正滅之方，如七藥中毗尼現前是；四、不知向滅諍道，謂不知趣滅方便，如諧和進否等法是；五、不滿五歲；三、有六五，失依止義。於前受戒法八五中，除弟子命終，休道二五，故但六五。第三、二師呵責攝受中二：初、有二五，能呵之藥；次、有八五，所呵之病。體數可知。

第二，雜染法。五法失欲中，乘別六法，為彰更有多五故。四種和上中，二種和上應以五法懺謝而去。所以爾者，凡出家人無心為法，不悕衣食，師既無德，不能悔以道法，乳養心神，令生解行，虛明攝受，闕於匠益，故須辭謝已去，受學請有德，諮稟流訓故也。如法不知者，謂請教白事等法，不解悔鄉師弟子之方。不如法不知者，謂不行上法，不知以時教示。三、若我犯戒，捨不教呵，謂任行非法。四、若犯亦不知者，謂不識犯相重輕，亦不知除罪之法故也。毗尼有五答者，或先自恒有求解之心，未得決了，義同於問，尋斯五處，豁然生解，以釋已心，故名為答。或對事須決，義亦同問，亦准此五處，稱彼決了，亦名為答。何等是五？如如發起大律，名序；大僧戒本，禁止違緣，名制；比丘尼伴，名為重制；受戒已下，盡七百來，受隨二行，是戒之宗本，名脩多羅；條部已下，解釋脩多羅中犯相輕重，名隨順脩多羅。若就一戒，亦有五答，謂須提那犯戒緣起，是制戒由致，名之為序，結戒禁防，稱之為制，前制未圓，防過不用，故須隨結，是以跋闍下文是其重制，滿足我本，名攝多羅。廣分別者，隨順修多羅，謂尋此五，決了疑情，故曰毗尼五答也。有五法名為持律，有五个五，合二十五，體

但十一，謂上一有五，次三各一，下五上三，故十一也。是五五中，前對四者，康宗律師下之一五格文。律師觀此文時，廣誦三十事者，即似略中之廣大僧。春、秋、冬不依文中上四持律，吉羅；夏不依第五，犯提。若論尼者，不簡前五，但使憂中不依比丘，皆無犯提罪。持律五功德，數離有五，義分為三：初一自行，次三匡眾之行。二、行善成，便能秉法被時，千載不墮，是故未一是興建正法行也。念、捨、智等，令戒清淨，不為緣壞，故曰堅牢。破戒之人與持者相違，義同於怨，內心清淨，超勝於彼，故曰善勝諸怨。既無瑕纇，處眾斷理，情無懼憚，故曰決斷無畏。曉了持犯，能決人疑滯，故稱善能開能。第五可知。業、煩惱等，能劫人善財，害法身慧命，名之為賊。隨緣彰五，故曰五種賊心。前三煩惱賊，後二業滅。無明迷理，愚於所緣，故曰黑闇心。貪心違理，隨塵妄，名為耶心。志火燒心，能喪慈善，名曲戾心。從此三根發生思業，名為不善心。思心籌慮，復暢身口，假斯他物，故曰常有盜他物心。言五犯者，緣具違教，壞行行受，名之為犯。重輕之差，故言五犯。一犯合多種類，皆稱名五犯。聚禁勤離犯，名五種制舉。人對前緣而不了，故曰愚癡五犯等。次以愚於前三，因興七患，理須治罰，略舉呵責也。

自下對藥以辨。或有犯心念懺者，謂第五篇。或有犯小罪，從犯懺者，謂第四篇也。具有犯中罪，亦從他懺者，謂第三。有犯重罪，從他懺者，謂第二。有犯不可悔者，謂初篇。有五法作七羯磨者，謂以重有相誣謗，鬪亂眾僧，犯於僧殘，故曰破戒，與呵責。若在聚落，麤語摩觸，破戒與領。若數作不止，作依止治。因斯罵謗，惱亂白衣，遮不至治。若以破戒不見，不肯懺悔，說欲不彰，三舉治之。下破見等四，類亦同爾。被舉人有五法，不應為解：一、罵謗比丘。二、千比丘作損減者，謂先有之利，合損耗故。三、無別者，謂未得之閏，應得不得故，又可於比丘作惡名聞故。四、無住處者，破壞處所故。五、若在界外已下，總名界外，違於七五中事故。有五應解，反上說。被舉人五法自觀者：一、不共說戒、自恣，明法事不同；三、不一房宿；三、不同牀坐起；四、不隨大小次第；五、不得禮拜。亦可一、不羯磨，二、不說戒，此三不自恣。四門一房已下，合名不同事。五、不執手迎逆已下，明不共言語也。事通三舉，舉他比丘。以此五觀察，可知。初一五者，稱量白衣。次有四个五句，並是稱量比丘。犯戒人有五事損：一、未得物不得；二、已得不能護；三、若隨所在眾已下，於諸眾中慚者；四、無數由旬內稱說其惡；五、犯死隨惡道。五事留僧伽梨：一、恐怖，二、兩，三、作未成，四、說染，五、深藏舉也。五事留兩衣：一、受界外清渡水，二、若病飽食，三、未成，四、院染，

五、深藏也。五法差教授尼。於十中，初二來三也。五種滅法分二：上三法主有過，下二受學者不是。法主三者：一、不諦受忘語，教人不具，謂粗略學問人，學不師受等故；二、雖可文義具足，放捨戒行；三、悋己所得故。受學過者：一、不受學善言；二、喜鬪諍，亦求長短故。

自下有六、五損益相對。言損滅者，有五惡法，能損滅善法故：一、有犯者，惡業起時，燒人善根，使不現起，名為損減；二、為聖呵責，彰無益之失；三、門得罪無量已下，從罪生罪，染汙於人，不作無犯；四、受彼自言已下，正明不如自言法治，故罪不得脫，善互不生；五、不知言說遠近損減，謂應見不見等，名不知言說也。作法治罰，折勤形心，名近損減。未復有三塗之惱，名遠損減。下二、五可知。下言六經如上說，謂損此文。但此對自行，下約眾法，以此為別也。下坐對上坐。懺具五法：初列五法，可知，謂悔前方便法；次應說罪名種已下，正是懺法，非五法之理也。禮上坐有五法，如文。五分：佛塔前禮比丘，犯墮。世賊有五長：一、壽住無定處；二、有好伴黨；三、若大富已下，行貨求故；四、若有大人已下，勝人為友；五、遠處作賊。惡比丘亦五長壽：一、無寺舍，難可治罰；二、有伴已下，有好伴黨，多聞有智；三、若能得已下，多以衣物貨賄智人；四、若有大人已下，勝人為友；五、若在空處已下，明處遠難知故也。內有五法得舉他者：一、身不清淨，不得舉他，要身淨聽舉，生他善故；二、言不清淨；三、命不清淨，此二句若作經文，如身口無異，故言亦如是；四、不知脩多羅，不得舉，解脩多羅應舉；五、不知毗尼，不應舉，善解毗尼應舉。有五滅法，分二：初一是滅，下四弟子滅也。然法之興廢，寔在於人，是以弘法之士，特須敦崇，善住威儀，敬法傳通，情存為法，勿怖名利，即是行紹聖蹤，有嗣隆之益，是名至心說法也。若輕心薄法，專祈名利，不敬而說者，故曰不能心說法。法不在心，名之為滅也。且彰其一。善生經十六者，如彼文具說，二經者亦爾。三、設後豎持已下，明不能內心思量，簡擇是非，迷於耶正故也。四、不能如說脩行已下，既不知義，何能如說脩行？謂無自利行也。第五、以前行不立，焉能化物？故曰亦不利人，明無利他行也。受學之人，有斯四損，名為咸法。此且彰四也。善生經弟子聽法，亦有十六事，謂時聽等，如彼具說也。時有異比丘已下，請知是非，教誡脩捨，分二：初明出離行，對業名為；次明離過行，對三根煩惱名為。初言出離行，謂善脩對治，離於財色，斷除三受。就中有三：初至不放逸，正明清法；二、佛告已下，正說五種法相是非；三、時彼比丘已下，如說脩行，獲其果證。

王說文中先明五非彰過令棄，次明五如顯是令脩。五非者，一汝知世法不能出離者，謂世財色能羈礙行人縛在三有，故曰非出離。此就境緣說過。二汝知有受不能越度者，謂趣於識想取第三心，緣於財色起於三想，因於三想而生三受，妄納違順繫在三有，故曰非越度。三從樂受後起於重貪纏累行人，故曰有欲非無欲也。四因餘二受起瞋癡二使拘繫行者，故曰是有結非無結。此二因於財色起煩惱染也。五正明因前三根發生思業，業是牽生正種，故曰是親近生死不得無親近。若行此之五非，不合出世真軌，故曰非法。亦不能滅惡生善，名非毗尼。不稱聖說，故非佛教。五如者，一道性清昇不為五塵所羈，故曰是出離非世法。二離於三受忘納違順超昇彼岸，故曰是越度非受法。三真慧既興貪結斯亡，故曰是離欲非有欲。四解喪嗔癡逍然無礙，故曰是無結非有結。五患或既已業種，自然不能牽起來報，故曰不近生死非親近。次令出離真執名法，能滅惡生善名毗尼，稱聖說故名如佛教。次離過行，文三，如上第二教授中先非後如也。五非者，欲明因於財色起三相煩惱以為過也。貪中分二，瞋亦分二，癡一故致為五：一、於未得之財廣生馳之心，故言多欲，言多欲非少欲；二、於已得之財受用無能，故曰令無厭不知足。又云：於外資生貪名多欲，於內資多求名不知足也。於眾生起瞋名難護，於非眾生起瞋名難養。又可緣於外資違境行心起瞋，燒人善心使不現起，名難護不易護；於內資違境行心起瞋，喪人善財無資身義，故曰令難養。五、從第三受復起無明八使，闇於所緣，故曰愚癡無智慧也。五如法者，於未得之財不生馳求，故曰是少欲；於已得物節量自濟，故曰是知足非無欲，反第二解可知。三、於眾生處所違瞋不瞋，故曰易護；於非眾生不起不忍，故曰易養，反第二解可知。五種觀分明絕於闇障，故曰是智慧非愚癡。次有四个五句，正明說法教相是非違順之義。第一五句，正說無過者聽；第二五句，正明有過者制；第三五句，於上制法有違，事須遮止；第四五句，於上聽法，慎而行之，無過不遮。初四相對明是，二三相對顯非也。初五順善法，得句字說，成其教詮，此是善法，汝等應行，說以為體聽。第一句，總舉法體，是善無過，故曰是我所聽。次有三句，離明所聽。第二句波陀舍者，此是偈也，謂談善法偈。何奄波陀舍者，順善法偈說也。第三便闍那者，謂談善法句也。阿奄便闍那者，謂順善法句說也。第四句惡叉羅者，謂談善法字。阿奄惡叉羅者，謂惧善法字說。五應如是作者，勸如說行也。第二五初句，總舉不善法，此是惡法，有過須制，故曰如我所不聽。下三離明。第二波陀舍者，謂談不善法偈。阿奄波陀舍者，順不善法偈說。第三便闍那，謂談不善法句。阿奄便闍那者，謂順不善法句說。第四惡叉羅者，談不法字。阿奄等者，謂慎不善法字

說。五應呵已下，勸惡法應，故曰應可不應隨順。次下二五，准說可知。

入眾五法者，凡欲入眾之法要備五法者，善調心志動成物軌，和合相得猶若水乳，出離之要勿過於此。一脩慈愍物離於瞋垢故，二卑下意折伏貢高故，三善知坐起離於諂慢故，四說於法言離無義語，五見過脩嘿息諍訟。次釋文。凡欲入眾先脩慈愍物與樂，故曰應以慈心也。然拭塵巾體攬穢歸已顯物令淨，入眾之心亦宜收過向已推直於人，故曰如拭塵巾也。見上坐不應安坐，謂離慢也。見下坐不應起立，謂離諂也。然眾法事重持宜謹意，何得雜說世言自壞惱眾？宜法宣言以曉群心，故曰不得雜說世言乃至為人說法也。然眾無容穢見過須呵，所以嘿者，或是非時、或言不鑒物，若當斷理必成敗損，宜須忍嘿以息諍訟，故曰應作嘿。然此中有六種，如上自損滅中說，謂損增五中文不異前，故言如上。以此文言五法在僧中應語，故知此中對僧中明也。文言如上自損滅說，明知上文對自行辨，有斯別狀故此復明。初五：一有犯，二智者呵責，三得罪無量乃至不作無犯，四取彼自言不如自言法治，五不知言說遠近有損滅。此五僧中不應語，反上應語是非相反二經竟。第一不解所此可言，二不善識彼語，三應難不難，四有難不能解，五不持木叉。有此五非不應，反上是如應語四經竟。一喜瞋恚，二不放捨，三增益他語，四受不善語，五離善語。有此五非不應語，反上應語六經竟。

應舉德中，初有二五：一、具持二百五十二多聞；三、善於言語；四、有憶念；五、有智慧。第二五者：一、有意愍心；二、有欲利益；三、令增長；四、懺悔；五、清淨。次欲舉他罪已下，指遮中七種五法：慰、喻、呵、責。次有五法，非法舉已下有五德。五德舉非彰過，不應舉是則應舉。初五廣辨。次不善、善等四，常換第五。以不善顯前第五瞋恚，不以慈心為五不應舉；以善鬘前慈心，不以瞋恚為五應舉。

自下非毗尼、是毗尼，乃至損減、利益，恒次第展轉，顯第五句是非相反以為五，對類說可知。第三、損減，據前所舉人；此第五、損減，對能舉人說也。若作此解，合十四个五文釋爾。謂不善、善等，釋前五德損益。若使不具德而舉他者，違理損物，名不善；具德舉者，順理益物，名之為善。不具德舉者，不能滅惡生善，名非毗尼；具德舉他，能滅惡生善，稱為毗尼。次以世間損減釋不具德，以出世間利益釋前具德，類亦同爾，故曰亦如是。若如此者，但有十个五法也。問：舉罪之德，通論上下，或有十一个五，及下增十及十七，有何異狀耶？解：言位為三：一、上文身清淨五，及此初五、二五，專望能舉，遠離嫌呵，須此二五。於中，身清淨一

五是本。此中，初五謂前五中差別，如初五。持戒即身淨，善言即口淨，多聞即知二藏智慧、知毗曇藏多聞之類，憶念者謂慧之伴數也。第二有慈悲心下，有其九五，並望所舉損益，故須此等。但時非時一五是本，餘盡是時非時五中差別。初一五者，一慈悲心即五中慈心，下之四法總是利益，不以損減中收故也。第三增十及七十二門，通望僧別能所，以離故也。時與非時此句無第三者，謂無利益不以損減，則不應舉。實不實無第三者，謂無柔濡不以麤鑛，下三作頭展轉除三，皆不冷舉。且言無第三，若約二四五等除之，類亦俱得。作此解者，單釋闕德不成舉也。又可更釋時與非時無第三者，謂但得有時非時相對，更無第三亦時亦非時句，故云無第三。下皆類然。此義合理，斯謂釋如，非謂時等一邊具德應舉，非時一邊闕不應舉，更無亦應不應，是故須稱無第三句言等以簡之。
第三、捨戒；第四、持益。此三四中，義合多五，准前以說。
增六之中，文有七六，分文為三：初有一六，辨遮如非；次有一六，教誡尼德；下有五六，約業具境緣所稱法等。六、犯所起者，如明了論八緣所生諸罪，令具約彼以定此文。一、由身非心口者，如不明戶臥及共非大戒眠等。二、起口不以身心，如善心為女人說法，過五六語。三、從身口不以心者，如善心為男女行媒便等。四、從身心非口者，如故心出不淨等。五、口心非身者，如染汙心對女人說，顯示婬欲語等。六、從身口心，如有染汙心為男女行媒使等。盜業一六，次盜心一六，須准此文以釋。盜戒者善，略無捨戒、持益二門。
增七合有十四个七，於中分五：初、有四七雜明眾行；二、有七持律秉宗之德，十律有七大律師，謂七佛是；三、有一七離慢如非行；四、有一位捨戒；五、有一位持益。四、五二門，義合多七也。
增八之中有其八个八位，分為五：初有一八辨遮如非，次有一八教誡尼德，次有一八尼之受緣，次有四八互治如非使伴之德。次瞻波城已下，教僧撿校罪實，有八馬、八人及損益八喻。若離此總，合有十个八也。就撿罪實中分三：初至信樂受持制舉罪，返增瞋恚；第二、爾時，佛告比丘已下，因前瞋故，遂舉八種惡人，如八惡馬；第三、爾時，世尊在拘薩羅已下，對前惡人彰其損益，勸棄損就益。前文有三：一、明其德人依根舉罪；二、當舉罪時，彼比丘已下，諱犯瞋恚；三、佛告已下，教僧觀察。於中有二：初、即對此人以彰撿審，故言應審定問此人無狂也；二、譬如已下，教以四親近行久時觀察。於中分二：初、長行喻；三、即為三文：初、農夫與共住久處二行作喻；次、當鳳竹從揚與智慧作喻；第三、井蘭與深觀察作喻。初喻文二：先喻，後合。喻中有四：一、譬如農夫

者，與眾主比丘能斷理人作喻。二田苗已下至而為妨害，與所斷理眾持破相似不可別喻。三乃至秀實已下，正明共住久處驗得罪實過彰露喻。過既彰顯宜治罰，是以第四既知非穀已下滅擯除棄喻。第二難分中言田苗稊稗參生者，謂持破共住苗葉。相類不別者，善惡相濫也。而為妨害者，彰惡能損善故。次合中比丘亦復如是，合上農夫有惡。比丘已下乃至不出罪時，合上第二相似難分喻。既出其罪已下，合上第三方知非穀喻。四既知其異一為作滅擯已下，合上既知非穀芸除根本喻。第二喻四：一農夫喻眾主，二治穀喻所斷理僧眾淨穢相濫猶若穀粃難分喻。二當風一從揚，正明與智慧風驗其罪實善惡兩分喻。四好穀已下滅擯除棄喻。下合中略不合初喻，餘三比說。第三喻亦四：譬如有人與眾主作喻。二從須木已下至如貞實者不異，正明雖須好木而淨穢相似難分喻。三至於叩時已下，明深觀察驗得罪實喻。四既知內空已下，與治罰為喻。第二喻中清淨眾有律潤之義，如似於井。治罰簡取，共授佛法，故曰須木作井闌。戒法防非，如似於城。舉罪善心，從律內而起，義同從城中出。秉明慧在心，名手執利斧。往彼林中，喻入僧眾井中。遍叩諸樹者，喻與智慧深觀察之，人人各取自言。若是實中者，喻持戒比丘言行相覆。空中虛犀者，喻破戒比丘言行相反。而彼空樹乃至不異者，明惡人監善，難可分別。第三喻中，至於叩時，方知內空者，因撿自言，虛實殊分也。第四喻中，既知內空，總舉其過。即便已下，正明行治。若獲夷罪，理合滅擯，故曰斫伐。如大虛犀，不任用故，僧殘可救。與波利阿浮呵那，故曰截落枝、落枝葉。第三次輕，三說而遣，故曰先去麤朴。提舍尼罪，一說懺洗，義同釿刻。麤重既無吉罪，心悔稱細治。自離罪垢，名為內淨。除見聞之醜，字為外淨。既是第二白法，堪為僧用，共護佛法，故曰以作井闌。下合中略，不合初句，餘可准知。

就偈中有三：初、有一偈半，總誦上合喻中第三段以四親近行驗得罪實文；二、次有半偈，總誦上喻說中第四段治罰文；第三、有二偈，總誦上合中第四段治罰經文。就初段中，初一偈誦共住久處二親近行驗得罪實文，次半偈誦上智慧觀察驗得罪實義也。

第二惡馬，文三：初先總舉二惡八數，舉汝曹諦聽；二何等八已下別，別列八馬八人；三我已說八種已下總以結勸。第二文二：第一先列八種惡馬，第二法喻相對明惡人惡馬也。兩文之中各有其三：一者假徵，故曰何等八；二各別列八相；三是為下結。列中惡馬者，喻惡比丘難可禁制故也。此是因前被舉增瞋恚故，果別餘七併合有八。謂第五惡馬者，乃是初緣被舉解推增瞋恚人故也。以鞦切勒控制惡馬不得動轉，喻以三根證彼前犯不得違返，義同授勒也。言與鞭者，喻與彼罪遠情□，總義言與鞭也。欲令其去者，謂怖令

懺悔有長道之益故也。觝蹟不去者，喻惡比丘不肯引過懺悔滅也。下列八人中一一有三：初舉法說，二猶如已下以喻況顯，三我說此人者合。就初法中言或有惡比丘者，似惡馬也。見聞疑者，如控勒也。罪者，如與鞭令去也。而彼言我不憶者，狀似觝蹟，不知去也。次猶如已下，喻。言惡馬者，喻惡比丘。授勒者，喻舉三根。言與鞭者，喻前言罪。言欲令去者，喻令懺清淨。言而更等者，喻合不須也。我說此人亦如是者，亦如惡馬也。自下同者不須釋，隨異者須解也。二惡馬中，倚傍犯不犯兩轅。三惡中，顛厥足者，喻自壞。及折轅軸，喻惱他。四惡中，而更却行者，喻惡比丘反呵五德，不受教訓。長老亦自癡者，合却行也。五惡中，趣非道者，喻惡比丘作餘語答僧，不引本罪也。折軸者，喻惡比丘反生嗔恚，惱亂眾僧。合喻可知。六中，不畏御者，喻惡比丘不畏眾僧也。亦不畏鞭，喻不畏所犯罪也。嚙銜不可制者，喻不受五德語，以座具肩上而去。七惡中，雙脚人立坐吐沫者，喻惡比丘反抄衣舉手大語，不可制也。八惡中，蹲臥者，喻惡比丘得他舉故，反捨戒休道也。第三、彰損益中文二：初、審諸比丘，彰其損益；二、世尊說時已下，人有利鈍，獲益不同，進退四階也。前文損益，事雖有八，義約為三：初一、火聚舉違順；二、憶以彰損益，勸捨順行違；第二、次有二文，熱戟及斧破戒人，受人恭敬，以明違順，舉益勸持；第三、以鐵衣已下五事，對衣、食、粥、房、牀，受人供給，以辨損益勸持。亦略無捨戒持益多八之文。

增九四位：初一九法，對白衣家信有淳微；次一九法，辨遮如非；次捨戒；次位持益下；二、得有多九，謂十。

十中有二十个十法，位分為三：初有十二个十，就資緣、眾行雜明應、不應；第二、有十法不應授大戒已下五个十，就受戒師德斷諍應否；第三、阿難！從座起已下有三个十，生諍、不生諍，諍根、非諍根，破、不破義。初文十二中分之為七：初有兩个十，衣物資緣；次有兩个十，辨遮如非；次有一十，教戒尼德；次一舉德；次捉籌如非；次一戒宗之利；次不應犯已下四个十法雜明。就第四舉德中，如上五五法中說者，解有二種：一、釋。此中更有三个增十。今依文者：一、身清淨；二、口清淨；三、命清淨；四、不多聞不應舉，多聞應舉；五、不誦二部毗尼不應舉，誦應舉。此一五竟。又第二五、十一四常定，以廣誦毗尼顯前第五有第二五，復以堅住毗尼顯前第五為第三五，復以善能滅諍顯前第五為第四五，故言如上五五法中說。下復以常五德配前四五，有四个增十。又解：不爾。上增五中但有初五，餘者悉無，何容謬指下三五如上？今言此中總指料簡五德應舉不應義，如前增五無異，故言如上五五法中說也。非別更有三、五，下以常五德配，故但成一个十也。准此文

時，凡言舉罪，自須遠離嫌呵，復利益所舉，言具十應舉也。第二、師德等中，初有兩个十受戒師德。第二十法：一、不持戒；二、不多聞；三、不教毗曇；四、不教毗尼；五、不能教捨惡見；六、不知木叉者，謂不能戒相輕重、持犯等相；七、不知木叉說者，謂不能眾法說之儀則；不知布薩者，不知自行除罪；不知布薩羯磨者，不識眾法除罪也；十、不滿十歲。次三、斷諍之德。有十法不應斷事者：一、不持戒；二、不多聞；三、不廣誦毗尼；四、不善巧言語，令人易解；五、不能問答教呵，令彼歡喜；六、有諍不善滅者，謂不解四諍用藥多少、進否之儀；七、不知木叉；八、不知木叉說；九、不知布薩；十、不知布薩羯磨。又作第二十時，前六常定，更以四句配之：一、不解斷了鬪諍事；二、不知諍起；三、不知諍滅；四、不知趣滅諍道。是為十。又以不愛等四顯前四，即第三十。第三、生諍、不生諍等，如文。

增十一但有捨戒，如文。

增十二，有二：初就覓諍有兩增十二；或可有三下，就言諍有一个十二。覓諍中，初十二者，初諍根有三，滅中有四，以身清淨等五德配之，是為十二。初諍根非諍根中，先總舉列數；二、何等已下，依數辨相；三、是故已下，結。辨中，先非後如。言三法疾滅者，謂三善根疾滅也。言三法增長者，謂三不善根增長也。三疾滅中，念出離者，無貪善根清淨無染，故曰念出離也。念無嫉妒者，是無癡善根也。三法增長，反前可知。總結中二：初是已下者，謂舉諍過以結損；第二是故已下者，總結應知。三法疾滅，三法增長，損益義也。次若比丘已下，以如反非，三不善根滅，三善根增，即是和合。次滅諍四者，一一是非，合說四對。初彼此不忍，諍唯增熾，各懷忍嘿，諍則消殄。二、不以七滅，一一而滅，故增用則除滅。三、三不共上中下坐評，宜不可除殄，共評則滅。四、不與持法摩夷共評為異。下以五德配之：一、身不清淨；二、口不清淨，此合明；三、命不清淨；四、寡聞，此二合辨；五、不知毗尼，言不辨了。此五不應舉，反前應舉。此五足前七法，合有十二。又有說者，上來事諍，以其文言以七滅諍，一一滅之，故知也。若爾，以用七故，是事諍者，理即謗三，不專覓中事作，何須五德身清淨等？今言以七滅滅者，此謂總舉七藥。若當滅者，十滅之中，隨滅滅之，意取憶念等也。

次第二十二。第一若此比丘有愛恭敬已下至信樂受持，有六句量宜，應舉不應舉合以為一。第一有愛恭敬，二無愛有恭敬，三有恭敬無愛。此句文錯，應言無恭敬有愛，乃言有恭敬無愛，此是到言也。四無愛無恭敬，能令捨惡行善，應舉。五若無愛恭敬，然常中有所重比丘，應舉。第六全闕無益，正明捨棄惡馬治之。次憂波問

已下有三，謂初一問答，破戒見、破威儀是所舉事。復一問答有三，謂舉所依根。次一問答，謂以利益所舉五德，合成十二也。此二中五德，前配遠離嫌呵五，此配滅成善五也。次下文者，有說但是量宜應舉，是非不是增十二數。或若作勸學我法者，莫數數舉他以明十二，義亦不妨。次定文者，從跋闍已下至而為說法，審撿比丘使體解說意，即是一句。二佛言汝等已下至和合脩學，既詳說意，於我所說勸應脩學，有第二句。三若歡喜和合已下乃至住於善法，勸莫數舉。或若舉者，制汝能舉罪人，觀察應不？有其七句：一不合自惱，二亦不害他，三彼犯罪者不善瞋恚，四不結怨嫌，五不難覺悟，六自能除罪，七能捨不善住於善法。并前成九。次若作如是已下，對前七種觀察，具者大善，儻或不具，量宜應不。有其三句：第一、從初至則應舉罪，對前七闕第一、第五，具餘五故，益物應舉。於中文二：初對制法以明闕兩；第一、彼比丘應作是念已下，量應否；第二、比丘作是念已下，至餘如上說，闕第一、第三，然具餘五，益物聽舉；第三、比丘復念已下，闕一、二、三及以五、六，雖有餘二，謂是四、七，以損物故，故不應舉，故使言於我得惱害，彼喜瞋恚，難可解悟，不疾捨罪。若我舉者，多生瞋恚，不須復舉，以三足九，豈非十二也？前應舉中，具作兩句，若更以一法作頭，以餘相配，二二闕之，便成多句，為成十二，文不綺該也。次如是比丘和合歡喜已下，明言諍十二句也。此文意勢還是傳從前佛說意來，謂汝比丘若和合學我所說，前勸莫舉，今勸評理，莫生鉾盾，故文言：如是比丘和合歡喜，於阿毗曇中種種諍語，若作是說，於僧十二中分。文又為二：初兩个十二，直就舉罪；第二、跋闍已下，勸學以明兩个增十二：一、勸勿疾舉。次前文十二者，是二勿生諍，此文是也。

次解文，初說若作如是和合，評四種法而生其諍；第二眾僧有僧事起已下，明觀過三句；第三若作如是諍事滅已下，明滅諍五句，合成十二。初四句者，一初至如是語，評文義相應法，如僧尼二部各有五篇。竪義者，言文義相應。論義言者，既分二說，文義俱不相應而生言諍也。第二句復作是言已下至如是言，其竪義者，言文雖少異而義是同，如用飲虫水、二敷臥具、打摶等類。論義者，言文既是異，何得義同而生諍也？第三復作如是言，竪義者，文同義異，如前胎潤等月及人法了不了中憶一不憶一等，如增十七利益損減等。論義者，言文既是同，何得義異而生諍也？第四其竪義者，言文義俱異至論義者，料以一文漫相比決而生諍也。次觀過三者，初至留難，觀諍是留難；二復問言已下，彰是可呵；三復問已下，明不能進善。次滅諍五者，初至滅此諍事付諍祈滅；二彼比丘應答言已下，受諍為判；三若彼比丘聞已下，明捨諍消滅；四比丘作如

是說已下，眾主比丘謙卑下意離於慢高；五如是餘比丘已下，正明斷理應法無可呵之失。
增十三，文易知。十四、五、六法門，此三闕次，略而不舉。增十七者：一、身不清淨，文中廣辨；二、口不清淨；三、命不清淨；四、不多聞；五、不誦毗尼；六、不觀脩多羅；七、言不辨了；八、於善比丘無慈心，作破壞意，不應舉，反非乃應舉，廣文同前，故言亦如是；九、復次已下，明有實犯應舉；十、取彼自言，如自言治；十一、善能言泥辨了；十二、有利益。復以常者五德配之，便成十七也。問：第四不多聞與第六不觀脩多羅何異耶？答：第四不多聞者，謂不解二藏法相因果耶，正不應舉，反前應舉。不觀脩多羅者，謂不能觀經中合舉不合舉，如各自觀身行等，即不合舉。多聞有智，慈心愍物，發言有益，有是合舉。問：第七與十一俱言辨了，此有何異？答：第七辨了，謂直言詞流澤，音聲清妙，但可悅可，未必當機。十一者，善巧方便，稱機授與，契快群心，故曰辨了。又問：第八慈心與五德中慈復有何別？前八慈心於善眾有慈，德中慈心愍所舉人故。又問：第九實不實與德中真實竟復何殊？前實望犯罪虛實，德中實者謂三根有無。又問：十二利益德中利益如何取別？望自身於己無惱，德中利益於所舉無惱故也。
增十八。九。二十。二十一。此門亦略。
增二十二中，初是師德，生善以說；後是斷事人德，滅惡以明。師德中，初十八法有成十八：十九、不知可懺者，謂不識下四篇是可悔法；二十、不知不可懺者，謂不識夷等罪是不可懺故；十一、不知懺悔者，謂不識能治之藥成不之義；二十二、不知懺悔清淨者，不識藥病相對，滅惡生善也。若不具此，師訓不成，焉能攝受？制不聽度人，反則為如，生善滅惡，故聽度人。滅諍德中有二：初有十一，自行善成，是其德能；下有十一，違離嫌涉。初十一者：一、持戒；二、多聞；三、知阿毗曇因果耶正；四、知毗尼善解行教相差殊；五、既是眾生為前滅諍，何有反生他忿？故曰不與人諍。亦不堅住此事者，謂不受偏辭，執以為是；六、犯下四篇，應教呵，然後共住；七、若犯夷等，應滅便滅。次不愛等四，故有十一。遠嫌十一者：一、飲食；二、衣鉢；三、供養；四、入村；五、期要。以此五事對此彼二眾說，即成其十，并後來以坐，故復十一，合二十二也。
四分律疏卷第十末(終)

聯絡我們

財團法人
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CBETA 基金會）
CBETA Comprehensive Buddhist Electronic Text Archive Foundation

service@cbeta.org
(02)2383-2182 轉分機 12
官網 https://cbeta.org/
CBETA Online https://cbetaonline.dila.edu.tw/
立即贊助 https://cbeta.org/quick-donate/

贊助資訊

CBETA 長年來陸續將歷代重要佛典數位化為「CBETA 電子佛典集成」，不僅收錄了大量的珍貴文獻，更致力於校勘考證用字及增添新式標點，提升佛典的文獻品質及易讀性。「CBETA 電子佛典集成」是大眾廣為運用的公共資源，此成果也獲得國際學界的重視及肯定。

對於一個從事佛法志業的非營利團隊來說，能夠長期埋首理想、踏實耕耘，實屬不易。為了提供更優質的服務，CBETA 基金會擬增聘專業人力，擴大組織規模，懇請大家慷慨解囊、熱情贊助，讓未來有更多更好的電子佛典。

贊助捐款

「水滴雖微，漸盈大器，凡福充滿，從纖纖積。」
—— CBETA 2024.R2, T04, no. 210, p. 565a5-6